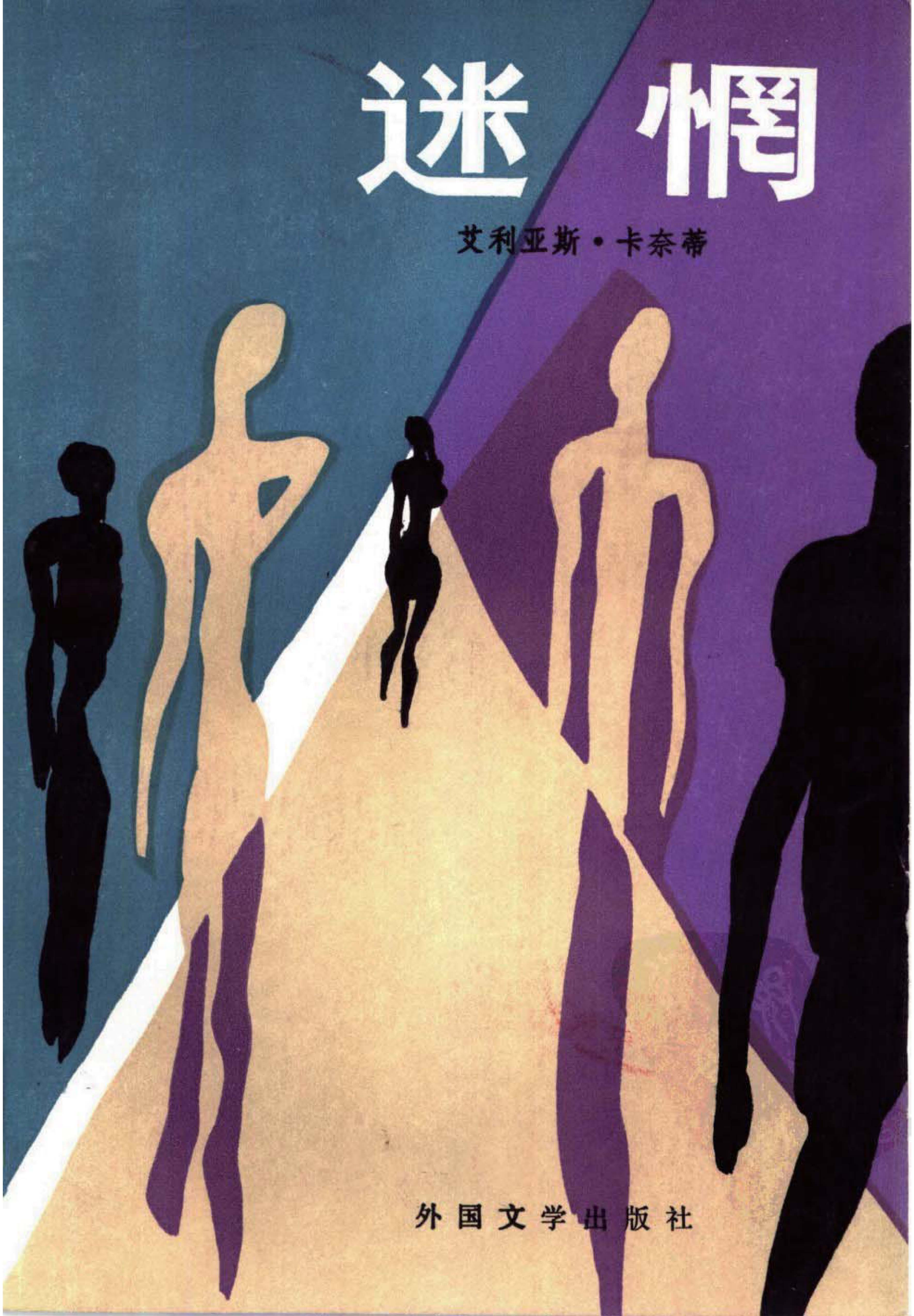
迷惘

艾利亚斯·卡奈蒂



外国文学出版社

〔奥地利〕艾利亚斯·卡奈蒂著

迷惘

章国锋
舒昌善
李士勋 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Elias Canetti

Die Blend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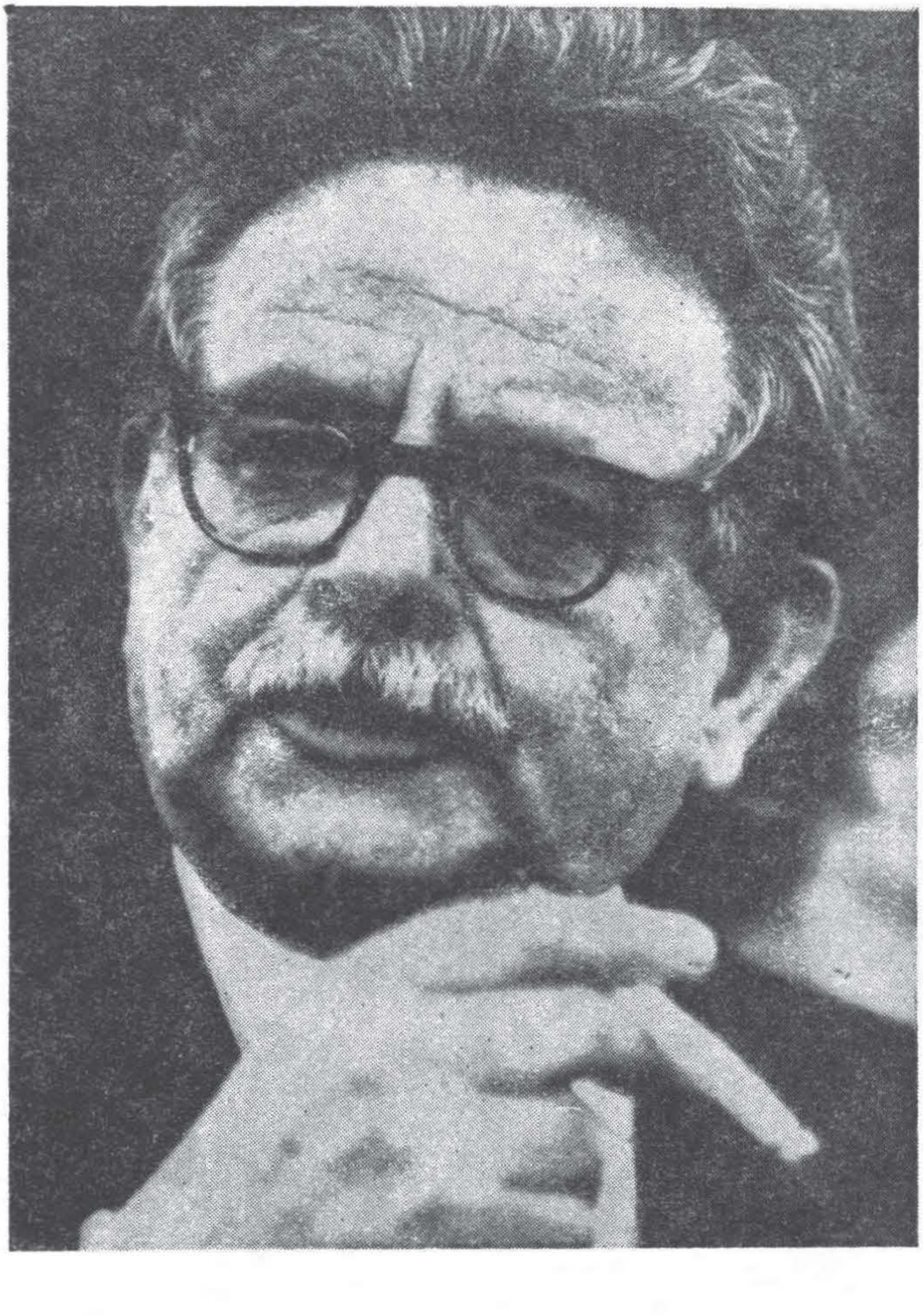
本书根据联邦德国 Carl Hanser Verlag
1973 年版译出

封面设计、插图：秦　龙

迷　惘
Mi Wang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414,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 8/4　插页 11
1986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8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3,600

书号 10208·225　　定价 3.90 元



艾利亚斯·卡奈蒂像

前　言

西方文学史上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一部作品初次发表后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几乎没有产生什么影响，但若干年后，它忽然被人们发现，受到好评，引起轰动，甚至获得很高的荣誉。对于艾利亚斯·卡奈蒂的《迷惘》来说，情况正是如此。它发表于一九三五年，但四十多年后，到一九八一年“它的作者才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授奖证书称它是“一部目光深远、思想丰富、具有强烈艺术力量的书”。作为当代重要的德语文学作品之一，《迷惘》已经被译成十几种文字在许多国家出版，受到各国批评界的一致赞扬。有的报刊发表评论说：“《迷惘》是一部象征性的、富有教育意义的书，它的深度是无法估量的。它象普鲁斯特和但丁的作品一样完整。”还有的把它与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相比较，认为它是一个“关于精神与现实的冲突的强有力的隐喻”。联邦德国出版的《金德勒文学百科全书》甚至认为：“正如一切重要的书一样，《迷惘》几乎没有写那种特殊的‘诱惑力’。卡奈蒂与贝克特有许多共同之处，他也删去了希望、未来和意志等一般‘起作用的东西’。它创造了一些典型人物和一幅过渡式的世界图象，具有不可忽视的预言质量。在这部书完成后的几十年里，凡是人们经历过的可怕的事情，好象卡奈蒂在他那非人的世界里早就预感到了似的。小说充满了咄咄逼人的、甚至是令人不寒而栗的幽默，书中的性格各有其疯狂的逻辑。”

这些评价是否恰当、中肯，读者读了这本书后自会作出判断。但无论如何，时间是检验文学作品的试金石。《迷惘》在初次发表五十年后能在世界上引起如此强烈的反响，说明它是值得进行认真研究的。

一

卡奈蒂一九〇五年生于保加利亚鲁斯丘克一个祖籍西班牙的犹太人家庭，一九一三年父亲去世后随母亲迁居维也纳，并先后在苏黎世、莱因河畔的法兰克福等地学习。一九二四年他中学毕业后又回到维也纳，在这里攻读化学并获得哲学博士学位。与此同时，他潜心研究历史和文学，并开始写作。一九三八年，德国法西斯并吞奥地利后，卡奈蒂经巴黎流亡到英国，加入英国国籍并从此定居伦敦。

卡奈蒂用以写作的语言是德语，作品包括戏剧、自传、游记、政论文等，《迷惘》是他迄今为止写的唯一的一部小说。关于这部书的产生，根据他本人的叙述有两件事情起了重要作用。

第一件事是：一九二七年，奥地利警察在布尔根兰镇压罢工工人，开枪打死了许多罢工者。但法庭在审理此案时却宣告凶手无罪，报纸还把这种开释凶手的可耻行径宣扬为一次“公正的判决”。此事在维也纳的工人中引起了极大的愤怒。七月十五日，工人们从维也纳各区成群结队地涌向司法部，抗议当局这一罪行。由于当局对工人的正当要求置若罔闻，愤怒的人群放火烧了司法部大厦。市长又命令警察开枪，当场打死九十名工人。当时还是大学生的卡奈蒂也加入了工人的队伍，并目击了这一惨案的全部经过。在《第一部书：迷惘》中，他写道：“我变成了群众的

一分子，完全投身于群众之中了。对群众所采取的一切行动，我感觉不到自己哪怕有最微弱的反感。在这样的心情下我能够理解一切发生在眼前的具体细节。”“我完全明白，要了解攻占巴士底狱是怎样发生的，我用不着阅读任何有关的材料了。”“这件事情对我后来的生活，也对《迷惘》的形成产生了最深刻的影响。”

第二件事是：一九二八年卡奈蒂第一次去柏林。三个月的短暂停留打开了他的眼界。在那个光怪陆离的城市里，他看到了“许多自己一向深恶痛绝的东西。它们不停地在一个人身上出现，而且成了当时柏林生活的特点”。那里的男男女女似乎象一群疯子，他们聚集在咖啡馆、酒吧间里狂欢滥饮，高谈阔论，毫无顾忌地公开表露自己丑恶的内心，甚至公开谈论自己的情欲。卡奈蒂回忆道：“从前我从未在世界的一个地方获得过如此接近整个世界的感觉，而这个世界，我在三个月中根本未能理解它。我觉得它仿佛是一个疯子的世界。”

这两件事激起了卡奈蒂创作的欲望，他决心仿照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写八部小说来反映这个疯狂的世界，并将书名定为《疯子的人间喜剧》。他认为“人们不应该再象过去的小说中描写的那样去表现这个世界。也就是说，从一个作家的立场出发，这个世界已经崩溃了。只有拿出勇气，揭示这个正在崩溃的世界，才可能反映出它的真实面貌。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必须写一部无法理解的、混乱的书，恰恰相反，人们必须以最严格的韧性去发现那些极端的个体，并把他们有区别地一个个排列起来，正如这个世界确实是由他们所组成的那样。我抓住《疯子的人间喜剧》的计划，构思了八部小说，为的是在每一部小说里放进一个处于疯狂边缘的人物。……我要造八支探照灯，用它们从外部向这个世界的内部搜索。”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部　没有世界的头脑

散步 …… 3
秘密 ……23
媒妁孔夫子 ……34
蚌壳 ……51
令人迷惘的家具 ……64
尊贵的夫人 ……80
总动员 ……97
死亡 …… 114
病榻 …… 127
春情 …… 140
犹大和救世主…… 149
百万遗产 …… 162
殴打 …… 173
凝固成石 …… 186

第二部　没有头脑的世界

理想的天堂 …… 205
驼背 …… 234

大慈大悲 …… 251
四个人及其前途 …… 271
揭露 …… 292
饿死 …… 307
满足 …… 329
小偷 …… 345
私人财产 …… 364
矮怪物 …… 401

第三部　世界在头脑中

好父亲 …… 455
裤子 …… 469
疯人院 …… 490
弯路 …… 517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 …… 533
红公鸡 …… 576

第 一 部

没有世界的头脑

散　步

“小孩，你在这里干吗？”

“不干吗。”

“那你站在这儿做什么？”

“看看。”

“你已经认识字了？”

“嗯，认识。”

“你多大了？”

“九岁多。”

“要是有一块巧克力和一本书，你喜欢哪样？”

“喜欢书。”

“真的？太好啦。那你站在这里是在看书罗。”

“是的。”

“你刚才为什么不说呢？”

“爸爸要骂的。”

“是这样。你爸爸叫什么名字？”

“弗朗茨·梅茨格。”

“你想到外国去吗？”

“想，我想到印度去。那里有老虎。”

“还想到哪里去？”

“到中国，那里有一座很大很大的城墙。”

“你想从城墙上爬过去，是吗？”

“不，那城墙又厚又高，谁也爬不过去。他们就是为了不让人爬过去才建的哩。”

“你真是什么都知道！你已经读过不少书了吧？”

“是的，我老看书。可爸爸总是把我的书拿走。我想上一所中文学校。在那里可以学到四万个字。一本书里都不会有那么多字。”

“这只是你的想象罢了。”

“不，这是我计算出来的。”

“事情并不是这样。别老盯着橱窗里那些书啦，那都不是什么好书。我皮包里带着好书呢。你等着，我拿给你看。瞧，你知道这是什么文？”

“中文，中文！”

“你真是个机灵的孩子。以前见过中国书吗？”

“没有，我是猜的。”

“这两个字叫孟子，是一位姓孟的哲学家。他是中国的一位伟人，生活在两千二百五十年以前。可是我们今天还在读他的书。这些你都记住了吗？”

“记住了。现在我得赶紧上学去了。”

“哦，原来你是在上学途中逛一逛书店。那么，你自己叫什么名字呢？”

“弗朗茨·梅茨格，跟我爸爸一样。”

“你住在哪里？”

“埃尔利希大街二十四号。”

“我也住在那里。我怎么对你一点印象都没有。”

“您上下楼梯时见到人总是望着别处。我可早就认识您了。您是教授基恩先生，不过您不在学校里教书。妈妈说您不是教

授，但我想您是，因为您有一个藏书室。玛丽说，有那么多藏书，哪能不是教授。玛丽是我们家的使女。等我长大了，也要有一个藏书室，里面有好多好多书，各种语言的书都有，也一定得有一本您刚才拿给我看的那样的中国书。现在，我真的该走了。”

“这本中国书是谁写的，你还记得吗？”

“孟子，一个姓孟的哲学家，生活在两千二百五十年以前。”

“好极了。你可以到我的藏书室来看看。你只要对女管家说，是我允许的。到时我给你看许多印度的和中国的图画。”

“那真太好啦！我来，我一定来！今天下午行吗？”

“不，不行，孩子。今天下午我得工作。最早也得一星期以后。”

彼得·基恩教授是一位主要研究汉学的学者，长得又瘦又高。此刻，他正在把那本中国书塞进腋下那只鼓鼓囊囊的皮包里。他仔细地拉上皮包的拉链，望着那个聪明孩子渐渐远去的背影。他素性沉默寡言，多愁善感。对于这样一次本来毫无必要的谈话，他觉得十分懊悔。

每天清晨七点至八点是他散步的时间。每路过一家书店，他总要向橱窗里陈列的书籍瞥上一眼，这是他的习惯。当他看到橱窗里充斥着愈来愈多的黄色书籍和低级趣味的读物时，心里有些飘飘然，因为他的私人藏书在这座大城市里可算是首屈一指的了。他总是随身携带着几本自己的书。在他那忙忙碌碌、清教徒式的生活中，他唯一的乐趣就是藏书。对书的热情使他不得不十分谨慎，因为凡是书籍，不管有多破旧，都很容易诱惑他买下来。幸亏大多数书店八点钟才营业。有时候，某个学徒为了博得老板的信任，可能早一点来，等第一个店员到达时，他会煞有介事地从他手中接过钥匙，嘴里嘟哝着“我七点就来

了!”或者“我却没法进去! ”这种劲头很容易感染基恩。他得尽力克制住自己，才不致跟着他们跨进书店。而在那些小书店的店主中，常常不乏早起者。他们从清晨七点半就在敞开的店门后面忙碌起来。每遇到这种情况，基恩总是拍拍他那只塞得满满的皮包，以抵御强大的诱惑。他以一种奇怪的姿势夹住皮包，让它紧紧贴着自己的身体。这种怪式样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为的是让身体和皮包有尽可能多的接触，使肋骨透过薄薄的旧上衣始终能感觉到它的存在。他把上臂嵌在皮包两边的凹陷处，下臂托住底部，张开的手指使劲按住皮包，恨不得将它的四面全部握在手中。他总是用里面装有珍贵之物来为这种过分的细心辩护。虽然每天早晨出门之前，他总要仔细检查一遍皮包的拉链，但是如果皮包偶然掉到地上，拉链仍会顿然绽开，并且恰恰在这一危险的时刻，那些珍贵的著作就会遭殃。再也没有比弄脏书籍更令他痛恨的了。

今天早晨，在回家的路上，他伫立在书店的橱窗前，一个男孩突然走到他与橱窗之间。基恩觉得这一动作是没有教养的表现，因为那里明明有着足够的空地方。基恩站在橱窗前，一向保持着一米远的距离。尽管如此，他随便瞧瞧那些字，也能知道是什么意思。他的眼睛非常好使，这对一个整天埋头于书本和文稿的四十岁的人来说，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他的眼睛日复一日地向他证明，它们是多么完好。尽管与那些廉价的通俗读物保持着一段距离，他仍然露出鄙夷不屑的神情。这些书同他自己藏书室里那些令人望而生畏的、又厚又重的著作相比，自然应该遭到极大的蔑视。那个小男孩个子很小，而基恩却出奇的瘦高，他可以毫不费劲地从男孩的头顶上望见橱窗。本来他期待着男孩多少会对他表示一点儿尊敬，但在他打算叱责男孩这种无礼

的举动以前，他却先退到了一边。他想观察一下这孩子究竟在干什么。男孩目不转睛地看着书籍的标题，嘴唇缓慢地轻轻地翕动着。他十分耐心地从一本书看到另一本书，而且每隔几分钟便回过头来，望望街对面钟表店门楣上挂着的大钟，显然怕耽误了什么重要事情。现在是七点四十分。男孩没有注意到身后站着一位先生。也许他是在认字，也许是在默记书名。他平静的目光缓缓移动着，旁观者可以清楚地察觉到他的目光正落在何处。

这孩子使基恩感到十分惋惜。他竟把他刚刚萌发的也许已经是如饥似渴的求知精神荒废在这样低劣的玩艺儿上，几年以后他可能会去阅读一些非常糟糕的书，其原因就是他小时候熟记了这些书名。对于一个刚刚开始接受知识的人，最初几年应该怎样去引导呢？一个孩子刚刚学会走路和拼音，就让他在一条坎坷不平的道路上行走，任他不加选择地跟某些商人的破烂货打交道，这实在太不象话了。鬼知道这些商人为什么非要卖书不可。这些孩子应该在著名的私人藏书室里长大，每天只与严肃睿智之士来往。私人藏书室里有一种能令人变得聪慧的、既神秘又压抑的气氛，这气氛能使人适应最严格的秩序，接受空间与时间的煎熬。为了帮助这些娇嫩的幼苗有益地度过少年时代，那样一种环境岂不是更合适吗？在这座城市里，真正算得上拥有私人藏书室的人便是基恩自己。可是，他又不能把孩子们招到身边来，他的工作丝毫不允许他分心。孩子们太吵，还需要人照料，而照料他们非有个女人不可。光是为了做做饭，有一个普通的女管家就够了；可是对待孩子们，就得象母亲一样细心。要是母亲们一心只当母亲就好了，然而，又有哪一位母亲会满足于自己本来的角色呢？母亲首先是女人，而女人提出的要求是

一个老实的学者做梦也无法满足的。基恩从不想女人。迄今为止，女人对他来说是无所谓的，将来也是无所谓的。所以，这个转动脑袋凝视着橱窗的男孩也就碰不上好运气。

仅仅出于同情，他才违背自己的习惯和这个男孩子答话。他本想用一块巧克力来摆脱自己乐于诲人的情感，可是，偏偏又有这样一个九岁的孩子，宁愿要一本书而不要巧克力。至于后来发生的事就更使他惊诧不已了，这个小男孩竟然对中国感兴趣。而且他还违背父亲的意愿在看书。关于中国字很难学的种种传说不仅没有吓倒他，反而诱惑着他。他并未见过中国字，却能一眼认出来。他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对他的智力测验。拿给他看的书他连碰都不碰，也许是为自己的手指肮脏而害羞。基恩仔细察看了一下，他的手指是干干净净的。要是换一个人，也许早就用肮脏的手指去抓那本书了。学校八点钟上课，而他在上学途中还抓紧最后几秒钟在书店前逗留。对于去藏书室的邀请，他就象一个饿汉似的急不可耐，大概是父亲把他管得太苦了。他恨不得当天下午，在基恩的工作时间内就立刻到藏书室来。是呀，他不是住在同一幢楼里吗？

基恩屈尊地进行了这样一次谈话。这是他唯一的一次例外，看来似乎是值得的。在他的思想里，他已经把这个走远的男孩当作未来的汉学家来欢迎了。谁会对这样一门冷僻的学问感兴趣呢？男孩子只知道踢足球；成年人只顾赚钱，把空余的时间消磨在谈情说爱之中。他们睡八个小时觉，另外八个小时无所事事地游来逛去，剩下的八个小时则泡在使他们厌恶的工作里。他们把填饱肚皮、满足于感官上的快乐奉为至高无上的真理。而在中国人的眼里，神却要严厉、尊贵得多。纵然小男孩下星期不来，他的脑子里也已经留下了一个难忘的名字：哲学家孟子。有时

候，意外的偶然事件往往会决定一个人一生的道路。

基恩笑眯眯地继续往家里走。他的脸上很少有笑容，正如很少有人会把拥有一个藏书室作为自己平生最大的愿望一样。九岁时，他就梦想着自己有一家书店，想象着自己作为老板在店里踱来踱去。当时，这种幻想在他看来简直是大逆不道。因为他觉得，一个书店老板简直象一位国王，而国王是决不会当书店老板的。他觉得当一个店员太小了，一个跑腿的学徒更是整天听人差遣。如果书籍只是作为一包东西被夹在腋下送来送去，它们对他又有什么用呢？他考虑了很久，才想出一个办法。有一天放学之后，他没有回家，却走进城里最大的一家书店。那里有六个大书架满满地放着书籍。他一进去就大声哭叫："我要出去，要马上出去！我害怕！"书店里的人指给他出去的路，他也记得清清楚楚。可是他刚离开，又立即折回来表示感谢，并且问，他是否也能帮点忙。他那红润的脸蛋非常惹人喜欢，刚才这张脸还被莫名其妙的惧怕弄得变了样。店里的人与他交谈，发现他知道许多书，并且觉得他年纪虽小，却很聪明。傍晚时分，他们打发他回家，让他将一大包书交给某个人。他坐着电车走了，然后又坐回来。坐电车这点钱他早就攒好了。正当暮色朦胧，书店要关门的时候，他走进店来回话说，托他的事已经办好，并将一张收条放在柜台上。书店的人为了酬谢他，给他一根酸棒糖。正当店员们忙着穿大衣时，他却悄悄地溜到后面，躲在一个不引人注意的地方。大家都想着晚上如何消遣，谁也没有留意他。他在那里等呀等呀，足足等了几个小时，直到深夜才敢出来。书店里一片漆黑，他摸索着电灯开关，白天他可没想到这一层。他找到了开关，正要往下按时，又忽然害怕起来。他心想，也许灯一亮，街上就会有人发现他，把他送回家。

他的眼睛已经习惯了黑暗，但是不能看书，这真是莫大的不幸。他把书一本本取下来翻阅着，有些书名还能辨认出来。后来他又爬到梯子顶上，想看看书架的最上层究竟藏着什么秘密。有一次他从梯子上摔下来，嘴里却说：我一点儿也不疼！地面是硬的，可书是软的，在书店里人总是跌倒在书上。他本来是能够把书一本本地垒成一座塔的，但他觉得杂乱无章是一种鄙俗的表现。于是，他在取下另一本书以前，先把原来那本放回原处。他感到背部酸痛，或许是疲倦的缘故吧。要是在家里，他现在早就入睡了。在这里他却兴奋得不想睡觉，可是眼睛连最大的书名也认不出来了，这使他很生气。他估量着，倘若一个人既不上街，也不去上那讨厌的学校，一直在这里看书，要多少年才能把这些书读完。为什么他不永远留在这里呢？要是他事先积蓄下买一张小床的钱就好了。这时妈妈一定在为他担惊受怕；他也有点害怕了，因为四周是如此寂静。街上的煤气路灯全熄灭了。幽灵在到处移动。幽灵确实是有的。在夜里它们全飞来，蹲在书本上面，在那里读书。幽灵是不需要灯光的，它们的眼睛很大很大。一想到此，他再也不敢去摸书架上面一层的书了，就是放在底下的书他也不敢再碰一碰了。他爬到柜台底下，吓得牙齿格格作响。这里有成千上万本书，每一本上面都蹲着一个幽灵，因此这里才如此寂静。他有时仿佛听到幽灵们翻书的声音，它们看书似乎同他一样快。对于幽灵他本来已经习惯了，但现在这里有上万个，他想其中也许有一个会[illegible]。一旦你触及到它们，它们就会以为你是在戏弄它们，便要发怒。所以他尽量蜷曲着身子，好让幽灵们从他的身上飘忽而过。漫长的黑夜过去了，当黎明到来时，他已经睡着了。店员们开门的声音他一点都没有听到。人们发现他睡在柜台底下，便把他摇醒。起初他还

佯装睡着，随即就嚎啕大哭起来。他说，他们昨天把他锁在里面了，他怕妈妈责备他，妈妈肯定在到处找他。老板仔细盘问他，知道他的名字后，立刻派一名店员送他回家，并请这店员代他向那位夫人道歉：孩子被误锁在店铺里了，好在没有发生意外，他本人谨表深切的慰问。母亲信以为真了，还觉得很幸运。现在，这个当年的小说谎者不但已经拥有一座相当可观的藏书室，而且还很有名气。

基恩最讨厌撒谎，他从小就坚持说真话。除了这一次，他再也记不得还说过什么谎话。即使是这一次，他也受到良心的责备。刚才和那个小学生的谈话重新勾起了他对这一次谎言的回忆，他觉得这孩子和少年时代的他一模一样。别再去想这些了，他心里说，马上就要八点了，八点整就要开始工作，为真理而工作。对他来说，科学和真理是同一概念。人们唯有与世人隔绝，才能接近真理。日常生活是各种谎言的肤浅的混合，有多少过路行人，就有多少说谎者。因此，他对过路的人根本不屑一顾。人类就是由这些蹩脚的演员所组成，在这些蹩脚的演员中又有谁的面孔能够吸引他呢？这些面孔都是瞬息即变的，同一个角色连一天都坚持不了。这一点他用不着看就知道，经验在这儿是多余的。他一心要做个首尾一贯的人。不仅是一个月、半年，而是整个一生都要始终如一。如果一个人有了这种性格，这种性格就[illegible]他的形态。他自从能思考问题以来，就长得又高又瘦。[illegible]橱窗的玻璃上模模糊糊地看过几眼自己的[illegible]。他家里一面[illegible]也没有，满屋都是书，连放镜子的地方都[illegible]有。不[illegible]知道自己的脸庞瘦骨嶙峋而又严峻，这就够了。

[illegible]于他丝毫没有[illegible]趣去注意别人，所以他的目光不是低垂着[illegible]就是从旁人的头[illegible]上掠过。当然，那些书店在什么地方，他

却能清清楚楚地感觉到。他光凭自己的直觉就能找到它们，正如俗话所说的：老马识途。他之所以每天出来溜达，只是为了呼吸呼吸陌生的书本的气息。这些陌生的书籍刺激他，引起他的兴趣，使他的精神振奋起来。在他的藏书室里，一切都是那么刻板，所以，上午七点至八点是他充分享受自由的时间。当然，别人的生活完全是自由自在的。

在这一小时中他虽然享受着充分的自由，但仍然保持着一丝不苟的作风。在横越一条繁华的大街之前，他稍微踌躇了一下。他走路的时候喜欢步履稳重。为了不至于太匆忙，他等待着最有利的时刻。就在这时，他听到一个人大声问另一个人："请问穆特大街在哪里？"被问的人没有回答。基恩感到奇怪，在这条熙熙攘攘的大街上，除他之外，居然还有沉默寡言的人。基恩只顾倾听，并没有抬头看一眼。问话人对这种缄默又采取了什么态度呢？他把问话的语气变得更加礼貌了。"劳驾，您能否告诉我，穆特大街在哪里？"可他的运气仍然不佳，对方还是一言不发。"我想您一定没听见我的话，我在向您问路。也许您会非常友好地告诉我，我该怎样走，才能到穆特大街。"这时，基恩的求知欲被勾引起来了，他是不知什么叫好奇心的。他打算看看那个一言不发的人，前提是他自己也决不开口说话。他心想被问者无疑是在思索什么，并且不希望有任何事打断他的思路，所以仍然不吭一声。基恩不禁对此人肃然起敬，在成千上万的人群中，他是唯一能抵御任何外来干扰的人了。"喂，你是聋子吗？"第一个人叫喊起来。基恩想，现在第二个人该回击了，与此同时，基恩也就失去了对他所赞赏的那个人的兴趣。当人们受到侮辱的时候，谁还管得住自己的嘴巴？他朝街对面转过身去，这正是他穿过大街的最好时刻。但他对于周围仍然一片静默感到奇怪，不

由得停住脚步，第二个人始终一言不发，他原以为要爆发一场相当激烈的争吵呢。基恩希望看到一场争吵，因为这将证明第二个人也无非是个平庸之辈，而他，基恩自己，将无可争辩地成为在这里散步的独一无二的人物。他思量着是否要朝那边看一眼。这一切发生在他的右边。就在这时，那边的人大发雷霆了：“真是岂有此理！我那么有礼貌地问你，你却不理，简直太傲慢了！你这粗野的家伙，你是哑巴吗？”第二个人沉默着。“你会问心有愧的！穆特大街难不倒我，谁都会告诉我它在哪里！而你会问心有愧的！你听着！”那个人还是不理会，因此他在偷听者的心目中更可敬了。“我要把你交给警察，让你看看我的颜色！你这副瘦骨头架子，还装作有教养呢！你这身衣服是从哪里弄来的？从当铺里弄来的吧？瞧你这副模样！你胳臂底下夹的是什么？我会给你点厉害瞧瞧！你还是去上吊吧！你知道自己是什么东西吗？”

这时候基恩被人狠狠地推了一把。有人抓住他的皮包，要把皮包夺走。基恩猛一用劲，这远远超过了他正常的力量，他把书包从陌生人手中夺回来，并且猛地把身子转向右边。他本要看他的皮包，可是目光却落到了一个矮胖的汉子身上。那人正冲他嚷着：“真是没有教养！没有教养！没有教养！”第二个人，那个始终一言不发、在盛怒中也能控制住自己的嘴巴的角色原来正是基恩自己。他不动声色地转过背去，不屑于朝那个指手画脚的文盲看上一眼。这种举止恰似一把快刀将那人没完没了的叨唠霎时切断。这个肥胖的家伙刚才还那么彬彬有礼，转眼之间竟变得如此粗野放肆！然而这丝毫无损于基恩。他若无其事地更迅速地穿过大街，好象他早就想这样做似的。当一个人身边带着书的时候，必须避免同别人动手动脚，而他身边总是带着

书的。

人们毕竟没有必要去和每一个过路行人的愚蠢行为纠缠不清。对一个学者来说，陷入喋喋不休的谈话是最大的危险。基恩宁愿用笔而不是用口来表达自己的思想。他掌握了十几种东方语言，西方语言当然就更不用说了。人类的各种文献他都不感到陌生。他用各种格言警句进行思考，论文的结构独具匠心，数不清的文章之所以能够产生都应归功于他。在那些中国的、印度的和日本的古老文稿中，凡有损坏或霉烂的地方，他都能设法把上下文连贯起来。正因为如此，别人嫉妒他，而他就不得不付出大量精力来自卫。他律己极严，总是过分小心地、慢慢地、不厌其烦地用几个月的时间仔细斟酌一个字母、一个词汇或一个句子，直到他觉得肯定无懈可击了才肯罢休。虽然他迄今发表的论文为数甚少，但每篇论文的内容坚实，以一当百。这使他享有当时首屈一指的汉学家的声誉。汉学界的同行对他的论文谙熟备至，几乎能全文背诵。这些文章的论断严谨有力。每当人们遇到有争论的问题，总是来请教他。同时，他在同行中，又是邻近学科的最高权威。他曾给少数人复过信，从而给他们以莫大的荣誉。能接到他复信的人，都是经过他精心选择的。谁要是接到过他一封复信，就会受到无比的鼓舞，并用数年的时间来撰写论文。考虑到鼓励者的声望，论文尚未发表就可预见它必然成功。不过，他从不出面和人交往，毫无例外地谢绝一切邀请。无论什么地方，只要有东方语言教授的空席，人们总会首先想到聘请他，而他总是以轻蔑的态度婉言拒绝。

他天生不是一个演说家。如果对他的工作给以报酬，会使他扫兴。按照他的谦虚的看法，大学的讲台应该让那些在中学里从事非创造性工作的教育普及工作者去占领，从而使那些真

正具有创造才能的研究人员有充裕的时间来从事自己的工作。他认为，平庸之辈并不缺乏。来听他讲课的人为数极少，这是因为他对听课人总是提出极高的要求。在考试的时候，事先就可预料，没有一个应试者会及格，他存心让那些尚未成熟的年轻人长期名落孙山；等他们到了三十岁时，即使他们暂时只认了几个字，考试也能通过。他们之中，有的人是为了消遣，有的人开始时还算认真，后来就不了了之。他觉得把那些用死记硬背的方法通过考试的人录取到大学里来，是很成问题的，至少没有什么用处。通过最难的预试，挑选出十个大学生集中施教，无疑会比他们混杂在一百个平庸的学生中学得更好，这种平庸的学生在大学里屡见不鲜。他的意见本来举足轻重，具有原则性的意义，不过他请求大学教务委员会不要再提起这类建议，因为他说的时候固然郑重其事，但他本人并没把它当一回事。

各种专业性的学术会议历来是夸夸其谈的场所。在这些会议上，人们谈论得最多的人物就是基恩。那些先生们在一生的绝大部分时间里象一群静默无声、胆怯而又近视的耗子，可是每隔几年他们总要倾巢出动一次。每逢此时，他们互相寒暄，把彼此很不相称的脑袋凑在一起，窃窃私语，但却言之无物，在宴会上笨手笨脚地互相碰杯。他们怀着无比的激动和欢欣，高举旗帜和荣誉牌步入会场。他们用各种语言一个接一个地起誓许愿，讲的尽是陈词滥调。纵然他们不赞成，也要例行公事。休会的时候，他们互相打起赌来。基恩这一次真的会出席吗？与会者谈论他比任何一个著名的同行都要多，基恩的处世态度刺激着他们的好奇心，基恩从不沽名钓誉。十多年来，他固执地回避各种庆贺与宴请——尽管他那时还年轻，总是有人喜欢这样做。每次学术大会上他都预告要作一个重要的报告，到时候却总是让

别人代他宣读讲稿。因此同行们认为，他可能只是临时有事不能到场。但是总有一天，也许就是这一次，他会突然到场的。由于长期憋着一股劲，他一定会受到更加热烈的鼓掌欢迎，并在欢呼声中被选为大会主席，他将会以他自己特有的姿势走向那个他最合适的空位。然而这些先生们弄错了，基恩并未出现，那些打赌认为他会来的人终于认了输。

基恩是在最后一小时拒绝的。于是他的讲稿带着嘲弄的附言被送到每一个仰慕者的手中。如果先生们在丰富的娱乐活动之余，想干一点正事的话——为了先生们的健康，他并不希望这样——他谨请大会将他微薄的工作成绩，这两年的研究成果向与会者宣读。基恩习惯于把他最新的、令人震惊的研究成果保留到这样的时刻来公布，而他自己则抱着怀疑的态度，从远处冷眼旁观他的研究成果所产生的作用，以及由此引起的种种讨论，仿佛他在推敲讨论中使用的字眼是否雄辩似的。对于这样的嘲弄，大会还觉得很满意，因为一百名与会者中有八十名要仰仗于他。他的成就是不可估量的，人们祝愿他长命百岁。他若死去，多数人就要被这噩耗吓死。

曾亲眼见过他年轻时模样的少数人，早已记不清他脸面的模样了。人们不断写信给他，向他索取照片。他回信说，他根本没有照片，而且从未想过要去照相。他说的这两点都是事实。在另一件事情上他却很开通，而且完全出于自愿。他在三十岁那年，虽然没立下遗嘱，但允诺过要把他的头颅连同其中的内容一并献给一家大脑研究所。他之所以采取这一步骤，是因为他认为，对他大脑的特殊结构——譬如说，他的脑子特别重——进行研究，可以弄清楚他为什么具有非凡的记忆力。他在写给那家研究所所长的信中说，虽然他并不象人们长期假设的那样，相

信天才就是记忆力，但他本人无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天才，否认他那惊人的记忆力对他的科学成就所起的巨大作用，显然是不科学的。他的头脑里简直装着一个藏书室，其内容之丰富，记忆之可靠，就和他的真藏书室一样。对于他的藏书室，他所听到的是一片赞叹之声。他坐在写字台旁，写出各种各样的论文。论文中的各种材料，即便是最精确的细节，也完全依靠头脑的记忆，用不着去查阅任何书籍。有时他写完之后，把引文和出处仔细核对一遍，但他这样做仅仅是出于认真负责。他记不起他曾犯过什么记忆方面的错误。纵然是做过的梦，他通常也比大多数人记得清楚。他的梦境从来不是昏暗朦胧的幻觉，他脑子里从来没有模糊不清的东西。在梦中，他所听见的各种声响都有正常的来源，他所讲的话完全合乎理智，总之，梦中的一切都是合情合理的。他精确的记忆力同这一清二楚的梦境是否有必然的联系，这不是他本人研究的范围，他只是实事求是地指出这一点，并且请求不要把他在此信中所作的个人陈述看成是他自负的表现或者一派胡言。

基恩还回想起他生活中的另一些事实，这些事实充分说明他那深居简出、沉默寡言、不讲虚荣的性格。不过，此刻他对刚才向他问路后又辱骂他的那个粗野、莽撞的汉子愈来愈恼火。他自言自语地说，这件事非这样办不可。他走到一家屋檐下，环顾四周，见没有人盯着他，便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狭长的笔记本。封面上用细长的、有棱角的字体写着：蠢事录。他看了一下标题，然后就翻开纸页。笔记本已经写了半本多，里面记载着他打算忘掉的一切事情。每一篇开头都写着日期、时间和地点，接着便是事情的经过，描述人们各种各样的愚蠢行为，结尾总是一句恰当的新警句。笔记本里所收集的全部蠢事他一遍也没有看过，只

消看一眼封面，他就能立刻想起当时的情景。他设想在几年之后把他所记载的蠢事出版，书名拟为《一名汉学家的散步纪实》。

他掏出一支尖尖的铅笔，在翻到的第一页空白纸上写了如下的内容："9月23日，七点三刻。在穆特大街上遇见一个人，他问我穆特大街在哪里。为了不致使他羞愧，我缄口不言。他为了弄个明白，又问了数遍，态度倒还礼貌。突然，他的目光落到一块路牌上，他这才恍然意识到自己的愚蠢。我要是处在他的境地，一定会赶紧快快地走开。可是他不但不走开，反而勃然大怒，用最粗鲁的字眼谩骂我。要不是我最初想给他留着点面子，我也许完全可以避免这一难堪的场面。究竟谁更愚蠢呢？"

最后一句话是要表明，他即便对于自己也从不含糊，他对待任何人都是铁面无私的。他满意地将笔记本塞进口袋，同时也忘掉了那个男人。他把写字时滑离了原来位置的皮包重新夹好。在大街的拐角处，他被一条狼狗吓了一跳。这畜生迅速而又稳当地在行人中冲开一条路，一条绷得紧紧的绳索拉着一个瞎子。即使没有看见这条狗，旁人从那人右手拿着的白色拐杖上也能看出他是一个瞎子。就连那些无暇顾及瞎子的最匆忙的人也向那条狗投去赞赏的一瞥。它不停地用鼻子把行人逼向两旁，因为它长得既强壮又漂亮。大家都乐意给它让路。瞎子忽然从头上摘下帽子，端在手中向行人乞讨起来："请给狗施舍点吃的吧！"硬币象雨点似地落到帽子里。瞎子和狗被人群团团围在大街上，交通阻塞了。幸亏街角上没有值勤的交通警察。基恩从近处观察着这个乞丐，他穿得出奇的破烂，那张脸却显得很有教养。因为他眼睛四周的肌肉总是不停地动着——眨巴着眼睛，把眉毛向上扬起，皱起额角——这使基恩对他起了疑心，他断定那瞎子是个骗子。这时来了一个约莫十二岁的男孩，他用

力地把狗推到一边，将一枚沉甸甸大钮扣投进瞎子的帽子里，钮扣落下时发出金币一般的声音，瞎子呆呆地凝视前方，表示感谢，口气比先前稍微亲切了一点儿。这一场面刺痛了基恩的心。他一把揪住男孩的头发，另一只手因为不得空，便抡起皮包打他的脑袋。“真不害臊！”基恩喊道，“欺骗一个瞎子！”当他猛然间想起皮包里装着书时，不禁大吃一惊，心疼得简直要发疯了。他还从未作出过如此重大的牺牲。男孩嚎哭着跑掉了。由于基恩一向怀有很深的同情心，所以他这时就倾囊而出，把身边所有的零钱全都投进瞎子的帽子里。簇拥的人群频频点头称赞，这反而使基恩觉得他自己方才过于多心和小气了。当警察紧接着出现时，狗已牵着瞎子慢慢地离去了。

基恩曾默默发过誓，一旦他的眼睛瞎了，他就宁愿去死。每逢遇见瞎子，他都感到焦虑和痛苦。他喜欢哑巴，对于聋子、瘫痪者、畸形残废人，他觉得都无所谓，唯有那些瞎子使他忧虑不安。他不理解瞎子们为何不去结束自己的生命。纵使他们掌握了盲文，阅读的范围也毕竟有限。当年亚历山大城的伟大藏书家、公元前三世纪知识渊博的学者埃拉托斯忒涅斯① 曾拥有五十多万卷的书籍文献。他在八十岁那年惊恐地发现自己的眼睛开始不听使唤了，虽然还看得见东西，但已不能看书了。要是换个人，可能会静等着眼睛完全失明，而他却清楚地知道眼睛失明不能看书意味着什么。他的朋友和学生们恳请他不要离开他们，但他只是睿智地微笑着，谢谢他们的好意，几天之后就绝食自尽了。

基恩的藏书只有二万五千册，相比之下，他渺小多了，不过到了那种时刻，他也会从容地去步这位伟大先辈的后尘。

---

① 埃拉托斯忒涅斯（约生于公元前275年，约卒于公元前194年），古希腊地理学家和数学家，第一个计算出地球之周长。

他加快脚步，走完剩下的路程，回到寓所。这时正好八点，到八点就得开始工作。他厌恶不准时的习惯。他不时偷偷地揉揉自己的眼睛。当他感到看见的东西完全正常时，这才觉得舒坦和放心。

他的藏书室位于埃尔利希大街二十四号那幢楼房的最高一层，即第五层上。他家的大门用三把复杂的锁锁着。他开开门，穿过只放着一个衣架的门厅，走进工作室，小心翼翼地把皮包放到一张扶手椅上，然后在连接四个大房间的笔直甬道里来回走了几趟。这四个房间便是他的藏书室。房间的四壁高高地堆着书籍，直触天花板。他抬起眼睛，缓慢地把这些书籍来回扫视一遍。屋顶上开着几扇天窗，他为从那里射进来的光线感到得意。原先有一面墙上开着一排窗户，几年以前，经过和房东艰苦斗争之后，已被统统堵死。这样一来每个房间里都多了一面墙壁，可以搁置更多的书籍。此外，他觉得光线从天窗射到书架上是均匀的，更有益于保存书籍。随着所有的窗户被堵死，那种想观看一下街景的诱惑和欲望——这种浪费时间的不良习惯显然是人天生就有的——也就不复存在了。他每天在写字台旁边坐下以前，总要为这个主意和为此所作的不懈努力庆幸一番。他平生最大的愿望是拥有一个内容丰富、井井有条、四壁密封的藏书室，里面不但没有一件多余的家具，也没有一个多余的人来扰乱他严肃的思考。这个愿望的实现应归功于他想出了这个主意和自己一贯的坚持。

第一间藏书室同时也是他的工作室。一张很大的旧写字台前摆着一把扶手椅，对面角落里放着另一把扶手椅，这些就是房间的全部陈设。除此之外，就是一张狭窄的沙发床了。基恩真不愿意看见它，因为他不过是用它来睡睡觉罢了。靠墙倚着一

个活动梯子。梯子可比沙发床重要得多，每天都得从这一房间搬到另一房间。在其余三间藏书室里，就连一张碍事的椅子都没有了，更不用说什么桌子、柜子和火炉了。全部书架上都是五颜六色的书籍。地板上全铺着漂亮的厚地毯，给昏暗的藏书室增添了几分暖意。四间藏书室的门都敞开着，联成一个大厅。

基恩走路两腿僵直，步伐沉重，走在地毯上尤其踏得坚实。因为在地毯上，即便是这样沉重的步履也不会产生轻微的响声，这使他很高兴。在他的藏书室里，纵然是一个大象也不会把地板踩得发响。所以他对这些地毯赞不绝口。这时，当他确信所有的书籍和他一小时之前一模一样，依然呆在原来的位置上时，才开始把皮包里的书掏出来。他习惯于一进门先把皮包放在写字台前面的椅子上，不然，他就很可能把它忘记，没有掏空皮包就开始工作。他的工作在八点整必须开始，他登上梯子，把皮包里的书分别放回到各自的书架上。尽管他十分小心，最后一本书还是从第三个书架上掉到地上，这是因为眼看就要到八点，他的动作不觉匆忙了一些的缘故，而且在第三个书架前他是从来不用梯子的。掉下来的正是那本《孟子》——他最心爱的书。“笨蛋！”他冲着自己喊道，“野蛮人！文盲！”他惋惜地拾起那本书，快步向门口走去。可是，还没走到那儿，他突然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情，便又折回来，把倚在墙上的梯子尽可能轻地搬到方才掉书的地方，然后又用双手把那本《孟子》放在梯子旁边的地毯上，这才走到门边，把门打开，朝外喊道：

“请把那块最好的抹布拿来！”

话音刚落，女管家便走过来，她敲了敲虚掩着的门，基恩没有回答，女管家谨慎地探进头来问道：

“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也没发生。把抹布拿来!”

她从基恩的回答中听出了懊恼，这使她感到十分好奇，想探个究竟。“请您别这样，教授先生!”她用责备的口气说道。她走进房间，一眼就看出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她慢慢地向那本书走去。她那浆过的蓝色长裙一直拖到地毯上，遮住了她的双脚。她的头是歪的，两只招风耳又扁又大。由于脑袋歪着，右耳朵碰到了肩膀，而且被肩膀遮住了一部分，这样左耳朵就显得格外大。她走路和说话时不停地摇晃着脑袋，双肩忽高忽低，犹如打着节拍似的。此刻她俯下身去，拾起那本书，用抹布精心地在书上来回擦拭了十几遍。基恩讨厌过多的礼貌，不打算和她多客气，只是站在一旁，注意地看着她是否把一切都办得认真细致。

“是呀，站在梯子上很容易发生这种事，您可要当心。”

说完这话，她就把那本书象一只擦干净的盘子似的递给他。她很愿意接着话碴儿和他继续攀谈下去，然而没有成功。他只是简短地说了声“谢谢”就转过身去。她明白他的意思，也就悻悻地走了。可是，在她握住门把手时，又突然转过身来，用假惺惺的和蔼口吻问道：

“您大概常常发生这种事吧?”

她对他一贯的冷漠态度心里十分恼火。“请您当心一点，教授先生!”在她装腔作势的声音中，可以听出“请您”两字象一根刺似的尖刻。基恩想，这样下去，说不定她会辞职的，于是连忙抚慰地解释道：

“我会当心的。您知道，这藏书室里放着多么值钱的东西!”

她没料到他竟会说出如此通达人情的话，一时反而不知如何回答是好，随后便满意地离开了房间。女管家刚一走出房门，基恩又责备起自己来，刚才关于书籍的那句话简直象一个最

航脏的商人说的。可是他又该怎样说，才能让这种人对书籍采取正确的态度呢？象女管家这样的人根本不懂得书籍的真正价值。她一定以为他是在用藏书做投机买卖。人就是这种样子！人就是这种样子！

他无意识地鞠了一个躬之后——这是因为他受了日文手稿的影响——终于在写字台旁坐了下来。

秘　密

八年以前，基恩在一家报纸上登过如下广告：

“拥有大量藏书的学者招聘一名尽心负责的女管家。凡品行端庄者均可报名；品行恶劣者，一概拒绝。工资听便。”

当时苔莱泽·克鲁姆霍尔茨有一份称心如意的好工作。每天早晨，在她给主人准备早餐之前，她总要把《日报》的广告栏从头至尾看一遍，以便知道世界上发生的事。她并未想到要结束自己在这位普通人家的生活。不过，她还年轻，还不到四十八岁，因而最希望去侍候一个单身的男主人。这样，她就可以把自己的生活安排得更好，而侍候女人绝不会搞出什么名堂来。但她十分小心，她不会轻易放弃这份安稳的工作。在尚未知道她究竟将同谁打交道之前，她不会贸然从事。她了解报上登的那些骗人的鬼话和对那些规矩的女人许下的愿。其实，只要她们刚一跨进门槛，就会被人强奸。虽然三十三年来，一直过着独身生活；但她还从未遇到过什么意外，而且将来也不会遇到，因为她将百倍小心。

可是这一次，基恩登的这条广告却强烈地刺入她的眼帘。

她的眼睛在“工资听便”这几个字上停住了，一连把这几个大小一样的黑体字从后至前倒读了好几遍。广告的语气使她深受感动。登广告的的确不愧为一个男子汉，这语气使她心花怒放，因为她自认为是个品行极其端庄的人。当她看到“品行恶劣者，一概拒绝”这几个字时，心里更是感到说不出的高兴。她从未担心过别人会把她当作一个品行恶劣的人。

第二天，她起了个大早，七点光景就站在基恩面前了。基恩把她让进过道后，立刻解释说：

“我必须申明，我禁止任何陌生人进入我的住宅。您保证能看好我的图书吗？”

他用锐利而又不信任的目光打量着她。在她回答这个问题之前，他不愿对她下判断。“照您说的，您把我当成什么人了？”

她对他如此粗鲁感到愕然，因此给了他一个不着边际的回答。

他说：“您得知道，我为什么把以前的女管家辞退了。我的藏书室里缺了一本书。我让她找遍了所有的房间，但那本书仍然没有找到，我于是不得不将她辞退。”说到这里，他气愤得沉默了片刻。“我想，您会明白的。”接着他又加了这么一句话，仿佛他完全信赖她的智力。

“一切都得有条不紊。”她不假思索地回答。他被解除了武装，接着便打了个慷慨大度的手势邀她走进藏书室。她则用卑谦的步态迈入第一间藏书室，并在那里站定。

“您的职责范围是，每天打扫一间房，把灰尘从上到下都掸干净。这样，第四天您就会把所有的房间都打扫完。从第五天起，您再从第一个房间开始打扫。您能胜任这样的工作吗？”他用严肃而干巴的声调说。

“我可以走了吗?”

他走出藏书室,打开大门说:“再见,您今天就来上工。”

她虽已站在楼梯上,却还在踌躇,因为关于报酬问题他只字未提。在她辞去原来的工作之前,她必须把报酬问清楚。不,最好还是别问,这会引起他的反感。倘若她只字不提,他或许会多给些报酬呢。谨慎与利欲在她内心矛盾着,然而战胜这两者的却是第三种力量:好奇。

“那么,报酬该怎么算呢?”话一说出口,她就感到窘迫。她觉得这样的语气听起来有点愚蠢,她忘记了在前面加上“请问”的字眼。

“您要多少就给多少。”他声音冷淡地说了一句,随即就把门关上了。

她原来的主人虽然普普通通,但对她却很信赖,在他们眼里她就象一件用了十二年的旧家具。现在她却对他们说,她再也不愿在这儿当管家了。她宁愿上街去挣钱养活自己,也不愿干这种差事。不管他们怎样想,她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她还说,她马上就得走,她已经侍候了他们十二年,破例地辞去差事总可以吧,那户老实人家抓住这个机会,只付给她二十天的工资。他们拒绝支付全月的工资,因为她没有履行合同,提前向他们辞职。苔莱泽想:新雇主应当补偿这笔钱,便二话没说地走了。

她对图书尽心负责,使基恩甚为满意。他虽然嘴上没说,但看得出来,他对她十分满意。他觉得,在目前情况下没有必要当面夸奖她。一日三餐总是准时送到。至于饭菜的好坏他自己也不知道,在他看来这是无所谓的。当他在写字台边进餐时,他想的完全是重要的事情,通常不知道自己嘴里吃的是什么。他认为,一个人的意识应当全部集中在思考问题上,而思考问题就需

要全神贯注。精神不集中的思考，简直是不能想象的，而咀嚼与消化只是下意识的动作而已。

苔莱泽对他的工作怀着某种敬意，因为他按时付给她丰厚的报酬，而且对任何人都板着面孔，即使同她也从来不说一句话。她自幼就鄙夷天生好交际的人，她的母亲便是其中的一个。苔莱泽工作得十分认真，并且不接受任何馈赠。尽管一开始这一切对她就是一个谜，但她却欢喜这样。

教授清早准六点从沙发床上起身。穿衣，洗漱，一会儿就完。晚间，在她就寝之前，她把他的沙发床铺好，把装有轮子的洗脸桌推到工作室正中，让洗脸桌在此过夜。一架四折的、画着外文字母的屏风遮住了室内不雅观之处。他讨厌家具。这件被称之为“洗脸车”的家具也是他自己发明的，为的是让这讨厌的家具用完后立刻就消失。六点一刻，他打开房门，用力将洗脸车推出去。洗脸车沿着长长的过道快速滑去，砰的一声撞在厨房门旁的墙壁上。此时，苔莱泽恰好在厨房里等候着；她的小卧室就在厨房边。她打开厨房门，大声说：“已经起床啦？”他一言不发，重又把自己关在房里，然后在家里一直呆到七点整。谁也不知道他在七点之前的这段长时间里干了些什么。除此之外他便总是坐在写字台旁写作。

那是一张笨重的、其大无比的写字台，漆成深颜色，里面塞满了各种手稿，上面堆着无数的书籍。每当他小心翼翼地拉开这一只或那一只抽屉，写字台便会发出刺耳的尖叫。基恩虽然非常讨厌这种噪音，但他还是始终让这件古老的祖传遗物保持原样，为的是让女管家在他不在家时能立刻发觉侵入他房间的不速之客。因为那些可笑的小偷在躲到书架背后之前，往往先要寻找一下抽屉里是否有钱。他曾用三句简洁明了的话向苔莱

泽解释过这张贵重的写字台的机关所在，然后意味深长地补充说，这种尖叫声是无法消除的，即便是他自己也消除不了。白天，每当基恩拉开抽屉寻找某一份手稿时，她就会听到这种尖厉的声音。使她感到惊异的是，他竟能忍受这样的噪音。夜里，他把所有的稿件都收拾到抽屉里。上午八点以前，写字台才保持静默。在她整理房间时，她只看到写字台上放满书籍和褪色的文稿，有他的笔迹的新稿纸一张也没有发现过。显然，他从六点一刻至七点的这三刻钟里什么也没有干。

也许他在祷告？不会。她不相信他会祷告。谁愿意祷告呢？她就最不喜欢祷告。教堂她是不去的，只需看一看那些往教堂里跑的不正派的人就够了。坐在那里的尽是些乌合之众。她还讨厌别人无休止的乞讨，而到了教堂里，就总得施舍点什么，因为所有的人都看着你呢。谁知道讨去的钱干吗用了？那就在家里祈祷吧——有什么用？白白浪费大好时光，太可惜了。一个正派人无需祈祷，而她当然是个正派人。让别人去祈祷吧。不过，她倒很想知道基恩在六点一刻至七点之间在干些什么。她并不是好奇，谁也不能在背后说她好奇。她从不爱多管闲事，今天的女人却都喜欢管闲事。她们把鼻子伸到各个角落，而她只做自己的本分工作。何况现在的一切都一天比一天贵。土豆比以前涨了一倍。在东西昂贵的年头维持生计，这可真是一种艺术。基恩把四扇房门全都关上了，不然，她在隔壁房间里还能偷看。一位平常对时间如此精打细算的先生，一分钟也不会闲着！

在基恩散步的时候，苔莱泽搜遍了那几间托付给她的房间。她猜想房间里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至于是什么样的勾当，她目前还无法确定。起初她脑子里浮现出一具藏在箱子里的女

尸，但由于地毯下根本藏不下一具女尸，她才放弃了寻找那被大卸八块的可怕女尸的念头。她原以为每面墙壁前会有一个橱柜，可是房间里一个橱柜也没有。那么，罪恶勾当一定是藏在某一本书的后面了，要不然，它还会藏在哪里呢？本来她只要用抹布擦一擦书脊，责任就算尽到了。可是她偏要找到那罪恶的秘密，于是便一本一本地细细观察书的背后。她把每一本书都抽出来，拍一拍——或许有一本是空心的呢——用笨拙的长着老胝的手指沿着板壁来回摸索，然后失望地摇摇头，回去了。她还从没有好奇到现在这种程度，甚至在规定的工作时间之外还要干活。在基恩开门进房间之前五分钟，她已经立在厨房里，安安静静地把食橱一格一格地收拾干净。她不慌不忙，一丝不苟，同时也没有完全失去找出那罪恶勾当的希望。

在不知疲倦地调查研究的几个月里，她没有把自己的工资存到银行里去。这笔钱她一个子儿也没动，谁知道这是什么钱呢。她将钞票全部装进一只干净的信封，信封里还有一叠她二十年前买的、至今未曾使用过的信纸。经过再三考虑，她把信封压在箱子里嫁妆的底下。那些东西都很漂亮，是她几十年里花了不少钱积攒起来的。

她愈来愈清楚地意识到，她不会那么快就探听出那个秘密。不过，这没有关系，她有的是时间。她可以等待，这对她来说并不坏。如果以后真的发现了什么，那也怪不着她。她把藏书室里最微小的地方都仔细搜索过了。是呀，要是她在警察局里有个熟人，有个可靠、而又关心她目前这美差的熟人，那就好了，她就可以婉言请他注意这件事。她对任何事情都可以迁就，唯独叹息自己没有后台。而今人们感兴趣的是什么呢？只有跳舞、游泳、寻欢作乐，他们对严肃的事情，对工作一点也不感兴趣，即便

她的主人是一位严肃的人，但也有道德败坏的一面。他十二点钟才就寝，而最合适的睡觉时间应当是在午夜之前。一个正派人九点钟就得上床。在这之前不大会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

这样，那罪恶勾当渐渐变成了一件秘密。对隐匿的不法行径她是深恶痛绝的。只不过她的好奇心却从未减退。在六点一刻至七点的这段时间里，她随时准备行动。她设想了各种奇特的然而可以理解的情况。说不定哪一天，他突然肚子抽筋，不得不走出房间。那时，她就可以迅速走到他身边，问他哪里不舒服。抽筋是不会那么快就好的。几分钟之后她就弄清楚自己想知道的事情了。可是，基恩过的却是一种有节制的、清淡的生活，这使他一直健康如常。苔莱泽在他家里已经呆了八年，却从未见他得过胃病。

在街上遇到瞎子和那条狗之后的那天上午，基恩急切地想找出自己过去的那些论文。他把写字台的抽屉翻得乱七八糟。一堆一堆的纸张摊得到处都是，草稿、修改稿、复写稿，一切与他写作有关的文字材料，他都仔细地寻找出来。其中还有一些内容陈旧、被他批驳过的拙劣的文章。在这个文件库里还保存着他大学时代的文稿哩。为了找出一段小小的原文——这段原文他完全能够背得出来，只不过想核实一下而已——他就得化去好几个小时。他看了三十张稿纸，而他所需要的只不过是一行字。他拿着那些无用的、早已完成了的文稿，咒骂说，留着它们有何用，然而对眼睛所看到的一切，不管是铅印的还是手写的，他都不放过。要是别人，早就把这种文不对题的东西扔到一边，而他却耐着性子从头读到尾。纸上的墨迹早已褪色，他却费力地读着这些模模糊糊的字句。他忽然想到街上那个瞎子，于是使劲眨起眼睛来，好象他的眼睛永远睁着似的。他从不节制自己的眼力，而

是轻率地把眼睛睁得一月比一月大。他看过的每一页纸都要消耗他一部分眼力。狗的生命是短暂的，而且又不会认字读书，因此只能用眼睛帮助瞎子。一个滥用眼睛的人，价值并不大于一条替他引路的狗。

基恩决定第二天清晨起床之后立刻把写字台里的废纸清理掉。而现在，他要开始工作了。

第二天六点整，他刚从睡梦中醒来，就从沙发床上一跃而起，冲到装满着各种文稿的巨大写字台旁，把所有的抽屉统统拉开。刺耳的磨擦声响彻藏书室，而且越来越响，使人们听了心惊肉跳。每只抽屉好象都有自己的喉咙，一只比一只响地发出呼救声，好象有人在偷走它们的财产，折磨它们，要夺去它们的生命似的。它们无法知道究竟是谁敢这样对付它们。它们没有眼睛，它们唯一的器官便是这尖厉的声音。基恩在整理所有的纸张，已经干了很长时间。他忍受着噪音的折磨，凡是他已开始干的事，他都要干到底。他用细而瘦的胳膊捧着一大堆废纸，直挺挺地走进第四个房间。这里离刺耳的磨擦声有段距离。他在咒骂声中把废纸撕成碎片。这时有人叩门，他恨得咬牙切齿。又是叩门声，他气得直跺脚。叩门声此刻已变成砰砰的敲门声。“安静！”他一边命令，一边低声咒骂。他真想狠狠地大嚷一通。可是很遗憾，他正在处理自己的手稿。恼怒只不过给他增添了赶紧把手稿消灭掉的勇气。他终于象一只孤独的两腿细长的鹳鸟，站在堆积如山的纸片中间，胆怯地、不知所措地拂弄着碎纸片，好象它们也有生命似的。他为它们轻轻叹息。为了不再无谓地伤害它们，他小心翼翼地跨过去，当他远离这堆纸片时，才松了一口气。他看到女管家站在房门前，便用疲倦的姿态指了指这堆废纸说：“把它们扫出去！”接着，他重新回到写字台旁，关

上抽屉，这次却没有任何声响，因为他方才抽抽屉的时候太猛了，抽屉中的机关全坏了。

方才，这里的抽屉发出尖厉的叫声时，苔莱泽刚刚洗漱完毕，费劲地在穿她那条浆洗过的裙子。她被这声音吓得半死，随随便便系上裙子，便急急忙忙来到他的工作室门前。“我的天哪！”她抱怨地说，声音好象从一支笛子里发出来，“发生什么事啦？”起初她只是怯生生地叩门，随后就越敲越响。她没有听到回答，于是想把门推开，可是没有成功。她从一扇门走到另一扇门，终于听到他在最后一个房间里怒气冲冲地大声自言自语。这时她使劲敲了敲门。“安静！”他恶狠狠地喊道，她还从来没有听到过他这样生气过。她把粗硬的双手贴在浆得硬邦邦的裙子上，一半是生气，一半是表示顺从，呆呆地望着木头人似的基恩。“真倒霉！”她喃喃地说，“真倒霉！”虽然他已把房门打开，但她还站在门边。这是她的习惯。

她生来反应迟钝，此刻却顿时明白这是一个多么好的机会。她吃力地说了声：“我马上把它扫出去！”随后便飞也似地跑回厨房。刚跨过门槛，她蓦地想到：“我的天哪，他也许又把自己锁在房间里了，怎么老也改不了这种习惯！这里必有缘故，说不定他要在最后一分钟干什么勾当呢！我的运气真糟，运气真糟！”她还是第一次对自己说这样的话，平时她总觉得自己是有功之人，因而运气也非常好。她重又悄悄地溜出厨房，走到过道上。由于害怕，她的脑袋摇晃得更加厉害，上身深深地向前弯曲。还没跨出一步，两条腿便不由自主地打起颤来，上过浆的裙子也索索地抖动着。要是她蹑手蹑脚地走过去，也许可以很快地到达目的地。然而她有一个老习惯，在庄严的场合，她总要迈出庄重的步履。房间敞开着，中间堆着废纸。她把地毯折叠起一角，塞进

门和门框之间的缝隙里，以防风一吹，再把房门合上。然后她返回厨房，右手拿着簸箕和扫帚，等候着她所熟悉的洗脸车被推出来的声音。平时，她最喜欢走过来取走那洗脸车。可是今天当洗脸车撞到墙壁上时，中间却隔了如此之长的时间。她忘记了刚才发生的一切，又象平时一样地大声说道："起床啦？"她把洗脸车推进厨房，然后缓慢地走进藏书室，身子伛偻得更厉害了。她把簸箕和扫帚放到地板上，慢腾腾地、蹑手蹑脚地穿过几个隔开的房间，一直走到他卧室的门槛前。她每走一步，都要停下来，把头侧向一边，以便用比较灵敏的右耳细细听一番。用这样的速度，走三十公尺的路需要十分钟的时间。她觉得自己勇敢非凡。遇到今天这种情况，她愈是好奇，却愈是胆怯。她曾千百次地设想过自己达到目的时的情景。现在，她把身子紧紧地贴在门框上。她忽然想到自己穿的裙子是刚刚浆洗过的，可是后悔已经晚了。她想用一只眼睛观看全室，用另一只眼睛盼顾后边，她觉得这样较安全。她不愿被人察觉她什么都想偷看。她把右臂叉在腰上并竭力使它不滑下去。

基恩在书架面前安详地踱来踱去，发出谁也听不懂的声音，腋下夹着一个空的公文包。他忽然站住，想了想，接着便取来梯子，爬了上去。他从书架的最高一层抽出一本书，翻了翻，然后塞进公文包。当他回到地面时，重又踱来踱去。不一会儿，他又突然停住，再抽出一本书，然而这本书不愿被抽出来，他蹙起额头，抓住这本书狠狠地拍了几下，再把它放进公文包。就这样，他找出了五本书，四本小的，一本大的。忽然，他匆匆忙忙地拿着沉重的皮包，登上梯子的最高一级，将第一本书重新放回原处。他的两条长腿非常碍事，差一点使他从梯子上摔下来。

如果他摔了下来，发生了什么意外，那么他干的罪恶勾当也

就完了。苔莱泽举起手臂——她的手臂已不太好使——抓住自己的耳朵，使劲地揪住它。她两眼吃惊地望着处于危险之中的主人。当他的双脚终于踏到厚厚的地毯上时，她才松了一口气。他拿这些书完全是为了遮人耳目，真正的坏事在后头呢。她对藏书室了如指掌，可是他干的坏事却也让人琢磨不透。干坏事，可以有贩卖鸦片、吗啡、可卡因……谁能全都发觉呢？但她绝不会上当。罪恶勾当就藏在书后面。要不，他为什么从来不横穿过房间呢？他总是站在梯子旁边，面对着书架。他本来完全可以直接把书取下来，可是不，他非要沿着墙壁走，夹着沉重的皮包绕一个很大的圈子。罪恶勾当就藏在书后面。杀人的现场总是吸引着谋杀者。现在，皮包里已装得满满的，再也装不进任何东西了。她熟悉这只皮包，她每天都要擦掉它上面的灰尘。现在一定要发生什么事了。不是已经七点了吗？一到七点，他就要出门。可现在哪里有七点？还没有到七点哩。

她厚着脸皮然后稳稳地把上身探向前方，两臂叉在腰间，竖起两只招风耳，贪婪地睁开一对小眼睛。基恩抓住公文包的两端，稳稳地把它放在地毯上。他脸上带着傲慢的神情，弯下腰去，弓着身不动了。这时，苔莱泽汗流浃背，全身哆嗦，眼泪几乎要掉下来。原来那罪恶勾当藏在地毯下，自己怎么会这么蠢。基恩终于直起身子，骨骼嘎嘎作响。他朝地上啐了一口，或许，他只说了一声“唉”？他拿起皮包，从里面拿出一本书，慢腾腾地又把它放回原处。他每天都重复着这样一些动作。

苔莱泽心里很不高兴。呸，这鬼东西，真讨厌！这会儿没有什么好看的了。他是一个严肃的人，从来不笑，也从来不说一句话！她也严肃而勤勉，但是她难道也应当从来不笑，从来不说一句话么？如果她也是这副样子，那么她宁愿把她的双手剁掉。他

是在自己的女管家面前装傻，而这样一个家伙竟然有钱！有许多许多钱！他应当有个监护人。瞧他是怎样理财的！倘若他家里有另外一个人，一个象今天的年轻人那样手脚利索的人，那么早就在他睡着时把他最后一条床单也偷走了。他连张床也没有。他要那么多书干什么？他又不能一下子把所有的书全读完。在她看来，这种人只能称作傻瓜，为了不让他白白浪费钱，应让他滚蛋。她要让他看看他引进家里的究竟是不是个正派的女人。他以为他可以把任何人当成傻瓜。她却不让人把她当作傻瓜，他也许可以愚弄她八年，但绝不会再长，决不会！

当基恩把散步用的第二套书籍收拾好以后，苔莱泽第一次气也就生完了。她注意到他正打算往外走，便镇静地象平常那样走回到废纸堆旁，郑重其事地用簸箕铲起废纸。她觉得自己现在变得更不可缺少、更令人感兴趣了。

她决定绝不放弃这儿的差事。不过她觉得他精神失常。她曾有过这方面的经验。当她看到这类情形时，她知道如何去加以利用，只不过在她一生中这类情形见得不多。她从未离开过这座城市。她从不郊游，因为这要花钱。她从不去洗澡，因为这有失体统。她不喜欢旅行，因为她不熟悉任何地方。要是她不必外出采购的话，她宁愿永远呆在家里。现在的世道，又有哪个人不骗别人呢。东西也一年比一年贵。从前可不是这样。

媒妁孔夫子

第二个星期日，基恩散步之后兴致勃勃地回到家里。大凡在星期日，这么早的时候大街上总是空荡荡的，人们总是以睡懒

觉来开始他们的休息日。然后，他们穿上最好的衣服，虔诚地在镜子面前消磨他们醒来之后的最初几个小时。在此后的几小时里，他们便用取笑别人来松弛他们那愁苦的鬼脸。虽然每个人都以为自己穿戴得最漂亮，但还是愿意到同胞中去得到证实。每周工作的那几天，人们是为生计而流汗，为生计而费口舌，但在星期日，人们喋喋不休的谈话就完全是闲扯了。休息日么，本来就意味着嘴巴也应当休息。可是，在所有的公共机关中，工作日却变成了休息日，休息日变成了工作日。基恩用讥诮的目光看着这一切。他自己是不会乱用休息日的，因为他总是沉默不语、埋头工作。

他在套间的房门口遇到了自己的女管家。显然，她已经等了他好久。

“三楼的小梅茨格来过了。说是您答应他来的。他说，您已经到家了，他们家的女佣人看见一个高个子上楼来了。半小时以后他再来，他本不想打扰您，只是为了那本书他才来的。”

基恩原没有留神听她的话，是“那本书”几个字引起了他的注意。他这才明白她说的是怎么回事。“他胡说。我什么也没有答应。我只是说，如果我有时间的话，我会给他看看那些印度和中国的图画。可是我永远不会有时间。您把他打发走吧！”

“现在的人脸皮都变厚了。我跟您说，这可是个手脚不大干净的人家。父亲是个普通工人。我真想打听一下他的钱是从哪里弄来的。不过，这不去管它。现在的人都说：一切为了孩子。可就是没有严格的管教。孩子们都变得很粗野无礼，简直难以相信。他们在学校里一天玩到晚，还和老师一起散步。您倒是说说，在我们那会儿，世道是什么样子！要是一个孩子不愿学习，父母就会让他离开学校送他去当学徒，让严格的师傅好好

管教他，使他能学到点什么。可今天这世道能搞出什么名堂来。不错，谁不想工作？可谁都不谦让。您瞧瞧年轻人星期天散步的那副样子。每个年轻女工都得穿一件新衬衫。您倒是说说，她们要那么贵的玩意儿有什么用处？反正她们还要去游泳，到时还得把衬衫脱下来。她们还和小伙子一起洗澡，从前哪有这种事？她们还不如去干点活，这要比胡闹好得多。我总是说，她们是从哪里弄来这些钱的？如今所有的东西都一天比一天贵。土豆已经涨了一倍。孩子变得粗野无礼，这又有什么奇怪？都是父母惯的。要是从前，做父母的早就左右开弓给他们吃耳光了。现在的孩子，就得这么管教才行。如今的世道不行了。孩子们小时候什么都不学，长大了什么也不会干。”

基恩起初很恼火，因为她唠唠叨叨说了一大通，耽搁了他的时间，但不久他便对这番议论感起兴趣来。这个没有受过教育的女人居然如此崇尚学习，看来她的本质还不坏。这也许是她每天和书籍打交道的缘故。书籍虽没有改变她的地位，但却熏陶了她，或许她正渴望着受教育呢。

“您说得完全对，”基恩说，“您有如此清醒的看法，我很高兴。学习就是一切。”

这时，他们已经走进了房间。“您等一下！”基恩说着，走进藏书室，回来时左手拿着一本不太厚的书。他一边翻阅着，一边抿起两片严峻的薄嘴唇说：“您听着！”同时用眼色示意她略微离远一点。说话时，他不想同她离得太近。他用一种与这书质朴平淡的风格成强烈对照的慷慨激昂的腔调念道：

“我的老师要求我每个白天写三千字，每个夜晚写一千字。在昼短夜长的冬季，太阳早早落山，我总是无法完成作业。于是，我把小桌搬到朝西的阳台上，在那里继续把字写完。当我把

所写的字从头至尾看一遍时，已经是深夜了，我无法抗拒困倦的袭击。这时我就在身后放上两桶凉水。当我瞌睡得实在无法忍受时，就脱去衣服，把第一桶水浇遍全身，再赤着身子重新坐下来做作业。借助冰凉的水，我可以在一段时间里保持头脑清醒。不久，我渐渐暖和过来，重新开始昏昏欲睡。这时，我就把第二桶凉水浇在身上。依靠这两桶凉水，我几乎总是能够完成我的作业。那年冬天，我才九岁。”

他露出无比赞叹的神情，激动地合上那本书说：“从前的人就是这样学习的。”这是日本学者新井白石① 童年回忆中的一个片断。

苔莱泽在他朗读时把身子愈挨愈近。她的头为他朗读的每一句话打着节拍。她竖起长长的左耳倾听他朗读的那些话，这些话是他即兴从日语翻译过来的。他无意之中把书斜拿着，她肯定看到了这些陌生的外国字，因而极其钦佩他翻译得如此流利。他一口气读下去，就象手中拿着一本德文书似的。“竟有这样的事！”她说道。等他念完，她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她惊奇的神情使他很高兴。他想，她现在开始学习是否为时已晚？她已经多大年纪了？不过，一个人任何时候都能学习。她必须从阅读简单的小说开始。

这时有人砰砰地敲门。苔莱泽打开门。小梅茨格把鼻子伸了进来。“对不起！”他大声说道，“是教授先生答应的！”“什么书也没有！”苔莱泽嚷道，随手就把门关上。气得小男孩在外面嗷嗷乱叫。谁也听不懂他的话是什么意思。“您听我说，这孩子会得寸进尺的。那样一来书就给弄脏了，他正站在楼梯上吃黄油

---

① 新井白石(1657—1725)，日本江户中期学者、诗人、政治家。

面包呢。”苔莱泽说。

基恩这时正站在藏书室的门槛上，小男孩没有注意到他。他和蔼地向女管家点点头，很欣赏她这样维护他的书。她赢得了他的几分感激：“如果您想读点什么，尽管提出来好了。”

“我有的是空闲时间，早该请您找本书给我读读了。”

一谈到书，就不客气了！平时她从不这样。迄今她的一切举止都是十分谦恭的。基恩可不想把他的书借给别人。只是为了抓紧时间，他才回答说：“好吧，我明天替您找本什么书读读。”

说完，他便坐下来工作。然而他的许诺又使他不安起来。虽然她每天替他的书籍掸拭灰尘，并且从未损坏过一本书，但掸灰尘和读书完全是两码事。她的手指又粗又硬。薄薄的书页必需轻轻地翻动。硬实的封皮经受得住她的粗壮的手指，而书页则容易受到损坏。难道她真的会读书吗？她已经五十好几了，白白浪费了许多光阴。柏拉图① 曾把他的犬儒学派的对手安提西尼② 称作晚学的耋者。现在又出现了晚学的老妪。她究竟是想如饥似渴地学习呢？还是仅仅因为她一无所知而在他面前感到难为情？行善固然好，但却不要花费无谓的代价。我何必用书籍去施小恩小惠呢？我已付给她一笔很高的工资了。工资高是可以的，这不过是我的钱。而借书给她，未免有些过分。碰到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书就难免受到损坏。而且她阅读时，我也无法守在她的身旁。

黑夜，一座庙堂的平台上，一个全身被捆绑的男子用一根木棍抵御着两只前爪竖起的美洲豹。它们从左右两边向他猛扑。豹身上装饰着各种颜色的奇特的彩带。它们龇牙咧嘴，咆哮怒

---

① 柏拉图（公元前427—347），古希腊哲学家。

② 安提西尼古希腊犬儒学派创始人。

吼，凶狠地转动着眼珠，使人看了背脊发冷。天空漆黑，乌云密布，苍穹中没有星斗。从被捆绑的男人眼里迸出一颗颗玻璃珠，落到地上摔得粉碎。由于旁观者对此无能为力，只好眼睁睁地望着这残酷的搏斗，同时打着呵欠。旁观者偶然看到美洲豹的爪子，才发现这是人的脚。这个旁观者——一个受过教育的瘦长的男子——猛然想到：哦，这两只豹原来是墨西哥司祭礼的教士。他们正在表演一出神圣的喜剧。这个用来献祭的牺牲者大概也知道自己必死无疑。这两个教士化装成美洲豹的样子，但是我立刻就看穿了。

这时，右边的那只美洲豹拔出一柄沉重的石楔，朝牺牲者当胸击去，那人的胸膛顿时裂开一个大口子。基恩连忙闭起眼睛，一面想，鲜血一定会喷到天空，一面谴责这种中世纪的野蛮行径。他紧闭双眼，直至他相信血已流尽时才睁开。使他大吃一惊的是，从裂开的胸膛里蹦出来的是一本书，接着是第二本，第三本，连续蹦出许许多多的书，它们纷纷落在地上，没完没了。书的四周冒着冉冉的火焰。鲜血点燃了柴堆，烧毁了书籍。“把胸膛合上！”基恩冲着被捆绑的人喊道。“把胸膛合上！”他打着手势——胸膛应该如何合拢。只是要快，快一点！被捆绑的人明白了，他猛一使劲，挣脱了桎梏，用双手合拢自己的胸膛，基恩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可是，牺牲者又把胸膛撕开，撕得很大很大，书籍源源不断地滚出来，几十本，几百本，数也数不清。火舌舔着书页，每一页都在哀号呼救，凄厉的喊叫声从四面八方响起。基恩向正在熊熊燃烧的书籍伸出手臂，然而祭坛离他比所想象的要远得多。他向前迈了几步，但是无法走近。如果他想拿到完好的书籍，现在就得奔跑，他跑呀，跑呀，突然跌倒了，喘不过气来。他因为不爱

惜自己的身体，这才累得喘不过气来。他怒不可遏，真想把自己的身体撕成碎块。真是个废物，在这关键时刻他却跑不动了！这些可悲的野兽！关于把人当作祭品的事，他早就知道。但这是一些书籍呀，书籍！现在，他站在祭坛前面了。火焰烤焦了他的头发和眉毛。燃烧的木柴象一座山。从远处看，他还以为是一小堆呢。书籍在烈火中燃烧。赶快跳进去！你这个胆小鬼，吹牛大王，可怜的家伙！

他为什么要责骂自己呢？他不是已经跳进火堆里去了么。而你们又在哪里呢？你们在哪里？烈火晃得他睁不开眼。真见鬼，他抓住的是什么呀！他抓住的是正在大声喊叫的人。他们使劲地揪住他，他把他们推开，但他们又爬过来。他们从下面爬上来，紧紧抓住他的膝盖。从上向下燃烧的木柴，落在他的身上。他虽然没有朝上看，但它们清清楚楚地落下来。人们揪住他的耳朵，抓住他的头发和肩膀，用身体把他紧紧缠住，发出疯狂的叫喊声。而他则吼叫着："放开我！我不认识你们，你们要干什么！这我怎么能拯救书籍呢！"

此时，有一个人冲到他的嘴边，把他的嘴唇紧紧捏住。他想继续喊叫，但嘴已经张不开了。他只能在心中默默哀求：你们都给我毁灭！都给我毁灭吧！他想哭，可掉不出眼泪，原来那里也爬满了人，眼睛毫不留情地被紧紧捏住了。他想跺脚，想把右腿抬起，可是不成，只得把右腿放下来。腿上爬满燃烧着的人，象铅似的沉重。他厌恶他们——这些贪婪的东西，他们好象还没有活够，他憎恨他们。他多么想嘲笑他们，诅咒他们，折磨他们，但他不能这样，不能这样！他一刻也没有忘记他来这里的目的。这些人用暴力把他的眼睛蒙上，但在他的意识里还有一双锐利的眼睛。他看见一本书向四面八方无限扩张，渐渐充满了

天空和大地间的整个寰宇，一直延伸到地平线的尽头。红色的火焰缓慢无声地吞噬着它的边缘。这本书无声地、镇定地忍受着这痛苦的死亡。那些人在大声尖叫，而那本书却无声无息地在燃成灰烬——殉难者从不喊叫，圣徒们从不喊叫。

这时有一个声音在响。这是无所不知的上帝的声音："这里根本没有书。一切都是虚幻。"基恩立刻明白了，这声音说的是真话。他轻而易举地甩掉了那些燃烧着的怪物，跳出火海。他得救了。烧痛了吗？他自己回答说，简直象到过炼狱，但是那里并非象人们想象的那么严重。他为能听见这一声音而感到无限幸运。他看见自己从祭坛上跳下来。走了一段距离又忍不住回转身去。他望着那一堆空空的火焰情不自禁地大笑起来。

他站在那里，望着陷入火海之中的罗马城。他看到了抽搐的躯体。到处都散发着炙肉的难闻气味。这些人多么愚蠢呵。他忘却了怨恨，只要他一个箭步跳过去，他们或许会得救。

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瞬息之间这些人又都变成了书籍。于是他又大声惊呼起来，失神地冲向火堆。他气喘吁吁地奔跑，一边还咒骂着自己。他跳进火堆，寻找着书籍，然而却被那些苦苦哀求的躯体所缠住。原来的恐惧重新袭来。又是上帝的声音解救了他。他挣脱出来，并从同一个地点观察着的同样的场面。他象傻瓜似的接连被蒙骗了四次，而且速度一次比一次快。他知道自己已被汗水湿透。他暗暗地渴望能喘一口气，渴望能在这惊慌不安之中有片刻的休息。在第四次间隙中，世界末日来到了。一辆辆巨大的车辆，象房子、象山、象天那么高，从两个、十个、二十个方向，从四面八方，向这吞噬一切的祭坛驶来。这时他听到那个声音响亮地、压倒一切地嘲讽道："现在来的才是书籍！"基恩大叫一声从噩梦中醒来。

这个梦是他记忆之中最可怕的梦，使他在半小时之后还郁郁不乐，神志恍惚。当他在街上散步的时候，只要看到一根用过的火柴，他就会立刻想到他的藏书室要完蛋！他曾把藏书室保了好几次险。因为他不相信自己在两万五千册图书烧毁之后还有力量继续活下去，所以对事后索取赔偿费一点也不关心，他以蔑视的心情签订了保险合同，事后又感到惭愧。他恨不得把那些合同撤销，只是为了不愿重新踏进那法律机关（那法律机关象对待畜生似地对待书籍）和为了免遭保险公司的纠缠（它们无疑会派人到他家里来催付保险费），他才如期缴纳保险费的。

一个梦如果分解成许多部分，也就不可怕了。前天，他察看了墨西哥的画稿。其中有一幅描绘的是一个俘虏正被两个装扮成美洲豹的教士当作牺牲品拖去献祭时的情景。数天以来，他脑际中一直萦绕着那位亚历山大城的年迈的藏书家埃拉托斯忒涅斯，这是由于他遇见了一个瞎子的缘故。亚历山大城这个名字会唤起每个人心中对那座著名藏书楼焚毁的回忆。而在一幅中世纪的木刻画上——他总是嘲笑那幅木刻的粗陋——歪歪扭扭画着约莫三十个在烈火中焚烧的犹太人。在火刑的薪堆上他们执迷不悟地大声背诵祷文。基恩欣赏米开朗琪罗① 的画，最推崇的是那幅《最后的审判》。在这幅画上，罪人们被冷酷无情的魔鬼拖拽到地狱去。其中有一个惊恐哀嚎着的罪人正双手胆怯地捂住自己的大脑袋。魔鬼正在使劲拖着他的两条腿。以前，他从不敢看凄惨的景象，即便现在可怕的命运降临到自己头上，他也不敢看一眼。基督站立在那幅画的上方，但表情却丝毫不象基督，他冷酷无情地挥动着手臂，示意进行惩罚。这一切都成了基恩梦

① 米开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的著名雕塑家、画家、建筑师和诗人。壁画《最后的审判》是他的代表作。

魇中的景象。

今天，当基恩把洗脸车推出房间时，他听到她比往常更响地问："起床啦？"这个女人干吗在大清早就喊得这么响？现在人家几乎都还在睡觉呢。对了，他曾答应借给她一本书。象她这样的人，当然只能读小说。不过读小说并不会增长什么才智。小说也许能给人以享受，然而过度沉溺于小说，即使是最美好的性格也会受到侵蚀。人们从小说中学习体会各种人的心情，经过翻来覆去的回味，便形成了自己的好恶，使自己溶化在所喜爱的角色之中。那样一来，任何一种观点都变得可以理解了。人们便会一味忘情于陌生的目标，时间一久，也就看不到自己的目标了。小说是舞文弄墨的演员打进读者内心深处的一个楔子。楔子和反抗力计算得愈准确，对人的性格产生的分裂也愈大。因此，小说必须受到国家的禁止。

七点钟，基恩重新开开房门。苔莱泽正好站在门前，象平常一样，耳朵微倾着，从容不迫，举止稳重。

"我没事啦。"她大胆地提醒他。

一股血流猛地涌上基恩的脑袋。这该死的婆娘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牢牢地记着别人随随便便许下的诺言。"您是要那本书吧！"他大声说道，嗓音都变了调。"您会得到的！"

他冲着她的脸砰地把门关上，咚咚地踏着地板，直挺挺地走进第三个房间，用一根手指抠出那本小说：《冯·布雷多先生的裤子》。基恩在上小学时就有了这本小说。当时他曾将它借给全班的同学看。由于这本书被弄得又脏又破，从那以后，他便对它厌恶之极。满是污渍的封面和油腻的书页使他感到幸灾乐祸。他冷冰冰地回到苔莱泽身旁，把书举到她眼前。

"用不着这样。"苔莱泽说着从自己的腋下抽出一叠纸。他

现在才注意到这是包书纸。她细致地挑选出大小合适的一张，象给孩子穿衣似地把那本书包上，接着又取出第二张说："包双层更好。"然而这张纸有点不合适，她于是将它撕去，用第三张将书包起来。

基恩目不转睛地望着她的动作，好象他平生第一次见到似的。他以前小瞧她了。她比他更爱惜书籍。他讨厌那本破书，她却立刻给包上了两层封皮。她的手掌没有贴着封皮，只用手指捏着书。她的手指根本没有那么粗。他为自己感到羞愧，为她感到高兴。他是不是该拿出另外的书呢？她应该得到一本干净一些的读物。不过，她可以以此为开端。反正她很快就会要第二本的。直到现在他才想起来她管理这批藏书已经有八年了。

"我明天得外出旅行，出去几个月。"他突然宣布，这时她正在用指关节抚平封面。

"这样，我就能够把书上的灰好好地掸一次了。用一小时也许就够了吧？"

"假如着了火，您怎么办？"

她大吃一惊。包书纸落到了地上。那本书却还在手中拿着。"我的天哪，赶紧救火呗！"

"其实，我哪里都不去，我刚才只不过是开个玩笑。"基恩微笑着说。他对她已十分信任，真想留下图书而出门远行。他跨进一步，用瘦骨嶙峋的手拍拍她的肩膀，几乎是亲热地说道："您真是一个好人。"

"现在我得看看您替我找了本什么样的书。"她说道，嘴角几乎咧到了耳根。她打开那本书，大声读道："裤子……"她停住了，不过没有脸红。脸上渗出细细的汗珠。

"瞧您，教授先生！"她大声说了一句，然后怀着胜利的心情

飞快地溜进厨房。

在这以后的几天中，基恩竭力想做到象从前那样专心致志。可是他自己也知道，有好多次他对自己的写作已感到厌倦。他内心感到一种与人接触的欲望，渴望比他的性格所允许的时间更长地接触他人。老实说，他要克制这些冲动，得费很长时间。人的欲望，一般是越压抑越亢奋。于是，他想出了一种更巧妙、更聪明的办法，终于战胜了冲动：他不是把头搁在写字台上，沉湎于令人昏昏欲睡的幻想，也不到街上去同一个傻瓜似的人物随便闲聊。恰恰相反，他要和自己挑选的朋友在藏书室里消磨时光。他最喜欢和中国的古人在一起。他让他们从自己的书本上和墙壁上走下来，示意他们走到他的身边，请他们就座，向他们问候，同时根据各人的情况恫吓他们，让他们作自己的应声虫，为他的意见辩护，直至他们全部哑口无言。他以前要用文字进行的论战现在通过这样一种方式而获得了预期不到的魅力。他练习讲中国话，使用奥妙的成语典故，脱口而出，娴熟自如。他想：如果我到戏院去，我听到的只能是些无谓的废话，不仅得不到任何教益，甚至得不到乐趣，只感到无聊。那样我就得牺牲十分宝贵的二、三个小时，最后快快不乐地去睡觉。而我的自言自语的对白，费时既少水平又高。所以，他认为自己发明的这种无害的娱乐是有道理的，虽然旁观者看来也许会感到奇怪。

基恩在大街上或在书店里少不了要碰见一些粗野的人。然而他们的谈吐有时竟如此合乎人情，这使基恩惊讶不已。他是鄙夷这类人的，为了抹掉这种与他的鄙夷相矛盾的印象，凡遇到这类情况，他就学算一笔小帐。这种家伙一天要说多少句话？往少里算，也得有一万句。其中有意义的顶多三句，或许我偶然听到的恰恰就是那三句。其实在那家伙的头脑中，每天闪

过的话得有十万句，只不过他想说而没有说出来罢了。这些话必然混帐透顶，从中才能看出他的本性。幸亏他没有听见这些话。

诚然，女管家话说得不多，因为她总是独自一个人。他突然觉得她同那些人差不了多少，而且总也摆脱不了这想法。每当他见到她，便立刻想起了那本仔仔细细包了书皮的小说《冯·布雷多先生的裤子》。几十年来，这本书一直在他的藏书室里。当他从它旁边走过时，光秃秃的书脊总使他感到痛心，但他还是让它保持着原样。他怎么没有想到给它包上一张漂亮的书皮呢？他不公正地抛弃了它。现在来了这样一位头脑简单的女管家，她教会了他本来应该做的事。

或许她仅仅是在他面前表演一出喜剧？或许她是为了讨好他，让他放心？他的藏书室闻名遐迩。书贩子为了几册孤本曾和他纠缠不休。说不定她正在策划一项巨大的盗窃计划呢。他一定得知道当她独自一人拿着那本书的时候在干些什么。

一天，他突然闯进她的厨房。那猜疑不时折磨着他，他要弄个明白。一旦她的原形毕露，他就立刻让她滚蛋。他说，他想要一杯水，她显然没听见他的喊声。后来，当她急忙去替他拿水的时候，他检查了她的那张桌子。他看见那本书放在一块天鹅绒的绣花垫子上。书刚翻到第二十页。她还没有读多少。她用碟子托着一杯水递给他，手上戴着一副白色的软羊皮手套。他忘了用自己的手指去捏紧玻璃杯，玻璃杯掉到了地上，紧接着碟子也落到了地上。叮当的声响和这转移注意力的小插曲来得适逢其时，因为他此刻恰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自从他五岁开始读书，至今已有三十五年。他还从未想到过戴着手套看书。他现在的一副窘相连他自己也觉得非常可笑。他强打起精神，随便问道："您还没有读很多吧？"

“我每一页都要读十几遍，要不，什么也学不到。”

“您喜欢这本书吗？”他不得不继续问下去，不然，他也要象那杯水一样摔倒在地了。

“开卷有益。人人都必须懂得这一点。这书里面油渍斑斑，我想了很多办法，但仍然无法把它弄干净。我该怎么办呢？”

“这些油渍很早就有了。”

“真可惜。您听我说，这样一本书多有价值！”

她不说“价钱”，而说“价值”，她指的是内在的价值，而不是指价格，但他自己早先在她面前总是喋喋不休地说，他在藏书方面化了多少钱。这女人一定会瞧不起他。她是一个高尚的人。她整夜整夜地坐在那里不去睡觉，而是看着这斑斑的油渍黯然伤神。他不怀好意地把自己最破旧、最肮脏的一本书给了她，而她却把它当成宝贝。她有一颗怜悯之心，不是对人，而是对书籍，并且这也不是一种做作。她同情软弱无能者和遭受压迫者，照料在这上帝的土地上孤苦伶仃、被人遗弃的最后造物。

基恩十分激动地离开厨房。对这个神圣的女人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她只听见他在外面的过道上喃喃自语，知道自己已达到了目的。

他在高大的藏书室里踱来踱去，呼喊着孔夫子的名字。孔夫子从他对面的墙壁上朝他走来，安详而从容——如果一个人早已结束了自己的一生，他也就不会居功自傲了。基恩迈着大步急忙向他走去，忘却了一切恭敬的礼节。他的兴奋激动和这位中国圣人的神态形成鲜明的对照。

他在五步之外就向孔夫子大声说道：“我自认为已有所学，也有所思①。有人教我说，学与思相辅相成，两者不可缺一。是

①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见《论语》。

谁这样教我的呢？是你！”——他大胆地用“你”来称呼孔夫子。“可是突然之间出现了一个人，她没有受过一丁点儿教育，却比你我更有所思，更有良知，更加尊严和更富于人性，集你的儒家学派之大成！”

孔夫子并没有因此而失去自持，甚至未忘记在说话之前先鞠躬，虽然听到这些难以置信的不逊之词他浓密的眉毛并未蹙起，一双黑色的老眼矍铄有神，闪烁着智慧的光芒。孔夫子徐缓而庄重地张开嘴，说出下面的格言：

“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①

这段话基恩早就记得烂熟。然而这段话作为对他方才那种粗鲁攻讦的回答，却使他非常沮丧。他迅速对照了一下自己的年华，看看是否相符。他十五岁时，背着母亲，白天在学校里，夜间在被窝里借着手电筒的微光，偷偷地、如饥似渴地读完一本本的书。而母亲则派他的弟弟乔治来监督他。当弟弟夜里偶然醒来时，他从未由于疏忽而把被子掀开过，而是敏捷地把手电筒和书本塞在身体下面。往后夜里他能否继续看书，完全取决于这一动作的敏捷程度。他三十岁时已在自己的学科方面建立了雄厚的基础。他轻蔑地拒绝了教授的职位。他原可以用他父亲遗产的利息过一辈子舒适安逸的生活。但是他宁愿把这笔收入当作购买图书的资本。几年之内，也许只过了三年吧，所有遗产便花了个精光。关于经济拮据的未来，他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过，而且他似乎也不怕这样的未来。他现在已经四十岁了，已到“不惑”之年，而且他迄今也从未迷惑过。只是，关于《冯·布雷多先生的裤子》这本小说的事，他感到迷惑不解。他还没有到六十，

① 见《论语》为政篇第二。

不然的话，他就会耳顺，可是他又该听谁的呢？

孔夫子好象猜出了这个问题，于是走近一步，虽然基恩的身材比他高出两头，但他还是和蔼可亲地欠着上身向基恩提出以下忠告：

“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庾哉？人焉庾哉？”①

基恩感到非常颓唐。一个人会背诵这些话有什么用呢？他必须去身体力行孔夫子的教诲。一个人就在我身边，竟白白地度过了八年。我“视其所以”，但没有想到“观其所由”。我知道她为我的书籍干了些什么，但我每天看到的只是结果。我想，她是为了钱而干活。自从我获悉了“其所安”，对“其所由”也更了解了。他把那些可怜的、被抛弃了的、谁也不说一声好的书籍上的污渍擦掉。这就是她的休息，她的睡眠。如果不是我出于可卑的不信任突如其来闯到厨房里去，她所干的这些事便永远不会为人所知。她之所愚者，不过是为她“细心照料的孩子”——那本书——绣了一个软垫，并把书轻轻地安放在上面而已。八年来，她从未戴过手套。但在她决心打开一本书——即这本书——之前，她用辛辛苦苦挣来的钱出去买了一副手套。她并不傻，否则她便会讲求实际。她知道，用买手套的钱可以买三本这样的新书。我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八年来我一直是个瞎子。

孔夫子没有让他把这件事再想一遍就说道：“过而不改，是谓过矣”②。“过，则勿惮改”③。

基恩大声说道，他将知过必改。我要把失去的八年弥补过来。我要和她结婚！为了把我的藏书室保持得井井有条，用她

---

① 见《论语》为政篇第二。

② 见《论语》灵公第十五。

③ 见《论语》学而第一。

这样的人是最好的了。一旦发生火灾，我可以完全依靠她。如果要按我的标准去衡量一个人，她也许并不是十全十美。但她秉性善良，是一个天生的保管员。她心术很正。在她的心中，没有那种目不识丁者的歹念在蠢蠢欲动。她完全可以找一个情人，一个面包师，一个屠夫，一个裁缝，任何一个粗汉，任何一个象猴子似的人物。但她没有这样做，她的心全放在书籍上了。除了同她结婚，还有什么更好的做法呢？

他不再注意孔夫子。当他偶然间朝孔夫子的方向望去时，孔夫子已形消影遁了。他只听见那圣人微弱然而清晰的声音："见义不为，无勇也"①。

基恩顾不得感谢他对自己的最后鼓励。他冲到厨房前，猛地抓住门把，门把折断了。苔莱泽正坐着看书，面前放着那只软垫。当她觉察到基恩已经站在自己身后时，才站起身来，把视线从那本书上移开。上次谈话的印象还没有从她的脑子中消失。因此她重又把书翻到第三页。他迟疑了一会儿，不知道该说些什么，眼睛盯着自己的双手。他这才发现自己的手中还握着折断了的门把。他生气地把它扔到地上，然后僵直地站在她的面前说："把您的手给我！"苔莱泽一边轻声说："我求您原谅！"一边把手伸给他。他现在上钩了，想到这里，她浑身开始出汗了。然而，基恩的这句话并不仅仅是字面上的意思。他说："不，我不是要您的手，我是说要和您结婚！"一个如此突如其来的决定完全出乎苔莱泽的意料。她把晃动着的脑袋歪到一边，尽量克制着口吃，得意地说："我这就不客气了！"

---

① 见《论语》为政篇第二。

蚌　壳

婚礼是悄悄进行的。有两个证婚人，一个是年迈的公务员，这是他羸弱的躯体所作的最后一点微薄的贡献；另一个是性情快活的鞋匠，他对自家人的婚礼总是想法偷偷溜掉，却喜欢去喝陌生人的喜酒。他总是恳切地请求那些有身分的顾客早早为自己的儿女们办婚事。关于早婚的好处，他有令人信服的言辞："只要孩子们睡到一个被窝里，很快就会有孙子。您瞧吧，只要孙子们也快快结婚，那么马上就会有重孙子。"末了他指指自己那套好服装，有了这套服装，他可以参加任何的喜庆活动。如果是参加较隆重的婚礼，他就把这套服装送到外面去熨一熨；如果是参加普通的婚礼，他就自己在家里熨。他总是恳求别人能及时给他一个准信。如果他好久没有参加婚礼了，那么，这个天生慢腾腾的鞋匠就会挂出免费快修的招牌。当然，这是十分不可靠的，不过他确能尽量争取准时交活，并且真的收费极少。孩子们全变了——他们背着父母偷偷地结婚，但他们，特别是姑娘们还没有变到放弃举行婚礼的程度。他们有时喜欢请他帮忙，因为他对听到的闲话从来是守口如瓶。当他夸夸其谈地向那些感到意外的母亲们讲述她们女儿的婚礼时，从不用微小的暗示来泄露他所知道的秘密。在他动身去实现他的"理想"——他是这样称呼婚礼的——以前，总是在自己的店铺门上挂起一块巨大的牌子，用碳墨在上面写几个潦草大字："有事外出，不久便回。署名：胡贝特·贝雷丁格尔。"

他是第一个知道苔莱泽喜事的人。他起初怀疑她的话的真

实性，直到她满肚子委屈地邀他一起去民政局时，他才相信。手续办完之后，两个证婚人尾随着这对新人在大街上彳亍行走。老公务员接受了酬金，弯曲着身子表示谢意，嘴里喃喃地说着表示祝贺的话离去了。基恩耳朵里听见的仅是这半句话："……如果还需要我的话……"他站在十步之外的地方，那张没有牙的嘴还在唠叨着。但胡贝特·贝雷丁格尔却非常沮丧，他对这次婚礼很不称心。他自己穿着一套送到外面熨烫过的礼服，而新郎却完全是平常一副样子：鞋底早已歪斜，衣服破旧，没有爱和欲望，眼睛不是望着新娘，而是一味看着结婚证书，嘴上只会说"是"，好象说声"是"便是"谢谢"似的。事后，他也没有向这个老太婆伸出胳膊，让她挎着，而且根本没有接吻。看到这样一次接吻，鞋匠就可以度过这一周——别人的一次接吻对他来说等于自己的二十次——为了这样一个吻，他是花了代价的，他在店铺前挂起牌子说明是一种需要。这个吻应当是在公职人员注视之下的公开的吻，一个缔结良缘的吻，为了百年之好的吻，可是这样一个吻竟然没有发生。这就使得鞋匠在告别时连手都不愿握了。在他的恶意的讪笑后面隐藏着不快。"请稍等一下。"他象一个摄影师似的吃吃地笑着说。基恩夫妇迟疑起来。突然他似乎向一个女人弯下身去，捏住她的下颚，大声说着"啄，啄"，一边用淫荡的目光打量她的全身。他那张圆脸显得愈来愈胖，两腮鼓起，挤出双层的下巴颏，让人看了恶心。眼睛四周搐动着细小的鱼尾纹。他僵直的双手好似空抱着一个女人，这个女人愈来愈胖，他抚摸的弧形也一秒钟比一秒钟大。他向这个女人瞟了两眼，第三眼是用来激励眼前这个新郎的。接着他把这个想象中的女人拽到自己身边，用左手放肆地摸捏她的乳房。

虽然被鞋匠调戏的那个女人实际上并不存在，但基恩明白

这番无耻表演的意思，他拉着望得出神的苔莱泽走开了。

“还没到中午就喝得这么烂醉！”苔莱泽说，同时紧紧挽住自己丈夫的手臂。她也感到很气愤。

他们在附近的一个车站上等候电车。这是为了强调即使这一天也同平日一样，基恩不坐小汽车。电车来了，他先登上了电车的踏板。当他已经站在踏板上时，才忽然想到应当让自己的妻子先上。于是他背朝着大街重新退下来，猛地一下子撞在苔莱泽身上。售票员生气地发出开车的信号。两人没有上去，电车就开走了。“怎么啦？”苔莱泽责备地问他。他大概把她撞疼了。“我是想扶您上车——噢，对不起。”“是这样，那就更好了。”

当他们终于坐在电车里时，他买了两人的票，希望借此把刚才的冒失举动弥补过来。售票员把票塞到她的手里。她没有说声谢谢，只是咧了咧嘴，同时用肩膀碰了碰身边的丈夫。他问：“对吗？”“大概对吧。”她带着嘲笑的口吻一边说，一边在售票员的结实的背后晃了晃那两张票。基恩想，她在嘲笑他，于是不吭声了。

他开始感到不舒服。车厢里挤满了人。他的对面坐着一个女人，带着四个孩子，一个比一个小，两个紧抱在怀里，两个站在她身旁。这时，坐在苔莱泽右边的一位先生下车了。那个母亲很快就给自己的两个淘气孩子使了个眼色，大声说：“坐那儿，坐那儿！”两个孩子——一个男孩，一个女孩，都还没到上学年龄——正要挤过去，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也从另一方向走来。苔莱泽用手护着那个空位。两个孩子急急忙忙地从底下钻过来。当他们的脑袋刚在长椅旁探出来，苔莱泽就象掸灰尘似地把它们拨落下去。“这是我的孩子！”那母亲惊叫起来，“您想干什么？”

“对不起，”苔莱泽回答说，眼睛意味深长地望着自己的丈夫，

“最后才轮得上孩子。”这时，那位上年纪的男子已经走过来，道了声谢，就坐下了。

基恩领会了自己妻子的眼神。此刻他多么希望自己的弟弟乔治能来呀。乔治住在巴黎，在那里当妇科医生。他还不到三十五岁，却已享有可疑的好名声。他了解女人胜过书本。他大学毕业不到两年，家里就门庭若市，来访者都有病，那是患有各种病痛的妇女。这种表面的成就招致了彼得对他理所当然的蔑视。或许他能原谅乔治的英俊，因为这是天生的，本人无能为力。为了摆脱这种英俊所招惹来的麻烦而人为地破相，需要超人的性格，可惜他却相当软弱。下面这件事就可以说明他有多么软弱：他曾一度放弃自己所选择的专业，而大肆声张地去改行当精神病医生，还装出他在这方面也颇内行的样子。但他心里始终想当妇科医生，留恋这种不体面的生活。差不多八年前，彼得就对乔治的优柔寡断愤怒之极，干脆和他中断了通信联系，撕毁了不少充满关怀情意的信件，所谓撕毁，对他说来，也就是不予答复。

现在彼得结婚了，说不定这是一次重新取得联系的最好机会。乔治对科学生涯的热爱，应该归功于彼得对他的指引，因而向他请教这方面的事，根本算不得羞耻。这正是他精通的、自然而然的本行。遇到这样一个羞怯、拘谨的女人，他应该怎么办呢？她已经不年轻，对待生活非常严肃。坐在对面的那个女人肯定比自己的妻子年轻得多，象她这样的年纪就已有了四个孩子，而自己的妻子却还一个也没有呢。“最后才能轮到孩子。”她清清楚楚说了这样一句话，可真正的意思是什么呢？说不定她不想要孩子，而他也是不要孩子的，他从未想过要有孩子。她干吗要这样说呢？也许她把他看作一个不规矩的男人。她是了解他的生活的。八年来，她对他的生活习惯已经很熟悉，也了解他的性格。

难道他晚上出过门吗？难道曾有一个女人来看过他吗，哪怕仅仅是一刻钟？当初她刚来帮佣时，他就再三向她声明，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从婴儿到白发苍苍的老人——他原则上一概不接待。她应该把任何人都打发走。“我永远没有时间！”这是他的口头禅。是哪个邪魔闯入了她的心里？说不定是那个轻浮的鞋匠。她是个单纯清白的女人，要不然，没有受过教育的她怎么会对书籍有这种爱惜之心呢？不过，那个下流家伙表演得也太露骨了。他的动作十分清楚，纵然一个孩子也会明白他是在触摸一个女人，尽管孩子并不理解他为什么要这么做。这种人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大街上也会如此失去自制，应该把他们禁闭起来才是。他们把丑恶的思想传染给勤勉的人。她是勤勉的，是鞋匠把毒素传染给了她。不然，她怎么会想到孩子呢？当然不排除她曾听到过生孩子的事。这种事女人们在私下谈论得很多。她一定是早就看到过分娩了。如果她什么都知道，那又怎样呢。这比别人向她启发开导更好。她的眼神中还略含羞涩，象她这样的年纪，简直是滑稽。

我从未想到过要和她同房，一点都没有想过。我根本没有时间。我需要六小时睡眠。我工作一直到十二点，而早晨六点我就必须起床。狗和其它的畜生即使在白天也要干交媾的事。也许她结婚就是盼望着这个。差不多。最后才轮到孩子。傻瓜，她这是说她什么都懂。她熟悉那根链条的每一个环节，而最后环节便是生孩子。她是用委婉的方式来表达这类事——一次小小的求欢。孩子太缠人，这句话的言外之意，必然就会联想到求欢。不过，她只是光向我表示，而没有坦率地说出来。不言而喻，露骨地说出这类事，实在令人难堪。而我是为了图书才和她结婚的。最后才轮到孩子。这句话不一定有什么意思。她当初曾

说现在的孩子学习太少。于是我就从新井白石的回忆中念一段给她听。她高兴得出神。这才显露了她的本性。假如没有那次接触，谁知我什么时候才能了解她对书籍的态度呢。我们就是从那时互相接近的。也许她仅仅是为了提醒我对那次接触的回忆。她还是原来的她。她对孩子的看法从那以后也未曾改变。我的朋友就是她的朋友，而我的敌人也就是她的敌人。最后才轮到孩子——这短短的一句话并无邪念。她并没有往别的地方想。我必须谨慎才是。她对这类事可能会害怕。我非小心不可。我怎样向她提这种事呢？这种事难于启齿。我又没有关于这方面的书籍。去买？不。卖书的人会怎样想？我又不是猪。派人去？派谁？派她——我自己的妻子去？不行！人怎么会如此怯懦。我一定要尝试尝试，要亲自动手。如果她不愿意干这类事，就会大喊大叫。房子里的所有住户、看门人、警察、佣人统统都会惊动。他们对我也不能怎么样，我已经结婚。这是我做丈夫的权利。真令人恶心。我怎么会想到这上面去？是我自己中了鞋匠的毒，而不是她。真不知羞耻。活了四十岁的人忽然之间会想到这种事。我得好好体贴她。最后才轮得到孩子。要是知道她说这句话的真正意思就好了。她简直是个斯芬克斯。①

这时四个孩子的母亲站起身来。“当心！”她一边提醒着，一边把孩子们推到左前方。她站在苔莱泽的右边支撑着，象一个勇敢的军官。出乎基恩意料的是，她竟点了点头，向她刚才的敌人、苔莱泽友好地打着招呼说：“您福气真好，还没有结婚！”一边笑一边示意再见，嘴里露出一口金牙。等她下车以后，苔莱泽才如梦初醒般站起来绝望地喊道：“请看，他就是我的丈夫，请看，

① 斯芬克斯是希腊神话中狮身、人面怪物。它向过路人提出难猜的谜语，谁猜不出，谁就被它吃掉。

他就是我的丈夫，我们就是不要孩子！请看，他就是我的丈夫！”她指着他，拽着他的手臂。我得让她安静下来，他想。这一场面使他太难堪了。她好象需要他的保护似的，不停地喊叫着。他终于挺直身子，当着全体乘客的面，拉长声音说：“是的——”。有人侮辱了她，她不得不自卫。她的这种以攻为守的举动虽然有点不得体，但她是无辜的。苔莱泽重新在自己的座位上坐好。然而却没有人同情她。即便是她身旁的那位先生——她刚才替他占到了座位——也不同情她。整个世界都沾染了喜欢孩子的恶习。基恩夫妇又坐了两站，便下车了。苔莱泽先下车。基恩突然听到身后有人在说：“她身上最好的是那条裙子。”“象座碉堡。”“这个可怜的丈夫。”“要这么个干瘪老太婆有什么用。”车里的人全笑了。售票员和已经立在站台上的苔莱泽却什么也没有听见。不过售票员也在笑。苔莱泽在路旁高兴地接住自己的丈夫，嘴里说：“那家伙真有意思！”那人从行驶的电车中探出身来，用手掩住嘴，喊出两个无法理解的音节，笑得全身颤抖。苔莱泽向他挥了挥手，迎着基恩用惊讶的目光为自己辩白道：“他还要倒在我身上呢。”

不过，基恩却在偷偷地观察她的裙子。裙子显得比平常更蓝，浆得更硬。她需要裙子，犹如蚌需要壳。他要是想把一个紧闭的蚌壳——一个象这条裙子那么巨大的蚌壳打开，就得使劲地用脚踩，把它踩碎，踩烂，就象他小时候在海滩上干的那样。蚌壳从不张开一点点。他还从未看到过一个把肉体露在外面的蚌。这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动物？它竟有如此大的力量把自己的外壳闭得这么紧？他想知道个究竟，一刻也不能再等待，他已经把这坚硬顽固的东西拿到手里。他的手指和指甲备受了痛苦，蚌壳也受尽了折磨。在蚌壳被撬开以前，他发誓决不后退一步，

而她——蚌壳也发誓决不让别人看见她的肉体。他想，她为什么要这样害羞，我会听其自便的，对我来说无所谓，我可以把她重新合上。我不会对她干什么。我可以许诺，如果她听不见，那么亲爱的上帝就应该把我的许诺转告她。他和她谈判了好几个小时。然而他的话就象他的手指一样软弱无力。他讨厌拐弯抹角，喜欢直截了当地达到目的。傍晚时分，一艘大船从海滩的远处驶过，他一下子就看到了船体上粗大的黑字，上面写着“亚历山大”的名字。这时他转怒为喜，赶紧穿上鞋子，用力把蚌壳摔到地上，跳起了哥尔提亚斯的欢乐舞①。蚌的整个外壳现在完全无济于事了。他用鞋把蚌踩得粉碎。她不久就在他眼前暴露无遗。这是一小堆可怜的肉糜，一切原来都是骗人的假象，她根本不是一种动物。

苔莱泽没有她的蚌壳——裙子——就不能存在。裙子总是浆得硬邦邦的。这是她的封皮，蓝色的亚麻布面。她喜欢好的封皮。为什么裙子不会渐渐出现皱纹？显然，她经常地烫熨它。也许她有两条裙子，只是人们分辨不出来罢了。真是一个机灵人。我可不能把她的裙子压坏，不然，她会伤心得昏厥过去。如果她突然昏厥过去，我又该怎么办呢？我得事先向她道歉，过后再对她说，她可以马上把裙子再烫熨一遍。在这段时间里，我便走到另一间房间去。她为什么不干脆把第二条裙子也穿上呢？她给我增加的困难也实在太多了。她以前是我的女管家，可我现在娶了她。她应该购买一打裙子，经常替换才是。这样，她只

---

① 相传古代夫利基阿的国王哥尔提亚斯用特殊的结扣把他的车上的辕和轭系住，声称他所系的结扣牢固而不能解，如果有谁能解开这种结扣，将统治小亚细亚。后来，亚历山大大帝拔剑把结砍断。这一典故比喻用武力解决难题。在小说中隐喻基恩采取快刀斩乱麻的做法，将蚌踩碎。

要略微上点浆就行了。浆得过硬是可笑的，电车上的人笑得有理。

穿着这样的裙子登楼梯却不容易。他自己也不知不觉放慢了脚步。到了三楼，他以为已经到家了，而且吃了一惊。这时小梅茨格唱着歌跑过来。他一看到基恩，就指着苔莱泽抱怨说："是她不让我进屋！她总是把门砰地关上。您应该骂她，教授先生！"

"怎么回事？"基恩气势汹汹地问道，心里却感谢这只替罪羊。这个男孩突然象听到召唤似地出现在他眼前。

"是您答应我来的。我对她说了。"

"'她'是谁？"

"就是她。"

"她？"

"是的，我妈妈说，她不该这么放肆。她只不过是个女佣人。"

"你这小瘪三！"基恩大声骂道，一边伸出手来，打了他一记耳光。小男孩弯下身去，一个趔趄，跌倒在地。只因他紧紧拽住苔莱泽的裙子才没有从楼梯上滚下去。上过浆的裙子发出撕破的声音。

"什么！"基恩吼叫起来，"你还敢这样撒野！"他觉得这小坏蛋在讥笑他，便怒不可遏地踢了他几脚，接着又气喘吁吁地揪起他的头发，用瘦骨嶙峋的手打了他两、三记耳光，然后把他推到一边。男孩哭喊着跑上楼梯。"我要告诉我妈！我要告诉我妈！"楼上有一扇门打开，接着又重新关上。一个女人的声音开始破口大骂。

"可惜这条漂亮的裙子了，"苔莱泽为刚才那一顿痛打感到

尴尬。她还一直站在那里，呆呆地望着自己的保护人。这正是他向她献温情的最好时刻，他应该说些什么。于是他也一动不动地站着。

“是呀，真是条漂亮的裙子。还有换的吗？”他说的这几句话是引自一首美妙的古诗。他庆幸自己忽然想起这几句适合于任何情况的诗句。用一首诗可以最完美地表达一切。诗歌适合于任何场合。诗歌可以用最委婉的名字来称呼一件东西，而且不使人们费解。当他们继续往前走时，他向她转过身去说：

“一首美妙的诗，不是吗？”

“哦，是的，所有的诗都美妙，但必须要懂才行。”

“一个人必须什么都懂。”他缓慢地一板一眼说，同时红了脸。

苔莱泽碰碰他的胳臂肘，耸了耸右肩，一反她的老习惯，把头歪向另一边，尖刻而又挑衅地说道：

“等着瞧吧。不声不响的人主意才多呢。”

他感到这句话说的是他，觉得这是她不同意的表示。他后悔自己方才那句话隐喻着下流的意思。她的回答中所含的讥讽打消了他最后的一点勇气。

“我……我刚才说的不是这个意思。”他呐呐地说。

窘迫之中，房门救了他。他高兴地把手伸进口袋去掏钥匙。这样，他至少可以乘势把目光垂下。可是他没有找到钥匙。

“我把钥匙忘了，”他说。现在他不得不把房门砸开，就象当初砸开蚌壳一样。可是砸开房门要比砸开蚌壳不知要困难多少。他轻声嘀咕着去摸另一只裤兜。没有。哪里都没有那串钥匙。他还在不停地摸，忽然听到房门发出声响。不速之客！他脑子闪过一个念头。可就在这一刹那，他发现是她的手在开锁。

“我随身带着我的一把呢。”她说道，声音里流露出得意。

幸亏他刚才没有喊“救命”，这几个字已经到了他的嘴边。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在她面前感到惭愧，举动也就变得象个小男孩似的。忘了随身带钥匙的事，这在他还是头一回。

他们终于站立在自己的家里。苔莱泽打开他卧室的房门，示意他进去。“我马上就来。”她说着撇下他就走了。

他环顾四周，松了一口气，象刚从牢房里释放出来似的。

是呀，这里是他的归宿。他在这里才感到安全。当他想象着在这里将会发生什么事时，他微笑了。他避免去看那张沙发床。每个人都需要有一个归宿，但这既不是那种头脑简单、心胸狭窄的爱国者们所理解的归宿，也不是一种宗教，一种对于世界彼岸的那种归宿的渴望。不是。它是这样一种归宿，它把大地、工作、朋友、休息以及精神生活综合成一种自然的、安排得很好的整体，一个独特的天地。这个归宿的最好定义就是藏书室。最聪明的人总是把女人远远地拒之于他的归宿以外。一旦他们决心要娶纳一个女人，那么就要尽力把她完全融合在这归宿之中，正如他基恩目前所做的那样。在这漫长、平静的八年里，是书籍为他征服了这个女人。他本人连一指头都没碰过她。是他的朋友们——书籍——以他的名义赢得了这个女人。女人身上肯定有许多毛病，只有傻瓜才会不经过考验期就结婚。而他尤其聪明，一直等到四十岁才结婚。别人也应当仿效他，规定八年的考验期。俗话说，瓜熟蒂落，水到渠成。一个人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仔细想来，他所缺的只是一个女人。他不是一个追求感官快乐的人。一想到“追求感官快乐的人”，他仿佛看到了自己的弟弟——妇科医生乔治。他自己决不是一个追求感官快乐的人。不过，最近一段时期的恶梦是和他过分严格的生活有关的。

而现在，一切都将变样。

继续逃避自己应该做的事是可笑的。他当丈夫了，作丈夫的现在该干什么呢？干？这话说得太过分了。首先应该确定这事该在何时发生。现在她肯定会拼命拒绝干这种事。他不应当去碰钉子。一个女人为自己最后的东西自卫是可以理解的。但一旦这种事发生，她就会佩服他，因为他是一个男人。所有的女人都是这样。那么现在就干。对，说干就干。他自己发誓。

第二，这种事该在哪里进行？这是一个讨厌的问题。事实上，在这段时间里他的眼前一直浮现着一张沙发床。他的视线在书架上扫来扫去，沙发床好象也跟着一起移动，他仿佛看到那上面躺着一个从海滩上拾来的蚌，一个巨大的蓝色的蚌。他的眼睛停住了，那张低矮破旧的沙发床也就不动了。它好象承受着书架的全部负担。每当基恩走到那张真正的睡榻旁，他便转过头来，然后慢慢地回到原处。现在，在他作出一个矢志不移的决定时，他更是目不转睛地、长时间地盯着那张沙发床。也许是出于习惯吧，他好几次把目光转向别处，但最后还是死死盯住它。这张实实在在、仿佛有生命的沙发床上面是空的，既没有蚌壳也没有堆东西。如果他现在故意在它上面堆点东西，给它铺上一层漂亮的书籍，会怎么样？一旦它完全被书籍盖住，那就几乎看不出它是床了。

基恩凭着自己的天才冲动，搬来一大堆书，小心翼翼地放在沙发床上。他本来还想到书架的上面找出一些书来，然而时间有限。她说过她马上就来。他放弃了这一打算，也没有去搬梯子，只是在下面几层挑选。他把四、五本厚书摆成一叠，放在沙发床上，急急忙忙地抚摸一下，然后再去取新的。为了不得罪老婆。他没去拿稍破一点的书。虽然她对书籍懂得不多，但他仍

然谨慎一点为好，因为她对书籍有着自己的见解和策略。她很快就要到房间里来了。只要她一看见这堆满书的睡榻，她就会立刻向那边走去，并且还会问：这些厚书该放到哪里，因为她喜欢一切井井有条。这样，这个事先没有防备的女人就中了他的圈套。他可以借读书的时机同她攀谈，然后一步一步地把话题引到那种事情上去。她面临的那种激动是一个女人一生中最重大的事。他不愿使她对此感到害怕。他要帮助她。这是唯一可以大胆、坚决行动的机会。他讨厌操之过急。他向书籍祈祷。但愿她别叫出声来。

他听见一阵轻微的声响，好象是第四个房间的门开了，但他没有注意，他有更重要的事要做。他从写字台旁望着那张披了铠甲似的睡榻，琢磨着它的效果，内心充满着对书籍的爱怜。这时他听见她说话的声音：

“我在这里呢。”

他转过身去。她正站在通往隔壁房间的门槛上，身上穿着雪白的、镶有宽花边的衬裙。本来他以为自己首先看到的一定是那危险的蓝色信号呢。他的目光惊奇地从下至上打量着她：她没有脱下衬裙。

谢天，谢地！她把蓝裙子脱了。现在我不会压坏什么东西了。可是，这样干规矩吗？多么好的运气。我真该替自己害臊。她怎么能这样干呢。我本来可以说：把裙子脱掉，但我会说不出口的。现在，她却干干脆脆地站在那里了。我们早该发生过关系了。当然，她现在是我的妻子，是结过婚的。她是从哪里知道这种事的？看来她已经准备好了。难道她亲眼见过一对夫妇干这种事？或者象所有的畜生那样无师自通？她可没有读过书。

苔莱泽扭动着肥大的屁股靠近身来。她不是慢慢地移步而

来，而是蹒跚地摇摆而来。只是当她穿着上浆的裙子时，才缓慢地移步而行。她欣喜地说："有那么多顾虑？是呀，男人们都是这副样子！"她弯起她的小手指恫吓他，同时指了指睡榻。他想，我现在必须过去了。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站到她身边的。他现在该怎么干呢——把身子躺倒在书籍上？他害怕得发起抖来，他向这些书籍祈求，这是最后一道关了。苔莱泽看出了他的眼神，便自己弯下身去，伸出左臂，把所有的书统统扫到地下。他对书籍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动作。他想高声喊叫，但惊愕堵住了他的喉咙，他喊不出来，只是咽了口唾沫。一种可怕的憎恨在他心中渐渐升起：她竟敢对书籍干这等事！

苔莱泽脱下衬裙，仔仔细细地叠好，放在那些被扫下去的书上面。随后就躺到那张床上，摆好舒适的姿势，弯起小手指，会意地笑了笑，说道："就这么干！"

基恩迈着大步冲出房间，把自己关进厕所。这里是整套房间中唯一没有书的地方。他机械地拉下裤子，坐到马桶上，象小孩似地哭泣起来。

令人迷惘的家具

"我可不愿象女佣人似的一个人在厨房里吃饭。主妇都是在餐桌上进餐。"

"可是现在没有餐桌。"

"所以我总是说，一定得买一张餐桌。一个正正经经的家里哪有这种事：在写字台上吃饭？这事我已经想了八年，现在一定得解决。"

餐桌买来了，连同餐室的全套家具都是胡桃木的。工人们把餐室布置在第四个房间里，这是离写字台最远的地方。他们每天坐在新家具旁吃中饭和晚饭，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沉默寡言。差不多一个星期之后，苔莱泽说话了：

“今天我想请求一件事。这里有四个房间。丈夫和妻子有同等的权利。今天法律是这样写的。所以每人应该分两间。双方各得其所，互相有益。我要这一间餐室和它隔壁的房间。你当丈夫的占那间漂亮的写作间和它隔壁的大房间。这样最简单不过了。家具陈设照原样不动。这样也就不用算来算去，那太耽误时间。就这么办。以后，这两部分就各不相干。当丈夫的到他的写字台去工作，做妻子的干她自己的活。”

“是这样。那么书籍呢？”

基恩要把她的打算问个究竟。谁也骗不了他。纵使他不得不说两句话，但也要把事情弄清楚。

“这些书籍快要把我的两间房占满了。”

“我将把它们弄到我这边来！”

他很生气。天晓得，他是多么舍不得自己的东西。这几件家具已经使他感到心疼。

“请你告诉我，为什么？来回折腾对书籍没有什么好处。我知道该怎么办。让它们照原样放着。我是不会去碰它们的。为了弥补书籍所占的地方，那第三个房间也得归我。这样刚好拉平。反正那个房间里什么东西也没有。这间漂亮的写作间归你一个人。”

“那你就得保证在吃饭的时候不说话，行吗？”

家具对他来说倒还无所谓，虽然他是花很多钱替她买来的。但她总是在吃饭的时候唠唠叨叨。

“行，我还不愿说呢。”

“我们最好把这件事写下来！”

她十分敏捷地跟着他走到写字台旁。他很快起草好了一份协定，墨迹未干，他们就已经在落款处签上了各自的名字。

“你知道你签署的是什么吗？”他说着高高举起那张纸。为了保险起见，他大声地向她朗读了自己的话。

“我确认：在属于我的三个房间里的全部书籍是我丈夫的合法财产，这笔财产的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有丝毫更改。鉴于让给我三个房间，我有义务在共同进餐时保持沉默。”

双方都感到满意。自从在民政局登记结婚以来，他们第一次拉起了手。

以前习惯不大说话的苔莱泽这才知道，她的缄默对他说来具有何等的价值。她严格地遵守着这个因让给她三个房间而附加的条件。吃饭的时候她默默地递给他各种食物。她早就想对丈夫好好说一说厨房里的烹饪是如何进行的，但她心甘情愿地放弃了这一夙愿，因为协定上的一字一句深深地印在她的脑子里。必须保持缄默对她来说比沉默更困难。

一天早晨，当他离开自己的房间准备去散步时，她挡住了他的去路，并说道：

“现在我可以说话。这不是吃饭时间。我说，我在沙发床上没法睡觉。它哪一点能配得上写字台？一件这样古老而贵重的家具和一张如此破旧的沙发床。一个正正经经的家就该有一张正正经经的床。要是有个人来，我真感到难为情。这张床硌得我难以忍受。本来我昨天就想说这件事，但我忍住了。想把主妇挤走是不合适的。这张床实在太硬！哪里还有这样硬的床？硬就不舒服。我不是不规矩，谁也没法在背后说我不规矩。但人

总得会睡觉：准时就寝，有一张好床，而不是这么硬的玩意儿，这才是正经事儿！”

基恩只得让她说。他原以为她在白天的任何时候都会不说话呢，是他自己搞错了，协定上只写着吃饭的时候保持安静。因此从法律的意义上讲，不存在撕毁协定的问题。虽然从道德上讲，她暴露了自己的真面目，不过象她这类人是不会内疚的。他想下一次就该聪明一点。如果他一说话，那么也就给了她说话的理由。于是他侧过身子，只顾走自己的路，好象她是哑巴，而他是聋子似的。

然而她又来了，一个早晨接着一个早晨地站在房门前唠叨着那张沙发床变得愈来愈硬了。她的话愈说愈长，他的情绪也就愈来愈坏。虽然他连睫毛都没有动一下，但他仍然仔细地听她把话讲完。说起那张沙发床来，她头头是道，好象她自己在那上面已经睡了许多年似的。她说的那些难听的话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与其说那张沙发床硬，倒不如说它软。他真想用一句什么话堵住她那张笨嘴。他问自己，她的这种放肆行为会发展到什么地步，为了弄清这一点，他决定大胆地进行一次小小的不怀好意的试探。

有一次，当她又说起沙发床硬呀，硬呀的时候，他从近处讥诮地盯住她的脸，望着她的肥胖的两颊和满口黑牙的嘴说：

“你怎么会知道，是我睡在那上面！”

“但我知道它硌人。”

“是这样！你从何知道的呢？”

她嗤嗤地笑了几声。

“这我就不说了。谁都会记得自己干过的事。”

他突然觉得她这副样子和她的假笑是那么熟悉，霎时间眼

前浮现出一条白得刺眼的衬裙，下面镶着细线花边。一条粗壮的手臂把一摞书统统扫到地上；那些书象死人似的横七竖八地躺在地毯上；一个丑婆娘，下身裸露着，上身穿着衬衫，把衬裙折叠得方方正正的放在书上，仿佛它是书的裹尸布一般。

这一天，基恩工作起来心不在焉，什么事也没干成。见到吃的东西他就恶心。他想赶紧把这事忘掉，却反而记得更清楚。夜里他合不上眼。沙发床显得更让人讨厌，好象有一股臭味似的。岂止是硬呢，在它上面还留着一段肮脏的回忆！他一次又一次地站起身来，想抹掉这一梦魇。但那个女人好象很沉，而且还一直躺在她喜欢躺的地方。他不客气地把她从沙发床上推了下去，但他刚刚躺下，她的身影就又重新出现了。由于憎恨他睡不着觉。他需要六小时睡眠。从今天的遭遇可预见到他明天的工作。他发现这一切可怕的念头都是围着沙发床在转。幸亏将近凌晨四点的时候，一个突然的想法救了他——他决定牺牲这张睡榻。

他急忙跑到厨房隔壁妻子的房前，砰砰地接连敲门，直至把她惊醒。其实，她并没有睡着。自从结婚以来，她一直睡得不多。每天夜里她都在偷偷地期待着那件大事。现在它就要发生了。但她还要用几分钟的时间来证实一下。她轻轻地从床上坐起身来，脱掉睡衣，穿上镶花边的衬裙。每天晚上她都把衬裙从箱子里拿出来，搭在床脚边的椅子背上，她知道随时都会需要它。接着她把一条宽大的镂花围巾披到肩上。这是她嫁妆中的第二件特殊精品。她把那第一次的失败归咎于自己穿着衬衫。她的一双大脚拖着红色的小木屐。她走到门边，大声而又软软地问：

“我的天哪，难道要我现在开门吗？”她本来是想说：“发生什

么事啦?”

“见鬼，用不着开门!”基恩喊道，对她假装睡得那么死很生气。

她发觉自己误解了他的来意。但他那咄咄逼人的腔调仍使她抱着希望。

“明天替我买一张床!”他吼叫着。她没有回答。

“听清楚了吗?”

她竭力控制住失望，小声回答道：“照你的办。”

基恩走回去，砰的一声，使劲把自己的房门关上。他很快就睡着了。

苔莱泽扯下围巾，珍惜地把它放在椅子上，扑倒在床上，压着自己的沉重的胸脯。

这就是他的态度？他就这样行事？他以为我急着想干那种事呢。这样一个男人对什么都会胡思乱想!他还算一个男人吗？我穿着镶有考究花边的漂亮衬裙，他却连碰都不碰。没有一个男人会这样。我以前经历的风流韵事完全是另一种样子。在我原来的主人家有一个男人是多么标致呵！他常来作客，一进门就捏住我的下巴，而且每次都说：“您一天比一天年轻!”他是一个又高又壮的人，不是这一副骨头架子，他总是有话说。他是怎样盯着我看呵！我只要轻轻“嗯”一声就行了。他一来，我就走进起居室问：

“主人们明天想吃什么？烧牛肉卷心菜还是熏牛肉配青菜、丸子?”

那两个老人，意见从来没有一致过。男的要吃丸子，女的要吃卷心菜，这时我就问客人去，问他：

“内侄先生，您说呢!”

我至今还清楚记得我是怎样站在他面前的，而他，那个嬉皮笑脸的滑头竟跳将起来，用双手拍着我的肩膀——那家伙多强壮呵！

“牛肉配卷心菜和丸子！”

这真是笑话。牛肉配丸子！哪有这种菜？从来没有过。

“您真会开玩笑，内侄先生！”我说。

他是一个被裁减下来的银行职员，没有工作，靠着一大笔退职费生活。眼前倒是好，可是退职费一吃完，又该怎么办呢？不。我宁可要一个有退休金的严肃的人，或者要一个自己有家产的更好一点的男人。现在总算达到目的了。一个人绝不可为调情而贻误大事，做人就必须十分精明。我们家所有的人都活得很长。要是过一种有节制的生活，是不是会产生奇迹？如果一个人按时睡觉并始终呆在家里，说不定就不会老。我母亲，那个衣衫褴褛的女人，也是活到七十四岁才死。本来她还能活得更长些，她是活活饿死的，因为在她临终以前什么吃的也没有。但她以前也曾挥霍过。每年冬天她都要买一件新衬衫。父亲死了还不到六年，她就重新找了一个男人，一个世代卖肉的屠夫。他打她，而且还经常追逐姑娘。我就曾经狠狠地抓破过他的脸。他喜欢我，我可讨厌他。只是有一次我随他的便，那是为了气气母亲。母亲总是说：一切都是为了他们的孩子。好吧，让她看看吧。那次她下班回家，竟发现那个家伙同女儿睡在一起！当时倒还没有干上那种事。卖肉的正要跳下床去，我却使劲抓住他，不让他脱身，等着老太婆进屋，站在床跟前。突然一声尖叫，母亲赤手空拳把男人打出屋去。她抱住我，嚎啕大哭，甚至想亲吻我。我可不喜欢她这样，便使劲抓她的脸。

“你是后妈，一点不错，你就是后妈！”我喊道。她死前一直

以为那男人夺取了我的贞操。其实根本没有这回事。我是个规矩人，我还没有跟谁发生过关系呢。是呀，如果一个人不处处防备，那么早就被十个男人玩弄过了。可是这样又有什么用呢？物价一天比一天贵。土豆已经涨了一倍。谁知道以后还会怎样。反正我不想干那种事。现在我结婚了，一个孤寂的老年摆在我的面前……

苔莱泽从她唯一的读物——报纸的广告中——学到不少时髦的用语，每当她兴奋激动的时刻或者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后，这些用语就会在她的脑子里出现。这些词句对她起着镇定安神的作用。所以她反复默诵着：一个孤寂的老年摆在我的面前……她渐渐睡着了。

第二天，基恩正坐着好端端地工作，两个男人把新床送来了。那张沙发床以及贴在沙发床上的东西搬走了。新床放在原来沙发床的位置上，两个人出去时忘了关门。突然，他们又搬进一张洗脸桌。“这张洗脸桌放哪里？”其中一个问另一个。

“没有地方放！”基恩抗辩道，“我没有订购什么洗脸桌。”

“这张洗脸桌的钱已经付了。”个子较小的男人说。“还有一只床头柜。”另一个补充说，随即从外面搬进一只实实在在的木柜。

苔莱泽出现在门口。她刚采购回来。她进门之前，敲了敲开着的门。“可以进来吗？”

“可以！”那两个男人代替基恩回答，同时大笑起来。

“已经搬来啦，先生们！”她大大方方地朝自己的丈夫走去，用肩膀和脑袋向他亲热地问候，好象他们是多年的挚友似的。她说道：

“难道我不能干吗？一个子没多花！丈夫期待的是一件，而

妻子却带回来三件。”

“我不要这两件。我只要那张床。”

“为什么不要呢，一个人总得洗脸呀。”

那两个男人互相碰了碰。他们大概以为他迄今从未洗过脸呢。苔莱泽是有意让他扯到家庭琐事上去，但他却没有兴趣让别人取笑。一旦他谈起自己那辆洗脸车，那两个男人一定会把他当作傻瓜，所以他宁可让新洗脸桌留下，尽管桌面上的大理石是冷冰冰的。他们把它放在床后面，这样可以遮住一半。为了把这件令人不快的家具赶紧摆好，他自己也一起动手。

“这床头柜简直是多余。”接着他又说，一边指着那又瘦又矮的玩意儿。它立在高大的房间当中，显得特别滑稽。

“那么夜壶放哪里呢？”

“夜壶？”他一想到书房里居然要放夜壶，惊异得目瞪口呆。

“也许可以把夜壶放在床底下。”

“你出的什么馊主意！”

“难道你要让自己的老婆在陌生人面前难堪吗？”

其实，她之所以这样做，完全是没话找话。她要说话，说话，除了说话没有别的。正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她故意利用两个工人在场的时机。他却不愿说无用的话，并不理睬她，而是把夜壶当作一本书来对待。

“您们把它放到那床边吧！”他粗鲁地对那两个男人说，“好了，现在您们可以走了。”

苔莱泽陪着他们走出屋子，显得格外亲切，而且还违背自己一向的习惯，给了他们一点小费，当然这是从丈夫的口袋里掏来的。当她回到房里时，他正坐在椅子上，背冲着她。他再也不愿同她在一起了，甚至连看都不想看一眼。由于他面前放着一张

写字台，她无法从正面接近他，只能从侧面看到他那张怒气冲冲的脸。她感到现在是多么需要替自己辩白，于是便抱怨起那辆旧的洗脸车来。

“洗脸这事一天两次，早晨一次，晚上一次，难道这还不值得精打细算？一个人总得考虑到自己的老婆。就是一个佣人也得有……”

基恩蓦地站起来，但没有转过身。他命令道：

“安静！别再说话！家具已经放好了就让它们这么放着。讨论这种事完全是多余的。从现在起我要把所有通向你的三个房间的门统统关起来。只要我在这个房间里，我就禁止你走进来。如果我需要你那边的书籍，我会自己去取的。一点钟和七点钟我会准时去吃饭。我请求你别喊我，我自己会看表。我对任何干扰都要采取行动。我的时间非常宝贵。现在，请你出去！”

他指尖对指尖地把手合在一起。他找到了正确的语言：清楚、恰当、冷淡。她哪敢用她贫乏的语言回嘴。她走了，把那扇房门在身后关上。她算帐时那种喋喋不休的废话终于被幸运地一笔勾销了。他没再与她签什么契约，因为她根本不重视契约的精神。他只是向她表明自己是主人，他作出了一些牺牲：他的视线再也不能自由地穿过摆着书籍的昏暗房间，他的工作室现在也摆上了家具。但是对他说来他得到的比牺牲的更多：他得到了继续工作的可能性，其中最首要的条件便是安静。他之需要安静犹如别人需要空气。

不管怎么说，他总得先适应自己生活环境的重大变化。住了几个星期之后，他抱怨起新居室太狭窄，他被囿于以前空间的四分之一里面，这使他开始体会到囚禁的痛苦。以前他却不是这样，那时他曾公开表示过他羡慕囚禁者的幸福，说什么他们有

了难得的学习机会，而身处自由之中的人是从来不学习的。现在，他为获得巨大灵感而需要来回踱步的地方已不复存在了。从前，当所有的房门都敞开时，一阵和风会穿过整个藏书室。从天窗流进了空气，也流进了灵感。在兴奋激动的时刻，他可以站起身来，在四十米距离之内来回跑几次。目光可以从天窗向外望去，不受任何阻挡，可以望到令人心旷神怡的远方。透过天窗的玻璃，他感觉到天空比实际的情形显得更柔和、更宁静。明亮的蓝色告诉人们：太阳在照耀，但是没有照到我的身上；同样的，暗淡的灰色告诉人们：很快就要下雨，但是雨不会落到我的身上。轻柔的淅沥声说明正在掉着雨点。他完全是从远处感觉到这一切，而这一切与他并没有直接的关系。他只知道：阳光灿烂，云层密布，雨声淅沥。天窗上的玻璃好象是对着世界筑起的一道防线，好象是对着一切纯物质的东西，对着这颗行星上的一切建造起来的斗室。这斗室如此巨大，大得可以容纳那十分稀少、但却比地球上的泥土和尘埃还要多的东西。而生命还不是周而复始地化为尘埃？这斗室紧紧密封，并且装满了那极其稀少的东西。穿过一片陌生之地和没去过是一样的。而透过这天窗的观察，却能使自己确信一些自然法则依然存在：昼夜的交替，气候的变化无常，时间的流逝，以及人本身的来去匆匆——这也就够了。

现在，这斗室缩得更小了。当基恩从占据房间一角的写字台边抬起头来时，他的视线只能碰到那扇毫无知觉的门。当然，在它后面是四分之三的藏书室。他感到藏书室的存在。即便中间隔着一百重门，他也会感觉到的。不过，这仅仅是感觉罢了。从前他是可以亲自接触的，一想到此，他就感到一阵痛楚。有时候，他责备自己，因为是他自愿把一个统一的有机体——自己的

宠儿——肢解开的。书籍没有生命，因而没有感觉，它们不象动物乃至植物那样能感到痛苦。然而谁证实过无机物确实没有感觉呢？谁知道一本书不会用一种不为我们所知、因而被我们忽视的方式渴望能和其他书籍呆在一起呢？科学划分了有机物和无机物之间的界线，这界线一直流传至今。可是，任何一个会思考的人都会觉得这种界线是人为的，早已过时了。人们经常说“死的物质”，这正说明我们在区分有机物和无机物之中隐藏着矛盾：既然是死的物质，那么它必然活过。如果我们承认某种物质已经死了，那么我们一定希望它从前曾经活过。基恩觉得最奇怪的是，人们想到书籍比想到动物少。书籍乃是确定我们的目标，也就是说，是确定我们的生存的最强有力者，而动物乃是屠宰场上无能为力的牺牲品。难道书籍同我们生活的关系比动物少吗？所以，基恩虽然对此持怀疑态度，不过他仍顺应这样一种流行的看法：一个学者的力量恰恰在于他把一切怀疑都局限在自己的专业领域之内，于是他就在自己的专业领域之内任意骋驰，而在其他方面，或者说在总的方面，他服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见解。他可以列举许多理由怀疑哲学家列子① 是否真有其人，但他认为地球绕着太阳转，月球绕着我们转，这是无需怀疑的。

此外，基恩还有更重要的事需要考虑和解决。家具引起他莫大的反感，因为它们烦扰他，老是打断他写论文的思路。现在家具所占的地位是和它们微不足道的意义相矛盾的。但他却不得不受这些硬木头的摆布。不然，他在哪里睡觉？在哪里洗脸？其次，他还要象十分之九的人类那样开始谈吃的事，十分之九的

---

① 即列御寇，相传为战国时期道家，《庄子》中有许多关于他的传说。他主张“虚静”、“无为”，被道家尊为前辈。

人类把吃谈得太多了，而他们缺乏的东西却谈得很少。

他正埋头修改着一篇文章，只听见写字的沙沙声。他象一个猎人聚精会神地注视着，象猎人一样紧张、兴奋而又冷静地猎取一个又一个的词句。这时他需要用一本书，他站起身来去取书。但还没有把书取到，那张该死的床就又出现在他的脑子里，破坏了他想好的严密的结构。使他与要猎获的野兽远离了好几里。洗脸桌也打乱了他的最佳思路，使他在大白天好象看到了自己睡觉时的情状。当他再坐下来开始搜索枯肠，培养情绪时，他已损失了许多时间。这究竟为了什么？浪费这样多的精力和注意力，为了什么？

他渐渐对这张方方正正的大床产生了仇恨。不过，他没有换回沙发床——它更令人讨厌。他也没有让人把床挪到别处——其它几个房间已经属于他的老婆。凡是她已经占有的东西，她再也不会让出。这不用跟她说，他就能觉察到。他也不愿同她重开谈判，因为他现在占了她无法估量的便宜——几个星期以来，他们之间没有说过一句话。他得处处小心，别去打破这种沉默。与其让她继续饶舌，倒不如忍受大床、床头柜和洗脸桌的折磨。为了保持目前的现状，他避免走进她的房间。如果他需要什么书籍，就趁中午或晚上吃完饭之后随身带来，因为正如他所说，他在餐室里反正也只有此事可干。在用膳的过程中，他从不正面看她一眼，生怕她突然又说起什么来。尽管他觉得她无法忍受，但有一点却不得不承认：她恪守着契约的条款。

洗脸的时候，基恩一碰到水就闭上眼睛。这是他的老习惯。为了防止水流进眼睛，他使劲闭着眼睑——其实这根本没有必要。他觉得对于眼睛怎么小心都不过分。现在用新的洗脸桌，但基恩仍然保持着老习惯。他喜欢早晨一醒来就立刻洗脸。

因为除了这样，他何时才能摆脱这些家具呢？一旦他朝脸盆弯下身子，那些讨厌的东西便全部不见了。（一切使他工作时分心的东西，在他看来是讨厌的。）他把头深深地埋在脸盆里，浸满一头水，梦想着从前的岁月。那时候，房间里又幽静、又空荡；幸福的臆想翩然而起，飘飘悠悠。一张沙发床隐隐约约现出来，简直难以置信，它会在那里，那不过是一个幻影，它模糊地出现在地平线上，接着就重新消逝。

这些就是基恩从闭着的眼睛中所获得的乐趣。在他洗完脸之后，他还不愿把眼睛睁开，他要在家具顿时消失的幻觉中多待一会儿。而且，为了提前获得这种即将到来的轻松感，在他刚刚下床，走到洗脸桌之前，他就闭上了眼睛。人总是不断地同自己的弱点进行斗争，为自己的行为辩护，竭力使它变得高尚。他就是这样一个人，他对自己说，这不是缺点而是优点，他必须发扬这种优点，纵使会产生怪癖，他也不在乎。谁要是知道独自一个人生活对于科学有多么大的裨益，别人的议论对他来说就无关紧要了。苔莱泽在这时候是不会来的，她岂敢违抗他的禁令在这个时候突然出现？

除了穿衣以外，他尽量延长闭眼睛的时间。然后他闭着眼睛走到写字台跟前。工作的时候，他就把身后的东西完全忘记了，好象他事先连见都没有见过一样。在写字台前他让自己的眼睛获得自由。他的眼睛高高兴兴地睁开，显得炯炯有神。也许它们是从他慷慨惠予的休息中获得了力量。他尽量避免眼睛遭受突然侵袭，只是在产生成果的时候——阅读和写作的时候——才使用它们。他闭着眼睛去取他所需要的书籍。开始时他自己也觉得这种古怪的胡闹十分可笑。他经常拿错书，但却毫无察觉。他闭着眼睛走到写字台旁，这时才发现他错拿了右

边的第三本书和左边的第一本书，有时甚至拿了别的书架上的书。但他并不心烦，他有的是耐心，他于是再去取。他常常在到达目的地之前先快活地眯着眼睛瞟一下书名，偷看一下书脊，然后再眨巴眨巴眼睛。有时候，他只是匆忙地望一眼，就不看了。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他能克制自己，一直等到走近写字台才睁开眼，这时候再看就没有任何危险了。

熟能生巧，练习闭着眼睛走路也是如此。三、四个星期之后他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真正紧闭着眼睛到达目的地，而不是半睁半开，装样子，做手脚，即便用绷带扎上眼睛，他也不会转向。他可以凭直觉在梯子上工作，准确地把梯子放在应该放的地方。他用长长的手指紧握梯子的两边，闭着眼睛爬上去。即使从梯子上下来，他也能轻松自如地保持平衡。在他睁着眼时尚未完全克服的困难——因为他根本不重视它们——现在却轻而易举地解决了。这样，他就象瞎子一样习惯于运用自己的两条腿。从前，这两条腿总是妨碍着他的每一个动作——它们长得虽然长，但太细了。现在这两条腿踏上去不但坚定而又精确，好象它们增添了肌肉和脂肪似的。他依靠腿，腿支撑着他并帮助他这个盲人辨别方向，他却使这两条从前软弱无力的腿重新获得了生机。

他认为，只要他为自己锻造的武器还没有绝对把握，他就该改变自己的各种老习惯。早晨散步时他不再随身带着一只塞满书籍的皮包了。因为为了挑选书籍他总要在书架前犹豫不决地磨蹭一小时光景，这时，目光很容易落到那三件讨厌的家具上——它们本来在他的意识中已渐渐地消失了，此时此地他却不得不重新看到它们。后来他的成绩使他变得胆子也愈来愈大。他闭着眼睛随便地塞满皮包，如果他突然觉得装得不对，那他就

会把书统统倒出来，重新去找，好象他本人、他的藏书室、他的未来以及精确而有效地安排时间等等。这一切都还是原样似的。

无论如何，他的房间仍在他的支配之下。科学研究进展顺利，论文象雨后春笋一篇篇从写字台里冒出来。尽管他从前嘲笑并蔑视过瞎子，认为他们尽管有了这种残疾还如此乐于生活，可是，一旦他改变了偏见，认为双目失明反倒是一种优点的时候，一种相应的哲学也就应运而生了。

双目失明是对付时间和空间的一种武器。我们的存在本身就包含着一种非常大的盲目性，甚至，我们通过自己渺小的感觉器官——就其本质以及所能达到的范围来说，它们是渺小的——所获得的少许认识也是盲目的。宇宙中占统治地位的法则就是盲目的。由于这种盲目性事物才得以并存。可是，一旦它们互相看见，这种并行不悖的存在也就变得不可能了。在盲目性无法克服的地方，时间是可以中断的。譬如说，处于休眠状态的孢子，同一种浑浑噩噩的生活又有什么区别呢？时间是一种连续不断的东西。要逃脱它只有一种办法：只要人们不去时时刻刻地看它，就能把它分割成一段一段地加以认识。

闭目不视不是基恩发明的，他只是利用了这种自然赋予的能力，眼睛好的人就是靠这种能力生活的。今天人们难道不都在充分利用所掌握的一切可能性吗？还有哪些可能性未被人们利用呢？连那些笨手笨脚的人都在操纵电和复杂的原子。基恩的房间里，手指中，书籍上，都充满着捉摸不定、谁也看不见的东西。这一张张书页印得如此清晰，层次分明，但它实际上只是一大堆飞驰的电子。如果他始终意识到这一点，那么，他一定会觉得字母正在他眼前跳舞，手指就会象被许多细针刺着一样感觉到这种可怕运动的压力，他一天便只能写上一行字，再已无法多

写。对自己生活中一切烦人的因素都闭目不视，以保护自己的感觉器官，这是他的权利。家具的存在对他说来就好象他身上和他周围存在着无数的原子一样是微不足道的。感觉即存在，凡是我感觉不到的东西都不存在。那些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切但却无能为力的庸人是多么可悲！

由此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逻辑：基恩绝对没有自欺欺人。

尊贵的夫人

时间一周一周地过去，苔莱泽的安全感也与日俱增。在她的三个房间里只有一间有家具，那就是那间餐室。遗憾的是另外两个房间还一直空着。为了不用坏餐室里的家具，她仅在这两个房间里活动。通常她总是站在那扇通向基恩写字台的门背后，悄悄地偷听。她一连几个小时地呆在那里，甚至半天都不动一动地把头贴在谁也看不见她的缝隙处，胳臂肘抵着门，不坐椅子，她怕弄坏了自己的裙子。她等待着，而且清楚地知道自己在等待什么。她从不感到疲倦。这样当他独自在房间里突然说话时，她就能听清楚他在说什么。他觉得自己的老婆实在太坏，于是便和空气谈话。真是自作自受。在午饭和晚饭以前她才退回到厨房里。

工作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和她离得很远，感到满意和舒服，而实际上，在大部分时间里，她离他只不过两步远。

虽然他偶尔也想到过：她会硬着头皮和他说话，但她却始终沉默、沉默。他决定每月检查一次她房间里书籍的状况，因为那里没有人保护他的书籍免遭偷窃。

一天，十点钟的时候，她正在出神地偷听，他突然来了兴致，要去检查书籍。他蓦地站起身来，推开房门。她的头碰在门上，差一点跌倒在地。

“这象话吗？”她惊愕得不知所措，便粗鲁地大声说道。“进屋以前应该先敲门。也许你以为我在自己的房间里偷听吧，我干吗要偷听呢？做丈夫的一切听便，因为他反正已经结婚了。或许你会说，去你的，多没教养，哼！”

什么？难道他去拿自己的书事先还要敲门？恬不知耻！可笑！荒唐！她犯糊涂了吧。他真想给她一记耳光，让她清醒过来。

他好象觉得在她那张吃得肥肥胖胖、油光滑亮的脸上已经有了自己的手印。不过，只是让她一边的面颊鼓起来还不行。扇耳光一定得同时用两只手。如果打得力量不匀，那么一边面颊上的红印就会比另一边鼓得更高，那样就难看了。对中国艺术的研究在他心中培养了一种追求对称的爱好。

苔莱泽发觉他在打量她的面颊，便忘却了敲门的事，转过身去，用邀请的口吻说道：“不一定要敲门。”这样，他没费吹灰之力就取得了胜利。对她面颊的兴趣消失了，他心满意足地转身走到书架面前。她却耐着性子等待着。他为什么一句话也不说？她小心翼翼地斜视着他脸部表情的变化。这时她宁愿回到厨房去，她习惯于在厨房里解开一切哑谜。

她刚才为什么只说了那句话？现在他又不愿意了。她太规矩，要是换了别的女人，早就搂住了他的脖子。对他这样的人毫无办法。对，她正是这样的女人。倘若她年纪大一些的话，早就该发脾气了。难道象他这样的人也称得上是男人？也许他根本不是男人？有一些体格魁梧的男人实际上根本不是男人。他们

只是穿着男人的裤子，而裤子是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的。但他们也不是女人。这种人早就有。谁知道基恩什么时候还会又有那种欲望。象他这样的人，这种情况已持续了多年。虽然她已不是一个年轻的姑娘，但也并不算老。这一点她自己知道，无需别人告诉她。她虽然不再象二十岁的光景，但看上去也只有三十来岁。在大街上，所有男人都盯着她看。家具店的那个售货员对她说什么来着，他说："是呀，也就是三十岁上下，这样的年龄正是结婚的好时候，无论是女士还是先生。"她原先总是想，别人会说她象四十岁——对一个五十六岁的女人来说，这总不能算耻辱吧？可是那个售货员——一个那么年轻的男人竟这样说，那他一定很有经验。"真是，您什么都知道！"她回答说。那个人真有意思。不仅她的年龄，甚至连她已经结婚他也一眼就看出来了。她一定得和这样年龄的男人生活在一起。别人也许会认为，他是不会爱她的。

各种形式的"爱"与"爱情"，苔莱泽是从报纸广告上知道的。她在年轻时代听到一些有关爱情的话时觉得平平常常。可是当他后来在主人家里知道了另一些有关爱情的话时，便觉得这个词好象是一个受人赞美的外来词。反正她自己是从来未说出过如此神圣的抚慰人的词儿。不过，她善于利用每一次机会：只要她读到有"爱情"两字的地方，她都要停下来，反复地琢磨一番。有时候，引人注目的招聘广告隐含着寻求情人的内容。当她读到"报酬丰厚"时，她就会伸出胳臂，欣喜地摊开一只手，五指稍稍向上弯曲，好象上面放着等待着她的钱似的。这时她的目光会跳过几行，盯着"爱情"两个字，在这里眼睛稍稍休息一下，再目不转睛地看上数分钟。但她事后绝不会忘记自己的打算——决不可让手中的钱重新失去。她只不过是在这短暂的令

人战栗的瞬间用爱情掩盖住自己的意图罢了。

苔莱泽大声地重复着："他不会爱我的。"她说"爱"这个词的时候，发出来的音却象"嘴唇"①，于是她感到自己的嘴唇好象被人吻了一下，觉得一股温存，于是就闭上了眼睛。她把削好的土豆推到一边，在围裙上擦干两手，去开自己小房间的门。这时她突然感到眼前一片金星，不得不捂住自己的眼睛。她觉得浑身发热，好象有许多小球在空中飞舞，发光的红色甲虫密密麻麻地拥来，地面裂开了，双脚陷了下去，雾，到处都是雾，奇异的雾，或许那是一种烟，目光所到之处，全是一片空虚，东西都被搬走了，留下许多空地。她站在那里，不知自己站在什么地方，只感到死一般的难受。箱子、嫁妆全不见了。是谁把东西全搬走了？救命呀！

当她清醒过来时，发觉自己躺在床上。小房间里一切依然如故，干净整齐。每一件东西都在原处。于是她害怕起来。房间起初是空空的，然后又摆满了东西，这是怎么回事？她不愿再呆在这里了。她感到自己心如火燎。这房间太小了，太破旧了，她突然觉得自己也许会在这里一命呜呼。

她把身上压皱了的裙子整理好，迈着小碎步走进藏书室。

"我差点儿死过去了。"她不动声色地说，"我刚才昏过去了，心脏也停止了跳动。那么多的工作，那么糟糕的小房间。一个人没法不死。"

"怎么啦？你刚从这里走开，心情就变得这么坏？"

"不是心情坏，是昏倒了。"

"那一定昏迷了好长时间。我在书架面前就已站了一个小

---

① 德语中"爱"和"嘴唇"发音近似，若发音不准，容易混淆。

时。”

“什么？有那么长的时间！”苔莱泽倒抽了一口凉气。据她所知，自己还从未病过呢。

“我去请医生。”

“我不需要医生。我只需要换个地方，不知怎么，我在那里睡不着。我需要足够的睡眠。厨房隔壁的那间房是这套房子里最坏的房间，是佣人睡的房间。如果我有一个佣人，我就把他打发到那里去睡。我在那里根本没法睡觉。你倒好，给自己挑了一间最好的房间。我也得给自己挑一间好房间，就是你隔壁的那一间，真有这样的丈夫，好象只有他才睡觉似的。如果这样下去，我准会得病，那时你就得站着侍候我。你根本不记得雇一个佣人要花多少钱！”

她打算向他要什么呢？她的房间她自己可以随便支配。她睡在哪里对他来说都无所谓。只是因为他怕她昏厥过去，才没有打断她的话。幸亏她过去很少昏过去。他是出于同情，才迫使自己听她继续讲的。不过，正如他自己在心里想的那样，这种同情是假的。

“谁会想到竟有这样烦心的事？每人都有了自己的房间，这种事本来不会发生的。可是我却不能这样。别的女人会把这看作是一种耻辱，说不定她们还会脸红呢。我有必要脸红吗？我需要新的家具！你那间大房间里已经应有尽有了。难道我是个穷要饭的？”

现在他才知道她想要什么了：还是家具！因为他忽然推房门时碰了她的脸，所以她昏厥过去是他的罪过。这样用力开门是不应该的。她受了惊吓，想到这里他自己也害怕起来。她没有责备他，但他要用家具来给她弥补那一损失。

“你说得对，”他说，“你再去买一套卧室的新家具吧！”

一吃完饭，苔莱泽就穿街走巷，直到她找到那家最上等的家具店。她在那里让人逐一报告卧室家具的价格，觉得一切都贵得不象话。当家具店老板——胖胖的两兄弟——再次抬高价格并最终把一份价格单递给她时，那价格对一个诚实的人来说肯定是太高了，她扭头向门口走去，一边还摇晃着脑袋挑衅地说：

“这两位老板一定以为人家的钱都是偷来的！”

她没有打招呼就离开了那家店铺，迅速回家，径直走到丈夫的写作间。

“你要干吗？”他很生气，她竟在下午四点钟就闯进了他的房间。

“我必须让丈夫对这样的价钱有个准备。不然的话，当他的妻子突然要那么多钱时，他会大吃一惊的。现在一套卧室家具多么贵啊！要不是亲自看见，我简直不会相信。我只挑选了结实耐用的，而没有挑选太别致的。可是到处都是同样的价钱。”

她说出了一笔令人吃惊的数目，而他却没有表现出丝毫的兴趣。这是中午早已解决了的事情。他匆匆地在一张支票上填了所要的数目，用手指点了点她应去提款的那家银行，随后指了指房门。

苔莱泽走出房间，确信支票上果然是一笔大得惊人的数目，才为这样一大笔钱感到心疼了。她不必买那样精致的卧室家具。迄今为止她的生活一直是规矩而有节制的。难道她如今结了婚就该突然放纵起来？她不需要奢侈，而宁愿花一半钱去买家具，把剩余的钱存起来，这样，她也就有了自己的依靠。为了挣到这么多钱，她得工作多长时间呵！这简直无法计算出来。而现在她还将为他工作许多年。为此她又能得到什么呢？什么也得不

到！从这点上讲，当佣人实在要比当主妇好。当主妇就得见机行事，否则她什么也得不到。她为什么那么蠢？她早该在民政局同他说定，她得继续拿工资，因为她仍然做着她原来的工作，甚至比以前更多，现在不是又增加了一间餐室和他房间里的家具么。这些难道都是小事？她应该得到比以前更多的工资。真是不讲道理。

她激愤起来，支票在她手中颤动着。

吃晚饭的时候她居心叵测地满脸堆笑，眼角和嘴角在耳根附近碰到一处，眼睛从那两条细缝里射出浅绿色的光芒。

“明天我不做饭了。我没有时间。我不能同时什么都干。”说到这里她停住了，想观察一下这几句话的效果。由于他不讲道理，她要替自己报仇。她故意破坏协定，在吃饭的时候说话。“难道我应该为了一顿午饭而坏了大事？午饭每天都吃，而买卧室家具一辈子只有一次。忙中出乱。所以我明天不做饭了。不做！”

“真的不做？”这时他的内心感慨万千，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烦恼和自己的权利剧烈地冲突着。“真的不做？”

他说话的声音听上去好象在笑。“这没有什么可笑的！”她恼怒地回答，“我一天忙到晚，什么也得不到。难道我是一个佣人？”

他反倒和颜悦色地打断了她的话：

“你要当心一点！尽可能多跑几家商店！在决定买什么东西以前，先比较一下价钱。做买卖的人天生就是骗子。遇到女人，他们欺骗得更加厉害。中午你就到一家餐馆里去休息。因为你今天心情不好，你就在那里好好吃一顿吧。别回家了！天热，你还要到处奔走呢。饭后你还可以安心地继续物色，不必匆匆

忙忙！晚饭你也不用操心了。我劝你最好一天都在外面，直至店铺关门。”

他竭力强迫自己忘记她已经看中了一套卧室家具，并且实实在在地向他要了一大笔钱的事。

“晚饭随便吃点冷餐就行了。”苔莱泽一边说一边想：他现在又要笼络我了，一个人要是感到心里有愧，别人马上就能看出来。有谁会这么使唤自己的妻子！对一个佣人他可以随心所欲。不过，那他得付钱。而对自己的妻子他就用不着付钱。所以他才要一个妻子呢。

第二天上午，苔莱泽离开家的时候就已拿定主意：到那个有趣的伙计那里去买家具，那家伙一眼就看出了她的年纪，看出她已经结婚。他什么都知道。

她在银行里把支票兑换成现金，立刻把其中的一半另外存了起来。为了熟悉各种价格，她又跑了许多家具店，在讨价还价中度过了整个上午。她看出能省下钱来实在太好了。她希望自己的存折上的钱再多一些。她终于踏进了第九个家具店，这就是她昨天抱怨过价钱太贵的那个家具店。店员一下子就认出她来了。她那副模样和说话时脑袋东摇西晃的神态总是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任何一个见过她一面的人都忘不了她。店员们根据昨天的经验只给她看了较便宜的货色。她把所有的床从上到下细察了一番，一边敲木头，一边把耳朵贴在床背上细听，听听里面是不是空心的。这种东西常常在卖出以前就被虫蛀得不成样子。她打开每一只小床头柜，弯下身，把鼻子伸进去检查它是不是用过的。她在镜面上哈一口气，然后用一块布在上面擦上几遍。这块布是她从两个“老板先生”那里硬要来的。但她对所有的衣柜都不满意。

“这里面没法放东西。您说，如今的柜子怎么这样糟糕！都是些穷鬼用的东西。穷鬼什么也没有。可我们这种人要放的东西太多啦。”

尽管她的外表寒酸，老板还是对她客客气气的。他们把她当作一个蠢人，蠢人们一点东西不买会感到不好意思的。不过，老板兄弟研究顾客心理学尚未到家。他们只注重年轻的夫妇们。他们会用模棱两可的建议，戏谑的话或者亲昵地让他们明白自己碰上了好运，就凭着一时的热情买下各自需要的东西。但对于她这样年龄的女人，这两个上了岁数的会享福的男人却引不起任何激动。经过半小时的亲自检验，她的热情已完全消失。苔莱泽伺机等候着对老板的奚落。她打开挟在腋下的大手提包，拿出厚厚的一叠钞票，尖声说道：

“我得看看我带的钱够不够。”

她当着又黑又胖的老板兄弟开始数钱。老板没有料到她的手提包里竟装了这么多钱，不禁兴高彩烈地想：“天哪，她可真有钱！”简直可以开一爿商号，真象一个男子汉。她数完钱，把钞票小心翼翼地放进手提包又按了按才向门口走去。在门槛上她回转身来，大声说道：“掌柜先生太不尊重规规矩矩的顾客了！”

她朝着另一家家具店走去，那个有趣的售货员就在那里。已经一点了，为了在中午停业以前到达，她走得很快，这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在那些穿长裤的男人和穿短裙的女人中间，唯有她穿着上过浆的蓝色长裙，裙子一直盖到脚背上，两条腿在长裙下面悄悄地活动着。大家都觉得她是在滑行，甚至滑行得很出色，因为她赶过了所有的行人。苔莱泽觉察到人们的目光。自己看上去象个三十岁的女人，她想。于是走得更快了。她高兴得浑身冒汗。她吃力地保持着脑袋的平稳，脸上露出得意的微笑，

两只耳朵象是两扇宽大的翅膀，眼睛仰望着天空。苔莱泽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穿着镶边衬裙的天使降落到那套廉价的卧室家具跟前。不过，当她突然出现在那家她有意要来的家具店前时，她并不是从天而降。她那得意的神情马上变成了开心的微笑。她走进店铺，溜到那个年轻人身边，同时使劲扭动着屁股，肥大的长裙泛起一阵阵波浪。

“我又来了！”她和气地说。

“吻您的手，尊贵的夫人，真是荣幸之至！我是否可以问问尊贵的夫人，什么风把您吹来的呀？”

“我要一套卧室的家具。您是知道的。”

“夫人，我想起来了。您要的自然是双人卧室的家具，如果我可以冒昧说一句的话。”

“您随便说什么都可以。”他摇摇头，感到莫名其妙。

“哦，不，我不敢，夫人，难道我会这么幸运？夫人决不会嫁给一个象我这样的穷店员。”

“为什么不会。谁也无法知道。穷人也是人。我最讨厌趾高气扬的人。”

“可以看出夫人有一副好心肠。夫人的丈夫真令人羡慕。”

“请您别这样说。今天的男人都成了什么样子！”

“夫人可别这么说……”那个有趣的家伙吃惊地扬起眉毛。他的两只眼睛象一张湿漉漉的狗嘴在她身上嗅来嗅去。

“今天的男人都以为妻子是自己的佣人。一个子儿也不给。可佣人是要报酬的。”

“夫人现在就是为了这个来挑选一套漂亮的卧室家具的吧。请看！都是呱呱叫的货色。我知道夫人一定会再回来，所以我特地为夫人保留着。不然我们早就卖出去六次了。我说的全是

真话！您丈夫也一定会满意。夫人回家时，您丈夫就会说：‘亲爱的，让我吻吻你的手，’夫人也会说：‘你好，亲爱的，我给咱们的卧室买了一套家具！亲爱的。’——您明白我的意思，夫人，您一定会这样说，然后就坐在您丈夫的怀里。请您原谅，夫人，我只是信口胡说，不过，任何一个男人见了您都不能不动心，世界上不会有这样的男人，即使您丈夫也不能不动心。假如我结婚了，我就不会同您说这样的话，夫人。可是，我——一个穷店员怎么结得起婚呢？假如我结婚了，我就会对另一个女人甚至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譬如说她有四十岁吧——说这样的话。可您完全不象四十岁的样子，夫人！”

“瞧您说的，我也不是一个妙龄少女呀。”

“这我倒有另外的看法。如果夫人不见怪的话，我得说，夫人的年龄不过三十出头。但关键不在这里，我总是说：一个女人身上最重要的是屁股。女人们得有象样的屁股而且要让人看得见。有些女人虽有屁股，而我看不见，那我怎么判断呢？不过，请您相信——在这里您一定会得到漂亮的……”苔莱泽真想大声叫喊起来，可是她惊喜得说不出一句话来。他迟疑了片刻，补充说：“床垫！”

她还没有顾得上看一眼家具，他已经把她说得心花怒放了。他的一只手趁势从她那正在哆嗦的屁股旁擦过，去摸那实用而又华丽的床垫。当他的手离开那个可望而不可即的屁股时，那无可奈何的动作可能更使苔莱泽动情。她今天的汗是流不完了。她象中了魔似地盯着他的嘴巴和手的动作。平时她的眼睛总是露出各种恶狠狠的凶光，现在却是和善的、水汪汪的、甚至是蓝色的，她温顺地扫了一眼那床垫。当然，那床垫是十分漂亮的。这个有趣的伙计什么都知道。他对家具多么内行！在他面

前人人都应该感到惭愧。幸亏她不必讲话。不知他心里是怎么想她的。她对家具根本一窍不通。其他人是不会注意到这一点的。为什么，因为其他人都是笨蛋。可是这个有趣的伙计却一下子全看出来了。好在她没有说话。他说话的声音象融化的奶油一样圆润动听。

“夫人，我恳求您别把最主要的事情忘了！您怎样替丈夫铺床，他就会怎样报答您。如果您丈夫躺得舒舒服服，那么您就能同他干您想干的事。请您相信我，夫人，婚姻的幸福不仅仅在于吃得好，婚姻的幸福还在于家具，尤其是卧室的家具，不过，我强调的是床，也就是结婚用的双人床。您明白我的意思，亲爱的夫人，您的丈夫也是人。假如他睡得不好即使有了您这样一位最漂亮的、处在最妙时期的夫人，又有什么意思呢？如果他睡得不好，他的情绪也就不好。如果他睡得舒服，那么他就喜欢挨近您。夫人，您会相信我跟您说的话。我了解我们的生意。我在这一行已经干了十二年了，在这爿店里也干了八年。如果床不好，屁股又有什么用呢？即使是最迷人的屁股一个男人也会嗤之以鼻，哪怕他是您的丈夫。夫人虽然可以表演东方的肚皮舞，可以显露您美色中的绝招——脱光衣服，一丝不挂地站在他的面前，但我可以向您保证，夫人，如果您丈夫心情不好，您这一切毫无用处。尊敬的夫人，您就瞧吧！您知道，当您丈夫觉得夫人又老，又不好——我是说床不好——您丈夫会干什么？假定是这样，他会去替自己物色更好的床。您以为他会去寻找什么样的床呢？就是我们这家公司的床。我可以给您看许多赞扬的信，都是象您这样漂亮的夫人们写来的。您将会对她们的婚姻如此美满感到惊讶，而我们也自豪地把给他人带来美满的夫妻生活视为己任。凡是在我们这儿买过床的顾客没有一个离婚的。我们不知

道什么叫离婚。凡是我们能做到的，我们都尽量去做，使顾客们皆大欢喜。夫人，我竭诚向您推荐这套家具。这套家具件件都好，我可以向您担保，心地善良的夫人，您一定会特别喜欢这套家具，亲爱的夫人！”

为了讨他欢喜，苔莱泽把身子挨近他。无论他说什么，她都点头同意，好象生怕他跑了似的。她察看了他推荐的那套家具，但说不出那套家具究竟如何。她只是盼望能继续听到他那奶油般圆润的声音。如果她说一声“行”并且付款，那么她就得走了，这样，她同这个有趣的伙计的谈话也就结束了。既然她花了这么多钱，她也应当给自己赚回点什么。这些人既然要从她身上赚钱，那么她让他说说话，也不是什么羞耻的事。另外一些顾客什么都没买，便离去了，真不害臊。她是一个正派的女人，不干这种事。但是她还需要时间。

她不知如何是好，为了找点话说，她说了这样一句：

“对不起，这种话谁都会说。”

“请允许我，尊贵的夫人，请听我说，迷人的夫人，我真的不骗您。我说的都是心里话。您可以相信我，夫人，人人都相信我。我可以找人证明，我没有骗您。喂，掌柜的！”

掌柜的格罗斯① 先生是个非常矮小的人，有一张干瘪的脸，两只溜溜转的眼睛。这时他出现在那间隔开的帐房的门槛上。他的身形是如此瘦弱，好象可以折叠成更小的两半似的。

“什么事？”他问道，接着，这个怯生生的年轻人不好意思地走到苔莱泽的宽大的长裙旁。

“您说说，掌柜的，可曾有过一位女顾客对我表示过不

---

① 格罗斯原义是“高大”，这里用作姓名，与他的矮小身材形成对照。

信任？”

掌柜的一声不吭。他实在不敢在这个老娘儿们面前撒谎，她很可能会揍他一顿。生意人的精明和为了顾全自己的面子，使他不知道说什么好。苔莱泽觉察到他内心的斗争，但却领会错了。她把那个店员和掌柜的作了一番比较。掌柜的好象要说些什么，却又不敢。苔莱泽为了使那个有趣的伙计更加得意，竟自愿地给他捧起场来。

“啊呀，这用得着别人来说么？只要听听您说话的声音，任何一个顾客都会相信您。我相信您说的每一句话。谁会去撒谎呢？要这个人来干吗？他的话我可一句都不信。”

矮个子掌柜的赶紧抽身回到自己的帐房。遇到这种情况他总是这样。他还没有开口，这个老娘儿们就已经说他在撒谎了。和女人打交道时他总是这样不幸。在他小的时候，是他的母亲，接着便是他老婆——从前的一个女顾员。刚刚结婚那阵子，每逢老婆抱怨什么的时候，他就叫“老娘儿们”来堵住他那位女打字员的嘴。结婚以后，他不能再同女顾员们鬼混了。但老娘儿们总是不断地来。今天来的这个肯定也是她们中的一个。正因为这个原因，他在店堂里面替自己隔了一间私人帐房。只有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他才出来。为今天这事他要和这个格罗普①好好算帐。他明知道自己不能在老娘儿们面前戏弄掌柜，但因为他想做本店的股东，这才故意贬低掌柜的，让他在顾客面前出丑。但是格罗斯先生是格罗斯母子家具公司的老板。他自己的真正老娘还活着，并且过问业务。每周两次，星期二和星期五，她要来查对帐目和吆喝伙计。她查帐十分仔细，因此要蒙骗她

① “格罗普”在德文中是“粗暴无理”的意思。

是相当困难的。然而格罗斯却有办法。他要是不在帐目上捣鬼就无法活下去。正因为如此，他才理直气壮地把自己视为这家商店真正的老板。他觉得光是这一点就比他母亲到处咋咋呼呼有用得多。每当他母亲亲临商店的前一天，也就是在星期一和星期四这两天，他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到处发号施令。大家都围着他转，因为谁要是表现不好，他第二天就会告诉他母亲。在星期二和星期五，反正母亲自己整天都在店里，这时候店铺里就会鸦雀无声，谁也不敢多一句废话。他自己也是如此。这对他来说倒是好事。只有在星期三和星期六，他们才变得放肆起来。而今天恰巧是星期三。

格罗斯先生坐在自己帐房里的椅子上，耳朵却在偷听外面的一切。格罗普又在口若悬河地夸夸其谈。这家伙本事挺大，就是当不了股东。什么？她要请他一起去吃午饭？

“掌柜的无论如何不会允许的，夫人，当然，我是非常非常愿意的，夫人。”

“不过，也可以有例外么。我替您付钱。”

“您的一片好意深深感动了我，夫人，但这是不可能的，完全不可能。掌柜的可不会开玩笑。”

“啊呀！谁会这样粗暴无理？”

“如果夫人知道了我姓什么，夫人一定会笑的，因为格罗普这个字恰恰是我的姓。”

“我不会笑的，干吗要笑呢？格罗普也是一个姓么，而且您也根本不粗暴。”

“最热诚地感谢夫人的美言，我吻您的手，夫人。如果这样下去，我可真要吻您那生就的可爱的小手了。”

“不过，请您小心点，要是有人在偷听，他还以为是真的呢。”

“那我也不会害臊，夫人。我用不着感到羞耻，我说过，碰到您这样美妙的屁股——对不起，我是想说碰到您这样美妙的手，我就什么也顾不得了。夫人决定买什么？就买这套家具吗？”

“但是，我要先请您吃午饭。”

“夫人，您使我成了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不过，一个穷店员请求您多多原谅，掌柜先生……”

“他不会说什么的。”

“夫人您错了。他母亲自以为是店里的老板，而他也不是白吃饭的。”

“他哪里象个男人？他根本不是个男人。同他相比我家里的那个男人倒还马马虎虎。好了，到底去不去？我简直以为您不喜欢我呢！”

“您说些什么呀，夫人！哪个男人不喜欢您，您就把他带到我这里来！我敢跟您打赌，您找不到这样的男人。夫人，根本不会有这种事。我只能怨我命苦。我们得意了，掌柜的可不会饶过我们。他会说：什么，那个女顾客带着一个普通的伙计走了，一旦她突然遇到了自己的丈夫，那么丈夫——恕我直言——会勃然大怒的。于是一宗丑闻就会引起轰动。最后那个伙计还是回到我这里来，而女顾客就不再来了。是谁付出了代价？是我！这是一种代价很高的享乐，掌柜的会这样说。当然，这也只是一种看法。夫人，您知道可怜而又漂亮的吉戈罗① 唱的那首歌吗？——‘纵然你的心已碎……’好吧，就让我们到此为止吧！这张床会使您满意的，尊贵的夫人。”

---

① 吉戈罗，源于法语的外来词，词义是男舞伴。在舞场上有些妇女没有受到邀请时，就有一些被雇的男子去邀她们跳舞。吉戈罗也是一部影片的主人公的名字。可怜、幼小的吉戈罗不得不去陪人跳舞，同时唱出凄惋的歌声。

"可是，我求求您，您好象一点也不愿意似的，我替您付钱好了。"

"如果夫人今天晚上有空的话，我倒可以考虑。不过，您丈夫在这方面是绝不会通融的。我得说我对此非常理解。如果我也有福气成为一个漂亮女人的丈夫，我简直无法对您——最漂亮的夫人说我会如何小心。'纵然她的心已碎，我也不会允许她。'这第二句词是我加的。我有一个主意，夫人，我要为您写一首流行歌曲，写您怎样躺在新床上，只穿着睡衣，露出迷人的……对不起，到此为止。现在我领夫人去付款，可以吗？"

"我根本没有想到要付款！让我们先一起去吃午饭。"

格罗斯先生越听越激动，这个格罗普于吗老是提到他？而且这个老娘儿们要请格罗普吃午饭，也没有使他感到高兴。他想，难道这个伙计得了狂妄病。每天晚上总有一个什么女人把这个格罗普接走，尽是一些黄毛丫头，她们都可以当他的女儿了。现在这个老娘儿们没有买下那套家具就想走了。拒绝她的邀请，会使她扫兴的。这个格罗普也太过分了。他想凌驾于商店之上。原来今天是星期三。为什么恰恰在星期三他格罗斯不能摆摆老板的威风呢？

在他聚精会神偷听的时候，他又自命不凡起来。他觉得自己应该在这个老娘儿们与伙计纠缠不清时出面调解一下。这个老娘儿们说到他格罗斯的时候，用的也是一般老娘儿们共有的腔调。他该怎样对格罗普说呢？如果他说得太多，格罗普肯定会给他放肆的回答，说别忘了今天是星期三，这样一来，他又要失去一个好顾客。如果他说得太少，也许格罗普不明白他的意思。最好的办法就是一句简短的吩咐。吩咐格罗普时，他的脸是否应该对着这个老娘儿们呢？不，他宁愿背着她站在她面前，

因为比较起来，格罗普显得更体面。

他等了一会儿，直至确信他们双方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这才轻轻地从自己帐房的椅子上跳下来，迈出两大步，走到门前。他突然拉开玻璃门，迅速而又灵巧地伸出脑袋——这是他身上最大的部分——用尖细得象女人似的声音喊道："您尽管去，格罗普！"

格罗普差点喊出"掌柜先生！"但喊声却噎在喉咙里了。真是抱歉得很。

苔莱泽歪着头，很快地低声说了一句："瞧，我说得怎么样！"她真想在动身去吃午饭以前，向这个掌柜的投去感激的一瞥，可是他早已缩回自己的帐房里去了。

格罗普的眼睛露出恼怒的光芒，嘲弄地盯着她那条上过浆的裙子，避免直接看她的脸。他说话时那种象融化的黄油似的声音，现在似乎也有了一股焦煳的味道。他知道这一点，就闭上了嘴。只是到了店门口让她先行时，他才按照习惯伸出手臂，说道："夫人，请您前面走！"

总　动　员

多年以来，埃尔利希大街二十四号这幢房子始终没有乞丐和小贩来搅扰。看门人日复一日地躺在那间紧挨着楼道的小屋里窥视并拦截行为不轨的人。小屋的门上有一个椭圆形的窥视孔，高度适中，看门人就站在这小孔的下方。来这幢房子里乞求同情的人是非常惧怕这个洞的。每当他们走过这个洞时，便俯下身体，接着就谢天谢地，好象得到了仁慈的恩赐似的。然而他

们的小心却是徒劳的。看门人并不为这个普通的窥视孔操心。当他们从这个窥视孔下面偷偷地溜过时，他们早就被看见了。他有他自己独特的、万无一失的方法。他是一个退休的警察，十分狡诈，在这里非他不行。虽然他是通过一个窥视孔看到他们的，但不是通过这个谁都注意的小孔。

他在自己小屋子的墙上，离地面半米高的地方钻了第二个窥视孔。他就跪在这个谁也想不到的地方看守着。对他来说，世界是由裤子和裙子组成的。这幢房子里的人所穿的裤子和裙子，他都相当熟悉，遇到陌生人，他就根据他们所穿的裤子和裙子的款式来判断他们的价值和地位。他在这方面非常有把握，就象他从前做侦缉工作一样，很少会弄错。一旦有一个目标出现，他就一边跪着，一边用短粗的手臂去抓门上的把手，门上的把手是反装在里面的——这也是他的发明。他利用门把的力量猛地站起身来，随即把门拉开，然后向那个目标大声呵斥，并且将他打个半死。每月第一天是他领退休金的日子。这一天他让每一个人自由通过。对这幢房子感兴趣的人非常清楚这件事。于是他们成群结队地向这幢房子的住户们走去，而住在房子里的人也已经如饥似渴地盼望乞丐们整整一个月了。迟到的人在第二天或第三天还偶尔能滑过去，至少他们不会象以后那样遭到如此痛苦的对待。从第四天起就只有一些新来乍到的人试图碰碰运气了。

基恩曾经由于一件小事同他结下了友谊。一天晚上，基恩在经过一次不同寻常的散步之后回到家里，这时，楼道里已经一片漆黑。突然有人向他大声呵斥。

“你这个屎克螂，下流胚，我要把你拉到警察局去！”看门人冲出小屋，跳起来去掐他的脖子。可是他的脖子长得非常高，根

本够不着。当看门人发觉自己弄错了人时，十分惭愧，因为这有关他小小的威信。他假惺惺地把基恩拽到自己的小屋里，让他了解自己的秘密发明，并且逗自己的四只金丝雀歌唱，但它们不愿张口。基恩这时才明白自己的安宁应当归功于谁了。（几年来，没有一个乞丐敲过他的门。）这个短粗的、强壮得象熊似的家伙此时正紧挨着他站在阴暗的小屋里。基恩向这个如此精明的人许诺，每月给他一笔“报酬”，所说的数目比所有其他各户给的小费加在一起还要多。看门人碰到了这样的好运道，起初真想跳将起来，用长着红毛的双拳把小屋的墙壁捣碎，好象要以此来向他的恩人表示，他对于这样的嘉奖当之无愧似的。不过他还是控制住了自己的肌肉，只是粗声粗气地说道：“有事尽管找我，教授先生！”接着便推开了通向走廊的门。

从那时起，这幢楼里的人见到基恩，除了称教授先生之外，再也不敢叫别的，虽然他原本并非教授。新搬来的住户立即就被告知，这是看门人为那些在这幢楼里居住的人订出的最高条件。

那天，苔莱泽打算整天呆在外面。她刚一出大门，基恩便把房门的锁链挂上，同时问自己今天是几号。今天是八号，二号早已过去，用不着害怕乞丐来扰乱。他希望今天比平日更加安静。他今天要举行一次庆典。为了这个目的，他把苔莱泽支使走，让她远远地离开这幢房子。但时间很紧，六点钟店铺打烊以后她就要回来，单是作准备他就需要几小时，还有各种各样的工作都要完成。当然，他可以一边干活，一边准备讲演的腹稿。这次讲演应该在学术上一鸣惊人，不可太枯燥乏味，也不可太通俗、浅显，要隐射时事，要把四十年丰富的生活中听到的各种事件作一个概括。因为今天基恩要从他的缄默中走出来。

他把上衣和背心脱下来，搭在一张椅子背上。匆忙地把衬

衫的袖口高高地挽起。虽然他瞧不起衣服，但同家具相比他还是爱惜衣服的。接着他快步走到床边，对着床龇牙咧嘴地笑了。他觉得这张床很陌生，虽然他每天晚上都在上面睡觉。在他的想象中这张床变得更笨重、更刺眼，他已经有好长时间没有正眼看它一眼了。

“你好，我的朋友？”他大声说，“你休息得不错啊！”自昨日以来基恩的情绪一直十分好。“但是现在我要你出去，而且立刻滚蛋！明白吗？”他说着便用两手抓住床头，使劲地往外推，可是这巨大的怪物一动不动。他又用肩膀顶，但又一次遇到了巨大的阻力，床只是咯吱咯吱响了几声，好象在嘲笑基恩。他唉声叹气了一番之后，又用膝盖顶。他使尽了全部微弱的力气，全身打着哆嗦。他感到自己怒气正在上升，但竭力忍着。

“好好听话！”他开始哄它，“你还会回来的，就今天一天。今天我有空，她不在家。你为什么要害怕呢？你不会被人偷走的！”

他对一件家具说的这些废话，使他完全忘记了去推它。他的两臂疼痛，累得抬不起来。他对这张床劝说了好长时间，并向它保证，对它并不怀有恶意，只是现在不需要它，它应该理解这一点。是谁当时委托别人去买它的？是他。是谁出的钱？是他，而且是心甘情愿。迄今为止，难道不正是他怀着最大的敬意对待它吗？他只是出于尊重才故意不去看它的。一个人并不总是喜欢表达自己的敬意的。任何怨恨都会消逝，时间能治愈创伤。他怎么会向它表示哪怕是一丁点儿敌意呢？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反正他答应让它回到原来的地方，他可以担保，可以发誓！

也许这张床最终会让步，但基恩还是尽量加重自己说话的

语气。他的两臂却依然软弱无力，连一点力气也没有。床顽固地呆在那里，一动不动，一声也不响。基恩勃然大怒。“恬不知耻的东西!”他叫嚷起来。“你究竟属于谁?”他真想对这不听话的家具采取措施，甚至把它拆了。

这时候，他突然想到那位强壮有力的朋友——看门人。他迈开两条高跷似的长腿，飞快地离开自己的家，冲下楼梯，好象楼梯只有十级而不是一百级似的。他得去把那一堆他自己没有的肌肉从底下那间小屋子里请上来。

“我需要您!”基恩的声调和架势使看门人想起了管乐器中的长号。其实他更喜欢小号，因为自己就有一把小号，不过他最喜欢的还是打击乐器。只听他吼叫着：“行，又是那个娘儿们!”说着就跟基恩走了出来。他深信这一定同基恩的老婆有关。他希望她已经回来了。他是通过自己的窥视孔看到她出去的。他恨她，因为她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管家婆，而现在居然当上了教授夫人。至于头衔，他是决不含糊的，因为他自己从前就当过官，而且是他封基恩为教授的。自从他患痨病的女儿死后，他便独自一人生活，再也没有殴打过一个女人。他对于自己的职守十分卖力，因此也就没有时间去同女人打交道，再说他在征服女人方面也没有什么能耐。有时候，他在使女丫头们的裙子底下摸一摸，拧一下大腿，但他干得太过分，以致本来可能有的一线机遇也丧失殆尽。至于说到痛打女人的机会却从未有过。他多年以来一直盼望着能以此种方法重新触及女人的皮肉。现在他已经准备跃跃欲试了。他一边走，一边轮流地用一个拳头捶墙壁，用另一个拳头捶楼梯的扶手，为的是练习一下打人的本领。各家住户听到响声都打开了房门，望着这两个虽不相称但配合默契的人：基恩卷着衬衫袖子，看门人握着拳头。谁也不敢说一

句话，只是在他们背后互相交换一下眼色。在看门人大显威风的日子里，楼梯间里连蚊子都不敢哼一声，也不会有一根尖细的小别针掉在地上。

当他们走到楼上时，看门人亲切地、粗声粗气地说："她在哪里？我们立刻给她点颜色看看！"

他被引进到工作间，而教授先生自己还站在门槛上。他幸灾乐祸地用长长的食指指着那张床，吩咐道："把它弄出去！"看门人用肩膀把床顶了几下，试一试这件家具的重量。他觉得这简直微不足道。他轻蔑地在手心上啐了两口唾沫，随后又把手插进了口袋，他不需要它们。他用头顶住床，一下子就把床顶了出去。"这就叫头顶功！"他解释说。五分钟以后，所有房间里的家具都立在外面的走廊上了。"您的书真多，我真服您啦。"这个乐于助人的汉子结结巴巴地说。他想喘口气，但又不愿意让人看出来。因此他说话简短，声音也不比一般人更响。他走出大门，到了楼梯上才喘过气来。他大声向房间里喊道："如果您还有什么事情要干，尽管找我好了，教授先生！"

基恩正忙着自己的事情，没有答言。他甚至忘记了把房门的锁链挂上，只是向黑洞洞的走廊里看了一眼那乱七八糟的家具，活象一堆失去了知觉的醉汉，自己也闹不清哪条腿是自己的了。如果现在有人用鞭子朝它们背上抽去，它们也许就会清醒过来。到那时，基恩的这些敌人就会互相踩掉脚趾头，把这些受了骗的脑袋抓成秃瓢。

为了不让讨厌的嘈杂声亵渎他的庆典，基恩小心地把房门关上，然后匆匆地走到书架旁，轻轻地触摸着书脊。他使劲睁大眼睛，避免由于老习惯而把眼睛闭起来。他感到一阵晕眩，高兴得几乎昏了过去。藏书室又联成一体了。在神志刚错乱的一刹

那，他就自言自语起来，这些话既不是事先想好的，也不是理智的。他说他相信这些书是忠诚的，全都呆在家里，而且意志都很坚定。他爱它们，请它们不要责怪他。它们有权认为自己受到了侮辱。仿佛他用手粗粗一摸，就感到它们确实安然无恙似的。但是，自从他用各种方式使用过自己的眼睛以后，他就再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这件事他只对自己的书讲，他对它们无话不谈，而它们却始终沉默不语。他怀疑自己的眼睛，也怀疑许多事情。对他的这种怀疑，他的敌人将会感到高兴的。他有许多敌人，但他不愿说出人名，因为今天是他这个主人的重要的日子，他要原谅他们，既然他的权利已经恢复，他就要爱他们。

他用步测量的一排书架愈长，原来的藏书室愈显得完整无损和紧凑，他也就觉得自己的敌人愈可笑。他们怎么能用几扇门就把一个身躯、一个生命肢解呢？一切痛苦的折磨对藏书室都是无济于事的。即使把它捆绑起来，一连严刑拷打数周，它实际上也是不可征服的。一阵和风吹过，这个被肢解的躯体的部分就又重新联合在一起了。那些书为它们终于能聚集在一起而高兴。藏书室象有生命的躯体似地在呼吸，它的主人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这时候，几扇门来回摇摆起来，破坏了基恩的庄严的情绪。这几扇土里土气的门不知趣地挡住了他的视线。这大概是从什么地方刮来的风吹的。基恩抬头一看，原来天窗开着。他伸出两只手臂抓住第一扇门，把它从门轴上卸下来——真不知道他哪里来的力气！——扛出去，放到走廊里的床上。其他几扇门也都一一遭到同样的对待。基恩发现在一张椅子上搭着他的上衣和背心，这张椅子虽然摆在写字台边，但看门人却错把它搬到外边来了。基恩觉得这样卷着袖子开始他的庆典似乎不雅，就

整整齐齐地穿好衣服，从容不迫地回到藏书室。

他轻声地请求藏书原谅他先前的态度。他说，他是出于一时的高兴才打破了原来的程序。只有可耻的家伙才不把自己的情人当一回事。一个稍知自爱的人是不会在情人面前自命不凡的。向情人表白理所当然的倾慕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保护自己的情人是用不着夸口的。人们在庄严的时刻而不是在醉醺醺的时候拥抱情人，真正的爱情应当在祭坛前表白的。

这正是基恩现在打算做的。他把那副完好无损的旧梯子推到一个适当的地方，可是当他向上爬时，却站错了方向。这样一来，他的背就碰到书架，头便碰到天花板，变长了的两腿——也就是梯子——就触到地板，而眼睛看到的则是连成一体的藏书室，他向自己的“情人”发表了如下的讲演：

“一些时候以来，确切地说，自从外来的力量侵入到我们的生活中以来，我一直在考虑把我们的关系建立在一种强有力的基础上。虽然协定保证了你们的存在，但我认为，尽管有法律保证，你们仍处于危险之中，为了不致在危险面前受骗，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

“关于你们的古老而又值得骄傲的受难史，我无需向你们一一详细地提及。为了让你们清楚地看到爱与恨是如何相互为邻，我只举一事例。有一个国家，我们大家都一样地尊敬它，那里人们对你们表示过无限的尊重、无限的爱和恰如敬神般的崇拜。但是，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却发生过一次可怕的事件，一次滔天的罪行。一个大权在握的魔鬼在一个更为邪恶的谋士怂恿下，对你们犯下了严重的罪恶。公元前213年，中国的秦始皇——这个残忍的篡位者竟敢自称‘朕为始皇帝’①——把中国

① 参阅《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9月第1版，第1册第236页。

全部书籍统统焚毁了。这个粗野的、迷信的罪人没有受过一点教育，他根本不会正确评价书籍的意义，他的暴虐统治同这些书籍的精神背道而驰。但是他的丞相李斯，虽然熟读诗书，却是一个卑鄙的奸臣，他巧妙地上奏皇帝，列出数条理由，要他采取这闻所未闻的措施。甚至凡是议论中国的《诗》、《书》和史记的人都要被处死。口头流传下来的和文字记载下来的东西要一起彻底铲除。只有少数书籍幸免于难，你们可以想象到，那只是一些关于医学、药学、占卜、农耕和园艺的著作，总之，尽是一些实用的玩意儿。

“我不得不承认，当年焚书的焦臭味今天还刺激着我的鼻子。可是这又有什么用呢？三年之后，那个野蛮的皇帝不是罪有应得，一命呜呼了吗？皇帝虽然死了，但那些书籍已经变成了灰烬。它们永远被烧毁了。不过，我不能不提到秦始皇死后不久，奸臣李斯的遭遇。皇位的继承者看透了他的狼子野心，免去了他担任了三十多年的帝国丞相的职务①。他被捆起来，投入监狱，处以笞刑一千。但他一下子也没有挨，人们只是用酷刑逼迫他认罪。他除了谋杀成千上万的书籍，还有其他卑鄙的罪恶。后来他又企图翻案，但没有成功。他在咸阳城的市场上当众被腰斩②，慢慢地死去了。这个嗜血成性的野兽临死前的最后念头竟是想去打猎③，而且还不知羞耻地痛哭流涕。他的整个家

---

① 参阅《史记·李斯列传第二十七》：李斯乃从狱中上书曰：“臣为丞相治民，三十余年矣。”

② 《史记·李斯列传第二十七》载：“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论腰斩咸阳市。”

③ 此处照小说原文直译，但据《史记·李斯列传第二十七》所载：斯出狱，与其中子俱执，顾谓其中子曰：“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李斯的话含有怨恨。

族，从儿子直到才降生七天的曾孙，不论男女统统都被斩尽杀绝。不过，没有动用火刑，只是赐予斩首而已。在中国，没有一个家庭会怀念这个焚书坑儒的刽子手李斯，不会把他敬奉为祖先并继承他的思想见解。只有历史还提到他一笔，而历史正是这个后来被腰斩的恶棍所要消灭的。

“每逢我在一个中国历史学家的著作里读到这段焚书的历史时，我就赶紧去查阅全部有关的资料和这个坑儒的刽子手李斯的发人深省的结局。幸亏这些情节不断有人描述。除非他在我眼前被腰斩十次，否则，我真永远不得安宁，永远无法入眠。

“我常常十分痛苦地问自己，为什么这种令人震惊的事件恰恰发生在我们大家称赞的中国。每当我们提到中国，我们的敌人便用——他们并没有睡大觉——公元前 213 年发生的这次浩劫来反驳我们。我们只能这样回答，即便在那里，受过教育的人同其他人相比，在数量上也是微乎其微。有时候，文盲的污泥浊水会溅到书籍和它们的学者身上。自然发生的事情，世界上哪一个国家也不能防止，为什么我们要求中国一定不发生这种事呢？

“我知道，你们一想起焚书的日子，就心有余悸，害怕另一些人可能会仿效此事。我并非存心不良，缺乏感情，非要向你们诉说你们光荣历史中这些血的耻辱。不是，我只是想使你们清醒过来，请求你们给予支持，我们必须采取措施，武装自己，去对付可能出现的这种危险。

“假若我要出卖你们，那么我就会用漂亮的言辞来掩饰目前威胁着你们的不幸。当然，我们之所以陷入这种处境，全是我自己的错。我有足够的勇气向你们承认这一点。如果你们问我——你们有权提这样的问题——当初怎么会把后果忘得一干

二净，那么我就不得不惭愧地向你们承认：我忘乎所以，因为我忘却了伟大的先哲孟子，他曾说过：‘行之而不著焉；习矣而不察焉；终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众也’①。

“人们应该不断地、无例外地谨防这些小人，那些小人是危险的，因为他们没有受过教育，也就不明白事理。我担心你们的身体能否得到照顾和你们能否得到亲切的对待，可是我把这种忧虑摆到孟子的告诫之上了，于是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我的这种目光短浅的做法遭到了惨重的报复。不是靠一块抹布，而是靠人的坚强的性格维护人的尊严。

“但是，我们也不要陷入另一个极端！迄今为止，你们连一个字母也没有受到损害。如果有人指责我疏忽了对你们的尽心照料，我是永远不会原谅自己的。要是谁有什么苦要诉的话，那么他现在就讲吧。”

基恩沉默着，同时挑衅地、气势汹汹地环顾四周。书籍也不说话，没有一本书站出来，于是基恩继续他事先准备好的讲演：

“我早就料到我的要求会有这种结果。看得出来，你们都忠实地同我站在一起，现在我要把我们敌人的计划透露给你们，因为这是你们理应知道的。首先，我必须告诉你们一件有趣而且重要的事情，让你们大吃一惊。在总检阅的时候，我确有把握地发现在被敌人占领的那部分藏书室里发生了未经许可的移动。为了不致使你们的次序更加混乱，我就没有声张。我反对一切谎报军情的行为，而且我要在此庄严声明，还没有出现任何令人痛惜的损失。我担保我们这次集会是全体参加的，它有资格作出决定。我们仍然能够作为一个未受损害的团结的集体——一

---

① 参阅杨伯峻：《孟子译注》下册（《尽心章句上》），中华书局 1960 年第 1 版第 302 页。

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为防御而进行备战。因为没有发生的事可能会发生。说不定明天我们的队伍中就会被打开缺口。

“我知道敌人挪动位置的企图，她是要以此来增加对我们现状进行督监的困难。她以为我们不敢把她赶出被占领的地区，并相信我们对新的态势一无所知，就可以在宣战之前乘我们不备进行劫持。你们务必注意，敌人将首先从你们中的佼佼者下手，以索取最高的赎金。她根本不想利用被劫持者去反对你们大家。她知道这是没有希望的，为了进行战争她需要的只是钱、钱、钱。现存的条约对她来说顶多不过是一张废纸而已。

“如果你们愿意被人赶出故土，驱散到世界各地，任人把你们当作奴隶挑选、估价、触摸、买卖，那你们就束手就擒，向敌人投降吧！人们是不对奴隶说话的，当奴隶替他们效劳时，奴隶的话他们只是心不在焉地听一听；人们从来不去了解奴隶的内心，只占有奴隶而不爱他们，让他们堕落或者为了赚钱再把他们卖给别人。人们只管使用奴隶而不去理解他们。假如你们的躯体中还有一颗勇敢的心，一个无畏的灵魂，一种高尚的精神——那么你们就站出来同我一起进行神圣的战争吧！

“请你们不要过高地估计敌人的力量，我的人民！你们可以将她挤死在字里行间，你们的每一行字都是一根打向她头颅的大棒，你们每个字母是挂在她脚上的铅锤，你们的封面是在他面前保护自己的盔甲！你们有千百条计谋可以迷惑她，有千百张罗网可以捉住她，有千百道闪电可以粉碎他。你们，我的人们，你们有几千年的力量、伟大和智慧！”

基恩突然停顿了片刻。他精疲力尽地瘫倒在梯子上，但却很兴奋。他的两腿在颤抖——或许是梯子在摇晃？那些受到夸赞的武器在他眼前跳起了战争之舞。鲜血在流，那是书流出来的

血，他难受极了，但并没有昏厥过去，还没有失去知觉！这时突然响起了一阵汹涌澎湃的掌声，那声响如同暴风雨打在森林里的树叶上，四面八方传来热烈的欢呼声。基恩从一片混合声中辨出了各种书籍的声音。是的，这是它们的语言，它们的声音，是各种书籍——他的朋友们，他忠实的朋友们的声音。他们正在跟随他进行这场神圣的战争！基恩蓦地又爬上梯子，一连鞠了好几次躬，由于激动，他错把左手放到右边胸前，可是心并不在右边。鼓掌声经久不息。他觉得自己好象在用眼睛、耳朵、鼻子、舌头，以及全身潮湿的皮肤吸吮着这种声音。以前他似乎从未发表过如此热烈的演说。他突然想起自己以前每逢演说都要怯场——是呀，还有什么比怯场更遗憾的呢？——想到这里，他微笑了。

为了接受这热烈的喝彩，他从梯子上爬下来。他发现地板上有斑斑血迹，于是摸了摸自己的脸，原来那令人愉快的潮湿的东西正是血。现在他想起来了，在这段时间里，他曾在地板上躺过一会儿，是突如其来的暴风雨般的掌声使他恢复了知觉，他才重新爬上了梯子。他赶快跑进厨房。得马上离开藏书室，天晓得，血是否已经溅到书籍上了。他要把身上的血迹彻底洗掉。他宁愿作为自己人中的一分子而受伤。他又充满了新的战斗勇气，精神抖擞地，跑回到战场上来。雷鸣般的掌声沉寂了，只有一阵凄凉的风从天窗上呜呜地吹进来。我们现在可没有时间唱挽歌，他想，否则我们不久便要到巴比伦的河① 旁去唱挽歌了。他性急地冲上梯子，摆出一副严厉的面孔，用司令官的腔调高喊，连上面天窗的玻璃都吓得嘎嘎作响。

---

① 指幼发拉底河。

“我很高兴，你们及时地恢复了理智。光凭热情不能进行战争。从你们的赞同声中我知道，你们是愿意在我的领导之下进行战斗的。

我现在宣布：

一、我们已处于战争状态。

二、背叛者将受到秘密审判。

三、指挥必须高度集中。我是最高统帅、唯一的领袖和指挥官。

四、由于参战者的历史、威望、重要性和价值的不同而产生的种种区别一律取消。部队民主化的具体表现是：从今天起每本书的书脊都要对着墙壁。这一措施将增强我们同心同德的感情，将完全打乱那个掠夺成性的没受过教育的敌人的部署。

五、我宣布把孔夫子这个名字作为口令。”

他就这样结束了自己简短的宣言。但他并不重视这番话所产生的效果。这次成功的战争演说使他的权力感大大膨胀。他知道自己受到全军一致的爱戴，对这一次誓师大会深感满意，因此他就立即采取行动。

他把书一本本都抽出来，再把书脊对着墙壁放好。当他把这些老朋友逐本掂量了一下时——动作自然十分迅速——他感到很难受，因为他不得不把这支准备战斗的部队每个成员的姓名都藏匿起来。几年以前，他绝对不会这样残酷。战争就该象战争。他叹息着为自己的行为辩护。

天性爱好和平的佛陀乔答摩① 的语录用温和的言辞表示拒绝参加战争。基恩嘲讽地大笑起来并厉声喊道：“你们敢！”但实际上他却是色厉内荏。因为佛陀的语录有几十卷。这些书全都紧挨着排列在一起，有巴利文② 和梵文的原版，也有汉文、日文、

藏文、英文、德文、法文和意大利文的译本，它们组成了整整一个连队，是一支令人敬畏的力量。基恩觉得它们站到前面来的行动纯属虚伪。

“你们为什么早不发言？”

“我们刚才没有给你鼓掌，主人。”

“那你们至少应当喊一声‘反对’。”

“我们全没吭声，主人。”

“看来你们也就会这样！”基恩不让它们再说下去。

然而沉默使他如坐针毡。是谁在一、二十年前就把沉默定为自己生活的最高原则？是他基恩自己。他在哪里领悟到沉默的价值，应当把自己发展的这一决定性的转折归功于谁？应当归功于这位大彻大悟者佛陀。他通常总是沉默的。也许他的荣誉应该归功于自己经常沉默这一事实。此外，他对知识并不感兴趣，对一切可能提出的问题，他要么表示沉默，要么让人明白他不值得花力气去解答这些问题。这就使人怀疑他是否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因为他所知道的东西，也就是他著名的因果报应论，一种原始的逻辑，一有机会他就把这种理论强调一下。如果他不沉默，那么他就得永远重复相同的几句话。倘若人们从

---

① 佛陀乔答摩即释迦牟尼（约前565—前486），佛教创始者。姓乔达摩，名悉达多，释迦族人（释迦牟尼意即“释迦族的圣人”）。相传他二十九岁时痛感人世生、老、病、死各种苦恼，又不满当时婆罗门的神权统治及其梵天创世说教，出家修道，经过六年苦行，在佛陀伽耶菩提树下“成道”，悟到世间无常和缘起诸理，开始传道。他所说的苦、集、灭、道“四谛”以及“八正道”，佛经称为“初转法轮”。佛陀即“觉悟者”，是佛教徒对其教主释迦牟尼的尊称。

② 巴利文，古代印度的一种语言，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公元前五、六世纪被加工成规范语言，作为书面语言和宗教语言一直沿用到十一世纪。今存的小乘经原本多用巴利语写成。

他的话语中去掉那些比喻，那么还能剩下什么呢？只剩下他的因果论。这是一位思想贫乏的神！一位坐着不动变得越来越胖的神。每当人们想到佛陀，除了想到他的肥胖之外，还能想到什么呢？然而，不同的沉默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此刻佛陀的沉默是为了对这种闻所未闻的侮辱进行报复。基恩赶紧转变话题，以摆脱这种削弱士气的失败主义情绪。

他为自己规定了一项艰巨的任务。战争的决心是容易下的。但问题在于事后要鼓励每一位参战者坚持下去。原则上的反战者总是少数。碰到重大阻力的是他宣言中的第四点——部队的民主化，即首先要采取的真正的实际措施。这里有多少虚荣心需要克服啊！这些傻瓜情愿被偷走，却不愿放弃他们的个人荣誉。叔本华① 宣布了他的生活意志，事后却又亟欲获得全世界最恶之物——死。他无论如何也要拒绝同那个黑格尔② 并肩战斗。谢林③ 拿出了他以前的控诉书，要证明黑格尔的学说和他自己的可能更早些的学说之间具有同一性；费希特④ 英勇地喊出了“自我！”伊曼努埃尔·康德⑤ 比他在世时更加坚决地主张永久和平。尼采⑥ 慷慨激昂地宣称他就是狄奥尼索斯⑦，他反对瓦格纳⑧，反对基督和救世主。这时候，其他一些书籍也都挤

---

① 叔本华(1788—1860)，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唯意志论者。

② 黑格尔(1770—1831)，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集大成者。

③ 谢林(1775—1854)，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和谢林是同时代人，前者比后者年长五岁。

④ 费希特(1762—1814)，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

⑤ 康德(1724—1804)，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创始人。

⑥ 尼采(1844—1900)，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唯意志论者。

⑦ 狄奥尼索斯，希腊神话中的酒神。古希腊人祭祀他时，表演合唱和舞蹈，希腊戏剧即起源于此。

⑧ 瓦格纳(1813—1883)，德国作曲家、文学家。

过来，错误地企图利用这个机会——而且恰恰是这个时刻——强调说明自己不被重视。最后基恩还是把这些德国哲学家的奥妙著作的书脊都转向了墙壁。

基恩打算从那些不怎么伟大然而头脑或许更加清楚的法国人那里得到补偿，可是他却遭到密如冰雹的恶言的对待。他们嘲笑他那副可笑的样子。他们说，他还不知道怎样同自己的身体打交道，就想去打仗；因为他一贯谦虚，所以现在才用贬低他们的办法来抬高他自己；正在恋爱的人无不如此：为了取得精神上的胜利，总是假装遇到了抵抗；他这场所谓的圣战只不过是为了一个女人，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女佣人，既老又丑，简直令人作呕。听到这些，基恩勃然大怒。“我不管你们了！”他狂吼道，“让你们听天由命吧！”

“你还不如到英国人那里去呢！”他们劝他。他们正忙于完善自己的思想，不想同他一起进行这场严肃的斗争。不过，他们出的主意倒是不错。

在英国人那里他找到了今天所需要的东西：各种事实的坚实基础，英国人正是立足于这些事实之上的。尽管他们总免不了说漏了嘴，但他们的非议是冷静的、有用的和经过深思熟虑的。诚然，到了最后他们也对他进行了严厉的责备：他为什么要从有色人种的语言里寻找那个当口令的词呢？听到这里基恩气得跳起来，冲着英国人大喊大叫。

他诅咒这使他一次又一次碰壁的命运。他大声说，与其说他是个统帅，倒不如说他是个苦力。他命令那成千上万名部下立即闭嘴。他忙着把所有的书脊都翻转过去，一连干了好几个钟头。他原可以对它们讽刺挖苦一番，但他不敢对这次新的纪律整饬规则的后果承担责任，所以对谁都不去伤害。他疲倦、恼

怒、丧失了一切勇气。他能够坚持下去，并不是出于信念——他的信念早被它们摧毁了——而是由于他意志坚定。他拖着疲惫的身体，艰难地沿着书架向前走去。为了够到书架的上面几层，他取来了梯子，可是梯子对他也是如此的无情和怀有敌意。梯子老是打滑，故意捣乱似地倒在地板上。他用细瘦无力的双臂把梯子扶起来，觉得它越来越沉。要是在以前，梯子早该挨骂了。可是他现在连那股子神气劲儿也没有了。他特别小心翼翼地一级一级往上爬，害怕梯子对他搞什么恶作剧。梯子不过是个帮手而已，可是他却不得不对它如此耐心，想起来真不是滋味。当他把先前作餐室的那个房间里的书籍全部翻转一遍之后，他观赏了一下自己完成的工作。这时他休息了三分钟——他直挺挺地躺在地毯上，手中拿着表，大口大口地喘着气。下面该轮到隔壁的房间了。

死　亡

苔莱泽在回家的路上越想越生气。

她请那个家伙吃饭，他不仅不感谢她，反而越来越放肆。难道她有求于他？她没有必要跟在陌生的男人的屁股后面跑来跑去。她是个已经结婚的女人，不是可以跟任何一个男人跑的佣人。

在饭馆里他先拿起了菜谱，然后问道，他应该点些什么菜。她当时怎么会这么傻，竟用这样的话回答："不过帐由我来付。"于是他就给自己点了所有想吃的菜。不然，她到现在还会感到不好意思呢。他发誓说他是一个相当不错的男人，并不天生就该当

一个穷店员。她安慰了他。那时他就说，是呀，在女人身上，他的运气总是不错。但是他从女人身上得到了什么呢？他需要一笔不大的资本，因为人人都想把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里。女人们是没有资本的，她们只有积蓄，一点点可怜的积蓄。这样一点微不足道的钱不能做什么买卖，也许别人行，但他不干，因为他要做大生意，不愿让人用残羹剩饭把他打发走。

在他开始吃第二块炸猪排之前，他拿起她的手说："这只手将帮助我得到幸福。"

同时他抚摸她，使她觉得舒服。这家伙在这方面很能干。在这以前还没有人对她说过，她就是幸福。她要不要参与他的生意？

但他一下子从哪里弄来这笔钱呢？

这时候他笑着说：他的情人会给他这笔资本。

她气得满脸通红。有了她，他还要情人干吗？她不也是个人么！

情人有多大年纪？她问。

三十，他说。

长得漂亮吗？她又问。

漂亮极了，他说。

她想看一看他情人的相片。

"请等一等，我立刻让你看，这事我能办到。"他猛地一下子把手指伸到她眼前说："这就是她！"他有一根多么漂亮的胖手指呵。

当她无言以对时，他又摸了摸她的下巴——一个多么性急的人呵。他的腿在桌子底下忙碌着。他一边用腿紧紧地压着她的腿，一边直盯着她的嘴说：幸福的爱情已使他忘乎所以，他什

么时候可以试着摸摸她美妙的屁股。她应当信赖他，他懂得做生意的诀窍，在他身上肯定万无一失。

这时她说，她最喜欢讲真话。她得向他坦白，她没有什么资本。她丈夫是出于爱情而娶她的。从前，她象他一样是个普通雇员。这一切她可以对他讲。至于他要摸摸她的屁股，这得看她的安排。她当然也很愿意。女人都是这样。她平常可不是这样，但也可以破例。格罗普先生不要以为只有他看中了她。她在街上走，所有的男人都盯着她看。对此，她心里早就感到乐滋滋的啦。她丈夫准十二点就寝，很快就睡着，他就那么准时。她有一个单独的房间，从前是女管家睡觉的地方。现在女管家不在了。她简直无法忍受自己的丈夫，因为她需要安静。他总是那么性急，但在这方面却简直不象个男人。因此她单独睡在从前女管家住的房间里。她说，到十二点一刻她将带着大门钥匙下楼去替他开门。他不必害怕。看门人睡得很死，因为他白天工作得太累了。她完全是单独睡觉。她买这套卧室家具只是为了让住所看上去象个样子。她总有时间。她将作好一切安排，让他每天晚上都能来。一个女人也要从生活中得到点什么。人一转眼就到了四十，美好的时光就完了。

好的，他说，他要把他的情人统统打发走。如果他爱上了一个女人，他所干的一切都是为了她，她应该给他应有的报答，去向她的丈夫要资本。他只是向她要这笔资本，而不是向别的女人，因而他今天晚上应经历那最幸福的时刻，享受爱情的欢乐。

她提醒他注意：她最喜欢讲真话，因而不得不立刻告诉他，她丈夫非常吝啬，从来不会给人点什么，真是一毛不拔甚至连一本书都不肯给人。倘若她自己有一笔资本，她愿意立刻拿给他做生意。任何一个女人都会相信他说的话，象他这样的人任何

女人都会信任。他一定得来，她早就盼望这次约会了。她记得一句极妙的谚语："车到山前必有路。"① 每个人都是要死的。人总是这样。只要他每天晚上十二点一刻来，资本就会忽然出现。她不是出于爱情才嫁给那个老东西。人人都得想想自己的将来。

这时他把桌子底下的那条腿挪开，并说："行了，亲爱的太太，您丈夫究竟多大了？"

四十过了，这个她记得清楚极了。

这时他把他桌子底下的另一条腿也撤走了，然后站起来说："我不揣冒昧地说，我感到很气愤！"

她请他坐下来继续进餐，同时说，她丈夫看上去象一把骨头架子，身体肯定不健康，对此她也无可奈何。她每天早晨起床时都要想：今天他该死了吧。可是当她走进房间，给他送早餐时，看见他仍然活着。她已故的母亲从前也是这样。她母亲三十岁就得了病，可是活到七十四岁才死，而且还是饿死的。没有人相信这个衣衫褴褛的女人会活这么久。这时，那个有趣的家伙第二次放下了刀叉，并说：他不想再吃了，他感到害怕。

起初他不愿说为什么，后来他还是说了：要毒死一个人是多么容易！我们两人现在如此幸福地坐在一起，一边饱尝佳肴，一边盼望着即将到来的美妙的夜晚。然而，如果饭馆老板或者某一个招待出于嫉妒把毒药偷偷地放进食物，我们两人就会进入冰凉的坟墓。在我们尚未进入幸福境地之前，爱情的美梦已经破灭。不过他并不相信饭馆里的人真会这样做，因为在公共场所这种事很快就会败露。他如果结了婚，就会永远处于恐惧之

---

① 原文意为："时间一到，自有办法。"

中。女人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他了解女人胜过了解自己的口袋，女人的里里外外他都了解，不仅屁股和大腿，虽然这些都是女人身上最妙的地方——如果人们精于此道的话。女人是精明的。她们起初总是等待，一直等到遗嘱保证满足她们的要求时，她们才与丈夫一起干她们想要干的事，而且她们的丈夫尸骨未寒，她们就会同自己的忠实情人结成姻缘。那位丈夫自然要报仇，但已无可奈何了。

不过，对这些话她立刻知道该如何回答。她说，她不干这种事。她是一个正派的女人。有时候这种事会被发现，干这种事的人就会被投进监狱。正派女人可不去蹲监狱。最好还是别去蹲监狱，别干这种事。只要这种事一发生，警察就会赶来，把当事人抓进监牢。警察才不会考虑一个女人受得了受不了呢。警察什么都要管。妻子同丈夫是怎么生活的，这同他们有什么相干呢？妻子一定得百依百顺，难道妻子就不是人？而她丈夫在这方面实在没有能耐。他难道还能算个男人吗？他根本不能算一个男人。实在用不着为这样一个男人惋惜。最好的办法还是情夫趁她丈夫睡觉时用刀砍下他的脑袋。不过她丈夫晚间总是把自己反锁在房间里，因为他害怕。当情夫的应该琢磨一下自己该如何下手。她可以说，好的，这没有问题。她自己是不干这种事的，她是一个正派的女人。

这时，那家伙打断了她的话。她不该如此大声嚷嚷。她误解了他的意思，使他很难过。她怎么能认为他在怂恿她去投毒搞谋杀呢？他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连一只苍蝇都不肯伤害。正因为如此，所有的女人才特别喜欢他。

“女人才知道什么叫善良！”她说。

“我也知道。”他说，并一下子站起来，替她从衣架上取来大

衣，好象她感到冷了似的，这家伙的嘴唇就象他说话的声音一样柔软。他还说："我最爱吻漂亮的后脖子。请您考虑一下这事该如何办！"

他重新坐下并开始哈哈大笑起来："人人都是这么干的！滋味怎样？我们该付钱了吧！"

接着她就付了两个人的饭钱。她为什么这么傻。一切本来都是好好的，可一走上大街就发生了不幸。起初，他半天不说一句话。她不知道她应该如何回答。就象在家具店里似的，他问她：

"行还是不行？"

"行！不过，我求您准十二点一刻来！"

"我是说资本！"他说。

她十分恰当地给了他一个很妙的回答："车到山前必有路。"

他们两人重新走进家具店。他走到店堂后面去了。突然掌柜的走过来说：

"愿您吃得很愉快。明天上午就把卧室家具给您送去。您还有什么别的吩咐吗？"

"没有！"她说，"我愿意今天就把钱付了。"

掌柜的接过钱，然后给她一张收据。这时那个有趣的家伙从后面出来，当着所有的人大声对她说：

"您得另外找一个人做您的情夫，夫人。我象您一样喜欢更年轻的人，也象您一样喜欢更漂亮的人，夫人！"

她飞快地跑出店铺，砰地关上店门，走到大街上，在大庭广众之下哭泣起来。

难道她曾想从他身上得到什么吗？是她付了饭钱，而他却放肆起来。她已经结了婚，没有必要跟在陌生的男人后面跑。

她可不是可以跟任何男人走的女佣人。不然的话，她可以有一百个男人。在大街上，所有的男人都在盯着她看。而这又是谁的过错呢？是她丈夫的过错！她为他跑遍全城，替他购买家具。而她得到的报答却是不得不忍受侮辱。他应该自己去，他简直是个窝囊废。那个家是他的，藏书室里摆什么样的家具，应该由他来操心。她干吗要那么忍耐？这样的男人还以为自己可以随便支使别人呢。她为他办了一切，而他却让自己的老婆在众人面前丢丑。这种事让那个有趣的家伙的老婆碰上才好呢！可是他根本没有老婆。为什么他没有老婆呢？因为他是一个男人。一个真正的男人是没有老婆的。一个真正的男人只有当他有了派头时才结婚。可是她家里的那个男人什么派头也没有！他能有什么派头？简直是一副骷髅！人家还可能以为他死了呢。这种人活着干吗？但他偏偏还活着。这样的人一点用处都没有，唯一的能耐是抢走别人手里的钱。

她走进那栋楼房。看门人出现在他那间小屋的门槛上，粗声粗气地说：

“今天出事了，教授太太！”

“那还得看看！”她这样回答，并不屑一顾地转过身去。

到楼上她开开房门。什么动静也没有，室内所有的家具乱七八糟地堆在过道里。她不声不响地推开餐室的门，不由得大吃一惊。墙壁四周都突然变了样，原先是褐色的，现在都变成白色的了。一定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发生了什么呢？隔壁的房间也变了。在她打算布置成卧室的第三个房间里，她才恍然大悟，原来她丈夫把书统统掉了个了！

书籍原来那种摆法是为了取书方便。掸灰尘时非这样不可。不抓住书脊怎么把书拿出来呢？现在这种摆法对她倒挺合

适，她对这种无休无止地掸灰尘早就厌烦了。为了掸书上的灰，他得雇一个女佣人才对。他有的是钱，为了买家具，就挥霍了这么多钱。其实，他应该更节省一些。家庭主妇也有自己的心事。

为了向他倾吐自己的心事她开始寻找他，并在写字间里找到了他。他直挺挺地躺在地板上，身上压着那把比他还长出一截的梯子。他周围漂亮的地毯被斑斑血渍污染了。

这种血渍是很难去掉的。她用什么办法能把它们洗干净呢？他干活的时候太不小心了！一定是因为匆忙，他才从梯子上摔下来的。她不是说过丈夫身体不好吗？要是那个有趣的家伙看到这情形才妙呢。但她是不会幸灾乐祸的，她不是那种人。难道他就这样死了？他的死几乎使她感到难过。她才不想爬到梯子上掉下来摔死呢。既然他要爬梯子，为什么这样不小心呢？谁不小心，摔死就活该。八年来她每天在梯子上爬上爬下，揩拭灰尘，难道她发生过这种事么？一个规矩人做什么事都要稳重。他干吗这么笨？现在，这些书籍都归她了。这个房间里的书才被翻转过去一半。他以前总是说，这些书籍值一大笔钱。他当然知道这一点，因为这些书是他自己买来的。她才不去碰他的尸体呢。她要是费劲地去搬那沉重的梯子，警察马上就会上门来找她的麻烦。还是让一切保持原样为好。这倒不是由于那些血，她觉得血倒没什么关系。而且这也不是什么血，她丈夫哪有真正的血呢？他可以用血留下几块污渍，顶多不过如此而已。她可惜的是这块地毯，因为现在一切都属于她了，这一套漂亮的住宅也一定相当值钱。她要立刻把书卖掉。昨天谁能想到会发生这种事呢？可人就是这样。起先对妻子蛮不讲理，然后就突然死去。她以前总是说，这不会有好结果，但她不能明说。这样的男人以为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呢。十二点钟才睡觉，使老婆

不得安宁，人能这么干吗？正派人九点钟就去睡觉，以便让自己的老婆安安静静地休息。

写字台上一片狼藉，出于对这种杂乱无章的怜悯，苔莱泽滑行到写字台前。她开亮台灯，在纸堆里寻找遗嘱。她认为，他在摔倒以前一定把遗嘱好端端地放在上面了。她毫不怀疑自己是唯一的继承人，因为她不知道他还有其他的亲属。她把他的学术笔记从头至尾看了一遍，却没有一处提到钱。她细心地把用外文字写的纸张放到一边，这些东西一定能卖出好价钱。他在吃饭的时候曾对她说过，他所写的东西都有金子一般的价值——当然他指的并不是金钱。

经过一小时的仔细翻阅和整理，她肯定那里没有遗嘱，她不禁恼怒起来。这家伙事先竟没有任何准备。一直到他生命的最后一刻，他还是那么一个人，只想到自己而一点不关心自己的妻子。她叹息着，决定把写字台的全部抽屉挨个搜寻一遍，直至把遗嘱找到。她刚拉第一只抽屉，就感到非常失望了。写字台上了锁。他总是把钥匙藏在自己的裤兜里。这下子可糟了，她站在那里直发傻。她不敢到他裤袋里去掏。一旦她沾上了他的血，警察就会认为是她干的。她走到尸体跟前，弯下身去，不知所措地看着他的裤袋。她不敢就这样跪下去，在重要的时刻，她习惯于先脱下自己的裙子。于是她把裙子细心地叠好，远远地放在地毯的一角，然后在离尸体一步远的地方跪下。为了有一个更好的支撑点，她把自己的头抵在梯子上，用左手的食指慢慢地伸进他右边的裤兜。但她的手指没法往里伸，他躺得实在别扭。她相信已经感到裤袋深处有个硬邦邦的东西。这时她突然惧怕起来，担心梯子上可能也有血，她蓦地站起身来，用手摸了摸刚才抵着梯子的前额，却没有摸到血。寻找遗嘱和钥匙徒劳

一场，使她垂头丧气。“一定得想办法，”她大声说，“不能让他这么躺着！”她重新穿上裙子，去找看门的。

“什么事？”看门人气势汹汹地问。他不愿在工作时候让一个普通人随随便便打搅他。况且他也没有听明白她在说什么。她的声音那样轻，好象是对着死尸说话似的。

“可是我求求您，他死了！”

现在他听明白了。往日的种种侦破回忆又浮现在他的脑际。可惜他退休的时间已经太久了，那些回忆都靠不住了。过了许久，他才打消怀疑，相信这是一宗非常严重的谋杀案。于是，他的态度也作了适当的改变，变得善良、柔弱，变得同他当警察时一模一样。在那个有权势的年头，他为了诱获一头特别的野兽，常常装出这副样子。听他说话的这种声调，别人还以为他瘦骨嶙峋呢。其实，他的怒吼声只是暂时藏在嗓子眼里罢了。他的眼睛平时总是直楞楞地瞪着对方，现在却温顺地望着角落，其实他正在伺机以待。他的嘴巴本想露出微笑，但密密麻麻的、又硬又直的小胡子太碍事，他只能依靠两根手指帮助把嘴角按下，这才露出笑容。

谋杀者被镇住了，吓得魂不附体。他想象自己穿着制服，走到法官面前，解释事件的经过。他是这宗耸人听闻的案件的主要证人。检察官只有靠他的帮助才能把罪行弄清楚。一旦这谋杀者落到别人手里，她就会将所有的供词都推翻。

“诸位！”他用响彻整个大厅的声音说，记者们记下他说的每一个字。“人应该得到应有的对待，而罪犯也是人。我早已退休了。我在闲暇之时曾研究过这帮家伙的生活与活动，如人所说，我研究过他们的灵魂。如果诸位给予这杀人犯应有的对待，那么她就会承认自己的罪行。但是我要告诫诸位，如果你们不好

好地对待她，她就会矢口否认自己的罪行。那时候法庭将会看到，它从哪里去找证据。在这耸人听闻的谋杀案中，你们完全可以相信我。诸位，我是提供犯罪事实的证人。我倒要问问你们，先生们，这样的证人有几个？只有一个，那就是我！现在你们可得留神，事实并不象你们想象的那么容易。虽然嫌疑犯已经抓到，但她什么也不说，诸位有什么办法？仔细瞧瞧这个女杀人犯吧。”在楼梯上，他开始说：

“一个残忍的坏东西。”

自从看门人的目光显得如此和蔼以来，苔莱泽反而感到异常害怕。她无法解释他的变化，真想用一切办法让他重新大声吼叫。他不象平时那样走在前面，跺得地板咚咚直响，而是卑谦地在她身旁走着。当他第二次故意挑逗地问“是不是一个残忍的坏东西？”时，她还不明白他指的是谁。平时，她总是很了解他的。为了使他的情绪变得象平常一样，她回答道：“是的。”

他碰了她一下，眼睛狡黠而又谦卑地望着她，同时暗示她要用全身的力量对她丈夫的野蛮行径进行自卫。“谁都会这样自卫。”

“是的。”

“这就容易出事。”

“是的。”

“这家伙就完蛋了。”

“是的，完蛋了。”

“这样就可以减轻罪行。”

“减轻罪行。”

“是他的错。”

“是他的错。”

“他忘了写遗嘱。”

“有遗嘱就好了。”

“人总得靠什么活着。”

“有吃的才能活着。”

“没有毒药也行。”

苔莱泽在同一时刻也想到了同一件事。她不再说话。她本来想说，那个有趣的家伙曾怂恿我这样干，但我拒绝了，因为警察会来找麻烦的。她忽然想到看门人自己就当过警察。他什么都懂。他可能马上就会说：毒死人是不行的。您为什么要这样干？她可不能承认。是那个有趣的家伙的罪过。他叫格罗普先生，是格罗斯母子公司的一个普通店员。他原先打算十二点一刻到她家来滋事。过后他又说，他要拿一把斧子，在她丈夫睡着的时候结果他的性命。她什么也没有同意，放毒药她也不同意。可是现在她惹来那么多麻烦。她的丈夫死了，她又有什么办法呢？她应该得到遗嘱，一切都应当属于她。她曾经日日夜夜守在他的身边，象一个佣人似地为他操劳。她不该把他一个人留在家里。她只是偶尔出去了一趟，那是为了替他买卧室家具，因为他对家具一窍不通。就在这时他爬到梯子上，从上面掉下来摔死了 。说真的，她非常痛心，请问，妻子继承遗产，这是否合乎情理？

他们一层楼一层楼地往上爬，她也渐渐恢复了勇气。她自信自己是无辜的。警察尽管来好了。到时她将作为这住宅里一切财产的女主人敞开房门。看门人注意到她突然摆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可是这一招在他身上却不灵。她实际上已经承认了。他饶有兴趣地等着这个谋杀者在被害者的尸体旁怎样行事。她请他先行。他诡秘地眨眨眼睛表示感谢，但目光始终盯着她。

他站在工作室的门槛上，一眼就看清了真情。梯子是她事后放在尸体上的。她想以此骗他上当，可他洞察一切。

“诸位，我走向作案的现场，转身对谋杀者说：‘请您帮我把梯子抬开！’现在你们一定不相信，我一个人搬不动一只梯子。”——他显露出自己身上的肌肉说，“我是想确定一下被告的脸部表情。脸部表情是最重要的证据。你们能从脸上看到一切。人总是有脸部表情的么！”

当他暗自说着这些话的时候，忽然发现梯子在动。他惊得目瞪口呆。霎时他遗憾起来——教授原来还活着。最后这几句话使他这位见证人脸上失去了大部分光彩。他迈着办公事的步子，走到梯子旁，用一只手把它提起来。

与此同时基恩也苏醒过来，痛得蜷缩着身子。他想站起来，但是不成。

“‘他离死还早着呢！”看门人又变成了老样子。他一边吼叫着，一边扶着基恩站起来。

苔莱泽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基恩耷拉着脑袋，还是比扶他的人高出一截。他站在苔莱泽面前，用微弱的声音说着：“这该死的梯子！”到这时，她才明白过来，他还活着。

“这是卑鄙的诡计！”她尖声叫道，“岂有此理！好一个正派人！我上你当了！人家还真以为你死了呢！”

“闭嘴，狗东西！”看门人打断了她的怒骂。“快去请医生！我会把他扶到床上去的！”

他把瘦骨嶙峋的教授背到肩上，扛到过道间，因为床和家具都堆在那里。他一边替基恩脱下衣服，一边听他不断地解释说：“我没有昏迷，我没有昏迷。”但他无法否认他曾有那么一段很短的时间失去了知觉。“这副骨头架子上哪有肌肉呢？”看门人心里

这样问，一边还摇了摇头。他同情这把可怜的瘦骨架子，忘却了那段引以自豪的审判的美梦。

苔莱泽这时候已去请医生。到了大街上她才渐渐平静下来。反正三个房间已经属于她了，这已有字据为证。只是偶尔她还边走边轻声抽泣着说：

“竟干出这种事？既然已经死了，干吗还要活？竟干出这种事？”

病　　榻

基恩从梯子上摔下来以后，在床上躺了整整六个星期。有一次，医生看过病人，把苔莱泽拉到一边说：

“您丈夫的性命能否保住，就要看您护理如何了。我现在还不能下定论。我不清楚他这么稀奇古怪地摔下来以后身体会受到什么损害。您为什么不早一点把我叫来？不可拿性命开玩笑！”

“我丈夫从来都是这副样子，”苔莱泽答道，“他从来没有出过什么事，我认识他已经八年多了。要是没有人生病，要医生干吗呢！”

医生对这样一种见解表示满意。他相信自己的患者将得到最好的护理。

可是基恩躺在床上，感到很不舒服。房门又一个个地关上了，这是违背他的意愿的，只有通往苔莱泽现在当卧室的房间的门还始终敞开着。他很想知道藏书室的其余部分有什么变化。开始时他太虚弱，抬不起身来。后来，他终于能忍着针刺似的疼痛

欠起上身，看到隔壁房间对面的部分墙壁。那里好象没有什么变化。有一次他支撑着下了床，踉踉跄跄地走到门口。他还没有看到里面什么样，就高兴得把头撞到了门框上了。他倒在地上，昏厥过去。不久，苔莱泽发现了他，为了惩罚他不听话，让他这样躺了两个小时，然后才把他拖回去，弄上床，用一根结实的绳子紧紧捆住他的两腿。

她对自己现在所过的生活十分满意。新的卧室已布置好。每当想起那个有趣家伙时，她就会对这新的卧室产生某种柔情蜜意。所以也喜欢呆在这间房间里。她把另外两个房间上了锁，将钥匙随身藏在一个秘密的口袋里。这个口袋是她专门为此缝在裙子里的。这样，她至少能把财产的一部分始终带在身边。她什么时候想到她丈夫那儿去，她就去。她不得不照料他，这是她的权利。她的确也照料他，而且根据那位聪明而又可以信赖的医生的嘱咐照料了他好几天。在此期间她翻遍了写字台的所有抽屉，但是没有找到遗嘱。从基恩发高烧说的胡话中，她知道他有一个兄弟。由于他迄今从未提到过这个兄弟，所以她更加相信这只是一种骗人的鬼话。他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骗走她历尽艰辛弄到手的遗产。这是她丈夫发高烧时吐露的。她没有忘记她的丈夫本来已经死了，却又活了过来。但她原谅了他，因为他还得补写一份遗嘱呢。不管她到哪里，她好象始终在他的身边。她整天唠唠叨叨，说话声音又响，使他难以躲避。他身体虚弱，而且医生也不许他张嘴说话，因此，不管她说什么，他都懒得去打断她。不过，在这几个星期里，她说话更加肆无忌惮了，无论她想到什么她都大声说出来。她的词汇也愈来愈丰富——这些词汇她从前也曾想到过，但从未说出口。唯有关于他死的事，她闭口不谈。她用一些通常的言辞来暗示他有罪：

"象他这样的丈夫实在不值得妻子作这样的牺牲去护理他。妻子为丈夫竭尽全力，可是做丈夫的又为妻子干了些什么呢？丈夫以为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所以，妻子就得自己爱惜自己，并且提醒丈夫记住他的责任。做错的事可以重新改正。没有的东西可以有。要是双方当年在民政局就立下遗嘱就好了，这样，一旦一方死去，另一方就不会挨饿。每个人都得死，人总是这样。我办事是通情达理的。我身边没有孩子，只是单身一人。不过我也是一个人。光靠爱情是没法活的。人最后总得有个依靠。但妻子一点都不埋怨丈夫。妻子一个小时也闲不住，她总得看着丈夫在干什么。他随时可能昏过去，而我却得替他担心。"

当她把这些话说完之后，又开始从头说起，一天之内把这同样内容的话说上十几遍。他已经能把她的话一句一句背出来。根据句子与句子之间停顿的情况，他猜得出她打算换成哪种形式来表达。她的抱怨把他的脑子里的一切念头都赶了出去。起初他想靠摇头来排除外界的声音，可是耳朵已经习惯了这连续的、有节拍的、无谓颤动。况且他这样躺着，软弱无力，无法用手指去塞住耳朵。一天晚上，他发觉两只耳朵突然长出了护膜，可以把它们随意张开或闭上，就象眼皮一样。他试了一百多回，得意地笑了：这眼皮一样的东西闭上以后，完全是隔音的。它们的出现正是时候，而且很快就显得那样完美无缺。他高兴得用两指去把它们捏住。可就在这时他醒来了，耳朵上那眼皮一样的东西又变成了平常的耳垂。原来他做了一个梦。他想，我能够把嘴巴闭上，而且想什么时候闭上就闭上，愿意闭多紧就闭多紧，可嘴巴有什么用？它是用来摄取营养的，所以被保护得这么好，可是耳朵呢，耳朵只是为了听别人唠叨的。这是多么不公平！

每当苔莱泽走到他床边，他就假装睡着。如果她情绪好，她就会轻轻地说："他睡着了。"如果她情绪不好，就会大声喊叫："别装蒜！"她自己也不能左右她的情绪，这完全取决于她当时的独白正说到什么地方。她完全生活在这样一篇独白之中。她说："做错的事可以重新改正。"同时发出一阵狞笑。即便他这个将要重新改正错误的人睡着了也没有关系，她照料他恢复健康，但是只要没有的东西有了，他便可以重新死去的。不过，做丈夫的老以为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所以他睡着了就更加使她恼怒。她要向他证明，她也是一个人，并且用"别装蒜"这样的声音来唤醒他。她每个小时都要打听一次他在银行的存款最高额是多少，是不是所有的钱都存在同一家银行里。她说，他不必把所有的钱都存在一家银行里，她赞成一部分钱存这里，一部分钱存那里。

自从那天发生不幸以来——对那一天他真不愿意去想——他不再疑心她在打书籍的主意了。他清楚地感到，她向他所要的东西是一份遗嘱，而且是一份只谈及钱的遗嘱。正是在这个问题上，他觉得她完全不可理解，就象她说的那一堆话从头至尾令人莫名其妙一样。她比他大十六岁。无论如何，她要比他早死许多年。要那些她永远得不到的钱，有什么价值呢？倘若她以类似荒唐的方式把手伸向书籍，那么，尽管他怀着自然的敌对情绪也肯定会对她产生同情，可是她竟对金钱有这样大的兴趣，他觉得简直是个谜。在他的想象中，金钱是最不属于自己、最不足挂齿、最没有个性的东西。他曾经多么容易地——没有做出什么贡献、也没取得什么成就——继承了一大笔金钱。

有时候求知欲使他不由自主地睁开眼睛，而他一听见妻子的脚步声总是立即闭上眼。他希望在她身上看到一种变化、一

种从未见过的动作、一种新的目光、一种出自本能的声音，向他揭示她为什么只谈论遗嘱和钱。如果他能把她安顿到那个一切都井井有序的地方，他就会感到最舒服不过。尽管他受过教育、富于理智，却对那地方一点也不理解。对于疯子他有一种简单粗暴的看法。他给疯子下了一个定义：他们干一些矛盾百出的事情，并且总是唠叨同样一些话。按照这个定义，不是他自己而是苔莱泽肯定疯了。

每天来看望教授的看门人却是另一种想法。他认为从这个女人身上肯定什么也得不到。他越来越为每月的酬劳费担忧。他认为只要教授活着，就保险可以得到这笔丰厚的钱。这种事谁能相信一个女人呢？他打破了自己的日常生活秩序，每天上午都在教授床边坐上整整一小时，对他进行人身保护。

苔莱泽一声不响地把他引进屋来，自己随即离开房间，她认为他猥琐讨嫌。他在坐下以前，讥讽地看着椅子，然后不是说一句："只剩下我和椅子啦！"就是满怀同情地轻拍基恩的背。只要他坐着，椅子就不停地摇晃。看门人好象不知道该怎样坐似的。在窥视孔前，他总是跪着的，打人的时候他总是站着的，而睡觉时总是躺着的。他没有时间坐。他坐在那里，只要椅子偶尔安静一会儿，他反而不安起来，关心地看一看椅子的几条腿，清楚地看到椅子腿不象要断的样子，这才安下心来。当椅子重新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时，他才把自己中断了的话继续下去：

"女人应该统统打死。所有的女人都是一副德性。我了解女人。我二十三岁结婚，现在五十九岁，差不多半辈子同老婆在一起。我可了解女人啦，她们统统都是罪犯。您算一算投毒谋杀案就会知道，教授先生。您是有书的，您会清楚这一点，但我知道女人都胆小如鼠。如果有一个男人对我嘀咕什么女人，我就

得打他一个耳光，让他永远也忘不了，吃屎的，可怜东西！我说你还敢不敢这样？您去追求一个女人，她却跟别的男人跑掉了，我用拳头跟您打赌，您瞧，这拳头可不是闹着玩的。对一个女人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她动都不敢动。因为她胆小如鼠！我以前把女人都打得服服帖帖，要是那时您能看见就好了。我老婆被我打得青一块紫一块。我已经死去的女儿，我是很喜欢的，可是正如人们所说，她也是个女人，在她还很小的时候，我就开始揍她了。我一揍那小丫头，我老婆就大哭大叫，这时我就对老婆说：'丫头一出嫁，男人就会打她。现在她还小，就该学会挨打，不然，到时候她就会很快从男人那里逃走，我可不愿把她许配给一个不会打老婆的男人。对于这样的男人我是瞧不上的，一个男人必须懂得打女人，我就是赞成用拳头。'您以为我这样说了以后，就有用啦？根本不管事。我老婆站到她女儿面前护着她。我就把她们俩全打了。因为女人劝我是没有用的，我才不听呢。要是您那时能听见她们俩怎样喊叫就好了。这时各家住户的人都惊动了，他们全都竖着耳朵偷听，这当然有碍我们家的脸面。我说，只要你们停止叫喊，我就不打了。于是她们一动不动，一声不吭，然后我再试着打几下，看她们是否还会重新叫喊，果然，鸦雀无声。照理我应该不再打了，可是我停不住手。要不，我怎么练出功夫呢。我说，打人是一门艺术，人人都得学会。我有一个同事，只要往一个人肚子上猛击一拳，那人便会顿时倒下，失去知觉。我那同事说，我现在可以狠狠地捶那躺在地上的人，愿意打多久就打多久。我说，是呀，要是这个人一点知觉也没有，我揍他又有什么意思呢。我不打失去知觉的人，因为他毫无感觉。我整个一生都是坚持这样做的。我说，一个男人必须学会如何打人，而且要让被打的人永远不失去知觉。我认为，绝不让他失

去知觉，这才真正叫打人呢。谁都能把别人打死，但这不是艺术。如果我现在朝您的脑壳这么来一下，那么您就得完蛋，您信吗？我并不以此为荣，我说过，打死人谁都会。教授先生，您也会，只是现在不行，因为您还象死人似地躺着……”

基恩看见那两只建立了英雄业绩的拳头在不断地变大，变得比它们的主人还要大。它们很快充满了整个房间。红色的汗毛也在不断变长，用力地掸着书籍上的灰尘。一只拳头打进了隔壁的房间，把突然出现的苔莱泽压在床上，在一阵巨大的响声中，拳头把她的裙子打得粉碎。基恩失声叫喊起来，人都有生的欲望呀①！至于他自己，是如此的瘦小，再没有什么可害怕的了。为了小心起见，他蜷缩在比平时更小的一块地方。他单薄得简直象块亚麻布。世界上的任何拳头都无法伤害他。

这个忠实的、形状不凡的东西很快完成了自己的职责。它在这里只呆了一刻钟，苔莱泽就不复存在了。在它的力量面前，任何东西都无法存在。只是它忘记了自己随后也该离去，却还在那里漫无目的地呆了三刻钟光景。虽然它不会伤害书籍，但基恩渐渐地感到不那么自在了。一只拳头不应该说那么多话，不然，人们就会发现，它实在无话可说。它只会打人，打完了人，就应该立刻离去，或者至少在那里一声不吭。但是它很少体谅一个病人的神经和愿望，只顾扩大自己，以便给它的唯一对象增强印象。开始时，它好象还有几分顾忌，为了讨好基恩，大谈女人是万恶之源。不幸的是，女人们被解决之后，拳头依然是拳头。它象从前那些强壮有力，但毕竟已经老了，到了这样的年纪人们常

---

① “人都有生的欲望！”是德国人文主义者乌利希·冯·胡腾（1488—1523）在致另一个人文主义者维利巴德·皮克海默（1470—1530）一封信中所说的一句话。

常喜欢回忆当年之勇。这样一来基恩就知道拳头的全部光荣历史。这时，基恩不能闭上眼睛，否则，拳头就会把他捣成肉酱，即便耳朵上长着眼睑也无用，对付这样大声吼叫的盖子还没有长出来呢。

探望的时间过了一半，基恩就开始呻吟，仿佛过去的和误认为已被忘却的疼痛又在折磨他了。在他小的时候，他的两条腿就不好使，他原本就没有学会过正确走路。上体操课时他时常从单杠上摔下来。尽管他的腿很长，但他在班上跑得最慢。老师们认为他的体育成绩这么差不是先天的原因。在其它的科目中，由于他有很好的记忆力而成为佼佼者。但这又有什么用呢？由于他的形象可笑，根本就没有人尊重他。经常有人用腿将他绊倒。冬天，他被别人当做雪人。同学们把他推倒在雪地里，滚来滚去，一直把他滚到象正常人那么粗胖。这是对他最冷酷但也是最轻微的作弄。他对这些的回忆是朦朦胧胧的。他在一生中接连不断地跌跤。他忍受过来了，但他并没有感到个人的痛苦。只是当他的头脑中出现一张名单时，他才感到心情沉重和绝望。他通常对这张名单严格保密。这是一张无辜的书籍的名单。他曾经带着这些书籍一起摔倒在地，因而每一本书也就成了他犯罪的记录，详细而确切地记录着他摔倒在地的日期和时间。他看到《最后的审判》中的吹长号的人出现在眼前，这是十二个守门人，长得跟他这幢楼房里的守门人一模一样，两腮鼓鼓的，手臂上肌肉发达。他们的长号向他的耳朵吹出那张单子上的书名。基恩在惊骇之中不得不对米开朗琪罗笔下的可怜的号手露出微笑。他们可怜巴巴地蹲在一个角落里，把长号藏在自己身后。在守门人这样的壮汉的大嗓门面前，他们羞愧地放下了长长的武器。

在掉在地上的这些书籍的名单中第 39 号是一本名叫《雇佣兵的装备和策略》的厚厚的旧书。基恩刚刚从梯子上滚下来，这些吹号的守门人便立即变成了雇佣兵。基恩蓦地振奋起来。这个守门人原来是个雇佣兵。要不，他是什么呢？他身躯矮胖，说话声音吞没一切，忠于金钱，冒失大胆，天不怕地不怕，尤其不怕女人，还有好吹牛和一言不发地摔东掼西——这正是地地道道的雇佣兵！

这时候拳头已经不再使他害怕了。在他面前坐着一个非常熟悉的历史人物。他知道，这个角色将会干什么、不干什么。不言而喻，他的愚蠢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他的举动完全象一个雇佣兵。这个可怜的、不合时宜的家伙在二十世纪到世界上来当雇佣兵。他整天躲在自己的阴暗洞窟里，没有一本书，无依无靠，远离产生他的那个世纪，把自己封在另一个始终对他陌生的时代里！在十六世纪初那个于今无害而遥远的时代里，守门人是分文不值的，尽管他愿意怎么吹嘘就怎么吹嘘。不过，为了使他成为自己的奴仆，把他看作历史上的角色——雇佣兵就够了。

十一点整，这个雇佣兵站起身来。在遵守时间这一点上，他和教授先生倒是同心同德。他重复了他刚来时的动作：用同情的目光看一眼椅子。“椅子还完好着呢！”他断言道，并用右手拿着椅子在地上蹲了几下，以证明椅子还很结实。“这我就不用付钱了！”他接着又说，同时发出震耳的笑声，好象他坐破了椅子必须付钱给教授似的。

“用不着把手伸出来，教授先生！我对那一套根本不感兴趣。再见！别理您的老婆！我可受不了这个老东西。”他用好斗的目光向隔壁房间望了一眼，虽然他知道她并不在那里。“我喜欢年轻的女人，您看，我那个去世的女儿就合我的意。为什么？因为

她是我的女儿。她年轻，又是一个女人。我想要她干吗她就得干吗。因为我是她父亲。但她现在死了。而您的那个老不死的倒还活着。”

他摇摇头，离开了房间。他觉得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地方象教授家里这样，这里是如此的不公平。在他那间小屋的岗位上，他没有时间去观察世界。当他从自己那棺材似的小屋走进基恩宽敞的房间时，他心中立刻想到种种的死。他忽然想到了女儿，想到死了的教授躺在他面前，想到他的拳头将无事可干，并且感到自己已不足以使人觉得可怕。

基恩觉得他在告别时的表现可笑得很。他穿的衣服倒也合身，但时代早已变了。基恩惋惜自己的历史学方法并不总是有用。在他所熟悉的全部文明与非文明的历史中，苔莱泽真不知该放在何处。

这种探视每天都按同样的程序进行。基恩即使再聪明，也不知如何缩短这一过程。在苔莱泽被打死以前，只要拳头还有一个适当的和有用的目标，基恩就不会怕它。在他非常害怕以致出现那张令人痛苦的秘密书单以前，他没有想到雇佣兵，这个守门人也还不是一个雇佣兵。当他十点钟走进门时，基恩还满怀高兴地想：一个危险的家伙，他会把她打得粉身碎骨。他每天为苔莱泽的毁灭而欢呼，同时在思想中赞美生活，对生活他从前已略知一二，但看不出需要赞美的理由。他既忘不掉那最后的审判，也忘不掉偶尔嘲笑西斯廷教堂① 里的号手。以前，这种嘲笑是谨慎的，现在却成了每天必做的功课。也许，他之所以能在几个漫长星期内经受住老婆的冷落、白眼和压迫，正是因为

---

① 梵蒂冈教廷的礼拜堂，米开朗琪罗所作壁画《最后的审判》即在其中。

每天的新发现给了他力量和勇气。在他的学者生涯中，这些发现应当说是重大而又关键的事件。现在，他百无聊赖地躺在那里，无法工作，于是不得不每天去研究这守门人究竟是何许人：他原来是个雇佣兵。他需要他胜过需要一口面包，他现在只吃很少一点面包。他把对他的需要当作一点儿工作。

苔莱泽在守门人探望的时间里总是忙忙碌碌。只因为她需要时间，才让这卑鄙的守门人走进她的住宅。他说的那些话她在第一次就已偷听到了。她在编一份书籍清单。她丈夫当初把书籍统统背转过去就使她想到了这一点。此外她也怕那个新近提到的弟弟出现，这弟弟很可能把最有价值的书随身带走。为了弄清楚那里到底有什么，为了防止受骗上当，于是当守门人坐在病人旁边大骂女人的那一天，她就在餐室里开始了这项重要的工作。

她从旧报纸上剪下狭窄的白边，拿着纸条走到书籍面前，抽出一本书，看着书名，大声读出来，然后写在长长的纸条上。为了不忘记，她每写一个字母，都要把整个书名重复一遍。字母愈多，书名念的次数也就愈多，从而使这个词在她嘴里的发音变得愈加特别。一个名字开头的软辅音，如 B、D 或者 G，从她嘴里出来，都变得一个比一个生硬。她偏爱一切硬邦邦的东西。在用硬铅笔写字时，她尽力不把报纸划破。她那粗笨的手指写出的字母大得出奇。她对学术著作的长标题感到生气，因为这些标题从纸条的这一边写到另一边根本写不下。她原来决定一本书写一行，这样多少行字就是多少本书，算起来方便，而且也好看。所以，当她把书名写到一半而纸条已到尽头时，她就把剩下的部分舍弃了，因为她不需要它们了。

她最喜欢的字母是O，还在念小学的时候，她写O就十分

熟悉。（那位女老师总是说，你们写O必须象苔莱泽写得那样漂亮。苔莱泽的O在班上是写得最好的。不过，以后她留了三次级。但这不是她的过错，而是女老师的过错，是女老师容不得苔莱泽，因为苔莱泽到最后写O就象女老师写得那么好。所有的同学都是从苔莱泽那里学会写O的，谁都不愿意向那位女老师学习写这个字母。）因此她现在写起O来要多小就能写多小，几个干净、匀称的小圆圈挤在比它们大三倍的其他字母之间。如果一个长标题包含许多O，那么她首先数一数有多少，然后赶快把它们全写在那一行的末端，再用前面留下的空白写那个被她狠狠地剪短了的标题本身。

她在写完的纸条下边划一道线，合计一下有多少书籍，把数目记在脑子里——对于数字她有很好的记忆力——在她核对三遍之后，就能立刻把这个数目记住。

她写的字母一星期比一星期小，当然圆圈也就写得更小了。当十张纸条写满之后，她把它们的上端精心地缝起来，于是这笔新的辛辛苦苦得来的财产，即这份六百零三册书籍的清单，就被她藏在钥匙旁边新缝的口袋里了。

大约三个星期之后，她遇到了佛陀这个名字。她要把这个名字写无数遍，其中的软辅音使她不胜陶醉。那个有趣的家伙应该叫这个名字，而不该叫格罗普先生。她在梯子上面闭起眼睛，用尽可能柔软的声音，轻轻呼唤“普达先生”，她本来觉得他应该叫普塔，可是现在却念成了普达。她认为自己对普达已经很熟悉了，所以感到十分自豪，因为他写的书实在太多了。正如他善于说话一样，现在他把一切都写进了书里。苔莱泽真想看看里面写些什么，可她哪有时间？

普达先生写的书使她劲头更足了。她意识到自己的进度太

慢，而且每天一小时也太少了。她决定牺牲睡眠时间。她在梯子上度过一个又一个不眠的夜晚，不停地读呀，写呀。她也忘记了一个规矩人九点钟就该就寝。在第四个星期，她把餐室里的书籍都处理完了。通过所取得的成绩，她尝到了夜生活的味道，并且觉得只有在灯光下才感到舒服。为了保险起见，她到基恩这里来的次数不断增多，那些老调也一再地重弹。她宁愿说得更慢一点，但要说得郑重其事，有分量。她说那三间房当初是他自愿让给她的，当然房间里的书籍也理应归她。

当她在自己卧室里干活时，连最后一点惧怕也没有了。在大白天尽管她丈夫在隔壁房间里睁着眼睛躺在床上，她仍然敢爬上梯子，取出一张纸条，完成她对书籍的职责。为了不发出声响，她紧紧地咬住牙齿。现在她没有时间说话，她必须全神贯注，不然，只要一本书出了差错，她就得重新返工。弄到遗嘱是最主要的，她没有把这件事忘记，因而她自始至终把丈夫照顾得体贴入微。守门人在这里的时候，她就中断自己的工作，走进厨房去，她不愿让这大声嚷嚷的家伙扰乱她的工作。

在第六个星期，也就是基恩躺在病床上的最后一个星期，他才稍稍松了一口气。那些可怖的幻觉不再出现了。可是他老婆说话时却总是说到一半便突然停住，然后就沉默不语了。如果把她说话的时间加在一起，顶多只有半天，象往常一样，她总是重复着那些老话。尽管如此，他对意外的事情还是有准备的，并以忐忑不安的心情等待着重大事件的发生。一旦她沉默下来，他就立刻闭上眼睛，并且真正睡去。

春　情

医生说："您明天可以起床了！"就在这同一瞬间，基恩感到自己恢复了健康。不过，他没有立刻从床上跳起来。现在是晚上，他要从明天早晨六点钟起开始过他有规律的、健康的生活。

第二天，他开始了新的生活。几年以来，他从没感到过自己如此年轻和精力充沛。洗脸时他突然感到自己身上好象有了肌肉。强迫卧床休息使他恢复了元气。他关上通往隔壁房间的门，笔直地在写字台旁坐下。这里的纸张被翻得乱七八糟，尽管翻动时小心谨慎，但他还是十分清楚地察觉到了这一点。他感到很高兴，他必须把它们重新加以整理，因为这些手稿使他感到无比舒服。他有许多工作要做。在他从梯子上摔下来，因为发高烧而神志不清的时候，他的女人在这儿寻找过遗嘱。他躺在病床上，尽管心绪不断变化，但有一项主意始终是坚定不移的：他决不写她一心想得到的遗嘱。他决定一见到她就把她狠狠斥责一顿，让她立刻收敛一些。

当她给他送来早餐时本来想说："这门应该让它开着。"但为了得到遗嘱，她现在要对他发动一场微笑攻势，而且他恢复健康以后，她还摸不透他的情绪，为了不过早地激怒他，她还是忍住没说。她只是弯下身子，在门底下塞进一块小木楔，让门不容易关上。她怀着和解的心情，准备用迂回的方法实现自己的愿望。他从座位上猛地站起来，大胆地望着她的脸，尖锐地指出：

"所有的手稿都被翻得乱七八糟。我纳闷，我的钥匙怎么会落入别人手中。我是在左边的裤兜里重新发现它的。很遗憾，

我不得不这样假设：有人非法地拿走过钥匙，用过以后才把它放回来的。”

“那不更好吗。”

“我还要问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谁翻乱了我的写字台？”

“人家可能会相信的！”

“我要知道是谁！”

“请问，莫非我偷了什么东西？”

“我要求解释清楚。”

“谁都可以要求解释清楚。”

“这是什么意思？”

“人家都是这样说。”

“什么人？”

“慢慢就明白了。”

“我的写字台……”

“我总是这样说。”

“说什么？”

“怎样铺床，就怎样睡觉。”

“这我不感兴趣。”

“他说过，那些床相当不错。”

“哪些床？”

“自然是双人床。”

“双人床！”

“人家都是这么说的。”

“我不过什么夫妻生活！”

“难道我是由于爱情才嫁给你的？”

“我需要安静！”

“一个规矩人九点钟就……”

“以后就让这扇门关着。”

“可事不由己。”

“我生这场病损失了整整六个星期。”

“而一个妻子牺牲了自己的日日夜夜。”

“这样下去不行。”

“那么丈夫为妻子干些什么呢？”

“我的时间宝贵。”

“在民政局双方本来应该……”

“我不写遗嘱！”

“谁会想到毒死人呢？”

“一个四十岁的丈夫……”

“妻子看上去只有三十岁。”

“是五十七岁。”

“还没有人对我这样说过。”

“户口本上写得清清楚楚。”

“谁高兴去看它。”

“原来如此！”

“一个女人才不在乎这上面怎么写呢。这有什么意思？三间房属于妻子，一间房属于丈夫，这不也是写在纸上的么。起初妻子让丈夫进来了，然后她靠边站了。她干吗那么傻？写成书面的东西最好，口头上谁都会说。要是丈夫突然不省人事，就不知道是哪家银行。妻子必须知道是哪家银行。她不知道哪家银行是不行的。请问，难道她说的不对吗？如果她不知道哪家银行，丈夫又有什么用呢？可是丈夫偏不说出哪家银行。难道不说出是哪家银行的人可以算丈夫？这种人根本不配当丈夫。当

丈夫就得说出银行的名字！”

“滚出去！”

“谁都可以滚出去。做妻子的不在乎这个，丈夫写遗嘱，妻子决不会知道。丈夫不是一个人活在世上，妻子也还在呢。大街上所有的男人都盯着我看。女人身上最要紧的是漂亮的屁股。滚出去不滚出去没有关系，反正这房间的门始终得开着。我有钥匙。丈夫得先有钥匙才能把门锁起来。可是他上哪儿去找钥匙。钥匙在这里呐！”——她拍拍自己的裙子——“丈夫别想再出去了，他想出去也出不去！”

“滚出去！”

“妻子先得救了丈夫的命，然后才可以滚呢。丈夫死过去了。是谁把守门人叫来的？难道是丈夫自己？他躺在梯子下面。请问，他为什么不亲自把守门人叫来？他已经不能动了。他当时死过去了，后来却一点也不报答妻子。那个新出现的兄弟对这事一点都不知道。银行一定得说出来。妻子以后会重新嫁人的。我从丈夫那里得到了什么？我很快就四十岁了，男人们再也不会盯着我看了。妻子也是人。你听着，妻子也有一颗心！”

她的大声叫嚷渐渐变成了啜泣。从她的话里听上去，好象她那颗女人的心已经破碎。她靠着门框站着，平时只有她的脑袋是歪的，可这会儿整个身子都歪了，摆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她下定决心绝不退让，并且准备打架。她的左手护着裙子，正好按在放钥匙和书籍清单的地方，尽管裙子浆得硬邦邦的，但仍然鼓出来一块。当她确信自己的财产仍然完好无损时，又立刻重复着：“一颗心呵！ 一颗心呵！”由于她觉得这个词汇极为罕见并发现了它的美，就又一次呜咽起来。

基恩恍然大悟，她是要那份讨厌的遗嘱。为了乞讨爱情，她

竟显得那样可怜。她想诱惑他，他还从未见过她这副样子。他是为了书籍才娶她的，而她却爱着他。她的抽泣使他感到非常害怕。我应当让她一人呆在这里，他想，一个人独自呆着她便会很快平静下来。他以最快的速度匆忙离开房间，离开家门，离开这幢楼房。

她当初那样令人感动地对待《冯·布雷多先生的裤子》那本书，原来意在于他，而不在于书本身。为博得他的欢心，她才一丝不挂地躺在沙发床上。女人们对情人的心情是极其敏感的。她知道他感到不好意思。在他同她一起离开民政局的时候，她就象从一本打开的书上一样从他的额角上看出他在想什么。她要帮助他。女人们爱上男人时就会变得意志薄弱。她本来想说：来吧！但她觉得难为情，于是没有这样要求，而是把沙发床上的书统统扫到地上。这一动作翻译成语言就是：我是多么不喜欢书，而喜欢你。这是一个象征性的求欢的姿态。从此以后，她一直想博得他的欢心。她逼他一同进餐，逼他添置了许多家具。只要有机会，她就用硬邦邦的裙子去碰他的身体。由于她想找机会谈谈双人床，所以就给他买了双人床代替了单人沙发床。她把自己的卧室挪了过来，并且买了一套两人用的新家具。在他生病期间，遗嘱成了她同他谈话的借口。她总是重复着：没有的东西会有的。可怜的、昏了头的女人！结婚好几个月了，她还巴望着他能爱她呢。她比他大十六岁，知道自己将死在他的前面，但依然坚持双方都写一份遗嘱。她肯定有些积蓄，愿意把积蓄遗赠给他。为了让他接受她的积蓄，她要求他也写一份遗嘱。这份遗嘱对她有什么用呢？因为她肯定要比他早死许多年。相反，她的那份遗嘱对他肯定有用。她想通过金钱来证明她还爱着他。有一些老姑娘，她们把自己一生的积蓄，几十年的

积蓄，不，应该说是她们每天含辛茹苦费尽心血积攒下的东西——为此她们没有过过一天好日子——一下子献给了某个男人。不然，她们该怎么在经济方面提高自己的地位呢？在目不识丁的人中间，金钱成了一切事物——友谊、慈善、教养、权力、爱情等等——最可信的证明。在一个女人身上，这一简单的事实由于她的软弱而变得复杂起来。因为她要把自己的积蓄赠送给他，所以就用车轱辘话把他折磨了六个星期之久。她没有在枕头边直截了当地对他说：我爱你，你会得到我的钱，而是把房门钥匙藏了起来。他找不到钥匙，她却可以随便进来。因为他不愿同她多打交道，她也就毫无办法。他忘了扪心自问一下，自己存钱的银行是否也保险。她真怕他失去那笔钱。她自己的积蓄太微不足道，无法长久地维持他的生活。她拐弯抹角地不断打听那家银行，好象在为自己担忧。她要拯救他免遭不测的灾难。女人总是为情人的未来担忧。她只有几年好活了，要在死之前用自己最后一点力量来保障他的生活。在他患病期间，她曾怀着绝望的心情翻遍了他的写字台，盼望得到更详细的数据。为了避免惊动他，她没有藏起钥匙，而是把它放回原处。作为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女人，她没有料到他会如此细心、有这样好的记忆力。她是那么没有教养，他一想起她说的话就感到恶心。他简直无法帮助她。人活在世界上不是为了爱。他不是出于爱情而娶她，而是为了找个人照料自己的书籍。他觉得她好象是适合做这种事的人。

基恩觉得好象这是一生中第一次来到大街上。他把所遇见的人分成男人和女人。每路过一家书店，他都要停留片刻，但吸引他的偏偏是他从前厌恶的橱窗。一堆堆有伤风化的书籍并未使他感到讨厌。他看完它们的标题就继续往前走，而不再摇头

了。狗在人行道上到处乱跳，遇到同类时，便高兴地互相用鼻子嗅来嗅去。他放慢脚步，惊异地望着它们。突然一个小包落到他的脚边，里面好象有个硬东西。一个小伙子冲过来，拾起小包，碰撞了他，却没有道歉。基恩看着小伙子打开小包，里面露出一把钥匙和一张揉成一团的写着字的纸。小伙子得意地裂开嘴笑着，向楼上望去。在五层楼的一扇窗户旁傍着一个姑娘，正探出身越过晾在外面的床单，向他使劲地招手，接着就迅速地消失了，就象那把钥匙消失在小伙子的裤兜里一样快。“他要用这把钥匙去干什么？肯定要溜进屋去。扔钥匙的那个使女是他的情人。”在下一条横街的左边有一家重要的书店，但他没有去注意它。在对面的街角旁一个警察正在热烈地向一个女人说些什么。基恩远远地看到他们，想听听他们在说些什么。可是，他刚走到近旁，那两人便分手了。“再见！”警察声音嘶哑地说，在光天化日之下他红光满面。“再见，再见，稽查员先生！”女人的声音象连珠炮。警察肥胖，女人丰腴。基恩无法把这一对人忘却。当他走过大教堂时，耳边传来充满激情的、洪亮的歌声。假如他此时的嗓子同他的情绪一样高涨，很可能会用同样的腔调加入到歌声中去。突然，一团鸟粪掉到他身上，他惊讶而又好奇地抬头向教堂侧面的塔楼上望去。两只鸽子在上面亲嘴，窸窸窣窣的声音，这种时候掉下鸟粪并非罪过。二十年来，他每天散步都经过这里，但从未听到过这种声音。不过，他早就从书上熟悉了这窸窸窣窣的声音。“没有错，就是这种声音！”他轻声说，并点了点头。象平常一样，任何一种现象他都要在书中找到相应的原型。但今天他没有兴致去进行冷静的证实。一只鸽子飞落到有基座的塑像的头上，基督一脸的病容、身体瘦削，神情痛苦。第二只鸽子好象发现第一只鸽子太孤独，于是很快飞到了它的身旁。基

督：为众生受尽了苦难，但人们见到他那副模样会以为他得了牙痛病。他当然没有得牙疼病，而是忍受不了这群鸽子。看来它们似乎天天如此。这时他想到自己是多么寂寞。人是不能想到寂寞的，不然他就会一事无成。如果耶稣在十字架旁想到自己很寂寞，那他又是为谁而死的呢？——是的，基恩真的非常寂寞，他的弟弟不再给他写信了。几年来，他一直没给那个巴黎人回信，这使他的弟弟很不快，于是也不再写信了。Quod licet Jovi, non licet bovi.①（人各有所好。）自从乔治为女人们忙碌以来，他就把自己当成了丘庇特。乔治喜欢跟女人厮混，从不会感到寂寞，他也忍受不了寂寞，于是就同女人打得火热。而他也被一个女人爱着，可是他没有留在她的身边，而是跑了出来，同时又为自己的寂寞而苦恼。想到这里，他立刻转过身去，充满希望地迈着大步，穿过原来的几条大街，往家里走去。

恻隐之心使他加快了步伐，他好象充满了勇气。他手中掌握着一条生命。这个可怜的女人在思慕他，爱情把她折磨得如此憔悴，她会因此而使自己最后几年的生活变得凄凉忧伤，从而大大缩短自己的寿命。必须找到一种折衷办法。她的那些爱慕与求欢的希望是徒劳的，他不是耽于尘世欢乐的人。他的弟弟已经生了足够的孩子，关于基恩家族的子嗣问题已经有人操心了。女人们的确是无关紧要的，这一点不会错，她们并不在意自己和谁生孩子。她和他在同一寓所住了八年多，即使是耶稣基督大概也会先于他被诱入情网。连一群鸽子也会泄露它们最终的生活，只不过它们没有生活目的罢了。一个女人除了做那么多工作之外，还要生孩子——这是一种违背科学本质的犯罪。她在

① 拉丁文成语，直译是：丘庇特愿为之，牛不愿为之。意即一个愿意，另一个不愿意；一个喜欢这样，另一个喜欢那样。

自己有限的权力之内干了一切，他看重她的忠诚。他憎恨偷窃和暗中私吞。财产不是一种满足人的贪欲之物，而是体现一种秩序。他没有想到去侵吞理应属于她的一切。作为一个女人，她非同寻常地默默地爱了他八年之久。可是他却从未发现过蛛丝马迹。只是结婚之后各种爱才从她的话语中流露出来。为了摆脱她的爱情，他将满足她为了他的缘故而向他提出的一切要求。她不是怕他的银行破产吗？好，他就告诉她是哪家银行，其实她已经知道，有一次她曾经在那里兑换过支票。以后她就会打听那家银行是否保险。她不是要把自己的积蓄赠给他么？他就让她高兴一下，反正于他无损。他将写一份遗嘱。这样，她就有了借口，可以写她自己的遗嘱。一个人要是碰上好运气，不费吹灰之力就会得来幸福！这决心一下，他似乎也就摆脱了她纠缠不休的爱情。

不过，他今天实在心神不宁。他偷偷地希望自己失败。真正的爱情从来不会自己消逝。旧的烦恼还没过去，新的烦恼又会产生。他还从来没有尝过爱情的滋味，觉得自己犹如一个一无所知而又立刻将要知道一切的童男，在这不知与知面前感到一种隐隐约约的害怕。他的头脑十分混乱，想事情时就象一个女人似的唠叨个没完。他刚刚有了一个念头，就被这念头紧紧抓住，但还没有想完，又让它立刻跑掉了，因为他又想到了另一件事，而且是不太好的事。他脑海里萦绕着两件事：一是这个爱他而又献身于他的女人，二是催促他赶紧工作的书籍。愈接近自己的寓所，他的心情就愈矛盾。他的理智告诉他，这一切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并为此感到非常惭愧。他将用爱情作为靶子，并要用直截了当的语言说服她，他要拿起最丑恶的武器，击中苔莱泽的裙子。她的无知，她的声音，她的年龄，她的话语，她的耳朵，

这一切都曾起过作用，但现在起决定作用的却是她的裙子。当基恩站在自己家的楼房前时，仿佛看见那裙子被近在咫尺的书籍压得粉碎。

“我这是怎么啦?”他对自己说，“寂寞？我寂寞？那么这些书籍呢?”他一层楼一层楼地向上爬，愈来愈接近那些书籍了。还站在过道上他就向工作室那边大声喊道：“国家银行!”苔莱泽正站在写字台面前。“我要写我的遗嘱!”他吩咐道，同时把她推到一边，用力之猛比他原来想的还要大。当他不在家的时候，苔莱泽已经在三张漂亮的白纸上写了“遗嘱”的字样。她指指这三张纸，原想假笑几声，但只装出了笑的模样。她本来想说：“我怎么说来着!”但并没有说出声来。她高兴得几乎失去了知觉，仿佛觉得那个有趣的家伙已把她抱在怀里。不过，她很快又清醒过来。

犹大和救世主

他在纸上写下了遗嘱。起初她觉得遗嘱里有一个笔误，后来觉得那是一个愚蠢的玩笑，最后觉得它是一个圈套：他存在银行里的资产只够两年的家用。

她看看那个数字，好心地对他说，这儿好象少了一个零。她肯定他写错了。他却断言这个数字是正确的，她把数字多算了十倍。现在，她看到这个数字，几乎绝望得要掉出眼泪。到哪里去找财富呢？她要帮助那个有趣的小伙子开一家全市最漂亮的家具店。可是遗嘱上的数目只够开一家象格罗斯母子家具商行那样的小店。关于做买卖她已经懂得不少，几个星期以来她入

睡之前总要估算家具的进货价格。她放弃了自己开设工厂的想法，因为她对办工厂不熟悉，但在做买卖方面她是一定要参与的。现在她站在那里，好象挨了当头一棒，因为格罗普夫妻家具商行——挂这样的招牌是她提出的主要条件之一——开张时不会比格罗斯母子家具商行大。那个有趣的小伙子是格罗斯母子家具商行的台柱子，有了他，生意就会兴隆发达，格罗斯母子就能把利润的绝大部分塞进自己的腰包。不过，格罗普夫妻不需要任何帮手，他们自己就能料理一切。用不了几年，格罗斯母子就会相形见绌。到了这一步，她苔莱泽就可以想象玻璃门后那位矮小的掌柜将会怎样唉声叹气，搔他的秃脑瓜了，因为新开的、第一流的格罗普夫妻家具商行把最好的顾客从他手中抢走了。就在她想入非非时，听见基恩说：

“一个零也不少，二十年前这儿倒是还有一个。”

她不相信他的话，几乎用撒娇的腔调说：“是吗，那这一大笔钱究竟到哪里去了？”

他一声不响地指了指书籍。至于生活上的开销，他却避而不谈，那太微不足道了，他羞于提起。

苔莱泽失去了开玩笑的兴趣，一本正经地说：“你是想把其余的钱事先寄给你新近提到的那个弟弟吧。在你死之前，你弟弟就得了十分之九，你死了，你妻子只能得十分之一。”

她揭穿了他。她期望他现在一定会感到惭愧，从而把那个有争议的零加上去。现在这样做，还为时不晚。她才不肯让人用残羹剩饭打发走呢。她得拿到所有的钱。她觉得自己是那个有趣小伙子的代理人，而且思想上已经在替他打算。

基恩没听清她说的什么，因为他一直在看着那些书。当他把书架环视一遍之后，才出于责任感把遗嘱粗略地再看了一遍，

然后把它折叠起来，同时说道："我们明天带着这个东西去找公证人！"

苔莱泽匆忙离开房间，免得自己骂出声来。她要给他考虑的时间。他必须明白，这样做是不行的。他年老的妻子比他新近提到的弟弟更亲近。她没有想这些书也是一笔资产，因为反正四分之三的书籍已经属于她了，她现在只考虑书籍以外的财产。她必须尽可能拖延到公证人那里去的时间，因为遗嘱一旦放到公证人面前，那笔资产也就完了。一个规矩人是不会三番五次地写遗嘱的。那样他就会在公证人面前感到羞愧。因此最好是马上写一份准确的遗嘱，而没有必要事后再写第二份。基恩本来想立刻办好一切法律手续，但是他今天对苔莱泽表示了某种尊重，因为她爱他。他知道她和文盲差不了多少，需要用几个小时才能写出一份正式文件。他不打算帮助她，因为她会觉得这是对她的侮辱。照顾太周到就会使她动情。他之所以满足她的要求，只有一个意思，即他不愿意表现出他已往看透了她的心思。他担心一旦他暗示自己知道她打算把自己的积蓄给他时，她就会开始哭泣。因此他坐下来工作，把自己的遗嘱和一切有关的想法都置之脑后，让通往她卧室的门都敞开着，全力以赴考虑自己那篇旧的论文：《论梵文佛教经典对日本佛足石歌体①形式的影响》。

在吃午饭的时候，他们毫不掩饰观察着对方，都一言不发。她估计着他会不会把遗嘱改正过来，而他则揣测她的遗嘱中肯定会出现哪些文字上的错误。他想，他应该把她的遗嘱抄一遍呢，还是只作某些修改？看来二者必居其一，这是不可避免的。由

---

① 佛足石歌体是日本和歌（诗歌）俳句的一种形式，渊源与佛经有关。

于工作了几小时，他的灵感明显地迟钝了，这件事明天再作决定还来得及。

夜里，苔莱泽躺在床上，为她的买卖忧虑，彻夜未眠。丈夫一直工作到深夜十二点，浪费了那么多电，使她好不心疼。自从她感到自己的愿望即将实现以来，每浪费一个子儿都会使她加倍痛苦。她谨慎地轻轻躺在床上，因为她打算把这套漂亮的卧室家具在她未来的商店开张时再当新货卖出去。迄今为止，这套家具还没有一道伤痕呢。假如这套家具不得不重新油漆，将会使她非常难过。当基恩已经睡觉、她的帐也全部核算无误后，她还是睡不着，提心吊胆地怕把床睡坏了。她已经没有什么要考虑的了，感到非常无聊。到了明天，她就不会再感到无聊了。

这天夜里剩下的几个小时，她忙着通过自己擅长写零的本领使她将要继承的遗产的数目不断增加。那些同她竞争的女人已远远落在她后面。各种各样的、无所事事的女人出现了。但是没有一个穿着浆洗过的裙子，没有一个看上去象三十岁。其中一位佼佼者也是过了四十岁，但她财产中的零少得可笑，那有趣的小伙子立即把她赶了出去。大街上的男人没有一个盯着她看。苔莱泽在那个厚颜无耻的女人后面高声呼喊，你的钱可不少啊，你这个邋遢女人，你为什么不把自己的裙子浆一下？自己太懒，又舍不得钱，谁会象你似的。然后苔莱泽转过去望着那个有趣的小伙子，向他表示感谢。她要用那个漂亮的名字叫他，叫他格罗普实在不合适，可她把那个名字忘了。于是她从床上起来，轻轻地扭开床头柜上的灯，从裙子口袋里掏出那叠书单，找了好长时间，才找到那个名字，为此她也不吝惜电费了。她激动得差一点大声喊出“普达”这两个字，不过，她毕竟只轻声地把这名字念了一遍。她熄了灯，沉重地躺到床上，竟忘了要悉心爱护

这张床。她千百遍地呼唤他“普达先生”。他聪明能干，不仅有趣，而且工作起来十分专心。他正在一个一个地审视那些女人。有一些女人好象在向许多零鞠躬。苔莱泽说：“我提醒你注意，要紧的是年龄，而不是零！”她最爱说真话。普达先生面前放着一张又白又光滑的纸，他正在工工整整地记录那一连串的零。这小伙子身上一切都是那么漂亮、干净。他那双充满爱的眼睛把那张纸扫视了一遍，并说：“非常遗憾，夫人，根本不可能，夫人！”并立刻把那个老太婆赶了出去。他真敢干！可是今天的女人们又怎么样呢？腰包几乎都是空空的，却自作多情地以为最漂亮的男人是属于她的。当普达先生发现在所有的女人中苔莱泽的资产最多时，她高兴极了。过了一会儿他对她说：“我不得不承认事实，夫人，您请坐，夫人！”他完全能想象到象她这样的女人有多年轻。但她毕竟坐了下来，同时心里想，他立刻又会对自己说：“最漂亮的夫人！”苔莱泽有点吃惊。但她还是一直等到他开口说话才起身走过去。她右手拿着一支削尖了的铅笔，只说了一句：“对不起，稍等一会儿！”她打开那张纸，在她的资产后面又加了一个漂亮的“0”。她的资产是最高的，她是他遇到的最有钱的女人。她本来完全可以说些什么，不过，她仍然谦逊地退后一步，什么也没有说。这时普达先生替她说话了：“非常遗憾，夫人，根本不可能，夫人！”一些老太婆哭泣起来，眼看运气从她们身边溜走，这的确令人伤心。普达先生对于眼泪毫不在乎。他说：“一个看上去象三十岁的女人才可以哭。”苔莱泽明白他指的是谁，感到十分自豪。许多人上了整整八年学，却什么也没有学到。为什么这些人不去学学写“0”呢？难道这不是一种艺术？

将近黎明时，她兴奋得再也无法在床上躺下去了。当基恩六点钟醒来时，她早已洗漱完毕。她竭力不出任何声响，竖起耳

朵听着基恩穿衣、洗脸、拍打书籍上的灰尘。她与世隔绝的生活和他无声的行走使她的耳朵对任何声音都变得十分敏感。尽管地毯很软，他的体重很轻，但她仍能清楚地听出他在朝哪个方向走。他在干毫无用处的事情，并没到写字台边去。到了七点钟他才坐到写字台旁，在那里停留了一会儿。苔莱泽以为很快就能听到钢笔的唰唰声，心想，当基恩画“0”的时候，这个笨拙的家伙一定会把纸划破。她期待第二次听到他划破纸的声音。根据夜里出现的情景，她指望他至少会加两个零。但她仍觉得自己太穷，不禁喃喃地说：“还是在夜里的一切更美。”

这时他站起身来了，并且把椅子推到一边。他已经写完了，不过没有再划破纸。她赶忙向他走去。两人在门槛上撞了个满怀。他问道：“写好了？”她也问：“已经写好了？”一觉醒来，他那点恻隐之心已消失得无影无踪。这女人非份的妄想已不再使他感兴趣。只是当他在手稿中发现那份遗嘱时，他才重新想起它。他无精打采地把遗嘱看了一遍，发现在银行存款数倒数第二位上有一个不可理解的错误：应该写“5”，但他却写了个“7”。他生气地更正了这个错误，并问自己，怎么会把5写成7呢？也许因为这两个数都是素数吧。这是聪明的解释，也是唯一可能的解释，因为5和7通常是不相干的，这种解释使他不再生气了。“多好的一天呀！”他喃喃自语着，“该工作了，得好好利用这一天！”不过，他还是愿意先处理她写的那份蹩脚的文件，以免她以后影响他的工作。在他们相撞时，她倒什么事也没有，因为那硬邦邦的裙子保护着她，而他自然碰疼了。

他等待着她的回答，她也等着他回答。由于他没有吭声，她就把他推到一边，自己走到写字台旁。不错，写字台上放着遗嘱。她发现倒数第二位的7现在改成了5，却没有看见一个新

加上的 0，原来他还要扣掉她一些钱。这个吝啬鬼！按照现在这个数目，20 先令又完了，要是加上一个0，那便是 200，如果再加一个 0，便是 2000，相差多大呵。她决不让别人骗走她 2000 先令。要是那个有趣的小伙子知道了这事，会怎么说呢？“要知道，这是我们做买卖的本钱，夫人！”现在她得格外小心，不然，他会把她也赶出去的。他要的是一个精明的女人，不会看中一个糊里糊涂的女人。

她转过身来，向站在她身后的基恩说：“这个 5 字应该去掉！”

他并不理会她，却粗暴地命令道：“把你的遗嘱交出来！”

她听清了他的话。从昨天开始，她一直在窥伺他，在注意他情绪上每一个最微小的变化。而她则镇定自若，在她多年的生活里，她的头脑从未象过去几小时内这样清醒过。她明白，他想得到她的遗嘱。过去几个星期里，她没完没了的唠叨有一条理由：“双方都必须在民政局交出自己的遗嘱。”现在，这理由派上用场了。他的命令刚下，她就进行回击：

“请问，难道这里是民政局？”

她对他的无理要求怒不可遏，气冲冲地离开了房间。

基恩对她如此尖刻的回答没有去细想，只猜想她现在还不愿意把自己的遗嘱交出来。到公证人那里去的麻烦今天算是免了。这样更好，他乐得顺水推舟，把自己的全副精力用来思考已提到的那篇论文。

他们俩之间的这种哑剧持续了好几天。他对她的沉默愈来愈安之若素——他几乎又成了老样子——而她却愈来愈烦躁不安。吃饭的时候，她什么也不说，只是用身体的力量来表示她的不满。一看见他便连一口饭也吃不下，生怕他再提起那件事。

越是害怕，她就越得挨饿。因此在她同他坐到餐桌边以前，她总是先一个人在厨房里吃个饱。他脸上的每一个动作都使她紧张得发抖，谁知道这动作会不会突然引出“公证人”这个字来？

有时候他也会说一句话，不过他的话向来是很少的。每当这时，她就象听到了死刑判决似的。如果他说得多一点，那么她的恐惧也就会碎裂成千百个小的害怕。他实际上说得很少，这对她来说倒是一个安慰。然而恐惧仍然那么巨大和强烈。每当他开口说：“今天……”她立刻就会斩钉截铁地回答：“没有公证人！”并且用一种从未有过的敏捷重复这句话。她浑身冒汗，脸上也挂满汗珠。她心里明白，并希望自己的脸可别泄露天机！每逢这时，她就赶紧跑出去，取来一盘食物。她想从他的脸上琢磨他想吃什么，其实他根本没有什么愿望。在这种时刻，只要他什么话也不要说，他就可以从她那里得到一切，她对他的殷勤完全是为了多加几个零，这对他来说倒也不错。她预感到自己随时会遇到巨大的不幸，因此在烹饪时特别卖力气。她一边落泪一边想，只要他吃得津津有味道就行。也许她想把他喂得饱饱的，让他有力气多添几个零，也许她想以此证明，要挣来几个零是多么不容易。

她深深悔恨。在第四天夜里，她突然想到那个有趣的家伙是罪孽之源。她不再呼唤他，每当他来扰乱她的思路，她就恶狠狠地瞪着他，对他说：“一切都取决于给他时间。”为了让他明白，还踢了他一脚。买卖进行得一点不顺利。一笔买卖得有利可图才能做。最后一个避难所就是厨房，她觉得这里仍象从前一样简陋。在这里她几乎忘记了自己是主妇，因为这儿没有贵重的家具。但是这里也有一件东西使她讨厌，那就是一本象死人样直挺挺地躺在那儿的地址簿，这也是她的财产。为了保险起见，

她把所有公证人的住址都剪了下来，同垃圾一起扔了出去。

这一切，基恩一点儿也没有发觉。只要她不说话，他就满足了。他正埋头于中国和日本之间。他曾对自己说，这得归功于他明智的政策。他使她没有任何说话的借口，并拔去了她的爱的芒刺。这几天，他卓有成效地做了许多校勘补正工作。他用三个小时重新校定一句晦涩得不可思议的句子。正确的文字从他的笔头倾泻而下。那篇旧论文他在第三天就寄走了。两篇新的论文已经开始。他想起一种比较古老的应答祈祷，因此忘记了苔莱泽的一连串唠叨。他渐渐地又回到了婚前的时期。她的裙子有时使他想起她的存在，不过，那裙子已远不如从前那么庄重和硬挺，动起来也灵活多了，她肯定没有好好地熨烫它。他注意到这一点，至于什么缘故，却没有绞尽脑汁去想。他为什么不将那扇通往她卧室的门开着呢？现在她是绝不会滥用他这番好意的，她会尽量避免打搅他的。吃饭时他不再使她害怕。她担心他会把取消共同吃饭的威胁付诸实施。于是态度变得极为克制。他宁愿她对他少献点殷勤，但愿她慢慢改掉这一习惯，再说，那么多盘菜也毫无必要，只要每一顿给他弄一盘最好的菜就行了。

当他第四天早晨七点钟象平常一样离开家去散步时，苔莱泽滑行到写字台旁，从表面上看她考虑得很周到。她不敢立刻靠近桌子，而是围着桌子走了好几圈。她原想把房间彻底清理一番，但又觉得现在还不能象自己所希望的那样如此为所欲为，她不愿就此表示失望。这时，她忽然想到人们能从指印上认出罪犯，于是就从箱子里取出那副漂亮的手套——这副手套使她弄到了一个男人。她戴上手套，为了不把手套弄脏，十分小心地翻腾起来，并终于找出了那份遗嘱。她所希望的那几个零仍

然没有加上。可是，她又担心，或许这几个零已经加在后面，由于写得太轻，一下子看不清。她要再仔细检查检查才放心。不过在基恩回来之前，她早已恢复了常态，房间也收拾得象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她走进厨房，心里还惦记着这件事，同时又想起了她在七点钟暂时忘掉的痛苦。

第五天，她又重演了一遍，只是把琢磨遗嘱的时间拖得更长。这时她既不爱惜时间，也不爱惜手套了。

第六天是礼拜天。她快快不乐地起了床，等待着丈夫出去散步，又象前几天一样，细细察看遗嘱上那几个讨厌的数目字。不仅是 12,650 这个数字，而且每一个数目字的形状也已经成了她自己的血与肉。她取出一张从报纸上剪下来的纸条，把遗嘱上的这笔数目照原样抄下来。她写的字体和基恩写的字体简直不爽毫厘，没有一个字迹辨认专家能把它们区别开来。她根据纸条的长度作了安排，以便可以在那个数目后面再写许多零，甚至写上整整一打。看到自己的杰作，她的眼睛闪闪发光。她用粗糙的手在纸条上抚摸了好几遍，并说："说真的，多美呀！"

接着她拿起基恩的钢笔，趴在遗嘱上，把 12,650 这个数目改为 1,265,000。

她用钢笔写字象以前用铅笔一样，写得十分干净准确。当她把第二个零写完之后，还不愿直起身子，钢笔还粘在纸上。她想再写上一个零，可是已经没有空白了，因此这个势必要被挤得更小更瘦的零只好作罢。苔莱泽知道她现在所面临的危险。再多划一笔，就会破坏其他字母和数目字的大小和规格，并且立刻会引起基恩的注意，那样一来她就把自己的工作全部毁了。那张写着许多零的纸条就放在旁边。为了赢得时间，她不再看遗嘱，目光却落在纸条上。她希望一下子就变得如此之富，开办一

家举世无双的大家具店，这种欲望愈来愈大。如果她事先想到这一点，那么她就会把先添加的那两个零写得小一点，留下的位置正好还可以再添上一个零。只怪她自己太笨，不然，现在这一切该有多美满呵。

她与还想写下去的钢笔作了顽强的斗争，所花的力量已超过她的体力。由于贪欲、恼怒和疲惫不堪，她沉重地喘息着，手臂也随着喘气声在抖动起来，险些把钢笔上的墨水滴到纸上。苔莱泽一惊，赶紧把钢笔缩回来。她觉得自己已直起上身，这才长吁了一口气，呼吸也略微正常一些了。“人应当知足。”她叹息着，结束了这约莫三分钟的工作，一边还念念不忘那失去的几百万。接着她又检查一遍，看看墨迹是否已干。好把那张美妙的纸条塞进口袋，把遗嘱叠好，放回到原来的地方。她根本没有满足的感觉，相反，她的欲望愈来愈大。由于她只实现了可能达到目的的一部分，她的情绪又急骤地变坏了。突然她觉得自己象个大骗子，于是决定到教堂去。今天刚好是礼拜天。她在大门上留了一张字条：“我在教堂。苔莱泽。”似乎教堂是她多年来常去的熟悉的地方。

她挑选了城里最大的教堂——大礼拜堂。小一点的教堂只会使她想到她应当得到更多的遗产。下楼梯时她忽然想起自己还没有换衣服，觉得十分沮丧。尽管如此，她还是转身回来，脱下身上那条蓝色的裙子，换上另一条看上去完全一模一样的蓝裙子。在大街上，她忘了去注意是否所有的男人都盯着她看。她一进大礼拜堂就感到很窘，所有的人都在嘲笑她。在教堂里笑，成何体统？她倒不在乎，因为她是一个规矩的女人。她特别强调“规矩的女人”这几个字，并且在口中重复了好几遍，这才躲到礼拜堂一个安静的角落里。

那里挂着一张圣晚餐① 的油画，是用贵重油彩画的，嵌在镀金的画框里。但她不喜欢画中餐桌上的那块台布，这些人真不知道什么样的台布才漂亮，况且这块台布也已经脏了。不过画中的那个钱袋却似乎伸手可及，钱袋里有三十块银币呢，银币看不见，可钱袋倒是画得和真的一样。犹大② 紧紧地抓着钱袋。他不会把钱袋交出来的，他那么吝啬，对任何人都是一毛不拔，就象她的丈夫一样，正因为如此，他才欺骗了救世主。她丈夫骨瘦如柴，而画中的犹大却很肥胖，还有一把红胡子。在那些人中间坐着那个有趣的家伙③，他有一张非常漂亮的脸，颜色很白，眼睛长得同他本人一模一样。他什么都知道。他很风趣，但也十分精明。他的眼睛正在望着钱袋。噢，他想知道里面有多少钱。要是换了别人，就会一个一个地数里面的先令，但他不需要这样做，他从外面一看就知道。她的丈夫是个卑鄙的家伙，一下子就扣掉了她二十先令。可是他骗不了她。原来那儿写的是7，可是他很快就改成了5，可是现在就少了2000先令。那个有趣的小伙子一定会骂人，可是她有什么办法呢？她觉得自己就是画上的那只白鸽，它正向他的头上飞去。白鸽身上熠熠生辉，因为它是那样纯洁。画家就应该画这样的。因为他干的就是这一行。她就是那只白鸽。现在犹大只能诱惑它，但却得不到它。它愿意飞到哪里就飞到哪里去。一直飞向那有趣的小伙子，它知道什么叫漂亮。犹大无可奈何。他一定会上吊自尽，即

---

① 《新约全书》称，耶稣“受难”前夕和十二门徒举行的最后一次晚餐。历代欧洲美术家以此为题材创作了许多作品，其中以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画家达·芬奇的《最后的晚餐》油画最为著名。

② 耶稣十二门徒之一，为了三十块银币出卖了耶稣。

③ 苔莱泽在幻想中，把那个家具商店伙计当成了自己的救世主。

使他有钱袋也白搭。他把钱袋留下了。钱是属于她的。她就是那只白鸽。犹大不明白这一点。他只想到自己的钱袋，正因为如此，他吻了亲爱的救世主，同时又欺骗了他。大兵们马上就要来了，他们要把他抓走。如果他们真打算这样，她就要站出来说："他不是救世主，他是格罗普先生，格罗斯母子商行的一个普通店员。你们可不能伤害他，我是他的妻子。犹大总是想欺骗他，他也没有办法！"她一定要看到他安然无恙。犹大早该去上吊了。她就是那只白鸽。

苔莱泽跪在这幅画前祈祷着，一再重复说，她就是那只白鸽。她从内心深处说出这话，一边还紧紧地盯着那只白鸽。她觉得白鸽一扑楞飞到那个有趣家伙的手中，他温存地抚摩它——人们同鸽子打交道时总是温存地抚摩——因为它永远地拯救了他。

当她站起来时，感到膝盖有点异样。有一瞬间，她怀疑膝盖是否还存在，于是去用手摸膝盖。当她从教堂里朝外走时，她嘲笑那些人，不过正如他们嘲笑她那样，她也没有笑出声来。那些人看上去一本正经，但都内心有愧，那是些什么样的脸孔呵——简直是罪犯的脸！天晓得到教堂里来的尽是些什么货色。她成功地避开了那叮当作响的钱袋①。在教堂华丽的大门前，无数的鸽子在嬉戏，但都不是白色的。苔莱泽感到遗憾，她没有给它们带来什么吃的东西，尽管家里放着那么多发霉的硬面包。教堂后面有一只真正的白鸽停在一尊石像上，苔莱泽看去，那好象正是在患牙痛的基督。她想幸亏那个有趣的小伙子不是这副样子。要不然，他一定会感到难为情的。

---

① 教堂门口挂着供人捐献的钱袋。

在回家的路上她突然听到一阵音乐声。走来的是一支军乐队，正在演奏庄严的进行曲。真有趣，她最喜欢听这个。她转过身子，随着进行曲的节拍一起迈步。乐队指挥先生一个劲地望着她。乐队的士兵们也望着她。她回头看了看身边没有其他的行人。她真该感谢这音乐。要是这儿还有别的女人，她一定是她们中最漂亮的一个。乐队指挥先生在表演。他才算得上真正的男人，指挥得多么好啊！演奏的人等待着他的指挥。指挥棒不动他们谁也不动。有时候他停止指挥，这时她便把头高高地昂起。乐队指挥先生笑了，又立刻演奏新的曲子。要是没有那许多孩子就好了，他们挡住了她的视线。这种音乐应该天天听。最动听的还是小号。只要它一响，所有的人都觉得它好听极了，她身边马上就聚集了一大群人。但这并不妨害她，人人都给她让路，但谁都没有忘记盯着她看。她随着音乐节拍轻轻地哼着：象三十岁，象三十岁，象三十岁。

百 万 遗 产

基恩发现他门上的字条，就读了一遍，因为他见到什么就读什么，但是一坐到写字台旁，他就把字条给忘了。他忽然听见有人说："我回来了！"苔莱泽站在他身后，对他说了一大堆话。

"对！这是一笔巨大的遗产！过三栋楼就有一个公证人。难道把一笔遗产就这么搁下不管啦？遗嘱会渐渐被弄脏的。今天是礼拜天，明天是礼拜一。一定得给公证人一点儿好处。不然，他会把事情弄糟的。不一定给得很多，给太多的钱就可惜了。家里的硬面包在发霉。养鸽子不是什么本事。当然，那里的鸽子

没有什么可吃的。军乐队在演奏庄严的进行曲。他们一边行进，一边东张西望，其中有一个特别的人。那个乐队指挥先生一直在盯着谁看？这我对谁都不泄露。那些人可不懂得开玩笑。1,265,000。格罗普先生会瞪大他那双漂亮的眼睛。他总是这样。所有的女人都喜欢他。难道我不是女人？谁都可以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可我的财产最多……”

她信心十足地走进房间，军乐和指挥先生使她处在极端兴奋的状态。今天一切都是那么美妙，每天都象今天这样才好呢。她有好多话要说。她在墙上画着1,265,000这个数字，同时又用手拍拍裙子口袋里的书单。谁知道这些书值多少钱。也许是这个数字的两倍。钥匙串在叮当作响。今天她说话时腮帮子都鼓鼓的，她滔滔不绝地说着，因为她已沉默了一个星期之久。在她感到飘飘然的时候，她把秘密的和最秘密的想法都泄露出来了。她毫不怀疑，凡是能够得到的一切，自己都已经得到了，也不怀疑自己是一个精明的女人。她对面前这个人说了一个钟头，甚至忘记了他是谁，忘记了那种莫名其妙的恐惧。在过去的几天里，他的每一个面部表情都会使她提心吊胆。他也是一个人，人们可以向他诉说一切，现在她正需要这样一个人。她把今天遇到的和想过的最琐碎的事情统统倒了出来。

他感到十分意外，一定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整整一个星期，她的举止堪称模范。现在，她这样粗暴地打搅他，其中必有特殊缘故。她语无伦次，说话的口气肆无忌惮，洋洋得意。他竭力想弄清这是怎么一回事。他渐渐地明白了：

某一个有趣的人给她留下了百万遗产，显然那是她的一个亲戚。尽管此人十分富有，却是一个乐队指挥，因而讨人喜欢。不管怎么说，这个人以前一定从她身上得到过许多好处，不然，

他就不会把她当作遗产继承人。她要用这笔财产开一个家具店，直到今天她才获悉自己交上了好运。为了表示感谢，她跑进了教堂，在那里的一幅画上认出了这个死去的人，原来他就是救世主。（感激之情是她产生幻觉的原因！）在大教堂里她许愿要按时去喂那里的鸽子。她反对把家里发霉的陈面包带去喂鸽子。鸽子同人一样也是上帝的造物，（就算是这样吧！）明天她要同他一起带着遗嘱去见公证人，把遗嘱验证一下。她怕公证人会要求过多的酬金，因为这关系到一笔巨大的遗产。因此她希望在办理手续之前先同他商定这笔酬金。一个俭省的女管家终于成了百万富翁！

不过，这笔遗产果真有这么多么？1,265,000——这究竟是多少？让我们把这个数字同全部书籍的价值比较一下！他的全部藏书还不值600,000金克朗①。他从父亲那里继承的全部遗产总共只有600,000 金克朗，今天还剩下其中的一小部分。她要用她的遗产去干什么？开一个家具店？荒唐！应当用这笔钱去扩大藏书。他要把隔壁邻居的那套房间买下来，然后将墙壁打通。这样，他又可以为自己的藏书室弄到了四个大房间。他要把那里的窗户统统堵死，象这里一样，只开天窗。八个房间足可以容纳六万册图书。前不久，老西尔辛格曾登出了广告要拍卖他的藏书，现在价格大概还没有提高吧。西尔辛格的藏书有两万两千册，跟他自己的自然无法相比，因为他的藏书中有不少无价的珍本。基恩要用一百万来扩大自己的藏书。剩余部分由她自己去支配好了。她认为怎么办合适就怎么办，说不定剩余的部分就足够开一个家具店。关于这方面的情况他懂得太少，这与他又

---

① 金克朗，旧奥地利货币名称，约值一先令。

有什么关系，他不想过问钱和做买卖的事情。但他必须打听到老西尔辛格的藏书是否已经涨价了。他觉得这笔意外的重大收获差点儿就要从自己手里跑了。他太埋头自己的学术了，几乎花光了做学术工作必不可少的资金。一个学者必须象证券投机商了解股票行情那样对书市的行情有敏锐的眼力。

假如藏书室从四间扩大到八间，那就很可观了。一个人要有所发展，不可停滞不前。四十岁的人还不是老头，怎么可以在四十岁就贪图安逸呢？上次购进了较大一批图书还是两年前的事了，苟且偷安会使人变得僵化起来，更何况不仅自己有藏书，别人也有藏书呢。贫困是令人恶心的，幸亏她爱我。她叫我格罗普先生，因为我对待她太粗暴。她认为我的眼睛很漂亮，相信我能讨女人喜欢。我对她确实太粗暴。倘若她不爱我，那么她就会把自己的遗产留给自己用。某些男人要他们的老婆养活，真令人恶心，我要是这样的男人，宁可去自杀。为了我的藏书，她尽可以贡献自己的力量。难道书籍要吃饭吗？我想不会。房钱我付，所谓赡养，就是免费供应食宿，隔壁那套房间的租金也由我来付。她又蠢又没有文化，但她有一个死去的亲戚。这样说，太粗野？为什么？反正我又不认识他。对他的死表示惋惜纯粹是虚伪。他的死并非不幸。他的死具有更深的意义。每个人都应去填补空缺，哪怕是短暂的一瞬间，而这个人的位置便是他的死。现在他死了。任何同情都不会使他复活。这是多么奇怪的巧遇！这个百万遗产的继承人恰恰是作为女管家进入我的家门。她默默地干了八年，正当她要继承百万遗产时，我突然娶了她。我几乎不知道她是多么爱我，而且我也不知道她的那个有钱的乐队指挥已经死了！这真是值得庆幸的厄运，不费吹灰之力，钱竟一夜之间送上门来。那场病给我的生活带来了转机。我

现在就要向这狭窄的环境告别了，向我蛰居至今、小得令人憋气的藏书室告别了。

一个人生在月球上还是生在地球上有没有区别？如果月球有地球的一半大，那么体积的大小比物质的总数就更重要。由于这种大小的差异，每件事物也就完全不同。三万册新书！每一册书都可以使人产生新的思想，去从事新的工作！现在的情况将会发生怎样天翻地覆的变化啊！

此时此刻，基恩离开了他迄今遵循的保守的进化论，随着翩然翻动的书页，过渡到革命者的阵营中。一切进步都取决于突变。关于这方面的论据，迄今为止的一切进化论者都是避而不谈的。现在这些论据突然出现在他的意识中。一个受过教育的人需要什么，手中就会有什么。受过教育的人的心灵是一个备有精良武器的军械库。只不过人们对此注意不够罢了，因为受过教育的人难得有勇气去使用这些武器——这同样是由于受过教育的缘故。

苔莱泽愉快而热烈地说出的一个词又使基恩回到现实的土地上来。他听见了“嫁妆”这个词，并以感激的心情接受了这个暗示。在这历史性的时刻，他所需要的一切不经召唤就向他涌来。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这一习俗，在他的家族中曾经是受欢迎的并沿用了百年之久，现在它又惊人地复活了，似乎它在二十五年的斗争中从未失败过。苔莱泽的爱情——未来天堂的支柱——给他带来了一笔嫁妆。他有权接受这笔嫁妆。他娶她的时候，她还是一个贫穷的姑娘，他丝毫没有想到她还有一个生命垂危的富有的亲戚，这就足以证明他的思想之正直。以后她有时候——但不要太频繁——可以迅速地穿过新布置的八间藏书室，得到某种满足。当她感觉到是自己的亲戚资助了这座了不

起的藏书楼时，她不开家具店的遗憾便会得到补偿。

基恩满心喜悦地认为这场革命显然会进行得很顺利，于是搓起他那长长的手指来。在理论上他从未给自己筑起过一堵不可逾越的墙，而那堵把他邻居住所隔开的真正墙壁也将拆毁。同邻居的谈判必须马上进行，而且要把这件事立刻通知泥水匠普茨，让他明天就开始这项工作。遗嘱必须立刻得到验证，也就是说，今天必须到公证人那里去。一定要留心西尔辛格的藏书是否已经拍卖！守门人必须马上去跑这几趟差事。

基恩向前跨出一步，吩咐道："去把守门人叫来！"

苔莱泽这时又唠叨起发霉的面包和挨饿的鸽子来。她再次强调这些荒唐的废话，是因为它们违背了她精打细算的原则。为了使自己的愤慨更有分量，她加了这么一句："那就更糟了！"

但是，基恩不允许别人反驳他的命令，只是说："去把守门人叫来！马上就去！"

苔莱泽这才发觉他说了什么话。他有什么好说的？他应该让别人把话说完。"那就更糟了！"又说了一遍。

"什么东西更糟？去把守门人叫来！"

由于守门人要小费，她一听到他的名字就怒气冲冲。

"找他有什么用？什么也不能给他。"

"这得由我来决定，我是一家之主。"他这样说，并不是因为有必要，而是他认为有用，可以让她感觉到他不可违抗的意志。

"对不起，财产是属于我的。"

他暗地里正期待着她这种回答。她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个没有教养、没有文化的人。为了实现自己的计划，他作出了和解的姿态，作了尊严允许的让步：

"这一点没有人否认。我们需要他。他必须立刻去跑几趟。"

“这又得损失多少钱。他一定会要一大笔钱。”

“别激动！这一百万肯定是我们的！”

苔莱泽又狐疑起来。他大概又要扣除什么了吧。她已经损失了两千先令。

“那么这 265,000呢？”她问道，同时在每个数字上停顿一下，目不转睛地望着他。

现在，他必须迅速彻底地征服她。“这二十六万五千归你一个人。”他那张消瘦的脸好象突然变成了一张肥胖的施主的脸，仿佛他惠赠给了她什么，想预先接受她的感谢似的。

苔莱泽开始出汗。“全都是我的！”

她为什么总是强调这一点呢？他用一句冠冕堂皇的话掩饰了自己的不耐烦：“我已明确说过，没有人否认你的要求。现在暂且不谈这个。”

“对不起，这我自己也知道。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

“我们必须一起把继承遗产的事好好安排一下。”

“这同丈夫有什么关系？”

“我要用各种方式帮助你。”

“谁都会苦苦哀求。先把数字压低，然后再苦苦哀求。那是不妥当的！”

“我只是怕有人诈取你的钱财。”

“难道你真的这么好心？”

“在继承百万遗产的时候，一般总是突然有假亲戚冒出来。”

“这里只有丈夫一个人。”

“没有妻子？没有儿女？”

“唉呀，你开什么玩笑？”

“这是闻所未闻的运气！”

运气！苔莱泽又起了疑心。一个人在死以前就把钱交出来，这哪里是运气？自从他开口说话以来，她就断定他要欺骗她，因此十分留心他说的话。这个诡计多端的坏蛋！她竭力进行针锋相对的回答。只要他突然说什么，她脖子上就好象多了一个圈套。丈夫什么书都读过，对她来说，他既是敌方，又是敌方的代言人。在维护她新得到的财产时，她发展了连她自己都觉得可怕的力量。她能够一下子设身处地的为第二个人着想。她感觉到他的遗嘱对他说来并不是什么幸运的事。她预感到在这些话后面有新设的陷阱。他一定对她隐瞒了什么。那么他隐瞒了什么呢？一笔财产。她丈夫拥有的财产要比他交出来的更多。这时，那第三个没有添上的零好象在她的手掌上燃烧起来似的。她因突然感到疼痛而高高举起手臂，她真想冲到写字台前，抽出那份遗嘱，把手里的那个零狠狠地拍到它应呆的地方。但是她知道这意味着什么，终于克制住自己。这一切都是由于过分谦让。她干吗这样傻？谦让就是傻。现在，她又变得精明了。她一定要全部得到。他把剩余的部分藏在哪里呢？她要从他口里打听出来，而且不让他觉察到。那不怀好意的微笑又出现在她的脸上。

“那么，剩余部分怎么办？”她的狡猾简直是登峰造极。她没有问剩余部分藏在哪里。这样问他是不会作出回答的。她想让他把剩余部分先交出来。

基恩感激而又爱怜地望着她。她的执拗只是假象，这一点他早已猜到了。他认为她的可爱之处恰恰在于她把主要的部分，那一百万，称为剩余部分。显然这标志着她这种人的感情从粗鲁转变到懂得一点爱情了。他想她的本意是：她早就急不可耐想声明，她要把全部财产献出来，在把这笔钱交出来之前，她

为了加强效果而犹豫了好久。她是傻，但却忠诚。他比以前更理解她了。可惜，她已经这么老，让她脱胎换骨为时已晚。不能再让她象刚才那样发脾气。教育就得从这件事开始。他感激她，新的书籍使他产生了对她的爱，但是，感激和爱又从他的脸上消失了。他摆出严厉的面孔，好象受到了侮辱似的，抱怨说："我将要用剩余部分来扩充我的藏书。"

苔莱泽又惊又喜，真是一举两得！他的藏书！她的口袋里正藏着书籍清单哩！剩余部分果真在这里，这是他亲口说的。她不知道首先该从何下手，一只手下意识地护住了那只口袋，坚决地说：

"这些书是属于我的！"

"什么！"

"三个房间属于妻子，一个房间属于丈夫。"

"现在的问题是八间房。四间房是新添置的——我指的是我们隔壁那四间房。我需要有地方放西尔辛格的藏书，仅他的藏书就超过两万两千册。"

"那么你从哪里弄到这笔钱？"

又是这一套，此刻他对这种暗示已经厌烦了。"用你继承的遗产，这已无需再说。"

"没那事。"

"什么没有？"

"遗产是属于我的。"

"但是我可以支配。"

"等丈夫死了以后再去支配它吧！"

"这是什么意思？"

"我不允许再扣除我一个子儿！"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难道他应该用最严厉的口气说话？为了这八间宽敞的房间不致烟消云散，他还是作了最后的忍耐。

“这有关我们的共同利益。”

“剩余部分也应包括在内。”

“你一定会明白……”

“剩余部分在哪里？”

“一个妻子应该对自己的丈夫……”

“可是丈夫偷去了妻子的剩余部分。”

“为了得到西尔辛格的藏书，我要求得到一百万！”

“要求谁都会。反正剩余部分我要。我全都要！”

“在这里得听我吩咐！”

“我是家庭主妇！”

“我发出最后通牒。为了得到西尔辛格的藏书，我绝对需要一百万……”

“我要剩余部分！ 我要剩余部分！”

“再给你三秒钟。我数到三……”

“你数吧，我也会数！”

两人都气得几乎要掉下眼泪，他们咬紧嘴唇在数着，喊声愈来愈大：“一！ 二！！ 三！！！”数字数完了，象一对对同时发生的小爆炸似的，声音同时从两个人的口中爆发出来。这几个数字好象同他们心中的几百万纠缠在一起似的，而他们的财产正是通过这剩余部分竟上升到几百万的。这笔钱对他来说意味着几个新的房间。她真愿意永远数下去，他数过了三数到四，但在四这里他停住了。他把脸绷得紧紧的，把身子挺得比任何时候都直，向她走去，并象守门人一样大声吼道：“把遗嘱拿来！”他把右手握成拳头，使出全身力气向空中击去。苔莱泽停住了数数，这

一拳会把她打垮的。她真的吓呆了。她正等着一场生死搏斗呢。可是他突然之间说一声“算了”，要不是她心中始终想着那剩余部分，她也许早已克制不住自己，不过，只要别人不再骗她，她的怒气也就消了。她不是对什么都发怒的。她绕过丈夫，朝写字台走去。他避开她。虽然他觉得已经打垮了她，但仍然担心她也狠狠地回他一拳，因为那一拳的用意的确是打她而不是打空气。不过，她并没有想到要打他一拳，而是伸手去抓纸张，真不要脸，她把纸张翻得乱七八糟，最后从里面抽出一张纸来。

“一张——陌生的遗嘱——怎么会到我的手稿中来？”这样一句相当长的话，他也想大声吼出来，但声音传到他老婆耳边还是不连贯。为了喊出这句话，他连吸了三口气。他话还没有说完，她就答道：“请问，哪一点陌生？”她急急忙忙将遗嘱摊开，在桌子上抚得平平整整，把钢笔和墨水挪到适当的地方，谦逊地给这位剩余部分的占有者让出位置。他走到桌边——还没有完全平静下来——首先看上面的数字。他觉得数字是熟悉的，但主要的是：数字对不对。在他们争吵的时候，他就有点担心地警告自己，这个愚蠢的文盲很可能把数字看错了。现在他满意地把目光向上移去，一边坐下身来，进行仔细的检查。

这时候他才认出来这原来是他自己的遗嘱。

苔莱泽说：“你最好把这遗嘱重新写一遍。她忘记了自己添加的两个零所面临的危险，心中坚信自己添加的零是有效的，就象他坚信她对他的爱情一样。他说：“可这是我的……”她微笑着说：“对不起，我加了……”他勃然大怒，站起身来。她声明说：“大丈夫一言为定。”在他还没有掐住她的咽喉以前，他全明白了。她逼他再写一份，并说，她来付这张纸的钱。他一下子瘫倒在椅子上，好象身体又胖又重似的，而她却想最终知道自己是否

能达到目的。

过了好一会儿，他们才第一次明白了对方真正的意思。

殴　打

基恩手里拿着各种文件幸灾乐祸地向苔莱泽证明他现有的财产是多么少，这有助于她度过最难堪的时刻。他那种迂腐的文人快乐更增加了她对他的憎恨，要不是这种憎恨始终占据着她的中心，她真想溶化在自己的主要组成部分——裙子、汗水、耳朵之中。他给她看他当年继承了多少财产，并从不同的抽屉里取出以前随意乱放在抽屉里的全部买书的收据。他平时总觉得记那些日常琐事太麻烦，但此刻却发现派上用场了。他在那张弄坏了的遗嘱背面记下刚刚找出来的帐单的金额。苔莱泽则垂头丧气地在脑子里把这些零零碎碎的帐目加起来，并为了计算方便把每笔数目都变成了整数。她要知道他的财产实际上还剩下多少。总计的结果证明藏书的价值远远超过一百万。而他对于这个令人吃惊的结果丝毫不感到慰藉。藏书的高昂价值并不能弥补他对已成泡影的几个新房间的失望。他唯一的想法就是要对这一欺骗行为进行报复。在这令人烦闷的长时间计算过程中，他半个字也不多说，不过，凡是对他来说意味着更大胜利的话，他半个字也不少说，一点也不含糊。当这个毁灭性的数字算出来时，他象小学生在学校里念书那样，大声地、一字一句地补充道："我把剩余部分花在零星的买书和生活开销上了。"

这时，苔莱泽仿佛从僵硬状态中融化了似的，变成一条迅猛的巨流，向门外流去，流过走廊，流入厨房。到睡觉的时候，她才

暂时停止哭泣，脱下上过浆的裙子，把它搭在椅背上，然后又坐到炉灶前，继续哭起来。隔壁就是那间她当女管家时舒舒服服地住了八年之久的房间，她可以去睡觉。但是，她觉得这么早就结束悲哀，似乎不太恰当，因而仍在原处一动不动。

第二天上午，她开始执行她在悲哀的时候作出的决定。她要把属于自己的那三个房间同其余部分隔开。美好的憧憬算完了，人们常常会遇到这种情况，但是，她毕竟占到了三个房间和里面的图书。在基恩死以前她不想再使用里面的家具了，一切都得保存好。

基恩在写字台旁度过了这个星期天的剩余时间。他假装工作，因为他的解释使命已经完成。而实际上，他是在写字台旁与占有新书的欲望作斗争。这种欲望被如此强烈地唤醒了，他觉得自己的工作室连同里面的书架和书籍都已显得单调乏味。他一再地强迫自己去拿桌上的日文手稿。当他的手够得着时，就抚摩一下那些手稿，但他总是立刻又厌恶地把手缩回来。这些手稿有什么意义呢？它们在这间斗室里已呆了十五年之久。中午和晚上，他忘了饥饿，并且在写字台旁又迎来了黑夜。他反常地在已经开头的手稿上胡乱画一些毫无意义的符号。将近早晨六点时他开始打盹，平常他这时候该起床了。他梦见一幢宏伟的藏书楼建筑在维苏威① 火山的一个火山口旁边，而不是一座天文台。他战战兢兢地在这幢藏书楼里走来走去，等待着八分钟之后即将发生的火山爆发。可是他的行走和害怕却显得无限长，这灾难前的八分钟好象停滞了似的。当他醒来时，通往隔壁房间的门已经被锁上。他看了看，觉得房间并不比先前狭小。

---

① 维苏威，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的火山。

看来问题不在于这些门，因为房间、房门、书籍、手稿、他自己、学术以及他的生活，一切都依然如故。

他站起身来，因饥饿而略微感到有点头晕。他想拉开通往过道的门，却发现自己被锁在里面了。他意识到自己只是想去取点吃的东西，尽管他已相当虚弱，但仍然为此感到羞愧。在人类活动的阶梯上，最下面的一级便是吃饭。人们对于吃饭顶礼膜拜，可是吃饭在现实生活中只能导致人们去做一些非常卑微的事情。这时他忽然想到，去做这类卑微的事情，现在也是理所应当的，他有权去摇晃那扇门。他胃里空空如也，又要用全身力气去开门，这使他象昨天数数时一样几乎又要哭出声来。但是，他今天连哭的力气也没有了，只能可怜巴巴地说："我什么东西都不想吃，我什么东西都不想吃。"

"对不起，你就说给自己听吧，"这是苔莱泽的声音。她已在门外等了一阵子，并窃听着里面的一举一动。他别指望能从她那里得到什么吃的，一个男人，不能挣钱养家，就甭想得到吃的东西。这就是她要对他说的话。不过，她也担心他忘了吃饭的事。现在他自愿放弃吃饭了，她便打开房门，走进去告诉他上述想法，还对他说，她不愿别人把她的地方弄脏，她房门口的过道也属于她，即使在法庭上她也要这么说。家里的过道应作如何规定呢？她把手中拿着的一张叠了好几层的纸条摊开，抚平，念了一遍："本告示撤回之时过道方可通行。"

刚才她下了楼，在屠夫和卖菜的女商贩那里买了她自己吃的食物。这里没有人会欺侮她，因此尽管价钱贵了一点，她还是为自己贮备了好几天的食物。她对那两张疑惑的面孔示威似地喊道："从今天起，他再也得不到吃的了！"两家店铺的老板和顾客以及所有的店员听了都很惊奇。接着她在附近的一条小巷里

把一张告示原原本本地抄在纸上。在她写字的时候，那只盛满美味食品的购物袋却一直放在肮脏的地上。

她回到家里，看见他还在睡觉，就把过道上的几扇门全锁了起来，自己躲在门外等着。现在时机到了，她要把一切都告诉他，同时把允许通过的告示撤回，这样，他便再也不许使用通往厨房和厕所的过道了。他没有理由上那儿去，如果他把她的过道弄脏，就得自己擦干净。她不是佣人，并且还要到法院去告他。他可以离开这个家，不过，在走之前必须把事情办妥。她会告诉他该怎么办。

没等到他作出答复，她就悄悄地顺着墙壁朝住宅大门溜去。她的裙子擦着墙壁，但的确没碰属于她自己的那一段过道。她滑进厨房，取来一根粉笔——这还是她上小学时留下的——在他们门口的过道之间划了一道粗线。“对不起，这只是暂时的，”她说，“以后再用油漆。”

基恩饿得发慌，不太明白现在发生的事。他觉得她的行为简直毫无意义。这一切难道发生在维苏威火山上？他问自己。不，在维苏威，那八分钟才使他害怕，但那儿没有女人，维苏威说不定还没有这么糟糕呢。在那里，只有在火山爆发时，人们才陷入困境，但他现在的困境却愈来愈严重——尿憋得实在受不了。这迫使他不得不通过那段禁止通行的过道，好象苔莱泽并没有用粉笔划那道线似的。他几大步就跨到自己的目的地，苔莱泽紧跟而来。她的忿怒和他的尿一样，都憋不住了。她本想赶上他，可他捷足先登，并且照平时的习惯，把自己关进了厕所。这才救了他，使他未被她一把揪住。她使劲地摇晃关着的门，一边用力打门，一边尖叫着：“听着，到法院去解决！听着，到法院去解决！”

当她发觉一切都徒劳时，才快快地走进厨房。在炉灶边她想出了一条真正的妙计——她最妙的计策总是在灶边想出来的。好吧，她允许他走这条过道，但他总得出来。为此她该得到什么好处呢？谁也不会白白送给她什么，一切都得她自己去挣。她让给他走过道，他得把他的房间再让给她一部分。她得爱惜自己的房间，那么，她该睡在哪里呢？她已经把三个新房间锁起来了，现在那间破旧的小屋她也要锁起来，不让任何人进去。对不起，那她如今必然要睡到他的房间里去。难道她还有其他的办法吗？她牺牲了自己漂亮的过道，他就得在自己的房间里给她腾出地方。她得把家具从那间以前当女管家时睡过的小屋里搬出来。那样一来，他就可以随时到厕所去，愿意去多少回就去多少回。

她立刻跑到街上，叫来一个搬运夫。她不愿意同守门人打交道，因为他已被她丈夫收买了。

当她的声音沉寂下去时，基恩早已疲惫不堪地睡着了。他醒来时，觉得自己精神焕发，勇气十足。他走进厨房，毫不内疚地吃了几片黄油面包。当他心安理得地回到自己的房间时，吃惊地发现他的房间小了一半，正中间隔着一道屏风。他在屏风后遇见了苔莱泽，她正站在自己的旧家具中做最后的收拾工作。在她看来，一切满不错。那不要脸的搬运夫幸亏已经走了。他曾要求一大笔报酬，可是她只给了一半，就把他打发走了，对此她十分得意。只是她不喜欢屏风，因为它看起来十分古怪。屏风的一面是白色的，什么也没有，另一面却尽是弯弯曲曲的钩子，她喜欢晚霞中血红的太阳。她指着屏风说："这玩意儿不一定要放在这里，照我的意思，也可以把它拿走。"基恩没吭声。他拖着身子向自己的写字台走去，轻轻地叹息着坐在桌子前面的

椅子上。

几分钟之后，他又振作精神站了起来。他想看一看隔壁房间里的图书是否还在。他的担心与其说是出于真正的爱抚之心，毋宁说是出于多年来根深蒂固的责任感。从昨天开始，他感到自己只对那些已不属于自己的图书还怀着一片柔情。但他还未到达门口，苔莱泽已挡住了他。隔着这道屏风，她怎么会知道他的行动呢？她拖着上浆的裙子，又怎么会比他的两条长腿更快呢？眼下，他的手既没有碰她也没有碰到门呀。然而还没等他鼓足勇气说话，她却已经骂开了：

“你怎么这么大胆！只因为我一片好心，才允许你走过道，你就以为这几间房是你的啦。这几间房属于我，这在契约上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你连门把都不许碰。反正你进不去，因为钥匙在我手里。我不会把钥匙交出来的。门把属于门，门属于房间。门把和门都属于我。我不允许你碰门把！”

他笨拙地举起手臂想让她别再说下去，不巧碰了一下她的裙子，立刻她开始绝望地大声叫喊起来，好象喊救命似的。

“我不许你碰我的裙子！裙子是我的！裙子是你买的吗？裙子是我买的！裙子是你洗的，你烫的吗？裙子是我洗的，我烫的！难道钥匙在裙子里吗？哈哈，你想到哪里去了。我绝不会把钥匙交出来的。即使你把裙子咬烂，我也不把钥匙交出来，因为它不在裙子里！妻子可以为她丈夫干一切事情，但他不能碰她的裙子！不能碰她的裙子！”

基恩抚摩着前额说：“我大概在疯人院里吧！”他的声音太轻，她没有听见。他想看一眼隔壁房间里的书，好让自己放心。他想起了自己的意图，但却不敢贯彻它。他又怎么能走进隔壁房间呢？从她的尸体上跨过去？如果他得不到钥匙，打死她有

什么用！她真狡猾，把钥匙藏了起来。一旦他有了钥匙，他就能把门打开。那他就绝对不怕她了。只要先把钥匙弄到自己手中，他就把她打倒在地，根本不把她放在眼里。

只是此时此刻进行的这番搏斗毫无用处，他于是回到写字台旁。苔莱泽在门前又守卫了一刻钟，继续一个劲地喊叫。他假装正经地坐在写字台前，也没能使她安静下来。只是当她的嗓子哑了，她才停止叫喊并慢慢地回到屏风背后。

直到晚上，她再也没有露面，但仍然断断续续地喃喃自语，好象在说梦话。当她终于静默下来时，他的呼吸才变得平静一些，但这样的时刻非常短。在这种令人陶醉的寂静中突然又响起她清清楚楚的说话声："骗子都该绞死。先是答应结婚，事后又不写遗嘱。不过，听我说，普达先生，欲速则不达这句话说得好。如果现在就这么干，那么遗嘱上就没有钱了。"基恩心里想，她根本没有说话，这是我愤怒时听觉出了毛病，是回声在作怪。由于她又缄默下来，他于是用这种解释使自己安静下来。他开始翻阅面前的手稿，但刚刚读了第一句，那回声又来搅扰他了。"难道我犯了罪？犹大才是罪人。那些书值不少钱呢。今天的世道太坏了。那位侄少爷心情总是那么好。那个老女人穿的全是破烂衣服。时间一到，自有办法。钥匙全在里面呢，人都是这样。这些钥匙不是别人送给我的。那么多钱全都胡乱花掉了。每人都得去讨饭。每人都会变得冷酷无情。我就是不让别人碰我的裙子。"

作为回声在他的耳朵里最先出现的恰恰是这最后一句话，这使他确信她的确在说话。他以为忘却了的那些印象又浮现在他的脑际，它们是那样新鲜，蒙上了一层幸福的光彩。他那时卧病在床，忍受着她长达六个星期的唠叨，她一面重复那几句老

话，他甚至能把那几句话倒背如流。她说了前句，他就知道了后句。守门人每天来一次，便把她打死一次。那是多么美妙的时光呵。那时候到今天有多久了？他算了一下，却没有得出结果。他是一星期以前才起床的。在眼前这黯淡的日子和辉煌的往日之间好象隔着一条鸿沟，他试图寻找造成这条鸿沟的原因。要不是这时苔莱泽又开始说话。说不定他已经找到了呢。她的话谁也能听懂，但唯独对他有一种特殊的魔力。他不想去背诵她的话，谁知道她现在又要说什么？不知为什么他好象完全被镇住了。

到了晚上，饥饿解救了他。他不敢问苔莱泽是否有吃的东西，而是象他的思想一样，悄悄地、不声不响地走出房间。一直到了饭馆里他才回过头去看看，看她是否也尾随而来。没有，她并没出现在门口。他自言自语道，她哪敢来！他在餐厅后面的一个房间里大胆地坐下来，挤在那些显然没有结婚的情侣中间。他叹息道，想不到一个堂堂的中年人竟落到这步田地，不得不躲到饭馆里来。他感到奇怪，桌子上没有流满香槟酒，客人们也没有不规矩的举动。他们只是冷冷地大口嚼着炸肉饼或者煎肉排。这些男人使他有点厌烦，因为他们和女人勾搭在一起。不过，他控制着自己，并未指责他们狼吞虎咽，这也许是因为他也饿慌了的缘故吧。他对堂倌说，他不用送来菜单，只请他这位行家送来他认为最美的佳肴。于是这位行家顿时纠正了对这位穿戴寒酸的先生的看法。这位骨瘦如柴、沉默寡言的先生原来是个乔装打扮的行家。最贵的菜肴于是端上来了。菜还没有上齐，那一对对情侣们的目光就都集中到这张桌子上来了。这位有气派的先生注意到了这一点。虽然食物味道甚美，他还是带着明显的厌恶神情品尝着。他觉得“吃进去”或“进餐”之类的字眼对他来

说无所谓，它们都是为摄取营养而创造的最合适的字眼。他固执地坚持自己对食物的看法：对于这类物质得表现出厌烦，而随着他的精神慢慢复苏，这种表情便愈加强烈。这姿态使他的尊严又渐渐地恢复了，他高兴地感到自己身上仍然有许多好的品质，并对自己说，苔莱泽实在可怜。

在回家的路上，他就想：应该让她感到她自己是多么可怜。他用力推开住宅门，在过道上就看到自己的房间里没有灯光。他想，她已经睡下了。这使他喜出望外。他小心翼翼、轻手轻脚地打开自己的房门，唯恐自己瘦骨嶙峋的手指碰到门把发出响声。在这最不恰当的时刻，他忽然想到自己的意图：切切实实地对她表示怜悯。他对自己说，是呀，就应该这样，我是出于怜悯才没有把她从睡眠中惊醒。他沉浸在这种感情之中，过了好一会儿，才蹑手蹑脚地走到自己的床边。他没有开灯，脱衣服时生起气来，因为外衣里穿着背心，而背心里又穿着衬衫。每脱一件衣服都要发出特别的声响。他用惯了的那把旧椅子不在床边，他懒得去找，便把衣服放在地板上。为了不惊醒苔莱泽，他甚至愿意爬到床上去呢。他琢磨着怎样才能最轻巧地爬到床上。由于他的头是身上最重的部分，而双脚又离头最远，所以他决定把身上最轻的这部分——两只脚先放到床上。一条腿已经搭在床沿上了，只要敏捷地一跳，第二条腿也就上去了。但这时，他的上身和脑袋在空中摇晃了一下，为了找一个支撑的地方，他竟不由自主地朝枕头扑了过去。突然他感觉身下有个不同寻常的软软的东西，立刻想到可能是“一个强盗”！于是敢紧闭上眼睛。

虽然他躺在不速之客身上，却不敢动一动。尽管他很害怕，但仍然感觉到这位不速之客是个女性。他依稀感到一种满足，

这个女人睡得如此之死，夜又如此之深。他心灵深处产生一个要起来自卫的念头，但又被他打消了。假如这个陌生女人象他猜想的那样真的睡觉了，他就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证实再悄悄地拿起衣服溜走，并且让大门敞开着。到了守门人附近再将衣服穿上。他打算先不马上把守门人叫出来，而要耐心地等待，等他听见楼上有脚步声，才猛敲守门人住的小屋的门。在这段时间内，这个女强盗肯定把苔莱泽杀死了。她一定会把她杀死，因为苔莱泽必然要反抗。苔莱泽不会乖乖地让人把东西拿走。她已经被杀死了。苔莱泽正躺在屏风后的血泊之中。但愿这女强盗干得干净利索。说不定苔莱泽还活着，当警察来到时，她就会把罪责推到他身上。为了保险，应该再给她一刀。不，没有必要。女强盗已累了，现在正躺在那里睡觉。不过这样的女人不应当那么快就疲倦。当时一定进行过一场可怕的搏斗。她一定是个身强力壮的女人，一位女英雄。应该向她脱帽致敬。换了他自己，也许干不出这种事呢。

她本来想把他裹在裙子里，将他憋死。单是这一想法就使他直喘粗气。她本来是打算这样处置他的，毫无疑问，她想谋杀他。每一个女人都想谋杀自己的丈夫。她等着他立遗嘱。如果他写了遗嘱，他早就死在她现在躺的那地方了，想不到一个人，不，一个女人心中竟有那么多阴谋诡计。人不能这样没有良心。直到现在，他还恨她。他要同她离婚，尽管她死了，这事也一定得办。她不能带着他的姓氏下葬，绝对不能。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他和她结过婚。为了让守门人守口如瓶，他可以给钱，要多少就给多少。这种婚姻会败坏他的名誉。一个真正的学者不该犯这种过失。当然罗，是她欺骗了他。每个女人都欺骗自己的丈夫。De mortuis nil nisi bene,(对于已经死去的人，无论是称

赞还是什么，都别说了。)① 但愿她们都死去，但愿她们死去！他得再看一看。也许她是假死。最凶恶的谋杀者有时也会遇到这种情况。这样的事情不胜枚举。这类故事是悲惨的，使人不寒而栗。如果她还活着，他就要把她打成肉酱。这是他的权利。她毁了他的新藏书室。正当他想对她报仇雪恨时，恰巧来了一个人，把她杀死了。第一个发难的理应是他。可是有人抢了头阵，他于是只能殿后扫尾了。但他一定得揍她，不管她死了还是活着。他一定得向她啐唾沫，一定得踩她，一定得揍她！

基恩在盛怒之中从床上爬起来。但就在这一瞬间，他挨了重重的一记耳光。他几乎想向女谋杀者喊："别出声！"因为那死尸也许还未断气呢。然而女罪犯大喊大叫起来，那声音同苔莱泽的一模一样。她说了三句话后，他才明白过来，原来女谋杀者和死尸是同一个人。他意识到自己的过错，于是就一声不吭地由那婆娘残酷地殴打。

原来，他出门不久，苔莱泽便把两张床调换了位置，将屏风撤掉，并把其余的陈设全都弄乱了。她一面洋洋得意地做这些工作，一面不断重复着：就让他生气，就让他生气。到九点钟他还没有回来，她就上了床——正派人都是这时上床的——准备见机行事。如果他把灯打开，她就要把他不在时自己准备好的一套骂人话全倾倒出来。如果他不开灯便躺到她身边，那么她就等到那事完了以后再骂。因为她是一个正派的女人，所以估计到第一种可能性比较大。在他爬到她的身边脱衣服时，她的嘴不再蠕动，心也不跳了。为了不把那些骂人话忘了，她决定在同他干那种事情时心里一定要想："他难道还算个男人？他根本

① 此处为拉丁文，一种说法是古希腊"七贤"的格言；另一说法出自古希腊梭伦的立法。

就不是个男人!”当他突然倒在她身上时，她一声也不响，生怕他又会逃之夭夭。虽然他在她身上只躺了一会儿，但她觉得有好几天了。他一动也不动，轻得象根羽毛。她屏住呼吸，期待渐渐地变成了愤怒。当他跳起来时，她觉得他又要从她手中溜走，于是便象发狂似的狠狠地揍他，用最下流的话骂他。

殴打对于行将失足于犯罪泥坑的道德之士是一付良药。在尚未感到太痛时，基恩甚至借苔莱泽的手打自己，并且等待着他应得的罪名。仔细想来，他应该得到什么罪名呢？奸尸者！但使他惊讶的是，她骂得相当温和。他原以为她会骂出十分难听的话，特别是他罪有应得那句话。究竟是她可怜他，还是她要留到最后再骂？对她的这种异乎寻常的态度，他反而觉得难以对付。一旦她给他扣上“奸尸者”的罪名，他就会立刻点头赞成，并用坦白承认来请求宽恕的。对一个男人来说，这种态度比打他几下更有意义。

可是这几下却打起来没完了。他开始感到打得太过分了，连骨头也疼痛起来。她骂着不堪入耳的脏话，他简直没有时间去承认自己是奸尸者。她坐起来，时而用拳头打他，时而用胳臂肘捣他。她是一个有耐力的女人，几分钟以后，稍微感到胳膊有点累，这才中止了殴打，把她的喊叫诟骂归结为一句话：“没有这么便宜!”说着便将他推下床去，同时还紧紧揪住他的头发免得他跑了。她坐在床沿上，用两条腿在他身上乱踢乱踹。当她感到胳膊又有劲的时候，她又骑在他的肚子上，想了片刻说：“这样更好!”随即用两只手左右开弓地搧他耳光。基恩渐渐地失去了知觉。在这之前他忘记了对她犯下的罪过，只为自己的身体太高感到遗憾。他喃喃地重复说，要是我又瘦又小就好了，这样就可以少挨打。于是他把身体缩成一团。她打不着他。她还在咒

骂？她一下子打在地板上，一下子又打在床上，他听见地板和床发出嘭嘭的声响。她几乎看不见他了，因为他已经缩得很小。她只好咒骂道："你这个废物！"他想，他要是变成驼背多好呀。他不安地赶紧把身体缩得更小，小得让她永远找不到。他要让自己消遁得无影无踪。

但她还是不停地打，打得又狠又准，一面还大口喘着气。过了好久她才说："对不起，我得歇一会儿。"她坐回到床上，改用两只脚乱踢——用脚踢就不必那么用心。但两只脚也越踢越慢，最后终于完全停止了。一旦苔莱泽的四肢不再动弹，她也就不知道该骂什么了。她沉默下来，他也一动不动。她觉得全身的骨头象散了架似的。她猜测他如此安静肯定在耍什么恶毒的阴谋。为了防止他的暗算，她开始威胁他："我要到法院去控告。我决不这样甘休。一个男人怎么可以这样突然袭击。我是个正派的女人。你会被判十年徒刑。在报纸上这叫强奸。我有证据。我看过这类案件的经过。你别动。谁都会撒谎。对不起，你想在这儿干嘛？你再吭一声我就去叫守门人。他一定会保护我。一个女人是孤单的。谁都可以强奸她。我要和你离婚。这套房间是属于我的。一个罪犯什么也得不到。对不起，别激动。我到底想干什么呢？我全身还疼着呢。做丈夫的应该感到羞耻，他还想恐吓自己的妻子。要是我现在死了，你就麻烦了，你连件睡衣都没有。这又关我什么事。你就光着身子睡吧。现在你很快就会看到，只要我一开口，谁都会相信我。我是不会坐牢的。我有普达先生。你要是敢，就去同普达打交道好了。谁也对付不了他。我要立刻去告诉他。他爱我，一定会管这种事！"

基恩仍然一声不吭。苔莱泽说："他现在真的死了。"刚说出这句话，她便感到自己曾多么爱他。她跪在他的身旁，在他身上

寻找她踢打过的伤痕。这时她才发现房间里很暗，便站起身来，打开灯。在三步开外，她就看到他身上布满伤痕。“他一定会感到羞辱，这个可怜的家伙，”她说，声音里流露出怜悯。她从自己床上拿来一条亚麻布床单——她差一点要把自己的睡衣脱下来——细心地把他裹起来。“现在人们什么也看不见了，”说着，她象抱孩子似地把他温柔地抱在怀里。她把他放在她的床上，严严实实地给他盖好被子，让他安静休息。他身上还裹着那条亚麻布床单。“这样他就不会着凉了。”她说。她本来想守在他的床边照料他，可是她放弃了这个愿望，因为他安静地睡着了。她熄了灯，重新在床上躺下。少了一条亚麻布床单，她也并没有怪罪丈夫。

凝固成石

在沉默和半昏迷的状态之中，两天过去了。他一旦完全恢复知觉，就立刻壮起胆子悄悄地考虑他所遇到的大小不幸。为了将他的思想纳入她的轨道他挨了许多打，还遭到了其它虐待。如果她少打十分钟，他真准备报复。也许苔莱泽事先预料到了这种危险，因此就一直打到底。现在他已虚弱得什么也不敢想了，只担心一件事：继续挨打。每当她走近他的床，他就缩成一团，象一条被打怕了的狗。

她把一碗饲料似的东西放在他床边的椅子上，随即便回转身去。他不敢相信她还会给他东西吃。是呀，只要他卧病在床，她就变傻了。他把身子挪到椅子边，可怜巴巴地喝了几口她施舍的食物。她听见他贪婪的舌头发出咂咂的声音，真想问一下：

"味道怎么样?"但她放弃了这样的兴致,并想起了自己在十四年前施舍过的一个乞丐。那个乞丐没有双腿,也没有双臂,请问,这还象人么。而那家伙的相貌却象那个侄少爷。她真该什么也不给他,这种人都是骗子。他们先装成残废,一回到家又都成了好人。当时那个残废还问,"您丈夫好吗?"问得多机灵!于是他得到了整整一角钱!她还亲自把钱扔进他的帽子里。他是那么穷。她不喜欢施舍乞丐,平时也不干这种事。但她也有例外的时候,因此她丈夫得到了吃的。

乞丐基恩忍着剧痛,不敢喊叫。他没有把身子转向墙壁,而是始终看着苔莱泽的脸,怀着惧怕看她在干什么。虽然她身体肥胖,但动作却轻巧灵活。她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难道是因为房间的缘故?她的眼睛闪着凶光,那是一双猫的眼睛。每逢她想说什么或自言自语时,声音就象猫发出的呼噜声。

一只嗜血的老虎想吃人时就披上一张年轻姑娘的人皮和服饰。她站在路旁哭泣,显得如此美丽。这时一位学者从路旁走来。她用花言巧语欺骗了他,他出于同情把她带回家,她成了他许多妻妾中的一个。他非常大胆,最喜欢睡在她的身旁。一天夜里,她剥下姑娘的人皮,撕开他的胸膛,吃了他的心脏,然后从窗户里逃走,把那张漂亮的人皮留在地上。学者前妻中的一位发现了死去的学者和那张姑娘的人皮,她喊破了喉咙要使他复活,但都无济于事。于是她跑到当地最有本事的人——住在市场边垃圾堆旁的一个疯子——那里跪倒在他的脚下,苦苦哀求了半天。这时候,那疯子当着众人的面往她手中吐了一口痰,让她把这口痰吞下去。后来这个女人哭泣、悲伤了许多天,因为她仍然爱着那个没有心脏的死人。虽然她为他吞痰蒙受了耻辱,但是有一天她温暖的胸脯上长出了一颗新的心脏。她把心脏放进丈

夫的胸中，他又回到了她的身边。①

在中国有许多钟情的女子。而在基恩的藏书室里只有老虎。它既不年轻也不漂亮，没有披漂亮的人皮，只穿着一件浆洗过的裙子。这只老虎更看重学者的骨头，而不是他的心。从这一点讲，那个极可怕的中国妖怪的行为似乎比这个身形俱在的苔莱泽还要高尚一些。唉，她还不如是个妖怪，这样她就无法打他了。但愿他也能脱去自己的人皮，把这张皮留给她去痛打。他的骨头需要安静，他的骨头必须恢复健康，没有骨头，科学也就完了。不知她在房间另一边给自己安置的床是否也象给他安置的那样？地板在她的拳头打击下并没有陷下去。这幢楼房已经有年头了。它是一幢老房子，而且象一切古老的东西一样，造得又结实又好。她本人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必须不怀偏见地看到她这一点。因为她是老虎，她的本领也超过任何别的女人。她甚至可以和守门人比个高低。

有时候，他迷迷糊糊地觉得自己在碰撞她的裙子，直至把她撞倒在地。他把裙子从她脚下扯下来。突然一把剪刀飞到他手中，于是他就把裙子剪成许多小块。这件事用去了他很长时间。当裙子被剪碎以后，他觉得这些小块还是太大，她还可能把它重新缝起来。于是他眼睛也不抬，又重新剪起来。他把每一块碎布又剪成许多的小片，然后把一口袋蓝色的小布片倾倒在苔莱泽身上。这些碎布片是怎么到口袋里去的？一阵风把布片从她身上吹走，吹到他的身上，粘在他的身上，他发觉那些蓝布片原来是遍布他全身的青色的肿块，他不禁大声呻吟起来。

苔莱泽蹑手蹑脚地走过来。并问道："怎么啦？不许哼哼。"

---

① 作者的这段描述取自中国古典小说《聊斋志异》中的《画皮》篇，并有所改动。

她又变成蓝色的了，一部分肿块到了她的身上。真奇怪，他原以为肿块全在自己身上呢。不过他也不再呻吟了。见他这样，她感到很满意。这时她突然想起了她最后帮佣的那户人家的一条狗。那条狗在别人还未说完就乖乖地伏下不动了。这才对呢。

在以后的几天里基恩从早到晚得到的照料仅仅是一碗施舍的狗食，这使他非常厌烦，象遍体的伤痕一样使他难以忍受。每当苔莱泽走近他的身边，他就感到她的脸上有一种怀疑的神情。到了第四天，她已经没有兴趣继续给他喂食了。谁都可能躺在床上装病。她把手伸进被子——因为这样省事——检查他的身体，并断定他不久就可以恢复健康。因为他没有缩起身子。谁不缩起身体，谁也就没有疼痛。他得起床，不能再吃现成饭。她真想立刻命令他："起来！"可是她却有几分害怕，怕他一下子跳将起来，掀开被子，撕下裹在身体上的亚麻布床单，露出青一块紫一块的伤痕，而这却是她的罪过。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她一句话也没说。第二天给他送来的狗食只有半碗，而且还故意煮得很坏。基恩倒是没有注意到食物的变化，而是注意到了这婆娘的变化。他把她那审视的目光理解错了，担心又要挨打。他在床上是无法自卫的。他躺在她面前，身子又那么长，不管上面还是下面，她往哪里打都可以准确地打到他。只是他的身体不够宽，她可能打不准，但这也不能保证他的安全。

这样又过了整整两天两夜，由于他害怕挨打，终于按捺不住起床的愿望。他对时间的感觉从未消失，任何时候他都知道是几点钟。为了全部恢复原来的生活秩序，这天清晨六点，他终于从床上起来。他的脑袋里犹如一堆燃烧着的干柴劈劈啪啪地作响。全身的骨骼好象都脱了节，两条腿怎么也站不稳。幸亏他机灵地避免倒向一边，才没有摔倒在地。他从床底下取出衣服，

象踩钢丝的杂耍演员一样一件一件穿上。每穿上一件衣服，他就欣喜若狂，好象又多了一层护身的甲胄似的。为了保持身体的平衡，他的动作象是莫名其妙的舞蹈。疼痛犹如小鬼，他被这群小鬼死死缠住；死亡犹如大鬼，他终于逃出了大鬼的魔掌。基恩象跳舞似地一步一步挪到写字台旁，并在那里坐下来，由于激动而感到有些头晕，他轻轻地摇动了几下手臂和双腿，直到它们安定下来，象从前一样活动自如为止。

从苔莱泽再没有什么事可干以后，她就一直睡到上午九点。她是家庭主妇，而主妇们起床的时间常常更晚，只有佣人们必须六点钟起床。事实上她不需要这么长的睡眠时间，可是只要她一醒，那对财产的贪欲便会使她心神不宁，她不得不穿上衣服，为的是使肉体能感到那一串沉甸甸的钥匙。她的丈夫被打伤卧床以后，她想出了一个聪明的办法：晚上九点钟上床，把那串钥匙放在自己的乳房之间，时刻留意着，两点钟以前她不入睡，两点钟时她再起来，把钥匙重新藏在裙子里，放在那里谁也找不着。放好了钥匙她才睡觉。由于她醒着的时间太长，所以太疲倦了，直到上午九点钟才醒来，就象真正的主人似的。因为主人们总是什么时候想起床才起床，而做佣人的只好干瞪眼。

这样一来，基恩倒有了主意，对此她却还蒙在鼓里。他越过写字台望着她的床，象看守自己最宝贵的财产似地看着她睡觉。在这三小时里，他始终担惊受怕，甚至有上百次简直吓得要死。她却饱享清福，睡得自由自在。当她梦见吃了什么好东西时，就又打嗝又放屁，同时说着梦话："可以这样吗？"这话的意思只有她才明白。而基恩却以为是在责怪自己。梦中的经历使她的身子翻过来，转过去。床发出呻吟般的嘎吱声，基恩也跟着一起呻吟。有时候，她闭着眼睛狞笑，看到这副样子基恩简直想哭出来。她

笑得越厉害，就越象要嚎啕大哭；而基恩却想大笑。要不是他时时告诫自己要小心，他也许真的会笑出声来呢。他惊奇地听见她好象在喊普达。他怀疑自己的听觉；但是，就在她哭的时候又喊了两声："普达！ 普达！"他这才明白普达在她的语言中意味着什么。

当她的手从被子底下伸到外面时，他就吓得缩成一团。不过她并没有打他，而仅仅是握紧拳头。他问自己，我干嘛要这样，我干了什么啦？同时又自言自语地回答：也许她已经知道了我在看她。对于她那维妙的感觉他怀着真诚的敬意。对他的罪行，她已经如此残酷地进行了惩罚，这也够赎罪的了，但他却没有忘记自己有罪。苔莱泽把手伸到她平常藏钥匙的地方，她把这厚厚的被子当成裙子了。她好象摸到了钥匙似的，尽管那里并没有钥匙。她的手重重地按下去，用手指来回摸索，好象在玩弄钥匙，把它们一把一把地放在手指缝里，高兴得脸上沁出巨大的闪闪发光的汗珠。基恩不知为什么突然脸红了。她把肥胖的手臂裹在一只瘦瘦的紧绷绷的袖子里。袖口上的花边就是为睡在同一房间里的这个男人镶的。基恩觉得花边全压坏了。他轻轻地说出了心中想的这句话。这时，他听见有人在说"全压坏了"。是谁说的？他闪电般地抬起头来，目光又盯着苔莱泽。除了他，谁还会知道花边被压坏了？可是她还在睡觉。他怀疑她闭着眼睛是假的，于是屏住呼吸，等待着她的第二句话。"怎么可以如此胆大妄为？"他想，"她醒着，而我却这样放肆地直盯着她的脸！"他放弃了侦察危险的唯一手段，象一个害羞的少年垂下眼睛，但又竭力竖起耳朵——他自己感觉是这样——等候一顿粗野的谩骂。可是他没有听到骂声，只听到均匀的呼吸。原来她又睡着了。一刻钟以后，他一边睁大眼睛蹑手蹑脚地走到她身旁，一边

随时准备逃走。他觉得自己很狡猾，便为这个主意自豪起来。他象大卫在监视着熟睡中的歌利亚①。大卫貌似愚笨，在第一次较量中虽然没有取胜，但还是逃脱了歌利亚的谋害。所以，谁是未来的主宰呢？

未来啊未来，他将如何走向未来呢？我们让现在快快逝去吧，那么她就不能再伤害他了。唉，要是能把现在一笔勾销就好了！世界的不幸就在于我们很少生活在未来之中。如果他今天老挨打，就是活一百年，又有什么意思呢？让现在消逝吧，这样我们也就看不到伤痕了。一切的痛苦都根源于现在。他渴望未来，因为到那时世界上就会有更多的过去。过去是美好的，它不伤害任何人。他曾在过去之中自由地度过了二十年，他是幸福的。谁在现在之中会感到幸福呢？是呀，如果我们麻木不仁，现在也便可以忍耐了。那样，我们将依靠回忆——也就是沉湎于过去——而活着。所谓的开端仅仅是一个词，但这个词便意味着过去，在这个词产生之前过去已经存在。他要向至高无上的过去顶礼膜拜。天主教纵然历史悠久，但他觉得天主教包含的过去还是太少。两千年的历史，其中有一部分是虚构出来的。许多传说包含的时间不是比这两千年要多二倍或三倍吗？任何一个埃及的木乃伊都是天主教的神甫所望尘莫及的。只因为木乃伊是死的，所以神甫觉得自己比木乃伊崇高。然而比起圣彼得大教堂，那些金字塔丝毫不显得死板，恰恰相反，它们更充满活力，因为它们更古老。但是罗马人却以为他们囊括了过去的全部历史。他们拒绝向祖先表示崇敬，这是亵渎上帝。上帝就意味着过去。他现在信仰上帝。但总有一天，人们所有的意识都会变成回忆，

① 大卫和歌利亚均系圣经中的人物。歌利亚是非利士族中的巨人，被大卫所杀。

所有的时间都将成为过去。到那时，所有的人都将被过去所笼罩，除了过去，什么也不存在。到那时，人人都将信仰过去。

基恩在想象中跪了下去，为他目前的困苦向未来的上帝——过去——祈祷。他早已忘记了怎样祈祷，但在这个上帝面前他重新又学会了祈祷。最后他请求这个上帝原谅他没有真正跪下去。不过他知道：没有武器就没有战争，这句话用不着他对这个上帝重说一遍。他会立刻明白一切——这正是这个上帝身上的奇异之处和真正的神性。《圣经》上的上帝从根本上来说是一个可怜的文盲。某些谦逊的中国神祇比他博学得多。《圣经》上的上帝只会喋喋不休地谈论十诫，使“过去这个上帝”毛骨悚然。然而，无论如何过去这个上帝对一切更了解。此外，他还把自己从可笑的阴性中解放出来了，而这种阴性正是德国人强加给他的① ——德国人总喜欢给他们身上最优秀的东西即抽象的思想加上阴性冠词，这是一种不可理解的野蛮行为；正因为如此德国人把自己的功绩全部化为乌有了。将来他要把遇到的一切事物都变成阳性的，使之神圣化。中性对上帝来说太幼稚，作为语言学家，他完全知道这一行动将招致多么大的敌意，但归根结底语言毕竟是为人服务，而人并非为语言活着，因此他请求准许他把“过去”一词改为阳性。

他一边和过去这个上帝商谈，一边缓慢地回到自己的观察岗位。他无法忘记苔莱泽，即使祈祷之时，也没有完全摆脱她。她的鼾声决定了他默诵祷词时的节奏。她梦中的动作愈来愈剧烈，毫无疑问，她很快就要醒了。他把她同过去这个上帝作了一番比较，觉得她极其渺小，因为在她身上恰恰缺乏“过去”。她既不

---

① 基恩在想象中把“过去”奉为上帝。在德语中“过去”一词是阴性名词，而“上帝”一词是阳性名词，所以说，这种阴性是德国人强加给“上帝”的。

知道自己的出身，也不知道自己是何许人，只是一张可怜的没有神性的臭皮囊！基恩考虑，现在最聪明的办法是否入睡，这样，也许她会一直等到他醒来。在这段时间里，她对他擅自出现在写字台旁而产生的怒火便会渐渐熄灭。

这时，苔莱泽猛地一动，整个身子就从床上滚到了地上，发出沉重的响声。基恩全身的骨头都颤抖起来。藏到什么地方去？她已经看见了他！她来了！她要打死他！他要到时间里寻找一个藏身之地。他的思想在几千年的历史里上下求索。即使是最好的城堡在炮火面前也是不安全的。当骑士？无稽之谈——瑞士人有利的铁棍①——英国人的火枪会把我们连头颅带甲胄一起劈成两半。瑞士人在与林亚诺遭到毁灭性的打击。千万不能当雇佣兵——千万不能当雇佣兵——一支宗教狂的军队过来了——古斯塔夫·阿道尔夫②——克伦威尔③——他们会把我们通通杀光。从近代——从中世纪——回溯到古希腊的密接方阵吧——可是罗马人突破了它们——印度的大象——古时的火箭——全都不顶用——往何处去——一艘船上——可是有希腊人的火——到美洲去——到墨西哥去——那儿有活人的祭祀——我们会被杀死——中国，中国——那儿有蒙古人——头颅的金字塔：在这一刹那间，他的历史的宝库枯竭了。一切都在陷落，无处可以得救，不管藏到哪里，都会被敌人揪出来，辉煌的文明在野蛮的强盗即头脑顽固的愚人面前象沙滩上的楼阁似地崩溃了。

这时，基恩自己也凝固了。

---

① 铁棍系欧洲中世纪使用的一种武器。

② 古斯塔夫·阿道尔夫系指1611年以后的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

③ 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政治家。

他把两条细腿紧紧地并拢，右手握拳放在膝上，小臂和大腿贴在一起。他的左臂按在胸前，微微昂起头，眼睛直视远方。他想把眼睛闭上，可是不成。他看出自己象花岗石的埃及僧侣。他已凝固成一尊石雕。历史并未离开他，他在古老的埃及找到了藏身之处。只要历史依附在他身上，他就不可能被杀害。

苔莱泽把他当成空气、当成石头来对待，这就使他的情况有了改善。在强烈的安静感之中他的惧怕减退了。在石头面前她就得收敛一些。谁会这么傻，让石头碰伤自己的手？他想象自己身体是有棱角的石头。石头好，有棱角的石头更好。他那注视着无限远的眼睛好象在遥远的地方仔细打量着自己这尊石像。使他遗憾的是，他对自己竟了解得这么少。他看到自己的身体是消瘦的。他希望这时写字台上有一面镜子。他真想藏进自己的衣服里面去。按照他的愿望，他真想脱得精光，一块骨头一块骨头地仔细察看自己的身体。啊，他已隐约地感到自己身体的每一个部位和每一个坚硬而锐利的棱角！他那青一块紫一块的伤痕已成了一面镜子。这个女人在学者面前一点都不感到害怕，她竟敢这样对待他，好象他是一个普通人似的。他要把自己变成一块石头，以此来惩罚她。遇到如此坚硬的石头，她的一切计划都会成为泡影。

他现在每天都重复着这同一出戏。基恩的生活虽然已被他老婆的拳头打得粉碎，但由于她和他的古怪的贪欲已从新旧书籍中摆脱出来，有了一项真正的内容。每天早晨他都比她早起三个小时。这段最安静的时间他完全可以用来工作。他确实做了工作，但是他从前视为工作的事早已搁下了，他要把它推移到更美好的未来。他目前需要集中一切力量来练习他的新本领。没有闲暇便没有艺术。人们很少会在一夜之间获得完全的成

功。他必须放松一下，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开始自己的创作。所以，这三个小时基恩几乎是在写字台前无所事事地度过的。他任凭自己的脑子胡思乱想，但始终注意不要离题太远。然后，当他脑子里的时针（这是一个受过教育的大脑系统最后剩下的关于时间的观念）发出警报时——因为这时已将近九点了——他才开始慢慢地使自己凝固成石。他感到一股寒冷如何扩散到全身，估计这寒冷分布得是否平均。有那么几天，他的左半身比右半身冷却得更快些，这使他感到十分不安。“到那边去！”他命令道，于是暖流从右半身离开，改正了左半身的毛病。他使自己凝固成石的本领与日俱增。一旦他的身体达到石头的状态，他就用大腿轻轻压迫椅子，以此来检查这物质的硬度。这种硬度试验只延续了几秒钟，因为再压下去，椅子就要压垮了。后来当他担心椅子会坍塌时，就索性把椅子也变成了石头。他觉得，在大白天，在老婆面前这样倒下去，会使他凝固成石的把戏成为笑柄，也会使自己感到非常疼痛，因为花岗岩是沉重的。当他感到这种物质确实很硬时，这种试验也就渐渐变成多余的了。

从上午九点至晚上七点，基恩始终保持着那种无以伦比的姿势。写字台上放着一本翻开的书。但一直是原来的那一本。他不屑于看它一眼。他的眼睛始终凝视着远方。老婆也变得非常聪明，在他作这种表演时从不去打搅他。她急急忙忙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他明白这种忙碌已成了她的第二本性，因而强忍住不合时宜的微笑。她则绕着这尊来自古埃及的石像走了一个很大的弧形，既不给它饭吃，也不骂它。基恩也不允许自己感到饥饿和有其他肉体的需要。七点钟时他就驱赶温暖和呼吸通过石像全身，于是他立刻恢复了生气。他等待着，直至苔莱泽走到房间里最远的角落。一旦他确实感觉到他们之间有这么一段

距离，就跳将起来，迅速离开这幢房子。当他在饭馆里吃这唯一的一顿饭时，疲倦得几乎要睡着了。他回想着即将逝去的这一天的种种困难，当他为明日想出一个好主意时，就自己点头表示赞成。他要求同每一个自信能和他一样凝固成石像的人比赛，可是没有一个人报名。晚上九点钟他便上床睡觉。

苔莱泽也渐渐适应了这种受限制的状况。她在自己这个新房间里自由自在，没有人打搅她。每天早晨，她还未穿上长袜和鞋子便在地毯上轻柔地走来走去。地毯是房间里最漂亮的东西，血迹已经看不见了。她那满是老胝的脚走在地毯上感到十分舒服。每当她触到那柔软的地毯，脑子里总是闪现出美丽的憧憬。这时她又被这个什么也不给她的丈夫搅得心神不宁。

基恩的技术已达到十分精湛的程度。就是他坐着的椅子也炼成了有感觉的古老的东西，很少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这只单人沙发椅每天发出三、四次声响，在一片静寂之中格外引人注意，这使他非常痛苦。他把这嘎吱嘎吱的声响视为疲劳的最初征兆，因此故意装作没有听见。

苔莱泽从嘎吱嘎吱的声音中立刻预感到一种危险，不再那么得意，急忙溜过去穿上长袜和鞋子，继续她头一天的美妙幻想。那些折磨她的巨大的忧虑又向她袭来。她仅仅是出于同情才让丈夫留在家里的。不错，他的床现在只占地方很少，但她还需要开写字台的钥匙，因为写字台里放着他那本小小的银行存折。只要她还未得到那本还有一点剩余遗产的存折，她就要发慈悲，让他在家里再栖身数日。也许他会突然想起这件事而感到羞愧，因为他对她的态度总是那么恶劣。一旦在他周围有了什么动静，她就怀疑自己是否还能得到那存折。她觉得存折一般来说是安全的，只要他大部分时间象一块木头，她就不怕有什

么反抗。她认为最糟糕的是，活着的丈夫自己把她的存折偷走。

临近傍晚时分，两人之间的紧张气氛往往会达到高峰。他用尽全部节省下来的力气，使自己的身体不致太早就暖和过来，而她一想到他很快又要去饭馆大吃大喝，挥霍她辛辛苦苦赚来的钱——尽管这钱已经没有多少剩余——就怒不可遏。他用这些钱已生活了多久？他已经有多久没有挣钱回家了？

人都有一颗心。难道她就是一块石头？必须拯救这笔可怜的财产。罪犯们到后来就会变得象野兽一般，每个罪犯都想立刻得到什么。罪犯都不知羞耻，而她只不过是一个孤单的女人。她丈夫不仅不帮助她，反而只顾酗酒。他现在已毫无用处。从前他倒是把稿纸写得满满的，对她来说这些可都是值钱的东西，而他现在懒得连字也不写了。是呀，难道她是在这里办救济院？应该让他到救济院去才对。她可不需要白吃饭的家伙。说不定他还会把她变成叫化子呢。那讨饭棍还是让他自己留着用吧，她可不想尝讨饭的滋味。街上的人是不会给他什么的，他看上去虽然穷，但他会去讨饭吗？他可能想都没想到。对不起，那就让他饿死。马上就会看到，只要她的善心一完，他会落到什么地步。她已故的母亲也是饿死的，现在该轮到她的丈夫饿死了！

她的愤怒与日俱增。她估计着自己的愤怒是否已达到要采取决定性行动的程度，她觉得现在还不到这种程度，于是便又小心而又坚韧不拔地进行自己的工作。她对自己说：他今天太可怜了（我今天饶了他吧），于是她的愤怒暂时消失，以便将其中的一部分留到明天。

一天晚上，苔莱泽刚把她的烙铁放到火里烧了一会儿，还没烧到很热的程度，基恩的椅子就接连发出了三次嘎吱声。这就使

她想起了他的厚颜无耻。她真想将他——这段长长的木头，连同这把属于他的椅子一起扔进火里。那样一来火势猛地往上一蹿，熊熊的烈火就会烧红了铁块。她将用双手——她是不怕炽热的，她正等待着炽热呢——依次拿出铁块，同时叫着它们的名字：乞丐、酒鬼、罪犯，并拿着它们向写字台走去。即使现在她也随时准备达成交易。倘若他自愿交出存折，她便会以后才将他赶出住宅。如果他什么也不说，那她也什么都不说。在她找到存折以前，他可以留下。他一定得让她找，否则她决不罢休。

椅子刚刚嘎吱了三下，基恩就凭借石像的敏锐感觉猜到了自己的技艺将引起什么后果。他听见苔莱泽走来，竭力按捺住自己欣喜的冲动，否则，他一动就会破坏自己的冷却。为此他已练习了三个星期，大显身手的一天终于来到，他这尊石像的完美无缺就要显示出来了。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位艺术家象他这样对自己的本领如此自信。在遭到袭击之前，他迅速地将剩余的寒冷送遍全身，把脚掌使劲地贴在地板上：它们象石头一样坚硬，硬度为 10①，可与金刚石媲美，棱角锋利无比，可以划破一切物体，他那远不会受到打击的舌头，仿佛已尝到了一丝他要让这个女人忍受的极大的痛苦。

苔莱泽抓住椅子腿，使劲把他推到一边。她放开椅子，径直走到写字台旁，拉出一只抽屉，翻了个遍，但什么也没有找到。然后她又拉开第二只抽屉，接着是第三、第四、第五只，然而她并没有找到她要找的东西。他认为这是她的一种狡猾的战术，其实她什么也不找，她又会找什么呢？手稿对她来说根本无所谓，白纸她已经在第一只抽屉里找到了。她无非是要引起他的好奇，

---

① 金刚石的硬度为 10，是已知的最硬的物质。

要引起他发问：她在那里干吗。如果他一张嘴说话，那么他也就不成其为石头了，这样她就可以将他打死。她就是要引诱他离开石头的状态。所以，尽管她在写字台旁又拉又拽，他仍然保持原来的状态，不出一口气。

她把纸张扔得乱七八糟。大部分纸张不加整理地堆在写字台上，许多纸张落到了地上。纸上写的内容他都熟悉。她把其它的纸张胡乱摞在一起，简直象对待破布一样对待他的手稿。她的手指极其粗糙——不过拧螺丝钉倒挺合适。这写字台里藏着他几十年的勤奋和毅力呀。

她这种放肆举动刺激了他。她怎么能这样对待那些纸张。她的诡计与他有什么相干？他需要这些笔记以备今后工作之用。他恨不得立刻就开始工作！他不是生来当杂耍艺人的料，他的技艺花费了他许多时间。他是学者。美好的时光何时再来？他的这种技艺仅仅是一种过渡。他正在为此失去一个又一个星期。现在他练这种技艺有多久了？二十个星期，不，十个星期，不，五个星期，他自己也说不清。他的时间概念已陷入混乱。她弄脏了他的最后写的那篇论文。他要狠狠地报复，但他担心自己会忘乎所以。她已经摇晃脑袋，向他投来憎恨的目光。她恨他安静得象石头似的，然而他并不能平静，而且简直顶不住了，他要求和平，准备向她提出停战的建议，她应该把她的手指拿开，她的手指划破了他的手稿、他的眼睛、他的头脑，她应该把抽屉全关上，离开写字台，这是他的地盘，他不能容忍她这样，他要碾碎她——倘若他能说话，他真想这样说。然而石头是不会说话的。

她用裙子把空抽屉都推了进去，用脚践踏地板上的手稿，向桌子上的东西啐唾沫。她非常愤怒地把最后一只抽屉里的东西

撕得粉碎。纸张被撕破时发出的无可奈何嚓嚓声，使他身心如焚。他强压住心头的怒火。他真想站起身来，用他自己这块冰冷的石头把她的身子砸碎，然后再把她一块块地捡到一起碾成粉末。他真想倒塌在她身上，象埃及沙漠里的一次大风暴，将她埋葬在地下。他真想象上帝一样抓住那刻着十诫的石碣，用它来击毙自己的子民。他的子民忘记了上帝的告诫。上帝是强有力的，通过摩西① 举起了他惩罚的手臂。谁有上帝这么硬？谁又有上帝这么冷酷？

基恩突然站立起来，用全身的重量倒在苔莱泽身上。但他仍然一声不吭。他的牙齿象钳子似的咬着自己的嘴唇，因为他一旦说话，他就不是石头了，他把牙齿深深地咬进舌头。“存折在哪儿？”苔莱泽在粉身碎骨之前仍厉声叫道，“存折在哪里？酒鬼——罪犯——小偷！”她原来在找存折。听到她最后两句话，他微笑了。

但这并不是她临死前的话。她揪住他的脑袋，往写字台上撞，用胳臂肘捣他的肋骨。她喊道：“从我的家里滚出去！”她啐唾沫，往他脸上啐。他全感觉到了。他感到疼痛。他不是石头。她并未被碾得粉碎，相反，倒是他的技艺完蛋了。原来一切都是谎言，他再也没有信仰，不信上帝了。他躲避，自卫，还击。他打中了她。他有嶙峋的骨头。“我要告发你！小偷将被关起来！从我家里滚出去！”她拽住他的腿，想把他扳倒在地。一旦他跌倒在地，她就可以象上次那样打个痛快。但是她没有成功，他是坚强的。忽然，她揪住他的衣领，把他拖出门外。房门砰的一声，在他身后关上了。他倒在楼梯口，他的确太累了。过了一会儿，门

---

① 摩西，圣经中人物，相传为犹太教之鼻祖，订诫律。

又开了。苔莱泽把他的大衣、帽子和那只公文包统统扔了出来。“别不敢去讨饭!”她喊道，然后又消失了。她把公文包扔给了他，因为里面什么也没有，所有的书她都留在家里了。

可是那个银行存折恰恰在公文包里。他高高兴兴地把公文包挟紧，虽然里面只有一个存折。苔莱泽万万没有料到这个乞丐带走了什么。请问，又有哪一个小偷总是随身带着自己的赃物呢？

第 二 部

没有头脑的世界

理想的天堂

基恩被赶出自己的住所后，无时无刻不在忙碌。他每天神情庄重、毫不懈怠地在城里跑来跑去，大清早便迈开两条长腿上路，中午既不吃饭也不休息。为了节省精力，他将自己的活动范围划分为区，并严格按照计划行事。在他的公文包里，装着一张比例为 1:5000 的城市大地图，地图上所有的书店都标上了醒目的红圈圈。

每走进一家书店，他首先寻找店主。倘若店主外出旅行或正在吃饭，他才无可奈何地同遇到的第一个店员打交道。“我的科研工作迫切需要以下书籍。”他说，然后按照一张纸条念出一长串书目。为了避免重复，他将作者的名字尽可能念得慢而且清楚，甚至有点过分。他要的都是罕见的书籍，而这些人的无知简直难以想象。他一面念，一面却用眼睛的余光留神地观察那些听他讲话的人的脸，并在一个个目录之间稍事停顿。他喜欢在对方被一个复杂的书名弄得懵里懵懂，还没有缓过气来的时候，又劈头盖脸地向他抛出另一个名称，对方那种惊愕的神色使他很开心。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人便会恳求：“请等一下！”有的人则抓耳挠腮，而他却不动声色地继续往下念。在每张纸条上，他都开有二、三十个书目。这些书他家里都有。他只不过想在这里再次获得它们。他打算以后拿这些重复的书去和别人交换或者卖掉。再说，这新的活动又不会花费他一个子儿。还在街上，他就想好了许多书目，每换一家书店，他就念一个新的目录。念

完之后，就三下两下干净利索地把纸条折好，同别的纸条一起放进皮包，然后极其轻蔑地鞠一个躬，离开书店。他并不等候对方的回答，那些笨蛋又能回答他什么呢？假如同他们讨论他所需要的书，那么他又得浪费时间，而他已经在那种奇怪的状态下，在书桌边僵硬死板地失去了整整三个星期。为了弥补失去的时间，他成天那样巧妙、那样勤奋而又坚持不懈地跑来跑去，因此，他虽无自信，却仍对自己感到满意。确实，他对自己十分满意。

那些由于职业关系而不得不同他打交道的人，对待他的态度也因各自情绪和脾气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少数人感到恼怒，因为他们根本插不上嘴，多数人却因为能聆听他的教诲而感到荣幸。从他的外貌和谈话中，人们可以发现他的学识非常渊博，他的一句话就相当于整整一个书店的内容。可惜很少有人能充分认识到他的重要性，否则，这些可怜的傻瓜都会扔下手头的活计，围到他的身边，竖起耳朵静听他的高论，直到他们的鼓膜破裂为止。他们何时能再遇到这样博学的典范呢？不过，通常能利用这个机会听他讲话的只有个别人。人们惧怕他犹如惧怕所有的大人物，对他们来说，他太陌生、太遥远了。他们脸上窘迫的神情——他决定不去注意那种神情——深深地打动了他。他刚一转身，他和他的书目便成了这些人在这一天剩下的时间里谈论的话题。确切地说，书店的店主和伙计们都成了他的私人雇员，他准备在自己的传记中提到他们这一伙人，以示奖赏。他们毕竟表现得不坏，不仅对他表示赞赏，而且还把他需要的一切提供给他。他们预料到他是谁，并且至少还有勇气在他面前保持沉默，因为他是决不会再次进入同一家书店的。有一次，他误入同一家书店，被他们撵了出来。他使他们厌烦，他的到来使他们尴尬，于是他们就想摆脱他。他充分感觉到他们的卑劣，便在

那时买了一份城市地图，把书店标上前面提到的那些红圈，并在已去过的书店旁画一个小十字，于是那些书店对他来说就不复存在了。

此外，他整天这样忙忙碌碌还有一个紧迫的目的。自从他流落街头，他无时无刻不在想着他留在家里的那些论文。他急于完成它们，可是，没有藏书，这是无论如何办不到的。为此，他经过深思熟虑，开出了论文所必需的专门文献目录。这些书目决不是随心所欲地想出来的，而是出于必然。他只允许自己重新购买那些对他的工作来说必不可少的书籍。某些情况迫使他暂时关闭家里的藏书室，表面上看来，他似乎屈服了，实际上，他却运用智慧战胜了命运。为了科学，他决不后退半步。等他购齐了所需要的文献资料，几个星期后他将重新开始工作。他的斗争方式不仅豁达大度，而且适应自己目前的状况，他是不可战胜的。获得了自由的他尽情展开聪明的翅膀翱翔。由于他可以独立行事，他的体魄也一天天强壮起来，而在这期间积累起来的、拥有几千册书的小小的新书库又足以报偿他所付出的辛苦。他甚至担心现在藏书增长过快，因为每天他都要换一家旅馆过夜，他怎能随身带着这越来越沉重的负担呢？不过，因为他有着不可摧毁的记忆力，于是他就将全部新书都装在脑子里，公文包依然空空如也。

傍晚，书店关门以后，他才感到疲劳。于是一离开最后一家书店，他便就近找一家旅馆过夜。由于他没有行李，衣裳又褴褛不堪，往往会引起看门人的疑心。这些人想干干脆脆地将他拒之门外并享受奚落他一番的乐趣，常常也听他讲上两三句话。他说，他需要一间宽敞、安静的房间过夜，倘若房间附近有女人、小孩或下等人，那就请立即声明，他宁可不住这样的房间。一听到

“下等人”这个词，看门人立即被解除了武装。不等对方给他安排房间，基恩已掏出皮夹并宣布他要预付房钱。由于他已从银行取出了全部存款，皮夹鼓鼓囊囊地装满了受人敬重的钞票。见钱眼开的看门人脸上立即堆满了任何别的人，甚至过往的达官贵人或美国大亨们也见不到的媚笑。于是他用准确、瘦长而有棱有角的字体填写住宿单。在职业那一栏里，他填上藏书家。而家庭状况那一栏则空着，因为他既非独身，也未结婚，更没有离过婚，于是就用一道斜线将这一栏一笔勾销。他给看门人一笔可观的小费，高达房钱的百分之五十。每一次付钱时他都为苔莱泽未能将他的银行存折搞到手而沾沾自喜。感激涕零的看门人点头哈腰，毕恭毕敬地替他宽衣，他则一动不动地站着，简直象位绅士。由于他脑子里的藏书一到晚上对他那疲乏的身躯就成了沉重的负担，所以他也就一反自己的习惯——他向来讨厌给人们带来方便的技术设施——竟坐起电梯来。他让人把他唯一的一顿饭送到房间里，然后他放下书，稍事休息，同时环顾四周，看看房间里是否有放书的地方。

起初，当他刚获得自由时，对房间的式样并不特别在意，对他来说，这只不过是个睡觉的地方，书放在沙发上就行了。后来，他将衣柜也用上了。可是过了不久，二者都容纳不下他的藏书。为了将肮脏的地毯也利用起来，他按铃叫来女佣人，向她要了十张最干净的包装纸。他将包装纸铺在地毯和整个地板上，又用剩下的纸把沙发和木箱也盖起来。因此，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他每天傍晚除了订晚餐外，还习惯性地索取包装纸。第二天早晨，他把用过的包装纸扔下便离开旅馆。他的书越堆越高，不过，即使它们倒下来也不会弄脏，因为所有的东西都蒙上了包装纸。如果夜间他被什么东西惊醒，那一定是书掉下来的响声。

一天晚上，连他自己都觉得书堆得实在太高，要知道他的新书已经多得惊人了。于是，他就要来一架梯子。当女佣人问他要梯子做什么时，他尖刻而又严厉地回答："这不干您的事！"那位女佣人生性有点胆小，不久前一个房间被盗，使她差点丢了差事。她赶忙跑到看门人那里，激动地告诉他三十九号房间的那位先生想要一架梯子。老于世故的看门人尽管已经拿到了小费，但他很清楚，这钱不是白拿的。

"睡你的觉去吧，恰培尔，"他笑着对她说，"谋财害命的强盗由我来对付！"

她仍然站着不动。"他让人害怕，"她胆怯地说，"瘦得象棵白杨树。他先是要包装纸，这会儿又要梯子。他的房间里铺满了包装纸。"

"包装纸？"他问道。女佣人的话给他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因为只有最高贵的人才要求非同寻常的伺候。

"是呀，不是包装纸是什么！"她自豪地回答，因为他在注意听她讲话。

"你知道那位先生是什么人？"他问道。即使当着一个女佣人的面，他也不称呼基恩为"那个人"，而称他为"那位先生"，"他是宫廷藏书家！"象背诵信条一样，他把这伟大的职业的每一个音节铮铮有声地掷过去。为了堵住姑娘的嘴，他在基恩的职业前擅自加上了"宫廷"二字。他深知楼上那位先生是多么高雅，因为他在填写住宿单时略去了"宫廷"二字。

"可是，现在已经没有宫廷了呀！"

"但宫廷图书馆还存在！居然说出这样的蠢话！你以为有人把书都吃了么？"

姑娘不出声了。因为他是那样强壮，所以她喜欢逗他发火，

只有在发火的时候他才瞧她一眼。为了每一件小事，她都要去找他，而他对她有时也能容忍几分。一旦他发起怒来，她便不住地陪小心。此刻，他的愤怒倒给她增添了力量，她高高兴兴地给基恩搬去了梯子。本来她可以叫男佣人帮忙，但她乐意听从看门人的吩咐，于是就亲自动手。她问宫廷图书馆馆长先生，她是否可以帮助他。

他答道："好，那就请你马上离开房间！"接着便锁上了房门。因为他不放心喜欢纠缠不休的人，所以又用纸堵住钥匙孔，然后才小心翼翼地将梯子竖在高耸的书堆间并爬了上去。按照目录的顺序，他把一包包书从脑子里取出来一层层地码好，整个房间几乎被一直堆到天花板的书籍占满。尽管他身负重物，在梯子上仍然能象杂技演员一样保持平衡。自从他获得行动自由以来，他觉得任何困难都不在话下。他刚刚把书码好，就有人轻轻地敲门。又有人来打扰他，这使他很生气。由于有了同苔莱泽打交道的经验，他最害怕外行人窥探他的书籍。敲门的还是那个女佣人，（出于对看门人的忠诚，）她谦卑地要求基恩交还梯子。

"宫廷图书馆馆长先生总不会把梯子放在房间里睡觉吧！"她的热心是真诚的。她怀着好奇、爱戴而又羡慕的心情注视着这棵令人生畏的白杨树，暗自希望自己能得到看门人的青睐。

她的话使基恩想起了苔莱泽。要是苔莱泽果真出现，他倒有几分害怕，但她仅仅使他想起那不祥的女人，所以他大声喊道："梯子就留在这儿！我就是要把梯子放在房里睡觉！"

我的天哪！这可真是位贵人！年轻姑娘想，接着便吃惊地走开了。她没有料到，他竟然高贵得不准别人多一句嘴。

他却从这件事得出结论：女人，不论是管家婆、妻子还是女

佣人，都得千方百计地回避。从此以后他每天都订一个大房间，这样就再也用不着梯子了。至于包装纸，他放在公文包里随身带着。这一次，听到他的铃声送饭来的侍者幸亏是个男的。

一旦卸掉脑子里的重负，他便脱衣上床。入睡前，他总要把过去和现在的处境作一番比较。每到晚上，他常常情不自禁地想起苔莱泽并暗自庆幸，因为他目前的开销都是他以无比的勇敢从她手里抢救出来的，一遇到钱的问题，她的面庞便会骤然出现在他脑海里。白天，他同钱没有什么交道好打，他既不吃午饭，也不乘车，这自然有它的道理，因为他目前从事的严肃而伟大的事业决不容许苔莱泽来玷污。苔莱泽是人们可以任意拿在手里的铜钱。苔莱泽是从文盲嘴里说出来的词汇。苔莱泽是人类精神上的累赘。苔莱泽是谬误的化身。

由于几个月来一直同一个疯狂的女人住在一起，他不仅再也无力抵制这个女人的恶习所产生的坏影响，而且还受到了传染。她贪婪已极，还把她的贪心部分地传染给了他。那种渴望得到别人书籍的欲望使他对自己的藏书反而淡漠了。他猜想她有一百万先令，而这笔钱他差一点搞到手。同她的接触越紧密、越频繁，他的品德便越有毁在钱上的危险。不过，他毕竟没有毁掉，他发明了一种保护自己的办法：倘若他继续无限制地在住宅里呆下去，他便会不可救药地染上她那种病症，因此他装成一尊雕像来捉弄她。当然，他不能变成真正的石头，但只要她认为他是石头就够了。她害怕石头，于是就赶紧躲开了他。他几个星期一直僵直地坐在椅子上，这花招把本来就昏了头的她简直弄糊涂了，这种机灵的手段使她再也无法弄清楚他到底是谁了。这样一来，他就有时间摆脱她。他的病慢慢地好了，她对他的影响也自然而然地消失。当他觉得自己的身体已十分强壮时，便制

订了离家出走的计划，目的是既要摆脱她，又要把她禁锢起来。为了使逃跑不致于失败，必须使她相信，是她把他赶出去的。他还把自己的银行存折装进了口袋。为了这存折，她在住宅里搜寻了几个星期之久。一刻不停地找钱，这正是她的顽症。她费尽心机也没找到存折，最后竟敢搜查起他的写字台来，这下子可激怒了他。失望本来就使她暴跳如雷，而他又给她火上浇油，直到她丧失了理智，最终将他赶出了自己的家。离开家之后他才感到获得了解放。自以为是胜利者的她却被他禁闭在住所里。她是绝对逃不出来的，因此他现在感到十分安全，肯定不会遭到她的暗算。诚然，他牺牲了自己的住宅，可是一个人为了拯救自己的生命，还有什么不能干的呢？何况这生命属于科学！

他将被子下的身体伸直，使它尽量紧贴着亚麻布，并恳求书不要掉下来。他累了，实在想得到安宁。在睡意朦胧中，他还嘟囔着“夜安”。

整整三个星期，他享受着新的自由，并以令人惊异的勤奋利用着这些时间。三周过后，他将本城所有的书店都搜索了一遍。一天下午，他再也不知道该去哪里了。从头开始，按照熟悉的顺序再次走进已经去过的书店？难道人们不会认出他来？看来还是避开侮辱为妙。难道他的面孔就属于只要人们看过一眼就永远不会再忘记的那一种类型？他走进一家理发店，对着镜子端详自己的面容。他有一双湛蓝的眼睛，但根本没有面颊；额头象一块布满裂缝的岩石；鼻子犹如狭长的巉崖，令人眩晕地垂直而下，下端藏匿着两只细小的黑色昆虫，谁也不会料到那是一对鼻孔；嘴巴好似自动售货机上细长的投币孔，两道深深的皱纹象人为的伤疤从两鬓延伸到下颚，并在它的尖端汇合。这两条皱纹加上鼻子，把本来就十分细长的脸分成五块令人害怕的窄条，虽

然狭窄，但却十分对称。这张脸实在没有什么可看的，基恩的目光也只逗留了片刻。他从来没有照镜子的习惯，因为他一看见自己的脸，便会蓦然产生一种孤独感。他决定到人多的地方去。也许在那种地方他会忘掉自己的面孔是多么孤独，也许还会灵机一动，想出一个办法将自己迄今为止的工作继续下去。

他环顾周围店铺的招牌，平时，他对城市的这一角总是视而不见的。忽然，他看到一块招牌上写着“**理想的天堂**”，便兴致勃勃地走了进去。他撩开厚厚的门帘，一股可怕的烟雾扑面而来，呛得他几乎透不过气。仿佛是出于下意识的抵抗，他机械地向前走了两步。他那瘦削的身躯犹如一把利刃，劈开浓浓的烟雾。他的眼睛流着泪，但为了看清楚，他仍然拼命睁大双眼。可是眼泪却流得更厉害了，他什么也看不见。这时，一个黑影将他护送到一张小桌旁并命令他坐下来，他服从了。那影子给他端来一杯加倍的浓咖啡，接着又消失在烟雾中。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基恩因害怕而乖乖地听从了这位护卫者的指挥，并确信这是个男人的声音，但那声音有点含混不清，因而令人反感。使他高兴的是，正如他想象中的人一样，他又发现了一个微不足道的人。一只胖手将咖啡推到他面前，他客客气气地道了谢。可是，这只手却奇怪地停了一会儿，然后在大理石桌面上摊开并伸出五指。这手在讥笑什么？基恩暗自问道，他不禁疑惑起来。

当那只手连同它的主人缩回去之后，基恩的视力才恢复正常。烟雾渐渐散开，他用不信任的目光打量着那个同他一样瘦长的男子。那人在柜台前站住并转过身，伸出手臂指着他，说了几句含混不清的话，身子笑得直发颤。他在对谁说话？柜台四周一个人也没有。这地方如此肮脏、凌乱，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柜台后面可以看见一大堆五颜六色的破烂衣服。这些人连衣柜

也懒得打开，只把所有的东西胡乱地堆在柜台和穿衣镜之间的空地上。当着顾客的面，他们居然不害臊！基恩也开始对顾客产生了兴趣。几乎每张小桌旁都坐着一个毛发很长、脸象猴子似的汉子，个个都在目不转睛地打量他。从里面什么地方传来女人怪里怪气的尖叫。“理想的天堂”屋顶很低，空中弥漫着灰褐色的油烟，只是偶尔有一点暗淡的光透过这污浊的烟雾闪烁一下。很久以前，这儿的天空本来布满了金色的星星，可是，它们大部分被烟薰灭了，剩下的也都失去了光辉。这天空下面的世界是狭窄的。旅馆里的一个房间或许比它还要大一些，只是在烟雾的笼罩下，它才显得又大又乱。每一张大理石小桌子都曾有过行星的经历，此刻却毫无例外地散发出人世间的臭气。人人都在抽烟，有的沉默不语，有的用拳头敲击着坚硬的大理石桌面。从后面的小房间里传来呼救的声音。突然，一架老掉牙的钢琴响了起来。基恩徒然地四处寻找着。钢琴藏在哪里？几个衣衫褴褛、歪带着帽子的男人懒散地掀开沉重的门帘，晃晃荡荡地走到那些行星之间，时而向这个人打招呼，时而用威胁的口气呵斥那个人，最后在最不受欢迎的地方坐下来。酒店里一下子变了样，原来坐在桌旁的人此时都呆若木鸡。谁敢去冒犯这样的邻座呢？基恩是唯一独自坐着的客人，但他不敢站起身来，仍坐着没有动。污秽的谩骂在桌间飞来飞去。音乐声给这些人增添了打架的欲望和力量。钢琴声刚沉寂下去，这些人便懒洋洋地缩成一团。基恩搔了搔头，这是些什么人呢？

这时，他身边出现一个巨大的驼背，问他是否可以在此就坐。基恩费力地朝下看去，说话的那张嘴在哪里呢？还没等他明白过来，驼背的主人，一个侏儒已经沿着椅子蹿了上来，正好跳在椅子上坐下，睁着两只忧郁的大眼睛看着基恩。他的大鼻

子弯曲得很厉害，鼻尖能够着下巴颏，嘴就象他本人那样小，几乎看不见。他没有额头，没有耳朵，没有脖子，也没有躯干，可以说，这个人仅仅是由一个驼背、一个巨大的鼻子和一双安静而悲伤的黑眼睛组成的。他半天不说一句话，大约是在等待他的出现所引起的反应吧。基恩渐渐适应了这种新情况。忽然，他听见桌子下面有一个嘶哑的声音在问：

“买卖如何？”

他沿着自己的腿向下望去。那声音忿忿不平地叫道：“难道我是一条狗？”他这才意识到，是侏儒在说话。关于买卖，他不知该说些什么，于是便端详起这小矮子那独一无二的鼻子来，这鼻子引起他的怀疑。由于他并非买卖人，只好微微耸了耸肩，这漫不经心的神态不禁使对方肃然起敬。

“我叫菲舍尔勒！”鼻子象鸡啄米似的，几乎碰到了桌面。基恩为这个美好的名字感到惋惜，他没有作自我介绍，只是刻板地鞠了一躬，这既可理解为冷漠的回避，也可理解为讨好的迎合。侏儒决定作后一种理解，并伸出两条黑猩猩一般长的手臂一把抓过基恩的公文包。可是，公文包里的东西令他发笑。那鼻子两侧抽动着的嘴角终于证明他毕竟还有一张嘴。

“废纸买卖，我说对了吧？”他声音嘶哑地叫道，并将折得整整齐齐的包装纸举到空中。看到这情景，“天堂”里所有的人都不约而同地发出一阵痉挛似的笑声。对包装纸认识更为深刻的基恩恨不得大喝一声“放肆！”并从侏儒手里夺回那叠纸，可是刚产生这种大胆的想法，他就已经觉得自己好象犯了一桩弥天大罪似的。为了赎罪，他装出一副不幸和窘迫的神态。

菲舍尔勒仍然紧紧抓住那叠纸。“新闻，真是新闻！大伙听着，这代理商是个哑巴！”他用弯曲的手指夹着那叠包装纸挥舞

着，至少将它弄皱了二十处。基恩感到心疼，因为这关系到他藏书的清洁，要是能想出一个办法来挽救就好了。菲舍尔勒跳到一张椅子上——现在他和坐着的基恩一样高了——用乌鸦般的嗓子唱道："我是个渔夫①，他是一条鱼！"在唱到"我"时，他用纸拍打着自己的驼背，唱到"他"时，便挥舞着那叠纸敲打基恩的耳朵。基恩耐着性子一声也不吭。他觉得，这发狂的侏儒没把他弄死就算幸运了。他被摆弄得疼痛难忍，为了保持藏书的清洁，他才落到这步田地。不过，他到底明白了，没有职业在这里是吃不开的。他于是利用"我"和"他"之间拉长了的音节，站起身来深深鞠了一躬，态度坚决地申明说："敝姓基恩，经营图书。"

下一个"他"还没唱出口，菲舍尔勒突然停住并坐了下来。他对于自己的成功极为满意，把头缩回到自己的驼背里，又带着无限崇敬的口吻问道："您下象棋么？"基恩不得不深表遗憾。

"一个人不下棋就算不得人。老实告诉您，下棋里面有学问。一个人也许有四米高，可他得会下棋，否则他就是个笨蛋。我会下棋，所以不是笨蛋。现在我来问您，如果您愿意，就回答，如果不愿意，就别回答。人要脑袋干什么？我干脆告诉您吧，不然您绞尽脑汁也想不明白，那可就苦了。人长个脑袋就是为了下棋！懂了吗？您要是说听懂了，那么事情就好办了，您要是说没听懂，我就再说一遍，因为这是遇见了您，因为我对图书业也很有兴趣。我要提醒您注意，下棋我完全是自己学会的，不是从书上学来的。您知道，在这儿，在这家咖啡馆里谁是冠军吗？我敢打赌，您做梦也想不到。我可以向您透露他的名字，冠军名叫菲舍尔勒，现在就同您坐在一张桌子旁边。他为什么

① 在德文中，菲舍尔勒这个名字与"渔夫"的发音相似。下文中，菲舍尔勒将自己的名字改为"菲舍尔"，即"渔夫"的意思。

要坐在这儿呢？因为您是个丑八怪。您大概认为，我专门看上了丑八怪吧！错了，那是无稽之谈，胡说八道！您知道我的老婆长得有多漂亮，这样出类拔萃的美人儿您也许见也没见过！可是，我问的是什么人才聪明。依我看，丑八怪才最聪明。时髦漂亮的人要聪明干吗？反正他们的老婆会挣钱养活他们。他们不喜欢下棋，因为下棋得弓着背，会有损于他们漂亮的体形。结果怎么样？丑八怪没有一个不聪明的。拿象棋冠军来说吧，没有一个长得不丑。您瞧，我要是在画报上看到一位名人长得有点漂亮，我马上就对自己讲：菲舍尔勒，事情不对头，照片一定搞错了。是呀，您想想，刊登那么多的照片，而每一张都是名人，这样的报纸怎么能销得出去？要知道办画报的人也是人。晓得吗，你不下棋，这可是件怪事，搞图书买卖的没有一个不下棋，这不是图书商人必须学会的一种本事吗？有人抓起一本象棋指南，记熟一局棋谱，以为这样一来就能把我打败。您以为他真的能打败我？没门儿，搞图书买卖的还没有一个能赢我！不管您是不是真正干这一行的。”

服从和洗耳恭听在这里对于基恩来说是一码事。矮子一谈起象棋，就成了世界上最善良不过的犹太人。他滔滔不绝地说着，接连不断地提出反问，但自己紧跟着又作出回答。“象棋”①这个词从他嘴里说出来就象一个命令似的，仿佛在这个词之后是否要加上“将死”一词，那就要看他是否肯开恩了。基恩的沉默起初使他恼怒，现在，他却觉得对方在专心听他讲话，心里感到美滋滋的。

下棋时，他的对手们从来不敢表示异议，以免打扰他，因为

---

① 在德语中，“象棋”和“将军”是同一个词。

他报复起来是很可怕的。他常常在大庭广众之下嘲笑他们欠考虑的棋着。只是在两局棋之间的休息时间里，人们才用一种同他的外貌十分相当的态度来对待他。他在棋盘边度过了半辈子，恨不得一刻不停地下棋，常常梦想在对手考虑棋着时完成吃饭、睡觉这样的事情。倘若他接连六个小时一盘不输，并偶然又发现了一个肯定将败在他手下的对手，他的老婆便会出来干预，强迫他收摊，否则便要吵闹不休。对他来说，她好象一块石头那样可有可无，他之所以还留在她身边，是因为她给他一口饭吃。但是，她若搅乱他节节胜利的棋局，他便会狂怒地在她周围跳来跳去，朝她那麻木的身躯上很少几个敏感的部位乱打。她虽然身强力壮，却一动不动地站着，任凭他发泄怒气，因为这是他给予她唯一的夫妻之间的温情。她爱他，象爱孩子一样，她所干的行当不允许她另有孩子。在“理想的天堂”里，她享有极高的威望，因为在那些赤贫而廉价的女人中，只有她找到了一个固定的顾客——一位已经不年轻的先生。此人忠贞不渝，八年如一日，每个星期一必然来拜访她。由于有了这项固定收入，大家都称她为养老金领取者。每当她同菲舍尔勒发生冲突，店里的人都欢呼呐喊，但谁也不敢违反她的禁令重开棋局。菲舍尔勒打她，也正是因为他明白这一点。如果说，他除了下棋还有什么爱好的话，那就是他对他老婆的顾客怀有几分好感。只要她同客人一走开，他便可以尽情地在棋盘上消磨时光。对于偶尔来到店里的陌生人，他享有开局的优先权。他疑心每个对手都是象棋大师，都有什么绝招。尽管如此，他毫不怀疑自己将击败他们。只有当他看到重开棋局已经绝对没有希望时，他才将陌生人介绍给他的老婆，以便暂时摆脱她。他悄悄地劝告那人，安心地上楼去同他老婆呆上几小时，她不是那种贱货，懂得如何尊重时髦

的男人。不过，他请求对方别泄露这是他的主意，交易就是交易，他是因为爱上对方所干的行当，才做这种亏本生意的。

许多年以前，当他老婆还没有开始领“养老金”并欠了一屁股债时，没法将菲舍尔勒打发到咖啡馆去。所以，每当她把客人带进楼上那间小屋，菲舍尔勒就得弓着他那驼背钻到床底下去。他躲在那儿把客人们的话听得清清楚楚——他老婆说些什么，他毫不在意——并很快能判断出，来人是不是会下棋。倘若他肯定这人也下棋，便会在他们完事之后急忙爬出来——大多数情况下他都要撞痛驼背——邀请那茫然无措的汉子杀一盘。如果是用钱来赌输赢，某些人便会接受他的挑战，希望能从这个下流的犹太佬手里把不得不付给他老婆的钱捞回来。这些人当时自以为得计，现在自然不会再上当了，因为他们注定要输掉同样多的钱。不过，多数人却疲倦、怀疑或生气地拒绝菲舍尔勒的无理要求。谁也想不到，他是从哪儿钻出来的。随着时间的流逝，菲舍尔勒的欲望一年比一年强烈，可是，要引诱别人上钩，他却得等待越来越长的时间，这使他再也无法忍受。他常常情不自禁地想象，躺在头顶上的是一位隐姓埋名的世界冠军，因而每每按捺不住，过早地出现在床边，用手指或鼻尖敲打这位隐瞒身分的名人的肩膀。起初，这人还以为是虫子在捣乱，过了老半天才发现是个侏儒，明白了他的请求。这帮倒霉鬼无不认为他愚蠢透顶，巴不得利用这机会把花在他老婆身上的钱重新捞回来。这种事重复多次后——有一次，一个牲口贩子甚至叫来了警察——他老婆断然宣布，要么他改变这种做法，要么她另外嫁人。不管他愿意不愿意，菲舍尔勒被打发到咖啡馆去了，并且在清晨四点钟之前不准回家。不久，那位忠实可靠的老先生每星期一必来光顾，最令人伤脑筋的问题才随之解决。这位先生整

夜呆在他老婆的小屋里，菲舍尔勒回家时还碰得到他。他同菲舍尔勒打招呼时，总是叫侏儒为“世界冠军”。这本来是个善意的玩笑——不知不觉这玩笑开了八年之久——但菲舍尔勒觉得这是对自己的侮辱。这位先生的名字谁也不知道，他甚至连自己的姓也不肯透露。当他特别高兴时，会出于对矮鬼的怜悯，迅速地让他杀败。世界上有一类人，喜欢把多余的事情一下子全部了结，而这位先生就属于这类人。只要他一离开那间小屋，便整整一个星期既摆脱了爱情，也摆脱了怜悯的烦扰。据说，他开了一家商店，通过让菲舍尔勒轻而易举地将自己击败，他便可以把他的商店本来应该为乞丐准备的那几枚铜板花掉。于是他就在商店门口挂出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本店不再施舍乞丐。”

世界上有一种人，菲舍尔勒最为憎恨，这就是象棋世界冠军。他近乎疯狂地注视着报刊杂志上刊登的重要棋局，这些棋局他只要重新摆过一次就能记许多年。他以自己在这个地方公认为无敌的棋艺向他的朋友轻而易举地证明，这些大人物根本不值一提。当着这些毫无保留地信任他的记忆力的人，他一步一步地展示这一局或那一局比赛的过程。当这些人对这些棋局的惊叹达到使他恼怒的程度时，他便擅自改变原来的走法，用错误的棋着随心所欲地将比赛继续下去，并很快导致灾难性的失败。大家知道这一局谁输了，于是那些名字在这里也就成了偶像。所有的人都七嘴八舌地说，如果菲舍尔勒参加比赛，也会得到同样的结果。这时，菲舍尔勒便把椅子挪得远远的，使自己伸长手臂刚好能够得着棋子。这是他表示轻蔑的一种特殊方式——别人表达轻蔑是用嘴，而他的嘴几乎完全被鼻子遮住了。然后，他嘶哑地喊道：“拿一块手帕来！这一局我闭起眼睛也能赢！”如果他的老婆在场，便会把自己肮脏的围巾递给他。她知

道，要剥夺他数月才能轮到一次的比赛胜利是绝对不行的。她若不在场，另外一个女人便用双手蒙住菲舍尔勒的眼睛。他迅速而有把握地一步步退回棋子，并在原来走错的地方停住，这正是他要花招的地方。他再一次耍了个花招，以同样的厚颜无耻使另一方获得胜利。所有的人都屏息观看，惊叹不已。女人们轻轻抚摸他的驼背，吻他的鼻子，男人们——他们之中也有些长得漂亮、稍懂一点或根本不懂棋法的人——则忿忿不平地用拳头捶打着大理石桌面说，菲舍尔勒如果不当上世界冠军，这个世道就太不象话了。这些人大声嚷嚷，马上把女人们的爱抚吸引到自己身上。菲舍尔勒却毫不在乎，装出一副这些人的喝彩同他无关似的神情淡淡地说："你们想干什么？我是个穷光蛋，倘若今天有人付给我一笔保证金，我明天就能当上世界冠军！""今天就能当上！"大家齐声喊道。这时，兴奋的高潮才逐渐平息下去。

多亏他被埋没的天才棋艺，也亏了那位定期拜访他老婆、付给她"养老金"的先生，菲舍尔勒在"理想的天堂"里享有相当大的特权：他可以从报纸上剪下并保留所有刊登出来的棋局。尽管这些报纸已经过数人传阅，但几个月后还要传到更为肮脏的咖啡馆去。不过菲舍尔勒并没有保存这些方块形的纸片，而是把它们撕成碎片，厌恶地扔进厕所。他整天提心吊胆，生怕有人会向他要一份剪下来的棋局。对于自己的才能他毫无自信，被他隐瞒起来的那一步步棋使他那聪明的头脑费尽思考，所以他象憎恨瘟疫一样憎恨世界冠军。

"我要是得到一笔资助，您认为会怎样？"此刻他问基恩，"一个人没有资助，就等于四肢不全。二十年来，我一直等待有人来资助我。您以为我指望老婆拿出钱吗？我要的是安静和一笔资助。过来吧，她对我说，仿佛我还是个孩子似的。唉，我说，菲舍

尔勒要老婆干什么。那么，你想要什么呢？她问，还是不让我安静。我要什么？要一笔钱！没有钱什么也干不成。没有本钱，您也没法做买卖。下象棋也是一个行当，它为什么不能成为一个行当呢？好吧，她说，你要是过来，我就给你一笔钱。我现在问您，是不是听懂了我的话？您晓得什么是资助吗？我肯定会告诉您的，您要是知道当然没有关系，如果您不知道，那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现在好好地听着，资助是个文雅的字眼，它来自法文，同犹太语中的本钱是一码事。”

基恩咽了口唾沫。从他们的用词就可以看出这是一帮什么人。这个鬼地方！他咽了口唾沫，没有作声，这是他在这个杀人犯出没之所想出来的唯一对策。菲舍尔勒停顿片刻，观察着对方对“犹太”这个词的反应。谁知道呢，世界上到处都是排犹主义者，犹太人处处都得防备自己的死敌，而驼背侏儒，特别是他们之中的那些拉皮条的家伙，又个个都是敏锐的观察者。基恩咽唾沫的动作也未能逃过他的眼睛，他认为这是对方不知所措的表现，从此便把并非犹太人的基恩当成了犹太人。

“只有高尚的职业才用得上这个词。”他若无其事地解释道，指的当然是“资助”这个词。“看在她神圣诺言的分上我才过去了。您知道那是什么时候吗？我可以告诉您，因为您是我的朋友，那是在二十年前。二十年来，她省而又省，什么也舍不得给自己买，也舍不得给我买。您晓得和尚是什么吗？您当然不会晓得的，因为您是犹太人，犹太人中没有当和尚的，不过没关系。我们象和尚一样生活着。我想起一个更好的词，您一定会懂得的，因为您什么也不懂。我们象尼姑一样地生活着。尼姑就是和尚的老婆，每个和尚都有一个老婆，和尚的老婆就叫尼姑。不过，您知道吗？他们并不住在一起！这样的婚姻才叫人羡慕呢。我说，

犹太人也应当实行这种婚姻制度。您瞧，资助金还是没搞到手。您算算看，算帐您总应当会吧，让您一下子拿出二十个先令来！这样一笔大数不是谁都能拿得出来的，而且，如今上哪儿去找这样慷慨大方的人呢？又有谁会干这种蠢事呢？您是我的朋友，象您这样的好人一定会说：菲舍尔勒一定要得到一笔资助，不然他就完了，难道我能眼看着菲舍尔勒完蛋吗？这太可惜了。不，我不能让他这样完蛋。那么我该怎么办呢？我得送给他老婆二十先令，她留我过夜，这样，我的朋友就称心如意了。为了朋友，我可以赴汤蹈火，我可以向您证明这一点。一旦我有了资助金，您就把老婆带来吧。我向您保证，我不是胆小鬼。您认为我会怕一个女人？她能把我怎么样？您有老婆吗？”

这是菲舍尔勒等待基恩回答的第一个问题。尽管他如同肯定自己有驼背一样肯定对方有老婆，但仍然期待基恩作出回答。他渴望下一盘棋，他已被监视了三个钟头，再也无法忍受下去了。他希望这次谈话有一个实惠的结局。基恩仍然沉默着。他能说什么呢？女人是最使他尴尬的了，即使他愿意，他也不能吐露真情。众所周知，他既没结过婚，也不是鳏夫，更没有离过婚。“您有老婆吗？”菲舍尔勒又问道，声音里带着威胁。基恩感到为难，不知是否应当说出真情。象刚才回答“经营图书”一样，他此时的处境也极为难堪。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连魔鬼也会撒谎，他于是面带微笑地声称：“我没有老婆！”这时，他那张枯槁的脸上甚至有了些光泽。因为即使他撒了谎，这也是他最为快意的谎言。“那么，我把我的给您！”菲舍尔勒脱口而出。倘若这书贩子有老婆，菲舍尔勒当然会提出另一个建议：“我给您换换口味！”这时，他又扯着嗓子大喊：“你到底过来不过来？”嚷得整个咖啡馆都听得见。

她来了。这个女人个子高大，肥胖的身子滚圆，已经年过半百。她作了自我介绍，又用肩膀居高临下地指着菲舍尔勒自豪地说："我的丈夫。"基恩站起身深深地鞠了个躬。他很害怕，首先是对于那件即将发生的事感到万分惶恐。他一面大声说："认识您很高兴，"一面却用听不见的声音骂道："婊子！"菲舍尔勒说："坐下吧！"女人服从了。他的鼻子仅够着她的乳房，而二者都紧贴着桌面。蓦地，矮子跳起来，象忘掉最要紧的事情一般气急败坏地喊道："买卖图书！"

基恩又默不作声了。桌旁的女人讨厌他。拿这瘦骨伶仃的家伙同驼背的丈夫相比，她觉得还是后者漂亮些。她的小兔子善于词令，不象这家伙拙嘴笨舌。过去，他时常同她闲聊，现在却嫌她太老，这确实也有些道理。他从不同别的女人来往，心地善良得象个孩子。别人都以为他们还在行夫妻之道，她的女友也无不觊觎他。女人全都是虚伪的，只有她是个例外；男人也都是虚伪的，只有菲舍尔勒才靠得住。还没有勾引女人，他就说，他宁愿不同任何女人来往。她对这一切都可以认可，因为她也不再需要同他干那种事了，不过他不能向任何女人透露这一点。他很知足，从不主动要求什么。要是他再注意一下自己的穿着打扮就更好了！人们有时简直认为他是从垃圾箱里爬出来的。别的人可不象他那样知足，比如菲德尔就向密琪儿发出了最后通牒：一年之内，他得骑上她答应给他买的摩托车，如果一年之内还没有车，他就要远走高飞，而她可以去另找别的男人。她现在拚命省钱，可是，到何年何月才能攒够买一辆摩托车的钱呢？她的小兔子可不会干这种事。他那双眼睛多漂亮，那驼背难道是他的过错吗？

每当菲舍尔勒为她找来一位客人，她便感到他想把她支开。

她感谢他对她的爱，事后又觉得他太高傲。一般说来，她是个知足的女人，尽管她过的那种生活令人厌恶，她本人却很少有讨厌的地方，即使她身上那一点点讨厌之处也是牵涉到下棋。别的女人或多或少懂得一点下棋的规则，她却一辈子也弄不明白不同的棋子为何要有不同的走法。国王那样无用，她打心眼里感到生气，按照她的想法，只有王后这不要脸的婆娘才应当这样无用。为什么她能够横冲直撞，而国王却不能随意走动呢？她常常紧张地看别人下棋，陌生人根据她的面部表情，总是把她当成内行。实际上，她只是等着王后被吃掉而已。一旦王后被吃掉，她便马上哼起小曲儿，象打了胜仗似的离开桌子。象她的丈夫一样，她憎恨对方的王后，但另一方面，丈夫对自己的王后那样爱护，她又有几分嫉妒。那些比她更有主见的女友们都站在社会阶梯的顶端，把王后叫做“婊子”，把国王称作“无赖”，唯独她这个领“养老金”的女人还比较尊重现有的等级制度。感谢那位定期来拜访她的先生，她已经爬上了这等级阶梯的最低一级。她平时常常带头开一些轻浮的玩笑，但是别人奚落国王时，她却从不随声附和。她认为“婊子”这个称呼对于王后来说还嫌太文雅，城堡形状的车和马要使她中意得多，因为它们看上去象真的一样。每当菲舍尔勒的马在棋盘上纵横驰骋时，她总是喜欢放开她那平静而懒洋洋的嗓子高声笑。菲舍尔勒带着棋盘搬到她那间小屋二十年之后，她有时还焦急地问，为什么不让车呆在棋局开始时的角落里，它们在那个位置上要好看得多。菲舍尔勒不屑于理会她那妇人之见，总是一声不吭。假如她的问题使他厌烦——她喜欢听他那老鸹似的叫声，谁也没有他那种乌鸦般的嗓子，她问他只不过想听听他的声音而已——他便随意找个稀奇古怪的理由来堵住她的嘴。“我到底有没有驼背？简直是废

话！你应当爬到我的驼背上去，象玩滑梯一样从上面滑下来，那样你也许会变得聪明些！”他的驼背使她伤心，她希望最好永远别提它。自己的孩子长成畸形，她觉得她也有罪过。菲舍尔勒一旦看到她脸上露出这种发疯似的表情，便利用它作为讹诈的手段。驼背是他唯一可以用来吓唬对方的危险武器。

而现在，她却亲昵地望着他。驼背到底还象个样子，这副瘦骨架子实在太难看了。她很高兴菲舍尔勒把她叫到桌边来，对付基恩简直不费吹灰之力。经过几分钟的静默，她终于问道：“喂，怎么样？你打算付多少钱？”基恩脸红了。菲舍尔勒训斥她道：“别胡说，不许侮辱我的朋友！他可有学问了，从来不说蠢话，每句话他都要考虑一百遍才说出口。如果他想说什么，他自己会说的。他有意资助我，自愿捐献二十先令。”“资助？什么叫资助？”菲舍尔勒发火了：“资助是个文雅的字眼，它来源于法文，同犹太文中的本钱是一回事！”“我哪有什么本钱？”这女人没有弄明白他在耍花招。他为什么一定要用个外来词呢？菲舍尔勒的目的是要向老婆证明自己有理，他意味深长而严肃地看了她一眼，用鼻尖指了指基恩，煞有介事地说：“他什么都知道了。”“知道什么呀？”“喏，知道我们省下钱来下棋。”“我可没这个打算！我又没挣多少钱，我不是密琪尔，你也不是菲德尔。我从你那儿得到过什么？连个屁也没得到。你晓得你是什么德行吗？一个残废！你要是觉得不合适，那就下你的棋去吧！”为了让基恩证明这事多么不公道，她说：“我告诉您，他太不要脸了，简直叫人难以相信。背驼成这样，早该知足了！”

听了这番话，菲舍尔勒缩成一团，不得不表示认输。他带着伤感的声调对基恩说：“您没有结婚，应该感到高兴。二十年来，我们辛辛苦苦地省下每一个铜板，现在倒好，她同她的那些朋友

把我的本钱全挥霍光了。”这个弥天大谎惊得那个女人半天说不出话来。“好吧，我可以起誓，”她镇定下来以后立即大声嚷道，“二十年来，我除了同他，没同别的男人有过什么瓜葛。”菲舍尔勒伸出手掌，对基恩做了个无可奈何的手势说：“一个婊子居然说没有同别的男人来往过！”说到“婊子”时，他扬起了眉毛。那女人听到这句骂人的话，立即嚎啕大哭起来，嘴里还含混不清地说着什么，象是在唠叨什么养老金。“您瞧，她现在自己也承认了。”菲舍尔勒的胆子又壮起来，“您知道，她的养老金是从谁那儿得来的？从一位先生那儿！他每个星期一都来，到我家里来。您晓不晓得，女人都会发假誓，她们为什么要发假誓？因为她们全都是虚伪的。我现在问您，您会发假誓吗？我会发假誓吗？绝对不会！那是为什么呢？因为我们俩都是聪明人。您见到过哪个聪明人是虚伪的呢？反正我没见过！”那女人的嚎哭声越来越响了。

基恩打心眼里认为菲舍尔勒言之有理。由于害怕，他根本没考虑驼背是在撒谎还是在说真话。自从这女人坐到桌边以来，不管谁向她做出敌意的姿态，他都有一种快感。她一张口向他要钱，他就清楚地意识到，面前这个女人是什么货色：简直是苔莱泽第二。对于这地方的风俗习惯他知道得很少，但有一点他是清楚的：二十年来，这儿有一个身体残废但精神高尚的人在努力奋斗，想摆脱这污秽的环境。可是，苔莱泽第二却千方百计地给他设置障碍。他忍受着贫困的煎熬，顽强地追求着自己才智的发展，可是，这个苔莱泽第二却同样顽强地把他拖回到污浊的泥潭中去。他很俭省，但并非出于吝啬，他有伟大的天性，而她却把一切挥霍殆尽，使他逃不出自己的手心。他抓住精神世界微小的一角，如同行将淹死的人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一样。象

棋对他来说，犹如他基恩眼里的藏书一样宝贵。他把这叫作行当，只是因为这里不许有别的说法。不过，最能说明问题的是，他那样看重图书业。基恩想象着这个生活中的不幸者为住房所进行的斗争。他把一本书带回家去，想悄悄地阅读，她却将书撕得粉碎；她强迫他让出房子，以便她进行那无耻的勾当；她不在家时，也许还会雇佣一个女仆或密探彻底搜查房里的书。书遭到禁止，她那种生活方式却允许存在。经过长期斗争，她终于让步，准许他将棋盘带回家，但却把他限制在一个小小的角落里。在漫长的长夜，他坐在那角落里，面对木制的棋子思索着做人的尊严。只有当她接待顾客时，他才能得到一半自由，在这种时候，他对于她来说似乎不再存在。他不得不和她保持这样的关系，以免受她折磨。可是，即使这样，他也时时提心吊胆，生怕她喝得醉醺醺地突然出现在面前。她浑身散发着酒气，抽着烟，用力推开房门，用粗笨的脚踢翻棋盘。每当这时，菲舍尔勒先生便象个孩子似的嚎啕大哭。他正在潜心研究棋艺——他那个行当的“书”，并且刚刚读到最有趣的地方，此时却不得不拣起散落在地上的“字母”，并把脸背过去，不让她看到自己脸上的泪痕而幸灾乐祸。他是个矮小的英雄，有坚强的个性。他常常想骂她“婊子”，但终于又忍住了，因为她不会懂得这个词的意思。她早就想把他撵走，只是等待他立一份遗嘱以霸占他的财产，这才暂时没把他赶走。也许他的财产很少，即使这样，她也不肯放过他。他不愿让自己仅有的一点东西被她夺走，就拚命地抵抗，这才得以有个栖身之处。他哪里会知道，正是由于他没立遗嘱，才勉强有个栖身之处。这件事当然不能让他知道，否则，他会寻短见的，他毕竟不是没有感情的花岗岩。他那侏儒的体形……

基恩还从来没有这样设身处地的为别人着想过。他成功地

摆脱了苔莱泽的控制，并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使用计谋战胜了她，将她禁闭起来。可现在，她突然又坐在这张桌子旁边，象以往一样提出无理要求并大吵大闹。唯一不同的是，她有了一个同她的身分相称的职业。不过，她现在很少注意他，她此刻的胡作非为并不是针对他，而是针对对面那个人的，这人由于大自然的恶作剧，已经成了残废。基恩对这人怀着内疚，他必须给他一些帮助。他尊重这个人，如果菲舍尔勒先生的行为不是这样高尚，他会直截了当地送钱给他，钱对他肯定有用处。但是，就象他决不愿侮辱自己一样，他也不愿意侮辱对方。难道要再回到刚才被苔莱泽这无耻的女人打断的话题上去？

他掏出仍然装着许多大额钞票的皮夹，一反常态地久久握在手中，然后，从皮夹里取出全部钞票，一声不响地点着数。菲舍尔勒先生看到这么多钞票就会明白，即将向他提出的建议，对基恩来说并非很大的牺牲。当数到第三十张一百先令的钞票时，基恩低头看了看矮子，也许他现在已经平静下来，自己可以试探一下，他是否会接受馈赠了。谁愿意没完没了地数钱呢？菲舍尔勒偷偷地向四处张望，似乎唯独对数钱的人毫不注意。他一定是出于高尚的情操，对这些俗气的钞票怀有反感。基恩没有泄气，继续数着钞票，但却提高嗓门，大声而清晰地唱着数目。他察觉自己数钱的声音使矮子头痛，内心深处请求他原谅自己的纠缠。侏儒不安地在椅子上蹭来蹭去，并把头靠在桌子上，这样至少可以堵住一只耳朵。接着，这敏感的人又把脑袋靠在他老婆的胸脯上乱滚，使她那本来已经很肥大的乳房显得更加肥大。他挡住了基恩的视线。那女人也不再出声，对一切都听之任之。她大概在打钱的主意，如果是这样，她就打错了算盘，苔莱泽什么也别想得到。当他数到四十五时，矮子再也无法忍受

折磨，只得哀求道："嘘！ 嘘！"基恩的心软了。难道应当打消自己的念头？总不能强迫别人接受自己的馈赠呀！不，不，他以后会为这件礼物感到高兴的，有了它，他也许就能逃走，摆脱这个苔莱泽的控制。当基恩数到五十三时，菲舍尔勒突然用手去抓他老婆的脸，并着魔似的哑着嗓子叫道："你不能安静点吗？你这蠢货想干什么？你懂得什么叫下棋？小花牛！我恨不得把你吃掉！转过脸去！……"基恩每数一个数，从他嘴里便蹦出一句新的咒骂。那女人似乎给弄糊涂了，站起身来准备走开。这可不合基恩的心意。在他把钱送给矮子时，她得在一边看着。那样她就会因为自己什么也没得到而气得发疯。要是她走了，她的男人便得不到多少好处，光是钱还不足以使他开心。必须在她在场的时候把钱交给他。

他打算数到一个整数时就行动，下一个数就是六十。他没再往下数，而是站起身来，拿起一张一百先令的钞票。本来他想多拿出几张，但是，正如他不愿用太小的数目侮辱侏儒一样，他也不想用太大的数目去刺伤他的自尊心。他挺直瘦长的身体站立着，沉默了许久，使自己的用意显得更为庄重。然后，他打破沉默，说出了他一生中最为客气的话：

"尊敬的菲舍尔勒先生，我对您有一个难以抑制的请求，请您赏光，笑纳这区区的小数，作为您所习惯称呼的资助！"

矮子没有道谢，而是悄悄地说了声"嘘，行了！"接着又大声呵斥他的老婆。很显然，他对此事迷惑不解。他那愤怒的目光和咒骂吓得她险些从桌边滚落下去。对于送给他的钱，他丝毫不在意，甚至不屑于看它一眼。为了不使基恩难堪，他伸出手臂去抓钞票，但不是抓住一张，而是整整一叠。他是那样激动，自己竟然没有察觉。基恩忍不住笑了，想不到一个毫无奢望的人

举止竟象个贪婪的强盗。一旦他自己发觉此事，一定会羞愧得无地自容。为了不使他过于羞愧，基恩试图用一张钞票将那叠钱换回来。但侏儒的手指僵硬得毫无感觉，仍然违背主人的意志紧紧抓住那叠钱，甚至连钞票被一张张抽走时也毫无察觉。当手里只剩下孤零零一张一百先令的钞票时，这只手仍然机械地死死握住。基恩想，是下棋使他的手变硬了，菲舍尔勒先生习惯于紧紧抓住棋子，这是生活给他留下的唯一的东西。基恩坐了下来，为自己的慈善举动而沾沾自喜。被骂得狗血喷头的苔莱泽也满脸通红地站起身来真正离开了桌子。她可以走了，他不再需要她。她别想从他这儿得到一个子儿，他的责任是帮助她的丈夫战胜她，这个目的他已经达到了。

沉浸在满足之中的基恩没有发觉此刻在他周围发生的事情。突然，他感到肩上挨了重重的一击。他大吃一惊，抬眼观看，只见一只大手搭在他肩上，一个闷雷般的声音在他耳边响道："也送我一些！"十来个家伙就坐在他身边。他们什么时候坐下的？他刚才怎么没发觉？桌上摊着许多只手，更多的人涌上前来。站在后面的人紧紧挤着前面坐着的人，一个女人哀嚎道："让我到前面去，我什么也看不见！"另一个声音尖叫："菲德尔，这回你能骑上摩托车了！"不知是谁抢过基恩的公文包，举在空中搜寻了一遍，没有找到钱，于是失望地吼道："出去，拿起你的废纸滚蛋吧！"店里挤满了人，菲舍尔勒声音嘶哑地喊叫着，但没有人理会他。他老婆又回来了，也不停地嚷着什么。一个比她更肥胖的女人朝左右两边乱挤，终于从人群中挤到前面来大声喊道："我也要一些！"她身上乱七八糟地披着基恩曾见到过的、堆在衣柜前的那堆破衣服。"天堂"在晃动，椅子被掀翻了，一个天使快乐得哭起来。当基恩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事时，他的公文

包已被抢走。他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只觉得自己躺在地上，许多只大大小小的手动作或轻或重地在他衣服的每一只口袋、每一条线缝里乱搜。他害怕得浑身发抖，不是担心自己的生命，而是担心自己的脑袋。这些人也许会翻乱藏在脑袋里的书。他宁愿让这些人杀死也绝不会说出书藏在哪里。这帮无赖会命令他：把书交出来！书在哪里？但是，他不会交出来，绝不！他将作为殉道者死去，为了自己的书籍牺牲自己的生命。他的嘴唇颤动着，想说出自己的决心，但它们不敢说出声来，只是做出这样说的姿势。

可是，谁也没想到去查问他的藏书。这些人宁愿自己动手。他被推得翻来滚去，差一点被剥得精光。但是，不管这帮男女如何摆弄他，从他身上却一无所得。突然，他感到自己孤零零地躺在地上，所有的手都放开了他。他偷偷地摸了摸脑袋。为了抵御另一次袭击，他用一只手护住头，并把另一只手也放在头上。他试图站起来，双手仍然护住头。敌人们正窥伺时机，打算从空中抢去那些毫无自卫能力的书。小心，小心！真幸运，他成功了，现在他站起来了。那帮家伙在哪儿？最好别东张西望，不然他们会发觉的。他小心地朝对面的角落望去，目光刚好落在一群用刀子和拳头互相厮打的人身上，并听见了发狂的喊叫声。他不想理会他们，不然他们会找他的麻烦。他迈开长腿，踮起脚尖，溜了出去。有人想从后面抓住他，但即使在跑的时候，他也十分当心，决不东张西望，双手还紧紧地护住头。他屏住呼吸，小心地向后看去，原来是门帘挂了他一下。来到街上，他深深地吸了口气。遗憾的是，他不能把门也关上，但无论如何，他的藏书现在已经安全了。

侏儒在隔着几栋房子的地方等他，并把皮包交给他。“纸还

在里面，”他说，“现在你该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了吧！”经历了危难的基恩压根儿忘了世界上还有一个叫菲舍尔勒的人，这难以置信的忠诚使他倍加惊愕。“纸还在，”他瞠目结舌地说，“我该怎样感谢您……”他没有看错人。“这算不了什么！”矮子说，“赶快到门洞里来！”基恩听从了。他感动万分，真想拥抱这个小矮子。“您晓得什么是失物酬谢金吗？”一走进门洞，当他们看不见行人时，他就问道。“您当然晓得，百分之十。那帮男女在里面打得死去活来，我却把它拿到手了！”他掏出基恩的皮夹，象赠送厚礼似地交给了他。“您以为我会那么笨，由于那帮人的胡作非为而让警察送进监狱？”自从基恩最宝贵的东西遭到危险以来，他把钱也完全忘在脑后了。这极端负责的态度使他快活得放声大笑起来，与其说是为失而复得的钱高兴，还不如说是为菲舍尔勒自豪。他接过钱，接二连三地重复道：“我应该怎样感谢您，我怎样感谢您才好！”“百分之十的酬金。”侏儒说。基恩从那叠钞票里拿出一把递给菲舍尔勒。“您先数数钱对不对。”矮子叫道，“交易就是交易，不然您会说我偷了钱！”基恩若是先前数过这叠钱就好了，他哪里知道自己原来有多少钱？而菲舍尔勒却清楚，自己从这叠钞票里藏起了多少张，他要基恩点数，指的是酬金。为了使他高兴，基恩不得不数钱。当他再次数到六十时，菲舍尔勒今天第二次感到了被关进监狱的危险。他正准备逃走——只有这样才能保住那笔酬金——忽然灵机一动，又采取了最后一招：“您瞧，不是所有的钱都在吗？”“当然！”基恩答道，很高兴不必再数下去了。“那么，您再数数酬金，我们的帐目就清了！”基恩又开始数起来，过了半天，菲舍尔勒才说：“停止，百分之十够了！”他清楚地知道总数是多少，他在门洞里等基恩时，早已飞快地把皮夹搜查了一遍。

当这桩买卖了结后，他向基恩伸出手，抬起头悲伤地望着基恩说："您应当晓得，我为您冒了多大风险。理想的天堂完蛋了，您认为我还能在那儿露面吗？那帮家伙看到我有钱会打死我的，因为，菲舍尔勒哪里搞来这么多钱。难道我能说这钱是从哪里得来的吗？我要是说从那个搞图书买卖的人那儿得来的，他们就会把我打得稀烂，再从死去的菲舍尔勒身上把钱抢走。我要是不说，他们也会从活着的菲舍尔勒手里把钱夺去。您懂吗？菲舍尔勒即使活着，也没法过日子。他要是死了，也就完了。瞧，这就是友谊的代价！"他希望从基恩那里再得到一点儿小费。

基恩感到，自己有义务帮助他在生活中遇到的第一个人，让他过一种新的体面的生活。"我不是商人，我是学者，藏书家！"他说着亲切地向矮子鞠了个躬，"接受我的雇佣吧，我会照料您的。"

"您真象一个父亲，"矮子答道，"我早就料到您会这样做的。那么，我们走吧！"说着便迈开大步朝前走。基恩蹒跚地跟在他身后，考虑该让这新的助手干些什么。既然是朋友，就不应当想对方是靠自己的恩惠过日子。可以让他每天晚上帮自己把书卸下来码好，他想。

驼　背

菲舍尔勒才上任几个小时，就把主人的秉性和脾气摸得一清二楚。在旅店门口，基恩把他介绍给门房，并称他是自己的"朋友和随从"。幸亏基恩先前在这个旅店住过一夜，门房认识这位慷慨的藏书家，否则主仆二人早就被赶出了大门。菲舍尔

勒竭力想弄清楚基恩在住宿单上填了些什么，可是他个子太矮，连住宿单上的名字也看不到。使他更为担心的是看门人替他保存的另一张纸条。一天晚上，基恩在补记他一生中所遗漏的敏锐思想时，发觉写字对身边这个矮子来说非常吃力，于是便把他的名字填入自己证件的“随从”那一栏里。他把另一张纸条还给看门人，并说：“这张不用填了。”这样一来，他不仅免去了菲舍尔勒书写之苦，更重要的是，他瞒着矮子，把他的名字填入了屈辱的仆人栏中。

一进入楼上的房间，基恩立即取出包装纸，把纸一张张展平。“这些纸虽然皱得不成样子，”他说，“我们也只能将就。”菲舍尔勒乘机大献殷勤，把主人认为已经展平的纸又重新抚弄一遍，一面还解释说：“这事本应由我来干，我真该挨耳光。”他的手灵巧得令人惊异，很快便把工作做完了。接着，他们把纸一张张铺在两间房子的地板上。菲舍尔勒跳来跳去，一会儿躺在地上，一会儿又象一只奇怪的短身驼背的爬虫，从一个角落爬到另一个角落，并一再气喘吁吁地说：“这点小事我不废吹灰之力就干完了！”基恩虽然听不惯他那吃吃的笑声，看不惯他的驼背，但对侏儒向他表示的个人敬意感到十分满意。现在，他该向这个怪物解释在地上铺纸的用意了，这使他有几分担心。也许，他过高地估计了这个矮子的智力。这家伙与他年龄相仿，多年来连书都没碰过，总是到处流浪，对于让他办的这件事，他一定毫不理解。在他弄清楚他们白天保管的是什么东西之前，他也许还会问：“可是，那些书在哪儿呢？”最好还是让他在地上爬一会儿吧。在这段时间里，基恩可以想一个更好的办法使这个头脑简单的家伙开开窍。这个矮鬼的手总是闲不住，没完没了地抚弄着地上的纸，这使他感到不安。这是一双饥饿的、需要营养的手，会急不可耐地

去抓基恩不允许任何人碰一碰的那些书。可是，基恩又害怕这样会损伤矮子的求知欲，担心他会振振有词地责怪他让书闲着。对此，他又如何为自己辩解呢？一个傻瓜想到的许多事情是十个聪明人都无法对付的。正在这时，那傻瓜已经直起身站在他面前说："好了！"

"那就请你帮我把书摆好吧！"基恩没头没脑地说，他对于自己的勇气也感到奇怪。为了不让矮子提一些叫人厌烦的问题，他从脑子里取出一摞书递给对方。① 矮子伸出长胳膊灵巧地接住书说："这么多，我把它们放在哪儿？""多吗？"基恩的自尊心被刺伤了："这只不过是千分之一！"

"我懂了，千分之一。我可不能就这样站上一年，我拿不动啦！这些东西那么沉，放在哪儿呢？""放在纸上，先从角落里放起，免得我们一会儿绊倒！"

菲舍尔勒轻手轻脚地走过去，动作十分谨慎，唯恐碰坏他抱着的重物。他在角落里跪下来，把那摞书小心翼翼地放在地上，又一本本码好，使边缘看上去整整齐齐的。基恩跟在他身后，又把第二摞书递过去。他对矮子很不放心，觉得他似乎在嘲弄自己。这件工作在菲舍尔勒手里简直如同儿戏，他接过一摞又一摞书，动作越来越敏捷。在每一摞书之间，他都留下几公分宽的空隙，使手指可以轻而易举地伸进去。他考虑得很周到，甚至想到了明天动身的事。他不让书堆得太高，每次都用鼻尖轻轻擦擦书面，看它是否超过了规定的高度。虽然他全神贯注地测量着书的高度，但每次仍然要唠叨一句："请先生原谅！"决不让书堆超过他鼻子的高度。基恩却忧心忡忡，担心如此下去两

① 基恩被赶出家门后所"购买"的"书"，都是他想象出来的，实际上并不存在。

间屋子的地板很快就会摆满，他可不愿才安顿好一半藏书就去睡觉。但是，他暂时仍任凭他的仆人照此干下去而不加干预。对于这个矮子，基恩已渐渐产生了好感，也不再计较他刚才在“这么多！”的喊声中流露出来的轻蔑口吻。他暗暗地等待着两间房子的地面完全堆满书籍，到那时他就可以带着讽刺的神情望着矮子问：“现在怎么办？”

一个钟头以后，菲舍尔勒就遇到了极大的麻烦。只要他一转身，驼背就碰到书籍。除了两间房的床铺之间留下了一条狭窄的通道外，地面上均匀地堆满了书。菲舍尔勒累得满头大汗，不敢再用鼻尖去量每一堆书的高度。他竭力想挺直驼背，但无论如何办不到。沉重的体力劳动累得他精疲力尽，使他恨不得躺在书堆上睡一觉，但他仍然坚持着，直到房里连一点空地也没有时，才疲惫不堪地跪下来喃喃地抱怨道：“我一辈子也没见到过这么多书。”基恩却笑得合不拢嘴。“这才只有一半哩，”他带着威吓的口吻道，“明天就该整理另一半了。”菲舍尔勒惊呆了。基恩也为自己吹牛而感到内疚，实际上，他三分之二的书已经开封了。倘若矮子知道了真情会怎样想呢？一个作风严谨的人决不能被人骂作骗子。明天，他得另外找一家旅馆，到比较小的房间里去过夜。那样，他每次递给菲舍尔勒的书就可以少一些，而且让他每两次便摞成一堆。如果菲舍尔勒用鼻子尖量出情形不对，他可以干脆告诉他：“一个人鼻尖的高度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你还得好好向我学！”此刻，他看到矮子已经累得疲惫不堪，心里有些不忍。这家伙已尽了力，现在该让他休息了。“我对你的努力很满意，”他说，“书已经整理好，你可以去睡觉了，明天再接着干。”尽管他很体贴矮子，但对待他却象对待仆人那样。刚才他所干的事，不正是仆人们干的吗？

躺在床上的菲舍尔勒稍稍恢复了疲劳便向基恩喊道："这床太不舒服了！"其实，他感到十分惬意，自从他出世以来，还没睡过这么软的床，只不过，他想找点话来说。

象每天晚上进入梦乡之前那样，基恩觉得自己置身于中国。白天的奇特经历使他今天的想象与以前大不相同。他开始认真地考虑着普及他所钻研的科学的可能性，而且没有立即把这个念头驱散。他觉得自己已经被这个侏儒看透了。他不否认，每个人都能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若能为这些人的教育出一点力，使他们获得一些人性，不能不说这也是一种贡献。万事开头难，况且这样做和独断专行也毫不相干，因为这个矮子每天同这样多的知识打交道，求知欲必然会越来越强烈，也许有一天他会发现这家伙正在摆弄并试图阅读他的书，而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这将对矮子有害，会毁掉他那一点点智力。这个可怜的家伙脑子里究竟能容纳多少东西呢？正因为如此，才必须先做些准备，对他进行口头开导，不要忙于让他自己去读书。再过几年，等他掌握了中文再让他读书也不迟。不过，在那之前得先让他了解中国文化的名人和思想。为了引起他的兴趣，不妨先从日常生活做起。"孟子和我们"就是个绝妙的讨论题目。矮子对此会抱什么态度呢？基恩猛然记起侏儒刚才好象说了句什么话，他虽没听清楚，但也并未睡着。

"孟子怎样教导我们？"他高声说。这个题目更妙，人们立即会想到孟子肯定是一个人。学者总是希望避免无谓的废话。

"我说这床太糟糕了！"菲舍尔勒喊道，声音更大。

"床吗？"

"瞧，还有臭虫！"

"什么？你还是赶快睡觉吧，别开玩笑！明天你还有许多东

西要学哩。”

“您晓得，今天我所学的已经够多了。”

“那只是你的想象而已。现在睡吧，我数到三。”

“让我睡觉！要是有人把我们的书偷光，我们便破产了。我可不想冒险。您以为我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听之任之吗？您也许可以这样做，因为您有的是钱，而我却不能！”

菲舍尔勒的确担心自己会睡去。他有一个习惯，在睡梦中会把基恩所有的钱都偷走。对于自己在梦中干了什么，他总是一无所知。一个人做梦时总是梦见自己高兴的事，而菲舍尔勒最高兴的事莫过于躺在钱山上抓着钞票玩。他要是玩够了，并且百分之百地肯定他那些狐朋狗友不在附近，便可以在钱山上坐下来下一盘棋。对于一个矮子来说，这主意简直太妙了，可以兼顾两方面，既能远远地发现来偷钱的贼，又能悠然自得地下棋。大人物都是这样做买卖的，一面用右手移动棋子，一面用钞票擦去左手上的污垢。钱简直太多了，我们不妨说有好几百万吧。他拿着这数以百万计的钱怎么办呢？把它们送给别人倒也不坏，不过，谁会相信他呢？那些人只要看见一个小人物、一个无赖有钱，就马上会把他的钱全部没收。小人物绝对不可以成为大人物，即使有钱也不行。他干吗要坐在钱堆上呢？人们会说，这个其貌不扬的家伙怎么花掉那几百万块钱呢？最聪明的办法或许是动一次手术，他可以把一百万块钱伸到某个著名的外科医生鼻子底下，对他说：先生，您要是能把我的驼背切除，就能得到这一百万块钱。为了一百万，任何人都会尽心竭力地去干。一旦驼背切除了，他便改口说，亲爱的先生，刚才我说错了，不是一百万，而是几千块钱。给完钱，他还要谢谢医生。驼背切掉了，他可以挺直腰杆生活了。但聪明人不会那样愚蠢，他要把那一

百万卷成一个小卷背在背上，然后再穿上衣服。别人决不会料到他背上背着大笔款子，仍然以为他是个驼背，而他却十分清楚，自己已经直起了腰；别人以为他仍是个穷光蛋，他却知道，自己已成了百万富翁。睡觉时，他可以把假驼背放在肚皮上。伟大的上帝，他也要仰面朝天地睡觉。

菲舍尔勒想翻过身来仰面躺着，不料却压在他的驼背上。值得感谢的是，一阵剧烈的疼痛把他从半睡的状态中惊醒。决不能容忍这一切，他对自己说。蓦地，他梦见那堆钱好象跑到另一间房里去了，他去取回来，却遇到了麻烦。无论如何，一切都应该属于他所有，这和警察毫不相干，他不能让他们插手，要竭尽全力把所有的钱搞到手。那间房里睡着个白痴，而睡在这间房里的是个聪明人，归根结蒂，这钱应该归谁所有呢？

菲舍尔勒轻而易举地说服了自己，他太习惯于偷东西了。不过，由于周围没有什么可偷的，他已经好半天没偷了。他不想到远处去偷，因为警察很注意他。他的象貌太容易辨认，而警察又过分卖力。他费力地睁大双眼，扭曲着手，无眠地躺了半夜。那堆钱不再使他感兴趣，他又记起了以前在拘留所里遭到的毒打和诟骂。这样做有什么必要？他们已经抢走了他所有的东西，他再也见不到那些钱了。这才是真正的偷窃呢！警察对他的侮辱不久就淡漠了，他也不愿再去想警察，于是把一只手伸到床外。这时，他想起了几局非常有趣的棋。他趴在床上一动不动，那只手却伸在床外随时准备行动。他比平时更加谨慎地下起棋来，有几步考虑了很久。他设想自己的对手是一位世界冠军，每一步他都傲慢地指示对方如何走。由于那位老世界冠军过于听话，他又换上一位新的世界冠军，这才觉得满意多了。菲舍尔勒认真地为双方考虑每一步棋。对手总也想不出比他高明的招

数，虽然不服气，但也不得不拍着脑袋表示钦佩。这样重复了几次以后，菲舍尔勒不耐烦了。“我不同这样的笨蛋下棋！”说着，他把两条腿也伸出了被子，接着又自言自语道：“世界冠军？世界冠军在哪里？这儿一个人也没有！”

为了保险起见，他起身下床，在房里仔细寻找。一个人只要有了点名气，总喜欢藏起来。他找了许久，没发现屋里有人。刚才，他明明看见一位世界冠军坐在床上同他下棋，他可以发誓这是真的。那人是否溜到隔壁房间去了呢？别害怕，菲舍尔勒一定会找到他。他悄悄地来到另一间房里搜查一遍，但也没发现人。接着，他打开柜子，迅速地把手伸进去。同他下棋的那家伙休想从他手下溜走。可以理解，他的动作很轻。菲舍尔勒要抓住自己的敌人，可那个瘦长的书呆子怎么会容忍别人打扰他的睡眠呢？那家伙可能并不在房里，而他却会因为自己的异想天开丢掉这美差。他爬到床下，用鼻子闻遍了每个角落。在这张小小的床下，他觉得自己仿佛到了家里。当他从床底下爬出来时，目光落到搭在椅上的一件衣服上。突然他想到，所有的世界冠军都很贪财。他们到处捞钱，总也没有个够，如果有人想买得他们的头衔，得在桌上放一大堆钱才行。那家伙肯定也想从这儿弄些钱，无疑会在钱包旁边游荡。也许他还没来得及把钱包偷走，得赶快想法保住它。这种人什么事情都能干出来。倘若明天早晨那瘦高个子发现钱不翼而飞，一定会疑心是菲舍尔勒干的，菲舍尔勒可没有那么傻。他从下往上伸出长胳膊，摸到钱包，把它抓在手里，然后又爬回床下。本来，他可以爬出来，但那样做有什么意义呢？那个世界冠军比他高大强壮，此刻一定站在椅子后紧紧盯住钱包。只因为菲舍尔勒抢先了一步，他会狠狠揍他一拳的。用这样巧妙的办法，谁也不会发觉。让那个骗

子呆在那里吧，谁也没叫他上这儿来。他最好赶快滚蛋，这儿谁也不需要他！

菲舍尔勒很快就把世界冠军忘得一干二净。他深深地藏在床下，数着那些崭新、漂亮的钞票，数了一遍又一遍。这当然只是为了消遣，钱的数目他早已一清二楚。他觉得自己仿佛正在到一个遥远的国家、到美国去旅行。在那里，他登门拜访世界冠军卡帕布兰卡①，并对他说："我找您找得好苦呀！"他摆好棋盘，同卡帕布兰卡长时间地下棋，直到把那个家伙打得一败涂地才罢手。第二天，所有的报纸都刊登了菲舍尔勒的照片，他做了一笔合算的买卖。在家乡的天堂咖啡馆里，那帮无赖看见照片后惊得目瞪口呆，他的老婆，那婊子一面嚎啕大哭，一面喊道，早知道会这样，她一定会让他把棋一直下下去的。别人打了她几个响亮的耳光，一个女人如果不懂得下棋就得挨打。男人总是毁在女人手里。他菲舍尔勒当初如果留在家里，就会一事无成，幸亏他逃走了，这就叫艺术。假如他胆小，就一定不会当上世界冠军，有人说犹太人都是胆小鬼，让他们去说吧！记者们问他是谁，谁也不认识他，他看上去不象美国人。犹太人到处都有，可这个把卡帕布兰卡杀得落花流水的犹太人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呢？第一天他任人瞎猜。报纸打算向读者报道，但编辑先生们对他一无所知。所有的标题都是"世界冠军之谜"。警察出面干预了，想把他再次关起来。不，不，先生们，现在事情不那么简单了，现在他大把大把地花钱，连警察也不得不向他表示敬意，将他释放。第二天来了一百多名记者，每人都许诺，倘若他透露一些有关自己的情况，他将当场得到一千美元现款。但菲舍尔勒

① 卡帕布兰卡(1888—1942)，古巴象棋大师，1911 年在西班牙圣塞瓦斯蒂安举行的大师级比赛上获冠军。

仍然守口如瓶。报纸开始撒谎了。它们有什么办法呢？读者再也不能忍耐，菲舍尔勒却坐在一家阔气的旅馆里。旅馆里有一个豪华的酒吧间，几乎有远洋巨轮那么大。侍者让最漂亮的女人陪伴他，当然不是那种婊子，而是不折不扣的女百万富翁。她们都爱上了他，但他彬彬有礼地谢绝了。以后再说吧，他说，现在他没有时间。为什么没有时间呢？因为他得读报纸上关于他的那些谎言，得读整整一天。这些东西他什么时候才能读完？每时每刻都有人打扰他。摄影记者请他赏脸。“可是，先生们，我是个驼背！”他说。“世界冠军就是世界冠军，尊敬的菲舍尔勒先生，这和驼背毫不相干。”他们给他照相，从右边、左边、背面、正面，拍个没完没了。“你们修饰照片时，最好把驼背去掉，”他建议道，“这样你们的报纸将显得好看些。”“遵命，最最尊贵的世界冠军先生！”的确，他看到报纸上登出来的照片都没有驼背。对一些细微的地方，他尚不满意。他叫来侍者，指着一张报纸说：“糟糕的照片，不是吗？”侍者答道：“好极了，”在美国，所有的人都说英语。侍者觉得照片好极了，并说：“照片上只有您的头。”他说得不错。“你可以走了。”菲舍尔勒说着给他一百美元作为小费。从照片上看，他同正常人一模一样，谁也不会去注意那些细微末节。他对报纸上刊登的文章顿时失去了兴趣。他只懂得“好极了”这个英文字，干吗要读那么多英文呢？以后新的报纸一到，他就叫侍者拿给他看。他仔细地端详着报上登出的照片，所有的照片上只有他的头。是的，鼻子显得长了些，但一个人拿他的鼻子有什么办法呢？他从小就喜欢下棋，本来也想过干些别的事情，比如踢足球、游泳或者拳击。幸亏他没有那样做，否则他将一事无成。即使他当上冠军，例如，当上拳击世界冠军，他就得光着上身让报社的人照相，那样一来所有的人都会笑话他，他

可不愿意让别人笑话。又过了一天，采访他的记者增加到一千名。“先生们，”他对他们说，“我很震惊，所有的人都称呼我为菲舍尔勒。我的名字叫菲舍尔，我希望你们能更正这个错误。”记者们保证一定更正，并恳求他透露一些情况。如果他们今天仍然一无所获，记者们说，他们就会被开除，就会丢掉饭碗。恐怕不会有这么便宜的事情，他想，他已经白白奉送给侍者一百美元了，不会再白送什么给记者。“出价钱吧，先生们，”他大胆地宣告。一千美元！一个人喊。无耻！另一个人叫道，我出一万！第三个人拉住他的手，在他耳边说：十万美元，菲舍尔先生！这些家伙有的是钱。菲舍尔勒堵住耳朵。他们不出一百万美元，他决不理他们。记者们发疯了，互相扭打起来，人人都争着出更大的价钱，他的身价大大提高了。有一个人出了五百万美元，大家一下子静下来，谁也没有胆量出更大的价钱。世界冠军菲舍尔松开塞住耳朵的手指宣布：“我这就告诉诸位。先生们，难道我存心想使诸位破产吗？当然不会。你们一共多少人？一千个。你们每人给我一万美元，我就把一切都告诉你们。我得到一千万，而诸位谁也不会破产。就这样说定了，同意吗？”所有的记者都走过来拥抱他，而他则成了大富翁。然后，他站在椅子上——虽然这样做不再必要，但他仍然站在椅子上——把真相告诉他们。他花了整整一个钟头才使记者们相信，他这个世界冠军是从天堂里下来的。他的婚姻很不幸，老婆是个领养老金的，已经堕落了，正如他故乡的人——生活在天堂里的人——所说的那样，是个婊子。她强迫他接受她的钱，他不知如何是好，因为她说，如果他拒绝，她就要杀死他，他一定得接受。在她的要挟下，他屈服了。他替她保管那些钱，二十年来一直忍耐着，但最终感到这样下去太愚蠢。一天，他斩钉截铁地要求她停止这种做法，

否则他便要去当世界冠军。她痛哭流涕，仍然不肯罢休。她习惯了无所事事的生活，穿惯了华丽的衣着，惯于同文雅的、脸刮得光光的男人打交道。他为她感到难过，但男子汉大丈夫必须遵守自己的誓言，于是，他便从天堂直接来到了美国，并给了卡帕布兰卡毁灭性的打击。现在，他就站在他们眼前。记者们兴高采烈，他也很激动。他创办了一个基金会，付给所有的咖啡馆一笔奖赏，而咖啡馆老板则必须发誓，把他这位世界冠军下过的每一盘棋绘制成图挂在墙上。警方得出面，宣布禁止损坏这些图。人人都得承认，世界冠军的棋艺比自己高明。不然的话，有一天可能会出现一个骗子，声称他的棋艺更加高明。这骗子也许还是个侏儒或残废，只因为他撒谎的本领很高明，大家都轻易地相信了他，谁也不会想到去检验一下他的棋路。这种事绝不允许出现。从现在起，每一堵墙上都挂着一张棋局图，只要那骗子走错一步，大家看看墙上的棋局图便能识破他。除了骗子，又有谁会为自己的驼背感到羞耻呢？除此之外，老板还得保证，假如那骗子胆敢谩骂世界冠军，他必须毫不客气地赏他几个耳光。不但如此，老板们还得主动挑起这场纠纷，因为他们得了他一大笔钱作为奖赏。菲舍尔给了他们整整一百万，他不是个吝啬鬼。他给他老婆也寄去一百万，为的是让她老老实实呆在家里，而她则必须作出书面保证，永远不到美国来，永远不透露旧日警察对他的欺凌。菲舍尔和一位女百万富翁结了婚，把损失的钱又捞了回来。他叫第一流的裁缝为他缝制新衣，为的是使他原来的老婆再也认不出他。他还要修建一座巨大的宫殿，如同象棋中那样，里面有真正的车、象、马、兵。仆人们都穿上了同棋子一模一样的服装，他每天在三十个大厅里用活人装扮的棋子下三十盘棋。只要他一声号令，他的奴隶们便移到他所指定的位

置上。他的对手来自全世界，都是些想从他那儿学一手的穷鬼，为了支付长途旅行的费用，他们之中有些人还卖掉了上衣和鞋。他热情接待他们，免费供应饭食，不但有汤和面食，还有肉和两份配菜，有时还招待他们吃烤肉。每人都有一次机会同他下棋，但都被他杀得一败涂地。他这样开恩并不要求什么报偿，每个人告别时只要在客人登记簿上签名并承认他菲舍尔是世界无敌就行了。他的新夫人这时正坐在汽车里兜风，他每个星期陪伴她一次。每到这时，宫殿里的大吊灯都得关上，光是电费他就得付一大笔钱。他每次出门，大门上便挂着一块牌子："不久就回来，世界冠军菲舍尔启。"他出去不到两个钟头，来拜访他的人已经象战争中那样排成了长队。"这里在卖什么？"一个过路人打听道。"怎么，您不知道？您是外地人？"出于怜悯，别人才告诉他谁住在这里。为了使他明白过来，每个人先是单独向他解释，然后大家又齐声喊："世界冠军菲舍尔在发放救济！"那陌生人惊得目瞪口呆，一个钟头后才说出话来。"那么，今天是接待日了？"本地人正等着他这样问。"今天恰恰不是接待日，否则人会更多。"大家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他到哪儿去了？宫殿里一片漆黑。""他和他的太太正坐着汽车兜风呢。这是他第二个夫人，头一个是个领养老金的普通女人，第二位是个百万富翁。那辆汽车是他的私有财产，不是出租汽车，是他特地定做的。"他们说的都是实情。这时他正坐在汽车里，车子很合他的心意，对他夫人来说却显得太矮，汽车行驶时她不得不低下头。只有这时她才可以同他坐在一起，平时她有自己的汽车。他从不坐她的汽车，因为那辆车子对他来说太大。不过，他的汽车要贵得多，工厂只生产了这一辆，坐在这车里，他就象躺在床底下一样。他无心观赏车窗外的景色，便紧紧闭上双眼。连一点轻微的震动都

没有，他呆在这床底下，觉得自己仿佛到了家。上面传来那女人的声音，她使他厌烦。她对象棋一窍不通，又有哪一点使他感兴趣呢？上面那人说了些什么？难道那是个男人？听得出来他很有文化。等待，等待，他为什么要等待？等待对他来说有什么意义？上面那人说的是书面德语，肯定是个懂行的人，是个隐姓埋名的大师。所有的人都害怕别人认出自己，行动诡秘得象国王一样，总是乔装打扮地去寻花问柳。这人一定是个世界冠军而不是普通的大师！他得同这人杀一盘。他再也忍不住了，脑子里装满了精彩的招数，几乎要裂开了。脑袋一裂开，这些招数都会跑得无影无踪！

菲舍尔勒急忙从床下轻轻地爬出来，撑着两条弯曲的腿站起身。可是，腿已经麻木了，他打了个踉跄，扶住床沿才没有摔倒。那女人消失了。这样更好，他可以安静一会儿。床上躺着个瘦高个子，看样子已经睡着了。菲舍尔勒拍拍那人的肩膀大声问道："您会下象棋吗？"那人真的睡着了，得叫醒他。菲舍尔勒正想伸出双手抓住那人的肩膀，忽然发觉左手抓着了一件什么东西。那是一个小包。这东西碍手碍脚的，扔掉它，菲舍尔勒！他抡起左臂想把那包东西扔出去，但手却不愿松开。你松开不松开？他喊道，这是怎么回事？手仍然紧紧地抓着那个小包，就象抓住对手的王后似的。他仔细瞧瞧，那小包原来是一卷钞票。他为什么要扔掉它呢？他是个穷光蛋，还用得着它们。也许，这些钞票是属于床上那个人的，他仍在熟睡。它们应当属于菲舍尔勒才对，因为他是个百万富翁。那个人是怎么到这儿来的？他一定是个陌生人，来找他下棋的。这些人应当看看大门口挂着的那块牌子。他想安安静静地跟自己下几盘棋也办不到。那陌生人似乎有些面熟，也许是天堂里的什么人看望他来了，这

倒不坏。可是，这是那个书呆子。他到这里来干什么？书呆子，书呆子。他曾经当过他的仆人，刚才还替他把包装纸展平，而且还……

菲舍尔勒笑得直不起腰来，已经完全清醒了。他站在某一家旅馆的一间客房里，本来，他应当睡在另一间房里的，这些钱是他偷来的。赶快拿着钱逃走，他得到美国去。想到这里，他向门口跑了两三步。刚才他不该那样放声大笑，那书呆子也许已经被吵醒了。他蹑手蹑脚地走回到床边，发现那家伙仍在睡。他一定会去告发他，不会蠢得就此罢休。于是，他又悄悄地向门口溜去，这次却不再跑了。他怎样才能逃出旅馆呢？这间屋子在二楼，经过大门时他一定会把看门人吵醒。明天一早，不等他坐上火车，警察便会抓住他。他们为什么要抓他？只因为他是个驼背！他伸出细长的手指恨恨地摸着驼背。他可不愿再去坐牢，那帮猪猡会没收他的棋子，使他只能在脑子里想象。这种事任何人都无法忍受，他得无忧无虑地生活。也许可以把书呆子干掉？可是，犹太人都不杀人，况且，他用什么去干掉他呢？他得强迫他发誓不告发他。“你要么发誓，要么就死！”他可以对他这样说。那家伙一定很胆小，会保证不去告警察。但是，这样的白痴靠得住吗？别人可以随意摆布他，他一定会违背自己的誓言，出于愚蠢而背叛自己的诺言。愚蠢，菲舍尔勒手里抓着一大把钞票，却去不成美国。不，他一定得逃走，让他们来抓吧！倘若抓不住他，他就到美国去当世界冠军，倘若他被抓住，他就去上吊，这倒也快活。呸！见鬼！他可干不出来，他没有脖子。他曾经试图捆住腿上吊，但他们把他的一条腿弄断了，他绝不会再用另一条腿去上吊，绝不！

菲舍尔勒在床和门之间徘徊犹豫，绞尽脑汁想找到一个解

决办法。他太倒霉，简直要绝望了，他想痛哭一场，但又不敢哭，怕吵醒那书呆子。他如果放过眼前这机会，也许又要等上几个星期。几个星期，几个星期，他已经等了二十年！他一条腿已经踏上了美国的土地，另一条腿却仍然套在绞索里。假如他知道怎么办就好了！那条踏在美国土地上的腿每前进一步，套在绞索里的腿便后退一步，真是太卑鄙了。他把钞票夹在两腿间，捶打起自己的驼背来。一切都怪这驼背，让它痛吧，活该！他若不捶那驼背，就得嚎啕痛哭，他若是痛哭，去美国的计划就会落空。

菲舍尔勒站在床和门之间，象被钉在地上似的不停地捶打着驼背。他的两条胳膊好似鞭子轮流挥舞着，手指犹如五根打了双结的皮带绕过肩膀重重地落在驼背上。驼背一声也不吭，象一座巍然屹立的山峰耸立在两座丘陵似的肩膀之间，以它的坚硬承受着打击。它本来可以叫喊：我受够啦！但它沉默着。菲舍尔勒的动作越来越熟练，他发现那驼背的忍耐力真强，并且还准备承受更长时间的折磨。他生气倒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每一下都得打中它。他的胳膊虽然很长，但他仍嫌它们太短，想尽量再伸长些。打击有节奏地落在驼背上。菲舍尔勒喘息着，他得有音乐伴奏才行，天堂里有一架钢琴，他得自己弹奏。虽然他上气不接下气，但却唱起歌来，由于激动，他的声音显得刺耳。“让你瞧瞧我的厉害！让你瞧瞧我的厉害！”他把那魔鬼打得鼻青脸肿，让它去求饶吧！每打一下，他都大声地喊：“滚下去，你这死尸！”可是，那死尸一动也不动。菲舍尔勒累得汗流浃背，两臂疲疼，手指酥软无力，但他仍然坚持着。他很耐心，发誓一定要干到底。驼背已经支持不住了，但还假充硬汉。他已看透了它，得瞧瞧它究竟是什么模样。他扭过头去想嘲笑对手那副鬼脸。怎么，你藏起来了？你这胆小鬼，驼背魔鬼！拿一把刀来，拿一把

刀来！菲舍尔勒口吐白沫，一滴滴眼泪夺眶而出。他痛哭起来，因为他没有刀。他哭，因为那驼背魔鬼一声也不响。他的双臂已疲惫不堪，他象一只口袋似地瘫倒在地上。一切都完了，他要去上吊。这时，他手上的钱掉在地板上。

突然，菲舍尔勒一跃而起，口里大喊道："将死了！"

基恩这时正在做梦，梦见天上不断地掉下书来。他想用身体接住那些书。他梦见自己变得象针那样细，他的前后左右雨点般落下美妙的书籍。正在这时，地突然塌陷了，他猛地惊醒。那些书到哪儿去了？他嘤嘤地哭泣起来，它们到哪儿去了？菲舍尔勒已将死了那驼背魔鬼，这时，他捡起地上的钞票，走到床边说："您晓得吗，您的运气真好！"

"书，书！"基恩呻吟道。

"一切都保住了。这是您的钱。有了我，您可是太幸运了。"

"保住了——我做了一个梦……"

"您刚才在做梦，我可挨了顿打。"

"那么，的确有人来过了！"基恩跳下床来，"我们得马上检查一下！"

"别激动，他还没进门，我就听见了响声。我溜进您的房里，爬到床底下，想看看他究竟要干什么。您猜，他想偷什么？钱！他刚伸出手，我便抓住了他。他打我，我也打他。他求我饶命，我可不饶他。他想逃到美国去，可我抓住他不放。您以为他想偷您的书？他连碰都没碰！他受过教育，但是笨得出奇。他一辈子也到不了美国。您猜他会落个什么下场？老实说，他会变成罪犯。现在他已经逃走了。"

"是的。他长得什么样？"基恩问。他十分感谢矮子的警觉性，对那个破门而入的小偷不再感兴趣。

“怎么对您说呢？他同我一样是个驼背。我敢发誓，他的象棋下得很出色。他是个穷鬼。”

“让他跑吧。”基恩说着向侏儒投去似乎很温柔的一瞥。接着，两人重新躺下睡觉。

大 慈 大 悲

这个国营当铺是根据一位虔诚而善于理财的侯爵夫人的名字命名的，名称恰如其分，叫做特烈茜院。侯爵夫人每年都要屈尊接见一次乞丐。当时，这帮靠讨饭度日的人仅有的一点财产——耶稣基督大约两千年前慷慨赠予的、令人极为羡慕的仁爱之心和他们脚上的污垢——早已被剥夺殆尽。每当侯爵夫人为他们洗去这污垢时，一心想的是她每年获得的无数好名声中，又将增添基督徒这个称号。当铺的确象一颗王侯之心，被又华丽、又厚实的高墙环绕着，与外界完全隔开，那幢高楼便傲然矗立在这高墙之内。侯爵夫人在特定的时刻接见乞丐们。她特别欢迎乞丐或想当乞丐的人进入她的领地。这些人拜倒在她的脚下，象古时候那样向她缴纳什一税。但这只是名义上的称呼罢了，因为这种税只不过是这颗王侯之心收入的百万分之一，可是对于乞丐们来说，则意味着他们必须交出自己的全部所有。这颗王侯之心对千奇百怪的贡品一向是来者不拒的，它有千百种需要，而这幢建筑物内也有千百个房间来存放它们。战战兢兢的乞丐们承蒙恩准起立后，每人都获得一件小小的回赠——一笔现款——作为施舍，然后就被轰出大门。替乞丐们洗脚的风俗早在侯爵夫人去世后就被废除了，并被另一种规矩取而代之：乞丐

们必须为他们得到的施舍缴纳利息。后来者总是居上，所以，这里的利息总是最高的。倘若别人胆敢索取如此高的利息，一定会立即因放高利贷而受到法律制裁。但对乞丐们这样做却是另一回事，因为他们的钱完全是乞讨得来的。不可否认，乞丐们是乐于做这种交易的，他们蜂拥地挤到窗口边，争先恐后地缴纳他们乞讨所得的四分之一，因为一无所有的人总是慷慨大方的。在他们中间或也有一些贪得无厌的邋遢鬼，他们情愿放弃典当品而不愿让到手的钱被克扣。他们总是撒谎说，他们没有典当过任何物品。但即使这样，他们也不会被拒之于门外。这颗伟大、仁慈的王侯之心地处闹市的中心，它没有工夫去核实这些人说的是不是真话，而甘愿在发放施舍、收纳利息时蒙受一些损失，以腾出时间去从事价值五至十倍的典当物品的经营。一枚枚铜板长年累月聚集成了一笔巨大的财富。乞丐们衣裳褴褛不堪，王侯之心的管理人员却身穿绫罗绸缎。一批忠心耿耿的官员为它效劳并在此为所欲为，直到令人羡慕地退休。作为主人采邑忠实的管理人，他们故意压低典当物品的价值。他们的职责就是对这些一文不值的人摆臭架子。施舍越是给得少，受惠的人就越多。可是，这颗伟大的心也并不是没有限度，每到一定的时候，它便把它积存的财物贱价拍卖，以便腾出空房间接纳新的贡品。乞丐们的铜板源源而来，正如他们对不朽的女王的爱戴那样永不枯竭。即使全国的买卖全都停止，这里的交易也得照常进行。不过，小偷们为了加速商品的周转而窃得的赃物，在这里却很少看见。

在这位大慈大悲的侯爵夫人的宝库中，宝石和金银首饰占据着最尊贵的位置，被保存在离大门不远的地方。这地方最安全，最保险。其他典当物则按其价值被分门别类安置在这幢楼

房的各层。顶上两层，即第七层和第八层，在大衣、鞋子和邮票之上的，是放置书籍的地方。书堆在次要的地段，去到那里得爬上一条公寓楼房里常见的普通楼梯。这里丝毫没有主要储藏室那种高贵的气派，人类的精神成果在这颗生财有道的王侯之心里所占的位置实在太可怜。有头脑的人总是呆在楼房的下层，为那些由于贪财而当掉自己书籍的无耻之辈，为那条被这种目的弄得污秽不堪的楼梯，为那些只收书而从不读书的官员们，为屋顶下那些堆放书籍却极容易失火的房间，为一个国家不坚决禁止典当书籍，为印刷术普及以来人类竟然忘记了每一个印刷字母所包涵的神圣含义而羞愧万分。人们不禁要问，为何不把那些无关紧要的首饰包装好存放在八楼，而将书籍安顿在底层那考究的大厅里，以及时补救这种文化上的耻辱呢？一旦发生火灾，人们尽可以把珠宝往街上扔，它们都包装得很好，况且只是一些石头，决不会受到多大损坏。而书籍则不然，具有高贵头脑的人看到书籍从七楼被扔到街上，立即会昏死过去的。我们可以设想一下，那些官员的良心在这种情况下受到的考验。火势越来越猛，他们虽然仍坚守自己的岗位，但已经无能为力了。楼梯坍塌了，摆在他们面前的只有两种选择，要么让书被大火烧成灰烬，要么把它们从楼上扔下去。但是，他们意见不一致。一个人冲到窗口，正要把一包书往下扔，另一个人却一把夺过来丢进火里。“我宁肯让它们烧毁也不愿把它们摔得七零八落！”他轻蔑地对同伴说。另一个人希望底下的人张开救生网，使那些可怜的书籍掉下时不致摔坏。“空气的浮力会叫它们安然无恙的！”他咬牙切齿地回敬对方。“那么我问你，你所说的救生网在哪里？”“消防队马上就会张开的！”“可是，我只听见人掉下去摔死的声音！”“看在上帝的分上，请你闭嘴！”“还是扔进火里去吧，赶快！”“我

不能!”他不忍心这样做，仁爱之心在他身上占了上风。犹如一位母亲在这种情况下会把自己的孩子扔出窗口，希望楼底下的人接住似的，他将书籍一包包抛到楼下。要是扔进火里，它们就全毁了。那位主张将书扔进火里的官员性格更为坚强，而另一位的心肠却好一些，两种做法都可以理解，两人都在尽自己的责任。他们一直坚持到最后一刻，最终被大火吞没。可是，那些书籍的命运又会如何呢？

基恩靠在这条楼梯的栏杆上已经站了整整一个钟头。他感到羞愧，觉得自己白活了这么大岁数。他同书籍打了那么多交道，对别人拍卖书籍早已司空见惯，有时甚至为能在这种场合获得一本他在旧书店久寻未获的珍本而感谢卖主。只要能丰富他的知识宝库，他从不吝惜钱财。有几次拍卖的情景深深印在他脑海里。他永远也忘不了那本精美的路德版《圣经》。为了这样一本书，纽约、伦敦和巴黎的书贩子会象饿狼一样你抢我夺。可是，最后还是他指出那本书是一件赝品。他全然不顾卖假书的骗子的失望神情，只觉得在这种行当里竟然也有欺骗行为真是太不可思议了。做交易时，人们把书摸来摸去，端详打量，翻开合上，简直象在买卖奴隶。这情景深深刺伤了他的心。他觉得那叫卖声和讨价还价的声音无耻之极。这些无赖一辈子连一本书也没读过，竟敢如此对待书籍。每当他万不得已到书市去时，真恨不得带上几百名全副武装的打手，着实教训一番那些书贩子和书籍收藏者，并出于保护书籍的目的将买卖的书籍全部没收。可是，同这个当铺里见到的可怕情景相比，他以前的那些经历又算得了什么？基恩双手抓住楼梯铁栏杆上那些精致却又乏味的花饰，恨不得把这座楼房一下子推倒。这邪恶的行径使他心情抑郁，他情愿让这幢八层大楼将他埋葬，但有一个条件：绝不

再重建它。可是，这些野蛮人的诺言可信吗？此刻，他已经放弃了来这里的目的之一：参观这幢楼房最高层的那些房间。这里的情形比人们向他描述的还要糟。藏书处的房间外表是那样寒酸，楼梯也不象向导所说的那样一米五十宽，它实际上顶多只有一百零五公分宽，无私的人在数字上是经常出错的。灰尘不是两天没打扫，而是积了二十天之久。电梯间的铃早已失修，藏书处前的玻璃门很久没上油了，开关时发出刺耳的响声。楼梯上为书籍储藏室指示方向的路标是一块破旧不堪的硬纸板，上面用假颜料涂写着拙劣的字迹。就在这块硬纸板下却挂着一块印刷精美的指路牌：邮票在二楼。从一扇大窗里可以看到一个小小的院子。天花板的颜色难以辨认，在上午充足的光线下，人们简直想象不到那盏电灯晚间射出的光线有多微弱。

基恩对这一切作了一番细致的观察，仍然没有勇气登上楼梯。楼上那可怕的景象一定会使他难以忍受。他的身体再也经受不住这种打击，他担心心脏病会猝然发作。他知道生命总是会结束的，可是，只要他心爱的书籍在身边，他就必须爱惜自己的身体。他把脑袋沉重地垂过栏杆，感到羞愧难当。菲舍尔勒站在不远处骄傲地望着他的同伴。他对于这个当铺熟悉的程度不亚于他那个天堂。他到这里来是为了赎一个他从未见过的银质烟盒。他同一个诈骗犯下了二十四盘象棋，把那家伙杀得一败涂地，从而赢得了那张当票。当他被基恩雇用时，这当票就十分小心地藏在他的衣袋里。听别人说，这是一个沉甸甸的、崭新的烟盒，是上等货色。菲舍尔勒在特烈茜院曾上千次地倒卖过当票，也常常亲眼见过自己的或别人的珍宝被赎走。他除了梦寐以求地想当象棋世界冠军外，还有一个较为次要的愿望：他幻想有朝一日用属于自己的当票去赎回某件物品，并把赎款和利

息一文不少地伸到当铺职员朝天翘起的鼻子底下，象其他人一样等待着职员将属于他的东西交给他。他将把它放在鼻子下仔细嗅嗅，拿在眼前端详一番，仿佛他一直习惯于这样做似的。他虽然不吸烟，一个烟盒对他也没有什么用处，但是自己的愿望之一终于行将实现，这使他激动不已。他向基恩请了一小时假。虽然他说明了请假的理由，但基恩仍然干干脆脆地拒绝了他的请求。他很信任菲舍尔勒，可是，自从驼背替他保管一半书籍以来，他时刻小心提防着他，不让这家伙从他眼前溜掉。既然一些最有教养的学者为了书籍都不惜去犯罪，书籍对这样一个聪明、求知欲很强的人诱惑力之大更是可想而知，何况他又是第一次接触如此可爱的书籍。

关于分开携带书籍，由来是这样的：菲舍尔勒早晨收拾书籍时，基恩不明白自己的脑袋直到目前为止为何能承受如此沉重的负担。他的仆人干事是那样精确，这几乎使他陷入危险境地。从前他早晨起床后收拾好书籍就出门，从未考虑过前一天晚上堆放在地上的书籍是怎样有条不紊、分门别类地重新装进脑子里的，出门时他总是感到十分满足。可是，菲舍尔勒的插手使这一切陡然改变了。在那件未遂的偷窃案发生后的早晨，菲舍尔勒踮起脚尖走到基恩床前，殷切地提醒他起床时要小心，并问他是否可以开始把书装进主人的脑袋里去。按照他的习惯，他不等基恩回答便干起来。他轻而易举地抱起最近的那一摞书送到还躺在床上的基恩头边。“我把它们装进去了。”他说。基恩洗脸、穿衣服时，侏儒仍卖力地干着，因为他从不洗漱。半个钟头后，他已经把一间屋里的书全部装进了基恩的脑袋。基恩故意拖延时间，竭力回忆着自己原来是怎样做的，但是，他无论怎样也想不起来。真奇怪，他也变得健忘了。如果这仅仅涉及一些无关

紧要的小事，他也并不会介意。但不管怎样，他得好好地观察一下，看这种健忘症是否已扩展到他所掌握的科学知识上。如果真是那样，后果将不堪设想。他的记忆力是上帝的恩赐，是独一无二的。早在小学时期，著名的心理学家就对此作过专门的研究。他在一分钟内就记住了圆周率的小数点后第六十五位数。那些博学的先生们无不惊异地摇头。也许他用脑过度了，他得看着矮子怎样把一堆堆书装进他的脑子，这样也许能让脑子休息一下。一个人一生只有一个脑袋，象他这样完美无缺的脑袋又是空前绝后的，万一它受到损害，那就永远无法补救了。他深深叹了口气说："你干起活来真轻松，亲爱的菲舍尔勒！""您晓得这是为什么吗？"侏儒立即领会到这话是什么意思，"另一间房里的书由我带着好了。菲舍尔勒并不是笨蛋，您信不信？""当然相信，可是……"

"可是什么？您这样说使我很伤心！"基恩犹豫了许久，终于同意了矮子的建议。菲舍尔勒不得不以他智慧的生命发誓，他从未偷过东西，此外，还一再表白他是清白的，并不厌其烦地说："先生，瞧瞧这驼背吧！您怎么能想象我会背着它去偷东西呢？"基恩思忖了片刻，想悟出驼背和偷窃的因果关系。可是，即使最重要的因果关系也不能使他与自己的书籍割爱，他打消了让菲舍尔勒保存那一半藏书的念头，找了个借口说："你跑起来一定很快。"菲舍尔勒识破了这个花招，于是回答道："我为什么要撒谎呢？您每走一步我只能走半步。在学校里我总是跑得最慢。"为了防止基恩追问，他想编造一个学校的名称。其实，自出生以来他从未上过学。基恩这时却想着更为重要的事情。他有生以来还未遇到过这样的难题，自己是否应当信任这矮子呢？"我相信你说的是真话。"他最终还是直言不讳地说。菲舍尔勒高兴地

笑了："您瞧，我不是早就说过了吗！"基恩在菲舍尔勒装满书的脑袋上又加了一道锁。作为仆人，矮子背着那较为沉重的一半书来到街上。他一直走在基恩前面，但与他总是保持两步的距离。由于他身负重物，走路时腰弯得很厉害，所以那驼背看起来并不显眼。可是，从他那沉重的脚步可以看出，他的动作很吃力。基恩感到轻松多了。他昂首阔步、目不斜视地跟着他所信赖的人，两眼紧紧盯住那驼峰似的、来回摆动着的驼背，并不时伸出手，看指尖是否够得着它。倘若手指触不到驼背，他便加快步伐。他想，假如那侏儒试图逃走，他便用他的铁爪抓住驼背，并将瘦长的身躯压到那罪犯的身上。当然，他另一方面又得注意，不能让自己的脑袋再受到损伤。当他的手指刚刚能触到驼背，他无须加快步伐时，基恩心里就痒痒，有一种激动而美妙的感觉，犹如某种奢华之物已在掌握之中，不必担心它插翅飞走似的。

整整两天过去了。基恩借口身体疲劳需要休息，并声称不久要最后一次搜寻城内尚未光顾过的书店，心安理得地让菲舍尔勒替他保存着一半藏书。他精神愉快，无拘无束，为自己的记忆力逐渐恢复而高兴万分。自从上大学以来，他头一次慷慨地给自己放了假，并与自己忠实的仆人和朋友共同度过这假期。矮子对于知识和教养，即他常说的"智慧"是如此敬畏，虽然身背大批书籍，却从未擅自翻动过一本他急于阅读的书；他身体虽然已成畸形，而且按照他自己的说法不善奔走，但为了替基恩携带并保存书籍却那样卖力，那样不辞辛劳。基恩几乎为自己有这样一个生活目的如此卑微的文盲作为仆人而感到幸运。倘若矮子自愿呆在自己身边，自己既不赶走他，也不粗暴地对待他或凌辱他，倒是可以允许他在自己身边呆上一段时间。

第三天刚刚破晓，当基恩还陶醉在这种幸运的感觉中时，菲舍尔勒向他请假一小时。基恩懊丧地举起手，真想打自己几个耳光。在别的情况下他说不定就这样做了，可是他毕竟见多识广，于是决定一言不发，准备当面揭穿矮子背信弃义的阴谋，如果这阴谋的确存在的话。他认为关于银烟盒的说法是个弥天大谎。最初他说出“不行”这个词时还很有节制，随即却一声比一声干脆、愤怒，但转眼之间他又改口说：“好吧，我同你一起去！”他得让这可怜的驼背在事实面前承认他肮脏的企图，要一直跟他到当铺的窗口前，看看他那张所谓的当票和烟盒在哪里。当那件东西被证明根本不存在时，这无赖便会在大庭广众之下跪在他面前哭着求饶。菲舍尔勒发觉基恩并不信任他，心中感到十分委屈。这书呆子大约以为他疯了，任何别的东西他都偷，但唯独不会偷书。难道就因为他想去美国并通过自己艰苦的劳动挣到路费，别人就可以象对待一个乡巴佬似的对待他吗？

在去当铺的路上，他向基恩介绍当铺里的情况，把从地下室直至楼顶的每一个房间都细致地描述了一遍。最后，他轻轻地叹了口气说：“至于书籍么，咱们还是不说为妙。”这句话引起了基恩的好奇心，他不停地追问，终于从这个乖戾的侏儒嘴里逐渐了解到令人吃惊的事实真相。但他仍然半信半疑。他之所以相信，是因为人类什么下流的事情都干得出来；他之所以怀疑，是因为矮子今天的情绪反常，他的叙述毫不掩饰地带着恶意。他绘声绘色地讲述当铺里的那些人怎样收纳典当的书籍：一个胖得象猪一样的男人估价；另一个象狗一样的东西开当票；一个女人用脏布把书裹起来并拴上号签；一个颤颤巍巍、东倒西歪的老头儿把书拖走。看到这情景，又有哪一个人不会心碎呢？谁要是有兴趣，还可以在窗口前逗留一会儿，洒上几滴眼泪再走上大街。

人家为这一切感到羞耻，连眼睛都哭红了，可那猪猡却吼叫着对他说："你想要的已经得到了！"并砰地一声放下玻璃，把他赶出大门。有的人太善良，不忍心立即离开，但那狗东西会破口大骂的。人们不得不赶快跑开，否则他还会咬人呢！

"太不人道了！"基恩气愤地说。他已经赶上侏儒，此刻正同他并排走着。他心情十分沉重，在横过马路时突然在街心站住。"我说的全是真话！"菲舍尔勒带着哭腔说。他想起了那狗东西打他的那个耳光：有一次他整整一个星期每天在当铺恳求他们把一本旧棋谱赏给他，但那狗东西竟打了他一个嘴巴，那个猪猡也晃动着满身肥肉在一旁放声大笑。

菲舍尔勒不再说什么，觉得自己已经报复得够了。基恩也一言不发。当他们到达目的地时，他对那个银质烟盒已失去了兴趣。他望着菲舍尔勒怎样赎出烟盒，怎样将它在衣服上不停地摩擦。"我简直认不出它来了，这件漂亮的玩意儿毁了！""玩意儿？""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我的那个烟盒。""烟盒？""我得去告他们，他们都是贼。我不能就此罢休，难道我不也是个人么？即使我是个穷鬼，我也有自己的权利！"他说话时神情十分气愤，周围的人本来只是好奇地看着他的驼背，这时对他的话也注意起来。这些人原本就觉得自己受了骗，虽然不相信抵押品会被掉换，却对这个天生受人歧视的驼背自然而然地抱着同情的态度。菲舍尔勒的话激起了一片不平之声，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些人竟然信以为真。他继续抱怨着，不平之声也越来越响，他高兴得几乎要喊起来。他身边的一个胖子建议道："您得去找他们算帐！"菲舍尔勒把烟盒又飞快地擦了几遍，接着打开它喊道："这是怎么回事？您瞧，它的确是我的烟盒！"大家虽然很失望，但还是原谅了他的轻率。他毕竟赎回了自己的东西，况

且他还是个可怜的残废。倘若是别人，大家也许就不会这样轻易地饶恕他。走出前厅后，基恩问道："刚才为什么吵闹？"菲舍尔勒不得不提醒他此行的目的是什么，并把烟盒举在手里。基恩终于看见了它，怀疑虽然打消了，但菲舍尔勒告诉他的新情况却使他忧虑不已。"现在带我到那里去！"他命令道。

他已经在这条楼梯上站了整整一个小时，感到万分羞愧。这个世界要把我们引向何方？我们显然正面临一场灾难。从前，人类由于迷信，曾对公元一千年这个整数和彗星恐惧万分，是一位智者，古印度的一位圣人，驱散了数字占卜和彗星之说的迷雾，宣告人类所面临的无形的危险是孝悌之心日益沦丧。在这种毒素的侵蚀下，所有的人都将堕落。我们的后代多么可悲！他们已毫无希望，我们传给他们的是一百万个殉道者以及全套刑具，运用这些刑具，他们还将造就一百万个殉道者。没有一个政府会容忍这么多圣人，每个城市都将建立同这幢建筑物一模一样的七层楼的宗教裁判所。谁知道美国人会不会建造摩天大楼似的当铺，让年复一年受到火灾威胁的书籍在三十层高楼上受苦受难呢？这种空中监狱对人类真是残酷的讽刺！用帮助代替哭泣，用行动代替眼泪吗？可是，谁又知道这些当铺在哪里呢？人生是盲目的，世界上不公正的现象比比皆是，一个人所能看到的难道不是九牛一毛吗？倘若不是一个良心尚未泯灭的侏儒偶然透露一些，这种悲惨、野蛮、骇人听闻的丑事什么时候才能揭露出来呢？在讲述这种情景时，连这个侏儒都感到羞于启齿，仿佛经历了一场噩梦似的为这种可怕的情景而心惊肉跳。他应当成为人类的楷模。他从不对人谈起此事，只是闷闷不乐地坐在发臭的下等咖啡馆里，甚至在下棋时也无法忘怀那萦绕在他心头的凄惨情景。他并不四处张扬，而是把忧伤埋藏在心里，暗暗期

待清算这一切的日子赶快到来。他等待着，终日留心来到此地的每一个陌生人，急不可耐地希望能遇到一个好心肠的人，让他看到、听到、感觉到这一切。当这个人终于到来时，他便追随他，主动为他效劳，日夜服侍他，并在时机成熟时把这一切告诉了他。虽然他在讲述这一切时并未发生什么奇迹，街道依旧笔直，房屋并未倒塌，交通也没有阻塞，但听他讲话的那个人却感到呼吸困难了。这个人就是他基恩。他不仅倾听他的话，也理解他那颗心，并且把这个英勇无畏的侏儒奉为自己的楷模。让无用的空话见鬼去吧，现在应当采取行动了！

他头也不抬，便松开了栏杆，用身体挡住那狭窄的楼梯。这时有人碰了他一下，他的思想便自然而然地化成了行动。他严厉地打量着那误入歧途的人，问道："有何贵干？"来人是个饿得半死的大学生，腋下夹着一只沉重的皮包，皮包里装着席勒的著作。他还是头一次来到当铺。虽然这些书已破旧不堪，但因为他负债累累，所以才忐忑不安地到这里来碰碰运气。在楼梯前，他那过于胆怯的头脑里最后一点勇气也消失了。他为什么要上大学呢？他的父母、叔伯和姑舅本来都主张他学生意。他快步登上楼梯，不料撞在一位神情严厉的长者身上。这一定是当铺经理。那人目光炯炯地打量着他，并厉声叫他站住。

"有何贵干？"

"我——我想去书籍典押处。"

"我就是负责人！"

大学生一贯受到教授们以及类似大人物的嘲笑，因此对这种人总是怀着无限的敬畏，加之他拥有的书籍少得可怜，于是伸手去脱帽。忽然他想起自己没戴帽子，便又把手缩了回来。

"到上面去干什么？"

“啊，只是想当几本席勒的作品。”

“给我看看！”

大学生不敢把皮包递过去。他知道，没有人会对这些书感兴趣。另外，这几本书是他今后几天的生活希望，他不想就这样使自己的希望落空。基恩用力一把抢过那只皮包。菲舍尔勒在一旁不停地向主人打手势，并接连发出“嘘！ 嘘！”的声音。在这条公共楼梯上，基恩竟敢公然抢劫，这勇敢的行为使他肃然起敬。也许这书呆子比他想象的要狡猾得多，也许他只是装疯而已。可是，这种事在这地方却是干不得的。他站在大学生背后使劲比划着，并准备在事情失败时立即溜之大吉。基恩打开皮包，仔细看了看席勒的著作。“八卷本，”他说，“这版本不值什么钱，况且书也太破了！”大学生的脸一下子红到耳根。“你想要多少？我是说，多少——钱？”基恩犹豫了好半天，才说出这令人厌恶的字眼。大学生想起他在父亲的店铺里度过的黄金少年时代，那时，人们为了讨价还价，总是漫天要价。“这套书如果是新的，要卖三十二先令呢。”他学着父亲的口吻和神气说。基恩掏出钱包，将三十先令递给大学生，然后又加上两枚硬币说：“别再干这种事，朋友！ 听我的劝告吧，书比人还贵重呢！”他把塞得满满的皮包还给大学生，并同他亲切地握了握手。大学生恨不得立即拔腿跑掉，心中暗自咒骂基恩用这种虚伪的客套使他不能马上脱身。当他走到玻璃门边时，惊得目瞪口呆的菲舍尔勒不得不让开路。这时，基恩又对着他的背影喊道：“为什么只读席勒？你应当读些深奥的书。读一点伊曼努尔·康德的著作吧！”

“真是个怪物！”大学生暗笑着加快步伐跑开了。

菲舍尔勒激动万分，几乎想大哭一场。他扯住基恩裤子上的扣子——他够不着基恩的上衣——声嘶力竭地喊道：“您晓得

这是什么行为吗？这叫发疯！一个人不管有钱没钱都不能这样干。要是他有钱，决不会把钱随便给人；要是他没钱，就更不会这样做。这是犯罪，亏您个子那样高，真不害臊！”

基恩仍在为自己的行为沾沾自喜，并没有理会他。菲舍尔勒又拉了拉罪犯的裤子，这才使他注意到自己。从侏儒的神态中，基恩看到一种无声的谴责，便抚慰地向他讲起异国人在精神生活中常常误入歧途的事例。

为了积阴德，中国的富人往往将大笔钱财捐赠给寺庙。为此，寺庙专门修建了放生池或畜圈来饲养鳄鱼、猪和乌龟等动物。僧人每天的工作就是喂养这些动物。谁要是伤害了放生的鳄鱼，他就会遭到不幸。一只肥猪如果不声不响地自然死去，这便是对放生者最大的奖赏。僧人得到的报酬十分优厚，完全可以靠这些报酬来养活自己。在日本，人们朝圣时常常看见许多孩子提着鸟笼并排坐在路边，笼里的小鸟拍打着翅膀凄惨地啼叫。朝圣的善男信女们走过时，便会对这些小动物产生恻隐之心。为了积阴德，他们给孩子们几个钱，让他们打开笼子把小鸟放走。为小动物赎回生命是那个国家的风俗。可是，那些香客却完全不管，在他们走后，这些驯养的鸟儿又被它们的主人诱回笼子里。同一只小鸟可以由于香客们的怜悯几十次、几百次甚至几千次地为它的主人挣钱。除了几个土里土气、傻头傻脑的人，所有的香客都很清楚，他们一转身小鸟又会遭到什么样的命运，但他们对此却无动无衷。

“不难看出这是为什么，”基恩从自己的议论里得出一条道德上的结论，“只因为它们是些小动物，所以它们的命运对人来说无足轻重。这些小生命没有理智，而且很愚蠢。它们为什么不远走高飞呢？当人们剪短它们的翅膀时为什么不挣扎呢？它们为

什么要回到笼子里去呢?这完全是因为它们有一种动物的愚蠢!放生本来同其他迷信一样有更深的含义，它的意义完全取决于做出这种举动的人所赎买的是什么。假如你所赎买的不是愚蠢得可笑的小动物，而是书籍，是那些实实在在的、给人以智慧的书籍，那么，你所做的好事便具有道德上的价值，你便可以帮助一个误入歧途、鬼迷心窍的人悔过自新。你可以放心，这套席勒的著作再也不会落到刽子手的手里。正因为你使那个人弃恶从善，你也就改善了他所拥有的书籍的命运。按照今天的法律——我要说，这是不公正的法律，这种人对待书籍犹如对待畜生、奴隶或雇工那样随心所欲。一旦你通过这种方式使这种人明白了自己道义上的责任，他回家后便会匍伏在被他视为奴仆、实际上却是他精神上的主人的书籍面前发誓悔过自新。即使这人冥顽不化，通过赎买也可以帮助他的牺牲品脱离苦海。你知道，当铺的藏书室如果失火会怎样？朋友，倘若七层楼上的藏书室发生火灾，你可以想象，几万册书，也就是说几百万页，几十亿个字母就会被火吞没。它们悲泣，呼嚎，求救，听到这些声音，不仅人的耳膜会破裂，连心也会破碎的！不说这些了。我好多年没有这样高兴过，我们要在这条刚刚开始的路上继续走下去。为了减轻如此普遍的贫困，我们给的几个钱也许太少，但我们毕竟还是给了。如果每人都顾虑自己的力量太菲薄而不采取行动，那么，这种贫困的状况不仅不会好转，反而会更加恶化。我完全信任你，刚才你感到委屈，是因为我事先没把我的计划告诉你。当我为那套席勒的著作暗暗地痛心时，这计划就已经明确地形成了。我现在没有时间详细向你解释，只能把指导我们行动的两句口号告诉你："用行动代替空喊！用实干代替眼泪！你还有多少钱?"

菲舍尔勒起初对基恩的话十分反感，不时用愤怒的喊叫打断他："那些日本人和我有什么关系？""为什么不讲讲金鱼呢？"并咒骂那些虔诚的香客是地道的"无赖"，但他并没有放过基恩说的每一句话。当基恩谈到钱和未来的计划时，他才渐渐平静下来，开始考虑起如何才能保住他到美国去的路费不受损失。这钱是属于他的，他本来已经偷到手，但出于谨慎又还给了基恩。基恩的问话——"你还有多少钱？"——把他从美妙的幻想中惊醒。他咬紧牙关，一言不发。这关系到他的切身利益，他得仔细考虑一下才能回答。如果在平时，他早就不假思索地把自己的看法毫无保留地说出来了。他开始明白这出喜剧的含义，原来这位高贵的先生对付给菲舍尔勒的"酬金"后悔了，这钱可是他光明正大挣来的。这瘦鬼胆子太小，不敢在夜里把这钱偷回去，当然，他也找不到它，因为菲舍尔勒睡觉时把钱夹在两腿之间。这位有教养的先生、所谓的学者和藏书家实际上并不是书呆子，而是个骗子。他到底想干什么？难道他只因为没有驼背便可以到处招摇撞骗？刚刚离开天堂咖啡馆时，他还为他那笔天知道从哪里偷来的钱失而复得而庆幸，由于害怕菲舍尔勒叫来别的人，才匆匆地给了他一笔酬金。为了把这百分之十的钱重新骗到手，他又假装慷慨地说："接受我的雇用吧！"实际上，这骗子干了些什么呢？他装疯卖傻，而且装得还挺象，菲舍尔勒这才上了他的当。整整一小时，他在这里装模作样地难过，等待某人抱着一堆书出现。他心甘情愿地给那家伙三十二先令，是因为他指望从菲舍尔勒手里搞到比这多三十倍的钱。一个人打着这样的算盘，当然不会施舍给一个可怜的扒手一笔小小的酬金。大人先生们原来都是这样的小气鬼！菲舍尔勒一声不吭，他没有料到会有这种事，更没有想到这疯子会干出这种事来。他不打算变

成真正的疯子也就罢了，可他为什么这样卑鄙龌龊呢？菲舍尔勒一定要报复！这家伙多会撒谎，真是狡猾透顶！从这件事情可以清楚地看出一个可怜的扒手与一个巧妙的骗子之间的区别。旅馆里的人都相信他的谎言，菲舍尔勒也差一点相信了他。

当矮子心中愤愤不平但又惊奇万分时，基恩弯下腰亲热地搂住他说："现在你已经不怪我了，是吗？你还剩多少钱？我们得把钱凑在一起！"

"你这无赖，"菲舍尔勒想道，"装得倒挺象，可我比你更会装！"他大声说："大概还有三十先令。"其余的钱都藏在保险的地方。

"太少了，但总比没有强。"基恩忘了他前几天还给了侏儒一大笔钱。他毫不犹豫地接过菲舍尔勒那一点钱，对矮子的自我牺牲精神深表谢意，高兴得几乎手舞足蹈。

从这一天开始，两人之间便展开了一场你死我活的搏斗。一方对这场斗争一无所知，另一方却感到自己作为棋手处于不利的地位，便充当了这场斗争的导演，希望以此来弥补自己的弱点。

每天早上，基恩不等营业开始便来到当铺，在特烈茜院的大门前踱来踱去，并仔细地打量着过路的行人。一旦有人停住脚步，他就走到那人身边问："您有何贵干？"即使最粗暴下流的回答也不能使他灰心。以前成功的例子鼓舞着他的信心。九点钟以前路过此地的人大多只好奇地看看大门外的广告牌。牌上写着下一次大拍卖何时举行，将拍卖哪些东西。胆小的人以为他是警卫特烈茜院珍宝的便衣侦探，为了避免麻烦，总是匆匆离去。正派人往往要走过两条巷子才能回味过他的问话是什么意思。卤莽的粗汉谩骂他，并大模大样地在广告牌前站着不动，故

意逗留很久。他并不理会他们，只是熟记他们的面孔。他认为这些人已意识到自己的过失，到这里来只想打听一下地点。也许，他们会夹着书籍再来。至于这些人为何没有再出现，他认为是由于他们慑于自己的严厉目光的缘故。当铺一开门，他总是准时来到书籍典当处狭窄的走廊。一旦有人推开那扇玻璃门，首先就会看见这瘦骨嶙峋的人身子挺得笔直地站在窗前。谁想登上楼梯，就必须从他身旁走过。基恩向人问话时，面部毫无表情，只有两片嘴唇象两把利刃似的开合着。他首先要做的是赎买那些可怜的书籍，其次才是敦促那些铁石心肠的人悔过自新。对于书籍，他已了如指掌，对于人，他承认了解得要少些。于是，他决定学会识别人。

为了更好地概括，他把出现在玻璃门前的人分为三类：第一种人把塞满书的皮包看作一种负担；第二种将它视为获利的资本；第三种则把典当书籍看成是一种乐趣。第一种人双手紧紧抓住皮包，姿势难看，象许多身负重物的人一样神情淡漠。他们用皮包将门撞开，而且很可能会把皮包放在栏杆上拖——这简直太过分了。由于急于把这累赘脱手，丝毫也不掩掩藏藏，而是把它举在胸前或捧在肚皮上。这种人一点也不计较价钱，不论人们出多少钱，他们都乐于将东西出手而不讨价还价。离开时，他们仍然毫无表情，只不过神情显得更加忧郁，因为他们对得到这笔钱是否合法仍然有些怀疑。基恩在同这类人打交道时心里很不舒服，他们太迟钝，要使他们之中的每一个人最终都改邪归正，他需要花费几个钟头。

可是，真正使他愤恨的还是第二种人。这种人总是把书藏在背后，顶多只在胳臂和肋骨之间露出一角，以刺激买主的好奇心。即使别人出了高价，他们也往往不满意。他们拒绝打开皮

包或包裹，只是一个劲地讨价还价，直到占了大便宜才满意而去。其中有些人甚至得了基恩的钱还想把书再拿到楼上去典当。对于这些人，基恩会大发雷霆，这连他自己也感到奇怪。他挡住他们的去路，毫不客气地命令他们把钱还给他。一听到这话，这些人马上飞也似地跑了。对他们来说，已经到手的钱即使不多也比还没到手的大笔钱财更为重要。基恩确信，楼上出的价钱一定高得吓人。他给的钱越多，剩下的钱就愈少，因而越是想到楼上那群魔鬼的卑鄙竞争，他也就越感到烦闷。

第三种人至今尚未出现，但基恩相信这种人肯定存在。他熟悉他们的禀性就象熟悉宗教教义问答书那样。他焦急地等待着这种人出现。或迟或早总会有那么一个人仿佛到地狱去似地带着他心爱的书十分痛苦地来到当铺。倘若不是这些书籍在生活中不断赋予他力量，他也许早已毁灭了。他步履蹒跚地来到玻璃门前，踌躇着，由于不愿碰坏他心爱之物而不知如何推开这扇门。一见到基恩，他立即感到良心受到谴责，脸顿时涨得通红。他挣扎着向前迈出几步，低垂着头，还不等基恩向他打招呼，便象听到一道无声的命令似地停住脚步，预感到对方会触动他良心上的创伤。钱这个可怕的字眼刚一出口，他便会大吃一惊，仿佛马上要上断头台似地嚎啕痛哭起来。“不，不！”他宁愿去自杀也不肯要钱。他想转身跑开，但浑身软绵绵的，又怕剧烈的动作会损坏他心爱的书籍。基恩拥抱他，温柔地安慰他说，一个迷途知返的罪人比一千个正直的人更可贵。他也许还会把自己的藏书赠送给这个人呢。倘若这人出现，他将离开这岗位一小时。要知道，一个不受金钱诱惑的人比一千个贪婪的人更为重要。在等待这个人到来时，他也许已经将所有的钱都送给了那一千个贪婪的家伙了。也许第一类人中的某一个还会考虑一

下自己的所作所为，而对于第二类人，他是不抱任何希望的。他到这里来决不是为了消遣，而是要拯救那些可怜的书籍，这是他唯一的目的。

基恩头顶的右边挂着一块牌子，上写严禁在楼梯上、过道里以及暖气旁停留。早在第一天，菲舍尔勒就提醒他的死敌注意牌子上的字。“别人会认为您买不起煤的。”他说，“只有买不起煤的人才站在这里，而他们恰恰不许在此停留。管理人员会把他们赶走的。这暖气不是为了让人取暖，而是为了使顾客上楼时脑子里的知识不致于冻坏。谁要是冷得发抖，那他就得立即滚开。只有不感到冷的人，才可以呆在这里。任何人都会以为您在发抖！”

“暖气在上面两层楼之间，离这儿还有十五级楼梯呢，”基恩答道。

“不管暖气的热量传到这里多么微弱，站在这里也是不允许的。您知道吗，当初我也在这里站过，但他们把我赶走了。”这倒是实话。

考虑到竞争对手会把他赶走，基恩感激地接受了矮子为他放哨的建议。为了对付更大的危险，他不得不暂时忘掉托付给矮子替他保存的那一半藏书。此刻，他们在共同口号的鼓舞下正从事一项共同的事业，菲舍尔勒是不会欺骗他的。第二天，在前往他们岗位的路上，菲舍尔勒对他说：“您先走吧，我们得装做互不相识。我站在外面，您可别来打扰我，我也不告诉您我在哪儿。倘若他们发现我们是一伙，事情就糟了。在紧急情况下我会从您身旁走过并给您使眼色的。您看见我使眼色就赶快跑，我跟着也跑开，但我们别一起跑。我们在那座黄色的教堂后面碰头，您在那里等我，同意吗？”假若基恩拒绝他的建议，他会感

到意外的，因为他此刻感兴趣的是基恩的钱，因此决不会甩掉他的摇钱树而溜掉。觊觎别人全部财产的人，怎么会为了保住一笔可怜的酬金和赏钱便逃跑呢？那高明的骗子、图书商和狡猾的狗竟看出了他的诚意，答应了他的请求。

四个人及其前途

基恩刚跨进那幢建筑物，菲舍尔勒便溜达着拐过街角，走进一条横巷，并使出全身力气跑起来。一直到了“理想的天堂”咖啡馆门口，他才汗流浃背、气喘吁吁、浑身颤栗地停下来歇口气，然后便跨进店门。这时候，“天堂”里的大多数居民还在梦乡。他早就估计到这一点，此时此刻，他尚不需要那些危险的暴徒的帮助。店里除了瘦长的堂倌，还有一个患失眠症的小贩。这病症使这家伙至少得到一种好处：他可以每天二十四小时沿街叫卖。一个瞎眼的伤兵正坐在桌边喝廉价的咖啡。这是他每天早晨出门用他的眼睛挣钱之前必不可少的享受。此外还有一个上了年纪的女报贩，由于她同菲舍尔勒长得十分相似，人们都叫她“菲舍琳”。众所周知，她暗暗地爱着菲舍尔勒，不过在爱情上她并不如意。除了上述四个人，店里还有一个刚下夜班、身上散发着垃圾臭气的掏阴沟的汉子。每天下夜班，他都要到“天堂”里来歇歇脚。在出入此地的人中，他算是最正派的了。每星期他都把自己工资的四分之三交给老婆，她则在这种无比幸福的结合中为他生了三个孩子。剩下四分之一的工资，他可以在一夜或一天之内通通送进“天堂”咖啡馆老板娘的钱包。

菲舍琳一看见自己的心上人跨进店门，便举起一张报纸对

他说："你到底来了！这些天你上哪儿去了？"每次被警察抓住，菲舍尔勒总有几天不能露面。一遇到这种情况，人们便说："他到美国去了。"将他嘲笑一番之后也就忘记了他，直到他再次出现时才重新想起他来。这样的侏儒怎么会有资格到那个摩天大楼林立的辽阔国家去呢？他的老婆——那个领养老金的女人——尽管爱他，却并不为他担忧。只有他在她身边时，她才爱他，一旦他失踪，她知道他准是在受审、坐牢。听到别人打趣说菲舍尔勒去了美国，她总是情不自禁地想，她若能独自享用自己挣来的钱该有多好。她早就想买一幅圣母像挂在自己那间小屋里。一个领养老金的女人必须有一幅圣母像才行。每逢菲舍尔勒无缘无故地遭到警察追捕——他一向是清白无辜的——由于害怕长期拘留而被剥夺下棋的权利，总是找个秘密地方躲藏几天。一旦风声过去，他才从藏身之地重新出现。他一露面，总是先到咖啡馆去，不久便又成了她的宠儿。每天打听他的下落并对他的遭遇作种种猜测的只有菲舍琳。他可以随意阅读她的报纸而不必付钱。每天她动身上街卖报之前，总是一瘸一拐地匆匆来到天堂，把一叠刚刚出版、还散发着油墨气味的报纸的最上面一张递给菲舍尔勒，并夹着那卷沉重的报纸耐心地等他读完。只有他才可以打开报纸，将它弄皱并胡乱地折好，别的人只能在一旁看而不许动手。倘若他情绪不佳，便故意磨蹭时间，让她遭受重大的损失。每当有人嘲笑她干了一件不可理解的蠢事时，她总是耸耸肩膀，晃动一下她的驼背——这驼背在大小和表达感情的能力上毫不比菲舍尔勒的逊色——并宣布道："在这个世界上，他是我唯一的亲人！"她用哀求的口气说出这句话也许是为了讨好菲舍尔勒，"唯一"和"亲人"这两个词声音拉得很长，仿佛是她叫卖的两种报纸的名称。

可是，菲舍尔勒今天并不想在报纸上浪费时间。她看出了这一点。报纸虽然不是新的，但她是出于好意，因为他一定很久没有看报了，谁知道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菲舍尔勒一把抓住她的肩膀——她的个子和他一般高——摇晃了几下，声音嘶哑地喊道："大家都过来，我有件事情要告诉你们！"这个"大家"当然不包括生痨病的堂倌，他从来不接受这犹太佬的支使，并且对任何事情都不感兴趣。此刻，他正懒洋洋地靠在柜台边。除了他，另外一些人都好奇地走过来紧紧围住他，挤得他几乎喘不过气来。"你们每人每天可以从我这里挣到二十个先令，事情估计得三天才能干完。""等于八公斤香皂。"患失眠症的小贩赶快计算道。瞎子疑惑地盯着菲舍尔勒。"这可是一大笔钱！"掏阴沟的汉子咕哝道。菲舍琳只注意到"从我这儿"几个字，连数目也没听清。

"我自己开了一家公司。只要你们签字具结，一切都听从老板——也就是我——的吩咐，我就雇用你们。"大家最感兴趣的是到底是怎么回事，但菲舍尔勒对自己的买卖却守口如瓶。这是许多种行业中的一行，他解释道，关于详细情况，他一个字也不肯透露。开张的第一天，他将预付给每人五个先令。这话听起来颇为吸引人。"签字具结的人有义务从即日起将赚到的每一个铜板都上交给西格弗里德·菲舍尔公司。一旦买卖出现亏空，损失得由签字人承担。"接着，他从小贩递来的一个笔记本上撕下四张纸，将这些话分别写在纸上。小贩是在场的人中唯一的买卖人，他渴望参加这桩生意并捞到最有油水的差使，所以对老板的话极力附和。掏阴沟的汉子得养活一大家人，又是四个人中最瘦的，于是首先签名。可是，他把自己的名字写得和菲舍尔勒的一样大，这使矮子大为恼火，因为他认为应当是自己的签

名最显眼。“狂妄自大的家伙！”他悻悻地骂道。这样一来，小贩只好用很小的字迹将自己的名字写在角落上。“这样小的字谁也看不清楚！”菲舍尔勒说，并逼着已经以全权代表自居的小贩又签了个大点的名字。“瞎子”在钱到手之前无论如何不想签名，这是因为从前曾有人往他的帽子里扔过钮扣，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而不敢声张，从此以后，他即使不装瞎子也不信任任何人了。“什么？”菲舍尔勒厌恶地说，“我什么时候骗过人？”说着，他从胳肢窝里抽出几张皱巴巴的钞票，朝每个男人手里重重地摔了五个先令，并命令他们立即写明已收到“预付工资”。“好。要是能这样，当然是另一回事了。”瞎子说，“许诺和遵守诺言总不能混为一谈。为了你这个守信用的人，我即使去讨饭也心甘情愿！”小贩也发誓愿为老板赴汤蹈火，掏阴沟的汉子则保证和东家同甘共苦，只有菲舍琳没有任何表示。“我就用不着签名了，”她声称，“我不会坑害他，在这个世界上，他是我唯一的亲人。”菲舍尔勒觉得她这种谦卑的态度是理所当然的，因此打过招呼后就一直背对着她。他那驼背使她深受鼓舞，在这方面她对他只有爱而没有尊敬。既然领养老金的女人不在场，她菲舍琳无疑就是新上任的老板太太。可是，事与愿违，菲舍尔勒一听她竟然说出这样放肆的话，立即转过身来将笔塞在她手里命令道：“快签名，别说废话！”在他那双黑眼睛注视下——她只有一双灰色的眼睛——她屈服了，不仅签了字，还确认已收到预付的五先令工资，虽然她并未拿到钱。“好，这桩事算是办完了。”他仔细地把四张纸条收好，叹了口气说：“说到买卖，我该讲些什么呢？只有忧虑！我向你们发誓，我宁愿象从前一样当个小人物。你们真值得羡慕呀！”他知道，地位高的人不管有没有忧愁，总是这样对自己的雇员说话，而他的确有许多忧愁。“我们走吧！”

说着，他象个小小的慈善家由下往上向堂倌招招手，便领着他雇用的一帮人离开了咖啡馆。

到了街上，他才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四个人。他轮流把他们叫到身边而让其余的人远远跟在后面，仿佛他与那些人毫不相干似的。他觉得应当根据各人的能力区别对待他们。由于事情紧急，又认为掏阴沟的汉子最为可靠，便优先将他叫到一边。这使小贩大为生气。

“你是一个好父亲，”他对那汉子说，“所以我才首先想到你。一个人假若把自己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一个子儿不少地交给老婆，他就象金子一样宝贵。但你得切实注意，别自讨苦吃，否则将对你那些可爱的孩子们不利！”他说，他将给他一个包裹，这包裹叫“艺术”。“学着我说一遍：艺术！”“别以为我给老婆这么多钱就连艺术是什么都不懂！”在“天堂”里，掏阴沟的家伙那值得羡慕的家庭状况总是遭到别人嘲笑。在给他那愚蠢的自负以多次打击之后，菲舍尔勒终于从对方头脑里挤压出一点点可怜的人类智慧来。他把去当铺的路线详细讲解了三次，掏阴沟的家伙从来没去过特烈茜院，每次万不得已非去不可时，他总是打发老婆跑一趟。菲舍尔勒说，同他合伙做生意的朋友是个又高又瘦的先生，就站在靠窗的玻璃门边。他得磨磨蹭蹭地从这位先生身旁走过，不能说一句话。等那位先生招呼他时，他才能高声喊：“艺术，先生！至少值二百先令，这可是地道的艺术！”在一家书店门口，菲舍尔勒让掏阴沟的家伙等着，他进去买货。他以每本两先令的价格买了十本廉价小说，让伙计捆成一个引人注目的包裹。他把自己的指示又重复了三遍，直到认为那汉子即使是白痴也听懂了才放心。倘若那位又瘦又高的先生想撕去包装纸，掏阴沟的汉子就得把包裹死死搂住并大喊：“不，不！”

做完交易，他得把钱和包裹带到教堂后一个指定的地方去，在那里他将得到报酬。此外，他还得遵守一条纪律：对任何人，即使对其他雇员，也不能透露他所做的事。明天早晨九点，他得准时再到教堂后面指定的那地方来。对于诚实的掏阴沟工人，他菲舍尔勒是很同情的，而同情心并不是人人都有。说完这话，那模范父亲和丈夫终于被打发走了。

当掏阴沟的汉子在书店外等待时，其余三人按照老板的吩咐继续往前走，对这个家伙亲昵的问候毫不理会。他因为记住了老板的新指示，也就把以前的指示忘得一干二净。菲舍尔勒计算得很准确，不等其他人看见他怀里的包裹，他就已经拐进一条小胡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抱着那包裹，犹如一位大富翁抱着个十世单传的婴儿。菲舍尔勒直到看不见他的背影，才吹了声口哨，赶上其他人。他走到菲舍琳身旁，把她叫到一边。小贩猜想，老板交给他的一定是最重要的差使，便洋洋得意地对“瞎子”说：“你瞧好了，他会最后才叫我。”

矮子对菲舍琳只简单地交待了几句，“在这个世界上，我是你唯一的亲人。”他想起了对方向自己表示爱情的口头禅，“你瞧，人人都会这么说，但我需要证明。你若是贪污一个子儿，我们的事就告吹，从此我就不再碰你的报纸，我发誓会这么干的。到那时，看你还能不能再找到一个同你长得完全一样的人！”关于剩下的事情，他几乎毋须多费口舌。菲舍琳紧紧盯住菲舍尔勒的嘴，生怕听漏一个字。菲舍尔勒的威胁使本来就很矮的她又缩短了一截。由于他的鼻子太长，要同他亲嘴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她是唯一知道他的嘴长在什么地方的人。她熟悉当铺犹如熟悉她自己的家。现在，她得到教堂背后去等着老板，到时候她将得到一个包裹。倘若有人问起这包裹，她得索取二百五十先

令，并随即拿着钱和包裹回到老地方来。“去吧！”他最后喊道。由于她一直爱着他，所以他很讨厌她。

在下一条街的转弯处，他站住等“瞎子”和小贩赶上来。小贩一面让“瞎子”先走过去，一面迅速地向老板会意地点点头。“瞎子”尽管穿着他那身又脏又破的“工作服”，但仍在东张西望地打量每一个过路的女人。他带着疑惑的神情盯着她们，很想知道他那两撇新式小胡子对她们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他恨年轻姑娘，因为她们看不起他的职业。“我很气愤，”菲舍尔勒满怀敬意地望着“瞎子”说，“象你这样的人竟会受人愚弄。”“瞎子”的注意力这时才集中起来。“有人往你的帽子里扔钮扣，你曾亲自对我说，你明明看见那是钮扣，却不得不道谢。你若不道谢，就没法再装瞎子，就不会有人再来光顾你。你这个男子汉就这样受人愚弄！真应该去自杀！这帮骗人的家伙都是些猪猡！我说对吗？”“瞎子”曾当过兵，战争中在前线呆过三年，受过伤。听到这话，他眼里充满泪水。别人天天欺骗他，而他却不得不眼睁睁地看着，这使他苦恼万分。他这样艰难地挣钱糊口，还得象驴一样忍受每一个顽童的嘲弄。他常常真的想自杀，要不是他在搞女人方面运气有时候还不错的话，他早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在“天堂”里，他逢人便讲关于那颗钮扣的事情，并一再威胁地声称，总有一天他要干掉这样一个无赖，然后就去自杀。由于这话他已经说了好多年，别人从不把它当真。但越是这样，他就愈加恼火。“不错，”他嚷道，胳膊在菲舍尔勒的驼背四周不停地挥舞，“连三岁小孩都分得清那是一颗钮扣还是一枚硬币，难道我就分不清？我又不是瞎子！”他正想这样说。菲舍尔勒接过话头说，“这都是骗人的报应。干么要欺骗别人呢？如果没有钱，就该老老实实说，我今天实在一个子儿也没有，亲爱的先生，

明天我给您两个子儿行不行？可是，他们不干，这帮爱面子的家伙宁愿骗人。你应当把那颗钮扣吞下去。你得换一种职业，亲爱的先生。我已经考虑了很久，应该怎样来帮助你。这三天你要是好好干，我就会给你出主意，会长期雇用你。但是你不能对别人讲，这事要绝对保密。我私下告诉你，我要把那些人统统辞退，只是出于怜悯，我才雇用他们几天。你与他们不同，你受不了别人的愚弄，我也受不了。你是个好人，我也是。你得承认，我们俩很合得来。为了证明我是多么尊敬你，我把今天的报酬全部预支给你，而其他人一个子儿也得不到！”“瞎子”果真拿到了剩下的十五先令。刚才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现在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我再也不去杀人，也不再自杀！”他喊道。这件事使他那样高兴，此时如果让他放弃十个女人，他也心甘情愿——他的计数单位是女人。菲舍尔勒的话大大鼓舞了他，他是那样兴高采烈，不禁嘲笑起那瘦高个子的合伙人来。“他咬人吗？”他想起自己那条又大又瘦的狗，每天早晨他总是牵着那条狗去乞讨，晚上才牵回来。“他敢！”菲舍尔勒威胁地说。他踌躇片刻，考虑是否应该叫“瞎子”向那书呆子索取一个比预定的三百先令更高的价钱。三百先令无疑已经是一笔令人鼓舞的大数。他暗暗盘算着，恨不得一下子挣到五百先令。可是，那样做冒的风险太大，倘若失败，他便会毁掉自己。最后他不得不抑制住自己的贪欲，将价钱压低到四百先令。“瞎子”拿到钱后，得到教堂背后去等他。

“瞎子”离开后，小贩认为时机已到，便急忙赶上侏儒，步伐一致地同他并排向前走。“终于把他们打发走了。”他说话时虽然低下头，但仍然够不着矮子的耳朵，不过，他的眼睛却望着天，仿佛驼背自封为老板后长高了一倍似的。菲舍尔勒一言不

发，丝毫不想同这家伙过分亲密。那三个人他可以在“天堂”里随叫随到，这家伙他却得时刻提防。小贩又唠叨说：“终于把他们打发走了，对不对？”菲舍尔勒不耐烦地训斥道：“注意，你现在在工作，不要讲话，该讲话的是我！你要是不闭嘴，那就找个别的差使干吧！”小贩吓了一跳，赶紧鞠了个躬。刚才他还洋洋得意地搓着手，此刻却毕恭毕敬地垂手侍立，身体、脑袋和两臂不停地抽搐着。他怎样才能表达自己的忠心呢？他心慌意乱，恨不得头朝下倒立起来谦卑地扭动双脚。为了治愈那该死的失眠症，他终日劳碌奔波，幻想发一笔大财，到一个疗养院去接受各种各样复杂的治疗。在那个天堂里一定有特效药，他吃了这药可以睡上十四天，一次也不醒，连吃饭也在梦中进行。十四天后他才醒来，早醒是绝对不允许的。有什么办法呢？那里的医生象警察一样严厉。睡醒后，他就去玩半天牌。疗养院里有一间特别的牌室，打牌的都是高贵的商人。他只消玩几个钟头，就能再发一大笔财，他的手气好得不能再好了。打完牌，他又躺下去睡十四天，反正他有的是时间，想在那里呆多久就呆多久。“干吗摇头晃脑？真不害臊！”菲舍尔勒喝道，“赶快站好，否则我就叫你滚蛋！”小贩从梦中惊醒，竭力想使自己的四肢平静下来。贪欲再次占据了他的全部身心。

菲舍尔勒看到从这个可疑的家伙身上找不到碴儿和辞退他的借口，便怒不可遏地向他下达指示。“你得小心点，不然我就叫你滚蛋！等一会儿我会给你一个包裹，一个包裹，晓得吗？你是个杂货贩子，一定知道包裹是什么。你拿着包裹到特烈茜院去，这就用不着解释了。然后你就整天呆在那儿，你这蠢货！到书籍典押处去之前，你得先推开玻璃门，但是，别摇头晃脑的，我警告你，你要是在那儿晃来晃去，打破玻璃可是你的事。窗子边

站着一位高个子，那是位有教养的先生，同我十分要好的合伙人。你得朝他走过去，紧紧闭上嘴一声不吭。如果他还没开口你就说话，他就会转过身去背对着你，让你一直站在那儿。他就是这么个人，非常有权威。所以你最好还是一言不发！我没有兴趣同你打一场旷日持久的索取赔偿费的官司，可你要是把事情搞糟了，我就会同你打官司，这你可以放心，我决不会让你毁掉我的买卖！假如你是个不可救药的笨蛋，那就快滚，我宁愿雇一个掏阴沟的家伙也不雇用你！我说到哪里了？你听明白了吗？”菲舍尔勒突然发觉，过去几天他从基恩那里学到的文雅的语言已经变得生疏了，对于这些放肆的雇员们，他觉得还是那种语言最合适。他停了一会儿，想使自己平静下来并利用这个机会给这个可恶的对手以出其不意的打击。小贩呆头呆脑地答道：“您站在那个高个子合伙人身边，我一言不发。”“是你站在他身边，你站在他身边！”菲舍尔勒咬牙切齿地喊道，“那么，包裹呢？”“我把它拿在手上。”这虚伪的可怜虫是那样低三下四，菲舍尔勒对他毫无办法。“喔！”他长叹了一口气说，“要让你的脑袋开窍，背上几乎要再长出一个驼背。”小贩咧开嘴傻笑，他觉得菲舍尔勒用驼背来骂他，对他根本没有损害。由于他比驼背高出许多，不便于观察对方，便偷偷地低下头来打量矮子。菲舍尔勒此刻正绞尽脑汁寻找新词骂小贩，所以毫无察觉。他不想使用“天堂”里流行的下流语言，那些话对一个经常出入这个咖啡馆的人早已失去效果。他十分讨厌这个双料笨蛋，猛地加快步伐。当小贩落后半步时，他才转过身鄙夷地说：“你已经累了，知道吗？该去挺一会儿尸了！”接着，他继续下达指示。他一再叮嘱小贩得向那瘦高个子合伙人讨一百先令的“预付金”，但是，他只能在那人叫住他并同他打招呼时才这样做。然后，他必须一声

不响地拿着预付金和包裹到教堂后的广场上去。至于以后怎么办，他在那儿会知道的。但是，他如果对自己所干的事胆敢透露一个字，即便是向他的同伙透露一句话，他也会立即被解雇。

由于担心小贩把一切都说出去并同其他人商量好联合起来对付他，菲舍尔勒不得不使自己的态度温和些。为了挽回刚才那顿怒骂对小贩产生的坏影响，他放慢脚步，等对方超过自己一米远时才招呼道："停下来，你往哪儿跑？我们用不着这样匆忙。"小贩吃了一惊，以为驼背又想耍什么花招。但是，菲舍尔勒的态度显得十分平静、友好，仿佛他们仍在"天堂"咖啡馆，是完全平等的同伙似的。小贩猜想，矮子一定是害怕自己太独断专行会把事情弄糟才做出这副姿态的。他尽管心慌意乱，但还没有失去理智，对于各种各样的人及其动机，他一向判断得很准确。为了招揽别人买他的火柴、鞋带、笔记本，甚至肥皂，他常常运用他那敏锐的头脑、感觉以及沉默的本领，这使他获得"外交家"的名声。只有当他沉浸在想睡多久就睡多久的幻想中时，他的头脑才会昏昏沉沉。此刻，他感到这笔新买卖成功的诀窍仍然是个谜。

在去目的地的路上，菲舍尔勒讲了许多故事，来证明他那个表面上似乎十分和善的朋友、那位瘦长而有教养的先生是多么危险。他在战场上呆过许多年，因此脾气变得极为暴躁。平常他很安静，从来不伤害别人，可是，倘若有人向他讲一句多余的话，他就会抽出那支旧军用手枪，当场将那人打倒。法院对他也无可奈何，因为他是在神智不清中开枪的，他口袋里有医生证明。警察也都认识他，他们说：反正他会被无罪释放的，我们干吗要抓他呢？当然，他并不当场将人打死，而只向他们的腿上瞄准，被打伤的人几个星期后就会恢复健康。只有一件事他可从

不开玩笑，那就是不停地提问。他最讨厌别人向他提问题。比方说，谁要是出于好意询问一下他的健康状况，谁就会立即被打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总是直接瞄准心脏开枪。这已经成了他的习惯，他连自己也无法控制。事情过后，他总是很难过。在这种情况下被他打死的人已经有六个了。人人都知道他有这个习惯，所以除了那六个人谁也不向他提问题。不过，同他做生意倒是很划得来。

小贩对菲舍尔勒的话虽然一句也不相信，但他的想象力却很容易被激发起来。他仿佛看到面前站着一位穿着讲究的先生，不等别人睡醒便不分青红皂白地向人乱开枪。他决定无论如何不向这位先生提问题，而是想别的办法去打听到那个秘密。

菲舍尔勒将一个指头放在嘴边发出嘘声，他们已来到教堂前。“瞎子”象一条摇尾乞怜的狗，眼里闪着谦卑的光在等待他们。刚才虽然有好几个女人从他身边走过，但他并没有瞧她们一眼。他万分得意，幸灾乐祸地打定主意要用亲切的态度去对待自己的同伙。这些可怜虫三天之后便会被辞退，而他却找到一个终身的职业。他异常和蔼地向小贩打招呼，仿佛他们已经阔别多年似的。三个人在教堂后面遇见了菲舍琳。她是一直跑到这里来的，十分钟以来一直在大口大口地喘气。“瞎子”亲热地摸了摸她的驼背。“怎么样，老东西？”他嚷道，布满皱纹的苍白的脸上堆满笑容，“我们今天真走运！”菲舍琳尖叫起来，她虽然明知摸他的不是菲舍尔勒，却自我安慰地想，这一定是他。这时，她却听到了“瞎子”的粗嗓门，于是刚才由惊吓变成狂喜的尖叫又由狂喜变成了失望。菲舍尔勒的声音是诱人的，假若他去卖报，别人一定会抢着买。不过他干起事情来太认真，那会把他

累垮的，所以她觉得，他还是当经理合适些。

可是，菲舍尔勒除了有一副好嗓子，还有一双锐利的眼睛。掏阴沟的汉子刚拐过街角，就被他发现了。他命令其余的人呆着别动，自己向他跑去，将他拉到教堂的屋檐下并接过他手里的包裹。包裹依然如故，甚至连位置也和刚放上去时一模一样。紧接着，他从掏阴沟的家伙手上一把抓过二百先令，并从中抽出十五先令塞到那汉子手里。直到现在，这笨蛋才说出一句话报告事情的经过："事情很顺利。""我看见了，看见了！"菲舍尔勒嚷道，"明天九点钟，九点钟准时到这儿来，到这儿来！九点钟准时上这儿来！"掏阴沟的汉子迈着沉重的步伐蹒跚地走了，一面走，一面查点手上的钱。翻来覆去数了好一阵，他才自言自语道："不错。"在回"天堂"的路上，他的思想激烈地斗争着，但最后，他还是抵挡不住老习惯的诱惑，决定把十五先令交给老婆，剩下的五个先令拿去喝酒。本来，他想把这点钱全部喝光的。

在教堂的屋檐下，菲舍尔勒才发现这些人聚在一起对他多么不利。倘若他现在就把包裹交给菲舍琳，站在一旁的小贩一定会看见，而小贩要是发现每个人得到的是同一个包裹，那他的秘密就暴露了。幸亏菲舍琳似乎猜到了老板的心思，主动走到他身边说道："现在该轮到我了。""去一趟得耽搁很久，亲爱的！"他说着将包裹塞到她手里，"赶快跑吧！"菲舍琳一瘸一拐地急忙跑开，她的驼背挡住了其他人的视线，使他们无法看到她抱着的包裹。

此刻，"瞎子"正向小贩解释，女人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做人得首先找个正当的职业，找个好差使，不必装瞎子。装瞎子太难受，别人看到你是个瞎子，便会随意摆布你。只要干出点名堂，女人会自己找上门来，会一群一群地缠着你，叫你不知如何是

好。下等人连个屁也不懂，他们只会象狗一样，到处跟女人睡觉。呸，真见鬼！他可不这样干，他得弄一张象样的床、一个用马鬃编织的床垫、一个考究的火炉和一间漂亮的屋子，那房间绝不会是臭烘烘的，此外，还得找个壮实的胖女人。他可受不了那煤烟味，早在打仗那会儿，他就讨厌这臭味了。他决不会随便同哪个娘儿们睡觉。从前当乞丐的时候，他曾想勾引所有的女人。可现在不同了，他得买一套漂亮的衣服，反正他马上就会有很多钱，可以挑选他中意的女人。他打算挑选一百个，轮流同她们睡觉。她们用不着脱光衣服，干那种事不光着身子也行。每次他只搞三个到四个，一次搞太多他可受不了。用钮扣当硬币欺骗他的事绝不会再发生。“得去买一张双人床，”他叹了口气说，“不然，我怎么安顿那三个胖婆娘呢？”小贩的心思却不在女人身上，他伸长脖子，想从菲舍琳的驼背旁边看出点名堂来。她手里拿没拿着个包裹？掏阴沟的家伙带着个包裹回来，却空着手走了。菲舍尔勒为什么要把他领到教堂里去？他们躲在教堂里，谁也看不见他们在干什么。毫无疑问，包裹藏在教堂里了。这可真是个好主意，谁会闯进教堂去搜寻赃物呢？这驼背侏儒真狡猾！包裹里装的肯定是数量可观的可卡因，这骗子从哪里弄来这么多东西呢？

侏儒匆匆跑到他们身旁说：“耐心点，先生们！等她那两条罗圈腿跑去再跑回，我们可能会老死在这儿哩！”“别再提死，先生！”瞎子嚷道。“人人都得死，老板先生！”小贩谦恭地说，并象菲舍尔勒在这种情况下常做的那样把手掌朝外翻过去。“嗯，有个象棋大师在这儿该多好。”他补充道，“可惜我们都不是当象棋大师的料。”“大师，大师，”菲舍尔勒感到受了侮辱，摇着头说，“三个月后我就要当世界冠军了，先生们！”两个雇员兴高采烈地

互相对视了一眼。“世界冠军万岁!”“瞎子”突然狂吼道。小贩急忙附和,但他的声音微弱、颤抖——在天堂里,他一开口说话,人们总是讥笑他在演奏曼陀林——“世界”这个词还勉强听得清,“冠军”却噎在嗓子眼里了。幸亏这时在这个小广场上一个人也没有,连捍卫这个城市的文明的前哨卫士——警察——的影子也见不到。菲舍尔勒鞠了个躬,又觉得此举太过分,于是哑声哑气地说:“遗憾的是,在工作时间内,我不得不请你们肃静,最好还是别出声!”“瞎子”正打算重提他未来的计划,因为他刚才高呼万岁,所以觉得作为报酬他有权这样做。小贩伸出一个指头放在嘴边说:“我总是说,沉默和黄金一样宝贵!”并从此缄口不语。

只有还在独自想女人的“瞎子”不甘心别人扫他的兴,仍然大声嚷着,从女人没有什么了不起一直讲到双人床。他认为菲舍尔勒对这种事一定一窍不通,于是把说过的话又从头至尾重复了一遍,接着,便逐个描述他选中的那一百个女人。在他的想象中,她们每人都有异乎寻常的大屁股。他给她们编上号,并用公斤来计算她们屁股的重量,号数越大,屁股也越大。他举例说,光是第六十五号女人的屁股就重六十五公斤。虽然他对数字观念薄弱,但自己也觉得六十五公斤似乎太夸张。尽管如此,他仍然不愿改口,于是便解释道:“我说的全是真话,从来不会撒谎,从我当兵那会儿起就没撒过谎!”菲舍尔勒却只顾想自己的心事。他得把越来越强烈的棋瘾压下去。现在他最担心的就是这种棋瘾会给他带来干扰并毁掉他的买卖。他拍拍上衣右边口袋里的袖珍棋盘和棋子,棋子在里面不安地跳动。他自言自语地说:“你们现在得安静一下!”接着又拍了几下,直到他对那响声厌倦了才住手。小贩此刻在想那包裹里的麻醉品,打算用它

来治疗自己的失眠症。他若是在教堂里找到那个包裹，一定要偷它几包来尝尝。唯一使他担心的是，他服了这种麻醉药，睡着了是否会做梦，假如睡着了要做梦，那他宁愿不睡。他需要一种真正的睡眠，一觉睡上十四天，连吃饭也有人来喂他，他可以不必醒来。

正在这时，菲舍尔勒发现菲舍琳出现在教堂的屋檐下。她使劲向他招了招手便不见了。菲舍尔勒抓住“瞎子”的胳膊说：“你的话当然不会错！”又朝小贩说了声：“你在这儿等着！”便拖住“瞎子”走到教堂门前，让他等在那儿，这才把菲舍琳拉进教堂。菲舍琳激动万分，久久说不出一句话来。为了让自己稍微平静些，她把包裹和二百五十先令匆匆地塞在菲舍尔勒手里。当矮子数钞票时，她喘息着哽咽着说：“他问我是不是菲舍尔勒太太！”“那么，你说了……”他惊叫起来，吓得浑身发抖。这蠢货的回答会使他的买卖砸锅，不，她已经把他给毁了，瞧她现在多高兴，这只笨鹅！只要听见别人说她是他的老婆，她就昏了头！他可对她一点兴趣也没有！那只驴为什么要提这样愚蠢的问题呢？他竟然把她当成了他的老婆！难道只因为这女人同他一样有个驼背，就一定是他的老婆吗？看来那家伙到底还是有所察觉，他现在不得不带着这可怜的四百五十先令逃走，真是太卑鄙了！“你是怎么回答的？”他忘记自己是在教堂里，又大声嚷道。由于他的鼻子太引人注目，所以平时对教堂总是满怀敬畏。

“你——不许——我——说一句——话，”每说一个字，她便抽泣一声，“我只摇了摇头。”菲舍尔勒本来以为快要到手的钱又吹了，听到这话才一块石头落了地。但是，后怕的心情使他火冒三丈，他恨不得左右开弓打她几个耳光。可惜他现在没有闲工夫，于是将她推出教堂并恶狠狠地在她耳边嚷道：“明天就缩起你那

肮脏的舌头滚蛋吧！我不想再看到你啦！”她意识到自己被解雇了，但暂时还无心去计较自己的损失。一位先生把她当做菲舍尔勒太太，她却不能加以证实，多么不幸，简直太不幸了！她一生还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幸福过，在回家的路上仍然不停地抽泣并喃喃地自言自语道：“在这个世界上，他是我唯一的亲人！”她忘记了菲舍尔勒还应当付给她二十个先令，在艰难的岁月里，这笔钱够她一个星期的用度。她一面叨念，一面回忆着那位称她为“菲舍尔勒太太”的先生的相貌，竟忘记了人人都称她为菲舍琳。她悲泣、忧伤，因为她既不知道那位先生的地址，也不晓得他要去何方，否则，她会天天给他送报纸，而他一定会再那样问她。

菲舍尔勒终于摆脱了她的纠缠。刚才，他被恐惧以及恐惧消失后随之而来的愤怒搅昏了头，并非成心要欺骗她。不过，即使他心平气和地将她打发走，他也会想方设法赖掉应付给她的二十个先令报酬。他把那个包裹交给“瞎子”，提醒他别出岔子并保持沉默，他是不是能终身受到雇用，就要看他的行动了。正在想入非非的“瞎子”本来看到他想象中的女人已近在咫尺，但此刻为了忘掉她们，他不得不闭上眼睛。当他重新睁开双眼时，一切都消失了，连那个最胖的女人也不复存在，这使他深感遗憾。直到这时，他才想起了自己的职责。菲舍尔勒的叮嘱是多余的，他对自己的新使命记得清清楚楚。但是，尽管时间紧迫，矮子也不愿匆匆忙忙地打发他走，那颗钮扣给他的刺激太深了。至于这家伙这样热衷于勾引女人，对女色毫无兴趣的菲舍尔勒根本无法理解。

菲舍尔勒回到小贩身边，无可奈何地说：“一个生意人不得不信任这帮无赖，真是毫无办法！”“您说得对！”小贩认为自己是

生意人而并非无赖。“人活在世上是为了什么?”由于驼背始终担心会失去四百先令的进帐,对生活似乎已经厌倦了。“为了睡觉。”小贩答道。“你还想睡觉?”一想到时刻为失眠而苦恼的小贩竟然会睡着,菲舍尔勒便忍不住狂笑起来。他大笑的时候,鼻孔好似两张大张着的嘴,鼻子下的嘴角却如同两条细长的裂缝。一般人总是捧腹大笑,他笑的时候却不得不捧着驼背,以防身体抖动时驼背受到损伤。小贩见矮子不相信他能睡着,深感受到了侮辱。菲舍尔勒的笑声刚停止,瞎子便出现在教堂的屋檐下。矮子冲过去一把夺过他手中的钱,钱分毫不差,这使他感到惊讶。他回忆自己刚才是否叫“瞎子”索取过五百先令,不,是四百。为了掩饰自己的激动,他问道:“情况怎么样?”“在玻璃门里,我撞到一个女人身上。我对您说,是一个女人!要不是我手里拿着个包裹,我真想赶到她身边去,她是那么胖!您那位合伙人真叫人失望。”“为什么?出了什么事?”“您别生气,那家伙骂了女人一通!四百先令不是个小数目,他说。当着女人的面,他才不得不假装大方,才付了钱。他把一切都怪在女人身上。假若允许我说话,我一定会对他说:你是一条愚蠢的狗!女人哪,女人,要不是为了女人,我干吗还活着呢?我刚刚撞到那娘儿们身上,他就骂开了。”“他就是这么个人,是个抱独身主义的老光棍。我不许你骂他,他是我的朋友。我也不许你对他讲话,那样他会觉得受到侮辱的。没有人会侮辱自己的朋友,难道我侮辱过你?”“从来没有。我得说,您是个好心的人!”“你听着!明天九点钟再到这儿来!另外,因为你是我的朋友,所以你得守口如瓶。我们得走着瞧,看一个人是否会被钮扣毁掉!”“瞎子”心里美滋滋地走了,而且不久便忘记了他那位老板兼朋友的怪僻性格。有了二十先令,他就能有所作为。他首先得办大事,而大事

就是找个娘儿们并买一套礼服。礼服得是黑的，这才能配得上他打算留的那两撇小胡子。可是，二十先令还不够买一套礼服，他于是决定先弄个女人再说。

一方面感到受了委屈，另一方面又十分好奇的小贩这时把小心谨慎和平日的怯懦一股脑儿抛在一边，探头探脑地想发现侏儒是怎样掉换包裹的。他不愿事后花费许多精力寻遍这个即使是很小的教堂，而是企图来发现那包裹，出其不意地揭开这个秘密。这侏儒准是从什么地方钻出来的。可是，还没等他进入教堂，菲舍尔勒已出现在门口，于是，他只得接过包裹，一声不吭地朝特烈茜院走去。

菲舍尔勒悄悄地跟在他身后。这第四次尝试带来的经济收益并不大，它只是一次意义重大的试验而已。当然，基恩若是肯将这一百先令也掏出来，那么装进他腰包里的钱总数就将达到九百五十先令。但即便如此，这笔钱也只是他为基恩找回钱包所应得到的酬金。在对书呆子进行这次有组织的诈骗时，菲舍尔勒时刻想着他是在对自己的敌人进行报复。那家伙昨天曾想方设法骗回他给菲舍尔勒的一切，他菲舍尔勒当然要进行自卫。在同杀人犯作斗争时，人们往往也会变成杀人犯。在对骗子实行报复时，人们也不得不使用欺骗手段。只是这件事情还有一个无法估计到的困难。为了把那三十先令的偿金捞回去，那家伙或许会不顾一切。为了达到卑鄙的目的，一个人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为此，他甚至可能拿出全部财产孤注一掷。倘若是这样，他菲舍尔勒就可以问心无愧地全部接受过来，因为这财产本来就属于他菲舍尔勒。但是，事情的结局也可能完全相反，他菲舍尔勒的好运道也许会就此结束，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会这样想。倘若那家伙象菲舍尔勒一样干一件事情就干到底，象菲

舍尔勒热中于下象棋那样不收回酬金决不罢休的话，那这笔买卖就一定能成功。可是，谁晓得那家伙究竟怎样？也许他只是个说大话的无赖，花掉的钱已使他痛心万分。他也许会宣布："够了，我不想再这样干下去了！"为了吝惜这一百先令，他宁愿放弃那笔酬金。他是否会猜到有人想骗去他所有的钱，弄得他身无分文呢？如果那书呆子真有教养——目前看来的确如此——他就会毫不犹豫地掏腰包，直到他手里一个子儿也不剩。但是菲舍尔勒怀疑这一点，要知道他通过下棋养成的坚韧不拔的性格并不是人人都具备的。他需要一个性格坚强的对手，一个同他一样坚强、干事决不半途而废的人，如果有这样的人，他愿意花费一定的代价，同他合伙做买卖，但愿他能找到这样一个人。菲舍尔勒径直朝特烈茜院的大门走去，去迎接这个人，这人在那里等他。他打算先同这人搭上勾，以后再骗他也不迟。

可是，迎面小跑而来的并不是那个性格坚强的人，而是小贩。这家伙没料到会在这里碰见老板，吃惊地站住了。刚才在当铺里，他要了个花招，把侏儒订的价格擅自提高了二十先令，从而捞到一笔外快。他把包裹扔在地上，双手护住左边的裤子口袋。那二十先令就放在那个口袋里，谁也看不见。菲舍尔勒这时无暇顾及那包东西摔坏没有，而是急于想知道事情的结果。小贩急忙跪下去拾包裹，使他惊奇的是，菲舍尔勒竟然也跪在地上，一把抓住小贩的右手，把手里攥着的一百先令拿了过去。这只是借口，小贩想，他只是害怕包裹里值钱的东西露出来罢了！该死，我为什么不事先打开来看一眼呢？现在已经太晚了。菲舍尔勒站起身来对他说："别摔倒了，把包裹拣起来带回家去，明天九点钟准时拿着包裹到教堂里来！我得走了。""什么？我的工资呢？""对不起，我忘了。"这碰巧是实话。"拿去！"他掏出十

五先令塞到小贩手里。

小贩自言自语道:“明天九点钟？还是今天吧，亲爱的!”说着，他走进教堂。刚到柱子边他便跪下来，一面拆开包裹，一面装出祈祷的姿势，以防有人闯进来。包裹里装的是书。小贩的怀疑打消了。这矮子欺骗了他，另一个包裹才是真的。他把书重新包好，将它藏在长凳下，开始在教堂里搜寻起另一个包裹来。他装出祷告的姿势在教堂里爬来爬去，朝每一张长凳下张望。这可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他找得很彻底。有一次，他以为自己已经找到了那个秘密的包裹，可是爬到近处仔细一看，发现那只是一本黑色的祈祷书。白白地寻找了一个钟头之后，他心里怨恨已极。又过了一个钟头，他累得腰疼背痛，象狗一样伸出舌头喘息，但嘴里仍然念念有词，好似在祈祷。每找完一遍，他总是不厌其烦地又重头开始。这诡计多端的家伙知道，第一次忽略了的东西，第二次往往还会忽略，因此，他并不机械地重复前一次寻找的办法，而是不断地改变顺序。在这个时候很少有人上教堂来，他一边寻找，一边伸长耳朵倾听，一听见有人进来，便马上停止寻找。一个修女耽误了他二十分钟，他担心她可能在他之前发现那个秘密，便目不转睛地盯着她，连坐也不敢坐下。他不知道自己找了多长时间。直到午后，他还踉踉跄跄地从左到右、接着又从右到左每三排长凳找寻一次，这是他想出来的最后一招。傍晚时分，他精疲力尽地倒在地上立即睡着了。尽管他终于实现了睡觉的愿望，但并未能睡上十四天。就在当天晚上教堂关门时，他被教堂杂役叫醒并赶出了大门。此时，他已把那个真正的包裹忘得一干二净。

揭　　露

当菲舍尔勒使劲眨着眼睛出现在玻璃门前时，基恩面带温和的微笑迎接了他。不久前开始的这项慈善事业使基恩的心灵变得柔和、纯净，充满了诗意。不过，这颗被仁爱的洪流猛烈冲击着的心灵早已把约定的暗号忘得一干二净。此时，它正在揣摸这突如其来的、忧伤的报警烽烟究竟意味着什么。基恩对于自己所从事的善举的信念正如他对亵渎书籍的人类的不信任一样是坚定不移的，而这善举恰恰又发生在一个他所偏爱的领域。他不禁为耶稣基督——这个浪费光阴与生命的人——的软弱无能遗憾起来，这位圣人的每一次圣餐、每一个拯救人类的行动、每一句至理明言全都付诸东流了。他想，倘若这些奇迹都发生在书籍上，那么，有多少书籍可以幸免于难呢？他感到自己此时的精神境界与耶稣基督十分相似。假若耶稣处在他的地位，一定会作出许多类似的行动来，只不过他认为正如那些行善的日本人一样，耶稣的仁慈完全找错了对象。由于他还是语言学家，他打算等自己的生活安定下来之后，写一篇全新的学术论文，从语言上对福音书作一番评论。也许基督的言行实际上并非为了拯救人类，只是由于某个专横的教会机构歪曲了他的本意，才产生了这种误解，而逻各斯在约翰福音中的突然出现，使这种流行的、受到希腊影响的解释更加值得怀疑。基恩认为，凭着自己渊博的知识，对基督教作一番溯本求源的研究是完全不成问题的，即使他未能第一个向人类原原本本地揭示救世主的教诲，至少也有充分的理由，希望他的解释将作为终极真理永远流传于世。

可是，菲舍尔勒关于情况危急的暗示并未被基恩所理解，矮子不得不继续挤着眼睛向对方发出警告。他一会儿闭上左眼，一会儿又闭上右眼，最后还冲过去抓住基恩的胳膊，用自己知道的最可怕的字眼耳语道："警察！快跑！我先跑了！"但他并没有照自己的话去做，而是站在门边观察自己的恐吓对基恩所产生的效果。基恩痛心地朝上望了望，但并不是看天，而是看着七层楼上的地狱。他发誓一定要回到这神圣的阵地上来，也许今天便回来。他打心眼里蔑视那帮逼得他走投无路的卑鄙的伪君子。在迈开他那两条长腿之前，自诩为真正的圣人的他，并没有忘记弯下僵直的身体向侏儒深深地鞠上一躬，以感谢他及时向自己报警。他发誓，一旦自己由于怯懦而忘记了该尽的职责，他便要把他的全部藏书付之一炬。不过，他发现敌人并未露面。他们怕什么？怕他的言行所具有的道义力量？他并非为某些罪犯，而是为无辜的书籍请求免遭厄运，他们之中如果有谁在这时胆敢动他一根毫毛，人们便会从另一个侧面识透他们的真面目。此外，他熟记旧约圣经，还保留着复仇的手段。啊，你们这些魔鬼，他喊道，你们躲在阴暗的角落企图暗算我，我却要昂首阔步地离开你们这罪恶的深渊！我决不惧怕你们，因为我有千百万人作后盾。他指了指空中，接着便悄悄地溜走了。

菲舍尔勒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他没有兴趣眼睁睁地看着本来属于自己的钱被某些骗子从基恩的口袋里弄走，十分担心此时会出现前来典当书籍的陌生人，于是用鼻子和双手催促基恩快走。从基恩的踌躇态度中他看出自己的前景十分乐观。这家伙看来决心要干到底，一心想以这种方式捞回那笔酬金。他没有料到对方竟如此坚决，不得不钦佩基恩的勇气。他打算促使这性格坚强的书呆子加速实现其计划，帮助他在最短的时间内毫不

费力地把口袋里的钱花得一个子儿也不剩。为了防止这笔数目原本十分可观的钱零敲碎打地消耗掉，他菲舍尔勒得处处留心，不让无关的人插手进来。两个不屈不挠的人之间发生的事，只能由他们两人来了结，同任何其他人都不相干。他踮起脚尖陪伴基恩向大门走去，每走一步，便得意洋洋地晃动一下驼背，并不时地指指某个黑暗的角落，用手指按住嘴唇。当一位当铺官员，凑巧是那个在书籍典当部负责估价的大胖子从他们身边走过时，他赶忙停下鞠了个躬。基恩也弯了弯腰，这次完全是出于胆怯。他觉得这个一刻钟前刚从楼梯上走下去的趾高气扬的家伙在楼上一定魔鬼般凶恶。他害怕这人禁止他在窗边逗留，不禁浑身颤栗起来。

菲舍尔勒凭借自己的意志力，终于把基恩拖到教堂背后的广场上，接着又拉到了教堂的屋檐下。“终于得救了！”他带着讥诮的神情说。基恩对于刚才经历的险境十分惊奇，一边拥抱矮子，一边用柔和的声调说：“要是没有你……”“您早就被抓起来了！”菲舍尔勒补充道。“我的行为难道犯法吗？”“任何事情都是犯法的。你若是肚子饿了去吃顿饭，别人便会说你偷了东西；你要是帮助一个穷鬼并送他一双鞋，他穿上鞋跑了，你却得了个协助罪犯的罪名；假如你躺在一张长凳上睡着了并做了个美梦，有人就会叫醒你，将你逮捕。您想拯救几本普普通通的书，整个特烈茜院却立即被警察围了个水泄不通，每个角落里都藏着一名警察。您要是看见他们手里崭新的手枪那才妙呢！一位少校在指挥这次行动，我看见他也躲在角落里，您相信吗？他俯下身体，趴在地上，个子高的人走过去根本不能发现他。还有逮捕令呢！因为您的身分比较高，警察局长才签发了特别逮捕令。您明白自己的身分，这我就用不着解释了。十一点整，您要是还呆在特烈

茜院，不管是死是活，准会遭到逮捕。您离开那儿当然就没事了，呆在外边您就不犯法。十一点整，现在什么时候了？还差三分钟！您自己瞧瞧。”

他拉着基恩来到广场的另一边，从这儿可以看见教堂的大钟。两人刚刚站住，大钟便敲响了十一点。“我没说错吧，已经十一点了！您应当感到幸运才是。您还记得那个人吗，我们曾向他鞠过躬？他就是那个绰号叫猪猡的家伙。”“猪猡！”对于菲舍尔勒编造出来的故事，基恩连一个字也没忘记，一旦摆脱了那些乱七八糟的想法，他那惊人的记忆力就立即完全恢复了。他又挥舞着拳头喊道：“该死的吸血鬼！我要是在这儿碰见他！”“幸好您没碰见他，您应当高兴才是。假如您刚才激怒了那猪猡，不到十一点您就被抓起来了。您可以设想，我在向那个猪猡鞠躬时，心里有多么厌恶，但我得向您报警，使您知道我们身边那人是个什么东西。”基恩回想着猪猡的相貌。“我还以为他是个普通魔鬼呢。”他羞愧地说。“他的确是个魔鬼，魔鬼为什么不能同时又是猪猡呢？您看见他的大肚皮吗？在特烈茜院，人们都说……我也许还是不说为妙。”“说什么？”“您会生气的。”“说什么？”“您得发誓，决不会一怒之下冲回特烈茜院，我才告诉您。否则您就会自投罗网，到那时任何书籍都救不了您。”“好吧，我发誓。快说！”“您既然发了誓，我也就放心了。您看见他的大肚皮吗？”“当然看见了。可是人们说什么，说什么？”“马上就告诉您。您没发觉他的肚皮有些特别？”“没有。”“听别人说，他的肚皮有棱有角。”“这是什么意思？”基恩的声音发抖了，他预感将听到一件耸人听闻的怪事。“听说……我得扶着您，免得您发生意外。听说，他因为吃书才长得这样胖。”“他……”“吃书！”

基恩发出一声尖叫跌倒在地，矮子也被拉着摔在铺石块的

地上痛得发抖。出于报复，他接着说道："有一次我亲耳听见那猪猡说，瞧，我怎样处理这堆破烂呢？他总是把书叫做破烂，而他最喜欢吃破烂。瞧，这些破烂堆在这里已经好几个月了，我还不如拿些回去填饱肚皮呢。他自己编了一本食谱，正在找人替他出版，菜谱里面的吃法无奇不有。世界上的书太多了，他说，挨饿的人也太多。我的肚皮这样大，是因为我吃书。我希望人人都有这样一个大肚皮，把书籍全部消灭掉！但愿世界上的书统统被消灭！把它们烧光倒也是个办法，可是那样一来谁也得不到好处，所以还不如把它们吃掉，生吃，用油炸再加醋，做成沙拉，撒上面包屑象煎肉排那样煎，再加些盐、胡椒、糖和肉桂都行。这猪猡发明了一百零三种吃法，每个月还想出一种新的吃法。简直太卑鄙了，您说是不是？"

当菲舍尔勒用嘶哑的声音滔滔不绝地说这番话时，基恩痛苦地蜷曲着身体在地上打滚，并用他那瘦骨嶙峋的拳头捶打着地上的石块，仿佛想证明连坚硬的石头也没有人的心肠硬似的。他的心象针扎那样痛，他要大喊大叫，要拯救苦难的书籍，但他喊不出来，只能用拳头无力地发出不平的控诉。他轮流捶打着面前的石块，却丝毫不能给它们以损伤。手上流出的鲜血与嘴里冒出的白沫混在一起，抖动的嘴唇紧贴着地面。等菲舍尔勒说完，他才摇晃着站起身来，踉跄地抓住侏儒的驼背，嘴巴无声地开合了几次后，突然声嘶力竭地大喊："野——蛮——人！野——蛮——人！"这声音好似被杀者濒死时的喊声，响彻整个广场。他一只手指向特烈茜院，一只脚跺着刚才还吻过的石块。

几个过路的行人吃惊地站住，附近房屋的窗户打开了，小巷里一条狗狂吠起来，一位医生身穿白大褂从诊所里走出来，教堂的拐角处出现了警察。一个在教堂前摆花摊的胖女人手拿几支

玫瑰和绳子最先来到基恩身边，问矮子这位先生怎么了。“他家里刚刚死了人。”菲舍尔勒悲伤地说。幸好基恩没听见他的话。卖花妇将扎好的那束玫瑰塞到侏儒手中说：“这花就算我送给他的。”菲舍尔勒点点头又小声说：“今天就要下葬。”并作了个手势示意她走开。为了炫耀自己曾慷慨地送给基恩一束花，卖花妇不厌其烦地告诉每个过往的行人，这位先生刚刚死了太太，并哭诉道，她十二年前死去的丈夫活着时常常打她，倘若她死了，她丈夫决不会象基恩这样悲伤的。她一面说着，一面为自己并非这位骨瘦如柴的先生的太太而万分遗憾。那个先前被误认为医生的理发匠站在自己店铺门前漫不经心地点着头说：“这样年轻就死了老婆。”顷刻间，他又为自己说了一句俏皮话而得意地笑起来。卖花妇恼怒地瞪了他一眼并哽咽着说：“而我却送了他一束玫瑰。”一位先生死了太太的消息不胫而走。打开的窗户又关上了。“对于这种事情毫无办法”，一位无所事事的公子哥儿说。只因身边站着个讨人喜欢的年轻女仆，他才没有立即走开。那女仆很想给那瘦骨嶙峋的可怜人以安慰，只可惜想不出适当的词句。一名警察得到一个匆匆赶去上班的旅馆小厮的报告来到现场，但他也束手无策。基恩对围观的人群感到厌恶，这时又大哭大叫起来。警察准备干涉，多亏卖花妇的恳求，他才没有采取行动。警察的出现使菲舍尔勒惊恐万分，他一个箭步窜到基恩身边，用手捂住他的嘴，并使劲搂住他，压得他弯下腰，接着便象拖一把半开的折刀似的将基恩拽到教堂门口。“他做一会儿祈祷就会平静下来！”他朝围观的人点点头，拉着基恩消失在教堂里。小巷里的狗仍在狂吠。“连畜生也通人性了。”卖花妇说，“象我那死鬼丈夫一样……”她把讲过的故事又从头至尾向警察重复了一遍。可是那位先生已经走掉，她不禁为那束值钱的玫瑰惋惜

起来。

正当小贩孜孜不倦地在教堂里寻找那个贵重的包裹时，菲舍尔勒同他那富有的合伙人突然出现在教堂里。他将这电线杆似的长人按在一条长凳上，大声对他说："您疯了吗？"接着向四周看了看，又小声说了些什么。小贩见此情景不禁大吃一惊，他刚才欺骗了菲舍尔勒，现在，那合伙人一定在告诉他自己侵吞了多少钱。他小心翼翼地爬到远处的一根柱子后面。这地方既黑暗又保险，他可以从这儿监视他们。敏锐的直觉告诉他，那两个人到这里来是为了什么：他们或者是来取那个包裹，或者是将包裹藏到这里来。

在这个阴暗而狭窄的教堂里，基恩渐渐恢复了理智。他感到有谁在身边小声责备他，他虽然并不理解这人的话，但却感到温暖，因而渐渐平静下来。菲舍尔勒却几乎要绝望了，他做得太过分，惹来了麻烦。他一面想出各种话安慰基恩，一面思忖着面前这个人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这人倘若真的疯了，那么，他就一定很大方；假如他在装疯，那他一定是个高明的骗子。看到警察就在身边，他竟不逃跑，别人甚至得使用暴力才能把他强行从警察身边拉开。他装得那样悲痛，连卖花妇也深信不疑，甚至还送了他一束玫瑰。他眼看自己损失了九百五十先令而不吭一声，任凭一个残废人向他撒下弥天大谎而不狠狠地揍他一顿，这真是个世界诈骗冠军！打这个骗子冠军一顿耳光可真是件开心的事！为自己对手的行为感到害臊，菲舍尔勒可受不了，他宁愿同势均力敌的对手较量。正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他才选中基恩，他认为基恩与他刚好势均力敌。

可是，基恩却把他当作世界上最大的笨蛋来对待。他可真会装，为了转移菲舍尔勒的注意力，他在呼吸平静下来之后还故

意问，上午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其实基恩并不愿用愉快的回忆抹去那骇人听闻的事在他心头留下的阴影，他将瘦得皮包骨的身体倚在长凳尽头的柱子上，象一个正在好转但仍很虚弱的病人那样微笑着。菲舍尔勒懂得如何体谅病人，他不想给这样一个对手的健康造成进一步损害。他爬上长凳跪下来，把嘴凑近基恩的耳边，以防有人偷听："您别太劳累了。"对于基恩来说，别人对他的每一个友好的表示都象一桩奇迹。但他不再任人摆布了。

"你简直不是人，"他温和地说。

"残废人本来就不能算人，我有什么办法？"

"所有的残废都是人！"基恩的声音提高了。两人对视着，基恩忘记了他当着侏儒的面不该说这话。

"不对，"菲舍尔勒说，"是人就不能残废，否则我也可以叫做人了！"

"不许你这样说！ 所有的人都是野兽！" 基恩以命令的口吻大声说，他要制止这种说法。

菲舍尔勒逗引着基恩，这使他十分开心。"那么，那个猪猡就不是人罗？"他以为这样说就能驳倒基恩。

基恩跳起来，他是不可战胜的。"猪是没有自卫能力的。我抗议这种偷换概念的说法。人就是人，猪就是猪。你称之为猪猡的那个人也是人！ 人若是把自己同猪等同起来，那才可悲呢，我要砸碎他的脑袋！ 野蛮人！ 野蛮人！"

教堂里回荡着这愤怒的控诉。这里似乎空无一人，所以基恩毫无顾忌。菲舍尔勒却害怕了，在教堂里，他总是感到心虚。他几乎想把基恩重新拉回到广场上去，可是那里有警察，即使教堂倒塌将他压死，他也不愿自投罗网。他曾听说过亵渎上帝的

犹太人被倒塌的教堂埋葬的可怕故事，他那领救济金的老婆向他讲述过这样的故事。她是个虔诚的教徒，曾劝他皈依上帝。可是，菲舍尔勒除了相信作为犹太人本身就是罪恶并将受到惩罚外，没有任何信仰。此时，他手足无措地望了望自己伸向一个无形棋盘的双手，发现了右腋下夹着的那束已经揉皱的玫瑰，便举起花束喊道："玫瑰，多美的玫瑰！"沙哑的喊声在教堂里回响着，回声象一只只红色的小鸟从中堂、侧殿、唱诗班所站的位置和大门向基恩飞来。

（小贩胆怯地蹲在柱子后面。听到两位合伙人发生争吵，心中万分高兴，因为这样一来，他们便会在无意之中透露那包裹藏在何处。可是，这震耳欲聋的喊声吓得他几乎想逃出去。他担心这样大声喧哗会招来各式各样的无赖，那个包裹也许就会被他们偷走。）

"野蛮人"的喊声被"玫瑰"的叫声压倒了。基恩的声音越来越弱，侏儒的声音明显地占了上风。一听见"玫瑰"这个字，基恩立即停止了叫喊，并带着惊讶和羞愧的神情转过身去望着菲舍尔勒。这花束从何而来？他感到迷惑不解。花是善良的，仅仅靠水和阳光、泥土和空气生存。花和人不同，丝毫不会对书籍造成损害，它们同样也被吞噬，被人类毁灭。它们也需要保护，不应当受到人和畜生的伤害。人和畜生有何区别？丝毫没有，二者都野蛮无比，不论何时何地，前者总是吃书，后者总是吃花草。只有书籍和花草才是天然的盟友。基恩从菲舍尔勒手中接过玫瑰，回忆着波斯爱情诗中是怎样描写它的芬芳的。他把花举到眼前。不错，它们的确很香，他的怒气完全平息了。接着，他对菲舍尔勒说："你尽管把那人叫做猪猡好了，但我不许你诅咒花！""这是我特地为您准备的。"侏儒说道。使他高兴的是，在这

座教堂里，他不必再大声喊叫了。“这束玫瑰可花了我不少钱。刚才您大声嚷嚷，把花都弄皱了。这可怜的花对那种人能造成什么损害呢？”他决定从现在起无论基恩说什么他都表示赞同。同他顶撞太危险了，弄得不好自己很可能要坐牢。基恩举着菲舍尔勒赠送的花束精疲力尽地倒在长凳上。他背靠着柱子，象捧着心爱的书籍一样，将那束玫瑰在眼前小心翼翼地摇晃着，开始讲述上午经历的美好时刻。

那似乎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遥远得仿佛发生在他的青年时代。他站在那明亮的前厅里，心情平静、神态安详地赎买着那些即将遭到危难的书籍。任何人也逃不过他的眼睛。那些在他的帮助下改邪归正的人们的相貌清清楚楚地呈现在他眼前，仿佛一个钟头以前他还见过他们。自己的记忆力在这样的情况下仍然如此清晰，这使他感到惊讶。“四大包书差一点落到那猪猡手里被他吃掉，或者堆在那该死的地方将来被一把火烧掉。幸亏我拯救了它们。但这值得炫耀吗？我认为不值得，我比以前更谦虚了。那么，我为什么要对你讲这些呢？或许是为了让你这个好高骛远的人也认识到一件微不足道的慈善举动的价值。”犹如一场暴风雨过后天气更加晴朗一样，平素说话态度生硬、没有感情的基恩，这时却声音柔和、表情丰富。教堂里静悄悄的，每说一句话他都要停顿片刻，然后再稍稍提高声调继续讲述。他首先描绘了那些包裹，它们的包装纸形状以及里面包的是什么书。至于书的内容是否属实，他没有打开包裹检查。接着，他描述了那四个误入歧途，但经他挽救而改邪归正的人的相貌，不过，比起那些包裹来，他们的轮廓稍微要模糊些。所有的包裹都很整洁，拿包裹的人显得腼腆，面有愧色。他不忍挡住他们的归路，因为慈善的举动假如过于严厉，便将失去它的意义。总而言

之，他们都是难得的善良人，他们小心谨慎地捧着包裹，要价都很高，为的是保住自己心爱的书籍。倘若他们上楼去，便一定会败兴而归，从此可以看出，他们决不会让那些书籍落到那帮魔鬼手里。一旦从他手里接过钱，他们便一言不发、深受感动地离去了。头一个似乎是个工人，回答基恩的询问时态度十分粗暴，他一定把基恩当成了商人，口气才这样生硬。第二个是位妇女，一见到她，基恩便觉得好象在哪里见过她。当基恩询问她的来意时，她以为是当铺的职员在嘲讽她，尽管羞得满脸通红，但仍然一言不发。她走后不久来了一个“瞎子”，虽然他与看门恶鬼的老婆撞了个满怀，却仍然紧紧抱住手里的包裹，以令人惊异的镇定站在他这位慈善家面前。盲人捧着书，这真是一幅震撼人心的画面。他紧紧搂着它们，仿佛那是他唯一的安慰。那些书看来并非用盲文印刷的，现在的盲文书籍太少了。虽然他明知自己无法阅读，但还是舍不得当掉它们。面对这些无法读书但仍酷爱书籍的盲人，我们这些有书不读的健康人真应感到羞愧！为了他们，无声的字母应当变成有声的语言！但愿天下的盲人都重见光明！“瞎子”的要价最高。看到他这样爱护书籍，基恩毫不犹豫地满足了他的愿望，并告诉他，这钱是补偿那粗鲁的女人给他带来的不快的。为什么又要让他想起那件倒霉事呢？因为基恩想给他一些安慰，让他高兴高兴。假如瞎子也有个老婆，他一生中每时每刻说不定都会同她相撞，她会把他弄得精疲力尽的，女人都是这样。第四个人相貌猥琐，对书籍也不很爱惜。他的手不停地抽搐，要价不高，言谈举止流露出庸俗气。

听了基恩的叙述，侏儒得知，钱都落进了自己的腰包，这才放下心来，否则，他会万分伤心的。他随声附和道，他在大门口也遇见了那下流胚，那一定是个小贩，明天还会再来。必须想办

法制止这种诈骗行为。

最后这几句话被藏在暗处的小贩听见了。由于他渐渐习惯了两人的小声交谈，而且当那场吵闹结束后他好奇地一点点溜到了近处，因此刚刚蹲下来便听见了菲舍尔勒的话。矮子的虚伪使他愤怒，在基恩和驼背离开后，他更加卖力地继续寻找起那个包裹来。

菲舍尔勒决定作一次重大牺牲。为了使基恩的身体得到恢复好明天继续受骗，他把他带到附近的一家旅馆里。看到基恩用属于他的钱慷慨地付了一大笔小费，他心中万分恼怒，但却不得不压住心头的怒火。基恩不但付了两间房间的租金——其实，有一间两人便能住得很舒服了——而且丝毫不顾菲舍尔勒的反对，给了看门人一大笔小费，不多不少正好相当于房租的一半。对于这种发疯的举动基恩自己也感到有些内疚，回过头来微笑着看了看矮子。菲舍尔勒恨不得打他几记耳光。这种无谓的浪费究竟有什么意义？给看门人一先令与四先令又有什么区别？再过几天，所有的钱都将装进他菲舍尔勒的腰包，到那时，他便要动身去美国了。这几个钱并不会使看门人富起来，而他菲舍尔勒却又穷了一些。不仅如此，他还得对身边这狡猾的家伙一味地陪笑脸！这滑头一定是故意惹他生气，好让他失去耐心，忘掉自己的目的而主动提出辞职。他菲舍尔勒可得当心！今天，他还得把纸铺好，把书码起来，上床时向这家伙祝夜安并在入睡前听他唠唠叨叨地讲些鬼才知道的姓名。明天早晨六点钟，当妓女和罪犯还在睡大觉时，他又得起床收拾行李并继续做戏。下一盘最糟糕的象棋也比这好受！这该死的电线杆子，他自己也知道菲舍尔勒根本不相信他那些鬼才看得见的书，他之所以装神弄鬼，无非想博得别人的尊敬罢了。而他菲舍尔勒完

全可以满足他的虚荣心，只要他需要，菲舍尔勒就会毫不犹豫地装出一副毕恭毕敬的姿态。但是，只要把去美国的路费弄到手，他菲舍尔勒便要直截了当地把自己对他的看法告诉他。“您晓得您是什么东西吗，先生？”他会冲他喊，“一个平庸的骗子！这就是您！”

由于上午过于激动和劳累，当天下午，基恩连衣服也没脱便在床上躺下了。他不愿为这件违反自己作息制度的小事费太多的周折。当菲舍尔勒一再催问他是否可以将他头脑里的书卸下来时，他只是无动于衷地耸了耸肩，对那些无疑十分保险的藏书，他的兴趣已大大减退。菲舍尔勒注意到这种变化，他得想办法弄清楚其中的原因，或者想出一条妙计，给这家伙几下小小的、但能刺痛他的打击。他三番五次追问基恩，是否应当整理书籍，藏书家先生是否身体不适。他提醒基恩，他菲舍尔勒虽然不想多罗嗦，但这种异乎寻常的精神状态和对待书籍的态度对基恩并没有好处，至少，藏书家先生应当多放上几个枕头，把头垫高一些。每当基恩侧过身来，侏儒总是装出一副惊骇的神情喊道：“看在上帝的分上，您得小心些！”有一次，他甚至跳过去用双手托住基恩的右耳，接住从他脑袋里掉下来的书。“书差一点掉下来了！”他带着责备的口吻说。

经过一番努力，菲舍尔勒终于将基恩的情绪扭转过来。不过，后者仍僵直地躺在床上想着自己的责任，不愿多答理他。但愿这矮子别再唠叨，他讲话的口气和神情叫人害怕，仿佛基恩的藏书真的遇到了什么重大危险似的，而实际上情况并非如此，真是杞人忧天！现在更要紧的是好好想想千百万行将遭到毁灭的书籍的命运。矮子过分认真，也许因为他是个驼背才这样顾惜自己的身体，但他不应当把这种顾虑转移到主人身上，没完没了

地讲些完全多余的事情，念念不忘什么头发呀，眼睛呀，耳朵呀等等，这又有什么意义呢？诚然，一个人的脑子会产生五花八门的念头，但只有胸襟狭窄的人才会注意那些表面的小事。这矮子以前从未象现在这样令人厌烦过。

可是，菲舍尔勒仍不肯安静下来。当基恩一动不动地躺着时，鼻涕渐渐流了出来，并且越积越多。直到它眼看便要淌下来时，平素十分爱清洁的基恩才决定采取行动。他抽出手帕正要擤鼻涕，便听到菲舍尔勒重重地叹了口气大喊道："别动，别动，让我来！"矮子一把抢过手帕，小心翼翼地伸到基恩的鼻子下，象接一颗名贵的珍珠那样接住流下的鼻涕。"您想过吗，"他说，"若不是我动作快，您一擤鼻涕，就会把书也擤出来的。那样一来，它们就全都毁了！您太不爱惜书，象这样下去，我不能再同您呆在一起！"基恩无言答对，不得不承认矮子说得对。可是，菲舍尔勒那放肆的口气使他更加烦躁，对方似乎说出了他自己的思想。这侏儒虽然没读过他整天背着的那些书，但在它们潜移默化的影响下已起了重大变化，这更加证实了自己理论的正确性。看到主人的态度软了下来，菲舍尔勒的胆子更壮了，还没等基恩回答，他便悻悻地骂开了。他还记着基恩刚才用属于他的钱无耻地付了一大笔小费的事，趁此机会便毫无顾忌地把积郁在心中的恼怒统统发泄出来："您想想看，假如我使劲擤鼻涕，您会怎样说？您会立即将我辞退的！一个有学问的人怎能这样没有教养！您一方面赎买别人的书，另一方面却这样糟蹋自己的书！您要是一下子变成穷光蛋倒没什么，可您若是失去了书怎么办呢？难道老了以后去当乞丐？我尚且不愿这样，可您这个藏书家却满不在乎！瞧瞧我，我是藏书家吗？而我又是怎样对待书的？简直挑不出一点毛病，就象下棋的人对待王后，婊子对

待嫖客。怎么说才能叫您明白呢？就象母亲对待自己的孩子那样！”他想用旧日的语言来发泄心中的怒气，想到的却都是文雅的字眼。尽管这样，他还是感到十分满意。

基恩站起身来走到矮子面前威严地说：“你这无耻的驼背，马上离开我的房间，你被辞退了！”

“想不到您会这样忘恩负义，您这犹太猪猡！”菲舍尔勒喊道，“既然您是个犹太猪猡，我也就不客气了。马上离开我的房间，否则我就叫警察！是我付了房钱，您得马上赔偿我的损失，不然我就控告您！”

基恩犹豫了片刻，他觉得似乎是自己付的钱。可是，在钱的问题上他一向是糊涂的。此外，他虽然觉察到侏儒在欺骗他，但他已经失去了一个忠心的仆人，此刻倘若再把矮子的忠告当作耳边风，他的书籍便将受到损失。“你替我付了多少钱？”他问道，声音明显地不那么自信了。

菲舍尔勒倒吸了一口凉气，突然又感到驼背象千钧重担一样压在身上。他悲叹自己的运气是那样不佳，去美国的计划眼看着成了泡影。他知道，这样的局面完全是由于自己的愚蠢造成的。他恨自己，恨自己的藐小和狭隘把光明的前途变得渺茫，使自己的努力前功尽弃。他恨那已经到手的少得可怜的钱（同几天之后不废吹灰之力便能捞到手的巨款相比，这一点点钱算得了什么）。倘若不是担心自己遭到更大的损失，他简直想把这几个小钱连同那无聊透顶的所谓的书一股脑儿扔到基恩的脸上，甚至连基恩付房租和小费的那笔款子也不准备要了。“您用不着还了！”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他才心情沉重地说出这句话，声音里流露出一种受到侮辱的人格和好心受到误解的委屈。这慷慨大度的气势甚至使身材高大、神情严厉的基恩也不得不

肃然起敬。

基恩开始理解对方了。直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付给侏儒一个子儿的工资呢。这是确定无疑的，因为他们从未谈过此事。不仅如此，对方连替他垫付的房租和小费也不要他还。而自己呢？对方真心诚意地关心他的藏书，只是表达方式有些失礼，自己便将他辞退了，而且还骂他残废。几个小时以前，当首都的警察倾巢出动要逮捕他时，正是这个残废救了他的命。这残废不仅在组织上和安全上为他所从事的慈善事业提供了保障，而且连主意也是他出的。出于疏忽，自己连书也不拿出来便想躺下睡觉，当仆人提醒自己注意这不正常的状况——他自己本来应当想到——和自己的藏书可能遭到的损失时，他却要把对方赶出房间！不，他还不会这样傲慢，不会这样深地堕入与自己藏书的精神背道而驰的过失之中。想到这里，基恩搂住菲舍尔勒，友好地在他的驼背上拍了拍，仿佛想说：请别见怪，亲爱的朋友。别人的驼背都藏在脑袋里，呸，无稽之谈，别人都没有驼背，因为他们都是普通人。只有我们不是普通人，我们是幸福的人。接着他命令道：

“现在该把我们的书卸下来了，亲爱的菲舍尔勒先生！”

“我也这样想。”矮子艰难地咽下喉咙里的眼泪回答道。想象中的美国又浮现在他的眼前，既年轻又广阔。在那里没有象基恩这样渺小的骗子。

饿　　死

经过一场小小的风波，基恩同菲舍尔勒不仅和解了，而且比

以前更加亲密。除了对学问与知识的共同爱好，两人还有许多相似的经历。基恩第一次谈起自己的老婆。他告诉矮子，他已把她锁在家里，这疯狂的女人再也无法害人。诚然，那里有他宝贵的藏书，但那女人对书籍根本不感兴趣，因此可以想象，她在疯狂之中决不会料到自己置身于何等宝贵的东西之中。象菲舍尔勒这样感情细腻的人一定能理解，一个人离开自己的藏书有多么痛苦，但更加肯定的是，有那个钱迷心窍的疯女人在那儿，任何人都休想偷走一本书。他指着地上摆着的一摞摞书说，他随身携带的只不过是临时的替代品而已。

“不错，不错，”基恩接着说，“你一定不会相信，世界上竟有这种人，连做梦都想着钱，可是你却那样高尚，不仅拒绝接受别人送给你的钱，而且连自己老老实实垫的钱也不要别人还。我得声明，我刚才对你发脾气只是一时情绪不好，很可能是由于我意识到自己过错的缘故。我将赔偿你因受到侮辱而遭受的损失，你一定得收下，就当它是倾听我向你解释世界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报酬吧。请相信我，亲爱的朋友，世界上千真万确有这样一类人，他们不仅有时想到钱，而且在生命的每时每刻都念念不忘弄钱！干脆对你说吧，连别人的钱他们也非搞到手不可。这种人为了捞钱简直不择手段。你知道，我老婆逼我给她什么？”

“一本书！”菲舍尔勒喊道。“倘若是这样，倒也还可以理解，尽管这也得判重罪。不，她逼我立一张遗嘱！”

对于这类事情，菲舍尔勒并不陌生，他认识的一个女人也干过这种勾当。为了报答基恩对他的信任，他也压低声音告诉对方一个秘密，并恳求基恩千万别泄露出去，不然，他就可能掉脑袋。当基恩获悉矮子讲的是谁时，不禁惊愕万分：菲舍尔勒的老婆。“现在我不得不承认，你的老婆立即使我联想到我妻子。你

老婆是否叫苔莱泽？我从前不愿伤你的心，所以没把这想法告诉你。”“不，他是个领养老金的女人，没有别的名字。还没有领养老金那会儿，因为她太胖，别人都叫她瘦婆子。”

除了名字，一切都完全吻合。当菲舍尔勒说到他老婆也逼迫他立一张遗嘱时，基恩不禁疑惑起来。苔莱泽是否是个暗娼？这女人什么下流的事都干得出来，也许，她每天晚上假装早早地上床睡觉，实际上却溜进天堂咖啡馆去鬼混？他想起那天晚上她当着他的面脱得精光，并把长沙发上的书一股脑儿扫到地板上的可怕情景，只有娼妓才能干出这样无耻的事情。在菲舍尔勒讲述自己老婆的事情时，他把所有的细节——口头禅、疾病、企图谋害亲夫——同苔莱泽的言行作了对比，而这些细节，他几分钟以前才告诉过侏儒。毫无疑问，这两个女人即使不是同一个人，也必定是孪生姐妹。

突然，菲舍尔勒感情冲动起来，不再以“您”，而是以“你”称呼基恩，并战战兢兢地期待对方作出友好的反应。基恩决定，不仅满足他的愿望，而且要将自己准备写的那篇了不起的文章，那篇论述新约圣经里的逻各斯的划时代的论文献给他，虽然侏儒并不是学者，没有受过什么教育。在和解的气氛中，菲舍尔勒还获悉，在这个国家里有些人的中文比中国人说得还地道，除此之外，他们还能说另外十几种语言。“这我完全相信。”矮子答道。假如这是事实，的确能叫他肃然起敬，可是，他根本不相信这些鬼话。尽管如此，他也不得不承认，这种谎言只有十分聪明的人才能编造出来。

一旦以“你”相称，他们便无话不谈了。两人共同制订了今后几天拯救书籍的计划后，菲舍尔勒估计道，他们的资金一个星期内便可能告罄，到那时也许有人会带着更为贵重的书籍来到

当铺。眼睁睁地看着这些书毁掉真是罪过，简直该判处死刑。这种前景虽然使基恩不快，但矮子的话仍然深深打动了他。不过，即使钱花光了，菲舍尔勒神情严肃地补充道，他们还可以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至于这句话意味着什么，只有他心里才清楚。接着，他为基恩规定了今后活动的时间表：他们的使命每天上午九点半开始，十点半结束，因为在这段时间里警察正好在别处值勤。根据他菲舍尔勒的经验，警察每天九点二十从特烈茜院撤走，到十点四十才返回，逮捕令十一点钟准时生效，关于这一点，亲爱的朋友从今天上午差一点被捕的经历中一定能回忆起来。基恩当然没有忘记，当他们走到广场上朝教堂顶上看时，那里的大钟正好敲响十一点。“你观察得真仔细，菲舍尔勒。”基恩夸奖道。“亲爱的朋友，这是因为我长期生活在一帮无赖当中！生活并不是件轻松的事，俗话说，老实人总是吃亏，我当然不信这些。不过，人总得学乖巧些才行。”基恩不得不承认，菲舍尔勒所具备的东西，正是他所缺少的：在实际生活中应付具体情况的能力。

第二天上午九点半钟，他便准时出现在自己的岗位上。由于不必携带着大批书籍来回奔跑，他感到精力充沛：菲舍尔勒替他保管着大部分藏书。“我的脑袋也能装不少东西哩，”矮子开玩笑地说，“要是脑袋里放不下，我就装在驼背里好了！”由于基恩已卸掉了压在心头的关于自己老婆的那个令人憎恶的秘密，他感到十分轻松。他勇气十足地按照别人的嘱咐行事。八点半钟菲舍尔勒和他分手时说，他得先去侦察一下，假如他不回来，那就一切顺利。

在教堂背后，菲舍尔勒遇到了他的全部雇员。已被解雇的菲舍琳不仅又来上班了，而且显得神气十足。要知道老板还欠

她二十先令的工钱呢，她是瞧得起他，才来提醒他的。她得意洋洋地想着菲舍尔勒欠她的那笔债，大胆地凑上前来。掏阴沟的汉子这时还在悻悻地骂他的老婆，这女人拿到他带回家的十五先令并不满足，还不停地追问另外那五个先令。正因为她无所不知，他才对她那样敬畏。今天清晨，她还摇醒他，向他索取他灌了黄汤的那几个先令呢。“这是因为你只有一个老婆。”瞎子说，“要是你有一百个老婆，就不会出这样的事了。”今天，瞎子连每日早晨必不可少的咖啡也没喝便匆匆来到广场，两个小时以来，他一直不耐烦地在教堂后面踱来踱去。接着，他向掏阴沟的汉子详细打听了他老婆的情况。她那可观的体重引起了他的无限崇敬，惊得他哑口无言。杂货贩子昨天被教堂杂役从熟睡中叫醒后，直到此时才想起忘在教堂长凳下的那个包裹，虽然那只是一包书，但他仍然吓得发抖。当他找到包裹时，菲舍尔勒已出现在教堂门前。侏儒微微耸了耸鼻子，算是对他的问候。

“先生们，女士们，”老板开始训话了，“我们的时间很宝贵，今天是关键性的一天。我们的买卖已经大大地兴隆起来，销售额在急剧增长。再过几天，我就大功告成了。你们得卖力地干，我不会忘掉你们的！”说着，他冷冷地打量了掏阴沟的汉子一眼，向瞎子投去充满希望的一瞥，带着原谅的神情看了看菲舍琳，轻蔑地瞧了瞧小贩。“我的合伙人半小时后便要来了，现在我得向你们讲讲注意事项，谁要是不遵守，就请他马上滚蛋！”说完，他按照昨天的顺序轮流把他们叫到身边，一再叮嘱他们记住每人须向他的合伙人索取多少钱。今天的要价比昨天猛涨了许多。

合伙人并没有认出掏阴沟的汉子，这并不奇怪，因为这家伙脸上糊上了一块新鲜的牛粪。当菲舍琳出现时，他问她昨天是否已经来过。菲舍琳遵照老板的嘱咐，破口大骂起那个同她长

得一模一样的女人来。这没心肝的婆娘几年来常来这儿典当书籍，而她却是头一次干这种事。基恩对她那生气的神情十分满意，因而深信不疑地付了她所要求的钱数。

菲舍尔勒把最大的希望寄托在瞎子身上。他叮嘱道："你提出要价后得等一会儿，假如他犹豫，你便踮起脚凑到他耳边小声说，您的太太苔莱泽向您问好呢，她已经死了。"瞎子很想知道这女人的详细情况，猜想她的体重一定很可观，她的死对他的确是一大损失。每一个女人的死都使他感到惋惜，而男人即使统统死光，他也一点不会同情。在他运气好的日子里，他可以去奸那些胖女人的死尸，在他倒霉的日子里，当他的收入只有几枚钮扣时，他便要为这些死了的胖女人写悼诗。但菲舍尔勒此刻却打断了他的问话，指出他受钮扣愚弄的厄运尚未到头："等你不再遭到钮扣的折磨时，女人会自己找上门来的。钮扣或者女人，任你挑选。"矮子所描绘的光明前景使瞎子的心情顿时开朗起来。从教堂后面的草市广场去当铺书籍典当处的路上，他仍在念念不忘死去的苔莱泽。自打他在战争中受了伤，他的全部智力和记忆都花费在女人的名字和体形上了。当他睁大眼睛想象着裸体的苔莱泽的大屁股时，他已走进了那扇玻璃门。蓦地，他喊着苔莱泽的名字向基恩跑去，并按照老板的吩咐踮起脚尖把嘴凑到基恩耳边。

基恩的脸顿时吓得变了色。他仿佛看到苔莱泽正朝他走来。她砸开门跑出来了！那条蓝色的裙子在他眼前闪烁，这疯狂的女人已将它重新染过，并且还上了浆。基恩仿佛当头挨了一棒，浑身软弱无力。她找他来了，她需要他，为的是继续施展她的淫威。警察呢？警察在哪儿？得把她关起来，马上关起来！她危害公共安全，丢下他的藏书自个儿跑出来了！警察，警察！这儿

为什么没有警察？啊，警察要十点四十才来，多么不幸呀！菲舍尔勒若是在这儿该多好，他肯定不会怕她，因为他的老婆是这女人的孪生姐妹。他知道怎样对付她，他能够制服她，弄死她。这蓝色的裙子真可怕，真可怕！她为什么不死，为什么不死？在她走进这玻璃门张口说话、抓住他并殴打他之前若是突然死去该多好！她若是死了，他情愿交出十本、一百本、一千本书。只要她死去，永远死去，即使让他交出保存在菲舍尔勒脑袋里的一半甚至全部藏书，他也在所不惜！这么多书可不是个小数目。他发誓，只要她死了，完完全全地死了，他宁愿交出他的全部藏书。“可惜她已经死了。”瞎子面带真诚的悲哀宣布，“她还让我向您致意呢！”

基恩让瞎子把这个喜讯重复了十次之多。他对细节并不感兴趣，单是苔莱泽已经死去的消息便足以使他欣喜若狂。但他仍怀疑这是真的，使劲在自己那骨瘦如柴的身体上掐了一把，呼唤着自己的名字，证实他既没有听错也不是在做梦，更没有张冠李戴时，才不放心地问，这消息是否确实，这位先生从何得知这一事实的？出于感激，他显得异常有礼貌。“苔莱泽死了，死之前还让我向您问好。”瞎子生气地重复道。面对这瘦骨嶙峋的长人，他想象中的胖女人苔莱泽似乎陡然变得干瘦了。消息的来源绝对可靠，但他一点也不能透露。至于他带来的包裹，基恩得付四千五百先令，包裹他还得带回去。

基恩生怕瞎子会向他要自己刚刚发誓要交出来的全部藏书，赶忙掏出钱给了他。幸亏菲舍尔勒今天一早把所有的书都带走了，否则他就得当场履行自己的誓言。菲舍尔勒不在，他从哪里一下子拿出那么多书呢？他匆忙地付过钱，想赶快把这位幸福使者打发走。倘若菲舍尔勒恰恰这时候从什么地方冒出

来，向他发出危险警报，那他所有的书便完了。发誓归发誓，藏书可决不能交出来。

瞎子点了点钞票。这瘦高个子既然付了这样一笔巨款，就应当再给他一大笔小费。他本来可以向他要，但他现在已不再是乞丐，而是一家生意兴隆的公司的雇员。他爱自己的老板，感谢他的帮助，自己才不再遭受钮扣的作弄。不过，他若是得到一百先令的小费，他一定要毫不犹豫地一下子买它几个女人。这样的事，老板是不会反对的。按照老习惯，他伸出一只手说，他虽然不是乞丐，但还得请先生发发慈悲。基恩偷眼朝门边望去，看到似乎有一个人影正朝这边走来，便又掏出一张钞票塞到瞎子手里，并推着他祈求道："走吧，快走，快走！"碰巧这是一张一百先令的票子。

瞎子十分懊悔自己的无能，但已来不及补救了。刚才，他应当多向基恩要一些钱。尽管如此，被好运气冲昏头脑的他仍然大声嚷着跑回到菲舍尔勒身旁。对老板的爱戴和到手的这笔意外之财使他高兴得无法控制自己。可是，菲舍尔勒此刻对瞎子的甜言蜜语并不感兴趣，他急于想知道的是，自己的花招是否得逞。踌躇了好半天，他才从瞎子手里接过钱。别忙，现在还不能高兴得太早，倘若瞎子交给他的钱少得可怜，那就太叫人失望了。可是，当他发现自己的诡计竟然获得了百分之百的成功时，不由得楞住了。他仔细地清点了几遍手中的钞票，嘴里不停地说："他可真了不起，真是个非同寻常的家伙！"瞎子误认为菲舍尔勒在夸奖自己，猛然想起左手攥着的那一百先令，于是将钱举到侏儒的鼻尖下喊道："瞧我得到的小费，老板先生！我并没向他要，他却给了我一百先令，真是个好人哪！"矮子正全神贯注地琢磨对手那非同寻常的举动，对瞎子的话并没在意。自从他创

建这个公司以来，还是头一次认可部分战利品落进别人的腰包。

按照昨天的顺序，小贩最后一个挤到矮子身边，他那张倒霉的脸上还带着对瞎子的怨恨。天性善良的他好心好意地给瞎子出点子，劝他额外讨一笔小费，而他却把这事告诉了老板。蛇一样虚伪和自私的小贩刚刚来到老板面前，后者便从沉思中清醒过来并猛喝道："想不到你竟敢这样放肆！""下次再也不敢了。"小贩垂头丧气地回答。

尽管昨天睡了一个短觉，小贩在一天之内仍然瘦了许多。他固执地认为，那真正的包裹一定还在教堂里，只不过它藏得那样巧妙，任何人也找不到它罢了。看起来硬干是达不到目的的，他得放弃原来的办法，通过别的途径去把它搞到手。他恨不得变得象菲舍尔勒一样矮小，那样一来，他便可以弄清楚矮子究竟想些什么。要是能变得再小一些当然更好，那样，他就能钻到那神秘的包裹里去，从内部指挥这场买卖。"我大概发疯了，"他自言自语道，"比侏儒还矮的人根本没有！"尽管这样想，他还是坚信，隐藏包裹的地点同侏儒的身材是密切相关的。他聪明异常，因为别人睡觉的时候他醒着，把别人睡觉的时间同他醒着的时间加在一起，他岂不是比别人聪明得多吗？可是，自信非常聪明的他却宁愿糊涂一阵子，比方说，糊涂十四天，用这样多的时间象别人一样睡觉。在那些设备最先进的疗养院里，象他这样的人即使在睡梦中也能听见别人说些什么。其他人虽然也在听，但他们什么也没听见，因为他们睡着了，而他却睡不着，所以能听见每一句话。

瞎子站在菲舍尔勒背后，举着那张一百先令的钞票一个劲地打手势，并无声地翕动着嘴唇，示意小贩去弄一笔同样数目的小费。关于女人，他还有许多话要跟小贩谈，假如对方败兴而

归，一定无心听他唠叨。老板是个畸形的矮子，对这种事一窍不通，而掏阴沟的家伙又怕老婆，除此之外就只会酗酒，从不跟别的女人打交道。至于别的人，他最好别向他们谈起自己的新差使，否则人人都想揩他的油，那样一来，剩下的钱恐怕连搞一个女人都不够了。看来只有小贩最可靠，别人对他讲的事，他从不透露出去，同他谈绝对保险。

此刻，小贩正专心致志地想着自己的使命：他得把一笔两千先令的巨款搞到手。假如那位合伙人问他昨天是否也来过，他得回答："当然，昨天也是拿着这包裹，您记不起来了吗？"倘若高个子先生凑巧发起脾气来，他只得连钱也不要便赶紧溜走，万一情况紧急，包裹也可以扔下，因为大个子先生在这种情况下总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掏出手枪便射击。包裹丢在那里没啥关系，反正里面的书并不值钱，等那位先生冷静下来，听得进别人的劝告时，菲舍尔勒自会向他讨还。矮子打算一劳永逸地甩掉小贩，此刻正在为自己想出的这条毒计暗自得意。他仿佛看到狂怒的基恩向小贩大发雷霆，因为这无赖竟敢拿着同一包书再次出现并提出如此无耻的要求。到那时，他便可以无可奈何地耸耸肩膀，面带亲切的微笑将小贩辞退："他不愿再看见你，我有什么办法？十分抱歉，我不得不将你解雇。他说你侮辱了他，你究竟是怎样对待他的？事到如今，讲这些也没用了，你走吧，等我做一桩新的买卖时，我再雇用你好了，先耐心等一两年吧！我会想法帮助你的，对于小贩，我一向怀有好感。他说你是个卑鄙的家伙，象蛇一样虚伪自私。天晓得他指的是什么。快走吧！"

可是，料事如神的菲舍尔勒唯独低估了苔莱泽的死讯对基恩产生的影响。小贩发现那合伙人神志恍惚，冲着玻璃门一个劲地微笑着。在做这样一笔大买卖时，他甚至也笑容可掬地将

两千先令的巨款递到小贩手里，末了还微笑地对他说："我觉得你很面熟。""我好象也认得你！"小贩粗暴地答道。他讨厌别人一个劲地对他笑，心想，这电线杆子要么在嘲弄他，要么就发疯了，但由于这家伙阔得很，于是他认为更可能是前者。"你怎么会认识我？"基恩微笑着问。他急切地想把自己的好运道向面前这不相干的人诉说一番，因为他既未发誓把藏书给他，也并不认识他。"我们是在一座教堂里认识的。"小贩答道。基恩那友好和好奇的态度解除了他的疑心，他得瞧瞧，这阔佬听到教堂这个字会如何反应，说不定他会把整个买卖的实情都告诉自己。"在教堂，"基恩说，"当然是在教堂。"至于在哪座教堂，他脑子里毫无印象。"你知道吗？我的老婆死了。"他那张瘦脸高兴得放光，一面说，一面欠了欠身子。小贩下意识地后退一步，惊恐地望着他的手和衣兜。手里什么也没有，而衣兜里装的什么，他不晓得。基恩却跨近一步，并在玻璃门边一把抓住浑身打着哆嗦的小贩的肩膀，凑近他的耳朵说："她是个文盲。"小贩没听懂他的话，只是战栗着喃喃地说："我表示哀悼，表示哀悼！"他想挣脱开来，但基恩却毫不放松，继续微笑着说，所有的文盲都逃不掉这样的结局，都该受到这种惩罚，特别是他的老婆，遭到这样的下场真是罪有应得。几分钟前，他刚刚得到她的死讯。人人都得死，而那些文盲就更应该死！他那只空着的手攥成拳头在小贩眼前挥舞，脸上的笑容顿时消失，往常那严厉的神情又恢复了。小贩似乎懂了，这人在用死威胁他。他停止内心的祷告，一面狂呼救命，一面松开手里沉重的包裹。包裹砸在不知所措的基恩的脚上，痛得他只得松开小贩。趁这个机会，小贩赶紧闭起嘴来溜走了。他若停止叫喊，那电线杆子也许就不会开枪。他暗暗地恳求基恩等他拐过墙角再开枪。这种差事他再也不想干了。一直

跑到特烈茜院的大门口，他才停下来检查自己的衣服，看看上面是否有未被发现的伤口。他决定拿到工钱后立即向菲舍尔勒辞去这危险的差事。刚才，菲舍尔勒暗暗尾随着小贩，目睹了事情的全部经过，并惊喜地发现自己的运气出乎意料地好。此时，当他数了数二千先令一文不少之后，才付给小贩二十先令。小贩又哆嗦起来，并哽咽着向侏儒哭诉，他一个问题也没提，可那位富有的合伙人还是朝他开了枪，差一点打中他。这种差事他不打算再干下去，老板得为他受到的惊吓付一笔赔偿费。侏儒答应六个月之内每月付给他五十先令，这一笔钱从今天算起一个月后支付(到那时，他早已到美国去了)。小贩这才满意地走了。

基恩拣起掉在地上的书。他为它们的命运感到惋惜，但更使他惋惜的是那个逃走的人，本来，他打算再向他讲点什么。望着那人的背影，他轻声叫道："她已经死了，这消息绝对可靠。相信我，她再也听不见我们的话了。"他不敢大声喊，知道那人为什么要跑。谁都害怕这个女人，昨天，当他向菲舍尔勒谈起她时，矮子的脸都吓白了。她的名字令人不寒而栗，一听到这个名字，任何人都会惊得目瞪口呆。连说话粗声粗气、喜欢吵吵嚷嚷的菲舍尔勒，一提起她的孪生姐妹，都变得轻声细气。这陌生人大约不相信她已经死去，才急忙逃走的。他为什么这样胆小？他基恩本来可以向他证明，她千真万确、无可怀疑地死了。这是他从她的本性，更正确地说，从她的处境中得出的结论。她把自己消耗掉了，贪财的本性使她日益消瘦。也许，她在屋子里贮藏了食品，谁知道呢？她总是把吃的东西藏起来，厨房里、她原来住的那间佣人的小屋里（她本来只是个管家婆）、地毯下、书架后边，到处都藏。可是，那些东西总有一天会吃光。她可以支持几个星期，几个星期后所有的东西吃完了，她就得眼巴巴地挨饿。

但她并不去自杀，她不想死。他基恩若是到了那步田地，准会一死了之，因为赖活还不如好死。可她仍指望基恩立一张遗嘱，她想那遗嘱都想得发疯了，开始自己吃自己，一块一块地吃，死到临头她还念念不忘那遗嘱。她把自己身上的肉一块块扯下来，这头母狼，靠吃自己的肉苟延残喘。她瞧着血淋淋的肉，等不到煮熟便生吞了下去，她怎能煮自己的肉呢？她咽气时只剩下一副骨头架子，外面套着那条浆得硬邦邦的蓝裙子，好似一场暴风突然把她吹干了。他基恩依然故我，而她却被狂风刮得只剩下一副套着蓝裙子的骷髅。但终究有人会发现她，总有一天某个人会破门而入。守门人，他那忠诚、粗野的仆人，一直在打听主人的下落，他一定会每天去敲门，并由于听不到门里有动静而焦虑万分。几个星期后，他终于按捺不住，决定砸开门去看个究竟。那门是从外面锁上的，锁得结结实实。守门人砸开门，便会发现她的尸体和那条裙子。她的骨头架子连同裙子一起被扔进了棺材，但谁也不知道教授先生的下落。他很走运，不然的话，别人会通知他去参加送葬仪式的，那样一来，他不仅不会哭，还会当着来往的行人放声大笑呢。而现在，棺材后只跟着守门人，连他也只是出于对老主人的忠心才参加送葬仪式的。蓦地，一条大狼狗蹿到棺材上，将棺材掀翻，接着又拖出那条上过浆的裙子，张开血淋淋的大嘴撕扯着。守门人虽然知道，她生前把这条裙子看得比命还贵重，但只能吃惊地瞧着那恶狗怎样把它撕成碎片带血吞下去，因为这是条饿得发疯的狗，他不敢把裙子从它嘴里抢过来。骨架子被运走了，没有人再为它送葬。因为所有的墓地和教堂都拒绝接受它，它被扔进了城外的垃圾堆。接着，人们便派出一名使者将她惨死的消息通知了他。

正在这时，菲舍尔勒出现在玻璃门前。“您好象准备走。”他

对基恩说。“看来把她关起来是对的。”基恩说。“把我关起来？那您可得当心！”矮子吓了一跳。“她死了是罪有应得。直到今天我还没弄清楚，她是否能流利地读书写字。”现在菲舍尔勒才明白基恩在说谁。“我老婆也不会下棋。您说怎样？真叫人生气，对不对？”“我真想知道详细情况，刚才了解的情况太少，报信的那人匆忙跑掉了。”虽然是他自己把那人打发走的，但他为自己发过的那个可怕的誓言感到害臊，不好意思把这事告诉矮子。“那头蠢驴把包裹也扔在这儿。给我吧，既然您所有的书都归我保管，这些书也交给我好了。”

猛然间，他想起昨天他们称兄道弟时的情景，便又道歉说，他刚才称基恩为“您”，完全是出于习惯性的尊敬。实际上，他打心眼里蔑视基恩，因为自己现在已经比他富有三倍，同他谈话，那是一种恩赐。要不是为了把剩下的五分之一的钱也搞到手，他菲舍尔勒肯定不屑于理会他。与此同时，他开始对基恩的住宅感起兴趣来。也许那女人的确死了，种种迹象都证实了这一点。假如她还活着，早就把他找回去了。这样愚蠢的一个阔丈夫，又有哪个女人会撒手呢？不过，要说那婆娘疯了，他可一点也不相信。虽然基恩讲的细节完全合乎情理，但这个骨瘦如柴的家伙声称，他把某人关起来了，而且关起来的是个能干的女人，这在他菲舍尔勒看来是可笑的，绝对不可能的。即使他把她关起来，她也会把门砸开。假如她疯了，就更会这样做。这样看来，那女人也许真死了，果真如此，他家里的情形现在又会如何呢？如果那儿有值钱的东西，他倒是应该去拿一些。即使里面装的全是书，他至少可以把书当掉，况且那所住宅本身就能卖一大笔钱。无论如何，那儿出了事，不管有多少财产，现在都无人过问。

在大街上，菲舍尔勒忧心忡忡地仰起头来望着基恩问道："亲爱的朋友，现在我们怎样处理家里那些心爱的书呢？那婊子完蛋了，书没人管了。"说着，他将右手的五指并拢，用左手捏住它们猛地一拧，仿佛是他亲手把那婊子的脖子拧断了似的。基恩很感谢矮子提醒他。"放心吧，"他答道，"看门人会把门锁结实的，他是世界上最诚实的人。要不然，我能这样心安理得地同你肩并肩地在街上溜达吗？另外，她究竟是不是婊子，我还不能断定。"为人正直的他觉得苔莱泽既然死了，他就不能无凭无据地给她加上个罪名。再说，他同她一起生活了八年，对她真正的职业仍然一无所知，这使他感到羞愧。"没有一个女人不是婊子！"象往常一样，菲舍尔勒总是有理的，而这个道理又是他从天堂咖啡馆的生活中悟出来的，它使基恩突然意识到，自己还从来没碰过女人。除了科学，还有什么能比事实更雄辩地证明女人都是婊子呢？"我承认你说得有理。"想起自己的经历，他至少表面上不得不赞成矮子的看法。但菲舍尔勒对婊子已经厌倦了，话头一转，又回到看门人身上来。他对这人是否诚实深表怀疑。"首先，世界上没有诚实的人，"他说，"我们俩当然除外。其次，诚实的看门人根本不存在。你的那个看门人靠什么活下去？靠敲诈勒索！为什么？因为不这样他就活不下去。光是房租还不能使他满足。在这种情况下别人也许会满足，但看门人决不会满足。我老婆每接一位客人都得向我们那儿的看门人缴纳一个先令。要是她哪一晚没有接客——干这一行的常常碰到这种事——他就会问，客人上哪儿去了？她说，今天没来客人。把他交出来，不然我就告你，他说。她于是大哭起来，叫她从哪儿去弄一个客人来呢？每次两人都要吵上一个钟头，到头来她还得再去拉一位客人，有时拉来的是个矮子。"菲舍尔勒伸手在膝盖上比划了一下

又说，“她要是聪明，本来可以把他藏起来。真可惜了那一个先令！受损失的是谁呢？当然是我！”

基恩向他解释，他所说的那个看门人是他的仆人，不仅忠实可靠，而且身体壮实，从不让乞丐、小贩或别的无赖跨进大门。看着他怎样把那帮流氓赶走真是件开心事，那些家伙大多连看书写字都不会。他痛打那些无赖，有的甚至被他打成残废。他基恩之所以能安安静静地做学问——研究学问就需要安静、安静、再安静——完全应该感谢他。因此，他每月付给他一笔小小的酬谢金，数额为一百先令。“那家伙收下了！那家伙收下了！”菲舍尔勒尖叫道，“真是个诈骗犯！我说得不对吗？地地道道的诈骗犯！真该送他进监狱，马上进监狱！得让他坐牢，坐牢！”

基恩安慰他的朋友说，他不应当把自己和这个普通人等同起来。诚然，干自己分内的事还要接受主人的酬谢，这是不应该的，但这种坏风气在下等人中间十分盛行，甚至受过教育的人也难免沾上。柏拉图曾与这种风气作过斗争，但收效甚微。正因为这样，他基恩始终厌恶地拒绝接受教授职位，也从未因自己的学术研究收过一文钱的报酬。“柏拉图真是个好人！”菲舍尔勒答道，虽然他还是第一次听说这个名字，“我知道柏拉图，他是个阔佬，你也是个阔佬。我怎么会知道呢？因为只有阔佬才说这种话。瞧瞧我吧，我是个穷鬼，身无分文，微不足道，将来也不会有出息，可我不会拿别人一个子儿。这就是我的志气！而你说的那个看门人，那个诈骗犯，却收下了那一百先令！我说，那可是一大笔钱哪！他白天揍那些可怜的穷汉，晚上却睡大觉。我敢打赌，晚上要是有人闯进来，他什么也不会发觉。他口袋里揣着那一百先令睡得象死猪一样，小偷即使把书偷光，他也不会醒。我看不惯这种事！太无耻了，难道我说得不对吗？”

基恩说，他不晓得看门人是否睡得很死，估计很可能是这样，因为除了那四只金丝鸟，他家里一切都跟死一样。他什么时候想叫鸟儿唱，鸟儿就得唱给他听（为了说得具体些他才提到这几只鸟）。不过，这人的警惕性特别高，在离地板五十公分高的地方，他挖了个奇特的小洞，为的是更严密地监视进出大门的人，而他则一天到晚跪在那儿窥视。“这种人我早就看透了！”菲舍尔勒脱口喊道，“全都是不折不扣的奸细！这个奸细，下流胚！我现在要是遇见他，亲爱的朋友，你就等着瞧吧，我会狠狠地揍他，用小指头把他揍扁！我最讨厌奸细，奸细也就是无赖，对不对？毫无疑问。我说得不对吗？”“倘若世界上真有奸细这职业，”基恩答道，“我也不相信我那个看门人是个职业奸细。他当过警察，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原先是个警长，不过，他早就退休了。”

听到这话，菲舍尔勒不吭声了，到基恩家去溜门撬锁的想法也打消了，他不想跟警察打交道，尤其不想在去美国之前惹麻烦。退休警察个个都穷凶极恶，由于闲得无聊，他们总是拿无辜的人出气。他们没有权力再逮捕人，于是无缘无故地变得特别蛮横，把那些善良的残废人打成重残。他菲舍尔勒要碰见他们就太倒霉了，在去美国之前他最好还是少捅娄子。去一趟美国可不容易，他身为世界冠军，总不能象个叫花子似地到美国去吧。他虽然已不再是叫花子，但仍有可能变成叫花子。别人也许会说，他是空着手来的，让他也空着手回去吧，我们干脆把他的钱全没收。在美国即使有世界冠军的头衔也不安全，那里到处都是骗子。美国的一切都是第一流的，连骗子也是第一流的。菲舍尔勒不时地把鼻子伸进左边胳肢窝，闻闻藏在那里的钞票，钞票的气味给他壮了胆，也使他感到安慰。不过，每一次他的鼻子在胳肢窝里只停留了片刻便又快活而迅速地回到原处。

对于苔莱泽的死讯，基恩不象刚才那样高兴了，菲舍尔勒的话使他想起自己的藏书所面临的危险。艰难的生活，自己的工作和职责，一切的一切都催促他赶快回家。但他为什么还留在这里？那是出于一种高尚的爱，只要他血管里还有一滴血，他就要拯救那些不幸的书籍，使它们免遭大火的吞没和那个猪猡的报复。他一回到家准会被逮捕，事实明明白白地摆在他面前，苔莱泽的死他也有责任。她自己虽然应负主要责任，但把她关起来的是他基恩。依照法律，他本来有义务将她送进疯人院。谢天谢地，他没有按照法律的规定做，倘若她进了疯人院，直到今天还可能活着。是他判处了她的死刑，饥饿和她贪婪的本性则执行了这一判决。对于自己的行动，他一点也不后悔，准备在法庭上供认不讳。法庭经过审判将宣告他无罪，将他释放，因为逮捕这样一位著名的学者，当代第一流的汉学家，会引起公众的强烈反响。为了科学，这样的事绝对应当避免。证明他无罪的主要是看门人，基恩虽然信任他，但菲舍尔勒对这人唯利是图的本性所表示的疑虑仍起了些作用。象他这样的奴才，谁出的钱最多，谁就是他的主人，问题的核心是有没有人同他基恩作对。假若有，这个人是否会出大价钱收买看门人呢？苔莱泽从不同任何人来往，他也没听她谈起过她有亲戚，她死后连个送葬的人也没有。如果某人在法庭上声称自己是她的亲戚，他一定得要求法院详细调查此人的来历，出现这种情况并不是不可能的。他打算在自己被捕前找看门人谈一次，把付给他的酬金提高到二百先令，这样一来，这个被菲舍尔勒称为奸细的人就会死心塌地地替他办事。这样做既不是贿赂也不违犯法律，看门人只须说明事实真象，实事求是地作证就行了。法院决不会为一个卑贱的女人而处罚当今最伟大的汉学家，何况谁也不能肯定这女人能否流畅地读书

写字。科学需要她死去，需要无罪释放他基恩并恢复他的名誉。象他这样的学者屈指可数，而女人却有千千万，特别是苔莱泽这样下贱的女人更是多得不可胜数。不可否认，她的死是十分痛苦、十分残酷的，但全部责任只能由她自己承担。她本来可以安静地饿死，千百名赎罪的印度人就是这样缓慢地死去的。他们把这种死看作是一种解脱，所以直到今天，全世界还钦佩他们，谁也不为他们的命运感到惋惜，而他们的人民——除了中国人，他们是世界上最有才智的民族——还把他们看成圣人。苔莱泽为何不下决心这样死去呢？因为她太怕死。她贪得无厌，所以哪怕可耻地多活一秒钟也好。倘若有人在她身边，她还会吃人呢。她仇恨一切人，不过，又有谁会成为她的牺牲品呢？在她濒死的时刻，她罪有应得地发觉自己成了孤家寡人，于是采取了最后的行动：她吃起自己来。她把自己的身体撕成一条条、一片片、一块块，指望以这种极端痛苦的方式来维持自己的生命。替他作证的看门人发现的不是她，而是她的骨架子，骨架外面套着她总是穿在身上的那条上了浆的蓝裙子。这就是她应得的下场。

基恩为自己辩护的这番话成了一篇针对苔莱泽的、无懈可击的控诉词。对于自己的行为，他毫不感到后悔，甚至不惜第二次用这种方式干掉她。这时，他和菲舍尔勒早已坐在一家旅馆的房间里了。刚才，他们是身不由己地、机械地来到这里的。基恩严密的思路一直没有中断，他冥思苦想，把每一个细微末节都考虑到了，并且从自己毕生使用过的词汇中找出最恰当的词，拟就了一篇堪称楷模的文章。他是位无可比拟的推理大师，他所使用的每一个字母都经过一番仔细地推敲。诚然，从语言学的角度，把这许多心血花费在一件普普通通的谋杀案上，这使他极为遗憾，但他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这样做的。当前使他无法工作的

正是眼下审理的这个案子。他宣布在不久的将来以丰硕的学术成果来弥补这一损失。此外，他要感谢庭长对他照顾得如此周到，作为一个被控犯有谋杀罪的人，他没有料到会受到这样高的礼遇。庭长彬彬有礼地欠身对他说，他深知当代最伟大的汉学家应当受到何种礼遇。“最伟大的汉学家”前面的“也许是”被省略了，庭长觉得这个词完全多余，而这个词是基恩在谈到自己时常常使用的。他不无自豪地接受了这种对他公开表示敬意的姿态，对苔莱泽的控诉也无形中变得温和了些。

“对她还是别太苛刻了。”他对和他并肩坐在床边的菲舍尔勒说。侏儒这时正在为自己不能去撬开基恩家的门而懊丧，为了安慰自己，他又闻了闻腋下的钞票。“即使在她饿得丧失理智的时候，她也没敢动我一本书。此外，我完全可以断定，她根本没受过教育。”菲舍尔勒为自己对基恩说过的每一句话，甚至蠢话也得表示理解十分恼火。他诅咒自己的聪明。只是出于习惯，他才耐着性子听身边这可怜虫的唠叨。“亲爱的朋友，”他说，“你真是个傻瓜，不知道的事情别瞎猜。你想没想过，她要是晓得吃书是一件多么简单的事，会多么贪婪地把那些珍贵的书吞下肚吗？我是说，假如特烈茜院楼上那猪猡编的有一百零三种吃法的菜谱印好了——不，我最好还是别说。”“这是什么意思？”基恩瞪大眼睛问。他完全明白侏儒的话是什么意思，只不过这话他情愿从别人嘴里听到而不愿从自己口里说出罢了。不，他连想都不愿想。“我只好直说了，亲爱的朋友。假如你回到家，一进门就会发现，你的家空了，完全空了，不用说书，就连一张纸也没有了。”“谢天谢地，”基恩喘了口粗气说，“她已经被埋葬，而那本该死的书不会这样快就出版。我要在法庭上揭露此事，全世界都会聆听我的控诉。我要把我所知道的情况毫不留情地公

诸于世。作为学者，我终究得站出来说话。”

自从老婆死后，基恩说话的口气激烈起来，就连面临的困难也激发了他采取新的行动的勇气。他同菲舍尔勒度过了一个令人激动的下午。侏儒心情忧郁，却很有幽默感。他让基恩详细叙述法庭审判的全部过程，并且从不加以反驳。此外，他还无偿地给基恩出了一些绝妙的主意。他是否有亲戚能为他帮忙？一件谋杀案可是非同小可。基恩提到他在巴黎的弟弟，他是有名的精神病医生，以前当妇科大夫时积蓄了一笔可观的财产。“一笔财产？”菲舍尔勒当即决定在去美国的途中在巴黎稍事停留。“他正是我要找的人，”他说，“我得请他医治我的驼背。”“可是，他并非外科医生。”“没关系，他以前当过妇科大夫，所有的病都能治。”基恩对于可爱的矮子竟这样天真感到好笑。看来他对科学的专门化一无所知。尽管如此，他仍把弟弟的地址详细告诉了他。菲舍尔勒把地址记在一张肮脏的纸条上。接着，基恩又把他们兄弟之间多年前，确切地说，数十年以前存在的亲密关系毫无保留地告诉了矮子。“从事科学研究就得全力以赴，”他最后说，“它使人无暇顾及这种人皆有之的关系。是科学使我们疏远了。”“你在打官司的时候反正用不着我，趁这个机会我可以去一趟巴黎，并对你弟弟说，我从你那儿来。作为你的好朋友，我大概不必付医药费吧？”“当然不必，”基恩答道，“我这就给你写封介绍信。假如他真的治好了你的驼背，我一定会很高兴的。”说着，他坐下来给弟弟写信——这是八年来第一次。菲舍尔勒的建议正中他的下怀。他期待不久便能够重新开始学术研究，过一种深居简出的生活。尽管他很器重矮子，但他仍然是自己的负担。自从他们相互称呼“你”以来，他更加觉得，他迟早得摆脱这侏儒的纠缠。倘若菲舍尔勒的驼背治好了，乔治可以把他安

顿在自己的精神病院里当看护。侏儒把那封写明地址、封得严严实实的信拿回自己房间，从小贩丢下的那包书里抽出一本，将信夹在书里。其余的书明天再用。经过仔细盘算，他断定基恩还剩下大约两千先令。再干一上午，他便能轻而易举地把这些钱搞到手。当天晚上，他们把时间消磨在义愤填膺地谈论那个猪猡和其他堕落的生灵上了。

第二天一开始就很糟糕。基恩刚刚在书籍典当处楼梯前的窗边站定，就有人夹着一包书撞到他身上。他差一点摔倒在窗户上将玻璃打碎。那粗野的家伙从他身边挤了过去。“您有何贵干？到这儿来干什么？等一等！”但是，无论他怎样喊都白搭，那人连头也不回地向楼上匆匆跑去。想了好半天，基恩才明白过来，这卑鄙的无赖带来的一定是色情书籍，他慌里慌张地跑上楼是为了逃避基恩的检查，这是唯一的可能性。紧接着出现在他眼前的是掏阴沟的汉子。他笨拙地在基恩面前站住，喘着粗气伸出手来向基恩讨四百先令。还在为刚才那无赖生气的基恩一眼就认出了他，用颤抖的声音对他说：“您昨天已经来过了，真不害臊！”“啊，是前天。”掏阴沟的汉子老老实实地承认。“快走吧，好好想想您的行为！这种事情该结束了！”“您还没给我钱呢！”掏阴沟的汉子正想着即将到手的那五个先令，打算用这钱再去灌老酒。他是个工人，心里明白只有干完了活儿，即如数把得来的钱交给老板，他才能拿到工钱，这事他想也不用想——他从来没有用脑子想过事。“您一个子儿也休想得到！”基恩斩钉截铁地说，并站到楼梯上挡住上楼的路。“您休想再上楼去当书，除非从我的尸体上踩过去！”掏阴沟的汉子搔了搔头。他可以不费吹灰之力把这个骨瘦如柴的家伙打扁，但他没有得到这样做的指示，他唯一的职责就是执行侏儒给他的指示。“我得去问问

老板。”说着，他转身朝楼下走去。这样的告别对于象他这样不善词令的大老粗来说倒是很干脆。基恩叹了口气。这时，玻璃门开了，发出刺耳的响声。

首先出现的是一条蓝裙子和一个巨大的包裹，接着是苔莱泽的身影。在她的身边走着看门人，左肩上扛着一个更大的包裹。包裹高过头顶，他一耸肩把包裹抛向空中，又毫不费力地用右肩将它接住。

满　　足

苔莱泽把那个贼——她的丈夫——赶出家门后，花了整整一个星期，把所有的房间仔细搜寻了一遍。搜查是严格按照她制订的计划进行的，干得十分彻底。每天早晨六点到晚上八点，她蹲着、跪着、匍匐着在地上爬来爬去，找遍了每一条秘密的缝隙。可是，她除了发现一些积年的灰尘外一无所获，这灰尘即使在她打扫得最勤快的日子里也从未被触动过。她把这归罪于基恩，因为这种人都是些脏鬼。由于她的发卡太粗，无法伸进某些缝隙，于是她找来一张牛皮纸，吹去纸上的灰尘，又按照老习惯用手绢擦了擦，这才把纸伸进缝隙里拨弄起来。一想到自己在用一张肮脏的纸拨弄那遗失的银行存折，她便无法忍受。虽然那副洗得雪白的手套就在旁边，但她并不想戴，戴着手套去干这种事，会把手套毁掉的。她打算找到存折时才戴上手套去拿。地上铺的那些精美的地毯已经卷起来用报纸包好竖在走廊里，因为在地毯上爬来爬去，很容易损坏这些值钱的东西。所有的书除了内容以外都仔细检查过了，至于要把它们变卖掉，她直到目前

还未认真想过，无论如何得先找个内行来估估价。每一本书的页数都看过了，对于那些超过五百页的书，她不禁肃然起敬，因为这种书一定很值钱。在她把每一本书放回书架之前，她都要象在集市上掂量退了毛的鸡那样掂掂它的分量。为了找到那存折，她变得十分耐心，一点也不发火。她盘算着如何把这所住宅重新布置一下，多买些家具。如果把这些书全部弄走，谁都能立即看出，这儿先前住的是什么人：一个小偷。一个星期后，她不得不断定那存折没藏在家里。碰到这种情况，规矩人便会去叫警察，但她却准备等最后一点生活费用光后再去警察局告状，那时她就可以说，这家伙把所有的钱都偷走了，一个子儿也没给她留下。她每次出去买东西，总是远远地避开看大门的普法夫，担心他会向她打听教授先生的下落。虽然直到现在他还没来找她的麻烦，但下个月一号一定会找上门来的，每月一号他总要上楼来向基恩讨一笔小费。这个月他没拿到钱，她曾看见他站在大门口向过路人求乞。她打定主意让他两手空空地滚出去，谁也别想从她身上榨去一个子儿。他若胆敢放肆，她就去叫警察。

一天，苔莱泽穿了一条浆洗得硬邦邦的裙子。这裙子比她平时穿的那条新一些，蓝得更鲜艳，配上雪白的衬衣看上去很协调，她穿上这身衣服显得年轻了些。她打开新卧室的门，轻手轻脚地走到衣柜前，对着大镜子自言自语起来："看来我还挺漂亮。"望着自己那两只招风耳，她不由得咧开嘴笑了。她象一个三十岁的女人，下巴上还有个酒窝。有酒窝的人总是漂亮的。她打算今天就同格罗普先生约会。这住宅现在属于她了，格罗普先生可以来找她。她很想问问他怎样处理这些东西最好。这些书一定能卖好几百万，她愿意赏给别人点什么，而他正好需要一笔钱做资本。她知道谁最能干，决不会让这样一大笔款子睡大

觉。那样做对她又有什么好处呢？俭省当然不错，要是能赚到钱岂不是更好吗？那样，她的财产就能增加一倍。她没有忘记格罗普先生。谁也忘不了他，女人总是这样的。所有的女人都在追格罗普先生，她苔莱泽也不甘落后。她的男人走了，永远不会再回来，她对谁也不会讲起他究竟干了些什么。他虽然待她很坏，但毕竟是她的丈夫，所以最好还是别再提他。他虽然敢去偷东西，却天生是个窝囊废。要是每个男人都象格罗普先生该有多好，格罗普先生的声音真动听，眼睛真漂亮。她给他取了个名字，叫普达，这名字多美，没有一个男人比格罗普先生更漂亮。她遇见过许多男人，有谁能象格罗普先生那样讨她喜欢呢？如果别人说她的坏话，他听信了怎么办？那他就应该拿出证据来。他不应当轻信那些流言蜚语，而应当来找她，向她那漂亮的屁股保证他决不相信那些话。他下保证时声音一定很动听。

她一面自言自语，一面在镜子前扭来扭去。直到现在，她才发现自己是多么美。接着，她脱下裙子，仔细端详着她那漂亮的屁股。不错，的确很美。格罗普先生多聪明，他不光是个有趣的人，而且什么都知道。他怎么会晓得她的屁股漂亮呢？他又从来没见过！一定是他看出来了，对于女人，他总是观察得很仔细。他也许还会问，他什么时候能摸摸她的屁股。要做男人就得有自信心，否则就不配做男人，再说，有哪个女人会拒绝他的要求呢？想到此，苔莱泽情不自禁地拉着格罗普先生的手摸了摸自己的屁股，她的屁股就象他的声音一样柔软。她要露出那酒窝看着他的眼睛并对他说，她想送他点什么。她走过去取下挂在门上的那串钥匙，摇晃着交给镜子里的格罗普先生，并且对他说，只要他愿意，可以随时上她这儿来。她知道他不是小偷，即使她不在也不会偷东西。可是，钥匙串掉在地上了，她很羞

愧，因为他不肯收下这件礼物。普达先生！她叫道，并问他是否可以简称他为普达。他却不说话，只是一个劲地摸她的屁股。真是太美了，可她还想听听他的声音。她要告诉他一桩绝对秘密的事，她在银行有一笔存款，他可以替她去取款。接着她又开玩笑地问，她要不要把暗语① 也告诉他。想到这里，苔莱泽不禁吃了一惊，也许他真的会让她说出那暗语。她可不能那样做，她对他了解得还太少，得详细了解他的情况后才能把暗语告诉他。幸亏普达一声也没吭。他上哪儿去了？当她低头寻找他时，觉得下身有点冷，胸脯却热得烫手。他的手刚才明明还在她的衬衣里乱摸，人却不见了。她在镜子里找他，但只看见了自己的裙子。裙子看上去象新的一样，蓝色是最美丽的颜色，因为她忠于普达先生，所以才喜欢蓝色②。她重新穿上裙子，裙子正合身，如果普达先生叫她脱，她可以再脱下来。他今天就要来了，将整夜呆在这里，以后会天天在这里过夜。他很年轻，原来有一个情妇，为了她，他才抛弃了那女人。他是否因为过去很粗暴才叫格罗普呢？但这并不是他的过错，对于自己的名字，他是无能为力的。想到此，苔莱泽浑身冒汗了，她决定现在就去找他。

苔莱泽拾起那串格罗普先生拒绝接受的钥匙，一面细心地锁好每一扇门，一面暗暗骂自己不该使用这间新卧室里的镜子，对面房间里本来有一面打碎了的小镜子。她怎么也摸不到裙子里层放钥匙的口袋，当她突然想起这裙子没有口袋时，情不自禁地放声大笑起来，以前她可从来没有这样笑过。她觉得这笑声很陌生，屋里一定藏着个陌生人，她感到毛骨悚然。自从她独自

---

① 为了防止别人冒领存款，储户将某句话或某个字在银行备案，有人取款时，银行在暗语核对无误后才付款。——译注。

② 在西方，蓝色是忠诚的象征。——译注。

呆在这所住宅里以来，她第一次感到这样害怕。她急忙跑到藏存折的地方，发现存折安然无恙时才松了一口气。屋里原来没有贼，否则存折早就被偷走了。为了保险起见，她把存折带在身上，并在经过普法夫的门口时低低地俯下身子溜出大门。她随身带着许多钱，担心守门人今天便向她索取那笔小费。

大街上过往的车辆和行人熙熙攘攘，苔莱泽的兴致愈来愈高。今天是她大喜的日子，她匆匆地奔赴市中心，那里才是她的目的地。当她穿过一条条小巷时，周围的喧嚣声愈来愈响了。所有的男人都转过头来看她，她感到了他们的目光，但她心中只有一个人。她曾渴望找一个中意的男人，而现在，这个愿望马上就要实现了。一辆汽车恬不知耻地冲过来，差一点把她撞倒。她一甩头冲着司机说："对不起，我可没时间奉陪！"并不屑一顾地转过身去。将来普达一定会保护她不受这帮穷鬼的欺侮，她现在虽然孤零零的一个人，却也无所畏惧，因为街上的一切现在都属于她了。她穿过一条条大街，俨然觉得自己已成了这座城市所有商店的老板。这家商店的珍珠镶在她的裙子上正合适，这钻石配上她的衬衣一定很美。她可不想穿那些皮大衣，穿上这种衣服太不成体统，不过，有几件皮大衣挂在衣柜里倒也不坏。这些漂亮的内衣她已经有了，而且镶边也远不如她的宽，但是，她仍然要拿几件作为样品收藏。她要把这些值钱的东西全都换成钱存在她的帐户上，她的存款将愈来愈多，愈来愈保险。她将把自己的存折给普达看。

她在他的商店前站住。招牌上的字母一个个跳进她的眼睑，"格罗斯母子公司"渐渐变成了"格罗普夫妻公司"。她喜欢这个名称，觉得匆忙跑这一趟是值得的。她仿佛看见格罗斯同格罗普为了争夺这家商店厮打起来，格罗斯先生是个懦夫，被格罗普

痛打了一顿，招牌上的字母也高兴得跳起舞来。但是，当舞蹈结束时，她发现招牌突然变成了“格罗斯夫妻公司”。她恼火地骂了声“真不要脸”便走进了商店。

马上有人走过来吻这位高贵夫人的手。这是他的声音！离他还有两步远，她便举起手提包喊道：“我又来了！”他鞠了个躬问道：“尊贵的夫人想买点什么？我可以为您效劳吗？夫人或许想为您的新丈夫买一套卧室的新家具？”几个月来，苔莱泽一直担心他会认不出她；为了使他认出她来，她想尽了一切办法，不仅经常洗她的蓝裙子，而且每天都要上浆、熨烫。可是，这个有趣的人有那么多情妇，会不会把她忘掉呢？刚才他提到“新丈夫”，这一定是个暗示，无疑他已经认出她来了。想到这里，她忘记了羞耻，不管店里是否有人，便走到他面前，把她在镜子前练得滚瓜烂熟的话逐字逐句地背诵出来。他那双水汪汪的眼睛紧盯着她的脸，他是多么漂亮，而她也很美，一切都是这样美好！当她说到自己那漂亮的屁股时，她急不可耐地扯着身上的裙子，犹豫了片刻之后，又紧紧抓住手提包，把说过的话重复一遍。他挥舞着手臂大声喊道：“尊贵的夫人想买什么？尊贵的夫人！您想买什么？”为了让她放低声音，他的身体靠得更近了，由于他和她一样高，他那张急速开合的嘴巴正好对着她的嘴。但苔莱泽不仅毫不理会他的话，反而愈说愈快，声音愈来愈高。她呼吸急促地重复着，每一个字都象子弹般从她的嘴里喷射出来。当她第三次说出“屁股”这个词时，蓦地解开了系裙子的带子。只是裙子被手提包紧紧压住，暂时还没有掉下来。这个店员吓得脸色发白，她却仍然大声嚷着，让她那满是汗水的、涨红的面颊紧贴着他的脸。可是他丝毫也听不懂她的话，不知道她是谁，想要干什么，只是抓住她那肥胖的胳膊呻吟道：“尊贵的夫人想买什

么?”当她再一次说到“屁股”一词时，先停顿了片刻，然后轻声地说了声“好了”，便倒在他的怀里。由于她比他胖，所以她误认为是对方在拥抱自己。此刻裙子掉到了地上，苔莱泽并不吃惊，反而感到更加幸福，因为一切都自然而然地发生了。当她察觉对方想挣脱她的拥抱时，沉浸在幸福之中的她不禁大吃一惊。她感到委屈，抽抽搭搭地哭泣道：“我现在已经无牵无挂了。”可是她耳边仍然响着普达的声音：“可是，尊贵的夫人，对不起，尊贵的夫人！别这样，尊贵的夫人！”她就是那尊贵的夫人。在普达的喊声中夹杂着许多人的声音，这些声音真难听，原来有人在看笑话。但苔莱泽满不在乎，因为她是个正派的女人。普达先生十分害羞，在拼命挣扎，她却无论如何也不放手，两只胳膊紧紧地搂住他的背。他叫喊着：“我请求您，尊贵的夫人；恳求您，尊贵的夫人；快放开我，尊贵的夫人！”但她全然不理会他的请求，却把头靠在他的肩上。他的脸颊象奶油一样柔软。连她都不害臊，他还有什么好顾忌的呢？她宁愿让人砍去她的双手也决不放开他。普达先生跺着脚大喊：“请放开我，尊贵的夫人，对不起，请放开我！”这时来了许多人，他们打苔莱泽的手，她嚎啕大哭起来，但仍然不放手。一个力气很大的人一个一个地掰开她的手指，并猛地将普达先生拉开。苔莱泽踉跄着用衬衣袖擦了擦眼泪说：“请您轻一点，哪有象您这样粗暴的人！”当她停止哭泣时，才发现那身强力壮的人原来是个高大、肥胖的女人。这么说来，普达先生已经结婚了！店里响起了一片可怕的喧嚣。当苔莱泽看见自己掉在地上的裙子时，才明白过来是怎么一回事。

她的身边围了一大堆人，仿佛得了什么奖赏似地大笑着。天花板和墙壁在抖动，家具在摇晃，一个声音大喊道：“去叫救护队！”另一个声音也叫道：“叫警察！”格罗普先生非常爱惜他那件

塞了垫肩的上衣，此刻他一面愤怒地拂拭着上衣，一面用唱歌般的声调反复说道："同别人打交道应当讲究分寸，尊贵的夫人！"他理好上衣，又掏出手帕使劲擦刚才被苔莱泽挨过的面颊。在所有的人中，只有他和苔莱泽笑不出来。他的救命恩人，那个人称"大妈"的女人疑惑地打量着他，猜想在这件事的背后是否隐藏着一场桃色纠纷。出于对他的关心，她认为最好还是去叫警察。他已经当众出了丑，这不要脸的女人也应当受到警告。再说，她虽然在言谈话语中从未流露过，但他的确是个讨人喜欢的小伙子。要做好生意，她就决不能讲情面。不过，她虽然心里这样想，嘴里仍然粗声粗气地笑着。在场的人七嘴八舌地议论开来，苔莱泽却若无其事地当着众人穿好裙子。一个看上去象女秘书的姑娘指指点点地嘲笑这条裙子，苔莱泽毫不示弱地指着衬裙上的宽花边回敬道："笑吧，瞧你有多高兴！"她认为不光裙子，连这衬裙上的花边也很体面呢！人们笑个没完。苔莱泽心里十分高兴，但有些怕格罗普先生的太太。幸亏她已经拥抱过他了，不然的话，她可能再也没有机会。只要他们在笑，就不会动她一根毫毛，人们在笑的时候是不会动手的。一个同那小偷——她的丈夫——一样干瘦的店员说："瞧瞧格罗普的女朋友吧！"另一个人也喊道："真是个漂亮的女朋友！"大家笑得更厉害了。这些人真卑鄙！"对不起，我确实不丑！"她尖叫道。"我的手提包呢？"手提包不见了。"我的手提包在哪儿？我要叫警察了！"大妈觉得她实在太无耻，于是应道："好吧，我这就打电话喊警察！"说着便转身朝电话机走去。

在事情发生的整个过程中，少掌柜格罗斯先生一直站在母亲身后。他想插话，但谁也不听他的，他只好沮丧地扯扯母亲的袖子。可是，大妈一把将他推开，用男人的声调粗声粗气地说：

“我们得给她点颜色瞧瞧，看看究竟谁是这儿的主人！”当母亲拿起电话听筒时，不知所措的格罗斯先生壮着胆子拧了母亲一把，现在他不得不采取极端措施了。“她在我们店里买过东西。”他悄声说道。“买过什么？”她问。“一间卧室的全套家具。”只有他认出了苔莱泽。

大妈放下电话，转过身来对店员们说：“我不许你们侮辱我的顾客！”家具再次被震得摇晃起来，但这一次震动并非笑声引起的。“这位女士的手提包在哪儿？限你们三分钟交出来！”所有的店员都顺从地俯下身去，蹲在地上寻找提包。当他们在地上爬来爬去时，忽然发现苔莱泽已拣起了手提包，提包就在大妈刚才站过的地方。格罗普先生首先站起身来，惊讶地发现提包已夹在苔莱泽的腋下。“照我看，尊贵的夫人，”他用唱歌般的声调说，“您已经找到手提包了。尊贵的夫人一向是走运的。我是否可以问问，夫人想买点什么？”大妈十分赞许他那殷勤的姿态，面带威严地走到他身边点了点头。苔莱泽回答说：“谢谢，今天不打算买什么了。”格罗普深深地弯下腰，拿起她的手谦恭地说：“那么，我吻您可爱的小手，尊贵的夫人。”他隔着手套吻了吻她的手臂，又用唱歌般的嗓子说：“我吻您的手，夫人。”说完左手做了个优雅的手势并后退一步。店员们纷纷跳起来恭敬地排成两行准备送客。苔莱泽踌躇了片刻，然后扬起头向格罗普告别道：“对不起，可以表示祝贺吗？”他不懂她的话是什么意思，只是习惯地鞠了个躬。当她从列队欢送的店员身旁走过时，所有的人都弯下腰去向她致意，大妈也站在队尾用雷鸣般的嗓子向她道别，只有她身旁的少掌柜一言不发。他今天对母亲太放肆了，倘若他早一点把顾客上门的消息告诉她就好了。苔莱泽刚跨进店门，当两个店员向她表示欢迎的时候，他就认出了她，只是因为

他急着去帐房办事，才忘了告诉母亲。也许母亲早已忘记了他那无礼的举动。苔莱泽走出大门后，身后仍传来赞叹的声音："真是个时髦的女人！""那条裙子多漂亮！""不错，那蓝色真好看！""手提包鼓鼓囊囊的，里面肯定都是钱！""简直象位公爵夫人！""格罗普运气真好！"这不是在做梦，那幸运的小伙子刚才还在吻她的手呢！她已经走上了大街，两扇门虽然毕恭毕敬地慢慢合上了，但店里的人还在透过玻璃向她张望。她回过头去又看了看，便面带微笑，头也不回地走了。

一个出众的男人爱上一个女人原来是这般情景！可惜他已经结婚了！不过，难道他应当一直等着她吗？她假若早点来找他就好了。瞧他是怎样拥抱她的！后来他突然害怕起来，因为他新婚的太太刚好在店里，而他做生意的本钱又是那位太太给的，他知道自己不应该这样做。他是个正派人，懂得事情的分寸。他真机灵，一面拥抱她，一面又装出抗拒的样子，嘴里还故意骂着，好让他太太听见。真是个聪明人，瞧他那双眼睛、那漂亮的肩膀和柔软的面颊！他太太五大三粗的，看上去倒也不笨，不过她到底什么也没察觉。为了找她的手提包，他太太要马上打电话叫警察，这样的女人也配得上他了。不过，她自己也完全配得上他，那小偷迟迟不肯滚蛋，所以她来晚了，这难道能怪她吗？完全是那小偷的错！格罗普吻了她的手，他的嘴唇多惹人喜爱！他一直在等她，本来想从她这儿得到一笔钱做资本，可这时突然来了另一个女人，比她更有钱。哪个女人不在追他？他只是因为整天不得安宁才娶她的，他不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一大笔款子睡大觉。可是，他并不爱那女人，真正爱的还是她苔莱泽，只要她一去，所有的人都得冲着她的手提包鞠躬。不仅如此，连她走后，那商店的玻璃门里都挤满了人，大家都在向她的背影张

望。否则，她为什么要穿上这条新裙子呢？苔莱泽心中暗暗高兴，幸亏她抢先拥抱了他，谁知道她何时能再有这样的机会呢？这裙子和衬裙穿在她身上真漂亮，连衬裙上的镶边也很贵重，可那个看上去象女秘书的毛丫头不识货。这个可怜虫！苔莱泽想道。格罗普先生为什么不肯摸她的屁股呢？他一定也觉得她的屁股很漂亮，这回他可亲眼看见了。要知道，对于一个已经结了婚的男人，她苔莱泽也并不吝啬。

苔莱泽象做梦一样向家里走去。一路上，她既不注意走过的街道，也没察觉别人的放肆行为。幸福女神保护着她，使灾祸不致降临到她的头上。尽管面前有许多岔路，她却稳稳当当地沿着正确的路线朝自己的财产走去。那条浆洗得硬邦邦的裙子引起了过往行人和车辆对她的无限敬畏。她的出现轰动了整条街道，无论她走到哪里，人们都争先恐后地向她讨好，但这一次她什么也没察觉。一群公务员跟在她身后好似她的扈从，她每走一步，他们也向前跨出一步，宛如被她用线牵动的木偶。吻手的声音犹如冰雹从天而降，但这声音都是为她一人发出的；神气活现的新太太们匆忙打电话喊警察，因为苔莱泽的手提包被偷了；少掌柜们消失得无影无踪，商店里再也见不到他们，只能在招牌上看见他们的名字；成打成打三十岁的女人倒在普达们的怀里，她们都有着漂亮的嘴唇、水汪汪的眼睛、强壮的肩膀和柔软的面颊；一条条浆洗得笔挺的蓝裙子掉到地上，许多漂亮的大屁股在镜子里扭动着，晃得人们眼花缭乱；一双双手搂得紧紧的，永远也不放松；所有的商店都在欢笑，都在为她的美丽感到骄傲；管家妇女们惊奇地扔下抹布；小偷们把偷来的东西送还失主，然后就去上吊，让人们把他们埋葬；世界上所有的财富汇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只属于一个人，任何别的人都不得占

有它。

这个人妥善地保管着这笔巨大的财富，丝毫也用不着为它操心，因为偷窃被禁止了，因为这个人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他得去搅拌牛奶，凝结的奶油全都变成了金子，每一块都有小孩的头那么大。银行的存款额变成了天文数字，装嫁妆的箱子也满得快要裂开，里面装的全是存折。任何人都不想从这人手里得到什么。世界上只有两个人心心相印，一个是女人，是所有财富的占有者，另一个叫普达，是个穷光蛋。正因为他一无所有，才准许同那女人打交道。他死去的母亲由于不能给他点什么，在坟墓里也羞愧不安。给守门人的小费取消了，因为大家都靠养老金过活。她说的每句话都成了不折不扣的真理。那小偷留下的纸头都换成了现款，书也卖了一大笔钱，那所住宅因为没有窗户，被她变卖了，一所更豪华的住宅免费送给了她。

苔莱泽快到家了。木偶组成的扈从早已散去，冰雹似的吻手声也沉寂下来，出现在她眼前的依然是看惯了的、平平常常的事物。它们虽然不那么富于想象，但却是实实在在的，赋予她一种安全感。她站在大门口自言自语地说："啊，我应当感到高兴才是，他已经结婚了，现在一切都属于我一个人了。"直到此刻，她才绞尽脑汁考虑用什么方式借一笔款子给格罗普先生做本钱。做这种交易必须签订个协定并署名担保，她得把利息定得高高的，并且还要入股。想从她手里骗钱可没那么容易！幸亏她没有轻率地把钱借给他，谁又会傻乎乎地把钱撒出去呢？要知道，钱一出手就再也收不回来了，谁也不会再还。人就是这样！

"教授先生怎么啦？"守门人普法夫拦住她的去路大声喝道。苔莱泽吓了一跳，没有吭声。她在盘算怎样回答最好。倘若对他说，她丈夫是个小偷，他就一定会去找警察，可她现在暂时还

不打算告发他，不然的话，警察发现剩下的那笔生活费也许会说，她一定是弄错了，这钱就是他亲手给的。

“我已经八天没见到他了，他不会是死了吧？”

“我求您别这样说，他可是活蹦乱跳地活着呢！他从来不曾想到过死。”

“我还以为他病了呢！替我向他问个好，我会去拜访他，劝他回心转意的。”

苔莱泽讥诮地低下头问道：“您也许知道他在哪儿吧，我急着找他要我的生活费呢！”

普法夫一眼看出这女人在撒谎，这一定是她丈夫指使的。他们原来想赖掉那笔应付给他的“酬谢金”，为了分文不付，教授才躲起来。这家伙本来不是教授，只是依靠他的帮助才成为教授的。前几年他还叫基恩博士，这头衔看来微不足道，是他普法夫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替他到处宣传，大家才称他为教授。只有傻瓜才替人白干事，找别人帮忙总得付一笔养老金。他不要那瘦骨架子的恩赐，而要讨回那笔“酬谢金”，“酬谢金”也就是养老金。“您说，”他冲着苔莱泽吼道，“您男人不在家吗？”

“实在对不起，他已经八天没回家了。他说他受够了，不明不白地突然跑掉了，把我一个人丢在家里，也没给我留下一个子儿。您说说，有谁会这样干？我想知道，他现在每天晚上几点钟睡觉，正派人每天晚上都是九点钟上床。”

“应当去登一条寻人启事！”

“我求您别这样做！他是自己跑掉的，并且说他会回来。”

“什么时候？”

“他说，他什么时候想回来才回来。他总是这样，只想到自己。别人也是人啊，可我有什么办法呢？”

“等着瞧吧，这该死的东西！ 我得去找他，他要是躲在楼上，我就打断你们的骨头！ 我得找他要那一百先令，要是抓到那下流胚，就给他点厉害瞧瞧！我不想这样做，可现在不得不这样做。”

苔莱泽此时已转过身去为守门人带路。她从普法夫的话里听出，他象她一样恨基恩。从前她一直以为守门人是基恩的朋友，是她唯一无法战胜的对手，因而有几分怕他。今天的好运气第二次降临到她头上了。倘若守门人发现她说的完全是真话，那他就一定会帮她的忙。这样一来，所有的人都成了那小偷的对头。谁让他是个小偷呢？

到了楼上的住宅，普法夫砰地一声关上大门。他那愤怒而沉重的脚步声使藏书室楼下的住户着实吓了一跳，几年来，他们对楼上那死一般的寂静已经习以为常。楼道里聚集了一大群人，大家议论纷纷，猜测一定是守门人闯进了基恩的住宅。教授一直是普法夫的宠儿，因此大家无不忌恨他。他每个月付给普法夫一笔赏金，为此他们却时常遭到那个家伙的责难。也许教授不打算再付这笔钱了，尽管他做得对，但免不了还要挨一顿打，守门人不打他一顿是不会罢休的。可是，使窃听者们大惑不解的是，除了那熟悉的沉重脚步声以外，他们竟然听不到一点响声。

原来，那个怒不可遏的守门人此刻正在悄悄地搜寻基恩的住宅。他竭力压住心头的怒火，打算找到基恩后用他来杀一儆百。他咬牙切齿，嘴里憋足了各种各样的诅咒，握紧的拳头上红色的汗毛直竖起来。他走进苔莱泽的新卧室，把大大小小的柜子掀在一边，哪儿都可能藏着这狡猾的家伙。苔莱泽宽宏大量地跟在他身后，普法夫走到哪儿，她也跟到哪儿，凡是普法夫搜过的地方，她都要再看一遍。他却很少去注意她，几分钟后甚至

任凭她象影子一般跟在他身后。看到普法夫压住愈来愈大的怒气，她觉得自己心头的仇恨也在往上升。那家伙不仅是个贼，而且还撇下她这个无依无靠的女人跑了。她沉默着，不去打扰他。随着她与他的感情愈来愈接近，她对他的惧怕也逐渐消失。进入她的卧室时，他还让普法夫走在前面。可是，当她打开另外两间上了锁的房间时，她已经走在前面了。守门人只匆匆看了看厨房隔壁她先前住过的小屋便退了出来。在他的想象中，基恩总是呆在宽敞的屋子里，即使躲起来，也得藏在一间大屋子里。在厨房里，他恨不得把所有的碗碟砸个粉碎，但又怕弄痛自己的拳头，所以只朝炉灶吐了口唾沫。出了厨房，他迈着沉重的脚步朝书房走去，在走廊里还长时间仔细地察看着衣架，不过基恩并没有躲在衣架后头。他握紧双手，猛地掀翻那张沉重的大写字台，残暴地为自己所受到的屈辱进行报复。接着，他从一个书架上抓起几十本书使劲扔到地上，并紧张地朝四周看了看，但基恩仍然没有出现。他最后的希望也落空了。

“他溜了！”普法夫无可奈何地说。再骂也没有用，他为自己丧失了一百先令的进帐而万分懊恼。如果没有这笔钱，他光靠自己的退休金是无法从事那狂热的爱好的，他生来胃口极大，要是连饭也吃不饱，那个窥视孔对他又有什么用处呢？他伸出拳头在苔莱泽眼前晃了晃，手背上的汗毛仍然竖立着。“您瞧，”他狂吼道，“我还从来没发过这么大的火，从来没有！”

苔莱泽望着地上的书，心中感到好笑。这人以为晃两下拳头便能向她道了歉并弥补了她的损失。她的确原谅了他，可是，这并不是由于他晃动拳头的缘故。“请您别生气，这家伙简直不是人！”她说。

“这个婊子养的！”吃了亏的守门人愤愤地骂道，“罪犯！无

赖！谋财害命的强盗！”

苔莱泽本来想骂“乞丐”，可是普法夫已将“罪犯”骂出口。正当她准备骂“小偷”时，对方已经骂出了“谋财害命的强盗”，她无法再升级。守门人骂得又快又急，但情绪不久便缓和下来。他弯下腰拾起地上的书，打算把它们放回书架。把这些书扔在地上，对他来说是轻而易举的事，可是把它们放回原处就不那么容易了。苔莱泽搬来了梯子并亲自爬了上去。她想到今天事事如意，便得意忘形地扭起屁股来。普法夫一只手将书递给她，另一只手使劲在她的大腿上拧了一把。苔莱泽兴奋得口水都快流出来了。她成了守门人用这种求爱方式征服的第一个女人。对于别的女人，他总是不分青红皂白扑过去将她们强奸。苔莱泽想，这才是真正的男人，应该让他再来一次，便装出害羞的神情大声说：“再来一次！”他把第二摞书递给她，并在她左边的大腿上又用力拧了一把。这次她真正流出了口水。她忽然想到，在这种场合流口水是有失体面的，于是尖叫一声从梯子上倒下来扑到他的怀里。普法夫轻轻地把她放在地上，扯下那条浆洗得硬邦邦的裙子，扑到她的身上。

当他重新站起身来时，心中的愤恨仍未平息。“走着瞧吧，这该死的废物！”他咬牙切齿地说。苔莱泽洋洋得意，她找到了一个男人，决心不再放手。她羞羞答答地对守门人说：“现在我是你的人了！”他只说了声“住嘴”，当天晚上便搬到她房间里去过夜。白天他仍然干自己的老行当，夜晚却躺在床上给她出主意。渐渐地，他明白了事情的真相，于是怂恿她在基恩回来之前不声不响地把书籍全部当掉。所得的钱应该分给他一半，因为她是属于他的。他利用她的危险处境着实吓唬了她一下，不过，既然他当过警察，他一定会帮她的忙。也正是由于这一点，苔莱泽才

对他言听计从。从此，他们每隔三四天便带着一大批书籍去一次特烈茜院。

小　偷

看门人一眼就认出了原来的教授。但他此刻并不想理睬基恩，他现在是苔莱泽的顾问了，这新的差事不仅更中他的意，而且带来的好处也比基恩给他的小费多得多。再说，他不是个记仇的人，并不想向他的旧主人报复。于是，他把目光转向别处，假装在仔细观察周围的情形。可是，基恩站在他的右边，他不得不把那个大包裹最终转移到左肩上，并专心致志地掂掂它的分量。苔莱泽模仿着他的一举一动，也愤愤地把脸扭过去不理那小偷，双手却死死地抓住那个捆得结结实实的大包裹。看门人刚走过去，基恩便跨出一步挡住她的去路。她一声不吭地将他推开，他也一言不发地一把抓住包裹。她想挣脱，他却毫不放松。听见了响声的普法夫头也不回地仍然朝前走，但愿这响声是她的包裹碰到了栏杆，立即就会沉寂下来。这时，基恩正在使劲拽那个包裹，苔莱泽也用更大的气力试图挣脱。她转过脸去看他，他却闭上了眼睛。苔莱泽慌了，前面的普法夫扔下她不管了。她想到警察，想到自己犯了一桩多么严重的罪。她要是坐了班房，这小偷就会把那所住宅收回去。他肯定干得出来，一点都不会客气。想到自己将失去那所住宅，她的力气陡然减弱了许多，包裹的大部分已到了基恩手里。使基恩力量猛增的原因是书籍——虽然包装纸一点也没破，他却看见了包裹里的书。他斥问道："拿到哪里去？"在这一刹那，苔莱泽看见了当主人时

的基恩，自己做佣人时那八年的时光又出现在她眼前。她几乎再也无法控制自己了，剩下的最后一点希望是喊警察帮忙。她于是尖叫道："这人要流氓！"

楼梯上比她高十级的看门人此时不得不失望地停住脚。那混蛋若是等事情办完了再来找麻烦该有多好，可现在包裹还没有出手！他竭力压住心头的怒火，才没有喊出声来，只向苔莱泽挥了挥手。但苔莱泽正忙于对付基恩，压根儿没有注意他。她又连喊了两声"他要流氓"，一边还好奇地打量着小偷。在她的想象中，基恩一定穿得破破烂烂象个乞丐，厚着脸皮向过路人讨钱，若是讨不到，他也许就去偷。可是，看上去他的气色比在家时还要好得多，真是没法解释。蓦地，她发现他上衣右边的口袋鼓鼓囊囊的。他以前可从不随身带钱，钱包几乎总是空的，现在，这钱包却是满满的。她明白了，他一定是拿走了存折并把钱全都取出来了。原来钱并没藏在家里，而是在他身上揣着！尽管普法夫对她的每一件小事，甚至她自己的存款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一件东西只要存在，他总能找到，要是找不到，他便拧她的大腿让她说出来——但是，关于那个她做梦也在想的、藏在某个秘密缝隙里的存折，她却从来没有透露过一个字。这存折成了她的精神支柱。失去了这根支柱，活着还有什么乐趣呢？几个星期以来一直为自己保守着这个秘密而洋洋得意的苔莱泽刚才还可怜巴巴地喊："他要流氓。"这时却大叫起来，"瞧，他偷了钱！"同所有向警察告发小偷的人一样，她的声音既愤怒又兴奋。某些女人遇到小偷是个男人时，声音里还会带着些忧伤，但是，这种忧伤的腔调在她的声音里却一点也听不出，因为她是在向她的第二个男人告发她第一个男人，而这第二个男人也曾当过警察。

看门人无法摆脱这倒霉的境地，不得不从楼梯上走下来瓮声瓮气地重复道："您偷了钱！"并把一只手重重地搭在基恩的肩上，仿佛他又成了现役警察似地命令道："我以法律的名义通知您，您被捕了，老老实实跟我走！"在他看来，所谓基恩偷了钱的说法只是苔莱泽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撒的一个谎。他把那只包裹挂在小手指上，面带威严的神情望着基恩耸耸肩膀。高度的责任感不允许他破例，过去的事情都过去了，虽然他们从前相处得很好，但他现在仍然不得不逮捕他。他很想问问基恩："您还记得我吗？"基恩两腿一软，差一点瘫倒在地上——将他压垮的是普法夫搭在他肩上的那只手——并喃喃地说道："我早就料到了。"听了这话，守门人不由得疑心起来，束手就擒的罪犯往往是最狡猾的，他们一面假装老实，一面却伺机逃跑，对于这样的人得采取特殊措施才行。基恩并不反抗，只是费力地挺直身体，但他又高又瘦，不得不再次弯下腰。见此情景，普法夫的动作温和了些，他已经好多年没捕过人了，生怕出点什么岔子。罪犯们往往是桀骜不驯的，假若他们装得老老实实，便一定想伺机逃跑。即使你穿着制服，他们也要问问你的号码，你若没穿制服，他们就一定要看看你的身份证。而面前这个人却并不抗拒，不仅老老实实地回答他的提问，还乖乖地跟他走，遇见这种罪犯真该谢天谢地。在玻璃门边，他转过身去对苔莱泽说："瞧，事情就是这样办的！"他虽然为自己当着女人的面抓了个罪犯而洋洋自得，但仍不能断定她对他的手艺是否每个细节都佩服得五体投地。"别的人遇到这事一定会大动干戈，我抓人却是易如反掌。干这种事决不能声张，只有窝囊废才会弄得尽人皆知。碰到内行，罪犯会乖乖地跟他走。野兽经过驯养会变成家畜，比如说，猫的性情原本是凶残的，现在却变得十分温和。不仅如

此，在马戏团里，人们还可以见到经过驯养的狮子和钻火圈的老虎。人也有灵魂，只要你紧紧抓住他的灵魂，他就会乖乖地跟你走。”他虽然很想把这些话大声喊出来，但还是把这个欲望强压了下去。

长久以来，普法夫就渴望能逮捕一个人。若是在别的时间、别的地方，这种事对他来说也许不再能胜任。还未退休时，他每抓一个人都要闹得满城风雨。为此，他同上司的关系弄得很糟糕。逮捕之前，他总是要大肆张扬，直到周围聚集了一大群围观的人才正式行动。他天生是个角斗家，每天总要当众表演一番才觉得舒服，可惜为他喝彩的人实在太少，他不得不给自己鼓掌。为了炫耀自己的力气，他在鼓掌时总是把被捕者的脸当作另一只手。倘若对方碰巧是个身强力壮的汉子，他便不打他的耳光，而是挑动对方同他比一场拳击。对手若是被他击败，在审讯时他就会嘲笑对方的无能并声称，是被捕者虐待了他。碰到胆怯的人，他就加重对他们的处罚；要是遇到比他更强的对手——真正的罪犯中常常不乏这种人——他便会昧着良心给他们加上莫须有的罪名，因为这类人必须统统消灭。自从他的管辖范围从一个区缩小到一栋楼以来，他的行为才稍稍收敛了一些，只在那些穷叫花子和小贩当中挑选他的对手。但即使是这样的对手，他几天也难得碰上一个，因为这帮可怜虫见了他都怕得要死，只要他一露面，他们就闻风逃窜，这样一来，撞到他手里的只有那些新来乍到的家伙。他晓得他们恨他，暗暗地祈祷他们自己送上门来。自从他的表演只能局限在对付房客上以来，他更是无时无刻不在期望遇到一次机会能真正逮捕一个十分难对付的人。

可是，最近发生的事情使他的愿望变得渺茫了。基恩的藏

书给他带来了意外之财。为了确保这笔外快不致落空，他尽心竭力地干着。尽管这样，他心里还是很不舒坦，觉得自己是不劳而获。当警察那阵子，他是靠自己那身筋肉挣钱。当然，他现在也是按照书籍的厚薄行事，总是先挑出那些最重的书运到当铺，所以那些最古老的、用猪皮装钉起来的巨著便首当其冲地被当掉了。在去特烈茜院的路上，他习惯于把一包包沉重的书籍夹在胳肢窝里，有时甚至顶在头上。他还抢过苔莱泽手里的包裹，叫她站住不动，然后把包裹扔到她怀里。苔莱泽受不了这样的折腾，经常叫苦不迭，而他却说，这是做给别人看的，他们愈是不把包裹当一回事，别人就越不会疑心包裹不是他们的。尽管她认为他说得有理，但仍然抱怨不止。对此，他也很厌烦，总觉得自己象个无能之辈，有时甚至说，再这样下去，他就要变成个犹太人了。仅仅由于他的良心上有这么一点小小的不安，他才放弃了长久以来的梦想，在逮捕基恩时没使用武力。

但是，苔莱泽却不肯就此罢休。是她首先发现了那鼓鼓囊囊的钱包。她迅速地扫了两个男人一眼，一步跨到两扇被她那硬邦邦的裙子挤开的玻璃门之间，右手搂住基恩的头，仿佛要拥抱他似的将他拉下来，左手掏出他上衣口袋里的钱包。基恩触到她的胳膊就象碰到尖刺一样一动也不敢动，而他的双手又被普法夫的铁腕抓住无法动弹。苔莱泽高高举起抢到的那卷钞票大喊道："瞧，我已经拿到手了！"她的新丈夫看到这么多钱虽然很羡慕，却只是摇了摇头。苔莱泽不肯甘休，又冲着他喊道："难道我错了吗？难道我错了吗？""我也不是废物！"看门人答道。这句话既暗示他的内疚心情，也示意苔莱泽别挡住门。但苔莱泽此刻需要他承认并夸奖她的能干，在她把钱装进自己腰包之前，普法夫得向她讲几句赞扬的话。她刚要把钱揣进口袋，突然懊

悔起来。看门人现在什么都看见了，她再也不能独吞这笔钱。他本应该夸奖她，但他却一言不发。是她发现了这小偷，而他却假装若无其事地从这小偷身边走过，现在又想让她放走他，这可办不到！她苔莱泽是个有心计的女人，他却只晓得拧她的大腿，连句夸奖她的话也说不出，只会说“闭嘴”。他既不风趣又没能耐，只知道搞女人。想到格罗普先生，她不禁害起羞来。普法夫当初是个什么东西？只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看门人，和这种人混在一起她可不干。她让他搬到她房间里去住，他却连句“谢谢”也不说。格罗普先生要是知道了会怎样？那他就再也不会吻她的手，她就再也听不到他的声音！这么多的钱是她苔莱泽发现的，可他普法夫却想从她手里抢走，难道她应当把一切都给他？决不！她对他已经厌烦了。她要是没有钱，倒还可以将就下去，可现在她有了钱，不打算再忍受下去。她得准备些钱等自己老了再受用，得过一个象样的晚年。她身上的裙子总是被他撕破，裙子破了，她拿什么去买新的？他不仅撕破了她的裙子，现在还想夺走她的钱！他得站出来说话，这才配称为男子汉！

她感到万分委屈，愤怒地挥舞着那叠钞票，钞票几乎碰到了他的鼻尖。普法夫此时正在沉思，逮捕一个人的兴趣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还在苔莱泽抢过基恩的钱包时，他就看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他可不想为了这钱包去坐牢。这女人的确很能干，但她对法律一窍不通。他却当过警察，懂得法律。他宁愿再去当他的看门人，这女人叫他腻味，是她勾引了他。为了她，他才丢掉了基恩应付给他的小费。他早已明白了事情的真象，只是由于自己成了同谋，才不得不装出仇恨基恩的样子。这个女人已经上了年纪，而且总是缠着他，每天夜里都不肯让他安静。他恨不得打她一顿，但她还是不放过他，并且在干那件事以前还让

他拧她的大腿。他也打过她几次，但每次他还没动手，她就大喊大叫起来。呸，活见鬼！同这种女人混在一起他算倒了霉。这种事人们迟早总要发觉的，到那时他的退休金可就吹了。假如到了那步田地，他就要控告她，让她赔偿他的退休金，已经到手的那部分钱当然还得归他。最好还是马上去告她，这个婊子！这些书是她的么？她从哪儿弄来这么多的书？教授先生真不幸，象他这样的好人如今打着灯笼也难找，可是，他却娶了这么个贱货，而且对她心肠又那么软。这女人根本不配当管家婆，她母亲直到死还是个乞丐，这是她亲口对他普法夫说的。她要是再年轻四十岁倒也还凑合。他那死去的女儿才真正是个好心眼的姑娘呢！每当他监视乞丐时，她也得在他身边躺着，他一面掐她，一面透过窥视孔向外看，那种生活才有趣。要是有乞丐上门，他就可以打一场架，即使乞丐不来，还有这丫头在他身边。她虽然总是哭哭啼啼，但哭也没有用，她无法违抗父亲的意志。她真是个可爱的姑娘，只可惜突然死去了，是肺病和那间小屋夺去了她的生命。他多么需要她，早知道有这样的结局，他会把她送走的。教授先生认识她，从未伤害过她，其他的住户却时常折磨这孩子，只因为她是他的女儿。苔莱泽这该死的母猪连一声好都没有向她问过。此刻，他恨不得把这母猪掐死。

他们充满仇恨地相互对视着。基恩只需讲一句话，甚至一句善意的话，就能使他们和解，但他一声也不吭。见此情景，苔莱泽不由得火冒三丈。守门人和她，一个抓住基恩的身体，另一个举着基恩的钱，但他们仿佛把他遗忘了。她可不能让他这样自在地呆在一边！基恩那瘦长的身躯弯曲得好似一根被暴风雨吹断的麦秆，那叠钞票在他眼前闪烁着。突然，普法夫向苔莱泽大喝道："把钱还给他！"她可不能把钱还给他，只是松开了基恩

的头。但是，折断了的麦秆并未挺直，基恩仍然弯着腰。苔莱泽原以为他至少会动一动，但她彻底失望了。她将钞票甩到新丈夫的脸上尖叫道："你就不能揍他一顿？你这胆小鬼，懦夫，快打呀！真是个大草包，废物！我求求你！"她在极端愤恨之中说出的话恰恰触到了普法夫的痛处，退休警察伸出一只手开始打基恩，他可不能让人骂他胆小，又挥动另一只手狠狠地揍苔莱泽，这臭娘儿们也得滚开，得让她尝尝他的厉害。他不想这样做，可现在不得不这样做。钞票散落在地上了，苔莱泽哭喊道："钱全掉了！"普法夫觉得打她还不解恨，又抓住她使劲摇晃起来。玻璃门被她撞开了，她抓住圆形的门把不放，守门人却一把揪住她的衬衣，把她拖到面前，再猛地朝门撞去，接着又拖过来，撞过去，与此同时还不时地给基恩一巴掌。可是，基恩象一只空口袋，对挨打毫无反应，退休警察于是更加凶狠地对付苔莱泽。

正在这时，菲舍尔勒气喘吁吁地跑来了。掏阴沟的汉子把基恩不肯给钱的事告诉他后，他气得暴跳如雷。这是怎么回事？难道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他就得白白丢掉两千先令？世界上可没有这么便宜的事！这家伙昨天还一下子拿出四千五百先令，今天却一毛不拔了。他让雇员们等着，并说他去去就来。在走廊里，他听见有人大喊"钱全掉了，钱全掉了"，这无疑与他有关，一定是有人抢在他前面了。他真想大哭一场。他心急如火地赶到这儿来，有人却抢先一步把属于他的钱骗走了，干这种勾当的甚至还是个女人，他菲舍尔勒怎么能咽得下这口气！他得抓住这臭娘儿们，让她乖乖地把钱交出来。可是，当他看见那扇玻璃门在急速地开合时，心里着实吓了一跳，不由自主地停住脚步。这儿原来还有个男人。他犹豫了。这男人正揪住一个女人往门上撞。那女人又高又壮，想必那男人更加强壮，瘦骨嶙峋的

基恩可没有这么大力气。也许，这跟基恩毫不相干。男人为什么不能打老婆？想必是这汉子的老婆不肯给他钱。菲舍尔勒有要事在身，原想等两口子打完架再过去，但他实在等得不耐烦了。他小心翼翼地挤进门缝并满脸堆笑地问："我可以过去吗？"要想不得罪人是不可能的，他得先打个哈哈，让这两口子看看他是多么和气。可是，他仍然担心他们没听见这笑声，于是又赶紧装出一副笑脸。这时，他的驼背已伸到苔莱泽与普法夫之间，使看门人无法将那女人拖过来朝门上撞。看门人飞起一脚踢在驼背上，菲舍尔勒差点栽倒，幸亏一把抓住了基恩的衣服。基恩是那样瘦弱，在这场骚乱中起的作用又是那样微不足道，侏儒直到碰到他的身体才认出他来。这时，苔莱泽又大喊起来："钱全都掉了！"这喊声提醒了他，使他变得格外警觉。他用目光扫视着基恩和那陌生男人的口袋，接着又看了看苔莱泽的丝袜带——可惜裙子挡住了他的视线。当他朝楼梯和地板上望去时，发现楼梯尽头有两个大包裹，地板上散落了许多钞票。他于是飞快地弯下腰去，将钞票一张张拾起来。他的两只长胳膊在六条腿的缝隙中不停地忙碌着，一会儿推开这只脚，一会儿从另一只脚下抽出一张钞票。即使有人踩着他的手，他也一声不吭，这样的小麻烦他毫不在乎。对于不同的人，他采取不同的对策：只要是基恩的脚，他就毫不客气地将它使劲推开，假如是苔莱泽的脚，他便小心翼翼地挪到一边，可是同看门人他却避免任何身体上的接触，那样做不仅徒劳无益，而且是极其危险的。他巧妙地运动着驼背，费尽了心机才捡到十五张钞票，一边拣，一边还数着数。在他的头顶上，那场厮打仍在剧烈地进行着。根据从天堂咖啡馆里得出的经验，他知道，两口子打架的时候最好别去干预，因为这时他们往往变得特别凶恶。只要不去打扰他们，他就能从

中得到各种各样的好处。现在，还剩下五张钞票没搞到手，四张离他太远，第五张被那陌生男人踩在脚下。他一边小心翼翼地朝那四张钞票爬去，一边紧紧盯住踩着钞票的那只脚，这只脚随时可能抬起来，他可不能错过时机。

这时，苔莱泽忽然发现离她不远的侏儒在地上舔着什么。原来，他把双手背在背后，将拣起的钱夹在大腿间，正在用舌头舔起另一张钞票。他以为这动作即使被人看见，别人也猜不出他在舔什么。本来精疲力尽的苔莱泽见此情景浑身陡然充满了力量。矮子的意图她太熟悉了，她本人在赶走基恩后，不正是这样寻找过基恩的存折么？她猛地挣脱普法夫，厉声叫道："强盗！强盗！强盗！"这骂声既是针对趴在地上的侏儒，也是针对普法夫、基恩以及一切人的。她用十个人的力气不停地尖叫着，一声比一声高。

楼上传来了开门声，楼梯上响起了杂沓、沉重的脚步声，脚步声越来越近。特烈茜院开电梯的门房这时也慢慢悠悠地走过来。他已经在这里开了二十六年电梯，电梯就是他的家，管理电梯是他唯一的职责，即使有人正在这里杀死一个小孩，又与他有什么关系呢？

可是，普法夫却吓得目瞪口呆。他仿佛看到有人每月一号上他家来没收而不是给他送来退休金；他被送进了监狱，那些金丝雀没人喂，全都饿死了，连那个窥视孔也被堵死。一切都真象大白，房客们把他的女儿从坟墓里挖了出来。可是，他并没做亏心事，所以并不害怕。他曾经废寝忘食地照料那个丫头，他是那样爱她，不仅养活了她，而且每天还给她喝半升牛奶。他已经退休了，再也用不着害怕。连大夫也说，这丫头得了肺病，赶快送她进医院吧。是呀，先生，可我哪有钱送她上医院呢？退休金得

用来吃饭，他是人，不吃饭就没法活。他干的行当需要他活着，没有他，这栋房子就得完蛋。医药费——啊，这是怎么回事？他的女儿怀里抱着个婴儿回来了，回到那间小得可怜的房间里去了！他可用不着害怕。

但是，菲舍尔勒却大声说："我现在可害怕了！"他慌忙将钱塞进基恩上衣一侧的口袋，更低地俯下身体。逃走已经来不及，楼上下来的人已看到那两个包裹，他只得用胳膊紧紧地护住身子。幸亏前几天搞到的那笔巨款已经卷起来藏在胳肢窝里。他感到庆幸，想不到他的胳肢窝竟派了大用场，他穿上衣服后谁也看不出那里面藏了许多钱。他可不能让人抓起来，一到警察局他们就会剥光他的衣服，把这些钱统统没收，在警察眼里，他永远是个小偷。他们知道他开了个公司吗？早知有今天，他当初就应当把一切都写在纸上。不过，那样一来他就得纳税，因为他是这家公司的老板。这瘦鬼是个白痴，他干吗要在最后一刻认出掏阴沟的混蛋呢？现在钱又回到他的腰包里去了。可怜的家伙，我可不能丢下他，这些人会抢走他的钱，他的心眼太好了，会一个子儿也不剩地全都掏出来。他菲舍尔勒不是个忘恩负义的人，他得呆在这合伙人身边。他要是去了美国，这瘦骨架子就得自己照顾自己，到那时任何人都帮不了他的忙。趴在基恩膝边的菲舍尔勒一点点地往下缩，最后只剩下一个驼背，它成了他防身的盾牌，藏身的蜗牛壳。

普法夫叉开两腿，象一尊石像一样一动不动地站着，眼睛直勾勾地望着前方，一只手仍然象抓住一块抹布似地揪住基恩，被他折磨致死的女儿又出现在他眼前。苔莱泽的喊声招来了特烈蔷院所有的人。她什么也不想，只是一个劲机械地尖叫着。叫喊使她感到舒服，使她不再挨打，她觉得自己占了上风。

许多双手把四个扭在一起、僵住不动的人分开并紧紧地拉住他们，仿佛怕他们继续厮打似的。每个人都想看看他们是谁，人们挤上前来将他们团团围住，街上的行人也纷纷涌进特烈茜院。当铺职员和前来典当的人都声称自己有优先权，因为他们在这儿办公或者先来。照看了二十六年电梯的门房出面维持秩序把过路人赶走，接着关上了当铺的大门，直到现在他还抽不出空去看热闹。可是，他最后也终于挤到了那个大喊救命的女人身边，这儿少了他可不成。一个看热闹的女人发现菲舍尔勒的驼背，以为那是一具尸体，便尖叫着跑到街上大喊："杀人了，杀人了！"不过，详情她一点儿也不知道，她只晓得杀人犯是个又瘦又高的男人，真没想到，这样的瘦鬼还会杀人。还开了一枪呢，一个汉子补充道。不错，大伙儿都听见了枪声，那枪声隔着三条巷子都听得清清楚楚。不对，那只是一只汽车轮胎放炮的响声。可这儿确确实实开了一枪。在场的人无不坚持听见了枪声并以威胁的姿态望着那怀疑者。应当把他也抓起来，这家伙是帮凶，打算把水搅混！从当铺里传来新消息，更正了那女人的说法。被杀的是那个瘦高个子。那么，地上躺着的尸体呢？那人还活着，他才是真正的凶手，他藏起来，想从别人的腿下溜走，但被当场捉住了。最新消息更精确些。那小个子男人是个侏儒，是驼背，打人的是另一个人，一个红头发的家伙。对，是红头发！是那个侏儒唆使他打人的。揍他！那女人泄露了他的秘密。好极了！她一直在大喊大叫。这女人胆子可真不小。那红头发的杀人犯威胁她。红头发的家伙都是坏种！他揪住那女人的衣领。没有开枪？当然没有，谁也没听见枪声。他说什么？开枪的说法是谣言，是那个矮鬼散布的谣言。他现在在哪儿？在里面。去看看！可是谁也进不去，里面已经挤满了人。这样的谋杀案！

真够那女人受的，她天天都得挨打。他已经把她打得半死了。她干吗要嫁给一个残废？我要是她，才不会干呢！因为你已经嫁了个健康的男人。那女人也是不得已才嫁给矮鬼的。如今男人太少了。不错，这都是战争造成的！现在的年轻人太不象话了。那残废也很年轻，还不到十八岁就成了侏儒。太蠢了，到底是个残废。我知道，我刚从里边出来，还看见他来着，我可真受不了啦，地上全是血！所以那被杀的人才那么瘦。一个钟头以前他还挺胖呢！对，是流血过多造成的。不过，我听说，死尸总是越胀越大。淹死的人才会越胀越大，你见过死尸吗？那矮鬼把死尸身上的首饰全都偷走了，因为首饰才发生谋杀。案子就出在当金银首饰的柜台前。还有一串珍珠项链呢！那女人是位男爵夫人，死者只是她的听差。不对，他就是男爵，身边带了一万先令！是两万先令！他是个贵族，是位漂亮的绅士。那女人让他来干什么？是要同他离婚么？是那个男的要同她离婚。这些男人哪！那女人还活着，可那男的已经死了。死得多惨！他是死有余辜，谁让他是个男爵来着！那矮鬼应当受到惩罚。不过，失业的人没饭吃才这么干。那他要那串珍珠项链干什么？应该把他吊死！我同意，把他们全都吊死，把特烈茜院的人统统吊死！放火吧！把他们全烧死！

外面充满了血腥气，里面却一滴血也没流。事情一发生，玻璃门便被挤得粉碎，但谁都没受伤。苔莱泽的裙子挡住了玻璃碎片，使唯一可能受伤的菲舍尔勒也安然无恙。他刚被别人抓住便哑着嗓子大叫起来："放开我，我是他的看护！"他指着基恩，一个劲地喊道："你们晓得吗，他是个疯子！懂吗？我是他的看护！小心，他危险得很！知道吗？他是疯子，我是他的看护！"可是，在场的人谁也不理他，他太矮小了，大家感兴趣的是惊天动

地的大事。唯一注意到他的人也把他当成一具死尸，作为新闻向特烈茜院外的人炫耀去了。苔莱泽仍在不停地叫喊，她既为自己使出的这一招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成功而暗自高兴，又担心她一旦停止叫喊这些人便会离她而去，一面感到庆幸，另一面又担心事情带来的后果。在场的人无不对她表示同情和安慰，因为她遭到了恐吓。特烈茜院的门房还将手搭在她的肩上，恳请她别再嚎叫，并声称，他是二十六年来第一次这样做。他理解她，因为他自己也有三个小孩。假若她愿意，可以到他家去休养一个时期，二十六年来，他还从未邀请过别人去他家。可是，苔莱泽仍不肯停止嚎叫。自尊心受到损伤的门房于是把手抽回来，不失尊严地宣布，这女人由于受到惊吓而失去了理智。听了这话，菲舍尔勒又哀叫起来："我告诉你们，这个男人才真正疯了呢！她的神智清醒得很。相信我，我晓得人疯了是什么样子，我是这疯子的看护！"

几名当铺职员虽然扭住菲舍尔勒——他们运气不佳，只抓到了这个废物——但谁也不看他一眼，对他的哀求也毫不理会。所有的人都盯住红头发的普法夫。后者一反常态，任凭别人把他揪住，既不打人，也不吼叫。可是，当有人试图把基恩从他手里拉开时，这静默无声的汉子突然暴跳如雷了。他决不把教授交出来！他左手紧紧地抓住基恩，右手挥着拳头，把周围的人打得跌跌撞撞。虽然他还在想他那心爱的女儿，嘴里却絮絮叨叨地向基恩表示亲热："教授先生，您是我唯一的朋友，可不能丢下我不管！我以生命担保，我没有什么对不起您的地方。亲爱的朋友，我当过警察，别生我的气，我是个好人！"

当他用雷鸣般的嗓音对基恩表示亲热时，在场的人突然明白过来，原来抢劫犯就是那骨瘦如柴的家伙，红头发的汉子不过

是在嘲笑他而已。大家无不为自己的头脑如此敏锐感到惊奇。这身强力壮的汉子的做法完全合乎情理，他不去叫警察，而是亲自动手惩罚罪犯，不仅用武力对他进行报复，还把他拖到面前用语言教训他，这样的人真可称得上英雄。虽然谁都想制服这位英雄，但每个人都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假如换了他们，他们也一定会这样做。现在，他们不正是在这样做并且也象他一样变成了英雄吗？即使挨了沉重的拳头他们也感到舒服，因为他们觉得是自己打了别人。

特烈茜院的门房认为显示自己权威的时刻终于到来了。在宣布苔莱泽由于受惊而神经失常之后，他又把那只肥胖的手搭在暴跳如雷的红发汉子的肩上，并一本正经地告诉他，二十六年来当铺的电梯每一次都是在他的监视下开的，他已经在这里维持了二十六年秩序，他以人格担保，象这样复杂的案件他还从来没遇到过。但使他遗憾的是，这些话被震耳欲聋的喧嚣声淹没了，普法夫连一句也没听见。他只得把嘴凑到退休警察的耳边说，他对这里发生的一切完全能够理解，因为他二十六年来养活了三个孩子。可是，普法夫朝苔莱泽狠狠打去的一拳却从他的耳边飞过，把他的帽子碰掉了。这才使他认识到事情严重到这种地步，不叫警察不行了。刚才谁也没想到去喊警察，因为当事人自认为就是警察，而旁观者则希望事情越闹越大。两个看热闹的人自告奋勇将两个包裹拖到警卫室去，因为在弄清楚它们的来历之前这些东西应当妥善保管起来。他们一面高喊“让开”，一面沿着门房打开的路往外挤。半路上，他们决定先看看包裹里是什么东西，于是扛着包裹溜之大吉。可惜的是只有两只包裹，他们没能偷到更多东西。

多亏当铺门房的报告，驻守在特烈茜院警卫室的警察终于

获悉出事的消息。由于这一案件涉及到四个人，六名警察于是被派往出事地点。当围观的人群看到警察在门房的带领下赶到现场时，无不好奇地涌上前来。警察的制服博得人们的无限敬畏，他们是无所不能的，别的人只能在他们不在场时逞逞能。大家自动为他们让路，连原先为争夺有利位置而吵得面红耳赤的男人们也毕恭毕敬地站到一旁，几个比较固执的退得稍迟的人碰到粗糙的制服更是吃惊不已。所有的人不约而同地指着基恩：他就是小偷，是他偷了东西！苔莱泽不仅是受害者，而且首先揭发了这一罪行，因而受到了警察的敬重，由于她恨恨地瞪着那红毛汉子，大家都猜测她是普法夫的老婆。两名警察走上前来恭恭敬敬地侍立在她的左右，当他们看见她身上穿的蓝裙子时，恭敬的态度又变成了赞赏的点头。与此同时，另外四名警察使劲扯着基恩，想把他从红头发的普法夫手中拉开。但是，红毛汉子仿佛粘在这小偷的身上似的，他们只得使用暴力。无论如何，一切都怪这小偷，谁让他是个罪犯呢！普法夫以为自己已被逮捕，心中更加恐慌。他一面发狂似地乱打乱踢，一面向基恩求援："我当过警察！教授先生！别逮捕我！放开我！放开我！"他那蛮牛般的力气终于激怒了警察，四名穿制服的汉子同这个自称当过警察的家伙厮打起来，并从各个方向、以不同的方式给他以猛烈的打击。刚才他们并未使出全部力气，那样做对他们又有什么好处呢？

围观的人群分成了两派，一派对红毛英雄表示同情，另一派则向着警察。男人们摩拳擦掌，女人们发出刺耳的尖叫。为了避免与警察接触，许多人扑向基恩，没头没脑地朝他乱打、乱推、乱踢。可是他那干瘦的身躯丝毫解不了他们的气，大家于是一致决定，象拧一块抹布似地把他的血拧干。既然这瘪三一声也

不吭，一定是犯了严重的罪行。但是，基恩仍然紧闭着双眼，一声也不响，无论别人怎样折磨他，他都不睁开眼睛。

菲舍尔勒再也无心看下去。从警察出现的那一刻起，他心里总是惦记着那些还在教堂前等着他的雇员，使他仍然留在这儿的仅仅是基恩口袋里的钱。虽然当着六名警察取回那些钱的念头诱惑着他，但他时时警告自己别去干这种蠢事。他窥伺着方向，准备时机一到便立即逃走，但有利的时机一直没有到来。他万分紧张地看着别人怎样对付基恩，只要那些人一碰到那个装着钞票的口袋，他的心便象刀绞一样疼痛，这样的折磨使他几乎昏死过去。他昏头昏脑地朝人们的腿间爬去。激动的人群围成了一个越来越小的圈子，这倒帮了他的大忙。赶快爬出去！外面的人不了解他的底细，也许会发现他。想到这里，他更加凄惨地喊起来："噢，我快憋死了，让我出去！"几个人笑着走上前来将他扶起。这些人虽然不象里面那些幸运儿可以领略到肉体上的刺激，但到底碰上了一件滑稽事。六名警察谁也没注意他，因为他趴得很低，那个驼背也没有引起他们的疑心。假如是在大街上，他即使没有犯法也会被他们抓起来。今天的运气真不错，他离开了那个是非之地，躲进了挤在特烈茜当铺门前的人群中，胳肢窝里的钱也安然无恙。这时，他的雇员已在教堂前等了他一刻钟。

人们对基恩的折磨仍在继续。警察并不出面干预，他们现在正忙着呢。六个人中，四个正在同红毛汉子厮打，另外两个一左一右侍立在苔莱泽身旁，把她撂下不管他们可不放心。早已停止了嚎叫的苔莱泽此刻重又尖叫起来："使劲，使劲，使劲！"她要用这喊声使拧基恩这块抹布的人动作协调起来。两名侍卫请她安静下来，但她是那样激动，任何干预都无济于事。苔莱泽的

喊声也在为四名与狂暴的普法夫搏斗的警察加油。她已经受够了，决不再让他拧她的大腿、偷她的东西！对警察的惧怕被一种自豪感所代替，所有的人都在按照她的意志办事，她成了这儿的指挥，她充当这角色是理所应当的，因为她是个规矩的女人。“使劲，使劲，使劲！”苔莱泽跳起舞来，裙子随着她的动作摇摆着。一种疯狂的节奏攫住了所有的人。人们推来挤去，动作越来越猛烈。嘈杂的人声汇成了一股汹涌的洪流，连未曾参与厮打的人也喘息起来。渐渐地，笑声沉寂了，整个当铺的营业停止了。窗口里的人都竖起耳朵静听，一双双手搁到耳边，所有的食指都按在嘴上，别出声！谁要是在这个时刻前来打听什么事，一定会成为这种沉默的愤怒发泄的对象。特烈茜院在剧烈地骚动着，但却被可怕的静默笼罩着。在这里生命的唯一迹象是沉重的喘息声，人们大口吸气，兴高采烈地呼气。

在这种协调一致的努力中，四名警察终于制服了狂怒的普法夫，其中两人紧紧地抓住他，第三个严密地防范着他的脚，这双脚一会儿乱踢乱蹬，一会儿又企图将教授勾到身边，第四个则维持着秩序。一些人还在揍基恩，但谁也感觉不到真正的乐趣，他既不象个活人，也不象具死尸，连人们象拧抹布一样折磨他时，他也一声不响。本来，他可以反抗，用手护住脸或使劲挣扎，至少可以扭动一下身躯，但他一动也不动。人们不禁大失所望。这无赖虽然可能会受到严厉的惩罚，但是，若不是他激起了民愤，大家也不会把他打得半死。人人都感到自己尽了一桩麻烦的义务，现在该把这令人作呕的家伙交给警察了。不过，要使自己那双闲得无聊的手停下来，人人都得付出巨大的代价。他们相互观望着，看到别人的衣服才将自己的身体也缩回到衣服里去。许多人在这场搏斗中发现了自己的同事和朋友。直到这时，苔莱

泽才长吁了一口气说:“好了!”她得走了，这儿再也没有什么事需要她指挥。她运动着胳膊肘和脑袋，准备在人群中开出一条路来溜之大吉。看管基恩的那名警察此时正在好奇地打量面前这骨瘦如柴的怪物,想不到这场骚乱的罪魁祸首竟如此安静。由于他刚才挨普法夫的拳头最多,最重,因此当他发现苔莱泽打算溜走时，便把满腔怒气全发泄到这红毛汉子的老婆身上。无论如何不能让她一走了事!侍立在苔莱泽身旁的两名警察立即兴高采烈地将她逮捕起来。当他们的四名同事与红毛汉子进行生死搏斗时,他们却在一边袖手旁观,这使他们深感羞愧。苔莱泽毫不犹豫地跟着他们走了，她觉得，任何人也不会碰她一根毫毛。本来她也打算跟到警卫室去，在那里着实整她的两个丈夫一番。

一个以记忆力闻名的警察扳着指头在数被捕的人，一、二、三。第四个人呢？他问当铺门房。后者以委屈的心情目睹了这场战斗的全过程，直到全部敌人束手就擒才掸干净被普法夫打掉的帽子。但是,他矢口否认还有第四名罪犯。记忆力天才一口咬定,刚才是他报告说有四名当事人。门房仍然不肯承认,二十六年来他一直维持着特烈茜院的秩序,他生了三个孩子,绝不至于连数数都不会。在场的人都替他帮腔，谁也没听说过还有第四名罪犯，这种说法完全是那小偷为了转移注意力而编造出来的谎言,那个被打得半死的狗东西出于心虚,才一声也不响。记忆力大师不再坚持。六名警察于是手忙脚乱地带着三名犯人穿过打碎的玻璃门和拥挤的人群。基恩的衣服挂在门上残留的一块玻璃碎片上,袖子被划破了。直到警卫室门前,好奇的人们才发现他的手臂流出了血。对此,他们惊讶万分,觉得简直不可理解，原来他还活着!

几乎所有的人都散开了。一些人重新在窗户后面坐下来，另一些则带着恳求或倔强的神情将典当品送到他们手中。当铺职员们放下架子向他们平时不屑一顾的穷鬼打听事情的经过，兴致勃勃地倾听那些素来不管闲事的人的意见。关于犯罪的起因众说纷纭，一些人猜测是为了某些值钱的东西，若不然，事情本身就毫无意义；另一些人则认为是为了书籍，出事地点本身就说明了问题。较为慎重的先生们要等着看晚报上登载的消息。不过，大多数人倾向于事件的起因是金钱，当铺职员却比平时和蔼地指出，谁要是有这么多钱，就不会到当铺来。可是，他也许已经当掉了许多东西才这么阔的。这似乎也不可能，因为那样一来每个当铺职员都会认识他，但是，当铺的人谁也未曾从他手里收到过什么典押品。有几个人还在为那红毛英雄惋惜，大多数人却不再对他感兴趣。要说同情，他们更加同情这汉子的老婆，因为她已经是个老太婆，男人们谁也不会再娶她。所有的人无不为白白地浪费了这么多时间而惋惜，但同时又觉得能亲眼看到这样激动人心的场面，花费许多时间倒也值得。

私 有 财 产

在警卫室里，被捕的人受到了审讯。普法夫一个劲地大喊："伙计们，我可没有犯罪！"为了让他吃点苦头并抵消这亲热的称呼对警察们产生的好感，苔莱泽尖叫道："请注意，他已经退休了！"可是，这简洁了当的申明反倒使警察们疑惑起来。这红毛汉子从前也许真当过警察？不过，他们对他刚才的狂暴行为仍然耿耿于怀，再说，这与他们听到的谣传似乎也有点矛盾。人们都

说发生了一起大规模抢劫案，真正的罪犯试图抢夺这汉子的财物。于是，普法夫受到了讯问，但他仍然狂吼着："我可不是罪犯！"

苔莱泽这时指着已被人们遗忘的基恩说："对不起，偷东西的是他！"红毛汉子表现得那样自信，这使审问者们大伤脑筋，直到现在，他们仍然弄不明白站在他们面前的普法夫究竟是什么人。苔莱泽的指点使他们感到尴尬万分，三名警察于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扑过去搜查起基恩的口袋来。在这个罪犯身上，他们发现了一叠皱巴巴的钞票，总共有十八张，每张都是一百先令。"这是您的钱吗？"警察问苔莱泽。"钱是不是都揉皱了？原来的数目比这多五倍呢。"她估算基恩的存折上应该有这么多钱。警察问基恩其余的钱藏在哪儿，他却垂着头，靠着一张椅子背呆若木鸡地站立着，一句话也不说。从警察把他带进警卫室以来，他一直这样站着，任何人只要看他一眼就能断定，他随时可能被倒，可是，谁都不想看他。

看管基恩的警察出于对苔莱泽的怨恨，这时端来一杯水送到他的嘴边，但他既不碰那杯子，也不对警察的好意有何反应，这样，他又增添了一名敌人。警察们重新搜查了他的口袋，但除了在钱包里翻到一些零钱外什么也没发现，只好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喂，你把钱藏到哪儿去了？"警长问。苔莱泽也洋洋得意地笑着说："我早就说过，这家伙是个贼！""好太太，请您转过身去，我们要剥光他的衣服了。这可没什么好看的！"警长讥讽地笑道。他觉得苔莱泽已经是个老太婆，穿着又过于古板，所以并不在乎她看还是不看。他知道那笔钱迟早总会被找到，使他生气的倒是，这蠢婆娘竟有这么多钱。苔莱泽却并不动弹，反而振振有词地说："他难道也算个男人么？他根本不能叫男人！"普

法夫仍在吼叫："我没有罪！"一面喊，还一面望着基恩，仿佛想劝他回心转意，将那笔"酬谢金"重新付给他似的。他发誓自己无罪，并非担心女儿的死会真相大白，而是害怕自己也象教授先生一样遭到这种难堪的搜查。

三名警察刚刚从小偷的口袋里抽出手，就听到警长的话，于是都象接到命令一般同时后退了两步，谁也没有兴趣去脱这个骨瘦如柴、令人作呕的罪犯的衣服。这时，基恩一头栽倒在地上。苔莱泽立即大喊起来："他在撒谎！""可是，他一句话也没说！"一名警察训斥道。"谁不会说话！"她答道。普法夫冲到基恩身边，打算扶起他。"这可算不上好汉，他还躺在地上呢！"警长说。大家都以为红毛汉子要揍躺在地上的基恩，当然，要是他真这样做，谁也不会去阻止他，因为地上那副骨头架子叫人看了不能不生气。可是，警长不能容忍普法夫侵犯自己权利的行为。还没等他碰到基恩，红毛汉子就被警察拖了回去。当警察们象拖一只小鸡似地把基恩从地上拖起来时，甚至连开玩笑的兴趣也没有了，这骨瘦如柴的家伙令人厌恶得几乎要作呕。一名警察准备把他拖到一张椅子上，警长却命令道："让他站着，他在装死！"苔莱泽敏锐的目光使他羞愧，他也得显示一下，自己并非没看穿这出喜剧。警察们把这个几乎没有重量的长人重新树立起来，为了让他站稳，那名想让他坐下的警察不得不将他的双脚微微分开，另一名刚刚松开基恩的胳膊，长人便又跌倒在第三名警察的怀里。见此情景，苔莱泽大叫起来："真不要脸，他快死了！"她满心欢喜地期待着基恩受到严厉的惩罚。"教授先生，"普法夫也吼叫起来，"您千万别死！"虽然他暗自庆幸，直到目前谁也没有兴趣追查他女儿的死，但他仍然指望，一旦事情败露时好心的教授能出来为他作证。

警长终于找到了一个向面前这个过分能干的女人显示自己的男子汉气概的机会。他使劲揪了揪使他十分烦恼的塌鼻子(不论值勤或不值勤，他一有空便要对着小镜子端详自己的鼻子，为它忧伤叹息。看来这鼻子给他带来了越来越大的痛苦，因此，在审理一件案子之前，他总要摸摸它，好暂时把它忘掉)，命令将罪犯的衣服全部脱光。“都是些蠢货，”他把下面那句夸奖自己的话咽了下去，“人死的时候眼珠总要往上翻，不然的话，为什么要替死人合上眼睛呢？装死的人却不同，假如他睁开眼，肯定不会有玻璃似的光泽；如果他闭上眼，我便确信他没有死，因为我刚才已经说过，死人的眼睛总是向上翻的。死人眼里没有玻璃似的光或者闭着眼睛，那都是骗人的鬼话。他还没有死，谁也骗不了我。请注意，先生们，请你们仔细看看罪犯的眼睛。”

他站起身来，推开面前的桌子——这样的麻烦难不倒他，所以他并不回避——走到还躺在警察怀里的基恩身边，伸出又白又粗的中指用力弹了弹罪犯紧闭着的双眼。警察们松了口气，刚才他们还担心这骨瘦如柴的家伙遭到众人的毒打后会一命呜呼。那样一来，他们就会因为干预得太晚而受到上司的斥责。老百姓闹出乱子来算不了什么，但官方机构应当头脑冷静。检查眼睛的结果令人信服，警长真了不起！苔莱泽昂起头，庆幸基恩还没有死，否则他便可能逃脱对他的惩罚。普法夫感到拳头在发痒，每当他心情愉快时，总有这种感觉。谢天谢地，这好心眼的证人还活着！基恩的眼皮在警长又尖又硬的指甲刺激下微微颤动起来。为了让罪犯睁眼看看自己所干的蠢事，警长又用指甲戳了戳基恩的眼皮。这家伙想装死，眼睛里却没有呆滞的玻璃光泽，得让他睁开眼睛，叫在场的人见识一下装死者的眼睛是怎么一回事。可是，那双眼睛仍然紧闭着。“放开他！”警长一面

命令那个大发慈悲、仍然扶着基恩的警察，一面抓住这个冥顽不化的无赖的衣领猛烈摇晃起来。他的身体是那样轻，警长不由得生气了。“这样的人也敢偷东西！”他轻蔑地说。苔莱泽咧开嘴朝他笑了笑，她已经对警长产生了好感。这才是真正的男子汉，只可惜鼻子长得太难看。普法夫在考虑，怎样使事情得到最圆满的解决（他放心的是警察们不再审问他，可是又感到不安，因为没有人关心他）。他是个有主见的人，从来不相信别人的说法，只有他自己认为是对的，他才相信。教授先生不是小偷，摇他几下，他还不致于死去。只要他活着，迟早总会开口说话的，到那时，事情自然而然就会了结。

警长又轻蔑地看了看瘦得皮包骨的基恩，接着便亲自动手脱他的衣服。他把外衣扔在桌上，又脱下基恩的背心。衬衣旧了，不过还算干净。他解开衬衣扣子，仔细看了看隆起的肋骨，可是，衬衣里面什么也没有。他猛地感到一阵恶心。虽然他经历过千奇百怪的案件，由于职业关系也接触过各种各样的人，但他做梦也没有料到，世界上还有这样的瘦鬼。这家伙不应当呆在警卫室，倒是应当进陈列馆，说不定他真是一家陈列馆的老板呢。“鞋和裤子由你们去脱吧。”他一面对下属们说，一面尴尬地退后几步。蓦地他想起了自己的鼻子，下意识地伸出手去摸了摸。这鼻子太塌了，他总也忘不了它。他沮丧地在桌边坐下，但桌子歪了，一定有人移动过。“你们不能把我的桌子摆正吗？我已经说过几百遍了。真是一群废物！”正在替小偷脱鞋和裤子的那名警察听了上司的话暗暗地笑了起来，其他的人仍然站得笔直。是的，警官想，这种人只能惹人生气，应该统统消灭光。任何人看见他都会恶心得倒胃口，人要是倒了胃口，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他现在不得不耐着性子跟这家伙泡时间，象这样的案子得

用肉刑。在中世纪，警察的日子一定好过得多。谁要是天生这副模样，最好还是去自杀，这样的人少几个没有什么了不起，天不会塌下来的。可是，这无赖不仅不去自杀，还在这里装死，真是太不害臊了。有人只因为鼻子塌一点就羞愧得无地自容，他却津津有味地活着，而且还要偷东西，这种人迟早总会得到报应。世界上的人真是无奇不有，有的人一生下来就能干，有理智、教养和政治才能，另一些人却瘦得只剩一把骨头。由此可见，有多少事情等着他去干。瞧，刚刚掏出的小镜子又得塞回口袋里去。

警长正想着，基恩的鞋和裤子已经放到了桌子上，里里外外都经过了仔细检查。警长的镜子已消失在制服夹层一个特制的口袋里。皮包骨的基恩——连他的袜子也被扒掉了——浑身颤栗着倚在一名警察身上。所有的人都把目光集中在他的小腿上。“他的腿是假的！”记忆力天才说着弯下腰敲了敲基恩的腿肚子。那不是假腿，他也疑惑起来。他本来还以为这人是个疯子，现在才明白过来，这是个危险的骗子。“先生们，这样做是白费劲！”普法夫用闷雷似的嗓子吼道。可是，惊讶万分的警长并没注意到他的提醒，却灵机一动地决定，不再枉费心机寻找苔莱泽丢失的钱，而是仔细检查小偷的皮夹。皮夹里装着各种各样的证件，所有证件的主人都是一个名叫彼得·基恩博士的人。这些东西原来都是偷的，即使证件上有照片，那也是伪造的。普法夫那闷雷似的提醒还在墙壁间回荡，警长跳起来摸了摸鼻子，用一种并非从鼻子里发出的声音向骨瘦如柴的小偷大喝道：“你的证件全是偷来的！”苔莱泽凑上前说，她可以发誓，警长的话千真万确，不论是谁，只要说基恩偷了东西，都不会错。

冷得瑟瑟发抖的基恩睁开眼睛，呆呆地望着苔莱泽。她正

站在他面前，得意洋洋地晃动着肩膀和脑袋，神情是那样自豪，因为他已经认出了她，而她又是这儿的主角。“你的证件全是偷来的！”警长重复道，声音放低了些。但那双瞪大的眼睛并没有看着他，而是呆滞地盯着苔莱泽。警长认为自己的计谋已获得成功，感到万分高兴。只要罪犯最初的抵抗被摧毁，剩下的问题便会迎刃而解。但是，罪犯仍然怔怔地望着面前那女人，目光呆板得令人恐惧，仿佛这目光要把她刺透一般。这干瘪的骨头架子原来还是头下流的猪。“喂，你不害臊吗？”警长喝道，“你几乎没穿衣服呢！”小偷的牙齿碰击着，瞳孔慢慢地扩大了，毫无表情的面孔一动也不动地对着苔莱泽。这是否就是死人眼睛里的那种玻璃光泽呢？警长问自己，并突然害怕起来。

忽然间，基恩抬起一条胳膊碰了碰苔莱泽的裙子，又伸出两个手指捏住裙子上的一条折皱。只见他捏紧，松开，再捏紧，再松开，然后又捏住另一条折皱，并跨近一步，仿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和手指似的侧过耳朵倾听手指揉捏那浆洗得硬邦邦的裙子时发出的响声，与此同时，鼻翼也微微颤动起来。“够了，你这猪猡！”警长喝道，他疑心，这小偷似乎在肆无忌惮地嘲笑他的鼻子，“你承不承认你有罪？”“嘿，什么？”普法夫喊起来。但谁也不理会这干扰，大家都紧张地等着听罪犯的回答。基恩张开嘴，仿佛想尝尝那裙子的滋味。出人意料的是，他终于说话了：“我承认自己有罪，但是，这罪行的一部分责任应当由她自己承担。诚然，我将她关起来了，可是，难道仅仅因为这样，她就该吃自己身上的肉吗？她的死完全是罪有应得。我对诸位只有一个请求，我感到迷惑不解，诸位怎样解释，这个死去的女人怎么会出现在这里？从这条裙子我已经认出她来了！”

他的声音很轻。所有的人都走过来紧紧围在他身边，想听

清楚他的话。他的脸上现出极度紧张的神情，仿佛一个濒死的人即将说出长期折磨自己的秘密。“声音大一点!”警长高声说。在他看来，基恩是在演戏，因此他不想使用警察的语言。其他人都耐心地静听着。警长并未重复刚才的命令，却挤到了人群中。普法夫也把两只胳膊搭在两名警察肩上。大家把基恩和苔莱泽团团围住，谁也不肯退让半步。一名警察指着自己的额头说：“他发疯了。”但随即又羞愧地低下了头。他的话惹恼了好奇的人群，大家向他投去愤怒的目光。苔莱泽低声命令道：“喂，我请你别说话!”她是这儿的主宰，一切都得以她为中心。她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心，打算听完这家伙的谎言再开口，至于别人，当然就更无权插嘴了。

基恩的声音更低了。他不时摸摸领带并把它拉正，这是他遇到不解之谜时常有的动作。在旁观者看来，他好象并不知道自己仅穿着衬衣。警长下意识地把手伸进口袋摸了摸小镜子，差一点想把镜子举到这位先生的面前，因为他自己总喜欢把领带系得端端正正的。可惜的是，这位先生是个贼。

“诸位大约认为我的神经错乱了。通常说来这是不可能的。我所从事的科学工作需要我保持绝对清醒的头脑，我不会张冠李戴，更不会受人愚弄。可是最近我经历了许多非同寻常的事件。昨天，我获悉我的妻子已经死去——诸位一定知道她是怎样死的，由于她的缘故，我才荣幸地来到诸位中间。从那一刻起，我一直在考虑怎样打这场官司。今天在特烈茜当铺里，我与被害死的妻子相遇了，当时陪同她的是我们那幢楼房的看门人，我忠诚的朋友。由于我那时脱不开身，他曾代替我为她送葬。请别以为我是个没有心肝的人，世界上的确有些女人是人们永远也不会忘记的。我要把事情的真相毫无保留地说出来：我有意回

避那次送葬仪式，因为我无法忍受那场面。诸位一定能理解我的心情，难道你们没有结过婚吗？在送葬的路上，这条裙子被一条狼犬撕成碎片并吞了下去。不过，她也许有两条一模一样的裙子。在当铺的楼梯上，她撞了我一下。她手里拎着个包裹，我猜测包裹里装的是我的书籍。我珍爱我的藏书，因为它是这座城市最丰富的私人藏书。可是，一个时期以来，我不得不撇下它，由于我害死了我的妻子，我离开了家，并投身到一项慈善事业之中。我离开家已经几个星期了？我充分地利用了这段时间，因为时间就是科学，而科学则意味着秩序。我一面丰富装在我脑子里的袖珍书库，一面从事刚才提到的慈善事业，抢救可能被大火吞灭的书籍。在特烈茜当铺里有个外号叫猡猪的家伙，专靠吃书来维持生命，不过，我们现在还是别谈他。请诸位留意我在法庭上的发言，到时候我将向公众揭露几件事实。请帮助我！你们为什么不动呢？驱散我眼前的幻象吧！我的感官从未产生过错觉，但现在，这个女人却一直跟着我，恐怕已经跟了我一个多小时。让我们把事实弄清楚吧，我将帮助你们，减轻你们的困难。我可以看见你们每一个人，也可以看见我自己，同样，这个被谋害的女人也活灵活现地站在我身旁。不仅我的眼睛，而且我所有的感官都失灵了。我能做我想做的事，我听得见裙子发出的响声，能够摸到它，也闻得见它上过浆的气味。这女人在晃脑袋，这正是她生前的姿态。她甚至会说话，几分钟前还说过‘我请你’。诸位应当晓得，她的语言充其量只有五十个词汇，尽管如此，她的话并不比别人少。请诸位帮助我，证明她已经死了！”

周围的人已习惯了他的神态，并从他发出的声音里辨别出一部分含义。大家都茫然地倾听着，为了听得更清楚，还抓住别

人的胳膊。从他的语言里可以断定他受过良好的教育。他声称自己犯了谋杀罪。听了他的全部叙述，谁也不相信他会杀人；但如果仅听他某一句话，任何人都会信以为真。他请求谁的帮助呢？尽管他只穿了一件衬衣，可谁也没碰他一下呀！他一定是害怕了。这件案子连警长也感到十分棘手，因此他决定最好还是沉默不语，否则他刚开始说话，别人便会听出他没有受过多少教育。这罪犯一定出身于良好的家庭，说不定他压根儿就不是罪犯。苔莱泽惊奇万分，基恩讲的这件事她丝毫没有察觉。在她跨进基恩的家门以前，他一定已经结过婚，而她却一直以为他是个老光棍呢。她知道这里面一定有鬼，这鬼便是基恩的前妻，他一定把她谋害了。真是人不可貌相！关于这件事，他一个字也没透露过。或许，正因为他的前妻穿的裙子同自己的一模一样，他才同她结婚的。他娶她完全是出于对前妻的爱。苔莱泽开始回忆，哪些事情可以作为这件谋杀案的证据。他每天早晨六点到七点之间总是独自忙忙碌碌，一定是将前妻的尸体从家里一块块地搬到某个地方藏起来。不错，她还记得很清楚！正因为他害怕她发现罪证，才从家里逃出去。小偷也是杀人犯，不仅她苔莱泽这样说过，连格罗普先生也这样认为。

听了基恩的叙述，普法夫不由得吃了一惊，撑在别人肩上的身体剧烈地摇晃起来。教授先生现在向他进行报复了！本来谁鬼都不会想到他的女儿，教授先生却偏偏提起了她。他说的那女人一定是自己的女儿。虽然自己也看见了她的影子，但死人怎么会复活呢？看来教授先生想捉弄他，可是，别人怎么会受他愚弄呢？这个貌似善良的家伙骗了他，这也只怪他看错了人！他心里很悲伤，觉得加在教授头上的罪名太轻了。但愿同行们别轻饶了这老滑头！不过，此刻他无暇想到是他使基恩当上了

教授，因此打算将来再降这家伙的级。

基恩把请求帮助的话又重复了一遍，说得既得体又十分恳切。接着，他停顿了片刻，等待众人的回答。死一般的寂静使他高兴，连苔莱泽也一声不响。他希望她永远沉默下去，也许她会在沉默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但她并未消失，他的请求也没回音，他于是亲自采取行动来驱散眼前的幻影。他意识到自己有愧于科学，不由得深深叹了口气。当一个人到了不得不请求别人帮助的地步时，怎么会不感到羞愧呢？这桩谋杀案是事出有因的，他可以为自己辩护，他所害怕的仅仅是这幻象带来的后果。倘若法庭在审判时宣布他神经失常，他便要当场自杀。为了使在场的人更加同情他，他的脸上现出了微笑。这些人以后都将出庭作证，他对他们说话时越是亲切、理智，他们便越不会认真看待他眼前出现的幻觉。他好象对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演讲那样对他们说：

“今天，心理学已成为每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的必修科目。”尽管他彬彬有礼，在说“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时仍然顿了一下，“我并非诸位想象的那样，是某个女人的牺牲品。毫无疑问，我会被宣布无罪释放。站在诸位面前的也许是当代仍然活着的最伟大的汉学家，可是，再伟大的人物也免不了会产生幻觉。批判的头脑都具备这样的品质：他们有力量百折不挠地追求自己选定的目标。一个钟头以来，我始终在聚精会神地研究出现在我眼前的幻象，直至现在仍无法摆脱它的困扰。请诸位亲自证实一下，对于这件事情，我的判断是多么清醒。我恳求你们采取以下措施：先退回去，摆好正步走的姿势，然后一个一个地径直向我走来！我希望能看到你们在这里，在这个位置上不会碰到任何障碍。而我在这儿却碰到了一条裙子，穿这裙子的女

人已经被害死了，但面前这女人与被害者长得一模一样，几乎可以以假乱真。她现在沉默不语了，但刚才说话的声音还同被害者的声音惟妙惟肖，对此，我感到迷惑不解。我必须有清醒的头脑，我将为我自己辩护，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辩护律师都是罪犯，他们总是欺骗别人。我活在世上就是为了追求真理，但我知道现在真理蒙骗了我。请诸位帮助我，我明白，面前这女人最终会消失。请帮助我，这裙子使我困惑，我恨它超过恨那条猎犬。难道事情完结后我还得看见这裙子？”

说着，他一把抓住苔莱泽，不再战战兢兢，而是使出全身力气紧紧揪住她的裙子，把她推开，然后再拉回来，用两条长胳膊搂住她。苔莱泽并不挣扎，而是任他拉来推去。她以为基恩不过想拥抱她一下而已。连杀人犯在上绞架之前还得吃一顿饱饭呢。从前，她不晓得杀人犯是什么模样，现在她可看清楚了：骨瘦如柴，拥有许多书籍，书里面讲的事情千奇百怪。可是，基恩并没有拥抱她，只扯住她转了个圈。她生气了。小偷兼杀人犯在离她两厘米远处怔怔地打量着她，并伸出十个手指在她的裙子上摸索着，与此同时还伸出舌头，使劲抽着鼻子。由于紧张，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我被这幻象弄得神魂颠倒啦！”他喘息着说。看到他眼里的泪水，周围的人以为他在哭泣。

“别哭了，囚犯先生！”一名警察劝他。此人儿女成群，大儿子在德语作文练习中总是获得“优秀”的评语。警长心中蓦地升起一股妒意，在他的想象中，面前这个被他剥光衣服，只裹着一件衬衣的罪犯忽然变成了一位衣冠楚楚的绅士。“行啦！”他咕哝着，准备采用更为严厉的语调。为了掩饰自己的尴尬，他向桌上那堆旧衣服投去一瞥。记忆力出众的警察问基恩：“那么，你为什么一直沉默不语呢？”对于刚才的事情，他还记得清清楚楚。

他提出这个问题，并不指望对方作出回答，而是想显示一下得到同伴们公认的天才记忆力，特别在别人一声不响的时刻，他更喜欢这样做。才能平庸的警察们有的在静听，有的却大笑起来，一些人觉得新奇，另一些人则感到满足，虽然大家都没有意识到，但人人都有一种快感。正如许多有名气的人物在戏院里常常忘乎所以一样，他们在这种场合也忘记了自己的职责甚至于尊严。可是，基恩的表演毕竟太短了，假如时间再长一些，他们宁愿付入场费。基恩一边诉说，一边表演，态度极其认真。干他这一行要混饱肚皮可真不容易。谁都能看出来，他对待自己的职业是多么严肃，几乎找不出比他更出色的喜剧演员了。关于他自己，他在这短短的二十分钟里所说的比过去四十年还要多。他的表演是令人信服的，在场的人简直想为他鼓掌。当他聚精会神地戏弄那女人时，人人都希望他说的谋杀案是真的。要说他是走街串巷的戏子吧，他的家庭出身似乎太好，要说他是剧院的正式演员，他的脚杆又太细，好象他一生下来就没吃过一顿饱饭。最后，大家一致认为，他是位落魄的滑稽明星。虽然如此，大家还是全神贯注地看他做戏，津津有味地品尝着他的表演艺术在自己心中激起的复杂感情。

苔莱泽对基恩又恼又恨，因为她觉得，所有的男人——在场的全是男人——都把贪婪的目光集中在她身上，才暂时任凭基恩对自己百般谄谄。至于他本人，她苔莱泽是十分厌恶的。从这个人身上，她能得到什么呢？他又瘦又弱，没有一点男人的气概，他简直不配做男人，只配做杀人犯。她苔莱泽并不害怕，她了解他，晓得他是个窝囊废。尽管她这样想，杀人犯装模作样的举动还是使她感到舒服。基恩不停地忙碌着，她也任凭他摆布。普法夫这时却糊涂了，他发现教授所说的并不是他的女儿，便放

心地研究起基恩的两条腿来。要是有这样一个乞丐闯进他的窥视孔来该有多好，那样，他就可以象折断火柴棍似的将他的腿折断。一个人要是没有两条象样的腿，那他就应当感到害臊。教授干吗总对着那老婊子手舞足蹈呢？他简直犯不着向她献殷勤。她也应该让他安静一会儿，别老是自作多情地做鬼脸。她把教授先生完全迷住啦！瞧他那副样子，象是被爱情折磨得死去活来，亏他还是个有教养的人！应当让他穿上裤子，假如有人现在闯进来，一眼就会看见那两条瘦腿，那岂不是给警察脸上抹黑？得让他闭上嘴，这儿的人谁也听不懂他那高深莫测的鬼话。他说起话来总是文绉绉的，平时连个屁也很少放，今天却象着了魔似地说起来没完没了，这究竟有什么用处呢？

突然，基恩挺直身子站到苔莱泽的身旁。他比她高不了多少。当他发现自己仅仅比苔莱泽高出一个头时，得意地大笑起来。“她并没长高，”他笑着说，“没有长高！”

原来，他为了驱除眼前的幻象，才决定同她比一比高低。在他的想象中，假的苔莱泽应当象巨人一般高大。他怎么能够得着她的头呢？即使他挺直身体、踮起足尖还是比她矮许多。那样一来，他便可以理直气壮地宣布：“真的苔莱泽比我矮一个头，面前这女人只是个幻影！”

可是，当他象猴子般灵活地直起身来时，他那个绝妙的计划却象肥皂泡一样破灭了，眼前的苔莱泽同原来一样高。但他不仅不感到沮丧，反而更加高兴。连他的幻觉都是精确的，还有什么更好的例子能说明他的头脑无与伦比地精确呢？他放声大笑起来。象他这样的学者任何人也毁不掉。世界上的人无不浑浑噩噩地活着，毫无意义地死去，多亏了一千个，最多一千个头脑精确的人，科学才能够建立起来。让这一千个出类拔萃的人中

的某一个过早地死去，这无异于可怜的人类在自我摧残。他笑得那样开心，一边笑，一边还想象着周围这些庸人倘若产生幻觉会是什么情景。在他们的幻觉里，苔莱泽一定比他们高一个头，很可能她的头还会顶到天花板呢。他们会恐惧得哭起来并大喊救命。这帮可怜虫始终生活在幻觉之中，甚至连话也说不清楚。只要有兴趣，谁都能猜到他们脑子里想些什么，当然，这样的闲事最好别管。同他们呆在一起就象呆在疯人院里一样，他们不论是笑还是哭，总是做出一副鬼脸。这些人已经无可救药，全都胆小如鼠，没有一个有胆量杀死苔莱泽，相反，会一个个让她折磨死。他们甚至不敢帮助他，只因为他是个杀人犯。除了他自己，谁又能了解他杀死苔莱泽的动机呢？等他在法庭上陈述完他那篇伟大的辩护词，这帮可怜虫就会请求他宽恕。基恩忍不住要发笑。谁一生下来就有他这样好的记忆力呢？没有良好的记忆力，就没有科学的精确性。他长时间研究眼前的幻象，直到弄清楚这幻象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才肯罢休。他经历过各种各样的危险，成功地批驳过荒唐有害的文章，解决过古籍中缺行少页的难题，在他的记忆中，他从来没有失败过，他计划完成的所有任务都圆满地完成了，这幻象绝不会毁掉他基恩，相反，即使它有血有肉，也一定会被他毁灭，他是坚强有力的。苔莱泽已经很久没出声了，他也止住了笑，重又研究起面前的幻影来。

随着他的勇气和自信逐渐恢复，他的表演质量却大大地下降。当他开始发笑时，观众们还觉得他有点滑稽，刚才他还伤心地哭泣，现在却哈哈大笑起来，真是个绝妙的对比。“他可真笑得出来！”一名警察说。“这就叫雨过天晴！”站在他身旁的人答道。过了一会儿，人人都严肃起来。警长再次下意识地摸了摸鼻子，他虽然懂得这是艺术，但宁愿听到基恩真正的笑声。记忆力天

才提醒大家，他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位先生的笑声。“因为再讲也是废话！”普法夫用闷雷般的嗓音说。好学生的父亲不同意这说法。“你最好还是接着讲，囚犯先生！”他劝告说。但基恩并未听他的劝告。“我是为你好！”他又补充道。这是真心话，因为观众的兴趣这时已大大地减退，基恩笑得太久，他们看够了他的滑稽形象。警长暗自感到惭愧，因为他连中学也没毕业，刚才基恩说出的高雅的书面德语叫他不能不佩服。看来这小偷已经把那些话背得滚瓜烂熟了，真是个危险的骗子，在这方面没人能比得上他！他大概以为编造一件谋杀案，别人就会忘掉他偷东西和伪造证件的罪行。他打错了算盘！有经验的警察机关什么案子没办过？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犯了罪的人竟然还笑得出来，简直是无耻之极！过不了多久，我担保，他不但笑不出来，而且还会哭呢。

记忆力天才记下了小偷的全部谎言，准备下次审讯时再抛出来。这里站着的人超过一打，可以担保，罪犯的话他们一个字也记不住，谁都得指望他的记性。想到这里，他长叹了一声。他做的这项工作是如此不可缺少，但却得不到任何额外报酬！他所出的力比别的人加在一起还多，整个警卫室除了他以外全都是废物，靠他，他们才保住了自己的饭碗。警长很器重他，别的人却嫉妒他，可想而知，他的责任是多么重大。他洋洋得意，仿佛十拿九稳马上就会被提升。他之所以没有被提升，完全是上边的头头嫉贤妒能的缘故。当他扳着指头记下罪犯的谎言时，那位骄傲的父亲最后一次提醒基恩，在他看来，基恩的确已经无话可说了，于是敦促道：“你最好还是哭吧，囚犯先生！”他认为，在学校里即使笑得再好也得不到“优秀”的评语。每人都松开了别人的胳膊，一些人从圈子里走出去。随着圈子的瓦解，人们紧张

的神经也松弛下来。连低能儿也开始形成自己的看法。遭到警长申斥的警察又想起了那杯水，他的两名伙伴发现普法夫撑在自己肩上，不由得大为恼怒，恨不得揍红毛汉子一通，以惩罚他那放肆的行为。“他讲得太多了！”普法夫又吼起来。但他只放了一通马后炮，基恩这时再次全神贯注地研究起那个幻影来。现在只有他表演一个新节目才能挽救他，而他却在重复老一套。苔莱泽看到别人向她投来的贪婪目光已经熄灭，便大模大样地说：“请注意，我已经受够了！”

听到这声音，基恩不由得打了个寒颤，他的全部希望象肥皂泡一样顿时破灭了。本来他以为，只要这女人不出声，她便会象烟雾一样逐渐消逝的。他刚刚伸出双手，想试探一下，看手指是否还能触到那幻影，因为，眼睛的错觉是最难克服的。可是，苔莱泽恰恰在这时说话了。他听得清清楚楚，她说了个“请”字，仅这一个字就使他的努力前功尽弃。多么不公平，难道眼下这件紧迫的事情竟要拖延数年之久吗？他自言自语道。苔莱泽的声音犹如一声霹雳击中了他，他佝偻着背，痉挛的双手伸在她面前，呆呆地站立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既不会笑，也忘记了哭，仿佛变成了一尊石像。看到这姿势，在场的人对他最后的一点同情也消失了。“小丑！”警官正想干预，忽然灵机一动，说了个英文字，受过良好教育的基恩给他的印象太深刻了，他也得显示一下自己并非没受过教育。他巡视着在场的人，想看看他们是否懂得这个字的意思。记忆力天才赶快将这个词译成德语，以表示他听懂了警长的话，接着又补充说，上司的发音很标准。从此，他的同伴们都以为他会英语。警长停顿了一会儿，等待罪犯对小丑这个词的反应。倘若基恩用一句文雅的话反击他，他准备用一句同样高雅的话来回敬：“您大约认为，在场的国家公仆都

未受过良好教育吧!”他为这句话而沾沾自喜，情不自禁地摸了摸鼻子。遗憾的是，基恩并未给他说出这句话的机会，他不由得勃然大怒地喊道：“您大约认为，在场的国家公仆都没有上过中学吧!”

“你说什么?”普法夫听了这话大吼起来。警长一定在说他和他的女儿。今天，谁都在说这丫头的闲话，叫她在坟墓里也不得安宁。基恩这时沮丧万分，连嘴唇也懒得动一下。这场官司越来越麻烦了，谋杀的罪名看来已无法逃脱。这群野兽不是把乔尔丹诺·布鲁诺① 烧死了吗？布鲁诺也曾对一种幻觉作过斗争，却失败了。谁又曾给过他力量，使他能说服那愚昧无知的陪审团相信他的发现呢？

“你究竟是什么人，先生?”警官喝道，“我劝你还是开口!”说着，他伸出两个手指碰了碰基恩的衣袖。他恨不得将这瘦骨头架子捏成齑粉。他只会说那些文绉绉的话，连这样简单的问题也答不上来，这算什么有教养？真正有教养的人应当有高雅的举止、清白的品行和审讯犯人的艺术。想到此，他重新获得了优越感，神情严肃地踱到桌子后面。在他平时坐的那张木椅上铺着一个柔软的椅垫，椅垫上用红色丝线绣着“私有财产”几个大字。这行字旨在提醒他的下级，即使他不在，他们也不得使用它。尽管如此，这些人仍然控制不住自己的屁股，经常把“私有财产”弄得歪歪斜斜的。警长不太有把握地将椅垫挪正，在他坐下之前，“私有财产”那行字必须与他的双眼平行，只有时刻想着这行字，他在审讯时才能充满信心。他把椅背调转来朝向前方，小心翼翼地让屁股触到椅垫，因为不这样他就无法克制自己不

---

① 乔尔丹诺·布鲁诺(1548—1600)，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哲学家，因宣传日心说被宗教裁判所判处火刑。

去看那椅垫，也很难在坐下时不把它弄歪。当他确信“私有财产”没有移动一丝一毫时，他才放心大胆地坐下。接着，他掏出小镜子匆匆照了照自己的仪容，即使这小偷的文化水平超过中学生，也决不能让他在小事情上轻视自己。镜子里的他仪表堂堂，宽阔而漂亮的领带扎得端端正正，向后梳的头发被发膏固定得平平整整，一根也未翘起来，唯一的缺点是鼻子稍微有点塌。现在，他要开始审讯了。

直到看够了罪犯的表演，警察们才想起自己的尊严。大家纷纷对警长的看法表示赞同，面前这个人的确是小丑。记忆力天才已记下了罪犯的十四点谎言，急不可耐地想显示自己的才能。警长刚刚轻蔑地收起镜子，基恩便被带到桌边。大家放开他，让他独自站着。即使他现在摔倒，也没有人会去扶他，人人都认为这骨瘦如柴的家伙是个装腔作势的喜剧演员，绝不致于虚弱得连站都站不起来，更不会饿得快要死了。骄傲的父亲不禁为他那擅长作文的儿子担忧起来，看来书面德语学得再好也只不过落到这种下场而已。

“你认识这些衣服吗？”警长指着桌上的上衣、背心、裤子、袜子和鞋问基恩，并注意地观察自己提出的问题所产生的效果。他下定决心有条不紊地从各个方面缩小对罪犯的包围圈。基恩点了点头。他双手紧紧地抓住桌边，觉得那幻影就站在他的背后。好奇心折磨着他，他真想转过身去看看它是否已经消失。看来聪明的做法还是为自己辩护。为了不激怒预审法官——这法官实际上就是他自己——他应当回答他提出的问题。最好当然是作一个全面的发言，把这件谋杀案的前因后果讲清楚。他向来习惯于用长篇论文阐述自己的观点，厌恶这种一问一答的形式。但是，他确信每一位专家最终都会采用他的方法，所以暂时也并

不计较。他暗暗希望在这种问答游戏中苔莱泽会重新死去，那幻影会自行消失。他将坚持这种游戏，直到向预审法官证明苔莱泽的死是罪有应得。假如这场对话被详细记录下来，别人就再也不会认为他有罪。在这种肤浅的问答游戏中，他终将抓住机会证明她已经死去，到那时，而不是在这之前，他就要转过身去，望着她曾经站过的那个地方的空气放声大笑。现在，她一定还远远地站在他身后，他感觉到了这一点。他越是紧紧地抓住桌子，她就会离他越远，遗憾的是，她每时每刻还能从背后碰到他。他估计，人们会把她的骨头架子拍成照片。对他来说，仅有守门人普法夫的证词还不够，因为人是可以撒谎的。可惜狗不会说话，否则那条狼犬倒是最可靠的见证，是它把苔莱泽的裙子撕成碎片吞下去的。

警长对于罪犯仅用点头回答他的问题十分不满。“你得回答是或不是!”他命令道，“我现在再问你一遍。”

基恩答道：“是的。”

“先别急，等我重复了刚才的问题再回答！ 你认识这些衣服吗？”

“是的。”基恩猜测警长指的是死者的衣服，因为他对桌上的东西连看也没看。

“你承认，这些衣服是你的？”

“不，是她的。”

警长一眼就看穿了罪犯的伎俩，为了抵赖从他的衣服里搜出的钱和假证件，这狡猾的流氓竟声称这些衣服是那个丢了钱的女人的。办过多年案子的警长还从未遇见过这样无耻的罪犯。尽管是他亲手剥下这些衣服，但他仍然不动声色地微笑着抓起裤子举到空中说：

“这裤子也是她的吗?”

这一次基恩却看见了。“这是男人的裤子。”他尴尬地说。这裤子显然与苔莱泽毫无关系。

“那么,你承认这是男人的裤子罗?”

“当然。”

“照你看,这裤子是谁的呢?”

“这我不晓得。它是不是在死者身上发现的?”

警长装做没听见后一句话。他打定主意要把那件所谓的谋杀案以及转移人们视线的类似伎俩消灭在萌芽之中。

“你当然无从晓得。”

他飞快地掏出小镜子举到基恩面前,使他能看清自己的脸。

“你知不知道,镜子里的这个人是谁?”他脸上的每一块肌肉都紧张得痉挛起来。

“这是——我自己。”基恩结结巴巴地说,并扯了扯身上的衬衣,“我的裤子呢?”他发现自己连鞋袜也没穿,只披着件衬衣,不禁万分惊奇。

“哈哈!”警长得意洋洋地喊道,“那么,穿上你的裤子吧!”

他把裤子递给基恩,忽然又想出一个新的花招。基恩接过裤子匆匆穿上。警长照了照自己的尊容才把镜子装进口袋。刚才,他急于给基恩一个意外打击,才把这欲望强压下去。他既为自己的文雅举止而陶醉,也为能在审讯中轻而易举地取得进展而高兴。罪犯已自作主张地把其余的衣服也穿上,再也用不着向他证明这些衣服是他的了。这狡猾的家伙已尝到了自己的厉害,不再负隅顽抗。审讯的前奏才持续了不到三分钟,便取得了如此可观的进展,别人难道也能做得到?想到此,踌躇满志的警长恨不得就此收兵。但为了扩大战果,他仍然决定继续审讯。当

他最后一次对着镜子为自己的塌鼻子而忧伤时，小偷已穿好上衣。他重新打起精神问道：

“你究竟叫什么名字？”

“彼得·基恩博士。”

“你自然叫这个名字！职业？”

“自由学者，藏书家。”

警长觉得他似乎在哪里见过这两个头衔。可惜他的记忆力同他的塌鼻子一样低下，他只得抓起一份假证件高声念道：“彼得·基恩博士，自由学者和藏书家。”罪犯的新花招弄得他不知所措。这无赖承认衣服是自己的，但又装出这副神态，似乎这些证件全是真的。他一定是看到自己的处境已经绝望了，才使出这种荒唐的伎俩。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用出其不意的问话去挫败这花招。

“那么，你今天出门时身上带了多少钱呢？我指的是你离开家的时候，基恩博士先生！”

“我不知道，因为我从不数口袋里的钱。”

“你当然不知道，因为你还没有全部偷到手！”

警长留神地观察着这一意外打击所产生的效果。即使在简单的审讯中，他也要让罪犯觉得他似乎什么都知道，在这种时刻他往往变得格外和气。罪犯的脸歪扭着，这失望的神情本身就说明了问题。他当即决定向罪犯另一个致命的弱点——他的住址——发动猛攻。他装出沉思的模样，将左手缓缓移到身分证上，把住址那一栏遮住。狡猾的罪犯常常能倒着读文件上的字，他不得不严加防范。在他做好最后的准备时，又伸出右手做了个邀请姿势，似乎很随便地问道：

“你昨天夜里住在什么地方？”

“在一家旅馆里，它叫……名字我已经忘记了。”

警长抬起左手念道：“埃尔利希大街二十四号。”

“人们在那里发现了她的尸体。”基恩松了一口气，话题终于转到杀人案上面来了。

“你说‘发现了’？你知道在我们这里应当怎样说吗？”

“我不得不承认您说得有理，因为严格讲来，那里什么也没有了。”

“没有了？还不如说偷走了吧！”

基恩吃了一惊。什么东西被偷走了？不会是她的裙子吧？这裙子连同它被那条狼犬吞吃掉的事实足以证明眼前的苔莱泽仅仅是幻象的唯一证据。“那裙子是在作案现场发现的。”他十分有把握地说。

“作案现场？这个字从你嘴里说出来可严重得很！”两旁的警察不约而同地点点头。“据我看，你是个受过教育的人，你得承认，有现场，就一定会有人作案。你可以撤回你的供词，不过，那样一来我就得提醒你，这对你很不利。我是出于好意，我劝你承认下来，这对你反而好些。那么，还是承认了吧，亲爱的朋友！我们什么都知道，抵赖是徒劳的。刚才你无意中讲了‘作案现场’这个字，你若是彻底交待你的罪行，我还可以为你说几句好话。按时间顺序把一切都说出来！我们已作过调查，有现场就得作案。你掉进了自己设置的圈套！有现场就一定要作案，我说得对吗，先生们？”

每当他称呼下属为“先生们”时，警察们便猜到，他一定是胜利在握了。大家争先恐后地向他投去赞赏的目光。记忆力天才看到自己已无事可做，便推翻原来的打算，一步跨到踌躇满志的警长面前握了握他的手，并高声说道：“警长先生，请允许我向您

祝贺！”

警长意识到自己做出了多么伟大的业绩，但他生性谦逊，总是尽量避开别人的赞扬。然而，今天他却一反常态，面色苍白、万分激动地站起身来向各个方向连连鞠躬。他寻找着适当的字眼来表达自己感激的心情，终于简洁地说：“谢谢你们，先生们！”

“他简直被感动了。”好学生的父亲说。他向来喜欢这种亲热的场面。

基恩说话的机会终于到来了，警长命令他按时间顺序把一切都说出来，这正中他的下怀。可是，好几次他刚想开口，都被那表示祝贺的赞扬声打断了。他觉得警察们是在向他鞠躬，他诅咒这无聊的举动，自己还没有开始讲，他们就想干扰他。他揣测，这些人打算用这种奇怪的举止向他施加影响。虽然他感到背后的幻影在移动，却并不转过身去。他要把事实真相和盘托出，现在那幻影也许已经消失。本来他可以把自己同那个无疑已经死去的苔莱泽共同生活的情景描绘一番，那样一来，他在法庭上的处境就会轻松些。可是，他不大喜欢轻松的事，而宁愿把她惨死时的细节详细叙述一遍，对于她的死，他曾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他懂得怎样才能将警察的注意力紧紧地吸引住，他们都爱听自己职权范围之内的事，而谋杀案是人人都很关心的，有谁不对谋杀案件感兴趣呢？

警长终于坐了下来。可是，他忘记了自己坐在什么东西上，也不看一看“私有财产”是否端端正正地摆在椅子上。自从他证明基恩有罪以来，他对这个罪犯的仇恨似乎减轻了不少。成功使他得意忘形，连他的鼻子也仿佛同正常人一样高了。那面小镜子也被他遗忘，照镜子有什么用？干吗要自己折磨自己呢？生活是绚丽多彩的，每天都有新式样的领带出现，要系好领带却不

那么容易。大多数人系上领带看上去象猴子一样滑稽，而他连镜子也不用照便能将领带扎得端端正正，让任何人都挑不出毛病。今天的成功证明他多么能干。他是个谦逊的人，有时还向别人鞠躬。下级们都很尊敬他，而相貌堂堂的他也喜欢审理疑难案件。他用不着遵守什么规定，因为那些规定都是为犯人制订的。他不费吹灰之力就能确定他们有罪，因为他那无可挑剔的仪表本身就是一种威慑力量。

“从我把她反锁在门里的那一刻起，”基恩开始叙述了，“我便确信，我又可以幸福地生活了。”在他的脑子里，在他那坚定的心灵深处，他追溯着整个事件的起因。他清楚地知道它的真实经过，有谁比作案者本人更了解作案的动机呢？他对于套在苔莱泽脖子上的锁链的每个链条都了如指掌。他面带讥讽的神情向这群乐于捕人、爱听耸人听闻的事件的听众概括地讲述着事情的经过，并且晓得怎样讲才能吸引他们。这些人实在可怜，但他们毕竟不是学者，只受过普通教育，也许，他们连普通教育都没有受过呢。他不打算引用中国作家的话，否则这些人会打断他，向他提出关于孟子的种种问题。从根本上讲，他乐于用简单明了的语言深入浅出地叙述简单的事实。尽管如此，他的话语仍然尖锐而清晰，这种本领是他从中国古代经典作家那里学来的。当苔莱泽的幻影再度消失时，他情不自禁地想起了他的藏书室。依靠这些藏书，他取得了伟大的科学成就。他打算不久便重新开始这一工作，因为他无疑会被宣布无罪释放。尽管这样，他仍然要在法庭上采取另一种做法，以充分显示他非凡的科学天才。在可能是活着的最伟大的汉学家为科学作辩护时，全世界都将洗耳恭听。但在这里，他不想使用高深莫测的语言。他既不歪曲事实，也不想隐瞒真相，只想简明扼要地把事情的经过

讲清楚。

“我将她禁锢在住宅里已达数星期之久，并且确信，她在饥饿的折磨下将慢慢地死去。在此期间，我总是在旅馆里过夜。离开了我的藏书室后，我感到痛苦万分。不过，请诸位相信，我还随身携带着一个备用的小型图书室，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随时查阅我所需要的资料。那所住宅大门上的锁绝对保险，永远用不着担心有人会撬开门将她放出来。诸位可以设想：当储备的食物耗尽之后，这个女人会极度虚弱、充满仇恨地躺在地上，躺在写字台前。从前，她为了榨取我的钱，常常在这张写字台里翻腾。她已经被钱迷住了心窍，想钱想得都要发疯了。至于我在同她共同生活的那些日子里，每次走到这张写字台前是什么心情，我今天不想对诸位说了。由于担心我的手稿遭到洗劫，几个星期以来，我忧愁得几乎要变成一尊石像。这是我一生中最屈辱的时期。每当我渴望工作时，我便对自己说，你只不过是一尊石像而已。为了使自己能忍受下去，我不得不相信这一点。诸位之中倘若有谁看守过贵重之物，便一定能想象到我的处境。我不相信命运，但她毕竟遭到了命运的惩罚。她曾用阴险的手段几乎将我逼死，然而饿得发疯地躺在那里的不是我，而是她自己。她再也无法挽救自己，因为她已经失去了自制力。她开始吃起自己来，贪婪地一块一块地吞食自己身上的肉，并且一天天瘦下去。到头来，她虚弱得站都站不起来，只能躺在自己的屎尿堆里。在诸位眼里，我也许瘦得只剩一把骨头，但同我相比，她只是一个幽灵，一个可怜、可鄙的幽灵而已。即使她能站立起来，一阵风就会把她吹倒。她象一根火柴棍，我相信，即便是再瘦弱的人，甚至一个孩子都可以毫不费力地将它折断。关于这一点，我用不着细谈。她每天都穿在身上的那条蓝裙子最后只裹着一副骨

头架子，只因为这裙子浆洗得硬邦邦的，她那令人作呕的尸体才没有解体。但是，总有一天它会变成灰尘被她自己呼出的气息吹得无影无踪。不过这样的表达很不确切，因为严格说来她的肺也已经腐烂了。她死的时候身边一个人也没有，有谁会几个星期之久一直守着这副骨头架子呢？她的尸体腐烂了，变成了一滩水，她从自己身上撕下的一块块肉臭气熏天，在她断气之前，她的身体便开始腐烂。这一切都发生在我的书斋里，发生在我的藏书之中。我要请人将我的书斋彻底打扫干净。这女人不想用自杀去缩短对她的审判，在她身上，道德早已丧失殆尽。她残暴之极，表面上装得很爱惜书籍，但这仅仅是为了骗取我的遗嘱而已。不论白天还是黑夜，她都念念不忘那遗嘱，在我生病的时候照看我，没把我弄死，也仅仅因为她还没把我的遗嘱弄到手。我说的全是真话，请相信我，科学赋予我说真话的义务。我怀疑她是否能流利地看书写字，另外，她的来历也不明。她把我的住宅里每一个房间都上了锁，只留给我一个房间，最后连这一间也被她占据了。她得到了悲惨的结局。我们那幢楼房的看门人——我认为他是个忠厚的人——破门而入，发现她穿着裙子躺在地上，只剩下一副令人厌恶、臭气熏天的可憎的骨头架子。看门人以前当过警察，能办到别人办不到的事情。她死了，千真万确地死了，对此，他丝毫也不怀疑。他叫来了许多人，听到她的死讯，那幢楼里所有的住户都欣喜若狂。她死亡的时间很难确定，但最重要的是，死神已降临到她的头上。至少有五十家住户跑去看了她的尸体，谁也不怀疑她已经死去，大家都点头认可这无法更改的事实。

装死的事无疑是有的，哪一位学者会无视这种狡猾的伎俩呢？可是，我从未听说过一副骷髅也会装死。自古以来，人们想

象中的幽灵无不以骷髅的面貌出现。这一观念是深刻、伟大的，有着充分的根据。人为什么会怕鬼呢？因为鬼就是死人、的的确确已经死亡并被埋葬了的人的再现。倘若一个幽灵穿着旧日的衣服，以旧日的、人们所熟悉的面孔出现，谁又会惧怕它呢？绝对不会的，因为一看到它，人们不仅不会想到死亡，反而会认为这只是一个活人而已。但是，假如幽灵以骷髅的面貌出现，人们立即会想到两件事：死者生前的相貌和他眼前的形象。正因为这样，以幽灵面貌出现的骷髅被许多民族当成死神的象征。这象征具有不容辩驳的说服力，是我们迄今所知最可怕的东西。我们看到古老墓穴里的骷髅时便会不寒而栗，但是，假如墓穴是空的，我们就会觉得它只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洞而已。要是我们把一个活人称为一具骷髅，那就是说，他离死已经不远了。

这个女人千真万确地死了，对此，那幢楼房的住户都坚信不移。人人都对她死到临头还那样贪婪恶心之极，直到现在还感到恐惧。她生前就是个十分危险的女人。唯一不怕她的看门人将她的尸骨扔进了棺材。他虽然马上便洗了手，但我仍然担心，他那双手永远也不会干净了。在此，我要对他那勇敢的举动表示公开感谢，感谢他不顾心中的厌恶为她送了葬。出于对我的忠诚，他还请了几位邻居帮助他尽这可憎的义务。可是谁也不愿干这种事，这些普普通通、规规矩矩的人一看到她的尸体便想起了她的为人。而我自己却与她共同生活了几个月之久。当一辆破旧的马车载着那口光溜溜的白皮棺材在街上行驶时，过路人都能猜到棺材里装的是什么。

为了防止愤怒的群众袭击灵车，我那忠实的仆人雇用了几名小伙计。可是，这些人无不吓得发抖，一个个嚎叫着四散逃走，把她的死讯传得尽人皆知。街道上吼声震天，愤怒的男人们放下

手里的活计，女人们歇斯底里地大哭起来，学校里的孩子们也跑上大街。几千人蜂拥而来，一致要求开棺戮尸。自从四八年革命① 以来，这里还从未发生过如此激烈的骚乱。无数只拳头举向空中，咒骂声响彻云霄，连街道都在呻吟。人们齐声高呼：捣毁这尸体！捣毁这尸体！我完全理解这种情绪，群众是轻率的，一般说来我并不喜欢他们。不过，我那时多么想混在他们中间看看这场面啊。群众是开不得玩笑的，他们复仇的心情是多么迫切，而现在，他们又有了复仇对象，他们的行动完全是公正的。当人们掀翻棺盖，看到里面装的并不是一具完整的尸体，而是一副令人作呕的骨头架子时，他们的愤怒才平息下去。对于一具骷髅，人们是无计可施的。人群渐渐散去，只有一条巨大的狼狗还不肯离开，它想吃那尸体上的肉，但没有找到。于是，它发起怒来，把棺材掀翻在地，将那条蓝色的裙子撕得粉碎吞了下去，吞得一点都不剩。这就是那条裙子不再存在的原因。诸位想寻找那条裙子是徒劳的，为了省去诸位工作中的麻烦，我愿意把所有的细节都告诉你们。你们应当到市郊的一个垃圾堆上去寻找她的遗体，寻找她的骨头，卑贱的骨头。我怀疑诸位是否还能把它们同垃圾区别开来，不过，也许诸位会走运的。这条母狗不配有隆重的葬礼，既然她现在已确定无疑地死了，我也不想再骂她。蓝色的灾祸已被遏止了，只有头脑简单的蠢才还惧怕所谓的黄祸。中国是所有国家中最神圣的国家。请相信死亡吧！从青年时代起，我便怀疑灵魂是否存在。六道轮回之说完全是无稽之谈，这一点我准备直言不讳地向每一个印度人当面指出。当人们在写字台前发现她时，她只是一具骷髅，

① 指 1848 年欧洲爆发的民族民主革命。在这次革命中，维也纳人民举行了反对奥匈帝国统治者的大规模起义。

而决不是什么灵魂……”

基恩侃侃而谈，思想却不时地回到他心爱的科学上。他离它已近在咫尺，他多么渴望对它作一番深刻的阐述啊，因为，只有科学才是他的归宿。但是，每一次他都不得不竭力把自己的思想拉回来。等你回家后再享受这种乐趣吧，他对自己说，书籍等待你去阅读，论文需要你去完成，你已经丧失了许多时间。基恩以坚强的毅力把自己拉回来，拉回到那张写字台前的地板上来。一看见这地板，他的心情便愉快起来，他向那已经死去的女人发出会心的微笑，这才是实实在在的，并不是幻象。他满怀喜悦地在她的尸体旁徘徊。对于活着的人，他的记忆力一向很差，因为他把记忆力全都用在书本上了，否则，他会津津乐道地将她详细描绘一番。她的死不是区区小事，而是一桩惊天动地的大事，使忍受可怕折磨的人类终于获得了拯救。基恩渐渐地对自己的仇恨感到奇怪，她根本就不值得他去恨，他怎能恨一副可悲的骨头架子呢？她毕竟已经遭到了可耻的下场。使他感到不安的倒是那些被她的尸体熏臭的书籍。不过，作出一点牺牲也是不可避免的，何况他知道怎样去消除那种臭味。

警察们早就听得不耐烦了，只是出于对警长的尊敬才没有打断他。但警长也看不出基恩的陈述对这次审讯有什么意义，在他已经胜利在握的时候，他可不喜欢这种乏味的长篇大论。现在使他感兴趣的倒是去选购几条新的领带，它们都得是陈列品，他的趣味很高，不是纯丝的领带他可不要。他同所有的商店都很熟，可以几个钟头之久翻来覆去地挑选。他懂得怎样试领带才不会把它们弄皱，所以每家商店对他都很放心。许多商店甚至还将货送到他家里去呢，不过，他并不喜欢这种做法，他有的是时间，可以整天呆在商店里同老板闲聊，每次只要他一去，

老板们便撇下别的顾客，因为他凭着自己的职业可以向他们讲述许多有趣的事情，而他们总是很爱听。可惜他现在正忙着，否则他就可以把今天发生的事情告诉他们，让他们大吃一惊。明天他得出去溜溜，假若今天就是明天该多好！审讯的时候，他不得不耐着性子听犯人的叙述，原则上他是不想听的，因为他什么都知道了，他已经证明这家伙有罪，任何人都休想骗他。他的神经已经毁了，因为他审理的案子太多。尽管如此，他还是感到满足，因为他已经取得了不小的进展，现在迫不及耐地要去买一条新的领带。

看门人普法夫竖起耳朵静静地听着。他没有看错，教授先生的确是个好人，刚才讲的都是关于他自己的事。说他普法夫忠诚倒也不错，但他可不是什么仆人。假如他愿意，他可以把所有的住户都找来。只要他一声喊，这些人都会屁滚尿流地跑来，他大吼一声全城都能听见。他从来没有害怕过，因为他当过警察，可以打破每一所住宅的门，没有一把锁能挡得住他。他只要一拳便能把门打破，根本用不着去踢，他得爱惜鞋。要是换了别人，肯定马上就会用脚去踢。他有的是力气，想干什么便能干什么。

苔莱泽溜到基恩身边，费力地听着每一句话，两只脚在她的裙子下轮流划着圈。这下意识的动作流露出她内心的恐惧。她怕面前这个男人。她和这个人在同一所住宅里竟然生活了八年之久。她越看越觉得基恩象杀人犯。以前他从未透露过这件事，现在却一口一个谋杀，真是个危险的家伙。当他讲到写字台前那具骷髅时，她立即想到，那是他第一个老婆。那女人也想把他的遗嘱搞到手，多么精明！这窝囊废却总是一毛不拔。那裙子说来也真丢人，一条狗怎么会吃裙子呢？看来他谁都想杀，真

该狠狠地揍他一顿，打得他死去活来。他说的全是谎话，那三间屋子是他自己送给她的。再说，她要那些手稿有什么用？她只不过想找到那银行存折罢了。他说那些书散发着尸臭，八年来，她天天掸那书上的灰尘，怎么会一点也没闻到？另外，人们在大街上对着棺材大喊大叫，对一具尸首，谁也不会这么做。看来这个人先是出于爱情娶了某个女人，然后又把她害死了，这家伙应当上绞架！她苔莱泽可不想杀人，嫁给这痨病鬼也不是出于爱情。他自己才成天想着钱呢，这该死的吝啬鬼！那条所谓的蓝裙子是他编造出来的谎言，只不过想气气她而已。她用不着担心他会杀死她，这儿有警察呢，她可以大哭大叫。在这个瘦鬼看来，女人只不过是畜生罢了，他应当为那个女人的死偿命。每天早晨六点到七点，他总是一个人出门，那一定是去杀人。对于那张写字台，他尽可以放心，难道她在写字台里找到了什么吗？这该死的窝囊废，还说看门人能对她苔莱泽发号施令！她苔莱泽要是死了，可得有一辆漂亮的灵车，棺材也得是黑的，还要由高头大马拉着才行。

苔莱泽越想越害怕，一会儿觉得基恩杀死的是他第一个老婆，一会儿又觉得是她自己。她不愿想那尸首上的蓝裙子，这裙子使她感到万分迷惑。她为他第一个老婆的死难过，因为他那样卑鄙地处理了那条裙子。她还为那悲惨的葬礼感到羞耻，对那条狼狗恨之入骨。大街上的人太不象话，小学生挨打挨得太少，男人们最好还是去干活，女人们难道不应该去烧饭？她一定要对他们这样说。这件事和那些住户有什么相干？连他们也来看热闹！犹如快要饿死的人见到面包一样，苔莱泽贪婪地倾听着基恩的每一句话，甚至连害怕也忘记了。突然，她发现自己所想的同基恩所说的正好相符。紧张地思考弄得她晕头转向了，

从前，她可没有这样的习惯。假如不是被恐惧折磨得半死，她一定会为自己的精明能干而自豪的。她好几次都想站出来告诉大家基恩是什么样的人，但是，恐惧使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竭力猜测着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思路却一再被基恩打断，仿佛他扼住了她的喉咙似的。她拼命抵抗着，难道她要等着他把自己掐死吗？不，她还得活很长时间，要活到八十岁才死，而决不在八十岁以前就死去。她还得活五十年呢，这可是格罗普先生的愿望！

基恩用一个漂亮的手势结束了自己的陈述，那只伸向空中的胳膊好似一根没挂旗帜的桅杆。蓦地，他挺直身体，骨骼发出嘎嘎的响声，用洪亮而清晰的声音高呼道："死亡万岁！"

喊声惊醒了警长。他极不情愿地放下面前的领带。这一大堆领带都是他精心挑选的，是最漂亮的货色，瞧，他连把它们收起来的时间都没有。看来只好把它们搁在一边，等过些时候再欣赏。

"好朋友，"他说，"据我所知，你已经讲到死亡了，最好把事情从头至尾再讲一遍！"

警察们用胳膊肘互相捅了捅，上司的脾气真是不可捉摸。苔莱泽的脚也不再划圈，现在，她得说话了。记忆力天才认为自己大显身手的时刻即将到来，他已经记住基恩的每一句话，很想把犯人的话复述一遍。"他已经累了，"他轻蔑地朝基恩耸耸肩膀说，"我来讲也许更快一些。"苔莱泽这时却上前一步说："请注意，他要杀死我！"她的声音虽然由于害怕而很轻，但基恩还是听见了，只因他不愿承认她的存在，才没有转过身去。他决不转身，那样做又有什么意义呢？反正她已经死了。苔莱泽又哀叫道："啊，我害怕！"这一次记忆力天才生气了，他于是训斥道："难

道有人会把你吃掉？”好学生的父亲打圆场地说：“女人生来脆弱。”这是他的儿子最近写的一篇作文的题目。警长掏出镜子打了个哈欠并叹息道：“我现在也累了。”那鼻子也不再吸引他，他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苔莱泽又一次喊了起来：“我求求你们，把他带走！”听到这声音，基恩仍然克制着自己，没有转过身去，只发出一声呻吟。苔莱泽的哀求使普法夫感到厌烦。“教授先生，”他冲着基恩的后背吼道，“事情并不象您想的那样糟糕，我们大家都还活着，而且很健康！”他不愿别人说起死，于是迈着沉重的脚步站出来说话了。

教授先生是个聪明人，因为他读过很多书。他很会说话，不仅有名气，而且心地善良。他刚才讲的话一句也不可信，他没有杀人，他哪里有力气去杀人？因为恨女人，他才这样说。这种事情书本里多得很，教授先生什么都知道，可是他连一枚大头针都害怕。这女人把他害苦了，她是个心术很坏的臭娘们，同每个男人都乱搞，而且随时都可以干。对于这一点，他普法夫可以发誓作证，教授先生离家才一星期，她就勾引了他普法夫。他普法夫当过警察，附带着还看守大门，不过现在他已经退休了。从他贝内狄克特·普法夫能记事时起，那栋房子的门牌就是埃尔利希大街二十四号。提起偷东西的事，这臭娘们最好还是闭嘴，她自己就是个女佣人，教授先生出于怜悯才讨她做老婆，要是换了别人，早就把她的脑袋打扁了。她的母亲穷得饿肚子，由于乞讨还被判过刑，死的时候一无所有，肮脏之极。这一切都是他女儿躺在床上时告诉他的。这臭娘们血口喷人，教授先生是无辜的，就象他普法夫已经退休一样，千真万确是无罪的。他准备把教授先生带回家去，他家里有一间禁闭室。至于费用，当然应该由警察局来负担。同事们假若上他家去看看，一定会感到惊奇，他家

有金丝雀，还有一个窥视孔呢。一个人总得找点事干干，谁要是不干事，就会成为国家的负担。

大家愕然地听着，每个人的脑袋都被这闷雷般的吼声震得嗡嗡直响。好学生的父亲为自己那善于作文的儿子感到无比骄傲，这汉子刚才所说的不正是他儿子的语言么？警长也开始感兴趣了，他现在不得不承认，这红头发的汉子的确当过警察，普通人是不敢在这里如此放肆地大叫大嚷的。苔莱泽一再提出抗议，但她的话是那样无力。她一会儿溜到左边，一会儿又溜到右边，并猛地揪住基恩的上衣下襟用力拉扯着。他得转过身来，说明她究竟是女佣人还是女管家。她需要他的帮助，同另一个丈夫的恶毒咒骂相比，基恩似乎不那么可怕了。他因为爱她才娶了她，这爱情难道叫狗吃了？尽管他是个杀人犯，但仍然可以出来作证呀！说她苔莱泽是女佣人她可不干，三十四年来她一直是女管家，而且再过一年就能当上体面的女主人了。他得站出来说话，得赶快替她作证，否则，她便要把他每天早晨六点至七点之间所干的见不得人的事说出来。

她暗暗打定主意，一旦基恩证明了她的身分，流露出他还爱她，她便出来揭发他。唯一听见苔莱泽抗议的是基恩。尽管普法夫雷鸣般的吼声震得墙壁直晃，他仍然听见她在自己身后嘟囔着，声音虽然微弱，但充满了愤怒。他感到有一只粗暴的手在拉他的上衣。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小心翼翼地弓起背，扭动着肩膀，把胳膊从衣袖里退了出来，并用手轻轻抓住上衣，最后猛地一挣，既脱掉了衣服，也甩开了苔莱泽。假如她抓住他的背心，他也会如法炮制。他既不愿想那个幻象，也不愿想身后这女人。他竭力回避着她的名字，驱赶着她的形影，心里却很明白，自己在抵抗什么。

普法夫说完后，还没等别人反应过来，便一步跨到基恩和苔莱泽之间大喝道："住手！"又夺过苔莱泽手里的上衣，象给小孩穿衣服一般替教授先生重新穿好。在这儿，可没有什么能挡得住他。警长一言不发地把钱和证件还给基恩，眼里却流露出失败的惋惜。不过，他决不承认这次审讯失败了。记忆力天才对红发汉子的说法表示怀疑，无论如何，他得把这家伙的话记下来，于是扳着指头数了数普法夫讲话的要点。警察们七嘴八舌地议论开来，人人都有自己的看法。一个喜欢卖弄成语的警察说："现在事情终于水落石出了。"这的确代表了大家的意见。苔莱泽当过三十四年女管家的说法被嘈杂的议论声淹没了，她急得直跺脚。这神态使好学生的父亲想起了自己的小姨子和禁果①，于是，他要求大家安静下来听这女人的陈述。她满脸通红、声音嘶哑地用数字为自己辩护，并且说，这瘦男人可以作证，假如他不肯证明，她便请格罗普夫妻家具店的格罗普先生作证，这位先生新近才结婚。"结婚"这个词被她很快地带了过去。可是，谁也不相信她的话，她仍然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女佣人。好学生的父亲邀请她当天夜里同他约会，这话被普法夫听见了，不等她回答，他便表示同意。"她会跟你一直跑到巴西去的。"他和颜悦色地向同事们解释道，美国在他看来还太近。说完，他又满脸放光、挥舞着胳膊在警卫室四下里瞧瞧，发现墙上挂着柔道运动员的大幅照片。"在我当警察那会儿，"他粗声粗气地说，"这样的照片多得很呢！"然后，他握紧两只有力的手，将拳头伸到几个对他极为钦佩的同事的鼻子下。"不错，得赶早。"好学生的父亲一面说，一面伸手摸了摸苔莱泽的下巴。他的儿子将来会过

① 《圣经》故事中上帝禁止亚当和夏娃采食的果子，在此暗示男女间不正当的关系。

上更好的日子。警长打量着基恩。他原来是教授，怪不得自己一开始就感到他出身不凡呢。他口袋里揣着大把的钞票，换了别人一定会打扮得衣冠楚楚，他却穿得象个乞丐似的到处乱跑，这个世界太不公平了。苔莱泽对好学生的父亲说："我当然愿意，不过，你得先承认我是位太太。"她觉得自己又象三十岁那样年轻了，但对刚才受到的侮辱仍然耿耿于怀。基恩象一尊石像呆呆地盯着警长，苔莱泽的声音隐隐约约地传进他的耳里。当普法夫温柔地抓住他的胳膊，准备立即领他回家时，他只是摇了摇头，使出全身的力气紧紧抓住桌子。几名警察想把他拖开，却把桌子也拉动了。贝内迪克特·普法夫大吼道："滚开，你这婊子！"接着又向同事们解释道："他讨厌这女人。"好学生的父亲抓住苔莱泽，半开玩笑地将她推了出去。她虽然很生气，但还是低声对他说，他搅乱了她的心，将使她永远不得安宁。走到门边，她又用全身的力气大喊道："杀了人反而没事，杀了人反而没事！"直到她嘴上挨了一巴掌，才飞也似地跑回家去。她可不能把一个杀人犯放进来。她急忙锁好门，下面两道锁，上面两道锁，中间两道锁，然后又四下里瞧瞧，看看是否有人闯进来。

十名警察也休想把教授从桌边拉开。"她已经滚蛋了。"为了使他高兴，普法夫安慰他说，并象转动一颗骰子似地把他的头转向门那边。但基恩仍一言不发。警长仔细看了看教授的手。这个人太放肆了，竟敢把他的桌子拖歪，象这样下去，他不久便会坐在一间空房间里。他站起身，发现椅垫也歪了。"先生们，"他说，"这样可不行！"整整一打警察围上来和颜悦色地劝说基恩放开桌子。"每个人的幸福只能靠自己去创造。"其中的一人说。好学生的父亲许诺今天便去劝苔莱泽放弃自己的坏念头。"讨老婆就得讨个好点的！"记忆力天才说。他一心想娶个有钱的女

人，所以直到今天还是个光棍。领导这场闹剧的警长想：这一切同我有什么关系？他打了个哈欠，蔑视起所有的人来。“别给我丢丑了，教授先生！”贝内迪克特·普法夫喝道，“乖乖地跟我走！我们现在该回家了！”但基恩还是不肯让步。

警长等得不耐烦了，于是命令道：“把他赶出去！”十二名正在劝说基恩的警察立即冲到桌边生拉硬拽地把教授拖到一边。基恩象一片枯萎的树叶似地摇晃着，但没有跌倒。他可不是那样容易制服的，仍然准备再冲上前去。不过，那样做又有什么用呢？他一句话也没说，只是从口袋里掏出手帕扎住眼睛。他用力扯着手帕，虽然感到疼痛，仍然打了个死结。他的朋友扶着他的肩膀将他搀了出去。

当警卫室的门关上后，记忆力天才用手指抚摸着额头说：“罪犯原来是第四个人！”警察们于是决定，从今天开始对特烈茜当铺的门房进行严密的监视。

在大街上，普法夫请教授先生住到他那间小屋去。他要是回家去一定会生气的，干吗要挨那臭娘们的骂呢？现在他所需要的是安静。“不错，”基恩答道，“我受不了那种臭味。”他决定接受普法夫的建议，等他的住宅打扫干净后再搬回去。

矮 怪 物

菲舍尔勒成功地逃离了特烈茜院，并且在大门外受到意想不到的接待。激动的人群向他涌来。可惜，这些人并非他的雇员，此刻他正在为他们的命运和饶舌担忧。一个老头儿看见他，立即发出一声惊呼：“驼背！”并以最快的速度俯下不灵便的身

躯。面对这个罪犯，这个被人描绘成巨人般高大的侏儒，他感到无比的恐惧。俯下身体后，他刚好同菲舍尔勒一般高。老头微弱的喊声被一个女人接了过去并加以放大，这一回人人都听见了。共同干点什么的欲望一下子攫住了他们，于是“驼背”的喊声响彻了整个广场。“驼背，驼背！”

菲舍尔勒向人群躬身施礼道：“高兴之至！”人愈多，他可以偷到的东西也就愈多。他懊悔自己不该把那么多钱放回到基恩的口袋里去，希望能在这儿得到补偿。刚才经历的危险搅得他的脑袋晕晕乎乎，直到现在还没有清醒过来，因而他没能立即发现新的危险，在他头顶上回荡着的兴奋的呼声也使他高兴万分。这情景同他在美国步出棋宫时的情景一模一样：乐队高奏凯旋曲，人群向他欢呼，而他则从他们的口袋里偷走美元。警察在一边袖手旁观，不敢拿他怎么样，因为百万富翁就是圣人。上百名警察站在那儿，彬彬有礼地请他自便。可是在这儿，人们却不大理解他，并且已将他团团围住。这儿没有美元，有的只是很少的一点零钱。不过，他也并不在乎，他什么都要。

他观察着地形。这儿有许多条小巷，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溜走；有无数个腰包，他可以随便掏；有成千上万条腿，他可以从腿底下逃生。与此同时，人们的兴奋情绪却达到了危险的程度，人人都想亲手惩罚这个抢劫珍珠项链的强盗，连最文静的人也失去了自制力。这强盗竟敢大摇大摆地走到认识他的人群之中，简直太无耻了！男人们要把他压成肉酱，女人们将把他扔到空中，然后再把他抓得遍体鳞伤，所有的人都想将他彻底毁灭，只留下他的耻辱。但是，在弄死他以前，他们得看看他，因为，尽管有几千人在高呼“驼背”，看到他的人却最多只有十几个，为了看到这个恶魔般的侏儒，他们即使踩着好人的尸首也在所不惜。

成千上万的人迫不及耐地想见到他，欣赏一下他的尊容。父亲们把孩子举过头顶，担心他们会被踩死。这办法真不错，可以一举两得。旁边的人发出抱怨，在这种时候还想到孩子！不少母亲不管自己的小孩，让他们大哭大叫，她们除了“驼背”的喊声外什么也听不见。

菲舍尔勒感到吵得太厉害。这些人喊的并不是“世界冠军万岁！”，而是“驼背！”他不明白，为什么驼背恰恰应当活一万岁呢？人们从四面八方向他挤来，他宁愿他们多多地施惠于他，而别这样敬爱他。象这样下去，他将什么也捞不到。他的手被挤得无法动弹，驼背也不知道上哪儿去了，用一只手偷东西他觉得太危险。“乡亲们，”他大喊道，“你们太爱我了！”但是，除了靠得最近的人外，谁也不理解他的话，倒是拳打脚踢教训了他，使他清醒过来。他惹了什么乱子？他要是知道就好了。难道自己已被人抓住？他看了看自己空着的手。不，他还没开始掏腰包。虽然他总可以偷到点小玩意儿，比如手绢、梳子、镜子等等，而且出于报复总是把它们扔掉，但他的手现在却空着呀！说起来真叫人害臊。这些人怎么会想起把无辜的人抓起来？他还没开始偷，他们就踢起他来了！愤怒的人群从上面撞他，在下面踢他，女人们当然拧他的驼背。他倒是不觉得痛，这伙笨蛋对打人一窍不通，应当到天堂咖啡馆去免费学习一番。只是他不晓得这些人要打到什么时候才住手，而且，看来是新手的人常常一拳打得他直冒金星，他这才可怜巴巴地嚎叫起来。平时，他总是象乌鸦一样哑声哑气地叫唤，但在必要时，比如说现在，他的声音听起来就会象婴儿哭一般，而且颇能持久。听到他的叫声，身边的一个女人不安起来。她的小孩还躺在家里，她担心他会跟着她挤进人群。她一边用眼睛寻找，一边侧耳静听，但一切都白搭。

她于是象对着婴儿车一般嘴里发出哄孩子的咂舌声，这才安下心来。其余的人却不肯上当，他们决不会把谋财害命的强盗当作婴儿，况且也担心别人把他们挤走。的确太挤了，人们于是加快了动作。但是，这样一来他们却越打越糟糕，并且经常失误。幸亏不时有新人挤进圈子里弥补这个缺陷。总而言之，菲舍尔勒一点也不满意。假如他愿意，他可以象儿戏一般摆脱这帮人，他只需把手伸进胳肢窝抓出一把钞票往空中一扔。也许，这些人的目的就在于此。这一切肯定是那个小贩，那极端自私的家伙，那卑鄙的毒蛇指使的，现在，这帮人一心想抢走他的钱。他把胳膊紧紧地贴住身体，心中恼怒万分。如今的老板竟不得不忍受雇员们的欺侮，真是太不成体统！可是，他菲舍尔勒决不屈服，让那条毒蛇见鬼去吧！他将把他解雇，他本来早就想让他滚蛋。想到此，菲舍尔勒决定装死躺下。这帮人倘若搜他的口袋，他便能知道他们想干什么，假如他们不搜，就会立即跑开，因为他菲舍尔勒已经死了。

这个计划制订起来容易，实行起来却很困难。他竭力想倒下去，周围人的膝盖却挡住了他的驼背。他的面部正在死去，两条罗圈腿也已弯曲，在嘴的部位——它实在太小了——鼻子正呼出最后一丝气息，闭紧的双眼张开了，目光呆滞，眼珠向上翻。所有的准备工作都做好了，只是做得太早，驼背把他的计划给毁了。菲舍尔勒耳边响着众人的谴责：那可怜的男爵死得太惨，为了一串珍珠项链而死太不值得。那年轻的男爵夫人吓坏了，失去了男人，她这一辈子算完了。也许她会再嫁人。不过谁也不能强迫她。这侏儒准得坐二十年牢。死刑应当恢复，残废人必须统统消灭掉。所有的罪犯都是残废。不对，所有的残废都是罪犯。他干吗这样傻瞪着，装得象个无辜的乡巴佬？他应当干

活来养活自己，不应该抢走别人到嘴的面包。这样一个驼背要珍珠项链干什么？应当割掉他那犹太人的鼻子。菲舍尔勒心中升起一股怒气，这些人谈论珍珠项链就象瞎子谈论颜色一样令人心烦，他要是真有一串这样的项链该多好！

突然，那些人的膝盖让开了，再也没有东西挡住他的驼背，他终于倒在了地上。透过向上翻起的眼珠，他确信人群已经散开。那些人还在骂他的时候，他已经感到拥挤大大地缓和了。“驼背”的喊声更加响亮，但却是从教堂那边传来的。“你们瞧，”他带着责备的口气说，并站起身来看了一眼还留在身边的最后几个人，“真正的驼背在那边！”人们的目光随着他的右手转向教堂。在这当儿，他的左手以闪电般的速度掏了三个口袋。唯一偷到的东西是一把梳子。他鄙夷地扔掉梳子，然后一溜烟似地逃跑了。

菲舍尔勒始终不明白，是谁奇迹般地救了他的命。其实，这得感谢菲舍琳。她同其余三个人在他们通常聚集的广场上等待着他，只有她觉得等的时间太长了。

掏阴沟的家伙根本没有注意，老板已经有多长时间没露面了。他习惯于站上几个小时而什么也不想，既不觉得时间过得快，也不觉得日子难熬。他不理解所有的人，因为他们要么动作太慢，要么就太性急。每天叫醒他的是他的老婆，打发他走的也是他的老婆，在家里迎接他的还是他的老婆，她就是他的钟，是他准确的时间。使他最快活的事莫过于喝醉了酒，因为这时候别人也忘记了时间。

“瞎子”一边等待，一边自得其乐地想心事，他快活得简直象个国王。昨天得到的那一大笔小费使他昏了头，今天，他希望能捞到更多的钱。他打算退出西格弗里德·菲舍尔公司，自己开

一家百货店，因为他不久便能挣到所需要的本钱。这家百货公司一定得很大，能容纳下九十名女售货员。他要亲自挑选前来应聘的女人，体重在九十公斤以下的一律不要。他是老板，想招谁就招谁。他将付给她们最高的工资，将从竞争者手里夺走身体最重的女人。任何地方，只要这种女人一出现，就会听到谣传：约翰·施韦尔百货公司所付的工资最高。老板原来是个瞎子，现在却成了一位目光敏锐的先生。他对待每个女人就象对待自己的老婆一样。于是，女人们纷纷抛弃各自的男人，向他蜂拥而来。他的百货公司供应所有的物品，头油、货真价实的梳子、护发网、干净手绢、男人的帽子、狗饲料、墨镜、小镜子，应有尽有，只是不供应钮扣。橱窗里都挂着大牌子，上书：本公司不出售钮扣。

小贩觉得自己仍在教堂里搜寻麻醉品。它们已近在咫尺，在它们的作用下他感到昏昏欲睡。他找到一个又一个秘密的包裹，心里却明白，他并未真正得到它，因为他并不傻。

三个男人都沉默不语。

只有菲舍琳越来越不安。菲舍尔勒直到现在还没来，他的个子那样矮小，一定是出了什么事。他向来是遵守诺言的，并且说过，五分钟后就回来。今天早晨报上刊登了一条关于车祸的消息，两列火车头相撞，一列被撞毁，另一列受到严重损坏。一看到这消息她马上就想到了他，现在她得去看看。假如不是他禁止，她现在就走。菲舍尔勒一定是受到了袭击，他现在是位大老板，挣的钱很多，并且总是把所有的钱带在身上。她对三个同伙说，菲舍尔勒可是个特殊人物，一定是他的老婆怂恿他的仇人这样干的，因为他从来不喜欢她，觉得她太老。其实，他可以同她离婚，天堂咖啡馆里的女人哪个不喜欢他？教堂前边黑压压

地站着一群人，菲舍尔勒一定被车轧死了，她得去看看。其余三个人得留在这儿，他骂起人来可凶得很。她一看到他的眼睛就害怕，他每次瞧她，她都想跑开，只是她不敢跑就是了。不管那三个人怎么想，他总是老板，他们也应该怕他。他现在正躺在轮子底下，驼背被压扁了。菲舍尔勒丢了象棋，跑到特烈茜院去找也没找到，因为他是世界冠军，不能没有象棋。他在那儿发怒，生气，一定是气病了，她得去照料他。今天早晨她就想到他会出事，再说报上也登了消息。他可从来不看报，她现在就走，现在就走。

每说一句话，她便沉默一阵，然后担心地皱起眉头、晃动着驼背走来走去。直到她想好了新的话，才又回到同伙的身边把这些话用耳语般的声调大声说出来。她觉得每个人都象她一样忧愁，连瞎子也一声不吭，平时他情绪好的时候总是说起来没完。她想自个儿去找菲舍尔勒，又担心别人会跟在她身后，便一连喊了几声："我马上就回来！"她走得越远，喊声就越大。三个男人却一动也不动。她虽然有点害怕，却感到无比的幸福。她会找到菲舍尔勒的。他经历了那么多祸事，不应当再对雇员们生气，况且他也说过，他们得等着他。

她悄悄地溜到教堂前的广场上。虽然她早已拐过街角，却并不加快脚步，而是放慢了本来就很细碎的步子，并不时地象抽筋一般转过她的小脑袋。假如小贩、钮扣汉斯或掏阴沟的汉子跟来，她便要象轧死菲舍尔勒的汽车一样猛地刹车，并对他们说："我看看就来。"等他们转回去，她再朝前走。有时她停下来四下张望，好象看见教堂后面有条裤子，定睛一看，那并不是裤子，她于是又蹑手蹑足地向前走。好久没看见这么多人聚集在一起了，要是她带着报纸，这些人一定会每人都买她一份报，那样

一来，她整整一个星期就不用发愁了，她还有一大叠报纸放在天堂咖啡馆里呢。可是，她今天没有工夫卖报，她已被菲舍尔勒雇用。菲舍尔勒每天付给她二十先令，不用向他讨，他就自动把钱给她。他愿意这样做，因为他开了一家大公司。为了找到他，她得藏起来，得缩起身子。她已经听见了他的声音，为什么还看不见他呢？她用手摸着地面，小声说："他不会变得这样小呀！"接着又摇了摇头。她已钻进了人群之中，只因为她佝偻着身体，人们只看得见她的驼背。这儿都是高个子，她怎么能找得到他呢？所有的人都在挤她，也在挤菲舍尔勒，菲舍尔勒被挤扁了。他们得放他出来！他憋得受不了，已经喘不过气来，他要死了！

突然，有人在她身边大喊："驼背！"并朝她的驼背猛击过来。其他人也跟着喊起来，一齐动手揍她。人群向她猛扑过来。这儿离刚才打菲舍尔勒的地方太远，人们心里正窝着火，因此越发想用力打上几拳来解恨。菲舍琳跌倒了，鼻青脸肿地俯卧在地上一动也不动。大家本来想打她的驼背，但却不管青红皂白朝她全身乱打。别处的人也朝这边涌来，驼背就是驼背，它的真实性毋庸怀疑，它成了众矢之的。只要还有一口气，菲舍琳就得为菲舍尔勒的命运担忧。她呻吟了一句"他是我世界上唯一的亲人"便昏死过去。

菲舍尔勒却安全无恙。在教堂后面，他遇见了四个雇员中的三个，只有菲舍琳不在。"她上哪儿去了？"他伸直手在肚子处比划了一下，意思是指那矮女人。"她溜了。"小贩从半睡眠状态中惊醒，随口答道。"当然，一个娘儿们，"菲舍尔勒说，"她有事，等不及了，她忙得很。她丢了钱，破产了。所有的女人都是残废！""别把我那些女人也扯上，菲舍尔勒先生！"瞎子威胁地打断他的话，"我的女人可没有一个是残废，我劝您别骂！"他差一点

想把自己那个百货公司描绘一番，看了一眼他的竞争者，才变得聪明了些。“在我那儿钮扣是严格禁止的。”他只提了一句便不再出声。“走了！”掏阴沟的喃喃说道。这分量很重的回答是针对菲舍尔勒第一个问题的，直到现在他才想出来。

老板的脸上出现了沮丧的皱纹，头垂在胸前，睁大的眼睛里满是泪水。他悲伤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一句话也不说。他用右手捶打着自己，但打的不是额头，而是鼻子，两条罗圈腿象他的声音一样剧烈地颤抖着。终于，他开始说话了。“先生们，”他带着哭腔说，“我破产了，我的顾客欺骗了我。”一阵突如其来的愤怒使他那富于表现力的身体剧烈地颤抖起来。“你们知道是怎么回事吗？他停止了付款，还拿着我的钱上警察局去了！这个掏阴沟的可以作证！”他沉默下来等待证实。可是，掏阴沟的汉子过了几分钟才点了点头。在这短短的几分钟里，百货大厦倒塌了，埋葬了九十名女售货员；教堂倾倒了，已经存放在里面和将要存放在里面的麻醉品全都报销，睡觉就更不用想了。在清除百货大厦的废墟时，人们在地下室里发现一个巨大的钮扣库。

掏阴沟的汉子点头认可后，菲舍尔勒又说：“我们大家都毁了，你们丢掉了饭碗，而我的心却碎了。我想到了你们。我的钱全完了，我因为做违禁的买卖，还受到通缉。几天以后，通缉令就会贴出来，到时候你们会看到的。我从可靠方面获得了消息，必须躲起来。谁知道我下次会在什么地方露面。也许是在美国呢！我要是有笔旅费就好了，但我会挺过来的，象我这样的棋手不会吃不开。使我担忧的倒是你们，警察会把你们抓起来。犯了这种罪，连同谋也得判两年徒刑呢。他们帮助了某人犯罪，只因为彼此是好朋友。可现在他们得坐两年牢。为什么？因为他

们的嘴太不牢靠。你们晓得吗？你们根本用不着坐牢，只要你们放聪明些，什么也别说。‘菲舍尔勒在哪儿?’警察会问。‘我们一点儿也不知道。’你们就这样回答。‘你们当过菲舍尔勒的雇员吗?’‘在什么地方当过?’你们得说。‘我们已经听到谣传了!’‘假如您允许，我们得说，谣传总是靠不住的。’‘你们最后见到菲舍尔勒是什么时候?’‘在他从天堂咖啡馆里消失的时候，他的老婆也许记得确切的日期。’你们要是举出确切的日期，就会留下坏印象，反之，他们就会去问那婆娘。她也可以替她的男人上一回警察局，这对她没有坏处。‘西格弗里德·菲舍尔公司做的是什么生意?’‘可是，我们怎么会晓得呢，司令官先生?’你们只要什么都不承认，就会马上被放出来。等等，我有个绝妙的主意！这种事你们连听也没听说过！你们根本不用去警察局，根本不用去。警察不会来打扰你们，不想知道你们干了些什么，对你们毫无兴趣。在警察看来，你们根本没活在这个世界上，压根儿就没出生过。我怎样解释，你们才会明白呢？这是为什么?很简单，你们干脆闭上嘴，什么也别说，对任何人一句话也不说，在天堂咖啡馆里一个字也别透露！你们说，谁会突然发疯，想起你们和我有关系？我看绝对不会。这样一来，你们就得救了。你们照样去干活，好象什么事也没发生。你去卖你的杂货，象以前那样睡不着觉；你照旧去掏阴沟里的垃圾并把工资的四分之三交给老婆。我说，掏阴沟的也有点用处，假如他躺倒不干，一个几百万人口的城市到处都是垃圾，人还怎么活？你呢，还是去当叫花子，反正你已经有一条狗，眼镜也还在。谁要是给你颗钮扣，你就别瞧它，给的倘若不是钮扣，你就瞧一眼。钮扣是你的剋星，你得当心点，总有一天你会杀人的！你们都得这样去做。我虽然已经一无所有，但还是给你们每人一个忠告。我的劝告

象金子一样宝贵，现在全部送给你们吧，这说明我对你们有感情！”

菲舍尔勒又激动又感动地在裤子口袋里搜寻着，破产的悲哀已消失得无影无踪。刚才他说得又急又快，竟忘记了降临到他头上的巨大不幸。他是助人为乐的化身，关心朋友的命运甚过于关心自己。他明白，自己的口袋空空如也，便把左边口袋撕坏的衬里翻过来，出乎他意料的是，他竟在右边的口袋里发现了一个先令和一枚钮扣。他把两件东西都掏出来，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兴高采烈地用乌鸦般的嗓子叫道：“最后这个先令我同你们分了吧！四个雇员，一位老板，总共五个人，每人得二十个格罗申。菲舍琳的那一份我替她暂时保存，因为这先令是属于我的，我也许碰得到她。谁有零钱找？”但是，谁也没有一个先令的零钱。经过复杂的计算，分配至少部分地成功了。小贩拿走了那个先令，交出六十个格罗申。他欠掏阴沟的汉子二十个格罗申，后者因为还没到把钱交给老婆的时候，所以腰无分文。瞎子从小贩的零钱中拿走他的那一份，菲舍尔勒得到双份。“现在你们该乐了！”菲舍尔勒说，其实，只有他一个人还在笑，“我可以揣着二十个格罗申藏到布袋里去。你们不但有活干，而且现在也阔了！我很爱面子，我就是这么个人，我希望天堂咖啡馆里的每个人谈起我时都这样说：菲舍尔勒失踪了，不过他倒是很够朋友。”

“我们上哪儿再去找这样一位象棋大师呢？”小贩叹了口气说，“现在就剩下我一个大师了，玩牌大师。”那个沉甸甸的先令在他的口袋里轻轻地跳着舞。瞎子呆呆地站立着，习惯地闭起眼睛，一只手伸向前方，他得到的那份钱，两枚镍币，象它们的新主人一样沉重而呆板地躺在手掌上。菲舍尔勒笑着说：“玩牌能手也不坏。”他觉得，一位象棋世界冠军同这种人谈话实在有点

滑稽，这帮家伙一个是拖家带口的掏阴沟的工人，另一个是为睡不着觉而苦恼的小贩，第三个是被钮扣折磨得几乎要自杀的傻瓜。他发现瞎子伸着的那只手，便迅速地将钮扣放上去，笑得前仰后合。“向你们告辞了！”他哑声哑气地喊道，“放聪明点，伙计们，放聪明点！”瞎子觉得手上有什么东西，满心希望那是枚硬币，当他睁开眼睛时，却发现是颗钮扣。他怔怔地望着侏儒的背影，吓得几乎昏死过去。菲舍尔勒转过身去喊道：“再见了，到天堂再见吧！亲爱的朋友，别放在心上！”接着便加快了步伐。这家伙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会因这玩笑而生气的。他准备躲到一条小巷里去笑个够，因为所有的人都是笨蛋。他走进一个门洞，双手捧着驼背，笑得身子乱扭。鼻涕流了出来，镍币在口袋里叮当作响，驼背也疼痛起来。他活到现在，还从来没笑过这么长时间，足足有十五分钟之久。在他上路之前，他把鼻涕蹭在墙上，又把鼻子伸进胳肢窝，两边各闻了一下。他的本钱在里面呢。

走过几条胡同，他为自己做买卖所遭到的巨大损失悲伤起来。要说破产是有点夸张，但两千先令可不是个小数目，这样大的一笔款子竟留在那书呆子身上了。去找警察根本没有用，他们只会搅乱你的生意。再说，那帮穷警察一个月才挣那么可怜巴巴的一点工资，又没有本钱，只为了监视别人而存在，他们怎么会懂得一家大公司所做的买卖呢？他菲舍尔勒比方说就可以不害臊地在地上爬来爬去，把他那位顾客欠他的、由于生气而扔在地上的钱拣起来。他也许会挨踢，但这并不要紧。他得看准机会，把一只脚、两只脚、四只脚、所有的脚推开，他，一个老板，一定得这样做。那些钱是脏的，踩得皱皱巴巴，不是崭新的钞票，普通的人不想碰它们，但他却要拣起来。当然，他有自己的雇员，而且有四个，他本来可以雇它八个，十六个太多了。他当然可以

差遣并命令他们："伙计们，把那些脏钱拣起来！"不过他可不打算冒这个险，所有的人只想着偷东西，满脑袋都是偷东西的念头。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是高明的小偷，会把一张钞票撕坏的一个角藏起来。老板之所以叫老板，就是因为他只相信自己，可有人把这也叫做冒险。他已经拣起了十八张美妙无比的一百先令钞票，只差两张没到手了。他流着汗，受着罪，几乎已经把钱装进了自己的口袋，并计算着：我捞到了多少钱？可是，恰恰在这个时候警察来了，他们千不该、万不该在这个时刻来。他怕得要死，他讨厌警察，恨不得把他们一口吞下，这些家伙全是穷鬼。他赶忙把钱塞回到那个顾客的口袋里逃走了，而这钱是那顾客欠他菲舍尔勒的。警察会怎样办呢？他们会把钱揣进自己的腰包。不过，他们也许会还给那顾客，如果那样，他就要等风声过去后把那些钱取回来。不，警察肯定不会这样做，他们会认为那书呆子发疯了，会说，这么个书呆子，神智又那么不清醒，身上带着这许多钱会遭到袭击的，别人会把他的钱抢光，那样一来事情就麻烦了。我们的工作已经够多的了，还不如把钱装进我们自己的口袋。他们的确这样做了。警察倒可以随便偷东西，老百姓却得规规矩矩！

菲舍尔勒怒气冲冲地从一名警察身边走过时，发现警察正注意地盯着他。走出好远，他才把对那家伙的满腔仇恨发泄出来。这帮贼不让他去美国，那简直是做梦！他决定，在他动身之前对警察进行一番报复，因为他们侵犯了他的财产。他恨不得拧这些人一顿，直拧得他们大喊大叫才住手。他确信，他们会把偷来的钱瓜分掉。比方说有两千名警察，那么每个人就会分到整整一个先令，谁也不会象警察应当做的那样拒绝说："不，我不要这钱，它是偷来的！"因此，这些人都有罪，他菲舍尔勒谁也不

饶过，他们全得挨他的拧。

“别以为你会把他们拧痛，”他突然大声说，“你在这儿，他们在那儿，怎么会感到你在拧他们呢？”他没有采取计划好了的步骤为自己的旅行做准备，而是满腹怨气地在城里漫无目的地游逛了几个小时之久，想找出一个惩罚警察的办法。平时，他哪怕只要有一点点愿望，总能想出一条妙计，现在他却一筹莫展。他一再降低自己的条件，最后甚至放弃了最严厉的要求。只要能报复，他情愿不要那笔钱。要知道，他牺牲的是一笔两千先令的现款！他再也不想得到它们，即使送给他，他也不要，只是得有人把这钱从警察手里夺走！

正午已过。菲舍尔勒满腔怨恨，气得一点东西也没吃。突然，他的目光落在一栋房屋挂着的两块大牌子上。其中的一块写着：恩斯特·弗林克博士，妇科医生。下面一块的主人是一个名叫马克西米利安·毕歇尔博士的精神病大夫。“连一个蠢婆娘也有她所需要的一切！”他想。猛地，他想起基恩在巴黎的弟弟，此人当妇科医生时积蓄了一笔可观的财产，后来又成了精神病大夫。他赶忙寻找那张写着这位著名教授地址的纸条，居然在外衣口袋里找到了它。那封介绍信也还在，不过，拿着这信去一趟巴黎，路可太远了，等他赶到那里，警察早就拿这笔钱去酗酒，喝得一个子儿也不剩了。假如他给那位高贵的先生写一封信并署上自己的名字，那老兄就会问：“菲舍尔勒？谁是菲舍尔勒？”而且肯定懒得来找他，因为那位先生有一笔可观的财产，高傲得出奇。教授加财产，这就足以使人们认真地对待他。这可不是鸡毛蒜皮的小事，而是象下棋一样容不得半点疏忽。要是晓得那位教授会不会下棋就好了，那样，他就可以这样署名：“世界象棋冠军菲舍尔勒。”不过，这样一位有身分的人很可能不会相信。再过

两个月，当卡帕布兰卡成了菲舍尔勒的囊中之物，被他彻底打败，象一条丧家之犬落荒而逃时，他就要给全世界所有的重要人物发一封电报，电文是："我很荣幸能恭敬地向您作自我介绍，最新世界象棋冠军西格弗里德·菲舍尔。"到那时就再也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了，所有的人都会认得他，向他鞠躬，连阔教授也得拜倒在他的脚下，谁要是不相信，就得因诽谤罪吃官司。他这一辈子一直梦想着发一封真正的电报。

于是，他的报复计划制订好了。他走进最近的一家邮局，向职员要了三张电报表格，并说，请快一点，事情紧急。他熟悉这些表格，过去经常买，它们的价钱很便宜。他曾用巨大的字母在这些表格上向各届世界冠军写下过讽刺性的挑战，诸如"我蔑视您。一个残废人。"或"您胆敢同我较量吗？您这残废！"等等。这样的大话他曾在天堂咖啡馆当众宣读，并抱怨过，这些世界冠军胆小如鼠，从来没有给过他答复。别人相信他干过许多事，唯一不相信他发过什么电报，因为他连发一封电报的钱也没有。大家总是用他忘记写或写错了的地址跟他开玩笑。一个好心肠的天主教徒曾答应，等他升入真正的天堂，便把圣彼得替菲舍尔勒保存的那些电报撒到人间。"假如那些人知道我现在在拍一封真正的电报该多好！"菲舍尔勒一边想，一边嘲笑起那帮可怜的无赖对他开的那些玩笑来。那时他是什么人？是下等咖啡馆"理想的天堂"里每日必到的常客。如今他又是什么人？如今他正在向一位教授发电报。现在的问题是想好恰如其分的措词。电报上最好还是别署自己的名字。那么，就写"哥哥发疯了。他家的一位朋友"吧。第一张电报稿看起来很象个样子。不过，发疯这个字对一位精神病医生是否会产生作用呢？这种情况他已经司空见惯，也许会说："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事。"并等待家庭的朋友

发下一封电报。菲舍尔勒可不愿意再拍电报，第一，他可惜自己的钱，第二，他的钱不是偷来的，第三，这得耽误他很多时间。他决定去掉家庭的朋友这几个字。这称呼听起来过于忠诚，对方会对他抱太大的期望。他得用“完全”来加强“发疯”这个词。第二张电报稿是这样写的：“哥哥完全疯了。”由谁来署名呢？一个养尊处优的人决不会答理一封没有署名的电报。如今诽谤、诈骗等等无奇不有，而一位前妇科大夫是什么都知道的。菲舍尔勒还剩下一张电报纸。他一面为两张写坏的电报稿生气，一面沉思着在第三张纸上写下了“我完全疯了”。他念了一遍，感到大为得意。谁要是这样写自己，别人一定会相信，因为，谁会这样写自己呢？他在电文下面写上“你的哥哥”便拿着这张成功而又蹩脚的电报稿向窗口跑去。

天性懒惰的邮局职员只是摇了摇头。这不可能是真的，而他却不懂得什么叫开玩笑。“您一定得收下！”菲舍尔勒催促道，“是您得到电报费还是我？”蓦地，他担心起来。也许，名声不好的人不许发电报？不过，这个职员怎么会认识他呢？这人肯定没去过天堂咖啡馆，而他以前总是从别处偷电报纸的。

“这毫无意义！”那人说着把电报退还给他，菲舍尔勒的驼背给他增添了勇气，“正常人决不会这样写。”

“事情正是这样，”菲舍尔勒喊道，“正因为这样我才给弟弟发电报，让他来接我，因为我疯了！”

“你还是赶快走吧，先生！”职员发起火来，差一点没吐他一口唾沫。

一位站在菲舍尔勒身后的胖先生等得不耐烦了。这位身披两张皮，一张自然皮，一件皮外套的先生为浪费了许多时间而生气，他一把推开侏儒，向窗口内的职员发出一通抱怨，最后还说：

“您没有权利拒收电报，懂吗？您没有权利！”他的每一句话都有鼓鼓囊囊的钱包作后盾。

邮局职员不吭声了，出于理智放弃了自己的权利而去履行自己的职责。菲舍尔勒少付了一个子儿。那位出于原则而不是由于着急才帮助了侏儒的胖先生提醒他注意，钱付错了。“瞧您说的！”菲舍尔勒说着便溜走了。在外面，他看见邮局职员为了惩罚他耍的这个花招，把那张电报稿扣下了。“为了一个子儿太不值得，菲舍尔勒，”他责备自己说，“你为这封电报花的钱等于这二百六十七倍！”他又返回来恭恭敬敬地向那位胖先生道歉说，他把他的话理解错了，他听觉不好，右耳朵有些背。为了至少在思想上接近对方的钱包，他又唠唠叨叨地说了些什么。这时，他及时地想起了同身披两层皮的人打交道时失败的教训。他们不让别人靠近，还没等你偷到他们什么东西，就会把你送进警察局。他又付了一个格罗申，才落落大方地打个招呼离去。他放弃了那个染指人钱包的打算，因为他复仇的计划正在实施之中。

为了弄到一份假护照，他来到座落在天堂咖啡馆附近、但却深深地位于它之下的“狒狒咖啡馆”。这动物性的名字本身就说明光顾它的都是些什么样的野蛮人。这里的顾客全都被判过刑，一个象掏阴沟的汉子那样有工作、名声好的人是不会上“狒狒咖啡馆”来的。菲舍尔勒曾在“天堂”里声称，他老婆一旦嗅到他身上有“狒狒”的气味便要同他离婚。这儿既没有领养老金的女人，也没有战无不胜的象棋大师。这儿没有那种非赢不可的劲头和智慧，下棋时总是一会儿这个人赢，一会儿那个人赢。咖啡馆设在一个地下室里，要下八级台阶才是门。门上打破的玻璃糊着纸，墙上贴着裸体女人的照片。天堂咖啡馆的老板娘是决不会容许在她那规规矩矩的店里挂这种玩意儿的。桌面是木头制

的，大理石早已被陆续偷走。已故的店主在世时曾想方设法吸引有固定薪俸的顾客。他宣布，每个女招待只要拉来一位正派的顾客，便能得到一份免费的浓咖啡。他还请人画了一块漂亮的招牌，把他的店命名为“换口味咖啡馆”。他老婆说，这招牌对她也适用，于是不断地变换口味。而他则苦于爱情的苦恼，他得了盲肠炎，而生意又每况愈下。他刚一死，他的老婆便宣布：“我更喜欢‘狒狒’这个名字。”并重新挂上了那块旧招牌。这样一来，这家咖啡馆最后的一点好名声也被断送了。这女人还废除了免费供应浓咖啡的章程，从此，再也没有一个稍微清白一点的女人光顾她的地下室。来这儿的都是些什么人呢？有伪造护照的家伙、无家可归者、二流子、被通缉的罪犯、下等犹太人和各种各样的危险分子。在天堂咖啡馆里，人们有时还可以看到警察，而在这儿，他们却不敢露面。要逮捕一个躲藏在狒狒咖啡馆老板娘那儿的抢劫杀人犯，至少要出动八名侦探。事情就是这样，连一个普普通通的拉皮条的家伙在这里生命都得不到保障，而穷凶极恶的罪犯却会受到人们的尊敬。有学问和没学问的残废人在这儿受到同等对待，这些人根本看不到其中的区别，因为他们自己就很愚蠢。天堂咖啡馆断然拒绝同狒狒咖啡馆来往，因为，假如把这帮人放进来，那些漂亮的大理石桌面不久就会失踪。只有当“天堂”里的每一个邋遢鬼都读完那些带插图的报纸后，它们才会传到狒狒咖啡馆的老板娘手里，一刻也不会提早。

菲舍尔勒承认，他对“天堂”早已厌倦了，在“狒狒”们眼里，他一定会身价百倍。他刚刚跨进门，就有几个人人惧怕的家伙跳到他身边。他们自豪地从四面八方向他鼓掌，对这位稀客的光临表示喜悦。老板娘恰好不在，不然她也会高兴万分的。大家猜测，他一定刚从“天堂”来，而他们则禁止到那个受到女人青睐

的地方去。他们一会儿向他打听这个女人，一会儿又打听那个女人，菲舍尔勒则尽可能迅速地编造着各种谎言。他毫不显得傲慢，而是表现得十分平易近人，为了弄到一份假护照并尽量少付钱，他必须这样做。可是，他并不急于说出自己的打算，因为那样一来价钱就会上涨。当人们确信他从“天堂”来以后，又鼓了一阵掌，掌声坚定了他们的看法。大家请他坐下来。现在他终于来了，应当留下来，这样一位高贵的侏儒他们是不会马上放他走的。“天堂”的屋顶是否已经塌了？这样一个危险的地方再也没人敢去。警察应当监督那栋房屋的修缮工作！那么多女人进进出出，要是屋顶塌了，她们的小命可就保不住了。

当大伙儿劝说菲舍尔勒照应这件事时，一块石灰掉进了别人送到他面前的咖啡里。他喝着咖啡抱歉道，可惜他没有时间了，他来是为了向大家告别，东京的象棋协会请他去当教练。“东京在日本，后天我就要动身，路上得走半年，时间太长了。每到一个城市我都得进行一次表演赛，这样我就用不着花旅费了。我的旅费本来可以报销，不过要到东京后才能拿到钱。日本人都是些多疑的家伙，他们说，钱一到手人就不会来了。我当然不会这样干。但他们以前上过当，谁也没办法说服他们。他们写给我的信里说：‘尊敬的大师先生，我们绝对信任您，不过，我们的钱难道是偷来的么？我们的钱决不是偷来的！’”

大伙儿要求看一看那封信。菲舍尔勒请他们原谅。那封信在警察局，尽管他犯过许多前科，他们还是答应给他办一份护照。举国上下都为他的荣誉感到骄傲，因为他将把这荣誉放在棋盘上一直带到日本。

“那么，你后天就要动身了？”六个人齐声问，其余的人不约而同地想。尽管菲舍尔勒来自“天堂”，他们仍然称他为“你”。大

家都为他的轻信感到惋惜。“从警察那儿你屁也别想得到，这同我蹲过九年班房一样是明摆着的事！”一个人断言。“你会因为企图逃跑而被关起来！ 最后，他们还会把你犯过的罪写信告诉日本！”

菲舍尔勒眼里充满了泪水，他放下咖啡，抽抽噎噎地哭起来。“我要把这帮混蛋全都刺死，”他呜咽道，“杀得一个都不剩！”大伙儿对他深表同情，并运用他们的经验给他出了许多主意。一个大名鼎鼎的护照伪造者声称，只有一个挽救的办法，不过那得靠他。菲舍尔勒只要付一半报酬就行了，因为他只能算半个人。他用这句风趣的话表达了对菲舍尔勒的关心。这儿的人谁也不会说出一句可怜他的话。菲舍尔勒破涕为笑。“我晓得你很出名，”他说，“不过，到日本去的护照你可从来没做过，确实没做过！”

那个被称为“护照炮制师”的汉子是个潦倒的画家，有一头浓密、漆黑的长发。菲舍尔勒的话刺痛了他艺术家时代残留下来的虚荣心。他愤怒地跳起来尖叫道：

“我制作的护照一直到美国都畅行无阻！”

菲舍尔勒冒昧地插话道，美国离日本还远着呢！让他充当试验品，这想法太妙了。还不到日本边境他就会被抓起来送进监狱。他可不想尝日本的铁窗风味，绝对不想。大家都好心好意地劝说他，他仍不肯答应。人们于是举出了最有说服力的理由：护照炮制师自己虽然常常坐牢，但他的主顾却从来没有蹲过班房，他就是这样照顾别人的。为了艺术，他不惜牺牲一切。干活的时候，他总是把自己关在屋子里，这工作是那样费劲，每做完一份护照，他都得睡个够。他制作的护照都是一张一张画出来的，从来没有成批的产品。他干活的时候，谁要是偷看，就得挨

一顿踢。菲舍尔勒并不否认这一切，但仍然不肯松口。此外他口袋里一个子儿也没有，所以再费口舌也没有用。护照炮制师答应免费赠送他一份特制的高级护照，只要他保证一定使用它。作为酬谢，他可以在日本为他的杰作作宣传。菲舍尔勒感谢道，对于这种天大的玩笑，他实在太矮小，弱小得象个老太婆。还是让别人去自找倒霉吧！大伙儿又替他付了两杯咖啡钱。护照炮制师暴跳如雷地吼道，菲舍尔勒非让他制作护照不可，不然，他就要干掉他！一、二……大家赶紧劝住他，让他暂时安静下来。所有的人都认为他说得在理，无不为他表示气愤。谈判持续了一个小时之久。护照炮制师把他的朋友一个个拉到旁边，答应事成之后付给他们优厚的报酬。于是，所有的人都失去了耐性。他们轻蔑地向菲舍尔勒宣布，他是他们的俘虏，只有答应一个条件才能获得释放，这就是：接受并使用一份伪造的护照。他毋须付钱，因为他身无分文。菲舍尔勒在暴力下屈服了，但仍然诉了许久的苦。两个彪形大汉陪他到摄影师那里，由护照炮制师出钱照了像。假如他再说半个不字，就没有他的好处。他不再吭声。他的保镖直等到照片冲洗加印好，才把他押回“狒狒咖啡馆”。

他们回来时，护照炮制师已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不准任何人打扰他。他最亲密的朋友把仍然潮湿的照片从门缝里塞了进去。他象着了魔似地工作着，汗水从他浓密的长发滴到桌子上，差一点弄脏护照，只是由于他巧妙地晃动脑袋，才避免了这样的麻烦。伪造签名是他最快活的事，他对所有高级警官的公务热情和拘泥迂腐的作风了如指掌，因此模仿他们的签名也惟妙惟肖。随着笔划的弯曲飞舞，他狂热地扭动着上身，并在一支流行曲子的伴奏下唱道：“多么巧妙！多么巧妙！简直空前绝后！”

假若他模仿一个人的签名获得成功，连他自己也无法分辨

真伪时，他便把护照保存起来作为纪念，并在想象中把那位未能前来取货的顾客拉进他的小工作室，用他最喜欢的格言道歉说："知己者莫如己也！"这类标准的杰作他有好几十份，都装在一只小箱子里。假如生意不好，他便带着他的收藏品到附近的城市去展览。干他这一行的老前辈、竞争者和初出茅庐的家伙看到他的杰作无不为自己的无能而脸红。棘手的活儿大家毫不利己地推给他，向他要介绍费无异于自杀。他同最凶恶、最有名声的罪犯交上了朋友，这些人都是各项营生的大王，合在一起成了"狒狒咖啡馆"的基本顾客。护照炮制师的杂乱无章并不是没有限度：他收藏的每一份护照里都夹有一张四方形的小纸条，上面写着："副本拥有者在美国发洋财"，"执照者在南非钻石之国向你致敬"，"采珍珠的人走鸿运了。护照炮制师万岁"或者"您为何不随我来麦加？这儿的穆斯林把钱扔在大街上，阿拉是万能的"等等。这些句子是样品的所有者从数不清的赞扬信中摘录下来的，它们每天都伴随他入眠。这些纸条太珍贵了，他舍不得拿出来给别人看，光是它们的内容便足以说明问题。正因为如此，他每制作好一份护照都要灌几瓶朗姆酒，把他那滚烫的头靠在桌上，一边用手指分开浓密的长发，一边梦想着顾客的前途和业绩。尽管谁也没给他写过信，他做过的梦却告诉他，他们写了些什么。他常常用他们的好运气给自己做宣传。

当他为菲舍尔勒工作时，他想象他制作的护照在日本引起了惊叹。那个国度对他来说是生疏的，它是那样遥远，以前他可没冒过这样的险。他同时制作了两份，第一份空前地成功，他决定破例交给顾客，因为这是一次重大的使命。

这当儿，菲舍尔勒受到了款待，人们拿出"狒狒咖啡馆"并不丰盛的柜台里所有的美味任他享用。他得到两份放陈了的羊肉

腊肠、一块发臭的奶酪、不限量的干面包、三杯家常烧酒、一杯加朗姆酒的茶、一杯不加茶的朗姆酒、十枝“狒狒”牌香烟，虽然他并不抽烟。此外还有数不清的旅行忠告：他得留神扒手，别人对他即将拿到手的护照会梦寐以求；会有那么一个手段拙劣的家伙把照片取下来，换上自己的，那他这一辈子就有了最吃香的护照；别把护照到处给人看，火车上到处都是嫉妒别人的混蛋；要勤写信，护照炮制者在什么地方有个秘密信箱，对每封赞扬信都高兴得要命，就象老板娘保存情书一样，他把每封信都仔细收藏起来，谁也看不着；谁能从来信上看出来，写信人是个驼背呢？

菲舍尔勒言听计从，并说，他一定会来信表示感谢和赞扬、报告自己的消息的，他绝不会忘记大家的好意。不过他还是有点害怕，因为他生来就胆小。假若别人不光叫他菲舍尔，而至少称呼他为菲舍尔博士，警察马上就会对他另眼相看。

大伙儿马上聚在一起磋商，只有一人留在门边监视矮子，以防他溜走。尽管受到严厉禁止，他们仍然决定冒险打扰护照炮制师的工作，恳求他授予菲舍尔勒博士头衔。人们要是客气些，称护照炮制师为“大师”，他也许不会勃然大怒。意见总算一致了，但没有人主动承担传递消息的任务，因为护照炮制师万一发起怒来，打扰他的人便别想拿到他许诺的奖金，而在场的人没有一个是傻瓜。

正在这时，老板娘采购归来。她喜欢上街，多半是为了爱情，当然，有时也是为了弄点钱，因为她想向她的顾客证明，她也是个女人。大伙儿趁这个机会高兴地散开。他们忘记了自己的打算，万分感动地看着老板娘拥抱菲舍尔勒的驼背。老板娘唠唠叨叨地对他说了一大堆亲昵的话。她是多么想念他，想念他

滑稽的鼻子、他那两条小罗圈腿和可爱的棋艺；她这儿就缺他这么个小矮人。她听说那个领养老金的女人，他的老婆，比以前更胖了，她成天吃些什么？是真的胖了吗？菲舍尔勒却并不搭话，只是失望地望着空中。她于是取来一大堆她引以为自豪的旧杂志——全都是“天堂”的处理品——放在她心爱的人面前。但菲舍尔勒一本也不肯翻开，只顾生闷气。他究竟有什么心事？但愿他小小的身体内还有颗心。说着，她伸出胳膊搂住他。

只要他还没当上博士，他就放心不下。菲舍尔勒说。

大伙儿着急了，一齐劝他别再胆小。当博士是不可能的，他们七嘴八舌地嚷道，因为残废人禁止当博士。残废人当博士，这种事听也没听说过。一个残废的博士，那才叫妙呢！当博士得有个好名声，而残废人同坏名声是一码事，这他得承认。他什么时候见过一个残废的博士？

“我认得一个！”菲舍尔勒说，“真的认得一个！他比我还要矮，既没有胳膊，也没有腿。这人真可怜，他用嘴叼着笔写字，用眼睛念书。他还是个有名的博士呢。”

大家对他的说法不以为然。“那是另一回事，”一个人说出了大家想说的话，“他先当上了博士，后来才被轧断了胳膊和腿。这不能怪他。”

“蠢话！”菲舍尔勒喊道，他对这种谎言感到气愤，“我说的是，他一生下来就是这样！我知道我说了些什么。他一出娘胎就没有胳膊和腿。你们简直发疯了。他对自己说，我又不笨，为什么不能当博士呢？他于是坐下来读书。正常人学五年的东西，一个残废人得学十二年，这是他亲口对我说的。他是我的朋友，三十岁就当了大夫，并且出了名。我同他下过棋。他只要看一看病人，病人就痊愈了。他的候诊室里挤满了人，他坐在一辆

小车上，两个女人当他的助手。看病时她们把病人的衣服脱光，在他身上敲两下，然后把他领到大夫面前。大夫只用鼻子闻一闻就知道他害了什么病。闻完一个他就喊：‘下一位先生请进来！’这人挣了许多钱，这么好的大夫再也不会有了。他很喜欢我，并对我说，所有的残废人应当同舟共济。他给我上课，答应把我培养成博士，还让我别把这事告诉任何人，因为别人不会理解。我认识他已经十年了，还有两年就能完成学业。可是，就在这个时候，日本的信来了，我只得丢下那一切。本来，我想向他告别，那样做是应该的。但我不敢去，他会挽留我，那样一来东京的差事便吹了。我虽然比起这样的残废人来还差得远，但仍然可以单独到外国去。”

一些人请他把那个人的照片给他们看看，他们差不多相信了他的话。菲舍尔勒把鼻子伸进背心口袋说：“我今天没把它带在身上，平时它总是放在这儿的。怎么办呢？”

大家笑了起来。沉重的胳膊和拳头擂在桌上发出震耳的响声。他们都很爱笑，而平时笑的机会又太少。所有的人站起身来，把恐惧丢在脑后。八个汉子齐步来到护照炮制师的小屋前，为了集体承担责任，大家把门拉开，齐声喊道：“别忘了加上博士，别忘了加上博士！他上了十年学！”护照炮制师点点头。对，这护照得一直用到日本！他今天的情绪特别好。

菲舍尔勒觉得自己醉了。平日，酒总是使他忧愁，而现在，护照和博士头衔马上就要到手了。他一跃而起，在狒狒咖啡馆老板娘的肚子边跳起舞来。他的长胳膊刚好能够着她的脖子。他一边搂着她在咖啡馆里跳来跳去，一边哑声哑气地叫着，她则象鸭子一样摇摇摆摆。一个不出名的抢劫杀人犯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其大无比的梳子，并在梳子上蒙上一张薄纸，吹起了温柔的

乐曲；另一个普通的溜门撬锁的小偷出于对老板娘的爱，用脚跺着乱七八糟的拍子；其余的人则拍打着他们粗壮的大腿。门上破碎的玻璃也震动起来，发出美妙的响声。菲舍尔勒的腿弯曲得更加厉害。老板娘着迷地盯着他的鼻子。“这么长，”她尖叫道，“这么长！”这个最可爱的长鼻子马上就要离开她去日本了！抢劫杀人犯一边吹着小曲，一边想着老板娘。人人都对她了如指掌，人人都欠了她许多情分。小房间里的护照炮制师也用他那颇受好评的男高音随着乐曲哼了起来。他在为不久便能完成他的杰作而高兴，他已经干了三个小时，再过一个钟头便大功告成了。所有的人都在唱，原来的歌词他们一句也不晓得，每个人唱的都是自己最想得到的东西。“中头彩！”一个人吼道。“挖到一批财宝！”另一个人呻吟说。“象小孩脑袋一样大的金块！”第三个人表达他的愿望。第四个人则想得到一支其长无比的土耳其烟斗。“我们在这儿重逢！”一个长着八字胡的汉子哼道。八字胡年轻时是个教师，直到现在，他还为未能拿到退休金耿耿于怀。可是，大家最大的心事是威胁着他们的危险，最好他们都移居到国外去各奔前程，让别人看看他们的能耐。菲舍尔勒的脑袋直往下沉，他为流行小曲发出的伴唱声“将死，将死！”越来越微弱，最后被震耳欲聋的喧嚣声淹没了。

老板娘突然把手指搁在嘴边发出嘘声：“他睡着了，睡着了！”五个汉子小心翼翼地把他抬到屋角的一张椅子上大喊道：“嘘！停止奏乐！菲舍尔勒在长途旅行前得睡个够！”梳子上的薄纸不再响。大伙儿凑到一块讨论起去日本旅行可能遇到的危险。一个人捶着桌子威胁道，穿过塔克拉马干沙漠的人每两个就有一个得渴死。这个沙漠正好在君士坦丁堡和日本之间。当过教师的汉子证实他听到过这种说法，并补充道：“一点不错，斯

文·海定① 到过那地方。”大家觉得菲舍尔勒还是走水路为妙。矮子总该会游泳吧，即使不会，驼背也能让他浮起来，那里面贮藏了许多脂肪。他得经过印度，那里的海港藏着许多眼镜蛇，只要咬半口他就没命了，因为他只能算半个人。

菲舍尔勒并没有睡。他想起了自己的本钱，不知它在跳舞时滑到身上什么地方去了。他坐在角落里偷偷地察看，终于在原处找到了它。他的胳肢窝真了不起，长得何等美妙。假如那些美妙的钞票藏在别人的胳肢窝里，早就滑到裤子里或者被地板吞灭了。他一点也不困，而是竖起耳朵听着别人的议论。当那帮笨蛋大谈特谈别的什么国家或眼镜蛇时，他却一心想着美国和他那百万富翁的宫殿。

傍晚，当夜幕降临时，护照炮制师每只手里挥舞着一份护照从小屋走出来。大伙儿肃静下来。人人都对他的工作深表敬意，因为他慷慨地许诺给他们每人一笔钱。护照炮制师蹑手蹑脚地走到侏儒面前，将护照放在桌子上，用一记响亮的耳光搧醒了他。菲舍尔勒看见大伙儿向他走来，却一动也不动。他晓得现在该付钱了。使他庆幸的是，他们并没有搜身。“你得给我做广告！”护照炮制师嚷道。几个钟头以来，他陶醉在即将于日本获得的荣誉之中，直到现在仍象个醉汉似的步履蹒跚，口齿不清。他把矮子举到桌上，让他用双手起誓：

他将使用这护照而分文不付；他将把它举到日本人的鼻子面前，让他们欣赏这杰作，并将他鲁道夫·阿姆塞尔，人称护照炮制师的，称为最伟大的现代画家，他死之后，全欧洲人都将这样评价他；他将每天向人们介绍他，并向记者发表关于他的谈

---

① 斯文·海定(1865—1952)，瑞典探险家，曾屡次深入我国新疆、西藏等地探险。

话，告诉他们，他生于某年某月某日；因为在学院呆不下去，才独自谋生，他既不依靠拐杖，又没有楷模，完全是单枪匹马地奋斗成今天这个样子的。

菲舍尔勒一而再、再而三地发誓。护照炮制师又逼着他大声地把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最后，他庄严地宣布退出“天堂”，并保证在动身之前对这个罪犯出没之地加以蔑视。“天堂是个大粪坑！”他声嘶力竭地喊道，“我要留神这帮无赖，要在日本建立一家狒狒分店！假如我挣的钱太多，我就寄给你们。但你们不能向天堂的人说起我动身的事，这些囚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他们会到警察局告我的。为了让你们高兴，我才拿我的驼背冒险，接受这份假护照，我发誓，我是自愿接受它的。‘天堂’可以休矣！”

说完这番话，大伙儿才允许他在原来那个角落里坐下来睡觉。他从桌子上跳下来，把制作得较好的那份护照装进口袋，放到那副小象棋旁。这地方最保险。起初，他假装打鼾，想听听别人说些什么，但不久便真地睡去。他的两条胳膊交叉放在胸前，手指尖伸进胳肢窝里。这样，倘若有人想抢他的钱，轻轻一碰他，他就会醒来。

清晨四点钟是咖啡馆打烊的时间。当门上的玻璃外边不时模糊地出现一张警察的面孔时，菲舍尔勒被叫醒了。他从鼻子里擤去睡意，顿时变得精神焕发。大伙儿通知他，他们已决定任命他为“狒狒咖啡馆”的名誉成员。他热情地表示感谢。许多客人加入到欢送行列，人人都祝他旅途幸福。人们上千次好意地拍打着他，使他几乎窒息。为了让别人看见他快要憋死了，他呲牙咧嘴地笑着向四面八方鞠躬，并使劲喊道：“在东京的新狒狒咖啡馆里再见！”说完便扬长而去。

一队队保持高度警觉的警察在街上走过。他友好地向他们

打招呼。“从今天起，”他对自己说，“我得对警察讲礼貌。”为了避开座落在附近的天堂咖啡馆，他故意绕了个大弯。他已经当上了博士，决定同一切名声不好的场所断绝来往，另外，他也不能让人看见。天还很黑，为了节约，每三盏煤气路灯只亮着一盏。在美国，路灯都是弧光灯，不分昼夜地亮着。那里的人太阔了，一个个挥金如土，简直象发疯一样。他的老婆是个老婊子，他为她感到羞愧，决不能回到她那儿去。他不如去找救世军①，在它开设的旅店里有白色的床铺，每个人可以领到两条亚麻布床单，而且用不着还回去。他可以公开宣布他是个犹太人，为什么在欧洲犹太人就不能当象棋世界冠军呢？想到此，他拍了拍上衣右边的口袋，象棋和护照都还在。在天堂咖啡馆，决不会有人奉献一份护照给他，那儿人人只想到自己，只想着如何发财。狒狒咖啡馆要大方得多，不仅待他如上宾，而且还任命他为名誉成员。这可不是一件小事，要知道在那儿出没的都是最有名气的罪犯！“天堂”里那帮狗东西全靠女人养活，本来他们自己也可以干活糊口的。他得报答狒狒们的恩情，要把他在美国修建的宏伟的宫殿命名为“狒狒宫”。谁也不会晓得这是一家下等咖啡馆的名字。

他在一座桥下等待天明，并找来一块干石头坐下。他想象自己穿了一身新西装，他的驼背一点都显不出来。这衣服是用黑白格子的料子量体定做的，价值连城。谁要是不知道爱惜它，谁就不配到美国去。尽管他冷得发抖，仍然避免剧烈的动作。他伸直双腿，宛如穿着笔挺的裤子，并不时掸去在黑暗中闪闪发光的无用的灰尘。一个擦鞋匠几个小时之久跪在石头前使劲擦着

---

① 由威廉·布斯于1865年创立的基督教新教组织，1878年起仿效军队形式进行编制，1880年正式定名为“救世军”。

他的新皮鞋。菲舍尔勒理也不理他，假如他同这小男孩说话，这家伙就不会好好工作，还是让他同鞋油打交道吧。一顶时髦的礼帽保护着菲舍尔勒漂亮的发式不被风吹乱。这里清晨总爱起风，就叫它海风吧。在桌子另一边坐着卡帕布兰卡，下棋时还戴着手套。“您大概以为我没有手套吧？”菲舍尔勒说，并从口袋里抽出一副崭新的手套。卡帕布兰卡脸都白了，因为他的手套是旧的。菲舍尔勒把新手套扔到他脚下喊道：“我向您挑战！”“请便，”卡帕布兰卡说，但他害怕得发抖，“不过，您不是博士，我可不同任何人下棋。”“我是博士！”菲舍尔勒不慌不忙地答道，并把护照举到他的鼻子面前，“假若你认识字，就自己看吧！”卡帕布兰卡不得不认输，他哭了起来，哭得很伤心。“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事，”菲舍尔勒拍着他的肩膀说，“您已经当了多少年世界冠军？可别人也想从生活中获得点什么。瞧瞧我的新西装吧！世界上难道只有您一个人？”卡帕布兰卡完全垮了，看上去象个老头儿，脸上布满皱纹，手套也污渍斑斑。“这样吧，”菲舍尔勒说，他对这个可怜虫产生了恻隐之心，“我让您一局。”老头儿站起身来，拨浪鼓似地摇晃着脑袋，送给菲舍尔勒一张他亲笔写的名片，并哽咽着说：“您是个高尚的人，请到我家来作客！”名片上用陌生的字母写着详细地址，谁认得呢？菲舍尔勒伤透了脑筋，每一划都是另一个样子，他连一个字也认不出来。“先学学认字吧！”卡帕布兰卡喊道。他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菲舍尔勒只听得见他的喊声。这胆小的骗子，叫得多么响啊。“先学学认字吧！”菲舍尔勒多么想知道他的地址，他的地址啊。“它就写在名片上！”那魔鬼在远处喊。也许他不懂德文，菲舍尔勒叹了口气，站在那里翻来覆去地看那名片。他本想把它撕碎，但那上面的照片引起了他的兴趣，他发现那正是他自己，还穿着那身旧衣裳，

没戴帽子，背着个驼背。名片原来是一份护照，他自己正躺在一块石头上，头顶上是一座破破烂烂的桥梁，并没有刮海风，天也快要亮了。

他站起身，郑重其事地诅咒起卡帕布兰卡来。他刚才的行为太不道德了。好吧，就算一个人在梦中干的事可以原谅，但是，在梦中也能看出一个人的品质。他菲舍尔勒好心好意地让他一局，他却用地址来骗他！现在，他到什么地方去搞这该死的地址呢？

菲舍尔勒在家里藏着一本小小的袖珍日历，日历的每两页上都记载着一位象棋大师的情况。每当报纸上出现一位新的天才，他便尽可能在当天查找到此人从出生日期直到地址的全部生活情况，并把它们记录下来。由于日历太小而他的字体本来就大，这项工作所花费的时间相当长，因而与领养老金的女人的习惯格格不入。她一看到他写字，便要问他在干什么，他却一声也不吭。因为作为“天堂”的居民，他估计到他同她的关系可能破裂，一旦出现这种情况，他打算到他深恶痛绝的竞争对手那儿去找个栖身之所并寻求庇护。二十年来他对这个名单守口如瓶，领养老金的女人则猜想，他所记载的是些风流韵事。日历藏在床下的一条很深的地板裂缝里，只有他的细手指才能够得着。有时他自嘲地说：“菲舍尔勒，你写这些有什么用？领养老金的女人永远爱着你哩！”只有当一位新的伟人应当记录在案时，他才会把日历取出来。所有的伟人都白纸黑字地写在那上面，其中也有卡帕布兰卡。今天夜里，当领养老金的女人去干她的老行当时，他要去把它取出来。

新的一天采购开始了。博士们都有钱包。买西装时，他得将钱包掏出来，否则他便会遭到别人的嘲笑。他等着商店开门，

等得头发几乎都要白了。他得买个最大的皮夹，要带黑白格子的那一种，不过，价格得标出来，他可不让别人骗他。他比较了几十家商店陈列的样品，最后才买了一个巨大的皮夹。只是因为他的外衣口袋撕破了，才勉强容得下它。付钱时，他转过身，售货员们疑惑地把他团团围住，其中两人还站到门口假装呼吸新鲜空气。他把手伸进胳肢窝，掏出钞票付了款。

在桥下，他取出自己的全部本钱，在他刚躺过的石头上把钞票一张张展平，然后不加折叠地装进那个带黑白格子的皮夹。假如有更多的钞票装进去该多好！买它的时候，它就应该装满钞票，他叹了口气说，那样，加上我的钱，它就会鼓鼓囊囊的。不管怎样，裁缝会猜到里面装的是什么。他态度骄矜地来到裁缝店，马上询问老板在何处。老板出来了，惊奇地打量着这个傲气十足的顾客，没注意他稀奇古怪的畸形的身体，却首先发现他那身破旧的外衣。菲舍尔勒身子猛地向上一挺——这是他鞠躬的方式——然后自我介绍道：

“敝人是象棋大师西格弗里德·菲舍尔博士，你一定已经从报纸上认识我了。我想定做一套西装，今天晚上就得取。我出最高的价钱，这会儿先付一半定钱，另一半取货时再付。我要乘夜班车去巴黎，有人等着我去参加纽约的表演赛。我的衣服在旅馆里被偷光了，你晓得我的时间象白金一样宝贵，我一觉醒来，发现所有的东西不翼而飞。贼是晚上撬门进来的。你可以想象到旅馆的管理处是多么吃惊。我又怎么上街呢？我生来就是畸形，对此我也没有办法，上哪儿去给我找一身合适的衣服呢？没有衬衫，没有袜子，没有鞋，何况象我这样的人又非常讲究穿着！你现在就给我量尺寸吧，我并没有拦着你！幸亏他们在一家下等酒吧里找到一个驼背的残废，这怪物你见也没见过。

他把自己最好的衣服给了我，救了我的急。你知道他最好的西装是什么样？就是这一身！可我的背远没有驼得象这身衣服那样厉害。穿着我的英国西装谁也不会发现我是个残废。不错，我身材矮小，可我有什么办法？但英国的裁缝都是天才，我告诉你吧，一个个都是天才。不穿衣服我有个驼背，一到英国裁缝那儿，我的驼背就没了。天才的裁缝可以把驼背变小，甚至能把它裁剪掉。真可惜那些漂亮的西装了！当然，我保了险，为此，我还得谢谢那个罪犯呢，他把昨天刚刚发给我的护照给我留在床头柜上，把其他东西统统拿走了。瞧，是不是，连你对我的身分也有点怀疑！的确，穿上这身衣服，我有时也不敢相信这就是我自己。我本来想一下子定做三套，可我怎么知道，你的手艺如何？秋天我要回到欧洲，要是你的衣服做得好，你会尝到甜头的，我会把整个美国都送给你！不过你价钱得公道些，开个好头吧。要知道，我有指望当世界冠军呢。你下象棋吗？”

老板仔细地给他量尺寸。英国人能做到的事，他也一定能做到。并不是非要职业棋手才认识博士先生。时间虽然紧，但十二名裁缝可以同时为他效劳，他们的活干得都很出色。他身为老板，将十分荣幸地亲自为他剪裁，平时，只有来了特殊顾客，他才这样做。他虽然只玩杜洛克牌，但也很尊敬象棋艺术，不管裁缝还是棋手，大师终究是大师。他不想勉强，但他建议博士先生还是定做两套。十二点整试样，八点钟两套衣服全部完工。夜班车要十一点才开，在此期间博士先生可以出去散散心。不管他现在是不是世界冠军，他都为这样一位顾客感到自豪。上了车，博士先生就会为没有定做第二套西装而后悔的。除此之外，他还恳请博士先生在纽约为他制作的漂亮西装做宣传。他只收博士先生一点成本费，一点可怜的成本费。事实上他一个钱也

没赚，他收下这活完全是出于对这样一位顾客所从事的艺术的爱好。博士先生喜欢什么样的料子？

菲舍尔勒掏出钱包说："格子和颜色都得同这一模一样，这对巡回比赛来说更好些。我最喜欢黑白格子的料子，看上去和棋盘一模一样，可惜你们裁缝没有棋盘。先定做一套吧！假如我穿上觉得满意，便从纽约打电报再定做一套。拍手成交吧！一位名人是不会食言的。瞧这身内衣！瞧这身内衣！我竟然穿着这些破烂，真是没办法！这些脏玩意儿也是那个驼背怪物给我的。你倒是说说，为什么这个残废的内衣这样不讲究？干净的内衣难道有害处？他是不是可惜肥皂？我可从来不这样！"

上午剩下的时间花在采购重要的物品上。他买了一双鲜黄色的皮鞋、一顶黑色的礼帽。崭新的内衣在那身破旧的外衣衬托下更加耀眼，不幸的是，别人能看到的部分实在太少。要是男人的外衣能象女人的衣服一样透明就好了，为什么男人就不能显示一下身上穿的漂亮玩意儿呢？菲舍尔勒在一所公厕里换上了新内衣，给看厕所的妇人一点小费并问她，她认为他是什么人。"是一个残废。"她答道，脸上的笑容同她的职业一样肮脏。"你指的是驼背吧？"菲舍尔勒委屈地说，"它会消下去的。你以为我生下来就是这个样子？它只是一个肿瘤，一种病。我告诉你，六个月之内，不，五个月之内我的背又会直起来。你觉得我的鞋如何？"但是，这时又来了一位新的客人，她不再答理他，因为他已经付过钱。"呸！见鬼！"他自言自语道，"我跟这老婊子罗嗦什么！我还是去洗澡吧。"

在一家最豪华的澡堂，他要了一个带镜子的头等房间。由于他已经付了钱，便真正洗起澡来，要知道，他生来不是个大手大脚的人。他从头到脚穿上新的行头，在镜子前呆了整整一个

钟头。那身破旧的外衣就搁在一张漂亮的长沙发上，谁还会对那些破烂感兴趣呢？衬衣上过浆，是蓝色的，很合身，颜色看上去很柔和，可惜它使人想起了“天堂”。干吗要这样想呢，海的颜色不也是蓝的吗？本来他想买粉红色的内裤，但只买到了白色的。他揪了揪吊袜带，发现它既结实又富有弹性。他菲舍尔勒也有两条象样的小腿，看起来弯曲得并不很厉害。袜带上的带子是丝质的，并且附有保修单。房间里有一张用籐条编成的小桌子，通常是用来摆放豪华的房间里经常见到的棕榈树的，但在这儿，它却是赠送给前来洗澡的客人的礼品。眼前这位阔佬把它推到镜子前，从那件破烂上衣的口袋里取出象棋，大模大样地坐下来，以飞快的速度赢了自己一盘。“假如你是卡帕布兰卡，”他尖叫道，“我这会儿早已赢了你六盘！在我们欧洲，这就叫‘势如破竹’！拖着你的长鼻子讨饭去吧！你以为我怕你吗？我只要数到二就能把你杀得落花流水。你们这些美国人呀，全都患了麻痹症！你知道我是谁吗？一位博士！我上过大学！要下象棋就得聪明点。世界冠军原来不过如此！”

接着，他收拾好东西。那张小桌子他没有带走，在“狒狒宫”，他将摆上几十张。来到街上，他打不定主意再买些什么。他腋下那一包破烂看上去象堆废纸。坐头等车的旅客都得有行李，他于是买了一只籐箱。先前穿过的旧衣裳装在箱子里孤零零的。他提着箱子来到小件寄存处，把它交给一个职员。那职员说：“空的！”菲舍尔勒傲慢地从下自上打量了那职员一番说：“你要是有了它，会乐得蹦起来的！”然后，他仔细地看了看列车时刻表。夜里有两班车开往巴黎，有一班车的时间他还能看清楚，另一班车的时间写在列车时刻表的上端，他怎么也看不见。一个穿着平常的妇人走过来对他说：“你会扭伤脖子的，矮个子先生。你想

乘哪趟车？”“叫我菲舍尔博士好了。”他谦和地说。那妇人感到疑惑，这样一个矮怪物怎么会当上博士。“我要去巴黎，平时我总是乘一点零五分的车，您瞧，就是那趟。不过我听说还有一趟车，时间比这早一些。”由于她只是个普通女人，菲舍尔勒没谈起美国、巡回比赛和自己的职业。“你说的是十一点的那趟车吧？瞧，在这儿！”那妇人说。“多谢了，尊敬的夫人！”菲舍尔勒说着庄重地转过身去。那妇人有点尴尬，从矮子的话里，她听出一种怜悯的口气，后悔不该多管闲事。菲舍尔勒则从那妇人谦卑的态度里断定，她是个在“天堂”那样的下等咖啡馆里混饭吃的女人。他真想骂她一声，他已经认出她来了。这时，他听见一列火车进站的隆隆声，时间已经是十二点了。同女人纠缠不休耗去了他不少宝贵的时间。他紧张地思索着到底应当乘哪趟车。他念念不忘那个记载着他全部新闻的日历，打算在动身之前将它取来。于是，他决定乘较晚的那班车。这样说来，再过十三个钟头他便要动身到美国去了。为了那身新西装，他破天荒地叫了一辆出租汽车。“我的裁缝还等着我呢，”他坐在汽车里对司机说，“今天夜里我得去巴黎，明天一早还得去日本。你瞧，一位博士的时间有多么紧！”司机正为拉了这么个怪物感到不快，又担心矮子付不起小费，便报复道：“你不是博士，先生，而是个江湖骗子！”菲舍尔勒想：在“天堂”里，司机有的是，即使他们会下棋，也下得糟糕透顶。由于他不会下棋，我就饶他这一回吧。实际上，他却打心眼里感到高兴，因为这样一来，他可以不必付小费了。

试衣服时，他的驼背好象一下子缩小了许多。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又走过去看看镜子是否是平的。裁缝店老板知趣地赶紧把目光移开。“你晓得吗？”菲舍尔勒喊道，“你是在英国生的！假如你愿意，我可以打赌，你是在英国生的！”老板半推半

就地承认矮子说得对。他对伦敦很熟悉，虽然他没在伦敦出生，但结婚旅行时差一点在那儿定居。由于竞争太激烈……“这才刚刚试衣服呢，到晚上，它就会完全消失！”菲舍尔勒摸着驼背说，“你觉得帽子如何？”老板大大地称赞了一番。价钱虽然太贵，但样子很时髦，他真心诚意地劝博士先生做一件合适的大衣来配这顶帽子。“一个人只能活一次。”他说。菲舍尔勒认为他说得有理，便挑选了一种鲜艳的蓝色的料子，这颜色能在黄色的鞋和黑色的帽子之间起调和作用。“另外，我的衬衣颜色和这差不多。”老板对矮子的鉴赏力佩服得五体投地。“博士先生所有的衬衫都是一种颜色、一种式样，”他转过身去对几个点头哈腰的雇员解释着这位著名人物的特殊爱好，“穿上这种颜色和式样的衣服，博士先生简直象一只光彩夺目的凤凰。性格坚强的人在衣着上很少将就，以我的愚见，娱乐可以增强一个人的保守思想，不管杜洛克牌还是象棋都将如此。生意人坚定不移地认为，只要他一坐下，他就上升为宁静的化身。工作了一天之后，应当好好休息一番。即使是最亲爱的家庭，在生活中也会有局限性，可是老搭档聚在一起，连上帝也会闭起他那严厉而慈祥的眼睛。如果是别人，我会让他付大衣定金的，对于象您这样性格坚强的人，我不敢如此无礼。”

“不错，不错，”菲舍尔勒说，“我未来的夫人生活在美国，我有一年没见到她了。这都怪我的职业，这讨厌的职业。没完没了的巡回比赛把人搞得快要疯了。今天在这儿和一局，明天在那儿赢一局，当然大多数情况下还是赢，或者说下一盘赢一盘，可未婚妻想我想得都生病了。你也许会说，那就带上她周游世界吧。你说得倒容易！她出身在一个百万富翁的家庭。‘要么结婚，’她的父母对她说，‘要么就呆在家里！’否则他们就解除婚

约，让我们出丑。我并不反对结婚，作为陪嫁，她将给我带来一座塞满钞票的宫殿，可我决心当上世界冠军后再结婚，决不会比这早一天。她嫁的是我的名字，我娶的是她的钱，我决不会白拿她的钱。好了，八点钟再见吧！”

由于急于透露结婚的计划，菲舍尔勒竟忘了对老板刚才提到的性格问题发表深刻的见解。直到现在，他才知道男人们应该有不止一件衬衫。他原来的老婆，那个领养老金的婆娘，有三件衬衣，不过那也是最近的事。那位每星期必来光顾她的先生不愿看到她总是穿着同一件衬衫。一个星期一，他宣布，他今天再也忍受不下去了，一看到她老是穿着那件红衬衫他就心烦。一个美妙的星期又开始了，他的情况却越来越糟，生意又不景气。他付了钱，有权要求点象样的玩意儿。另外，他的老婆也还在，难道仅因为她很瘦就不是个女人吗？他不想谈他的老婆，她毕竟是孩子的妈妈。他重申，下个礼拜一，倘若他再看到那件衬衣，他便不再碰领养老金的女人，他宁可放弃同她睡觉的乐趣。象他这样殷实的商人可不是那么好找的。说完他还是同她躺下了。一个钟头后，他态度缓和了些，但临走时又骂了起来。菲舍尔勒回家时，发现他老婆一丝不挂地站在小屋正中，那件红色的衬衣揉成一团扔在一个角落里。他问她在干什么。“我在哭呢，”那滑稽的蠢货说，“他不肯再来了。”“他想怎么样？”菲舍尔勒问，“我去把他追回来。”“他讨厌这件衬衫。”那堆古怪的肥肉答道，“他让我买件新的。”“你干吗不答应？”菲舍尔勒尖叫道，“你的嘴巴干什么来着！”接着，他象疯了一样冲下楼梯。“先生，”他在街上大喊，“先生！”因为谁也不知道那位先生的名字。他漫无目的地向前跑去，一下子撞在一根街灯柱子上。那位在楼上忘了上厕所的先生恰好在柱子边小便。菲舍尔勒虽然找到了他，但并

没有拥抱他，只是等他撒完尿才对他说："我向您担保，以后您每个星期一都会看到她穿一件新衬衫。她是我的老婆，我让她干什么，她就得干什么。请您下星期一再光顾我们！""我得等着瞧，看我还能为她干点什么。"那位先生说着打了个哈欠。第二天，领养老金的女人上街买了两件衬衫，一件绿色的，一件粉红色的。星期一，那位先生又来了，头一件事便是看她的衬衫。她穿了那件绿色的衬衣。开始，他生气地问，这是否是那件旧衬衣染的，她休想骗他，他认识这件衬衣。她于是拿出另一件衬衣让他看，他这才满意了。他更喜欢那件粉红色的衬衣，当然，最喜欢的还是红色的那件，因为它使他回忆起最初的那些夜晚。就这样，菲舍尔勒凭着自己的能干使他的老婆避免了一场不幸。否则，她在那不安定的年月早就饿死了。

当他想着那间小屋和那个胖得出奇的女人时，他决定放弃取回日历的打算。他也许会在家里碰见她，她太爱他了，很可能会不放他走。一旦她对某件事情表示反对，总要嚎啕大哭并用身体挡住门。到那时，他就休想爬过去，更不用说把她推开了，因为她比门还要宽。她的脑袋也大得出奇，一旦有了什么想法，便会丢下生意，整夜呆在家里。那样一来，他就赶不上火车，去美国的事就耽搁了。卡帕布兰卡的地址在巴黎也可以打听到，假如那儿的人也不知道，他还可以到美国以后再问，百万富翁是无所不知的。菲舍尔勒不想再回到那间小屋，虽然他很愿意爬到那张床下告别一番，因为那儿是他发迹的摇篮。在那儿，他设下一个又一个陷阱，打败一名又一名大师，他象闪电一样从一个战场冲向另一个战场。那儿有任何咖啡馆都无法比拟的宁静，他的对手棋艺很高明，因为这对手就是他自己。他要在狒狒宫里修一间同样的小屋，屋里摆着一张同样的床。这张床是为了

想出高明的招数而设置的，只有他才准许爬进去。不过，既然他放弃了向那张床告别的打算，这么多的感情全都白费了。一张床就是一张床，何况他的记忆力又是那样好。他现在要再去买十一件衬衫，每一件都是蓝色的，谁若能把它们区别开来，将得到一笔奖赏。裁缝店老板倒是懂得什么叫性格，不过他最好别提什么杜洛克，那种牌只有蠢驴才玩。

他夹着个包裹又来到车站，取出那个籐条箱子，把衬衣一件件放进去。不久前还瞧不起他的小件寄存处的职员现在却对他十分恭敬。“我要是再有一打衬衫，”籐条箱子的主人想，“他就会失去理智。”他关上箱子，把它拎在手里，差一点跨上一辆即将开动的列车，幸亏被车站职员拦住。菲舍尔勒来到一家旅游局专门为外国人设置的窗口前，用不连贯的德语要求买一张去巴黎的头等车票，却被人轰走了。他挥舞着拳头声嘶力竭地喊道：“好吧，为了惩罚你们，我要乘二等车，受损失的还是铁路！等着瞧，我穿上新衣服再来！”实际上他并不生气，他看上去还不象个外国人。在车站外，他吃了几根热香肠。“我本来可以去一家饭店，到一个单间去吃饭的，”他对卖香肠的小贩说，“并且把一大叠钞票放在雪白的桌布上。我的钱包里有的是钱。”说着，他掏出钱包在那个表示怀疑的小贩鼻子下晃了晃。“不过，我并不讲究吃，我尊重的是知识！”“您有这样一个脑袋，我当然相信！”小贩答道。他自己身材虽然魁梧，却只长着个小小的脑袋，因此他羡慕每一个脑袋大的人。“你晓得我的脑袋里装着什么吗？”菲舍尔勒一边付帐一边说，“我学到的全部知识和语言，六种语言！”

他打算下午坐下来学习美国话。可是在书店里店员却拿英语教科书来搪塞他。“先生们，”他俏皮地说，“站在你们面前的

可不是笨蛋，你们有你们的兴趣，而我有我的兴趣。”书店的伙计和老板都向他发誓，所有的美国人都说英语。“我知道是英语，但我指的是一种特别的英语。”他跑遍了所有的书店，得到的却是同一种回答，他这才买了一本英语最常用语的小册子。他受到半价优待，因为书店老板主要经销卡尔·迈① 的作品，其他书籍只是附带出售。此外，他对于这样一个侏儒竟打算冒着危险越过塔克拉马干大沙漠，而不乘火车途经西伯利亚或乘船经新加坡去日本也惊奇万分。

在一张长椅上，勇敢的冒险家专心致志地开始学习英语。那本小书上讲的全是些新鲜事，如“太阳在照耀”啦，“生命是短促的”啦，等等。可惜太阳的确在照耀，现在是三月末，阳光还不太强烈，否则菲舍尔勒会躲着它的。他跟太阳打交道时可吃过不少亏，它就象火一样烫。“天堂”里永远晒不着太阳，下象棋的人一见到阳光就会傻眼。

“我也会讲英国话！”他身边一个黄毛丫头嚷道。她拖着两条小辫，看样子有十四岁。菲舍尔勒并不理会她，仍然大声念着书上讲的新鲜事。小姑娘在一旁等着。两个钟头后他终于合上书本。小姑娘仿佛认识他已经二十年似的，从他手里拿过书，一句一句地考问他。领养老金的婆娘决不会想到这一招的。幸亏他每个字都记得很牢。“您上几年级了？”小姑娘问，“我们还没学到这儿，我才上二年级。”菲舍尔勒站起身，要回他的财产，向她投去恶意的、毁灭性的一瞥，并尖声叫道：“我不想认识你！你晓得我什么时候才开始学的吗？仅仅在两个钟头以前！”说完，他撂下那小丫头扬长而去。

---

① 卡尔·迈(1842—1912)，德国探险小说家。

傍晚时分，他已经把那本小书背得烂熟了。由于许多人总是好奇地围着他，他换了好几次地方。是什么吸引了他们，是他先前的驼背呢还是他的读书声？由于驼背行将消失，他于是断定是后者。每当有人向他坐的椅子走来，他远远地便喊："我求求您别打扰我，否则我明天考试要不及格啦！您应当有点良心！"听到这喊声，任何人也抵挡不住诱惑，全都围拢来。他的长椅边挤满了人，别的椅子却空着。大家听他念英语，担保他考试时会获得优异的成绩。一个女教师爱上了他那种勤奋学习的劲头，从一张椅子到另一张椅子，一直跟着他到公园的尽头。她告诉他，她非常喜欢侏儒。她虽然也爱狗，但只爱卷毛巴儿狗。尽管她已经三十六岁了，但还没有结婚。她教得一口流利的法语，愿意用她的法语换他的英语，至于爱情，她却并不在乎。突然，她悻悻地咒骂起来，骂她那栋宿舍的女管理员是"出卖色相的贱货"，还骂抹口红的女人——擦粉她倒无所谓。菲舍尔勒却不耐烦了，要是女人不涂胭脂和口红，她怎么去做"生意"呢？"您现在才四十六岁就说这种话，"他气呼呼地说，"到了五十六岁该说什么呢？"女教师觉得他太没有教养，转身走开了。原来，并非所有的人都能容忍矮子的侮辱。尽管如此，大多数人对于能在他身边免费学习英语还是感到满意。一个心怀嫉妒的老头儿试图纠正他的发音，并不厌其烦地指出，英国人不这样说，而是这样说。"我说的是美国话！"菲舍尔勒不屑一顾地说，并转过身去用驼背对着他。旁边的人都认为矮子说得对，七嘴八舌地嘲笑那老头儿把英国话同美国话弄混了，这可是他们刚刚学到的知识。当那个年近八旬的老东西不害臊地威胁说他要去叫警察时，菲舍尔勒跳起来喊道："好吧，我这就去叫！"听到这话，老头儿赶紧浑身颤抖着一瘸一拐地走了。

太阳落山时，人也渐渐地走光了。几个顽皮的小男孩聚集在一起，等最后一个大人走后，突然围住菲舍尔勒坐的长椅，并唱起了一首英文歌。他们嘴里喊着“yes”，心里却骂着“犹太佬”。菲舍尔勒在动身之前害怕这些顽童甚过于害怕瘟疫。他放下手里的书，跳到长椅上，挥舞两条长胳膊，指挥起这支合唱队来。他一边指挥，一边还唱着他刚刚学到的美国话。男孩们吼叫着，他的叫声更响，那顶新帽子在他头顶上疯狂地跳动。“快一点，先生们！”他不时尖叫道。男孩们嚷得更欢，觉得自己一下子成了大人。他们把他扛到肩上。“先生们，你们要干什么？”他再喊几声“先生们”，他们也许会真正变成大人。他们抓住他的鞋把他举起来，一边还保护着他的驼背。另外三个人抢着他那本小书，只因为那也是他的东西，剩下的一个孩子摘下他头上的帽子。几个孩子捧着书和帽子迈着胜利的步伐走在前面，菲舍尔勒坐在柔弱的肩膀上摇摇晃晃地跟在后面。他不再是个犹太佬，不再是个残废，他成了一条好汉，懂得怎样驯服这帮野蛮人。孩子们抬着这位高贵的英雄向公园大门走去。菲舍尔勒任凭他们摇来晃去，感到十分惬意。可惜一出公园门，他们便把他放下了。孩子们问他，他明天是否还来。菲舍尔勒没让他们失望。“先生们，”他说，“我要是不去美国，一定再和你们玩！”孩子们高兴地一哄而散。在家里，一顿毒打正等着他们中的大多数人。

菲舍尔勒在大街上慢慢地溜达着。那套新西装和大衣正在等待他。自从他得知，往巴黎的火车整十一点开，他便十分遵守时间、讲究信用。现在去裁缝店似乎还太早，他于是拐进一条小巷，来到一家陌生的咖啡馆。在那里，他受到穿得花花绿绿的女人们亲切的接待。为了庆祝他学习英文取得的辉煌成就，他喝了一杯烈性烧酒。他把钱往桌子上一扔，说了声“谢谢您”，

为了让所有的人都听见，临出门时又转过身来拖长声音喊："再见！"在大门外，他和护照炮制师撞了个满怀。假若他不喊那声"再见"，本来也许碰不上他。"嘿，你从哪里弄来这么顶新帽子？"护照炮制师望着戴了顶新帽子的侏儒惊奇地问。在这里，他已经遇见了三位顾客。"嘘！"菲舍尔勒把一个指头按在嘴唇上，又指了指身后的咖啡馆。为了使对方不再发问，他抬起左脚让护照炮制师看了他的鞋又说："我为这次旅行弄了套行头。"护照炮制师明白了，于是不再吭声。在光天化日之下，长途旅行之前，矮子竟然还敢去偷东西，而且手脚如此利落，这使他肃然起敬。不过，他还是为菲舍尔勒感到难过，因为他不得不两手空空地去日本。一霎时，他几乎想塞几张大面额钞票给矮子。可是，又送护照，又给钱，他觉得太过分。"假如你在哪个城市走投无路，"他与其是对矮子，不如是对自己说，"你便直接去找象棋大师，从他们那里，你能轻而易举地得到点什么。你不是有他们的地址吗？没有地址，一个艺术家就完蛋了。你可别忘了地址！"

听了这个无意中提出来的忠告，菲舍尔勒最终打定主意，要回到那张床下去取回日历。不辞而别显得太忘恩负义，况且那张床同那个蠢婆娘有什么相干？作为艺术家，他不能没有那本日历。一点零五分的那趟车同样很准时。刚到八点，他就出现在裁缝店里。那套新西装非常合身，巧妙地掩盖了他的驼背。他穿上大衣后，驼背便完全看不出来了。两位大师于是相互祝贺起来，矮子祝贺裁缝店老板出色的手艺，老板则祝贺矮子高超的棋艺。

"好极了，"菲舍尔勒说，接着又补充道，"有的人却连一句英语也不懂，我就认识一个人，他想说 'Thank you'，却说了句 'Danke'①！"

① 前者是英语的"谢谢"，后者为德语的"谢谢"。

裁缝店老板深有同感地说，他最爱吃“火腿蛋”，前天他在一家饭馆点菜时，堂倌竟然听不懂这个字。

“而 ox 的意思就是牛，milk 就是牛奶。”矮子接过老板的话说，“请问，还有比这更容易的语言吗？日本话就不同，它要困难得多！”

“请允许我向您透露，您刚进门，我一眼便从您的身材判断出，您是一位无可比拟的语言专家。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在词汇方面，日本话存在着无法克服的困难。我听到一种嫉妒的说法，说这种语言有几万个不同的字母。瞧瞧日本普通报纸数不清的版面吧！而广告业在那儿还未兴起就夭折了。我们的语言却制造出许多意料不到的病菌，危害着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我们羡慕这个友好的人民生活水平的全面提高，当这场不可避免的战争造成的创伤在远东地区不久即将痊愈之时，我们却仍在进行毫无成效的努力。”

“你讲得完全对，”菲舍尔勒说，“我决不会忘记你的。我乘坐的列车不久就要开了，作为朋友，我们永远分手吧。”

“到冰冷的祖坟里再见！”老板说着拥抱了未来的世界冠军。每当他说起祖坟，他总是感到无比的激动和恐惧，因为他有许多孩子。他充满恐怖地紧紧搂住博士，衣服却挂在新大衣上，把一个钮扣挂掉了。菲舍尔勒笑得直不起腰来，他想起了他先前的雇员，那个瞎眼的钮扣汉斯。老板由于自己最神圣的感情受到了伤害，便要求矮子立即作出解释。

“我认得一个人，”矮子吃吃地笑道，“我认得一个人，他最讨厌钮扣，恨不得把所有的钮扣都吞下去，好再也看不见钮扣。我刚才想，假如那样，裁缝先生们怎么办呢？你不觉得这事情滑稽吗？”

听了这话，老板忘掉了刚才受到的侮辱，立即放声大笑起来。他一边亲手缝上那个钮扣，一边连声说，他要把这个绝妙的想法写下来寄给一家通俗幽默杂志。为了同矮子说笑，他缝得很慢。他不论干什么，都喜欢有人陪着，哪怕是流眼泪也得有人在他身边，否则，他便感觉不到真正的乐趣。他对博士先生即将离开此地感到无比遗憾，博士先生一走，他便失去了最要好的朋友，他们毫无疑问已成为最亲密的朋友，就象二乘二等于四一样千真万确。他们互相称兄道弟地告别了。裁缝师傅还站在门边久久地望着菲舍尔勒的背影。穿着那件精心缝制的大衣，侏儒看上去完全象个正常人——这是他长期以来的心愿——那身笔挺的西装可惜被大衣遮住了，只能看见裤子。矮子的背影很快便消失了。

菲舍尔勒夹着那身包得严严实实的旧衣服来到车站，第三次出现在大厅里。他从里到外焕然一新，好象年轻了许多，也神气了许多。他装出一副高傲的、毫不在乎的神气，把行李保管票夹在食指和中指间伸到那个职员面前，让职员把他那只“新的藤条箱”拿来。毕恭毕敬的职员变得诚惶诚恐，心想，这残废也许用今天下午的那些衬衫做了交易，才换来身上穿的这身漂亮衣裳。他双手捧着那个包裹放进箱子里，并宣布：“用不着打开检查了，我们不想为难您，除非我们发疯了。”在专对外国人售票的窗口前，他用德语口气生硬地问：“我能不能在这儿买一张去巴黎的头等车票？”“那自然！”几个钟头前曾把他赶走的那人答道。菲舍尔勒不无骄傲地断定，别人再也认不出他来了，便又操着英国人的腔调诉起苦来：“你们的工作效率太慢了，先生们！但愿你们的火车能开得快些！”那本教科书还夹在他的腋下。人家又问他是否要卧铺票，现在还有空位子。“好吧，不过要一点零五

分那趟车的。你们的列车时刻表靠得住吗？”“那当然，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古老的文化中心。”

“我晓得，可这与快车毫不相干。在我们美国，最重要的是做生意，jog，假如你懂得英文的话。”矮个子先生举着一个印着黑白格子的鼓鼓囊囊的钱包说。这副神态使那个职员更加深信不疑，站在他面前的是个美国人。他于是变得更加谦卑。“我得离开这个国家，”菲舍尔勒付完钱并把车票装进那个黑白格子的钱包后又说，“有人欺骗了我，对待我不象个美国人，而象个残废。幸亏我的语言知识极其渊博，这才挫败了敌人的阴谋。你知道吗，我被绑架到一个强盗窝里去了！你们有出色的棋手，这是我唯一佩服的地方。我的好朋友，巴黎世界闻名的精神病大夫基恩教授也这样认为。匪徒们把我关在床底下，威胁说要把我杀死，逼我付一笔巨额赎金。我给了他们钱，可你们的警察将赔偿我的损失，付给我三倍这么多钱。我已经通过外交途径进行了交涉。好一个文化中心！”说完，他连招呼也不打便转身离去，一边轻蔑地撇着嘴，一边迈着坚定的步伐走出大厅。对他菲舍尔勒说什么文化中心，简直是笑话！他菲舍尔勒就生在这个城市，而且从未离开过它，他熟悉所有的象棋报刊，在“天堂”里总是第一个看新来的画报，并且只花一个下午就学会了英文！学习英语取得的成功使他确信，他不费吹灰之力便能学会任何一种语言。他打算在美国当上世界冠军后，要利用业余时间每星期学会两门外语。这样一来，他一年之内便能学会六十六种语言，再多了也用不着，要那么多有什么用呢？方言他可不感兴趣，反正他已经会说了。

现在是九点钟，车站的大钟似乎在用英语报时。天堂咖啡馆十点钟关大门，为了避免麻烦，最好还是别碰上看门人。在那

栋残破不堪、罪犯出没的房子里，他菲舍尔勒同一个妓女鬼混了二十年，浪费了二十年宝贵的光阴。现在，他将再次去到那个地方，向它作最后的告别。从车站到“天堂”得走四十分钟，但他那两只穿着黄色新皮鞋的脚并不着忙。他不时地在一盏煤气路灯下站住，翻开那本小书，核对他用以思考的英语句子是否正确。它们总是正确的。他每看见一件东西，便用英语说出它的名称，每遇见一个人，都要用英语同他搭话。不过，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纠缠，他说话的声音很轻。原来，他所知道的比他自己想象的还要多。二十分钟后，他再也遇不到什么新鲜东西，于是撇下房屋、街道、路灯和夜游的狗，用英语下起象棋来。这盘棋一直下到那肮脏匪窟的大门口，他才将对手打败。接着，他溜进过道，藏到一条楼梯下。他原来的老婆虽然使他厌烦，但却身强力壮，他最好还是别碰上她。他呆在楼梯下感到十分惬意，便睁大眼睛四下里张望。楼板上有许多奇妙的洞，只要愿意，他可以用鼻子封锁住楼梯。他静静地呆着，连大气也不敢出。十点钟时，那个穿得又脏又破的鞋匠出来锁上大门并抖抖索索地关上了楼梯间的灯。鞋匠刚刚回到他那间臭烘烘的小屋——这间屋子仅能容下两个象菲舍尔勒老婆这样的胖女人——矮子便用乌鸦般的嗓子小声叫道：“How do yo do?”听到这声尖叫，鞋匠以为是某个女人刚从外面回来。可是，并没有人敲门，四周一点声音也没有。原来他听错了，刚才是有人从街上走过。他回到小屋，在他老婆身边躺下。那声尖叫激起了他的情欲，要知道他已经几个月没碰他老婆了。

菲舍尔勒等待着，想看看领养老金的女人究竟会出门去还是会从外面回来。他是个聪明人，从她举着的火柴便能认出她。她抽烟抽得比这栋屋子里所有的婊子都凶，因此手里总是举着

火柴。她最好还是出门去，那样，他便可以溜上楼去，从床下取出那本日历并向他曾经躺过的安乐窝辞行。当他还是个小残废时，他就在这里立下了伟大的理想。日历到手后，他便要一溜烟地跑出这屋子，叫一辆出租汽车直奔车站。在楼上，他也许还能找到那把大门钥匙。不久前，他由于讨厌那婆娘的唠叨，曾把这钥匙扔在一个角落里。假若她不是出门去而是从外边回来，十有八九会带来一位客人。但愿那客人别呆得太久。在最坏的情况下，菲舍尔博士还可以象从前的菲舍尔勒一样爬到小屋里去。即使那婆娘听见了也不敢声张，否则她的客人便会发怒。等到她能开口讲话时，他早就溜之大吉了。这样一个女人活在世界上有什么用？她要么同男人躺在床上，要么便无事可干，要么骗某人的钱，要么就把钱白白送给别人。要是她老了，任何人都会讨厌她，她年轻时比现在还要笨。她口口声声养活了别人，实际上把别人吃得精光，要是她挣不到钱，别人还得替她去偷梳子。呸，活见鬼！他的本领到哪儿去了？他又不是驼背，干吗要藏起来，干吗要来冒险呢？想到这里，菲舍尔勒挺起了胸膛。谁知道他的新大衣和西装明天将变成什么样子？那驼背会把它们磨坏的。

好半天一个人影也没有。屋檐上滴着水，滴到天井里。每一滴水都流进大海。菲舍尔博士将乘一艘远洋巨轮到美国去。纽约有一千万居民，每个人都高兴得发狂。街上的人在互相亲吻，并齐声高呼：万岁，万岁，万岁！为了迎接他，亿万条手帕在空中飞舞，因为每个人的每个手指上都拴了一条手帕。移民局的官员们全都逃走了，谁让他们没完没了地盘问他呢？纽约市的一个妓女代表团把她们的“天堂”奉献给他。美国原来也有这种地方。他表示感谢，因为他受过高等教育。飞机在做特技表

演，在空中画出“菲舍尔博士”的字样。干吗不该为他做广告呢？他比贝西尔① 可要高贵得多。为了欢迎他，成千上万的人被挤到了水里。赶快把他们救上来！他命令道，因为他有一颗仁慈的心。卡帕布兰卡跑过来搂住他并在他耳边哀求道：“请您也救救我！”幸亏他的心在震耳欲聋的喧嚣声中没有软下来。“快滚开！”他喝道，并且踢了他一脚。卡帕布兰卡被愤怒的人群撕得粉碎。一栋摩天大楼上响起了礼炮声，美国总统握着他的手向他表示欢迎。他未来的妻子把嫁妆清单给他看，他收下了清单。为“狒狒宫”订购的物品陈列出来供人参观，这些东西摆满了摩天大楼的屋顶。他认购了许多公债，还建立了一所学校来培养有才华的年轻棋手。可是这些年轻人变得越来越狂妄，他不得不拳打脚踢地把他们赶出去。这时，二楼的一只钟敲响了十一点。那儿住着一个八十岁的老太婆和她的祖母。再过两小时零五分钟，他就要登上卧铺车厢奔赴巴黎了。

菲舍尔勒踮起脚尖爬上楼梯。那婆娘不至于这么久不露面，她现在一定躺在一位客人的身下。在四楼的那间小屋前，他停下来，听见门里有人在说话。从门缝里看不到灯光。他一向看不起那婆娘，所以也听不懂她的唠叨。他脱下新皮鞋，把鞋放在楼梯的第一级，这样离美国更近一些。他把那顶新帽子放在鞋上，十分惊奇地发现，它竟比夜色还要黑。他把那本英语书揣进大衣口袋，动作熟练地轻轻推开门。屋里的人还在大声说话，好象在谈论所受到的侮辱。两个说话的人都坐在床边。菲舍尔勒让门开着，爬到床下那条地板裂缝边，并把鼻子伸进缝里，那本日历还在。几个月前，它曾掉进一只煤油桶，所以直到现在还散

---

① 一种洗衣粉的商业名称。

发着煤油的气味。“荣幸之至!”菲舍尔勒想，并向日历上的那些象棋大师鞠了个躬。接着，他用右手食指将日历拨到裂缝尽头，把它挑了出来。在他头顶上说话的那客人好象是钮扣汉斯。他忍不住想笑，急忙用左手捂住嘴才没有笑出声来。凭着手指的感觉，他知道日历的正反面，于是在最后几页空白的纸上写上自己的名字和地址。他好久没有写字了，感到写小字十分吃力，因此在第一页上只写下了“菲舍尔”。第二页上写的是“博士”，第三页上是“纽”，第四页上是“约”。详细地址他打算等知道了他未来的太太修建的那座狒狒宫在何处再补上。关于婚姻问题，他还没来得及仔细考虑。为了弄到资本、护照，缝制新衣并购买车票，他花去了好几天宝贵的时间。他一面闻着煤油的气味，一面做起美梦来。“亲爱的，”当那位女百万富翁同他在街上散步时，揪着他的长鼻子问，“你的鼻子为什么长得这样长?”她喜欢长鼻子而讨厌短鼻子，觉得其他人的鼻子都太短。她长得很美，是地道的美国人，象电影明星那样有一头金发，身材很高，眼睛是蓝色的。她出门只坐自己的汽车，从不乘坐电车，因为电车里有驼背和扒手，会把她口袋里的几百万美金偷走。要是她知道了他菲舍尔勒从前在欧洲是个驼背怎么办？那可就糟了。

“驼背和邋遢鬼是一码事!”坐在床边的那男人说。听到这话，菲舍尔勒不由得笑出声来，因为他早已不再是驼背了。他仔细看了看那人耷拉下来的两条腿和踩在地上的鞋。若不是他晓得钮扣汉斯的全部财产只有二十个子儿，他也许会发誓，这就是他。世界上经常有相貌相同而声音也一样的人。这时，那人忽然说起了钮扣。可不是吗？他正让那婆娘给他缝扣子呢。不好!他发疯了，在说什么：“让他吞下去!”“对，让他吞下去!”那婆娘也说。那人站起身，走到开着的门边说：“他就藏在这栋房子里，

我敢肯定!""赶快找找! 要我帮忙吗?"那人砰地一声关上门,在屋里走来走去。菲舍尔勒虽然并不害怕,但仍然朝门的方向爬去。

"他就躲在床底下!"那婆娘喊起来。"什么?"汉斯吼道。四只手把侏儒从床下拖出来,其中一只扼住他的喉咙,一只揪住他的鼻子。"我就是约翰·施韦尔!"汉斯在黑暗中自我介绍道。他虽然松开了侏儒的鼻子,但仍然扼住他的喉咙。"把它吞下去!"汉斯又喝道。菲舍尔勒拿起扣子放进嘴里准备吞下去。在这一瞬间,那只手松开了他的喉咙,钮扣吞下去了。菲舍尔勒强装出笑容并喘息着说:"这正是我那颗钮扣!"可是,那只手又扼紧了他的喉咙,一记沉重的拳头将他的脑袋打开了花。

瞎子把侏儒扔在地上,从屋角的桌子上取来一把切面包的刀,割开大衣和西装,将菲舍尔勒的驼背切了下来。他累得直喘粗气,那把刀子太钝,而他又不愿开灯。领养老金的婆娘在一边看着,接着脱光衣服躺到床上说:"过来!"瞎子仍在忙着。他用割破的大衣将驼背裹起来,朝上面啐了几口并扔到地上,然后又把尸体塞到床下。干完这一切,他才扑到那婆娘身上。"谁也没听见响声。"他说着笑了起来。尽管他已经累了,但那婆娘是那样肥胖,他爱了她整整一夜。

第 三 部

世界在头脑中

好　父　亲

守门人兼清洁工贝内迪克特·普法夫一家住两间房，一间是中不溜儿大小的昏暗的厨房，另一间是较小的刷成白色的斗室，从楼门口通往楼梯之间的走廊一出来，首先就会来到这间小屋。最初，他们一家人——妻子、女儿和三重身分的他——都睡在那间较大的房间里。普法夫不但是警察，而且是丈夫和父亲。他经常为了两张床一样大而发脾气，因此他强迫女儿和妻子睡在一起，他一个人睡另一张床。他在自己的床上铺一层马鬃床垫，但那并不是为了使床铺柔软些，而是从原则出发。他恨睡懒觉的男人和女人。挣钱养家糊口的是他，打扫全部楼梯是他妻子的事情，夜里要是有人按铃，起来去开大门的是他的女儿。为了让她去掉胆小的毛病，她从十岁起就这样做了。但是，这两种工作的收入都装进了他的腰包，因为他是这幢楼的守门人兼清洁工。有时候，他允许他们出去给人家做点零活，洗洗衣服，挣一点儿钱。这样至少可以让他们亲身体会一下，一个父亲要养活一家人有多辛苦。吃饭的时候，他说自己是家里的顶梁柱，睡觉的时候，他总是嘲笑妻子已经未老先衰。下班一回到家，他就开始行使自己的体罚权。他怀着真正的爱在女儿身上蹭他那长满红毛的拳头，但很少找妻子的碴儿。他把所有的钱都放在家里，钱的数目永远是准确无误的，即使不数他也知道，肯定一个子儿都不会少。因为只要有一点点儿差错，母女俩就得到大街上去过夜。总而言之，他是幸福的。

当时烧水做饭都是在这间白色的小房间里，他们本来也曾想过把这间屋当厨房用；但贝内迪克特·普法夫所干的行当十分辛苦，不仅白天，而且夜晚做梦的时候，也必须保持肌肉的高度紧张，因此他需要丰富的、有营养的和精美的饭食，并且得有人在旁边伺候。在这方面，他绝不允许开半点玩笑，如果老婆因为此事而挨打，那是她自己的过错，在这一点上，他从不找女儿的碴儿。他的胃口一年年地增长，终于他觉得这间小屋对于丰富的烹调来说显得太狭小了，于是就命令把厨房搬进后面稍微大一点的房间去。他碰到了反抗，这种情况是一个例外，但尽管如此，他的意志是不能违背的。从那以后，他们一家三口就住在这间小屋里了，这里恰恰还能放下一张床。那间大一点儿的房间就专门用来做饭、吃饭、打人和接待同事们非常罕见的来访。对他的同事们来说，尽管这里吃得很丰富，他们的心情也永远不会愉快。这次变化之后不久，他的妻子就死了，主要是因为操劳过度：新厨房里的活儿她永远也干不完，每天要做的饭菜相当于以前的三倍，而她自己却一天一天地消瘦下去。她显得很苍老，人们会以为她是个六十岁的老太婆。虽然这幢楼房的其他住户对这位守门人兼清洁工既怕又恨，但在这一点上都为他感到惋惜。他们认为，这样一个身强力壮的汉子和一个老太婆生活在一起，实在有点残酷。实际上她比丈夫还年轻八岁，不过这一点谁也不知道。有时候，她打算做很多菜，这样到他回家的时候，饭菜就很难做好。普法夫常常等上五分钟，但这五分钟一过，他就失去了耐性，这样他就会不吃饭先揍她一顿。他老婆就死在他的手下，不过那是挨了打以后好几天才死的，因此他不算杀人犯。他把灵床安放在这个较大的房间里，她死的时候是那样憔悴，使来吊丧的人都感到羞耻。

在妻子被埋葬后的第二天，他的快乐的时光就开始了。从此，他变本加厉、随心所欲地支使女儿。上班之前，他总是把女儿反锁在屋里，好让她专心一意地给他做饭。这样，他回来的时候，她也很高兴。“小囚犯在干什么呢？”他一边把钥匙插进锁孔里拧着，一边吼叫道。这时女儿苍白的脸上会堆满笑容，因为这时候她可以出去买明天吃的东西了。这也正是她所喜欢做的事情。在她出去买东西之前应该笑一笑，这样她就能买到比较好的肉。如果肉买得不好，那就和犯了一次罪差不多。要是她在外面超过半小时，父亲就会勃然大怒，她回来的时候就要挨踢。如果他在踢她时得不到什么乐趣，整个晚上他的气都消不了。要是她哭得很厉害，那么他就变得心平气和，他的计划便会走上正常的轨道。她若能准时回来，那当然更好。他往往从那半个小时里扣去五分钟，她一出门，他就把表拨快五分钟，然后把表放在小屋的床上，坐到新厨房里的炉灶旁边，无所事事地闻着已经做好的饭菜的香味。他那两只又大又厚的耳朵倾听着女儿急促的脚步声。她提心吊胆、蹑手蹑脚地走进来。半小时过去了，她从门口绝望地看了看那只表。有时候，虽然她心里害怕，但仍能成功地溜到床边，迅速而胆怯地把表往回拨几分钟。可是，她喘气的声音太大，在多数情况下，她刚刚迈出第一步，就被他发觉了。她只得缩了回来，因为从门口到床前的距离只有两步远。

她试图从他身边偷偷溜过去，灵巧地急忙跑到炉灶旁边去干活。她心里仍在惦念着商店里那个身体纤细而瘦弱的售货员。他对别的妇女说“吻你的手”时，声音都很响，唯独对她却轻声细气，而且还腼腆地避开她的目光。为了同他一起多呆一会儿，她故意让那些排在后面的女人先买。他的皮肤黝黑，有一次商店里没人时，他还给她一支香烟。她用一张很薄的红纸把那支烟

包起来，在上面写下他赠送的日期和时间，字迹几乎看不出来。她把那个闪亮的小纸包放在胸脯左下方的心脏旁边，那是她身上父亲唯一想不到的地方。她害怕挨打甚于怕挨踢，她宁愿固执地趴在地上，也不愿让那个纸包出事。不然的话，他的手会到处乱抓。她的心在那支香烟后面颤抖，如果那支烟被毁掉，那她就去自杀。她一有空就把纸包打开，看它，抚摸它，亲吻它，因此那支烟不久就变成了粉末，只剩下一小撮，不过一丝一毫都没有丢失。

吃饭时，父亲嘴里冒着热气。他的嘴巴是那样贪得无厌，就象他的两只胳臂一样。她一看见父亲的盘子空了，就赶快站起来盛满，而她自己的盘子却一直空着。突然，她害怕起来，担心他可能会问她为什么不吃饭。她觉得他的问话比他的行为更可怕。对于他所说的话，她直到长大以后才明白，而他的行为却从她一出世就在她身上产生作用。我已经吃过了，父亲，你吃吧。她准备这样回答。但是，在他同她多年的夫妇一般的生活中，他一次也没有提过这样的问题。他一咀嚼起来，就顾不上别的事情了。他目光呆滞地、着迷地盯着盘子。随着那一堆东西逐渐减少，她脸上的光辉也逐渐消失。如果东西太少，他的咀嚼肌就会生起气来，立刻大吼大叫地发出威胁。如果盘子空了，那盘子就要倒霉了！他恨不得用餐刀把盘子切开，用叉子把盘子叉透，用勺子把盘子敲碎，甚至把它的响声也捏成齑粉。同时，女儿必须站在旁边。她紧张地望着他前额的动作。一旦他的眉间出现第一道竖着的皱纹，不管盘子里是否还有，她就赶紧再盛上一些。随着情绪的波动，那皱纹会迅速地宣告迥然不同的含义，这一点她已经学会了。母亲死后，她就象母亲那样看着盘子行事。不过她的日子并不好过，因为他对女儿的要求更高。她很快学

会了从他前额的变化来判断他的情绪。他有时也不声不响地吃到最后。吃完饭，他往往要咂一会儿嘴。她只好在一旁听着。如果咂嘴的声音很响，持续时间很长，她就会吓得发抖，可怕的一夜就会降临到她的头上。这时她就用最温柔的话语劝他再吃一点。可是，在多数情况下，他只是咂着嘴满意地说：

“人人都有心头肉。心头肉是谁呀？小囚犯！”

这时候，他不是用指头，而是用握紧的拳头指着她。听到“小囚犯”一词，她不得不一边后退，一边微笑着做出同样的口形，因为他那沉重的皮靴正慢慢地向她伸过来。

“父亲有权得到……”“孩子的爱。”他象在学校里一样大声而流利地把他的句子说完，然而她却没有那样的心情。

“做女儿的没有时间……”他说着伸出一只胳臂，“去结婚。”

“给她饭吃的是……”“好父亲。”

“男人们……”“跟本就不想娶她。”

“一个男人怎么能和……”“一个傻孩子呆在一起？”

“现在父亲将立刻把她……”“关起来。”

“为了父亲快活，坐在父亲怀里的……”“是乖女儿。”

“他从警察局回来时……”“很疲倦。”

“如果女儿不乖，她就会……”“挨打。”

“父亲知道为什么……”“打她。”

“女儿根本不觉得……”“疼痛。”

“因此，她学会了……”“怎样顺从父亲。”

他抓住她，拉过来抱在怀里，因为她是被拘禁的犯人。他一面用右手掐她的后背，一面用左手揉搓着自己的嗓子，为的是使饱嗝赶快打出来。这两个动作都使他感到惬意。为了正确地回答他的问话并忍住哭泣，她集中了自己微不足道的理解力。他

常常好几个小时抚摸她，亲吻她，把自己发明的招数教给她，把她拉过来，推过去，并且向她表演，怎样猛烈地撞击一个罪犯的肚子而将他制服，谁能经得起这有力的一击呢？

这次蜜月持续了半年之久。有一天，父亲退休了，从此不再去上班。现在，他将在家里与那些干坏事的乞丐打交道。那个离地面五十厘米高的窥视孔，是他经过许多天的深思熟虑想出来的。女儿参加了实验。她无数次地从大门走到楼梯口，又从楼梯口走回大门。“再慢一点！”他吼道，有时候他发出命令：“跑！”然后他强迫女儿穿上他的旧裤子，扮成一个坏男人。他象打那种坏蛋似地打她耳光。他从新钻的窥视孔里刚刚看见自己的裤子就愤怒地跳起来，拉开门，象恶魔似的三拳两脚把姑娘打得趴在地上。“因为，”事后他向她道歉，好象他是第一次同她这样过意不去似的，“必须这样做，因为你是一个坏蛋。坏蛋都是刮光了胡须的！也许砍头更聪明些，这帮家伙尽给人添麻烦。他们在监狱里吃得饱饱的，国家花钱养着他们，让他们流点血算得了什么！我要消灭这帮臭虫！现在猫在家里，耗子就得钻进洞里去！我是红色的雄猫，要把它们统统咬死！坏蛋必须感受到这种压力！”

她感受到了这种压力，并为自己美好的将来而高兴。以后他用不着再把她锁在家里了，他自己也将呆在家里，可以整天看着她。买东西的时候她可以在外面逗留得更久一些，四十分钟，五十分钟，不，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她将到那家商店去，趁没人的机会，谢谢那个售货员给她那支烟。三个月零四天之前，他送给她那支烟的时候，她很激动，当时因为商店里有许多人，她没能及时向他表示感谢。他会怎样想呢，如果他问那支烟的味道怎么样，她就说：好极了，她的父亲差一点把那支烟拿走，并

说，这是一种极为名贵的香烟，他很喜欢抽这种烟。

虽然父亲从未看见过那支烟，那也没有关系。她要感谢黑皮肤的弗朗茨先生，而且要告诉他，那支烟很名贵，父亲认得各种牌子的烟。也许她还会得到一支，如果那样，她就马上在那儿抽起来。若是有人进来，她就赶快转过身去，偷偷地把烟扔进柜台。在起火之前，他会把烟灭掉的，他是个机灵人。夏天里，老板去度假，让他一个人管理店铺。在两点和三点之间，商店里没有顾客。他留神地看看是否有人注意他，接着就划着火柴递给她点烟。我会给您惹祸的，她说。他也害怕起来，他是那样脆弱，小时候常常生病，这她是知道的。她还抓住他的手，用烟烧他。哎哟，他喊道，我的手，好疼呀！她大声说：我爱你！说完就跑了。夜里，他来引诱她私奔。父亲正在鼾然大睡，铃响了，她去开门。她把所有的钱都带在身上，在睡衣外面披上自己的大衣。父亲从不许她穿这件大衣，这不是父亲的那件旧大衣。她穿上这件新大衣就象一个漂亮的少女。站在大门口的人是谁？是他。一辆四匹黑马拉着的华丽轿车在门口等候她。他把手递给她。他穿着笔挺的裤子，左手握着剑，象一位骑士似的向她鞠躬。“我来了，”他说，“您烧伤了我的手，我就是高贵的骑士弗朗茨。”她正是这样想的，一个神秘的骑士呆在一个商店里太不相称了。他请她准许他去杀死她的父亲，这关系到一个骑士的荣誉。“不，不，”她乞求说，“父亲会把殿下杀死的！”他把她推开，这时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大把钱递给他，弗朗茨满腹狐疑地望着她，他要的是荣誉。突然，他走进小屋，把她父亲的头割下来。她高兴得哭了，要是可怜的母亲能亲眼看见，要是她今天还活着，那该多好。骑士弗朗茨先生把父亲血淋淋的头带在身边，在大门口对她说：“尊敬的小姐，今天您是最后一次开大门，我要带您回家去。”她

那纤小的脚踏上马车的踏板，他把她扶上车。她坐在马车里，里面大得出奇。“您已经成年了吗？”他问。“已经满二十岁了。”她回答说。看上去，她不到二十岁，直到今天晚上，她还是个坐在父亲怀里的孩子（实际上她只有十六岁，但他一点也没看出来）。为了赶快离开这个家，她早就想有个丈夫了。漂亮的黑皮肤骑士在马车行进中站起来跪在她的脚下。他要娶她为妻，只同她结婚，否则他那颗勇敢的心就要碎了。她有点害羞，轻轻地抚摸着他那头黑发。他觉得她的大衣很漂亮，她要一直穿着这件大衣，直到死，这件大衣还会是崭新的。“我们到什么地方去？”她问。黑马打着响鼻，马蹄重重地踏着地面，城里的楼房真多。“到母亲那里去，”他说，“让她也高兴高兴。”黑马停在公墓里，母亲的坟墓就在前面，这是她的墓碑。骑士弗朗茨把父亲的头放在墓前，这是他送给母亲的礼物。“你没有给母亲带来什么吗？”他问。唉，她是多么惭愧，多么惭愧啊，连他都给母亲带来了礼物，而自己却什么也没有带。忽然，她从睡衣里面掏出一个红色的小纸包，那支象征爱情的香烟还在里面。她把纸包放在血淋淋的脑袋旁。母亲也在为孩子们的幸福高兴。他们双双跪在母亲的墓前，请求母亲为他们祝福。

父亲跪在窥视孔前，紧紧地抓住女儿，用力把她拉到面前跪下，将她的头推到窥视孔前，问她是否看见了什么。长时间的试验已经使她精疲力竭，她只觉得那条走廊在她的眼前闪烁，所以不论他问什么，她都回答说“看见了”。“看见什么了，嗯？”被砍掉脑袋的父亲吼叫着，原来他还活着。今天夜里，当那辆华丽的马车停在大门口时，他一定会奇怪的。“看见了，看见了！”他学着她的声音讥笑道。“你确实不瞎！我的女儿怎么会是瞎子！现在我问你：你看见了什么？”她在那里跪了很久很久，直到她看清楚为

止。他指的是对面墙上的一块斑点。

他的发明使他学会了重新观看世界，她也被迫分享他的发现。她学的东西太少，懂得也太少。人只能死一回，四十年后他一旦死去，她会变成国家的负担。他决不允许这一罪行发生在自己身上，她必须懂得一些警察的事情。于是。他向她讲这幢楼房里住户们的特征，引导她注意各种衣服和裤子，并指出它们对刑事案件的重要性。他在热心上课的时候，有时故意放过一个乞丐，然后严厉指责她放走了一个牺牲品。他说，住在这栋楼房里的人虽然比较规矩，但也并不是什么好东西。他这样尽心竭力地保护他们，可他们给过他什么好处呢？这些人把他用汗水换来的果实都装进了自己的腰包，不但不向他表示感谢，反而说他的坏话，好象他曾经害死过什么人似的。他为什么要白白地为他们干活呢？他已经退休了，现在可以躺在床上睡大觉，追逐女人，也可以狂欢滥饮，他劳累了一辈子，如今该享享清福了。但是，他有良心。第一，他对自己说，他有一个女儿，得为她操心。谁忍心让她一个人呆在家里？父女俩得相依为命，一个好父亲怎能不牵挂自己的孩子。自从老婆死后，女儿有半年时间老是呆在家里，他得去上班，警察的生活是严格的。第二，国家给他一份养老金。这笔钱也一定得付，没有什么价钱好讲，即使国家的经济彻底崩溃了，这笔钱也一定得付。在他的心里，一个声音对他说：我已经干够了；而另一个声音却感谢国家付给他养老金，并自愿继续工作。这才是最优秀的人！他逮住一些人，在僻静的地方把他们打个半死，因为真打死人是不许可的，这样一来国家要干的事情就少得多了。这就叫减轻负担，因为肩上的担子被卸掉了。警察必须同心协力，已退休的警察也不能解甲归田，良心是不能退休的、无法代替的，如果良心泯灭了，就再

也无法弥补。

姑娘学到的东西一天天增多。她得牢记父亲的经验，如果他的记忆力减退，她还得帮他记事，不然要女儿有什么用？况且，她还吃掉他很大一部分养老金。如果过来一个陌生的乞丐，他就赶快叫女儿透过窥视孔察看。不管她是否认识那个人，他总是问："这家伙上一次是什么时候经过这里的？"陷阱是很有教益的，特别是对女儿，因为她总是上当受骗。要是那个乞丐被打发走了，她就得为自己的疏忽大意受到严厉的惩罚，而且惩罚要立即执行。俗话说，不打不成器，在这方面，英国人是了不起的榜样。

久而久之，贝内迪克特·普法夫终于把女儿教得足以代替自己干事了。从此，他就授予她一个光彩的称号，叫她"波丽"①。这一称呼说明女儿很适合干他的老行当。她本来叫安娜，但他觉得这名字不说明任何问题，所以从来没用过。他讨厌名字，觉得职称叫起来更舒服，而对于自己亲自授予的称号，他更是满意万分。安娜这个名字已经和她母亲一块死了，这半年多来，他对女儿只称呼"你"或者"乖女儿"。自从他称呼她"波丽"以来，他便时刻为女儿感到骄傲。有些事情女人做起来确实不坏，男人应当懂得从女人当中造就更多的"波丽"。

新的荣誉要求她做出更艰苦的工作。她整天坐在他身旁，有时蹲着，时刻准备去接替他。他上厕所时，她就接替他的岗位。倘若有一个小贩或者乞丐进入她的视野，她的责任就是用暴力或诡计把那个人缠住，等父亲回来找那个浑身汗臭的家伙算帐。他做事很快，最喜欢事事亲自动手，只要女儿在一旁看着就行

---

① 波丽是警察一词的简称。

了。由于这种生活方式，他变得愈来愈胖，渐渐地对吃饭失去了兴趣，而且愈来愈不觉得饿。几个月以后，由于很少有乞丐上门，他的活动和所呼吸的新鲜空气也大大减少。乞丐们都象躲避地狱似的避开这所房子，因为他们个个都知道，不然的话，在这里会讨到什么。他那令人生畏的、对他来说十分重要的胃渐渐萎缩了。女儿做饭的时间被规定为每天一小时，现在她只能在厨房里逗留这么长时间。削土豆、洗菜都必须在他身边进行。当女儿把午饭吃的肉用刀拍软时，他也兴致勃勃地在她身上拍打着。他并不注意自己的手在干什么，只是用呆滞的目光一个劲地瞪着进进出出的人的腿。

由于他的胃口减少了一半，所以准许波丽出去买东西的时间也减少了十五分钟。在父亲那里她学得乖巧了，常常有一天不到黑皮肤的弗朗茨那里去，呆在家里，第二天却在外面逗留双倍的时间。只不过她从未单独碰见过那位骑士。她偷偷地、结结巴巴地为那支烟向他道了谢，也许他已经听懂了她的话，他那恋恋不舍的目光过了半天才从她身上移开。夜里，父亲早已睡觉，她仍然睁大眼睛躺着。可是那位骑士根本就没有来按铃，准备工作已经持续了那么久。对了，假如她用香烟烫了他，他一定会抓紧时间的。商店里女人太多了，总有一天，当他给她开发票时，她要迅速地悄声对他说："谢谢你，马车不一定要，但是别忘了带剑！"

有一天，一群女人站在那家商店门口七嘴八舌地谈论着。"弗朗茨突然逃跑了！""这个坏种。""他把所有的钱都卷走了。""他还有什么脸见人。""六十八个先令哪！""应该恢复死刑！""我丈夫已经呼吁好几年了。"她浑身颤抖着跑进商店，正好听见老板在说："警察已经发现了他的踪迹。"他自认倒霉，谁让他叫那

个无赖一个人呆在店里呢？那家伙在店里已经干了四年，谁会想到他的品质这么坏？没有一个人察觉他的计划。四年了，帐目一直没有发现问题。警察局刚刚来过电话，最迟六点钟他们就能把他捉拿归案。

“这不是真的！”波丽喊道，并突然哭起来。

“我父亲就是警察！”

因为丢了钱，大家都没注意她，她跑了，空着网袋回家了。到家后，她对父亲连个招呼也没打就把自己关到后面屋子里。他正忙着，一刻钟以后才站起身叫她出来。她一声也不吭。“波丽！”他咆哮起来，“波丽！”仍然没有一点动静。他口里答应不打她，暗地里却下定决心，即使她求饶，也要把她打个大半死。里面没有回答，只听咚的一声，不知什么东西倒在地上。他怒不可遏地撞开房门。“以法律的名义逮捕你！”他习惯地吼道。姑娘一声不响，一动不动地躺在炉灶前的地上。在动手打她之前，他先把她翻过来。她晕过去了。他吓了一跳，她还年轻，应该饶恕她才是。他喊了几声，试图把她叫醒，但她毫无反应，这使他很恼火。不论怎样，他要从一个不太敏感的地方下手。当他寻找从什么地方下手时，他的目光停留在买东西的网袋上，网袋空空如也。他恍然大悟，一定是她把钱丢了。他谅解她的恐惧，开这样的玩笑，他是不允许的，她离开家时，拿走了一张十先令的纸币，见鬼，难道她真的丢了？他仔细地搜了搜她的身，第一次不是用拳头而是用手指头触摸她，终于发现了一个红色的小纸包，里面包着一小撮烟丝粉末。他把纸包撕碎扔进垃圾堆，接着又打开钱包。十先令的钱还在钱包里，一个角也不少，他又感到茫然了。实在没办法，他只好用拳头打她，让她恢复知觉。当她醒过来时，他已累得满头大汗。他打她的时候那么小心，一行行泪水一直流到

嘴角。

“波丽！”他吼道，“波丽，钱没有丢！”

“我叫安娜。”她冷静地答道。

他又叫了一声“波丽”，她的回答触动了他的心，摊开的双手又握成了拳头。一阵温柔之情突然向他袭来。“你的好父亲今天吃什么？”他诉苦道。

“什么吃的也没有。”

“波丽得给他做点什么。”

“安娜！安娜！”姑娘叫喊着。

她猛地跳起来，向父亲撞去。如果是另外的人，一定会被撞倒，他虽然没倒，却也倒退了几步。她冲进小屋（屋门已被踢破，不然她真想把他关在外面），穿着鞋跳到床上，居高临下地喊道：“你的脑袋保不住了！波丽同警察局有来往！母亲要你的脑袋！”

他明白了，女儿想用检举来威胁他，他的心头肉想诬告他。他活着为了谁？长期以来规规矩矩地做人又是为了谁？他的心象刀绞一样疼痛。她应当上绞架！为了她，他搞了一项新发明，想让她学到些东西。现在，世界向他敞开着，女人也多的是，但他却出于怜悯守在女儿身边，因为他有一颗善良的心。而今她却声称父亲干了坏事！这不是他的女儿！老婆子一定欺骗了他。他并不笨，已经把她拉扯成人，他的嗅觉并不迟钝。十六年来，他花钱养活了一个非亲生的女儿，即使盖一幢房屋也花不了这么多钱。人心在一年年地变坏，再过不久，警察局也许都要取消，罪犯将上台执政。到那时，国家将会说，我再也不付养老金了，世界正在走向毁灭！人的本性难移，罪犯日益猖獗，连上帝也将束手无策！

他可不敢诅咒上帝，因为他对自己的崇高岗位深怀敬意，而

上帝的权力比警察局长还大。所以，他愈加为上帝面临的危险感到担忧。他虽然把自己的继女从床上拉下来打得头破血流，但是他并没有从中感到真正的乐趣。他一面机械地打着，一面喃喃地诉说着，声音里充满痛苦和悲哀。他那凶狠的拳头和他的话语自相矛盾。他已失去了大吼大叫的兴趣。他曾经错误地叫她波丽，现在，他的肌肉迅速纠正了这个错误。他正在痛打的这个丫头叫安娜，他声称是他的亲生女儿，但他根本不相信。她的头发被揪掉了，因为反抗，还被折断两根指头。她骂他象一个卑鄙的屠夫。还诅咒警察。由此可见，连最好的教育也无法改变邪恶的天性。她的母亲是个废物，总是病病歪歪的，不喜欢干活。现在，他可以把女儿打发到她母亲那里去，她也该去了。但是他没有那样做，而是把她扔在一边，到饭馆吃饭去了。

从这一天起，他们之间的关系便貌合神离了。安娜做饭，买东西，不再到那家商店去了。她知道，黑皮肤的弗朗茨已经被关起来了。他是为了她才偷东西的，可他干得太不利落了。对骑士来说，无论干什么事情都会成功的。自从她失去那支烟，她就不再爱他了。父亲的脑袋比任何时候都更牢固地长在脖子上，眼睛成天通过窥视孔搜寻着过往的乞丐。但是她蔑视他，对他的发明再也不屑一顾，把他的教导当耳边风。每过几天，他都要把观察到的新东西唠唠叨叨地说一遍，她却蹲在他身旁干自己的活儿，静静地听着，一句话也不说。对于那个窥视孔，她不再感兴趣。如果他用和解的姿态向她投来一瞥，她便漫不经心地摇摇头。吃饭时，先前那种推心置腹的交谈没有了，她给他的盘子盛汤，也往自己的盘子里盛，然后坐下来吃饭，尽管她吃得很少。现在，只有当她自己吃完以后，才伺候父亲。她不再怕他了。每当他打她时，他总是自言自语地说，她对他一点感情也没有

了。几个月之后，他买了四只美丽的金丝雀，三公一母。他把关小母雀的那只小笼子挂在另外三只笼子对面，三只公雀象着了魔似地唱起来。他十分赞赏这歌声，每当它们唱起歌来，他就把遮挡窥视孔的木板放下，站起身毕恭毕敬地倾听，甚至在它们比赛结束时也不敢鼓掌，而只是赞叹道："妙极了！"同时，他把陶醉的目光从小鸟移到姑娘身上。他期望从金丝雀欢快的歌声中能挽回些什么，但金丝雀婉转的歌喉对安娜来说，似乎也毫无作用。

作为父亲的使女和妻子，她又活了好几年。他愈来愈发福了，体力不但没有减弱，反而愈来愈强。但他并不幸福。这话他不仅天天说，而且吃饭时也这样想。后来，她死于肺痨，对她的死感到最绝望的莫过于金丝雀，因为只有她喂食时，它们才吃，但它们还是活下来了。贝内迪克特·普法夫卖掉了厨房的家具，把后面房间的门堵死，抹上石灰，在新墙前面摆上一只柜子。从此，他就不再在家里吃饭了。他在这间小屋里忠实地坚守自己的岗位，并尽量避免去想那间空房里的一切。在那间屋子里的炉灶前面，他失去了女儿的感情，至今他还不知道是什么缘故。

裤　子

"教授先生！高贵的战马吃的只是燕麦，尽管它是一匹纯种的马，性情暴烈。而动物园里的狮子吃的却是血淋淋的鲜肉。为什么呢？因为兽中之王吼叫起来如同雷鸣。野人们把年轻的女人奉献给呲牙咧嘴的大猩猩。为什么呢？因为猩猩力大无穷。这就是合理的生活！这幢房屋里的人一个子儿也没付给我，而

我的价值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教授先生！您是世界上唯一懂得感恩的人。正当我为食品发愁的时候，您付给我的酬谢金把我从这种困难中解救出来了。最后我想极其恭敬地问一下：您现在成了什么人，教授先生？最好还是让我来告诉您吧。”

这是贝内克特·普法夫回到他的小屋后对教授先生说的第一番话。这时教授刚刚把蒙在眼睛上的手帕解下来。他请普法夫原谅，并付给他拖欠了两个月的“酬谢金”。

“关于楼上的情况，我们都很清楚，”他说。

“这正是我想说的！”普法夫挤挤眼睛。这一方面是为苔莱泽着想，另一方面是为了他自己的权力。这权力差一点毁了他，但是后来情况又忽然发生了变化。

“当您在我的住宅里彻底地打扫卫生的时候，我要在这儿安静地养养精神。工作紧迫啊。”

“这间小屋完全供您使用！教授先生。这儿就是您的家！女人会使最好的男人相互疏远。不过，象我们这样的朋友是决不会让那个苔莱泽拆散的。”

“我知道，我知道，”基恩急忙打断他的话。

“请您听我说完，教授先生！咱们用不着为那个女人生气！我的女人就不是那种人！”

他指了指一个箱子，似乎她就藏在那里面。然后，他提出了自己的条件。他一个人，接受了打扫楼上房间的任务，但那里有许多脏东西要扫出去，因此他要雇佣几名清洁女工，并负责指挥她们。他决不容忍开小差的行为。开小差同发伪誓一样是大逆不道的罪过。他不在家的时候，教授先生得代替他统治这幢楼房。

他得强迫基恩跪几天，这样做与其说是出于责任感，不如说是出于统治欲。今天，女儿的身影仍不断地出现在他的脑海里。

既然她死了，教授就得代替她。他振振有词地向基恩证明，他们之间的友爱是多么正直而诚实。他把这间小屋连同所有的家具全部送给了基恩，而这一切从前只归他一人使用。他甚至生气地拒绝了基恩这几天应付的房租，因为这是他的朋友住在这里。

普法夫在最短的时间内安好了联结小屋和五楼藏书室的电铃线路。一旦发现可疑情况，教授只需按一下按钮。当坏人毫无戒备地溜上楼梯时，就会遭到他普法夫的迎头痛击，这样一来便可万无一失了。

当天傍晚，基恩便开始执行他的新任务。他双膝跪在地上，透过窥视孔观察这幢居民众多的公寓里发生的事情。他的眼睛渴望工作，长时间的无所事事使它们变得懒惰了。为了使两只眼睛都忙碌起来，任何一只都不占点便宜，他交替着使用它们。以往的精确性又恢复了。他觉得让每只眼睛每次工作五分钟最合适，于是，他把表放在面前的地上，严格地按照时间行事。右眼总想占左眼的便宜多看一会儿，但他决不让它越轨。当他精确地掌握了时间的间隔，他就把表重新装进口袋。外面发生的庸俗事物使他感到有点羞耻。说真的，完全是千篇一律。裤子与裤子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区别。由于他以前从来不注意这幢楼房里的住户，要辨别每个人的形象对他来说简直是不可能的。除了裤子，还是裤子，这使他感到束手无策。不过，它们毕竟还有一些令人愉快的特征，因此他对它们并不苛求，而是耐着性子看着它们。从他眼前经过的裙子越来越多，这使他十分厌烦。裙子的数量以及所占据的空间比它们应该占据的要大得多，他于是决定不去理会它们。他的双手本能地做着翻书的动作，仿佛它们举着一本画册，在给眼睛分配工作似的。随着裤子经过的频繁程度，翻书的动作也忽慢忽快。一旦裙子从面前经过，手便被自

已主人的厌恶感攫住，它们往往变得懒洋洋的，好象在翻阅一本不愿意读的书似的。这时候就常常会有好几页同时被翻过去，但他丝毫不觉得惋惜，因为他知道这几页书的内容是什么。

这个千篇一律的世界使他慢慢地安静下来。逝去的日子里发生的重大事件也黯然失色了。来来往往的行人很少能激起他的幻觉。即使这种幻觉出现也丝毫没有蓝色的痕迹。那些令他深恶痛绝的裙子——对于它们的出现他根本无动于衷——颜色各异，没有一条染上独特的、一眼就能辨认出来的蓝色，那颜色是刺眼的，使人感到屈辱的，卑鄙的。这在统计学上，虽然是个奇迹，但原因却是简单的。一种幻觉，只有当人们不向它作斗争时，它才会存在。人有一种力量，能时刻意识到自己所处的危险，会用自己感到恐惧的景象去填补自己的意识。人们把幻觉看成是针对自己的通缉令，时时警惕着，然后，再强迫自己面对现实，按照幻觉去寻找现实。假如幻觉在现实世界中某个地方确实存在，那么人们就会知道，自己的确是发疯了，需要接受专门护理。假如发现蓝裙子存在于某个地方，那么人们就已经战胜了它。谁还能够把现实和想象分开，谁的精神的力量便有保障，而这种保障是在如此困难的情况下争取到的，所以是永远可靠的。

晚上，普法夫送来苔莱泽准备的晚餐，并计算出这顿饭在饭馆里要值多少钱。基恩立刻付了钱，然后津津有味地吃起来。“真好吃！”他说，“我很满意我的工作。”他们并排着坐在床上。“今天又没有人送上门来，唉，真倒霉！”普法夫一边叹息，一边也吃了起来，虽然他已经吃饱了，但还是把基恩的饭菜吃去了一多半。饭菜这么快就吃完了，基恩反倒觉得高兴。他把残汤剩饭一股脑儿推给普法夫，便又卖力地在窥视孔前跪下。

“啊，怎么！”普法夫喊道，“现在您有胃口了！这完全是我那个窥视孔的功劳。您已经着迷了。”他高兴得满脸放光，每说一句话便拍打一下大腿。然后，他放下钥匙，把正打算向黑暗中窥探的教授推到一边，问道：“一切都正常吗？我来看看！”突然，他惊讶地咕哝道：“哈哈！那个臭娘们又要坏招了。她八点钟才回家，让他男人等着。她给他做了什么饭？屁都没做！几年来我一直等着看谋杀。另一个男人还在外面站着呢。这个男人可真没血性。我要是他，每天就得掐死她三次。这只雌猫！她现在还站着不动。她的情人爱她爱得都要发疯了。而她的男人竟一无所知。这都是怯懦的结果！我什么都看得见！”

“可是天已经黑了，”基恩插嘴说，话里带着批评和妒忌。

看门人发出一阵痉挛似的大笑，笑得整个身子向后倾倒下去。他的头栽到床底下，身体碰到墙，使墙壁剧烈地震动起来。他就这样躺着半天没有动。基恩害怕地缩到墙角里。笑声在小屋里回荡，他想躲避它，因为他觉得自己扰乱了这笑声。在这里，他确实感到有点陌生。下午只有他一个人，他觉得那时比现在要好得多。他需要安静。而这个野蛮的雇佣兵只有在喧嚣中才活得下去。突然，普法夫象河马一样笨重地站起身来，呼哧呼哧地喘息着说：

“您知道我当警察那阵子获得过什么绰号吗？教授先生！”他把两只拳头分别架在教授虚弱的肩膀上说：“我是红色的雄猫！首先，我头发的颜色是罕见的，它体现了我的特点；其次我揭露了黑暗中发生的事。我时刻睁着眼睛！在凶猛的猫当中，这完全是一种习惯！”

普法夫请基恩独自使用这张床，然后便告别了。他现在睡在楼上。走到门边，他还特别嘱咐基恩好好保护这个窥视孔。人

在梦中往往会到处乱撞，有一次，他就把挡板撞坏了，第二天早晨醒来后还大吃了一惊。他请基恩小心留意，因为修理要花很多钱。

晚饭之前，基恩独自一人在小屋里呆了三个钟头，对普法夫扰乱了他沉静的思路感到很生气。他很疲乏地躺在床上，思念着他的藏书室以及不久他将重新回到这藏书室：那四个高大的房间，靠着四面墙壁从上到下摆满了书籍，所有的门总是大开着，没有一扇不合理的窗户，柔和的光线从天窗射下来，那张写字台上堆满了手稿。那儿有他的工作，他的思想，有中国，有学术上的论战，有针锋相对的观点。这一切都发表在杂志上，用不着从嘴里说出来。基恩是胜利者，但这胜利不是在拳击场上，这是在精神的论战中获得的。多么安静，多么安静，沙沙的翻书声，令人神往，没有活的生物，没有刺激神经的野兽，没有怒气冲冲的女人，没有裙子。屋里没有死尸。写字台前面，一切痕迹都已被消灭。现代的通风设备将除掉书中讨厌的蛀虫。几个月以后，有些东西还可能散发着臭味。那就把它们放到孵化箱里去！鼻子是最危险的器官。戴上防毒面具可以减轻呼吸困难。有一打防毒面具挂在写字台的上方。得挂得再高些，不然那个侏儒会把它们偷走。他会揪住那可笑的鼻子，将你的防毒面具戴上。那上面有两只忧伤的大眼睛，中间只钻了一个孔。可惜呀，怎么交替使用两只眼睛。看看使用说明吧。两只眼睛展开了一场拳击，因为每只眼睛都想阅读。这里谁在指挥？有人把眼睛阖上了。为了惩罚你们，我让你们全都闭上。于是眼前一片漆黑。夜里有凶恶的猫。畜生也会做梦。亚里士多德① 无所不知。世界

---

① 亚里士多德（前 384--前 322），古希腊哲学家、科学家。

上第一座藏书楼，收藏有动物学的书。象琐罗亚斯德① 一样崇拜火焰。在自己的国家里他才有作用。拙劣的预言家。普罗米修斯是个魔鬼。可惜老鹰只啄食肝脏。把他的火也吞掉吧！特烈茜院第七层楼——起火了——书啊——从陡峭的楼梯逃跑吧——快、快呀！——该死！——堵塞了——火！火！——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齐心协力，齐心协力，齐心协力——书，书，我们大家都是书——红色，红色——谁封锁了楼梯？——我要问。我想得到回答！——让我先走——让我给你们开路！——我向敌人的长矛冲去！——真该死——蓝色——裙子——一块岩石静静地耸入云霄——越过银河——天狼星——狗，大狼狗——让我们都来啃这块岩石！——牙齿咬碎了，啃出血了，出血了——

基恩醒了。他虽然很疲倦，但仍然紧握拳头，咬牙切齿。那些景象还在眼前，他一点也不害怕。他打算同它们决一死战。那血只是一个童话而已。小屋使他感到压抑。这儿太狭窄，他无法睡觉。他猛地跳起来，拿开窥视孔上的挡板。外面也是一片漆黑，同样令人压抑，这使他渐渐安静下来。因为他相信，确实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谁适应了黑暗，谁就能看见下午看到的每一条裤子，那是一种裤子的大检阅，裙子在其中完全被淹没了。夜里，人人都穿着裤子。人们正在起草一项关于消灭女人的法令，准备明天采取大规模的公开行动。看门人将发出号召。整个城市、整个国家、整个世界，凡是人类居住的地方，都听得见他的声音。别的星球的事情应当由它们自己去管理。我们对付女人，负担实在太重了。谁要是提出异议就得判处死刑，对法律的

---

① 琐罗亚斯德（约公元前十世纪至公元前七世纪），古波斯人，认为火是善与光明的代表，创琐罗亚斯德教，即拜火教。

无知并不能保护人们不受惩罚。所有名字的结尾都得改成男性的，为了青年一代历史必须改写。这样的事情对于新选出的历史委员会来说是轻而易举的，而这个委员会的主席就是基恩教授。女人在历史上都干了些什么？除了生孩子，就是耍阴谋！

基恩在床上重新躺下，费了许多周折才渐渐地睡着了。经过这些周折他又来到原以为已经粉碎了的蓝色的岩石边。因为岩石不愿意让开，所以梦也无法进行下去，他不得不准时醒来并弯腰凑到窥视孔的旁边。因为它离他那么近。一夜之中他竟这样重复了几十次。黎明时分，他把窥视孔，他的眼睛前出现的千篇一律的景象，还有他的安宁和快乐都转移到他在梦中所占有的藏书室里。他立刻在每一面墙上都钻了许多孔。这样他就不必长时间地寻找了。凡是缺书的地方，他就用一块小木板挡住，正象贝内迪克特·普法夫所做的那样。他巧妙地控制着自己的梦的进程。他虽然裹着亚麻布的被单躺在床上，但不论去到什么地方，他都能把自己引回到藏书室。无数的窥视孔请他去光临。他跪在地上透过它们向外窥视，就象白天所做的那样。他确信无疑，在这个世界上只有裤子，特别是当黑暗笼罩的时候。其它颜色的裙子不见了，上了浆的蓝色的裙子也消灭了，他再也不用从床上起来，他的梦自动地调节着。快天亮的时候，他深深地睡去，脑子里不再出现离奇的幻觉。他梦见自己的头正伏在写字台上进行着严肃的思考……

当他还在梦中工作的时候，朦胧的曙光已经射到他的身上。六点钟，他跪着仔细地观看黎明怎样慢慢地溜进走廊。对面墙上的那块潮斑越来越清晰可辨。不知什么东西的阴影投在走廊的地上。那是物体的影子而不是人的影子，可是，是什么物体呢？影子在向一种充满危险的、近于紊乱的灰色过渡，并且越来

越接近另一种颜色。基恩无论如何不愿说出这种颜色的名称，因为那将败坏这个清新的早晨。他决不能容忍这阴影的存在，起初还客气地恳请它消失或换一种颜色，但阴影仍在犹豫。他催促着。阴影毫无自信，这逃不过他的眼睛。他决定发出最后通谍，并威胁说他将不再理会它，要同它断绝关系。他还有其它施加压力的手段。他警告它，他并非手无寸铁，他要出其不意地从埋伏的地方冲出来，用斧子把它的高傲和自负、妄自尊大和蛮横一下子砍得粉碎。它实在卑鄙可笑，它的存在完全依赖地上的方砖，而砸碎这些方砖不费吹灰之力。只要一斧子，它们就成了一些可怜的碎片，留下的就只有悲哀和沉思——沉思什么呢？沉思它们折磨一个善良的人是否公正，这个人没有伤害过任何人，他刚刚从睡梦中醒来，精神焕发地准备迎接决定性的战斗的一天。因为昨天的不幸将在今天被铲除，被消灭，被埋葬，被忘却。

阴影已经动摇了，把分开的光带变得越来越宽，越来越明亮。毫无疑问，基恩已用自己的力量战胜了敌人。正在这时，一条肥大的裤子赶来帮助他并且从他手里夺走了胜利的荣誉。两条沉重的腿踏上面前的方砖并停住不动了。一只硕大无朋的鞋抬起来，在窥视孔的外面画了个圆圈，动作很轻，仿佛不愿意损坏它，又仿佛要弄清楚它原来的形状似的。那只鞋缩回去了，另一只以同样小心谨慎的动作向相反的方向画了一个圈。然后两条腿继续前进。一阵嘈杂的声音响起来了，象是钥匙在碰击，接着是刺耳的嘎吱声。影子喘息着消失了。现在基恩可以平心静气地承认：刚才那影子是蓝色的，确确实实是蓝色的。那笨拙的人又走了过去。应当感谢他。不过，即使没有他基恩也能战胜那影子。影子终归是影子，是一个物体投射下来的。假如拿走

那物体，影子便会呻吟着死去。是什么物体被拿走了呢？这个问题恐怕只有干这件事的人才能回答。这时，贝内迪克特·普法夫走了进来。

“啊，怎么！已经起床了！衷心祝您早上好，教授先生！您真是勤劳的化身。我来取点油。您听见大门响了吗？如今人可以在这时躺在床上无止境地睡下去，而冬天的熊却变得孤单了。这床上曾经睡过三个人，那是在老婆子和我心爱的女儿还活着的时候。作为朋友和旅店老板，我给您一个忠告：您就呆在下面您现在呆的这个地方！正如人们所说的那样，在这里您会亲眼看到自然界的奇迹。整幢楼房的人刚一起床，就急急忙忙地去干活了。他们如此匆忙，是因为他们起得太晚，全都是些女人和爱睡懒觉的家伙。如果您运气好，还会看见六条腿一块儿经过。这才有意思呢！而他们互相并不认识。哈哈！假如您一走神，另一个人又会从您眼前经过。真是一出喧嚣的闹剧！不过我说，笑还得要有节制，不然这也许就是您挺尸之前最后一个早晨了！

他的声音象闷雷一般，由于说了那句风趣的话高兴得满脸通红，然后，他丢下基恩扬长而去。那讨厌的阴影，可恶的窄条原来是大门的铁栅栏投下的。他刚刚说出这东西真正的名称，它们便失去了危险的魔力。无知识的人给予一切事物以错误的名称，他们被一种可怕的魔力笼罩着。这种人何时何地不受这种魔力的危害呢？是科学把我们从迷信和信仰中解放出来。科学给每一种事物以确定的名称，而且特别喜欢用希腊语和拉丁语，但它们的对象却是实实在在的事物。误解是不可能的。比如人们在说到一扇门的时候，除了门本身和它的阴影外，谁还能想到别的东西呢？

但是，看门人也说得对。许多条裤子已经离开了这幢公寓。起初是普普通通的、粗糙的、精心爱护的裤子，它们很少流露出裤子的自信，或许象基恩所希望的那样，在它们身上看不出多少受过教育的痕迹。时间越晚，出现的裤子便越是特点鲜明，而且动作的匆忙程度也逐渐减弱。当一条熨得象刀一样锋利的裤线和另一条裤线靠得太近时，基恩甚至担心它们会互相割破，往往大叫起来："小心！"他注意到每条裤子的特点，并不厌其烦地确定它们的颜色。料子的种类和价值以及裤子离地面的高度、不久将出现的破洞，它们的肥瘦、它们与鞋是否相称，它们是否有污渍以及它们的主人，一切的一切都逃不过他的眼睛。尽管裤子的料子五花八门，但他总是能作出精确的判断。将近十点钟，当周围安静下来时，他试图从裤子来推测它们主人的年龄、性格和职业。这是一种系统性的考察工作，按照裤子来判断人，他觉得是完全可能的。他打算为此写一篇小小的论文，只要三天，文章就能轻而易举地完成，在这篇论文中，他将用半开玩笑的口气向一个研究缝纫的学者提出指责。但是，他现在呆在这楼下的小屋里，时间在一点一点地流逝，而他所干的却是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他很清楚自己对这个窥视孔为什么如此感兴趣。昨天已经过去了，昨天必须过去。聚精会神地搞科学使他感到无比的愉快。

女人们死皮赖脸地挤进正忙着去干活的男人的行列。她们一大早就出门去，不一会又回来，嘴里还不停地计算着。她们也许是去买东西。她们忙不迭地问候别人，那种亲热劲简直有点多余。连最漂亮、最合身的裤子也不得不停下来，用各种各样的方式表达男人的谦卑。一个男子使劲碰击着鞋后跟，基恩几乎贴着地面的耳朵感到一阵疼痛，嗡地一下子失去了知觉。另一

些人踮着脚尖转来转去，有两个人还行着屈膝礼。不少条裤子的裤线在微微地颤抖。裤子与地面构成的锐角说明它们的主人已对面前的女人发生了轻率的好感。基恩希望能发现一个讨厌女人的男人，他宁愿观察钝角，这样的男人哪怕只有一个也好。但这样的男人始终没有出现。想一想这样的时刻吧：所有的男人刚刚离开他们的床铺和合法的妻子，一天的工作就摆在他们面前了。整幢楼房的男人都已经结婚，正急急忙忙地出门去。他们的那股朝气和工作的欲望通过他们的腿传到了观察者的身上。多么不可思议啊！多么巨大的力量！等待他们的不是精神生活，而是物质生活、纪律、秩序、熟悉的目的、众所周知的原因、一种职业、一件工作以及按照他们的意愿而安排的时间的流逝。而他们在走廊里碰到了什么呢？邻居的妻子、女儿或厨娘——这次相遇并不是出于偶然，而是女人们安排好了的。她们躲在房门后留神地等待着，一听见那个注定将成为她们爱情的俘虏的人的脚步声，便偷偷地溜到那人背后、面前或旁边。她们全是些小克娄巴特拉①，每个人都不惜编造出一套谎言，以取媚于她们看中的男人，向他摇尾乞怜，希望博得他的欢心和宠爱。就这样，男人们正准备去迎接的美满的一天被她们无情地破坏了。她们充满自信，做好了一切准备，诚心诚意地打算征服她们所中意的男人。而那些男人也早已经堕落了，他们无时无刻不在受女人的气。当然，他们有自己的妻子，可是他们并没有把自己对女人的恨推而广之，而是心甘情愿地投进别的女人的怀抱。

一个女人只要微笑一下，男人们便全都站着不动了。瞧他们那低三下四的神态！他们推迟计划，叉开双腿，耽误时间，只

① 克娄巴特拉（前 69—30），埃及托勒密王朝的末代女王（前 51—前30），以美貌著称。

是为了获得一点微不足道的愉快而已。他们向女人脱帽致敬时，身子弯得那么低。简直叫人看不下去，使人喘不过气来。如果帽子掉在地上，那么就会有一只弯曲的手伸下来，紧跟着便会有一张面孔笑逐颜开，而刚才这张面孔还是严肃的。那个女人就这样轻而易举地使一个男人丧失了自己的尊严。这座楼房里的女人把她们的埋伏刚好设在窥视孔的前面。她们甚至在干秘密的勾当时，也要让第三者欣赏一番。

但是基恩对她们并不欣赏。他本来可以无视她们的存在，天晓得这样做是多么容易，因为这仅仅是一个意志力的问题。无视一件事物的存在是学者必须具有的气质。科学本身便是一门视而不见的艺术。只是出于一种显而易见的理由，他才没有使用这种艺术。女人都是文盲，让人无法忍受，而且愚蠢异常，永远是一种累赘。没有她们，世界该是多么丰富多采啊！那样的世界将是一个无比巨大的实验室，一个装满书籍的图书馆，一个白天黑夜都可以进行紧张工作的天堂！不过有一点，对这些女人应当公正一些：她们虽然都穿裙子，但没有一条是蓝色的，没有一条象基恩见过的那么肥、那么长；这幢楼房里的女人也没有一个使他回忆起不久前还在走廊里迈着碎步滑行，并最终悲惨地饿死的那个女人，尽管她死得太晚了。

快到一点钟的时候，贝内迪克特·普法夫出现在他面前，向他索取午饭钱。他得到饭馆去取，可是他身边一文钱都没有，因为国家发给他养老金是在每个月的第一天，而不是最后一天。基恩请他保持安静。他呆在楼下这小屋里的日子是宝贵的、屈指可数的。不久他就要回到楼上自己的住宅里去了。在此之前他希望能完成窥视孔旁边的研究工作。一本题为《裤子的特征》的书正在构思之中，另外一本是《关于鞋子的附录》。他哪有时

间去吃饭；也许明天会有时间。

“啊，什么！”看门人吼道。“这可不成！教授先生，这是为您好，您得乖乖地把钱拿出来！这个地方虽然有趣，但是会饿死人的。我要为她负责！”

基恩站起来，审视地看了看这个捣乱者的裤子。“我请您立即离开我的——工作室！”他把重音放在“我的”这个字上，停顿片刻后才象受到侮辱似地说出“工作室”一词。

普法夫睁大眼睛。他感到拳头在发痒。为了不立刻动手打人，他将拳头使劲在鼻子上摩擦着。难道教授发疯了吗？他的工作室！他应当先干什么呢？是折断他的腿、打碎他的脑袋，让脑浆迸出来，还是先朝他肚子上狠狠地揍一拳呢？把他拖到楼上他老婆那里去？那正中他的下怀！她曾经说过要把这个杀人犯关到厕所里。把他赶到大街上去吗？还是扒开土墙把他关到小屋里间去呢？那里可是他死去的女儿情感消失的地方。

所有这一切都没有发生。尊照普法夫的命令，苔莱泽已经把饭做好，放在上面准备着，至于那饭值多少钱，完全随便，即使是最善意的报复，他也得赚些钱。他不光想当个大力士，而且很愿意当饭店老板。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挂锁，用一根手指把基恩推开，弯下腰，把窥视孔上的挡板上了锁。

“我的窥视孔属于我！”他吼道。他的拳头又发起痒来。“老实点？”他生气地呵斥着它们，不乐意地把它们伸进裤兜里。它们在那里也不安分。它们受到了侮辱。拳头在裤兜里摩擦着，发出忿忿不平的声音。

“这是什么样的裤子，”基恩想，“什么样的裤子啊！”在上午的观察中他竟忽视了看一种重要职业的人的裤子：杀人犯的裤子。这个刚刚无情地封锁了他的研究工具的人所穿的裤子不正

是杀人犯穿的典型的裤子吗：皱皱巴巴的，沾满暗红色的血，里面还有什么东西在令人厌恶地蠕动，有些地方磨得马上就要破了，油腻腻的，又厚又黑，叫人恶心。如果畜生穿上裤子，肯定也会糟蹋成这个样子。

“饭已经订了！”畜生怒吼道。“订好了就得付钱！”普法夫吹了声口哨，伸出一个拳头。拳头很不情愿地张开，伸向基恩。我是不会付钱的，教授先生，您对我还不了解！我决不会容忍吃白食！我最后一次要求您把钱交出来！想想您的健康吧！这样下去会发生什么后果呢？”但基恩仍然一动也不动。

“那我就不得不用您来作抵押了！”他一把将基恩抓起来，一边说着“这么一副骨头架子！”一边把他扔到床上，接着搜遍了他身上所有的口袋。他仔细地点了点所有的钱，拿走了这顿饭应付的钱。他一个子儿也没多拿，因为他是一个正直的心地善良的人。他威胁说：“我会叫人把饭送来的！要我亲自送来，您太不配了，因为您是个忘恩负义的家伙。这样做是决不许可的！我警告您！我的窥视孔就这样锁着。这才是正当的生活！那么多裤子会把您变成罪犯的。我得注意点才行。如果您规矩一些，出于照顾和怜悯，明天我会重新打开它。我是讲面子的。还是老实一点吧！四点钟您会得到一杯咖啡，七点钟有一顿简单的晚餐。晚餐钱回头再付！不过您最好现在就给。”

基恩刚站起来，又被他推倒在床上。为了一劳永逸地省去麻烦，普法夫算清了这一个星期的生活费。他虽然是个警察，帐却算得相当不错。刚数到第三遍，他就觉得数目似乎已经对了，因为这笔钱已经相当可观。他把钱揣起来，在收条上写道：“退休警察贝内迪克特·普法夫衷心拜托。”他把那张无用的纸片小心翼翼地藏到枕头底下，因为他已经利用过它了。接着他吐了

一口唾沫(这样做一方面是表示对教授的失望，另一方面是为他的拳头无事可干而愤愤不平)，才走出小屋。门虽然完好无损，但他还是从外面把它锁上了。

基恩对另一把锁更感兴趣。他用力拉拽窥视孔上的挡板，但挡板只是稍微松动一点。他无法打开它：他在小屋里到处寻找钥匙，也许会有一把能把锁打开。床底下什么也没有。他把柜子打开。里面放着旧制服，一把号，一双没用过的拳击手套，一包捆得紧紧的女人的衣服，洗得干干净净，而且刚刚熨烫过(全是白色的)，还有一把值勤用的左轮手枪，一些子弹和一张照片。他仔细地端详着那张照片，但并非出于好奇，而是出于仇恨。照片上一个男人叉开两腿坐在中央，右手逮捕人似地抓住一个瘦女人的肩膀，左手使劲地搂着一个不到三岁的孩子，孩子胆怯地靠在他的怀里。照片的背面用粗笨的、丑陋的字母写着："红色的公猫和妻子、孩子在一起。"这时基恩突然想起，看门人很久以前曾结过婚，后来老婆死了。拍这张照片的时候他还没有当鳏夫。他幸灾乐祸地把"公猫"一词划掉，在上面写上："杀人犯"。他把照片放在制服上面。根据这些东西的摆法判断，它们经常被使用过。然后，他关上了柜门。

一把钥匙！一把钥匙！要是能找到一把钥匙该多好！他觉得好象有人从他皮肤的每个毛孔里抽出一根细线，然后又把这些线拧成了一股绳。这根结实、粗壮、沉重的绳子穿过窥视孔延伸到走廊里，仿佛有几百条裤子在拉这根绳。"我要看，我要看！"基恩呻吟道，"可是有人不让我看！"他绝望地倒在床上，又想起了刚才看到的事情。男人们一个又一个地走过去，但他把他们拉回来。他不能原谅他们对女人的依恋，又给他们加上了许多咒骂。还有许多东西需要加工和思考。只要头脑能继续工作就

行！他把四个日本的天兵天将摆在自己精神的大门口，四个强壮的巨人，面目狰狞，令人恐惧。他们懂得哪些东西不允许进入，哪些东西能促进思考。

人们不可避免地要对许多令人瞩目的理论进行检验。即使是科学也有它的弱点，而怀疑则是一切真知灼见的基础。这一点卡尔特西乌斯① 已经作出证明。例如：为什么物理学强调三种基本颜色。谁也不会否认红色的重要性。无数事实已经说明了它的基本作用。但物理学认为，在光谱里黄色和绿色是相邻的颜色，这就应当怀疑了。据说绿色是由黄色和一种不能说出名称的颜色混合而成，绿色虽然使人感到舒适，但人们在看它的时候仍然得十分小心。还是让我们从反面对事实进行论证吧！凡是能对眼睛产生快感的颜色，决不可能包含具有破坏性的、丑恶的、毫无意义的成分。绿色肯定不包含蓝色。我们不妨说出这个词，因为它事实上只是一个词汇而已，不会再多了，至少它不是一种基本颜色。很明显，光谱里隐藏着一个人们尚未揭开的秘密，除了黄色，还有另一种颜色在绿色的产生中起了作用。物理学家的责任就是寻找那种颜色。他们应该做些更重要的事情。而现在他们每天却用新的光来淹没世界，这些光在光谱上全都是看不见的。他们自以为找到了解开光之谜的专门办法。但我们还缺少第三种基本颜色。我们了解它的作用，却还不了解它的本质。他们说那种颜色就是蓝色。他们拿出来一个词汇，把它与一个谜结合在一起，便声称这个谜已经解开了。为了使任何人都看不穿那个骗局，他们选择了一个下流的、卑鄙龌龊的词汇。可以理解，人们不敢对它进行一番仔细地观察，因为这

---

① 卡尔特西乌斯是法国哲学家笛卡儿的拉丁文名字。

个词令人恶心。人人都说它散发着臭气，于是远远地避开一切蓝色的东西。人是怯懦的，凡是涉及到需要作出决断的事情，他们总是宁愿反复掂量十次。为了回避作出某个决定，他们甚至采取自欺欺人的办法。这样一来，就出现了这种情况：直到今天，人们还是相信存在一种幻想的颜色，而这种信念比相信上帝的存在更加坚定不移。蓝色是决不存在的，它只是物理学的一种臆想。如果蓝色存在的话，那么凶恶的杀人抢劫犯的头发一定会是这种颜色。看门人叫什么来着？难道叫蓝色的公猫？恰恰相反：他叫红色的公猫！

从经验获得的论据与思维中反对蓝色存在的论点是一致的。基恩闭上眼睛试图获得一幅图象，以说明一般的观念并非蓝色的。他观察大海。一种令人感到舒适的光从海上射来，一阵风吹过森林的树梢。一个站在瞭望台上的诗人把脚下的森林和大海相比不是没有理由的。他们总是反复的比较。他们摆脱不了某种比喻。这有其深刻的原因。诗人总是有情感的人。他们看见了森林，而森林是绿色的。于是在他们的记忆中另一幅图画苏醒过来，同样壮观，同样碧绿：这就是大海。大海原来是绿色的。海面上是天穹。天空布满了云。云又黑又重。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但既没有闪电也没有雷声。没有一处天空是蓝色的。白昼过去了。时间过得多么快啊！为什么？是谁在催促它？一个人在天黑之前希望看一看天空，看看它那该诅咒的颜色。那颜色是虚假的。傍晚乌云散开了。刺目的红光穿过云层。哪里有什么蓝色？到处燃烧着红色的，红色的，红色的火焰！然后，黑夜降临。又是一种有力的驳斥。谁也不会对红色表示怀疑。

基恩笑了。凡是他所能想到的事物都证明他是对的。他闭

着眼睛感到这是一种给人愉快的科学，不过他并没有睡着，他只是装睡而已。如果他睁开眼睛，他的目光就会露在被锁住的窥视孔上。他不想再无谓地发火了，他蔑视那个抢劫杀人犯。只有当他把荣誉的位置重新让给基恩，也就是说重新将那把锁打开并为他那种粗野的态度表示歉意时，基恩才会重新睁开眼睛，而决不在这之前。

“请吧，杀人犯先生！”一个声音回答说。

“安静！”他命令道。由于正在思考蓝色，他忽略了那个声音。他要消灭这声音，就象消灭那条永远不会再出现的裙子似的。他更紧地闭上眼睛，并再次命令道：“安静！”

“请吧，饭来了！”

“胡说！ 看门人会把饭送来的！”他嘲讽地撇了撇嘴。

“是他让我送来的。我不能不来。难道是我自己愿意的吗？”

那声音带着愤怒。略施小计就能使它沉默下来：“我不想吃饭！”他搓着手指。这一招真妙。他这个令人畏惧的雄辩家，利用她的愚蠢，正在一步一步地把送饭的女人逼入困境。

“哎呀，我端不住啦！ 这么好吃的饭菜真可惜。请问，是谁付的钱？ 难道是别人吗！”

那声音带着些俏皮。她感到在这里好象在自己家里一样，那神态仿佛是从屠宰场上复活过来似的。莫不是有某个艺术家把她一块块地拼起来了。那可真是个伟大的艺术家，一位天才。他巧妙地使一具尸体获得了原来的声音。

“请把那些并不存在的饭菜扔到地上吧！ 有一个原因，亲爱的尸体，我马上就要告诉您，我并不害怕。过去的时间已经流逝了。我要扯下幽灵身上的麻布片！ 我还没有听见饭菜掉下去的

声音，是我疏忽了，没有听到那响声？我也没有看见盘子的碎片。据我所知，人是在盘子里吃饭的，用的是瓷盘，也就是说，它是可以打碎的。也许我错了。我建议您现在给我讲一个打不碎的瓷盘的故事。尸体都有丰富的想象力。我洗耳恭听！我洗耳恭听！”基恩幸灾乐祸地笑着。他对这残酷的讥讽感到很开心。

“算了吧，这不是什么艺术。睁着眼睛才能看见东西。装瞎子人人都会！”

“那我就睁开眼睛，假如我还看不见您，您就会羞得钻到地底下去！直到现在我还是客气，也就是说我还没有正经地对待您。可是，如果我看见了我出于照顾您而不愿意看见的东西，看见一种只会说话而不存在的东西，那您就完蛋了。我会睁大眼睛，使您感到诧异！我会用手指去摸您的面孔所处的位置，假如您的确有一张面孔的话。我的眼睛很难睁开，它们不愿意看到面前什么也没有。不过它们一旦睁开，那您就倒霉了！我准备射出的目光是不会有任何怜悯的。再耐心一点！我还得稍微等一等，因为我为您难过。您最好还是自己消失吧！我允许您体面地撤退。我数到十，现在我的脑袋空了。难道血管里永远得有血液在流动吗？我们都是文明人。最好您现在马上就相信我吧！另外，这小屋属于一个抢劫杀人犯。我警告您，如果他来了，会把您杀死的！”

“谁也杀不死我！”那声音尖叫道。“第一个老婆被杀死了，第二个决不会！”

有什么沉重的东西掉到基恩的身上。假如有人在这里，他一定会相信是那个人把盘子扔在他身上了。他觉得很滑稽。虽然他仍然闭着眼睛，虽然这种状况有利于产生幻觉，但他还是什么也没看见。他闻到饭菜的气味。这种气味使他困惑。他的耳

边响着粗野的咒骂声，虽然听不真切，但每一句话里都重复出现“杀人犯”这个词。他的眼睑勇敢地坚持着，眼睛周围的肌肉都绷得紧紧的。出了毛病的、可怜的耳朵！一种液体流过他的胸脯。“我走了，”那声音喊道。他倾听着每一个词。“我再也不送吃的来了。杀人犯应当饿死。活着的只能是规规矩矩的人。反正他已经被关起来了。呸，象一只畜生！整个床上都是饭菜。这栋楼里的住户只要从门缝往里瞧一瞧，就都会说：他疯了。可我要说：他是杀人犯。我这就走，生这场气真不值得！这间小屋臭烘烘的，我可真受不了。那饭可是好的。后面还有一间屋。杀人犯应该被砌在那里面。我走了！”

屋里突然安静下来。换一个人也许马上就会高兴起来。但基恩仍然等待着。当他数到六十时，屋里仍然一片寂静。他念了一句佛陀的箴言，用的是帕里原文。因为那不是最长的一句，所以他没有省略一个音节，而是忠实地重复着应该重复的地方。现在让我们把左眼睁开一半吧，他轻声地说。周围仍是静悄悄的。谁要是害怕，谁就是胆小鬼。右眼跟着睁开了，两只眼睛同时看着这空荡荡的小屋。床上放着许多盘子、一个托盘和一副刀叉，地上有一个打碎的玻璃杯。他发现一块牛肉，外衣上撒了一些菠菜。汤已经浸透了他的衣服。所有的东西气味正常，并非幻觉。是谁送来的呢？刚才没有人来过呀！他走到门边。门是锁着的。他摇了摇，却打不开。是谁把他锁在里面的呢？是看门人，是他离开的时候锁的。根本就没有什么菠菜，他把衣服上的东西擦掉，把玻璃杯的碎片捡到一起。忧虑在折磨着他，血还在流动。难道应当怀疑自己的血吗？历史上有许多稀奇古怪的谬误。餐具里有一把刀子。为了试试它快不快，他用刀子切下左手的小拇指。刀子相当锋利，他感到疼痛，流了很多血。他抓

过垂在床边的一块白布裹住受伤的手。那是一块餐巾。餐巾的一角绣着自己姓名的第一个字母，那是个花押字。这餐巾怎么会到这儿来呢？好象有人穿过天花板、墙壁和紧锁着的门把做好的饭菜扔进来似的。窗户是好好的。他尝了尝肉的味道，味道正常。他感到难受。他饿极了，于是就把这些饭菜吃了个精光。他屏住呼吸，僵直地坐着，身体战栗着，感到饭菜一口口地从食道进入胃里。刚才，当他闭着眼睛躺在床上时，一定有人悄悄地溜进来过。他倾听着。为了一点声音都不漏掉，他举起了手指。接着他看了看床底下和柜子里，但并未发现有人。刚才一定有人来过，由于害怕，一句话也没说便又离开了。金丝雀没有叫。干吗要养这些小动物呢。他并没有伤害过它们！自从他住到这儿以来，也没有惊扰过它们，而它们却背叛了他。他觉得眼前有什么东西在闪烁，金丝雀突然叫唤起来。他举起包扎起来的左手吓唬它们。蓦然间他发现鸟都是蓝色的，它们原来在讥笑他。他把鸟儿一只一只地从笼子里抓出来，捏着它们的脖子，把它们全部掐死。接着，他兴奋地打开窗户，把它们的尸体扔到街上，那第五具尸体，他的小手指，也随着被扔了出去。他刚刚把屋里全部蓝色的东西清除掉，四面的墙壁就开始跳起舞来。剧烈的动作把墙壁分解为一个个蓝色的斑点。这些全是裙子，他喃喃自语着向床底下爬去。现在，他对自己的理智开始产生怀疑了。

疯 人 院

三月末一个温暖动人的晚上，著名的精神病医生乔治·基恩正稳步穿过他巴黎医院的病房。窗户都大开着。病人们正在

为争夺铁栅栏旁有限的位置进行着顽强的斗争。一个人用脑袋撞另一个人的脑袋。骂声连天，人们互不相让。几乎所有的人都渴望能再呼吸一下他们白天在花园里啜饮和吞咽过的空气，他们之中有些人的确这样做了。当护理人员叫他们回自己的病房时，他们总是不满意。他们要呼吸更多的新鲜空气，没有一个人承认自己已经疲倦。直到睡觉的时刻他们仍然挤在铁栅栏边享受着夜晚的清新。在他们看来，这儿离充满他们明亮而高大的房间的空气更近些。

在他们争执不休的时候，甚至连教授都不打扰他们。他漂亮而又慈祥，病人们都喜欢他。听说他要来，一个病房的大多数病人就会聚集在一起，跑过来迎接他。人们通常渴望和他接触，哪怕是握握手或是交谈几句也好。为此，他们甚至会争得不可开交，就象今天争夺靠窗的位置似的。许多人对这座非法拘禁他们的医院所怀的仇恨，是从来不会对这位年轻的教授发泄的。虽然他实际上早就领导着这所医院，但当上这所大医院名副其实的院长才两年，在这以前，他是恶魔般的前任院长的好天使。谁要是以为受到了或者确实受到了暴力的伤害，谁就把罪责记在那位拥有全权的前任院长头上，尽管他当时已经去世。

这位前任曾象疯子一般固执地维护官方倡导的精神病学。他把自己占有的极其丰富的病例当作支撑流行观念的支柱来使用，并且认为这是他的生活使命。他所认为的典型病例使他夜不能寐。他极力维持现成的体系，憎恨任何怀疑者。人，特别是精神病人和罪犯，对他来说是无关紧要的。他承认他们有某种生活的权利，但他们只是提供了经验罢了，科学则要由权威们运用这些经验来创立，而他本人就是一个权威。他是一个阴郁的、沉默寡言的人，喜欢长时间地谈论科学的创始人。作为他的助手，乔

治·基恩常常不得不从头到尾，又从尾到头，一连几个小时地站着聆听他的高论。他那偏狭的观念甚至使乔治都感到害臊。在比较强硬的观点和比较温和的观点发生对立时，这位前任总是极力赞成前者。每次巡视病房时，病人们总喜欢用他已听腻了的事情来烦扰他，而他总是对他们说："我全都知道啦！"他常常向妻子抱怨自己由于职业关系不得不同这些神经错乱的病人打交道的苦衷，而且向她透露自己关于精神病本质的最隐秘的思想，这些思想他在公开场合是决不会暴露的，因为对于他的体系来说这些思想太粗暴、太简单，因此也就很危险。简直是发疯，他加重语气、目光炯炯地望着妻子说，妻子脸红了，那些一心只想着自己的人简直发疯了。神经错乱是对利己主义的一种惩罚。正因为如此，这个国家里最凶恶的无赖才聚集到精神病院里来。监狱干的是同样的事情，而科学却需要疯人院去搜集形象的材料。别的事情他不想对妻子讲。她比他年轻三十岁，给他的晚年增加了不少光彩。他的第一个妻子在他准备把她送进自己的医院时突然逃跑了，第二个妻子也是这样逃走的。他认为她们都是些自私得不可救药的人。对于第三个妻子，他除了好吃醋以外并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打算。可是她却爱着乔治·基恩。

乔治能够迅速飞黄腾达完全应该归功于她。他体格魁梧，热情而又稳重，性格里有一种温柔的气质，而这正是女人希望从男人身上得到的东西。谁见到他，准就会把他称为米开朗琪罗画上的亚当，他善于把学识渊博同讲究修饰结合起来。他那杰出的才能由于他的情人的政治手腕而上升到了天才的高度。当她确信医院里除了乔治·基恩之外没有人能充当她丈夫的继承人时，她就为了他毒死了自己的丈夫。关于这件事，她一直守口如瓶。早在几年前她就经过深思熟虑做好了准备。事情的确成

功了，她的丈夫无声无息地死了。乔治·基恩立刻被任命为院长。出于对她的感激，基恩和她结了婚，关于那件谋杀，他却一无所知。

在严厉的前任院长的医院里，他的做法完全相反，对待病人和对待正常人一样。他耐心地让他们把他已经听过上千遍的故事讲完，对这些老掉牙的、充满危险和恐惧的事情不断地表现出新的惊异，并和坐在对面的病人一起哭，一起笑。他巡视病房的时间很特别：每天三次，起床后一次，午后一次，傍晚时一次。这样一来，全院八百个病人他每天都可以观察一遍。只要匆匆地一瞥就够了。哪里有一点细微的变化，出了点什么岔子，是否有陌生人溜进来，他一眼就能发现，然后便立即采取措施。通常他总是把有关人员带到自己的私人住宅，而决不带到诊室里，因为诊室已经取消。他聪明地装出客客气气的样子，把那人带进自己的工作室，并把最好的位置让给他坐。这样，即使那人对他还存有戒心，他也赢得了那人的信任。在别的人面前，这些人肯定早把自己的真实思想隐藏到疯狂的幻想后面去了。他毕恭毕敬地称那些自称是国王的人为陛下，对装神弄鬼的人他则虔诚地跪下来搅着双手。这样一来，连最崇高的统治者都会放下自己的尊严，把真实情况详细地告诉他。他成了他们唯一的知心人。从他对他们表示尊敬的那一刻起，他们就不断地把自己周围的变化告诉他，并请他出谋划策。他用过人的智慧给他们出主意，似乎他们的愿望就是他的愿望，他们的目标和信仰也是他的目标和信仰。在这种时候，他总是谨慎地踌躇着，似乎对自己的能力有所怀疑。在男人们面前，他决不表现自己有权威，他那么谦虚，以致于有些病人微笑着鼓励他说：他最终会成为他们的部长、预言家和福音使者，有时甚至说他会成为王室侍从。

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变成了一个伟大的演员。他的面部肌肉具有非同寻常的灵活性，在一天之中能适应各种不同的情况。由于他每天至少要邀请三个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办事彻底的他总是邀请更多的人——他必须详尽地研究许多角色。在巡视病房时所作的简单而中肯的暗示以及所说的话语当然不算在内，因为这样的暗示和话语有成百上千。他治疗各种各样精神分裂症的方法在知识界引起了激烈争论。举例来说吧，如果一个病人的举动象两个完全不同或相互斗争的人，乔治·基恩便会运用一种乍看起来对他似乎很危险的方法：他和双方都交朋友。玩这种游戏的基本前提是要有狂热的韧性。为了研究二者真正的本质，他想出支持每个人的根据，然后再从根据的实际效果中得出结论。他把论据变成假想，为了证实假想，他想出各种温和的试验。一旦假想被证实，他便着手进行治疗。他在自己的意识中使病人分裂的两部分逐步接近，因为他便是它们的体现，然后再慢慢地把它们粘合起来。他能够感觉到它们在哪些点上可以互相容忍，总是通过强有力的、感人的图象把双方的注意力吸引到那些点上来，直到它们在那个地方停留下来并自动地粘合在一起。在预期双方最终将统一起来的时候，也会突然发生危机、剧烈的分裂和人为的分离，这是经常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治疗成功的例子也并不少，但他总是把失败归咎于自己的肤浅。他会责备自己忽略了某个隐蔽的环节，是个低能的人，把工作看得太容易，把死的信条强加在活人身上，简直同他的前任一样——这时他就要重头开始，使用一组新的措施进行实验，因为他相信自己的方法是正确的。

这样，他就同时生活在许多不同的世界中。在这些精神错乱的人身边，他逐步成长为他那个时代知识最为广博的人之一。

他从他们身上学到的东西要比他们给予他们的多得多。他们那奇特的经历使他丰富起来，而他只不过通过使他们恢复健康将他们简单化而已。在有些人身上，他发现了多少深刻的思想和敏锐的洞察力！他们是唯一现实的人，具有独一无二的片面性，是真正的个性，具有一种使拿破仑都会感到忌妒的、直率而坚强的意志。在他们当中，他发现了比任何诗人都更加才气横溢的讽刺家，他们妙趣横生的想法永远也不会写到纸上，虽然发自一颗超然物外的心里，但却象外来的征服者击中了事物的要害。要寻找我们这个世界的财富，最好的引路人莫过于掠夺成性的人。

自从他成为他们之中的一员并完全用他们的眼光看待世界以来，他就对纯艺术美的读物不再感兴趣。小说里写的事情永远是千篇一律。从前他曾满怀兴趣地阅读过它们，并在那些他认为已经无法改变、毫无色彩、言之无物的陈词滥调的新变化中得到过很大的乐趣。那时候语言对他来说并没有多大意义，他要求语言具有一种学院式的正确性。在他看来，最优秀的小说应该用说话最讲究的人的语言写成。谁能够象他推崇的作家那样表达思想，谁就能做他们当之无愧的后继者。这种人的任务就在于，把包围着人们的坎坷、痛苦、尖锐而丰富多采的生活写到一张光滑的纸上，叫人读起来毫不费力，感到舒适。阅读象一种爱抚，对于女人和妇科医生来说，是爱的另一种形式。女人和妇科医生都需要阅读。阅读女人内心的秘密尤其是妇科医生的职业需要。没有费解的成语，没有陌生的词汇，人们越是经常地在一条轨道上行驶，从中得到的乐趣就越是不同。全部小说文学本身便是一部出色的礼貌教科书。小说读得多的人必然也会成为有礼貌的人，他们对别人的关心充其量只是表示祝贺和表示哀悼而已。乔治·基恩最初是妇科医生。他年轻，风度翩翩，

使得病人云集。在那段并不长的时间里，他醉心于阅读法国小说，它们对他的成功起了作用。他不由自主地同女人们周旋，仿佛他爱她们似的。每个女人都佩服他的欣赏力并从中得出自己的结论。在她们中间，生病成了一种时髦的习惯。他不费吹灰之力便获得了空前的成功，忙忙碌碌地摘取胜利果实。他被无数女人包围着，她们时刻准备为他效劳。在他成佛之前，他象高塔马① 王子似的过着养尊处优的、富足的、有教养的生活，只不过没有一位忧虑的父亲和君主把他与世界上的苦难隔开来而已。他看到的老人、死人和乞丐太多了，以至于他后来只能视而不见。但他仍然被隔离了，只不过将他隔离的是他所阅读的书籍、他所说的语言以及象高墙一样将他包围起来的纵欲的女人们。

二十八岁那一年，他找到了一条逃出樊笼的道路。有一次，他为一个银行家的妻子看病时——她是个丰满的、不知羞耻的女人，丈夫外出旅行时，她总是病病歪歪的——无意中遇见了银行家的兄弟，一个没有危险的精神病人。为了声誉，那家人把他关在家里，即使到疗养院去，银行家也觉得有损于自己的名誉。在一栋可笑的别墅里，有两个房间是留给他弟弟的。在这里，这位精神病人对自己的女看护——一个年轻的寡妇——行使着统治权。她成了他的奴仆，她永远不能把他单独丢下，必须在一切问题上服从他的意志。在外人面前她必须冒充他的女秘书，因为人们把他当作一位艺术家和脾气古怪的人，说他不喜欢见人并秘密地写着一部巨著。作为这位太太的医生，乔治·基恩也被人们公认是一位艺术家。

---

① 释迦牟尼出家前的名字。

为了摆脱她过分的殷勤，他请她带他去看看别墅里收藏的艺术品。她欣然同意了，费力地从病榻上坐起来。她希望那漂亮的裸体女人的绘画能充当他们之间更好的桥梁，她丈夫收藏的全是这样的画。他崇拜鲁本斯① 和雷诺阿②。“在这些女人当中”，她重复着夫丈的口头禅，“飘浮着东方的气息”。她丈夫早先经营地毯，认为艺术的任何繁荣都应当归功于受东方的影响。这位太太含情脉脉地观察着乔治博士。她直呼他的名字，因为他可以做“她的小弟弟”。他的眼睛看到哪里，她也看到哪里。不久她就发现了他感到缺少的东西。“她们在受苦！”她象演戏似地说道。低着头看着自己的乳房。乔治博士不解其意，本来他是非常敏感的。“最精彩的收藏品挂在我小叔子的房里！他不会伤害任何人。”她把更多的希望寄托在那张真正伤风败俗的画上。自从受过教育的人出入这幢房屋以来，她丈夫作为一家之长不得不摘掉他所喜爱的那张奇特的画，把它挂到有病的弟弟的房间里去。那张画是他以很便宜的价格购买的第一张画（原则上他只买便宜画，他从不大手大脚）。基恩博士没有兴趣和那位精神病人见面。他认为银行家买这样的画简直毫无意义。但是，那位太太发誓说那幅画要比其它的画加在一起还值钱。她说的是艺术价值，不过这个词从她的嘴里说出来却带着不容误解的含义，那意思同她丈夫说出这个词的意思毫无区别。最后，她主动挽起他的胳臂，他服从了，跟着走了，因为在他看来，她站着不动时表示出的亲密神态比行走时更加危险。

小叔子房间的门是锁着的。乔治博士按了按铃。房里传来一阵沉重拖沓的脚步声。然后是死一般的寂静。在窥视孔后面

---

① 鲁本斯（1577—1640），荷兰画家。

② 雷诺阿（1841—1919），法国画家。

出现一只黑眼睛。太太用手指按住嘴唇并温柔地微笑起来。那眼睛一动不动地瞪着。他们耐心地等待。医生后悔刚才不该出于礼貌接受这样的邀请，为时间无谓的浪费感到惋惜。突然间，门无声地打开了。一只穿着衣服的大猩猩走出来，伸出长长的手臂放在医生的肩膀上，并用一种陌生的语言欢迎他，对那个女人他却一眼也不看。他领着客人们走进房间，请他们在一张圆桌旁就坐。他的举止有些粗卤，但用意是可理解的，而且显得殷勤。医生对他所说的语言感到困惑，最初以为这是一种黑人的方言。猩猩叫来了他的女秘书。她只穿内衣，显得十分窘迫。她坐下以后，她的主人一只手指着墙上的一幅画，一只手拍着她的背。她大胆地紧紧偎依着他，羞怯的神情消失了。那张画画的是两个象猴子一样丑陋的人的结合。太太站起身来从各种不同的距离和角度端详这幅画。猩猩却拉住男客，仿佛有许多话要对他讲。乔治连一个字也听不懂，只有一点他理解了，那就是坐在桌边的这一对和画上的那一对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女秘书懂得主人所说的话并用相似的语言回答他。他的声音更高了，这声音似乎是发自内心，在他的声调后面隐藏着某种激动。他的女秘书不时插入一个法语词汇，也许是为了暗示主人指的是什么。“您会讲法语吗？”乔治问道。“当然，先生！”她急切地回答说，“您以为我是哪里人？我是巴黎人！”她匆匆地说出一连串句子。话讲得很糟糕，互相之间不大连贯，仿佛她已经把这种语言忘记了一半似的。猩猩向她吼叫起来，她立刻沉默了。他的眼睛闪闪发光，她用胳膊搂住他。他于是象一个小孩似的哭了起来。“他恨法语”，女秘书小声对客人说，“他在创造自己的语言，已经好几年了，现在还没有全部完成。”

太太仍在恋恋不舍地看着那幅画。为此乔治很感激她。此

刻她要是说一句话，他就会对她不客气。但他本人却找不到话说。但愿猩猩重新开口说话！这唯一的愿望使他忘记了时间、忘记了自己的责任、忘记了女人和自己的成功，仿佛他一生下来就在寻找这个创造自己语言的人或猩猩似的。而这哭声并未引起他多大的兴趣。他突然站起身来，向猩猩深深地、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他没有讲法语，脸上却露出极为崇敬的表情。女秘书亲切地点着头感谢他对主人的尊敬。这时候猩猩停止了哭泣，重新用自己的语言，开始说话，神态也变得象原来那样粗卤。每说一个音节他都要做一个相应的动作，动作不同，所指的事物也不同。他上百次地指着那幅画，每一次的叫法都不同，称呼取决于他指画时的姿态。他的声音好象从整个身躯里发出，并由身体伴随着，每一个音节都有独特的意思。每当他笑起来，便使劲张开双臂。他的前额仿佛长在后脑勺上，那儿的头发已经磨光，似乎他在进行创造性活动的时候不停地搔着后脑勺。

突然间，他跳起来虔诚地扑倒在地板上。乔治发现地上铺了厚厚的一层泥土。女秘书拽住他的上衣想拉他起来，但他实在太重了。她恳求客人帮忙。她说，她很妒忌，非常妒忌！他们一起把猩猩扶起来。他刚刚坐下来，便谈起他在楼下的经历。他话虽不多，但铿锵有力，就象砍倒的树干接二连三地滚进房间里似的。从他的话里乔治听到了一次神秘的恋爱冒险，这使他受到极大的震动，他开始对自己的一切深深地怀疑起来。他觉得自己在这个人身边就象一只臭虫，并自问怎么会懂得那些从深渊里冒出来的想法，而这深渊比他从前探索过的要深得多。同这样有教养的宽宏大量的造物坐在同一张桌子边简直太放肆了。这个造物灵魂的每一个毛孔都被每天新生的脂肪堵塞，对于实际的需要来说，他只能算半个人。他没有生存的勇气，因

为在我们的世界上生存意味着另一种存在。生存本身只是一种模式，一块挂在那里的裁剪广告。生命的开始或停止完全受某种偶然性支配，人的一切都离不开偶然，他自己丝毫不能影响自己的命运，对此完全无能为力。他永远弹着空洞的老调，永远从同样的距离去理解事物。世界上哪有一个正常人能决定、改变和塑造一个最亲近的人呢？用爱情向乔治发动猛烈进攻，为了他甘愿献出生命的女人们，只不过是一种皮肤保养得光滑细嫩的动物而已，特别是当他拥抱她们的时候她们是地地道道的动物，而拥抱以后，她们又都还原了，继续忙忙碌碌地化妆打扮自己或勾引男人。这个女秘书原来也是一个普通的女人，和别的女人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在猩猩坚强的意志下她却成了一个特殊的女人：更坚强、更热情、更忘我。当他躺在泥土上赞美自己的冒险时，她立刻变得十分不安。她妒忌地看着他，不时地作些解释，并不知所措地在椅子上蹭来蹭去，用手指捏捏他，微笑着伸出舌头。他却并不理会她。

银行家的太太对那幅画不再感兴趣，便拉着乔治站起来。使她惊讶的是乔治竟客客气气地同她的小叔子和女秘书告别，似乎他是一位大富翁，而女秘书是他的未婚妻。“他靠我丈夫养活，”走出房间后她说。她讨厌虚伪的客套，可是对他们侵吞弟弟的那部分遗产却闭口不谈。心地善良的博士出于对科学的兴趣请求给这个精神病人治疗。这也是他个人的一种乐趣，而且不要她丈夫承担任何费用。她完全误解了他的用心，并立即表示同意，但是有一个条件：治病的时候她必须在场。这时她听见了脚步声，猜想可能是她的丈夫回来了，于是赶紧说道：“博士先生的计划使我感到非常新奇！”乔治同意了她的条件，打算在自己向旧的生活告别时把她也带进一种新的生活。

一连好几个月他每天都来。他对猩猩的赞赏也与日俱增。由于他孜孜不倦地努力，他终于学会了猩猩的语言。女秘书只是稍稍帮助了他。一旦她法语说得太多她便会受到无声的斥责，她已经无条件地把自己同这个男人联系在一起了，如果背叛了他，她就要受到惩罚。为了使猩猩保持良好的情绪，乔治在曲折的道路上放弃了别的一切语言。他装得象个孩子似的，即使是普普通通的事情，也要别人向他解释他才能明白。在这儿一切关系都是原始的，两个房间以及房间里的一切都化做了一种性感的磁场。这里的物体不再有自己的名称，它们叫什么完全凭最初的印象，凭人们的感觉而定。它们是从感觉中产生出来的。事物的面貌按照猩猩的意愿变换着，而他则过着一种原始的、紧张的、使人激动的生活。他的生命感染了这儿的事物，它们也积极地参与了他的生活。他把这两个房间变成了一个完整的世界。凡是他所需要的东西，他都能创造出来。他用六天的时间进行创造，在第七天去适应它们。他一刻也不休息，而是赋予他的造物以语言。他周围的东西都是从他的脑子里产生出来的，因为他的影响早已在这里的陈设以及人们陆续搬来的破烂家具上留下了痕迹。他耐心地对待突然出现在他这个星球上的陌生人，对这位客人有时仍要说那个早已逝去的、古老时代的语言表现得宽宏大量，因为他自己也曾属于那种人。他大概也觉察到陌生人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起初他还比不上自己的影子，后来却渐渐变成了一位相称的朋友。

发表一篇关于这个精神病人语言的论文，乔治是位够资格的学者。声音心理学获得了新的光明，科学上激烈争论的问题被这个猩猩解决了。与猩猩建立的友谊给这位以前只渴求功名的年轻医生带来了荣誉。出于感激，他让猩猩留在自己喜欢待

的地方，并放弃了治疗的尝试。自从他掌握了猩猩的语言，他确信自己有能力治癒那精神病人，使猩猩重新变成被欺骗的银行家的弟弟，但他却小心提防着，不让自己一时感情冲动而去揭露一桩罪行。出于对精神病人的崇敬，他转而研究精神病学，因为这些病人同他刚刚结识的朋友太相似了。他怀着坚定的决心向他们学习，而不是治癒他们。这样一来，他对文学也不再感兴趣了。

后来，当他成百次地在经验中挖掘时，他学会了区别不同的疯子。一般说来，他的热情并没有减弱。他对于那些异于常人的疯子怀有深切的同情，每遇见一个新的病人，这种同情便会油然而生。有些病人也曾伤害过他那颗敏感的仁爱之心，特别是那些天性软弱的人，他们的病一次又一次地发作，却渴望回到清醒的时刻——这些人大多是犹太人，他们哭着喊着要回到埃及煮肉的锅边去。他于是满足他们的要求，带领他们回到埃及。不过，他想出的道路同犹太人的祖先带领子民们迁徙时走过的道路一样。有时，人们不顾他的反对把他用于某些特定病例的方法也运用到其他病人身上，而对于猩猩充满了崇敬和爱护的他是决不会动这些病人一根毫毛的。凡是他首先运用的方法，都很快地推广开来。当时，他还在前院长身边当助手，前院长对他病院里出现的新气象感到高兴。他的下属们已经习惯于把自己从事的工作看成是毕生的事业了，瞧，一个学生突然间作出了多么出色的事情！

乔治在巴黎的大街上行走时，常常会碰到经他治疗而痊癒的病人。他们拥抱他，有时几乎要把他摔倒，仿佛一条忠实的狗迎接久别归来的主人似的。当他友好地询问他们的健康状况、职业和未来的计划时，他希望听到他们的抱怨，比如："那时的生

活比现在好得多!”或者“我现在的生活是多么空虚和愚蠢!”“我宁愿重新患病!”“您为什么把我治好?”“正常人不知道一个病人的脑子里装着多么奇妙的事物。”“精神健康便意味着脑子迟钝。”“应当强迫您放弃您的职业! 您抢走了我最宝贵的财富。”“您作为一个朋友是值得尊敬的,但您的职业是对人类的一种犯罪。”“您这个灵魂的修理匠应感到羞耻!”“把我的疾病还给我吧!”“我要控告您!”“健康就意味着毁灭!”

可是,他不但没有听到抱怨,反而得到许多赞扬和邀请。那些人看起来又强壮又健康,跟普通人完全一样。他们的语言同每一个过路人没有任何区别。他们在窗口谈生意,办事情,最多只是操纵一台机器。当他称他们为朋友或客人时,他们会因为曾犯过一桩巨大的过失而痛心疾首,并为全体病友向他道歉,他们也会为自己那时是如此渺小,同正常人相比渺小得可笑而感到羞愧,或者为自己当初如此目空一切,如此惧怕死亡而无地自容。当然,现在他们又把死亡看作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了。他们身上的谜消失了。从前,他们活着正是为了那些谜,而现在则是为了早已解决了的一切。乔治感到十分惭愧,虽然并没有人责备他。那些人的亲属把他奉若神明,赞扬他创造了奇迹。即使他们发现亲人身上有伤痕,也认为他这样做是迫不得已的。同行们对他又钦佩,又妒忌。他的思想象一切伟大的思想一样,简洁了当,敏捷清晰,立刻吸引了他们。而奇怪的是,原先谁都没有往这上面想! 人们纷纷对他表示赞扬并把他创造的方法用于不同的病例,企图从他获得的荣誉中沾一点光。诺贝尔奖金他是十拿九稳了,早就有人提他做候选人。只是由于他年纪尚轻,评选委员会认为再过几年也许更加合适。

这样,他就被自己的新的职业所蒙骗。开始时,他感到自

己十分贫乏，对所探索的深谷和高山充满崇敬。但不久他就成了救世主，被八百个朋友——八百个精神病人所拥戴，并受到病人几千个亲属的尊敬，因为他使这些病人获得了新生。对于病人的亲属来说，失去这些受折磨、被热爱的病人，他们的生活还有什么价值呢？

他每天三次巡视病房，每天三次受到热烈的欢迎，对此他已经习以为常。人们愈是热情地欢迎他，紧紧地纠缠他，他对自己的语言和表情就愈有把握，因为他需要这一切。病人是他的观众。他刚到第一个小圆亭就听到了一片熟悉的嘈杂声。只要有一个病人从窗口里看见他，大家马上就会变得秩序井然。他期待着这个突然的变化，觉得所有的人都突然鼓起掌来。他本能地微笑着。他能够熟练地扮演各种不同的角色。他的精神渴望着瞬息的变化。整整一打助手跟在他的后面，想向他学习。其中有些人的岁数比他还大，大多数人从事这一职业的时间比他长。他们把精神病学看作是医学的一个专门领域，认为自己就是管理精神病人的官员。凡是他们专业范围之内的知识，他们自认为都已经勤奋认真地学到手了。他们有时也象教科书里劝告的那样倾听病人疯狂的想法，因为他们全都是按照教科书来从事科学研究的。这些人无不对这位年轻的院长怀恨在心，因为他每天都要谆谆地教诲他们，他们应当做病人的仆人而不应当从病人身上得到好处。

“瞧吧，先生们，”每当他单独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他往往会对他们这样说，“我们是些多么贫乏、头脑多么简单的人啊，同这些天才的偏执狂患者相比，我们是多么可怜、多么无用的公民啊，当我们坐在这里的时候，他们都在狂热地幻想；我靠别人的经验活着，他们靠的却是自己的经验。他们象地球一样孤独地

在自己的宇宙中徘徊。他们有理由感到害怕，为了解释和保护他们各自运行的轨道，他们花费的精力比我们花费的精力加在一起还要多。他们相信他们的思想虚构出来的一切，而我们却怀疑我们健全的头脑。我们之中有少数信教的人虔诚地相信别人在几千年前经历过的事情。我们需要幻想、启示、声音，需要闪电式地接近某些事物、某些人。如果我们自己身上没有这些东西，我们就到传说中去寻找。由于我们太贫乏，我们变成了教徒。可是比我们更加贫乏的人甚至连这一点都做不到。而他们呢？他们是集阿拉、预言家和穆斯林三位于一体。难道我们给他们贴上慢性精神病人的标签，奇迹就不再是奇迹了吗？我们死抱住自己迟钝的理智，就象守财奴死守自己的金钱一样。正如我们所理解的那样，理智不过是一场误会而已。如果说世界上有什么纯粹的精神生命的话，那么，这些疯子便当之无愧！”

助手们假装兴致勃勃地聆听他的讲话。凡是听到他们自认为对他们的业务进步有所帮助的地方，他们对他那装腔作势的表演就不再感到厌烦。在他们看来他那些专门的方法比他那些泛泛的议论重要得多，对于这些议论他们一贯是报以暗中嘲笑的。他们一字不漏地记下他在突然产生灵感时对病人说的每一句话，争先恐后地把它们付诸实施，并确信自己会象他一样做出成绩来。

一个乡村老铁匠在这所医院里已经住了九年了。九年前由于村子里的汽车日益增加，他的生计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他的老婆过了几个星期极度贫困的生活后再也忍受不下去，便和一个军人私奔了。一天早晨，他一醒来就抱怨他们遭到的不幸，而她却一句也没说便悄悄地走了。他在村子里到处找她，还到

附近城市里找。他们已经共同生活了二十三年，当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她就被他家收容，而且很年轻的时候便嫁给了他。邻居们劝他到兵营去向一个名叫德尔波夫的中士打听。但他从来没有见过那个人。兵营里的人告诉他，那人已经有三天下落不明了，他肯定逃到了国外，因为光是当逃兵，他就得受到严厉的处罚。铁匠没日没夜地找他老婆，但始终没有找到。夜晚他就待在城里。他从邻居那里借了点钱，每走进一家酒店，他便把脑袋伸到桌子底下喃喃地念叨："让娜，你在这儿吗？"凳子底下也没有她的踪影。每当他扒在柜台上时，人们便叫喊起来："他想偷钱！"并七手八脚地把他拉开。所有的人都认为他是一个老实正派的人，他和她结婚以来，也从来没有打过她。因为他的右眼有点斜视，她总是嘲笑他，但他一点也不生气，只是说："我叫让！等一会儿我给你点厉害瞧瞧！"他对她就这样好。

在城里他逢人便诉说自己的不幸。人人都给他出点子。一个邋邋遢遢的鞋匠对他说，他应该感到高兴才是，他差点把那个鞋匠打死。后来他遇到一个屠夫，屠夫也帮他找，因为那汉子太胖了，觉得在夜里运动运动也不坏。他们报告了警察，并且沿着河找寻，看河里是否漂浮着尸体。黎明时分他们发现一具女尸，但那也不是他的妻子。河流被大雾笼罩着，当铁匠让看到那淹死的女人不是自己的妻子时，不由得痛哭起来。屠夫也陪着他哭，还在河边呕吐了一场。一大早，他把让带到他的屠宰场。这里每个人都认识他，并纷纷向他问候。小牛哞哞地叫着，空气中弥漫着猪血的腥味，猪也嚎叫着，但让叫得更响："让娜，你原来在这里！"小牛的叫声被淹没了。屠夫对每一个人都大吼道："这个铁匠是我的朋友！有人把他的老婆拐跑了！她在哪儿？"所有的人都摇着头。一个女人在这儿失踪了，屠夫大发雷霆地说，一

定是他们把她杀了。他在挂着的死猪中寻找。我找到了一头母猪！他吼道。让从各个角度仔细察看，又趴在猪身上闻了闻，他向来爱吃猪血肠，而且有很长时间没吃过了。当他闻够了猪血的气味时，却说：这不是我的妻子。听了他的话，屠夫生气地骂道：见鬼去吧，你这个白痴！

让一瘸一拐地向车站走去，为了老婆他把一条腿都跑瘸了，钱也花个精光。他悲伤地叹息道："我怎么回家呢？"他于是卧在铁轨上。然而来的不是一列火车，而是一个好心的人。那人发现了他，听说他在找自己的老婆，便送给他一张车票。他上了火车才发觉票是假的。"可这是那个人送给我的呀！"让说，"我的老婆不见了！"他口袋里连一个苏也没有。列车到达下一个车站时，一名警察来接他。"她在这儿吗？她在这儿吗？"让喃喃地问道，并一把搂住警察的脖子。"这就是她！"警察指了指自己说，然后便带着他走开了。就这样，他被关进了一间牢房。他大吵大闹了许多日子，最终失掉了自己的妻子。本来他会找到她的。

有一天他们突然放他回家了。他想，也许是她回来了。可是，他回家一看，床不见了，桌子不见了，椅子也不见了，一切都不见了。他妻子永远不会再回到这栋空荡荡的房子里来了。

"房子为什么空了？"他问邻居们。

"你欠我们的钱，让。"

"如果我老婆回来了，她睡在哪儿？"让问。

"你老婆再也不会回来了，她同年轻的中士生活在一起呢。你就睡在地板上吧，因为你现在是个穷光蛋了！"

让大笑着在村里放了一把火并把妻子的床从堂兄燃烧的房屋里搬了出来。搬床之前，他掐死了熟睡的孩子，三个男孩一个女孩。他忙忙碌碌地干了一夜。等到他找到自己的桌子和椅子

时，他的空房子也烧起来了。他把自己的财产搬到田野上，把自己破旧的小屋布置好，呼唤着让娜，并上床睡觉。他给妻子留下大半边床，但她没有来。他长时间躺在那里等着她。他饿了，特别是在夜晚，谁能想象这样的饥饿是什么滋味。他饿得几乎想起床。雨水流进他嘴里，他喝着，喝着。后来，天晴了，他伸手去摘星星，觉得几乎能够到它们。他恨饥饿，当他再也坚持不住的时候，他发了个誓。他以圣母的名义起誓，只要妻子不听见他的呼唤，不躺在他的身边，他就决不起床。可是，后来警察找到了他，破坏了他的誓言，他本来是能够遵守誓言的。邻居们想杀死他，因为整个村子都被他烧毁了，可他却快乐地喊道："是我干的！是我干的！"警察们害怕出事，迅速地把他带走了。

新的牢房里还坐着一位教员。因为教员的声音很好听，他向他讲述了自己的故事。"您叫什么名字？"教员问。"让·普莱瓦尔。""胡说！您名叫乌尔坎①，您是个斜眼，又是个跛子。您是铁匠，如果您的腿瘸了，那您一定是一个好铁匠。您得抓住那个女人！"

"抓住？"

"您妻子叫维纳斯②，那个中士叫马尔斯③。我给您讲一个故事吧。我受过教育，只不过偷了点东西而已。"

让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准备洗耳恭听，一条多么好的消息啊，他可以抓住她了！这并不困难。有个老铁匠以前就干过这种事。他老婆和一个年轻的，身强力壮的士兵一起欺骗了他。当铁匠乌尔坎去干活时，那漂亮的魔鬼马尔斯就溜进家门同他老

---

① 乌尔坎，罗马神话中的火与打铁艺术之神。

② 维纳斯，罗马神话中的爱神。九大行星中的第二颗星的名称，即金星。

③ 马尔斯，罗马神话中的战神。九大行星中的第四颗星的名称，即火星。

婆睡觉。家里的公鸡看得一清二楚，并气愤地把一切都告诉了主人。乌尔坎织了一张网，一张细得几乎看不见的网，老铁匠的手艺却很高明。乌尔坎巧妙地把网撒在床的四周。当那女人和那个士兵爬到网里去时，公鸡就飞到主人身边叫道：他们在屋子里。铁匠很快叫来了堂兄弟们和村里人。今天我要让你们大家过一个好节日，你们在外面等着，等着吧！他悄悄地走进房间，走到床跟前。他看见自己的老婆和那个魔鬼睡在一起，差一点哭出声来。他和她共同生活了二十三年，还从来没有打过她！邻居们等着。他收网了，紧紧地收住，紧紧地，他们被捉住了。他抓住了他的老婆，却让那魔鬼跑了。村里的每一个人都打了魔鬼一记耳光，然后都来问他：那女人在哪儿？铁匠把她藏起来了。她羞愧难当，他却分外高兴。就得这么办！教师说。这个故事是真实的。为了让人们记住这件事，有人用这三个人的名字为天上的三颗星星命了名：马尔斯、维纳斯、乌尔坎。现在还可以看见它们在天上闪烁。不过要看到乌尔坎得有一副好眼睛才行。

“现在我明白我为什么要摘星星了。”

后来，有人把他带走了。那个教师仍在坐牢。让找到了一个新朋友。这个人很漂亮。让同他很谈得来，所有的人都愿意同他来往。让抓住了他的妻子。有时候事情进行得很顺利，他也很快乐。但他却常常很伤心。一旦他难过的时候，他的朋友就来到病房对他说道：“让，她就在网里躺着呢，你没有看见吗？”他的话总是对的。朋友一张嘴，他老婆就在那儿了。你是斜眼，她对让说。他大笑起来，并威胁说：我马上就给你点厉害瞧瞧！我叫让！

这个铁匠已经在医院里生活了九年，他的病并不是治不好。

院长到处打听他老婆的下落，但毫无结果。即使他找到了那个女人，谁又能强迫她回到原来的丈夫身边呢？乔治想象他怎样才能真正结束这场使铁匠感到快乐的骗局。他在自己的住宅里设置了一张床和一张网。那女人也许终究会出现的。到那时让就会轻轻地走进来，把网收紧，两人又会象往日一样交谈，让也愈来愈激动。可是，九个年头过去了，这张网仍旧是空的。唉，要是能抓住那女人就好了！乔治叹息道。

他每天帮助让去寻找那个女人。他非常强烈地希望她出现，那样他就可以把她奉献给他，好象她就藏在他的口袋里似的。那些一举一动都在模仿乔治的助手们无不猜测他正在做一个秘密的实验，他用这样的方法也许能治好他。他们当中每一个人，只要单独在病房里，总要利用这个机会使出那奇妙的法宝："让，她在网里躺着呢，你没有看见吗！"不论让是悲伤还是快乐，在倾听他们的话还是用双手捂住耳朵，他们都要试一试乔治想出来的绝招。他如果睡觉了，他们就会叫醒他，如果他闷闷不乐，他们就会朝他大喊大叫。他们摇他，推他，斥责他心胸狭窄，嘲笑他又在想自己的老婆。

人们以千百种声调重复着这句话，不同性格、不同情绪的人说这句话的方式也不同。当这尝试毫无效果时，所有的人对铁匠都不再感兴趣，觉得他和空气一样无足轻重了。这样，他们就更有理由对院长报以嘲笑。许多年来，这傻瓜一直在重复他那简单的试验，而且仍然相信，仅仅用一句话就能使一个不可救药的疯子恢复理智。

乔治本想把他们通通辞退，但他的前任订下的合同约束着他，使他不得不同这些人共事。他知道这些人对病人怀有恶意，可是又担心，一旦他突然死去病人的命运会更加悲惨。他不明白

他们为何要如此胸襟狭隘地破坏他所从事的无私的事业，即使在这些眼光短浅的人的心目中，这种事业也是有益的呀。尽管如此，他仍然坚信，随着时间的流逝，他身边终将聚集一批对他能有所帮助的、堪称艺术家的人。而现在，他的确看到，自己从前任手中接收过来的助手们终于开始为自己的生存进行斗争了。他们感到他们和院长根本无法共事，于是竞相效法院长的做法，希望一旦合同到期，至少可以作为一个好学的学生在别的地方得到一份较好的工作。而他也十分敏感地发现了这些头脑过于简单的、懒散的人身上发生的变化，这些人生来呆板稳重，但越是这样，他们就越是古怪。当他十分疲倦并打算休息一下，以便从他那些疯疯癫癫的朋友给他带来的高度紧张的情绪中恢复过来的时候，他便会陷入沉思，思考某一个助手的灵魂。乔治把全部精力都花费在别人的身上了，即使在休息的时候也是如此。他感到休息也是一种沉重的负担。他常常为奇怪的发现感到好笑。比如，这些眼光短浅的人是怎样想他的呢？毋庸置疑，他们试图解开他成功之谜，试图解释他为什么对病人那样细微地关心。科学向他们灌输了一种信念，对任何事情他们都要寻根究底。作为从事专业研究并具有相应气质的人，他们忠实地遵循着这个时代多数人的习惯和观点。他们沉湎于享受，并用追求享受的观点去解释一切事物和人。追求享受，无所作为，这种时代的狂热已经攫住了所有的人。当然，他们所理解的享受只是遗传下来的恶习罢了，自从有了动物，每一种动物都以一种疯狂的劲头来使这些恶习发扬光大。

但是，他们对于推动历史前进的更加深刻、最最根本的动力，对于促使人类向更高级的动物进化，促使单独的个人聚集成群众的力量却一无所知。在这个过程中，单独的个人完全被群众

所淹没，以至于看起来仿佛从来不存在什么单独的个人似的。他们受过教育，而受教育本身便是一堵将个人与他心目中的群众隔离开来的高墙。

我们不仅为了饥饿和爱情，而且也为了消灭我们心目中的群众而进行所谓的生存斗争。在某些情况下，群众的力量是如此强大，会迫使个人做出忘我的、甚至经常违反自己利益的举动来。早在“人类”这个概念被发明并变得模糊不清之前，人类已经就作为群众存在了。它是一种非同寻常的、无拘无束的、有血有肉的、充满热情的动物，人的本质在我们每个人的血液里沸腾，对我们的影响是那样深刻，甚至比母亲的影响还要深刻得多。人类的历史虽然悠久，但它仍然是地球上最年轻、最重要的动物，它的目标和前途也是最远大的。我们对它一无所知，总以为自己是作为个人而活着。有时候群众的洪流向我们涌来，象一阵呼啸的狂风暴雨，象一片咆哮怒吼的海洋。在这个海洋中，每一滴水都充满活力，都有自己的愿望，然而不久它就会分裂，而我们则依然故我，还是孤独的可怜虫。当我们回忆起这种时刻时，我们无法理解，为什么我们的数量曾经是那样多，力量是那样大，我们为什么会那么一致。在这里，每一个有理智的人都声称：“疾病是身上的猛兽”，并试图用这种说法来安慰那些温驯的羔羊。他们没有想到，这种说法离真理是多么遥远。而与此同时，我们作为群众的一分子正在武装起来，准备进行一次新的进攻。总有一天，群众会不再分裂，这种情况也许开始时仅仅出现在一个国家里，但很快会从这个国家逐步扩展到别的国家，直到没有一个人能对它的存在产生怀疑，因为到那时便不再有我、你、他，而只有它，即群众了。

乔治为自己的一项发现而感到高兴，这就是：群众在历史上

和个人生活中的作用以及精神的某些变化所发生的影响。他成功地在自己病人的身上证实了这些变化。无数的人发疯，是因为群众的意志在他们身上体现得过分强烈并且得不到满足的缘故。对于他自己和他所从事的活动，他也无法作出别的解释。以前他活着完全是为了个人的爱好，为了作出一番事业，为了女人，而现在却是为了不断地克服自我。在他从事的活动中，他比周围的人更接近于群众的愿望和思想。

他的助手们想找出更加适合他们口味的解释。他们暗暗纳闷：院长为什么这样重视那些疯子呢？也许他自己就是个疯子，不过还没有全疯。他为什么要把疯子治好呢？因为他不愿意他们比自己疯得更厉害，他妒忌他们，他们超过了他，他可受不了，他们是某种稀有之物。他有一种病态的爱好，喜欢象他们一样，尽可能把别人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世人把他看成为正常的学者，但毫无疑问，他并没有真才实学。作为一个医院的院长，但愿他精神健全并很快地死去。他象一个固执的孩子似的喊：我要发疯！他那可笑的愿望肯定同他青年时代的经历有关。应当给他作一次检查，不过，把他作为这样一次检查的对象，他一定会拒绝。他是个自私自利的人，同他这样的人最好还是别打交道。精神病人的想象同青年时代的放荡是联系在一起的。他担心自己的无能，或者以为自己发了疯，便会永远精力旺盛。他在疯子身上感到的快乐比在他本人身上感到的更多，并抱怨说，为什么他们从生活中得到的东西比我更多呢？他感到自己遭到了冷落，而别人瞧不起自己而痛苦。由于妒忌，他老是折磨自己，直到把病人治愈为止。当他又把一个人打发走时，他的感情是可以想象到的，他决不会想到还会有新的病人到来。他就是靠这种暂时的、微不足道的胜利而生活。这位著名的、被世人赞

叹不已的大人物原来如此!

今天,在最后一次巡视病房的时候,他们失去了那种努力工作的劲头。天气太暖和了,在三月份最后的几天里,天气的变化使他们平庸的灵魂感到压抑。他们觉得自己仿佛成了受人歧视的病人。保养得很好的助手们站在一扇装了铁栅栏的窗子边,把脑袋紧紧地挤在一起。他们对自己的感觉失去了原来的精确性十分恼火。平时,如果看护或病人不先开门,他们就会争着去开。可是今天他们却心不在焉、心情沮丧地跟在乔治身后,并同他保持几步距离。他们诅咒这无聊的工作,诅咒自己的上司和全世界的精神病人。每个人都宁愿变成回教徒,去到各自小小的、布置得十分讲究的天堂里去。乔治等待那熟悉的喧嚣声。他的朋友们从窗口发现了他,但却象他身后的仇敌一样无动于衷。可悲的一天,他轻轻地自言自语道,迎接他的掌声和对他的仇恨都消失了。以前,他总是生活在别人感觉的洪流里,而今天,他除了沉闷的空气之外什么也没有感觉到。

病房里笼罩着讨厌的寂静。病人都避免在他面前争吵,依旧围着窗户干着各自的事情。他身后的门刚刚锁上,病人便重新吵嚷、互相咒骂起来。女病人虔诚地向他祈求爱情时,连位置也没有挪动。他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她们。一切善良的、治病救人的思想都被他抛到一边去了。一个丑陋不堪的女人尖叫道:"不、不、不! 我不同意离婚!"其他女人便齐声喊:"他究竟在哪儿?"一个姑娘喃喃地说:"放开我!"让,那个善良的让,威胁地说要打他的让娜一记耳光。"我把她罩在网里了,我要抓住她,她却跑了!"他哭诉着说。"你尽管打他的耳光好了!"乔治说道,那二十三年的忠诚已使他厌烦了。让动手打了她,接着又自己为她大喊救命。在另一间病房里,所有的人都在大声哭泣,因为天

已经黑了。“今天他们好象真的疯了，”看护说。自命为上帝的病人中，有一个下命令说：“现在马上天亮！”并对别人如此藐视他大发雷霆。“他当过小兵！”邻铺的病人神秘地小声告诉乔治。另一个人问：“有上帝吗？”并希望得到上帝的地址。一位衣著讲究的先生若有所思地看着前方，抱怨今天晚上的生意不景气，他发疯是因为他的兄弟坑害了他。“要是我打赢了这场官司，我一定买够十五年穿的衬衣！”“人们干吗要赤身裸体地在大街上走呢？”他最好的朋友忧郁地问，他们的看法完全一致。

当乔治走到另一间病房时才听到这个问题的答复。一个老光棍向其他的人表演，在他和自己的老婆睡觉时别人是怎样把他抓住的。“我在给她抓跳蚤，她从来没有掐死过一只跳蚤。这时候他岳父把脑袋伸进钥匙孔里要讨回他的外孙。”“在哪儿，在哪儿？”观看他表演的人吃吃地笑着问道。他们全都干着自己的事情，互相之间显得十分融洽！看护也都津津有味地听着他们的胡话。乔治的一个助手，一家报纸的工作人员，正在用生动的语言记录这天晚上的情绪。乔治发觉这人所干的事，但连看也没看，他的脑子不也在干着同样的事吗？他仿佛变成了一块会走动的蜡板，各种各样的语言和神态都印在这上面了。这蜡板机械地记录着，对记录的材料既不加工，又不给予回答。不仅如此，这块蜡板也开始在融化了。“我的妻子真叫我腻味，”他想。病人们也使他感到陌生了。他那座用高墙围起来的城市有一扇小门，这门只有他知道，平时总是虚掩着，今天却关得紧紧的。撬开它吗？有什么用呢？我宁可拆掉它。不过明天又会是新的一天。我将在病房里碰到每一个病人，我一辈子将和这八百个病人在一起。也许医院会扩大我的声誉。随着时间的推移，病人的数目最后可能会增加到二千至一万人。来自世界各国的朝圣

队伍将使我的幸福更加完美。三十年后，这里将出现一个世界共和国，人们会任命我为疯子的人民委员，我将到世界上一切有人居住的地方去旅行，视察和检阅一支由精神病人组成的百万大军。我将让那些意志薄弱者站在左边，意志坚强的人站在右边。我要为智力出众的动物建立试验基地，为人类培育疯狂的动物。我将用咒骂和侮辱把治好的傻瓜从我的军队里开除。对我说来，我的朋友比我的信徒更为亲近。有人说，渺小的信徒也是伟大的。我的妻子多么渺小啊！我为什么直到现在还不回家呢？因为我妻子在那儿等着我。她需要爱情。今天人人都需要爱情。

蜡板越变越小，因为它记录的东西太沉重了。正在这时，妻子突然出现在倒数第二个病房里。她是跑来的。

“一封电报！”她喊道，并兴高彩烈地望着他笑。

“你这样匆忙就是为了送这封电报吗？”

他的脸立即变得亲切了。有时候他真想对她发发脾气，那将是他最伟大的时刻。他打开电报阅读起来：“我完全疯了。你的哥哥。”他万万没有料到会得到这样的消息。是一个恶意的玩笑吗？是捉弄人吗？不，“疯了”这个词证明这不是开玩笑。他的哥哥是从来不使用这种表达方式的。假如他也用这个词，那一定是出了什么岔子。他暗暗地感谢这封电报。一次旅行看来是不可避免了。他可以理直气壮地向她提出来。现在，他最希望的莫过于此了。

夫人看了看电报。“这是谁，你的哥哥？”

“啊，对了，我从来没有向你谈起过他。他就是当今最伟大的汉学家。在我们写字台上，你可以找到几篇他最近写的论文。我已经有十二年没见到他了。”

“你打算怎么办?”

“我得乘下一班快车出门去。”

“明天早晨吧!”

“不行,现在就得走。”

她的嘴撅了起来。

“好了,好了,”他若有所思地说,“这可是为了我的哥哥。他肯定落入了坏人之手。否则他怎么会拍一封这样的电报呢?”

她把电报撕成碎片。她要是早把它撕掉该多好! 病人们争着拾起碎纸片。人人都想得到一小片纸留作记念。有几个人还把纸片吞了下去,大多数人却把纸片贴在胸口或者装进裤兜里。哲学家柏拉图庄重地站在一旁,他鞠了一躬说道:“太太,我们生活在人世间!”

弯　路

乔治睡了很长时间,火车忽然停了。他睁开眼睛,看见了许多人正在上车。他那节车厢的窗子都挂着窗帘，里面一个人也没有。最后,当火车开动时有一对夫妇请他让个座儿。他彬彬有礼地向旁边挪了挪。那男人碰了他一下也没有道歉。乔治惊奇地看着他，这些规规矩矩的文明人的每一个粗暴无礼的举动都使他感到新鲜。那人的太太示意她丈夫是个瞎子。他们刚刚坐下，她就为她的丈夫表示歉意，并说他是个盲人。“这我可没有想到,”乔治说,“他走起路来很平稳，真令人惊异，我是个医生，给许多盲人看过病。”那男人又高又瘦，听了乔治的话后鞠了个躬。“我想读点东西给他听,妨碍您吗?”那位太太问道。她脸上

温柔谦恭的神情很迷人，也许她生活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这盲人。“不，正相反！如果我等一会儿睡觉了，您可不要见怪。”虽然他希望看到粗暴的举动，但彼此之间都说着客套话。她从旅行包里取出一本小说，用深沉悦耳的声音朗读起来。

彼得现在可能就象这个瞎子，既呆板、又固执。他那平静的头脑究竟在想些什么呢？他孤独地、无忧无虑地生活着，同别人没有任何来往。敏感的人有时会对世界感到迷惑，这种情况在他身上决不会出现。他的世界就是一个藏书室。他有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记忆力。智力低下的人在这么多的书籍中会晕头转向，而他却清楚地记得阅读过的每一个音节并能把它同别的音节区分开来。同一个演员完全相反，他永远是他自己，仅仅是他自己。他从来不跟别人打交道，而是用他自己的标准去衡量他从外表观察到的人。对于他自己他也仅从表面、从思想上来认识。这样，他就避免了一个长年研究东方文化的、孤独的人可能遇到的许多重大危险。彼得决不会受老子和印度人的影响，他头脑清醒，更具有一个实用哲学家的气质。他喜欢孔夫子，恨不得到处都能看到孔夫子的影响。究竟是什么事情使这个几乎没有性欲的人感到困惑呢？

“你又逼我去自杀！”乔治漫不经心地听着那女人读小说，朗读的声音很动听，他理解她的声调。小说主人公说出的这句愚蠢的话使他忍不住大笑起来。“先生，如果您是盲人的话，您就笑不出来了！”那男人愤怒地说。瞎子说话了，声调有些粗鲁。“请您原谅，”乔治答道，“不过我不相信有这种爱情。”“那就请您别扰乱一个严肃的人的享受！我比您更懂得爱情。我是个瞎子，这与您毫不相干！”“您误会了我的意思。”乔治说。他感到这男人在忍受着失明的痛苦，很想帮助他。这时他发觉那女人正

焦急地做着手势，她一会儿把手指放在嘴唇上，一会儿扭曲着双手。那是请他看在上帝的份上，别再说话。他不吭声了。她无声地翕动着嘴唇向他表示感谢。那盲人举起了胳膊。是自卫？还是进攻？他放下手臂命令道："往下念！"那女人又念了起来，声音有点发抖。是因为害怕吗？还是为自己遇到了这样一位体贴别人的先生而感到愉快？

"眼瞎了，眼瞎了。"一幅很久很久以前的情景扩展开来，阴沉而又顽强地浮现在他脑海里。那儿有一间房，与另一个房间相邻。房间里有一张白色的小床。一个小男孩躺在床上，脸色通红。他害怕，因为他听见一个陌生人的声音在呻吟："我瞎了！我瞎了！"接着又不断地哭诉着："我要读书！"母亲在房里走来走去。她走出房门进到另一个房间，喊声就是从那儿传来的。那儿一片漆黑，而这里却是明亮的。小男孩想问："是谁在这样叫喊呢？"但他害怕，怕那个叫喊的人跑过来用小刀把自己的舌头割掉。于是，小男孩开始唱起歌来，凡是会唱的歌他都唱了，唱完后又从头开始。他的声音很大，几乎是在吼叫。他的脑袋几乎要被这歌声震裂了。"我是红的！"他唱道。门开了。"你安静一会好不好？"母亲说，"你在发烧。你这是怎么了？"这时，那边房间又传来可怕的呻吟声和叫喊声："我瞎了！ 我瞎了！"小乔治吓得从床上掉下来，哭喊着向母亲爬去。他紧紧地抱住母亲的膝盖。"你到底怎么了？你到底怎么了？""那个人！ 那个人！""那个人在哪儿？""那边漆黑的房间里有一个人在叫喊！一个男人！""那是彼得，你的哥哥彼得。""不，不！"小乔治哭喊着，"别管那个人，你得待在我身边。""可是乔治，我聪明的孩子，那是彼得。他和你一样得了麻疹。现在他什么都看不见，这才哭了，明天他就会好的。来，你想看看他吗？""不，不！"他挣扎着。"那

确实是彼得，不过是另一个彼得，”乔治想。只要母亲呆在房间里，他便小声地哭泣。母亲刚到那个“男人”的屋里去，他就钻到被子底下。一听到那个声音，他便又大声哭起来，就这样哭了很久。他还从来没有哭过这么长时间呢。他的眼睛被泪水模糊了。

乔治突然感到了一种危险，说不定这危险现在正威胁着彼得：他害怕失明！也许他的眼睛很糟糕，暂时不能看书。究竟是什么事情这样折磨着他呢？他的计划哪怕只有一小时被打乱，他就会产生稀奇古怪的想法。对彼得说来他所碰到的一切事物都是陌生的。只要他的头脑在考虑和纠正挑选出来的事实、消息和见解，并把它们联系起来，他的孤独就对他有好处，使他感到自信。在他自己的家里，他永远不会真正感到孤独。对于一个学者来说，要同时处理尽可能多的事情，离群索居是至关重要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会觉得自己是在专心致志地干一件事情。也许彼得的视力是由于疲劳过度而衰退了。谁知道他工作的时候光线充足不充足。也许他一反自己的习惯和瞧不起人的态度去看了医生，医生建议他无论如何得好好休息，以保护眼睛。可能正是这持续了很多天的休息要了他的命。他肯定没有利用健康的耳朵让生病的眼睛得到恢复，不去听音乐和别人的谈话（还有什么比人的声音更丰富多彩呢？），而是在书籍前面走来走去，怀疑自己的眼睛是否居心不良，恳求它们，诅咒它们，充满恐惧地回忆他少年时代那一天失明的情景，害怕他再一次变成瞎子并更久地失明。他会发狂，会绝望。这个最生硬、最傲慢的人没有祈求邻居、熟人或者随便什么人的安慰和帮助，而是首先把自己的弟弟叫来帮助他。我将驱除他眼前的阴翳，乔治想，对我来说没有比治好他的病更容易的事情了。我要做三件事：彻底检

查他的视力；检查他住宅里的照明条件；同他作一次谨慎而亲切的谈话。假如他的担心确实没有根据，那就要说服他抛弃毫无意义的顾虑。

他友好地望着那个粗鲁的盲人，暗暗地感谢他帮助自己猜到了那封电报的正确含义。一个敏感的人同别人的每一次接触都可能有所得有所失，因为这能唤醒他的感情和回忆。而感觉迟钝的人则总是随遇而安，没有什么东西能流入他们的心里，能使他们的感情外溢，他们象一座座冰冷的城堡并这样在世界上活动。他们为什么要活动呢？是什么东西促使他们活动？他们偶然也会象动物那样行走，其实，他们本来是植物。即使砍掉他们的脑袋，他们也会照样活着，他们有自己的根。斯多葛派① 的哲学是一种植物的哲学，是对动物的一大背叛。还是让我们作为动物活着吧！谁有根，就应当把根拔掉！乔治知道火车为什么这样迅速地载着他旅行，并为此感到高兴。他不假思索地上了火车，在胡思乱想时梦见了自己青年时代的经历。正当一个盲人上车时，火车突然开动了，运送他去为一个盲人治病，因为彼得究竟是瞎了还是仅仅担心会瞎，这对于一个精神病医生来说，并不重要。现在他可以睡了。动物总是把自己的爱好推向极端，等它们发展到狂热的地步时突然又失去兴趣。它们最热衷于经常改变自己的速度。它们吃饱喝足并发泄了自己的情欲后便会安静下来美美地睡一觉。很快他也睡着了。

那个读小说的女人不时地抚摸着他枕在头下的那只漂亮的手，以为他仍在静静地听她朗读。她加重某些字的语气，想让他懂得她是多么不幸。她永远不会忘记这次旅行，不久她就要下

---

① 古希腊哲学家芝诺于公元前四世纪在雅典创立的哲学学派，因芝诺讲学的地方有“柱廊”，故又称“画廊学派”。

车了。她将把那本书留给他作纪念，请求他再看她一眼。当火车到达下一站时，她下车了。平时她总是在前面领着她丈夫，今天却在后面推着他。在门口，她屏住了呼吸，没有转过身来。她有点怕自己的丈夫，担心这动作会惹他生气，本来她是敢做许多事情的。“再见！”被幸福所陶醉的她已经多年没说过这句话了。但他没有回答。她轻声地哭泣起来，美丽的身材微微摇晃着，扶着那个瞎子慢慢地下车了。她克制住自己没有回头看那扇车窗。她想象他此时正注视着自己。他也许已经看见她脸上的泪水了，她有点难为情。那本小说就在他的身旁，他睡熟了。

早晨，他洗了脸，傍晚到达了目的地。他住进了一家简陋的旅馆。假如他选择较大的旅馆，他的到来便会引起别人的注意，因为他是被报纸大肆宣传的十几个最著名的学者之一。为了当天晚上不打扰哥哥的休息，他决定第二天再去看望他，于是决定去听歌剧。在莫扎特的音乐声中他感到舒适而完美。

夜里，他梦见了两只公鸡。大的那一只是红色的，但比较弱，小的那只比较壮实，样子有点狡猾。它们斗了很长时间。所有的人都紧张地看着它们，把一切都忘在脑后。一个旁观者说：您瞧这儿的人都变成了什么东西！人吗？小公鸡叫道，哪里有什么人？我们是公鸡，是好斗的公鸡。您可别讥笑我们！那个旁观者退了出去，而且变得越来越小。突然，人们发现，他原来也是一只公鸡。不过，他是只胆小的公鸡，那红公鸡说，现在该起床了。小公鸡于是露出得意的神情，因为它胜利了。小公鸡飞走了，大红公鸡仍然呆在那里。它变得越来越大，身上的颜色也越来越红，红得刺眼。当乔治的眼睛睁开时，一轮巨大的红日已经爬上窗口。

乔治急忙起床。一个钟头后，他已经来到埃尔利希大街24号的大门口。这栋房子表面上看来很漂亮，但却毫无特色。他登上五楼，按了按门铃。一个老妇人开了门。她穿着一件浆得硬邦邦的蓝裙子，呲牙咧嘴地笑着。他本想低头看看自己的穿着有什么不妥之处，但他克制了这个打算。他问道："我哥哥在家吗？"那女人脸上的笑容立即消失了，呆若木鸡地望着他说：

"对不起，这里没有什么哥哥！"

"我是乔治·基恩博士。我找彼得·基恩博士，他是位不担任公职的学者。八年前他肯定住在这儿。如果他搬走了，您是否能告诉我，在这栋房子里，我向谁能打听到他的住址。"

"我宁可什么也不说。"

"啊，请原谅，我是特地从巴黎赶来的。您总能告诉我，他是否还住在这儿吧！"

"我告诉您，您应该感到高兴才是！"

"我为什么应该高兴呢？"

"男人都不笨。"

"那当然。"

"说来话长了。"

"也许我哥哥生病了？"

"好一个哥哥！您应当为他感到羞耻！"

"您要是知道点什么情况就直截了当地说吧！"

"也许我能得到点什么？"

乔治从钱包里拿出一枚硬币，抓住她的手臂，亲切而又郑重地放在她那自动伸开的手掌上。女人又呲牙咧嘴地笑了。

"现在您可以告诉我关于我哥哥的事情了，是吧！"

"人人都可以告诉。"

“怎么?”

“人可能会突然死去。再给点吧!”她把肩膀耸得老高。

乔治又掏出一枚硬币，她伸出了另一只手。但他并没有碰她，而是把钱抛到她手里。

“那我就得走了!”她怒冲冲地看着他说。

“关于我哥哥您到底知道些什么?”

“这事已经八年了，前天，一切才真相大白。”

八年来，彼得没有写过一封信，前天才来了一封电报。这女人一定了解真情。“那您干了什么呢?”为了催促她快讲，乔治问道。

“我们到警察局去了。一个规规矩矩的女人马上就报了警。”

“当然，当然。感谢您帮了我哥哥的忙。”

“那儿的人还请我讲呢。警察到底睁开了眼睛!”

“他究竟干了什么事?”乔治想象着他茫然无措的哥哥怎样向愚蠢的警察诉说自己的眼病。

“他偷了东西! 我说，他没有良心!”

“偷东西?”

“他把她杀了! 我能有什么办法呢? 她是他的第一个妻子，我是第二个。他把尸体一块块地藏起来了。书籍后面有足够的地方。我总说有小偷，前天才知道他是个杀人犯。我也跟着丢了脸。为什么我那么笨? 我说，他真不应该干这种事。可人就是这样。我想过，他有那么多书，六点至七点这段时间他在干什么呢? 他在切尸体。每次都带着一块出去散步。谁也没有察觉出来。他把银行存折偷走了，我手里难道留下了一个子儿吗? 我可能会饿死。他的确也想饿死我。我是他第二个妻子。我要

跟他离婚，不过得首先请他把钱交出来！本来，八年前他就该进监牢！现在他躲在楼下的小屋里。我把他关起来了！我可不让他把我杀死！”她哭着用力把门关上了。

彼得是一个杀人犯。这个不声不响、骨瘦如柴的彼得，上小学时老是挨同学们的打。乔治感到楼梯在摇晃，屋顶似乎快要倾倒下来。他平时那样爱整洁，现在却任凭帽子掉在地上而不去捡起它。彼得结婚了，天晓得这是怎么回事。第二个妻子，五十多岁，丑陋不堪，狭隘卑鄙，一句象样的话也说不出来，前天差一点遭到杀害。他把头一个妻子杀死了，还肢解了她的尸体。他那么爱他的书，竟然用它们藏尸体。彼得真会这样干吗？难道他确实撒了谎，小时候眼睛看不见也是装出来的？他把乔治叫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这件事。这封电报是假的，不是这个女人就是警察编造出来的。好一个彼得没有性生活的童话。象一切童话一样，这的确是一个美丽的童话，它完全是凭空捏造出来的，愚蠢的。乔治成了一个桃色杀人犯的兄弟。所有的报纸都会用醒目的标题刊登这一消息。什么当代最伟大的汉学家，研究东亚文化的专家！原来是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别人会逼他辞去疯人院院长的职务。失足。离婚。充当继任者的助手。病人们，病人们，他们将受到折磨和虐待。八百个病人啊！他们爱他、需要他，他也离不开他们，他决不辞去院长的职务。他们会从四面八方拉着他，会说，你不能走，假如你要走，我们就一起走，留下来吧，你走了我们会很孤独，别的人听不懂我们的话，只有你听懂我们讲话，懂得我们的话，你对我们笑。他们都是些希奇古怪的人，互不相识，每个人都来自不同的地方，没有一个人听得懂另一个人的话。他们互相谩骂，谁也不知道他乔治活着就是为了他们。他决不离开他们，他要留下来。彼得

的案子得赶紧处理。他的不幸还是可以忍受的。他活着只是为了中国的方块字，而乔治却是为了人。彼得应该进一家不对外界开放的精神病院。他过那种少情寡欲的生活过得太久了，因此同第一个妻子生活时毫无节制地纵欲，他又怎么能适应这突然的转变呢？警察局会把他交给他的，也许还可以成功地把他送到巴黎去。他的精神已经错乱，这是可以证明的。他乔治无论如何不能辞去精神病院院长的职务。

想到这里，他向前走了一步，捡起自己的礼帽，弹去上面的灰尘，彬彬有礼但异常坚决地敲起门来。他刚把礼帽拿到手里，就恢复了自信而又精于世故的医生的面目。“尊敬的夫人！”他假惺惺地喊道，“尊敬的夫人！”他装得象个年轻的情人，不断地重复着这个称呼，声音里带着火一般的热情，象是在发誓，这使他自己都觉得好笑。他好象坐在观众席上看自己在台上演戏。他听见她在作准备工作，心想，也许她有一面小镜子，也许正在扑粉准备接受我的求爱。她打开门，呲牙咧嘴地笑着。“我想向您打听几件事！”他感到她很失望。她期待的是他进一步向她求爱，或者再说一句“尊敬的夫人”。她的嘴仍然张着，目光却变得冷漠了。

“对不起，我只知道他是杀人犯。”

“住嘴！”门里发出一声野兽般的狂吼，接着出现两只拳头，最后是一个长满红头发的大脑袋。“您可别相信这女人的话！她有神经病！在我这栋房子里没有杀人犯！只要我还有说话的权利，就决不会有！他欠了我四只金丝雀，假如您是他兄弟，我就得告诉您。那可是纯种的鸟，是我自己养的。他已经赔了钱，赔了不少钱。事情发生在昨天夜里。也许今天我就打开我那个专用的窥视孔。他已经变成傻子了。您想看看他吗？他有东西

吃，只要他愿意吃。我把他关起来了。他怕这个女人。他讨厌她。谁都讨厌她。您瞧瞧这女人把他弄成什么样子了！她快把他弄死了。对他来说，她根本就不存在，他说。他宁愿做个瞎子也不愿意看见她。他说得对。她是个坏心术的女人！我说，他要是不娶她，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连他的头脑也不会出毛病！”那女人正要开口，但他胳臂一挥就把她推回到屋里去了。

“您是什么人？”乔治问。

“我是您哥哥最好的朋友。我叫贝内迪克特·普法夫，退休警察，外号叫红色的公猫！我管理着这栋楼房。我有一双执法者锐利的眼睛！您是什么人？我指的是您的职业。”乔治要求看一看他的哥哥。世界上所有的谋杀、恐惧和阴谋诡计对他来说似乎都烟消云散了。乔治对看门人产生了好感。他的脑袋使乔治想起了今天早晨升起的太阳。他粗鲁，但令人精神为之一爽。象他这样野性十足、身强力壮的汉子，在文明城市和有文化的家庭里再也见不到了。楼梯在他脚下呻吟着。阿特拉斯① 不是扛着可怜的地球，而是把它踩在脚下了。他强有力的大腿踏着地板，鞋子和脚仿佛是石头造的。他的声音震得墙壁嗡嗡直响。亏得住户们受得了他，乔治想。他感到有点惭愧，因为他没有立即识破那女人颠三倒四的蠢话。由于她说话时句子结构过于简单，他才对她的蠢话信以为真。他把这一过失归咎于旅途劳顿和昨天晚上所听的莫扎特的音乐，这音乐长期以来第一次搅乱了他每天的思路。另外这还要怪他急于想见到生病的哥哥而不是一个病态的看门女人。彼得竟会遭到这个滑稽女人的毒手，这使他看出了问题的端倪。他笑哥哥太盲目、太缺乏经验，他准是

---

① 希腊神话中顶天的巨神。

因为她的缘故才给自己发电报的。使他感到高兴的是，这种损失很快就能弥补。他只向看门人提出了一个问题便证实了自己的猜测：这女人当彼得的管家已经好几年，并且利用自己的职权爬上了更高、更重要的地位。他对哥哥充满感情，因为他自己省去了许多因谋杀罪而带来的麻烦。这封简单的电报含意也很简单。谁知道他乔治会不会明天就坐上火车，后天便重新开始巡视他的病房呢？

阿特拉斯在楼下的走廊里一扇门前站住，从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并打开门。“我先进去，”他轻声说，同时把一根粗壮的手指放在嘴唇上。“教授先生，亲爱的朋友！”乔治听见他在房里说。“我给你带来一位客人！你给我什么报酬？”乔治走进来，关上门。这间小屋是那样狭窄，他感到有些吃惊。窗户都用木板钉死了，微弱的光线射在一张床和一个柜子上。他什么也看不清。一股令人恶心的剩饭馊味迎面扑来，他下意识地捂住鼻子。彼得在哪里？

他听见一阵扒拉东西的声音，好象是从关动物的笼子里发出来的。乔治试着用手去摸墙壁，并且真地摸到了它，这地方狭窄得令人吃惊。“请您把窗户打开吧！”他大声说道。“这可不行。”阿特拉斯回答说。这样说来彼得不仅受那个女人的折磨，而且眼睛真有毛病。他宁肯呆在黑暗中，这就说明了问题。他在哪儿？“这儿！这儿！”阿特拉斯喊道，象一头关在笼子里的狮子，“他蹲在我发明的窥视孔前面呢！”乔治沿着墙向前走了两步，碰到一堆东西上。是彼得吗？他弯下腰，摸到一个瘦得只剩一副骨头架子的人。他抱起那人，那人在发抖。这儿难道有穿堂风？不，门窗都封得严严的。这时有人说话了，声音是那么微弱，那么疲倦，象是从一个垂死的、一个已经死去的人嘴里发出

来的：

“谁呀？”

“是我，乔治，你的弟弟乔治，你听不见我的声音吗，彼得？”

“乔治？”那人的声音稍稍高了些。

“对，乔治，我想看看你，我看你来了，是从巴黎来的。”

“真的是你吗？”

“你为什么不相信呢？”

“我什么也看不见。这里那么黑。”

“我已经认出你了，一摸到你瘦弱的身体就认出你了。”

突然，一个尖锐而严厉的声音命令道：“离开这间小屋，普法夫！”乔治被这声音吓了一跳。

“嘿，什么！”

“请让我们单独呆一会儿，”乔治补充说。

“快走！”彼得命令道。他又变成了原来的彼得。

普法夫走了。这位新来的先生太高贵了，看上去简直象一位总统，大概真是个大人物。他打算以后再对教授的无礼进行报复，反正他有的是时间。作为警告，他使劲关上门，只是出于对总统的尊敬，他才没有把门锁上。

乔治扶着彼得在床上躺下，他几乎没有感觉到他的重量。接着，他走到窗边，打算把上面的木板扯下来。“我马上就给窗子挂上窗帘，”他说，“你需要新鲜空气。如果你眼睛发疼，就暂时闭起来吧。”

“我的眼睛不疼。”

“那你为什么怕见光呢？我还以为你看书看得太多，想在黑暗中休息一下呢。”

“木板是昨晚才钉上的。”

“是你自己把它们钉得这么紧的吗？我几乎弄不下来。我不相信你有这么大的力气。”

“是看门人干的，这个乡巴佬。”

“乡巴佬？”

“一个被收买了的野蛮人。”

“同你周围的人相比，他给我的印象还不错。”

“以前他给我的印象也不错。”

“他对你怎么了？”

“他太放肆，竟敢用‘你’来称呼我。”

“我想他这样做是对你表示友好。你在这间小屋里待的时间不长吧？”

“从前天中午开始。”

“你现在觉得好些了吗？我是指你的眼睛。但愿你没有把书带来吧？”

“书都在楼上。那个备用的小图书馆被人偷走了。”

“你应当感到幸运才是！不然的话你在这儿也要读书。那对你有病的眼睛非常不利。我想，你现在才真正为你的眼睛担心了，以前你对它们一点都不爱护，所以它们才出了毛病。”

“我的眼睛一点毛病也没有。”

“真的吗？你不感到难受？”

“不。”

木板被拆下来了。明亮的光线射进小屋，新鲜空气从打开的窗户涌进来。乔治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感到十分惬意。直到目前为止，他的调查进行得很顺利。对他事先想好的问题，彼得都象从前一样正确地、简明地、头脑清醒地作了回答。事情都坏在那个女人身上，一切都是那个女人造成的。他装作没听懂

彼得对那个女人的暗示。看来彼得并不担心自己的眼睛，对于弟弟不断询问他的健康状况表示很不耐烦。乔治转过身去，发现墙上挂着两只空的鸟笼，被单上有许多红色的斑点。后面的角落里放着一只脸盆，盆里的水很脏，泛着红色。彼得显得比他刚才摸到的还要瘦。两道深深的皱纹划破了他的脸颊，面孔显得比多年以前更长、更瘦、更严肃。额头上有四条深深的抬头纹，仿佛他总是把眼睛睁得老大似的。他的嘴唇几乎看不见，在嘴的位置上只有一条带着愠怒的裂缝。一双可怜巴巴的、淡蓝色的眼睛带着审视的目光望着弟弟，表面上装得十分冷漠，但眼角却闪烁着好奇与不信任的光芒。彼得把左臂藏在身后。

“你手里拿的是什么？”乔治抓住那只藏在背后的手，手上缠着一块布，已经被血浸透。

“我的手受伤了。”

“出了什么事？”

“吃饭的时候刀子突然切在小手指上了，前面的两节被切掉了。”

“你切的时候用力太猛了吧？”

“那两节手指本来还连着一半，不过我想，留着它们反正也没用，所以干脆把它们割了下来，痛就痛这一次吧。”

“是什么事情使你这样害怕？”

“这你自己知道？”

“我怎么会知道呢，彼得？”

“看门人已经告诉你了。”

“他一个字也没对我讲，连我自己也觉得奇怪。”

“这事都怪他。我不知道他养了金丝雀。他把鸟笼藏在床底下，鬼才知道那是为什么。前天下午和昨天一整天，这间小屋

里象死一样寂静。昨天吃晚饭的时候，我正在切肉，突然响起一阵可怕的叫声，我吓了一大跳，刀子便切到手指上去了。你大概知道，我有一个习惯，在工作的时候绝对需要安静。不过我已经对这个可恨的家伙进行了报复，他惯于开这种粗野的玩笑。我敢肯定他是故意把鸟笼子藏在床底下的，本来他完全可以象现在这样把它们挂在墙上。”

“你是怎样报复的？”

“我把鸟放了。在我感到疼痛的时候，这只能算一个温和的报复。那些鸟儿可能已经死了。他看见鸟死了非常生气，于是用木板把窗户钉死了。不过，我赔了他鸟钱。他说这鸟儿是无价之宝，他驯养它们已经好几年了。他当然是撒谎。你什么时候在书上看见过金丝雀会按照人的命令唱歌或者沉默吗？”

“没有。”

“他这样说是想抬高它们的价格。假如有人认为，只有女人才会算计丈夫的钱，那就大错特错了。你看，我是用什么来赔偿他那些鸟的。”

乔治跑到最近的一家药房买来了碘酒、绷带和给彼得提神的饮料。伤口没有什么危险，不过，一个本来已经十分虚弱的人流了这么多血，也会感到难受的。他的伤口昨天就应该立即包扎起来的。那看门人真是个残忍的家伙，他只想着自己的金丝鸟。彼得的话听起来是可信的，不管细节上是否有出入，向那两个坏蛋进行一次调查仍然是必要的。最好现在就上去找他们，听一听他们对昨天和以前的事情是怎样讲的。但乔治对这样做根本不感兴趣。他今天已经第二次看错了人。作为一个精神病医生，他取得了不小的成就，这使他自认为是一个识别人的专家。这个红头发的汉子不仅是个强悍的阿特拉斯，而且是一个诡计

多端的、危险的家伙。他把鸟藏到床底下，这恶作剧暴露出他对彼得是多么的冷漠，而他还自称是彼得最好的朋友呢。他甚至忍心用木板把窗户钉死，不让病人接触新鲜空气与阳光，对病人的伤口他也丝毫不放在心上。乔治刚刚认识他，他就声称：哥哥欠了他四只金丝雀，已经赔了钱，赔了不少钱。他关心的只是钱。他显然已经和那个女人串通一气，他呆在她的屋里就是证明。刚才在楼上，他粗野地推了她一下，还骂了她许多难听的话，她却乖乖地让他骂，不但不生气，反而显得高兴，她肯定是他的情妇。在楼上，乔治根本没有想到这些。现在，当他得知彼得并不是杀人犯时，心上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了。他再一次感到羞愧，因为他敏锐的洞察力失灵了。多么可笑，他竟然相信了这样一个女人的话。多么愚蠢，他对这个乡巴佬竟会那样亲切！彼得给他起的名字倒是很贴切。那家伙一定会觉得好笑，因为他轻而易举地欺骗了乔治。这两个人也许在暗暗地高兴，以为他们已经战胜了彼得，到手的便宜也决不会再丧失。也许他们想长期霸占彼得的住宅和藏书室，让彼得永远呆在这牢房似的小屋里。那个女人开门的时候，脸上不就是带着得意的笑容迎接他的吗？

乔治决定在拜访看门人之前，先把彼得的手包扎好。眼前，他的伤口比弄清事情的经过更重要。他估计不会了解到多少新情况，过一会儿，他会很容易地找个借口离开这小屋半小时。

足智多谋的奥德修斯

“此外，我们甚至还没有好好地互相问候过呢，”当乔治再次走进来的时候，他说，“不过我知道，你对兄弟之间的关系是毫不

在意的。这里有没有自来水？我看见过道里有一个水龙头。”

他打来水，叫彼得别动。

“我习惯自己洗。”这是乔治得到的回答。

“我为你的藏书室感到高兴。童年时我不理解你为什么那样爱书。我远不如你聪明，没有你那种难以置信的记忆力。那时我是一个多么蠢笨、爱吃零食而又贪玩的孩子啊！我巴不得没日没夜地演戏，和母亲亲热，可你从小眼里就有自己的目标。我还从来没遇到过一个象你这样前后一致发展起来的人呐。我知道你不喜欢听恭维话，你希望我别吭声，让你安静一下。别生我的气，现在我可不能让你安静！我有十二年没见到你了，其中八年只是在杂志上看见你的名字，你长时间不给我写一封信。看起来今后八年你也不会比以前待我更好些。你不愿意到巴黎去，我知道你是怎样看待法国人和旅行的。在短期内，我没有时间再来看你了，我的工作太忙。你大概听说过，我在巴黎附近的一家精神病医院工作。你自己说说看，如果我现在不感谢你，那么我还有什么机会感谢你呢？我必须向你表示感谢，你过分谦虚，也许你想象不到，我之所以有自己的个性，之所以能爱好科学，之所以能有今天，能不被女人毁掉，事无巨细都能认真负责，这一切都得归功于你。在这方面你所具有的优点，甚至比雅科布·格林① 还要多。另外，虽然我对精神病学的动摇你是有过失的，但我对语言问题的兴趣是你激发起来的。在一篇关于精神病人的语言的论文中我已经取得了飞快的进步。当然，我永远也无法象你一样，达到完美的忘我境界，做到为工作而工作，为尽义务而尽义务。对此，伊曼努埃尔·康

① 雅科布·格林(1785—1863)，德国语言学家、童话作家、历史学家。比弟弟威廉·格林成就更大。

德和很久以前的孔夫子早就提出过要求。我担心我永远也达不到这个要求。我喜欢听掌声，也许我需要掌声。而你是值得羡慕的。你得承认，象你这样意志坚强的人可惜是非常罕见的。同一个家庭怎么能出现两个这样的人呢？我如饥似渴地阅读了你那篇关于康德——孔夫子的论文，连康德的著作和孔夫子的《论语》都没有这样使我感兴趣。你的论文是尖锐的、有创见的，对一切不同的观点是那样无情，具有无可比拟的深度和知识的广度。也许你已经读过荷兰人写的那篇评论了，那篇文章提到你是研究东方文化的雅科布·布克哈尔特①。可是，你的文章太严肃，对自己过于苛求。我认为你的知识比布克哈尔特更渊博，这一方面可能是因为我们的时代具有更丰富的知识，但更主要的原因却在于你个人，在于你甘于寂寞、潜心治学。布克哈尔特是教授，得在大学里开课，这虽然是出于妥协，但这种妥协对他思想的形成不无影响。你对中国诡辩学家的解释真了不起！他们留下的东西比我们从希腊人那里得到的东西还要少，而你却从他们留下的寥寥数语中就建立起他们的世界，不，应该说建立起他们各自的世界，因为他们之间千差万别，正如所有的哲学家相互区别一样。最令人感动的是你最近写的那篇更长的论文。你说亚里士多德学派在西方所起的作用犹如孔子学派在中国的作用。作为苏格拉底的第三代学生，亚里士多德也吸收了希腊哲学所有学派的精华。在他中世纪的信徒中，甚至还有基督教徒。同样，后世的儒家学者也兼收并蓄，不仅吸收了墨家的某些思想，而且接过了道家学说，甚至佛教教义的某些有用的成分。对一切有利于保持自己权力的东西，他们是来者不拒的。因此，折

① 雅科布·布克哈尔特(1818—1897)，瑞士艺术史与文化史家，研究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文化的著名学者。

衷主义者既不能称之为儒家，也不能称之为亚里士多德的门徒。正象你令人信服地证明的那样，他们的作用非常接近，在这里影响着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中世纪，在那里则影响着从中国的宋朝开始的同一时代。当然我对这些一窍不通，我一句中文也不懂，但是你的推论对每个愿意了解自己的根基、了解自己的观点和思想上的机械主义渊源于何处的人不无干系。我是否可以问问你现在在写些什么东西吗？”

乔治一面冲洗、包扎着彼得那只受伤的手，一面暗中目不转睛地察看着自己的话在哥哥脸上引起的反应。提出这个问题后，他停顿了片刻。

“你为什么总是看着我？”彼得问。“你把我错当成你的病人了吧。对于我的学术观点你不过是一知半解，你太缺乏文化修养了，不要这么夸夸其谈！你根本用不着感谢我，我憎恨阿谀奉承。对你来说，亚里士多德、孔夫子和康德都无所谓，女人却重要得多。如果我对你起过什么影响，你现在就不会当什么疯人院的院长了。”

“啊，彼得，你使我……”

“我同时写十篇论文。就象你大言不惭地列举的每一篇哲学论文那样，几乎所有的人都是包打听。你嘲笑概念，工作与责任对你来说只不过是概念而已。你只相信人，尤其是女人。你打算从我这里打听些什么呢？”

“你不公平，彼得。我已经告诉你，我一句中文都不懂。我就知道San是三，Wu是五。我得时时看着你的脸，不然我怎么知道我是不是弄疼了你的手指呢？你自己是不会开口的。幸好你的脸比你的嘴更能表达你的意思。”

“那就快一点吧！你的目光太放肆了。让我安安静静地搞

自己的学术研究吧！你用不着假装对它感兴趣。去和你的疯子呆在一起吧！我也不向你打听他们的事。你说得太多了，因为你总是同人混在一起！”

“好了，好了，马上就完。”

乔治从彼得的手上感觉到，哥哥在说这段尖刻的话时多么想站起来。他的自信心这么轻易地被唤醒了。早在二十年前，这种矛盾的性格在他身上就已经表现得十分明显。半小时以前，他还蹲在地上，样子又虚弱又瘦小，简直象一堆骨头，声音如同挨打的小学生那样可怜。而现在，他又用他那简短、凶狠的语言开始反抗了，并且试图用自己瘦高的身躯当作武器。

“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想上去看看你的藏书。”乔治把哥哥的手包扎好以后说道。“你一块儿去呢还是在这儿等我？你流血过多，今天应该好好休息。你就好好地躺一个钟头吧！等会我来接你。”

“这一个钟头你打算干什么？”

“看看你的藏书室。看门人大概在楼上吧？”

“要看我的藏书室，至少需要一天。一个钟头你什么也看不到。”

“我只是想大致浏览一下，以后我们再一起仔细地看。”

“在这儿待着吧，别上去！我警告你！”

“怕什么？”

“那屋里臭得很。”

“什么东西发臭？”

“女人的臭味，我想用不着使用更强烈的字眼。”

“你太言过其词了吧。”

“你是个好色之徒。”

“好色之徒？不对！”

“那就叫你登徒子吧！你更喜欢这个称呼吗？”彼得的声音突然变了。

“我理解你为什么这样恨她，彼得。这是她罪有应得，她甚至应该受到更严厉的惩罚。”

“你不了解她！”

“我知道你受了多少罪。”

“你象瞎子谈论颜色似的，脑子里只有幻觉。你把她也当成你的病人了。你的脑子象个万花筒，可以任意摇出各种颜色和形状来。每一种颜色，我们都能叫出名称！闭上你的嘴，别去谈论你不曾亲身经历过的事情！”

“我会闭上嘴的。不过，我想告诉你，我理解你，彼得，我也经历过同样的事情。和从前相比我已经完全变了，所以我那时候才改了行。女人是祸水，是人类精神上的累赘。谁要是想认真地尽自己的义务，谁就得摆脱女人的纠缠，否则他就完了。我不需要精神病人的幻觉，因为我有一双健全的眼睛，能看到更多的东西。在这十二年当中，我长了不少见识。幸运的是，你从一开始就知道我会有多么残酷的经历。”为了唤起哥哥对自己的信任，乔治稍稍缓和了自己的口气，嘴角流露出无限辛酸的表情。彼得的疑心和好奇心同时在增长，眼睛里明显地露出越来越紧张的神色。

“你的衣着真讲究！”他无可奈何地说。

“这实在是迫不得已！我的职业使我不得不这样。对于那些没有教养的病人，穿着打扮常常能给他们以深刻的印象。如果他们觉得一位高贵的先生亲切地对待他们，他们就会对这位先生表示好感。对某些得了忧郁症的病人来说，我这身熨得笔

挺的衣服比我的话要有效得多。如果我不治愈那些病人，他们就会永远处在那种野蛮的状态中。为了给他们打开一条通往受教育的道路，即使对某一个人来说已为时太晚，我也必须让他恢复健康。”

“你从什么时候起才有这样的价值观念？”

“从我认识了一个真正有教养的人，认识他已经取得的和每天仍在取得的成绩，以及他那绝对自信的精神之日起就有了。”

“你指的是我。”

“不是你又是谁呢？”

“你的成就建立在无耻的阿谀奉承的基础上。现在，我懂得人们何以为我而大惊小怪了。你是无廉耻的说谎专家，你学会的头一句话就是说谎。由于你喜欢说谎，你才成了精神病医生。为什么不去当演员呢？为你的病人感到羞耻吧！苦涩的真理对他们来说只不过是苦难，当他们不知道如何是好的时候，他们就怨天尤人。我可以想象那些可怜鬼是什么样子，他们在一种一成不变的颜色幻觉中折磨自己。‘我眼前怎么总是绿色’，他们抱怨说。他们也许还会因此而哭泣，会月复一月地为他们那可笑的绿色而忧伤烦恼。你又怎么办呢？我知道你会干些什么。你会对他们大献殷勤，抓住他们唯一致命的弱点，他们怎么会没有弱点呢？人就是由一个个弱点组成的。你称呼他们为‘好朋友’和‘亲爱的’，于是他们的态度就软了，先向你、再向自己表示敬意。在上帝创造的这个世界上，他们可能是最最可怜的傻瓜，而你却把他们奉若神明。他们于是觉得自己似乎也成了你那所疯人院的院长。而这却是绝对不公正的，因为疯人院只能有一个院长。这时你才向他们说真话。‘亲爱的朋友’，你对他们说，‘您所看到的这种颜色根本不是绿色。它是——它是——

我们就称它为蓝色吧！’”彼得的声音突然又变了。“你用这种方法就能把他们治好吗？不可能！他们回家后还得受老婆折磨，她们将把这些人一直折磨到死才肯罢休。‘人们在生病与临死的时候，和疯子很相象’，王充① 曾经说过。他是一个头脑敏捷的人，生活在公元一世纪二十七年至九十八年，在中国，那时正是东汉时期。他对睡眠、神经错乱和死亡的了解比你们用所谓的精密科学所了解到的还要多。治好你那些受老婆虐待的病人吧！只要他们有老婆，他们就会发疯，并且离死不远了——根据王充的观点，这两种情况是密切相关的。你若有本事，就把楼上那个女人赶走！可惜你做不到，因为你不能把她搞到手。要是能把她搞到手，你一定会把她据为己有，因为你是个登徒子。把女人统统赶进你的疯人院去吧，你愿意怎样和她们鬼混都行。尽情地享受吧，那样，你四十岁就会淘虚身子，变成白痴而死去。不过，你至少还治好了生病的男人，已经名利双收了！”

乔治清楚地觉察到，彼得一想到楼上的那个女人，声调就突然变了。他甚至还没有提到她，声音里就充满了铭心刻骨的、尖锐的、无可挽回的憎恨。显然，他希望乔治把那个女人赶走。对于乔治来说，这是个非常困难、非常危险的使命，如果失败了，他就会立刻遭到哥哥的辱骂。必须强迫他尽可能地把仇恨抛在一边。假如哥哥能简单明了地将这一系列对他产生如此深刻影响的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地告诉他就好了！乔治懂得，这样一来自己便能在哥哥回首往事时起到一块橡皮的作用，不留痕迹地擦掉他的回忆中一切敏感之处。但是彼得闭口不谈自己，他的经历已经深深地扎根在他的知识领域中了。从这方面入手刺激

---

① 王充，东汉哲学家，著作有《论衡》。

他的敏感之处，看来是比较容易的。

“我相信，”乔治说着装出一副悲天悯人的神态，看到这副神态，谁能不认为这种怜悯是针对自己的呢？“你过高地估计了女人的价值，对她们太认真，简直把她看成象我们一样的人了。我发现女人有一种暂时无法避免的弊病。有些昆虫就比我们人好一些，一两只母的就能生出整整一大群。剩下的在性别上都已经退化了。难道人能够象白蚁那样群居吗？一两只母白蚁要满足这样一大群白蚁的性刺激是多么可怕！要是所有的白蚁都有性能力会怎样？幸亏它们不是如此，而且它们的性本能也是极其微弱的。即使如此，那些母白蚁也感到害怕。在白蚁群里有成千上万只似乎无谓地死去了，在它们中间我看到一种潜在的性的解放。为了使大部分白蚁从混乱的性关系中保存下来，其中的一小部分作出了牺牲。假如这种混乱的性关系被允许存在，这种生物就将毁灭在性爱之中。我无法想象一旦白蚁群里出现性狂热会是一幅什么景象。到那时，所有的白蚁都被一种可怕的回忆攫住，忘记了自己的职责，忘记了自己是狂热的整体里一个盲目的细胞。每只白蚁都想为自己而生存，一种癫狂症在它们当中蔓延开来，开始是几百只，几千只，后来整个群体都染上了这种癫狂症。兵蚁们离开了蚁穴的各个入口；整个蚁群都被不幸的性爱煎熬着，它们不能成双配对，因为它们没有性别。一种超越常规的喧嚣和激动笼罩着整个蚁群。当它们内部发生争斗时，危险的敌人会通过没有警戒的大门长驱直入。这时没有一只兵蚁想到去保卫自己的家园，个个都只想着满足自己的性爱。于是，这个本来可能永久生存的家族便毁于爱情、毁于性冲动了。我们人类也渴望永远生存下去，可是我们却不得不在这样的性冲动中苟延残喘！突然，本来最有意义的事情变

成了最荒唐的事情，就好象——我实在找不出适当的比喻——是的，就好象你会在光天化日之下不疯不傻、神志清醒地放一把火把你自己和你的藏书一起烧毁似的。没有任何人威胁你，你有的是钱，要多少就有多少，你的著作一天天多起来，越来越专门化，罕见的古书落到你手里，你总能搞到非常珍贵的手稿，没有一个女人会踏进你的门坎，由于你的工作和藏书，你感到又自由又安全，于是，恰恰在这种值得羡慕的、无忧无虑的状况下，你突然无缘无故地放火点着了你的藏书，十分平静地让书籍和自己一起在火焰中化为灰烬。假如这种情况发生，那就和白蚁群里发生的事情有些相似，是突然失去理智的结果，只不过规模没有那么大而已。我们是否会象白蚁一样，有一天会克服性爱的诱惑呢？我相信科学，并且越来越坚信不疑，但我也越来越怀疑性爱是不可动摇的观点！”

“世界上没有什么性爱可言！对于不存在的东西根本谈不上可以动摇或不可动摇。同样，我可以肯定地说：世界上不存在什么女人。白蚁与我们毫不相干。在白蚁群里，谁又会受母蚁的气呢？Hic mulier, hic salta！① 还是谈谈人吧！至于什么母蜘蛛强奸了弱小的公蜘蛛之后又把它的脑袋咬掉，什么只有雌蚊子才吸血，这根本不是我们谈论的话题。在蜜蜂中，宰杀雄蜂是野蛮的行为。如果不需要雄蜂，人们为什么要养它们，既然它们有用处，人们为什么又要杀死它们？蜘蛛是一切动物中最残忍、最丑陋的动物，在它身上我看到了女人的化身。它们的网在阳光里闪烁着有毒的蓝色光芒。”

“可是你自己说的也全都是动物。”

---

① 拉丁文：“这里有女人，就在这儿跳吧！”

“因为对于人，我知道得太多了。我不能谈人。关于自己，我也要保持沉默，我的情况很特殊，我听说过千百种更坏的情况，而对于受害者来说，每人遇到的情况都是最坏的。真正伟大的思想家都坚信女人是下贱的。你到《论语》中去找一找吧，在那里你能找到上千条关于日常生活和比日常生活更细微的事物的意见和判断，但你能找到一句关于女人的话吗？你一句也找不到！沉默的大师用沉默来表达他对女人的蔑视。甚至谈论她们的死亡这种具有内部价值的形式他也觉得是不合适和无益的。按照风俗，他非常年轻时就结了婚，既不是出于信念，更不是出于爱情。婚后多年，他的妻子死了，他的儿子便趴在母亲的尸体上嚎啕大哭，哭得那样悲伤，因为这女人偶然成了自己的母亲，而他永远失去了母亲。这时他却遭到父亲孔夫子的严厉申斥。这个男人！后来，经验证明他的信念是有道理的。鲁国的国君曾起用他当过几年大臣。在他的治理之下，这个国家繁荣起来，人民得到了休养生息，恢复了元气和自信心，并且对领导他们的人产生了信任。邻国都很妒忌，害怕这样一来，代代相传的均势会被打破。为了使孔子遭到冷遇，他们干了些什么呢？他们当中最狡猾的就是齐国的国君，他向自己的邻国鲁国，也就是孔子为之效劳的那个国家，赠送了八十名精心挑选的能歌善舞的美女。她们百般讨好、谄媚鲁国年轻的国君，使他的身体越来越虚弱并对政治越来越不感兴趣。孔子等人对他的忠告，使他感到厌烦，他觉得同女人呆在一起要舒服得多。结果，孔夫子的雄图大略便葬送在女人身上了。他拄起拐杖周游列国去了，成了一个失去祖国的人。他从一个国家走到另一个国家，对人民的痛苦深感绝望。他希望有朝一日重新发挥自己的才能，但一切都是徒劳的，所有的当权者都被女人控制了。最后，他满怀忧

伤地死去了。他的确太高尚了，从来不抱怨自己的遭遇。从他那若干最简洁的谈话中，我清楚地感到了这一点。我也决不抱怨，而只是推而广之，从中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而已。

“另一个与孔夫子同时代的人是佛祖释迦牟尼。万仞高山把他们隔开，他们又怎么能互相认识呢？也许他们连另一个民族的名称都不知道。‘这是什么缘故，可敬的人’，佛祖最喜欢的弟子阿难问师父，‘原因是什么，为什么在公众集会上女人没有座席，为什么女人不去经商，不自己做事情维持自己的生计呢？’

“女人是凶恶的，阿难；女人是妒忌的，阿难；女人是狭隘的，阿难；女人是愚蠢的，阿难。这些就是原因，阿难，这就是为什么女人在公众集会上没有座席，不能经商，不能通过自己的职业挣得她们生计的缘故。

“女人们乞求加入佛门，佛祖的弟子们为她们求情，但佛祖长期不向她们让步。几十年以后，他才发慈悲，违背自己的心意，为她们建立了比丘尼庵。在他为尼姑立下的八条严厉的‘教规’中，第一条是：

“一个尼姑，即使已修行一百年，在出家刚刚一天的和尚面前，也必须恭敬相迎，并起立，双手合十，向他表示敬意。她应该敬奉此规，视若神圣，严加遵守，终身不得违反。

“第七条是用同样的话谆谆告诫她们要崇敬这条教规：‘尼姑不得以任何方式辱骂和尚。’

“第八条是：‘自即日起，尼姑在男人面前必须禁声，和尚在尼姑面前却可互相交谈。’

“尽管那位圣人在八条教规中给女人筑起一道堤坝，但事情发生的时候，他仍然感到极大的悲哀，他对阿难陀说道：

“‘假若根据完人庄严宣布的教义和法规，阿难，不允许女人

脱离尘世，云游四方，那么这神圣的遨游将会长期地延续下去，真正的教义将会存在一千年。但是现在，阿难，女人已经离开了尘世并外出云游了，这种神圣的遨游将不会持续很长时间了，阿难，真正的教义只能延续五百年。’

“犹如一块葱郁茂盛的稻田，阿难，当它受到一种疾病——人们称之为霉病——侵袭时，这块稻田就不会存在很久。同样，如果某种教义和法规允许女人脱离尘世，外出云游，神圣的遨游同样不会存在很久。

“正如一根挺拔的甘蔗，阿难，当它受到一种疾病——人们称之为蓝病——侵袭时，这棵甘蔗也不会存活很久。倘若一种教义和法规允许女人离开尘世，外出云游，这神圣的遨游同样不会长期持续下去。

“从这些并非出自个人的、关于信仰的话语中，我听到了一种极大的个人的绝望和痛苦的声音，这是我从佛祖流传下来的无数话语中从来没有见到的。

坚如树
弯如河
悍如妇
如此蠢而恶——

“在最古老的印度谚语中，有一条是这样说的。这谚语和大多数谚语一样，用善意的言词来说明可怕的事物。它颇有特色地表达了印度民间的看法！”

“我觉得你所说的并没有多少新东西。我佩服你的记忆力。你从浩如烟海的史料中旁征博引，来证明你的观点。你使我想起了古老的婆罗门教徒，他们的吠陀经，比任何民族的圣典篇幅

都更为可观，在文字还没有产生之前，他们就已经一代一代地将这部经典口头传授给自己的门徒了。你不仅能背诵印度的佛经，还熟记各民族的圣典。不过，你为自己的科学记忆力付出了危险的代价，这就是你的缺陷。你忽略了自己周围发生的一切，对于你自己经历的事情，你也一点都想不起来了。如果我要请你告诉我：你是怎样落到这个女人手里的，她又是怎样欺骗你、虐待你，使你变成这样的，然后再讲讲她那些凶恶和愚蠢的行为，据你所说的印度谚语，她不折不扣，正是凶恶和愚蠢的化身，这你就做不到了。倘若你能原原本本地讲给我听，我就可以作出自己的判断，而不会全盘接受你的观点。当然，我不会请求你这样做。为了让我高兴，你也许会尽力回忆，但那完全是徒劳的。你瞧，你所缺乏的这种记忆我却具有，在这方面我远远地胜过你。凡是别人对我讲过的与我有关或牵涉到我的事情，我都不会忘记。不管是客观的陈述，还是直率的判断，不管是涉及到别人的还是涉及到我自己的，我都不会因时间流逝而忘掉。这就是所谓感觉的记忆，只有艺术家才具有它。一个人只有同时具有感觉的记忆和理智的记忆，才能成为完美无缺的人。而你却只有后者。也许我把你估计得过高了。如果你和我融合成一个人，那就会产生一个精神上的完人。”

彼得耸了耸左边的肩说道：“回忆录没有多大意思。如果女人能读书识字，便会仅仅靠回忆录生活。我经历过的事情，我都记得清清楚楚。你太好奇，我却不。你每天都能听到新的故事，今天又想从我这里听一个故事来换换口味。我却不想听故事，这就是我们之间的区别。你靠精神病人生活，而我却靠书本。谁更正派一些呢？我可以住在一间巴掌大的屋子里，因为我的书都装在我的脑子里了，而你却需要一所疯人院。可怜的家伙！我

为你感到难过。你本来是个女人，脑子里装满了耸人听闻的故事。快走吧，为你的一件件新闻疲于奔命去吧！我却要呆着不动。每当一个念头在我心中升起，它就会一连几个星期萦绕在我心头，而你却匆忙地放下它立刻去想另一件事。你以为这才是敏锐的直觉。假如我受到一种异想天开的念头折磨，我会为之骄傲的。还有什么比这更能说明一个人的性格与坚强呢？试想一下迫害狂吧！如果你能振作精神干些正经事，我可以把我的藏书全部奉送给你，但你是一条滑溜溜的鳗鱼，任何强烈的思想都会从你身上滑过去。你永远也不会有狂想。我也没有，但我也许有这方面的才能，有这种气质。你可能认为我在吹牛皮，但事实已经证明了我有这种气质。我完全从自己的意志出发，用不着任何人的支持和帮助，甚至连一个了解我的人也没有，但我却从一种压力、一种负担，从死亡和一种该诅咒的花岗岩的外壳下解脱了。假如我期待你来帮助，今天我又会在什么地方？在上面！不，在大街上，我会把书丢下不管。你不知道那是些什么样的书，直到今天我才认识到它们的价值。按照严格的道德标准来看，我也许是个罪犯，但我自动承认了这个罪名，我一点也不害怕。死亡会解除婚约的，难道我连死也不行吗？什么是死亡？是机能的停止，是否定和虚无。难道我应该等待死亡，等待某种东西发慈悲，等待衰老的躯壳一时高兴吗？如果事情危及到一个人的工作、生活和书籍，谁还会等下去呢？我过去恨她，现在仍然恨她，憎恨她甚至于胜过憎恨死亡，我有权利恨。我向你证明，所有的女人都应该恨。你以为我所掌握的材料仅限于东方，我所提供的证据仅仅来源于我专门的知识领域——你是这样想的。我能说得天花乱坠，但决不会撒谎，我讲的是真理，是美好的、颠扑不破的、尖锐的真理，不同大小、不同形状的真理，

直觉和理智的真理，虽然在你身上起作用的只有直觉。你这女人，我要把真理讲给你听，直到你眼前发蓝，而不是发黑为止。发蓝、发蓝、发蓝，因为蓝色是忠诚的颜色！我们还是别说这个了吧，你岔开了我最初的话题。你以为我还幸运地停留在文盲的水平上。你侮辱了我，我本来不应该讲话的，但你使我变成了一个大叫大嚷的泼妇，幸亏我讲的有道理！”

彼得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嘴角猛烈地抽搐着。他嘴里的舌头在绝望地滚动，这情景使人想到一个快要淹死的人。他前额上的皱纹陷入一片混乱。在他说话时，他自己也察觉了这一点，于是便用手去揉那些皱纹。他把三个手指放在皱纹上，从右向左，使劲地揉搓了几次。第四道皱纹还在，乔治心想。真是奇怪，谁会想到这细长的开口竟是一张嘴，而且和我们大家一样，还有嘴唇和舌头。他对我仍然守口如瓶，为什么他不信任我呢？他多么自负。也许担心我暗中讥笑他，因为他结了婚。早在童年的时候，他就竭力反对恋爱，长大以后，他更是认为爱情简直不屑一谈。“假如我碰到阿佛洛狄忒①，我将开枪打死她。”听了这句话，连犬儒学派的创立者安提西尼② 也会喜欢他的。可是来了一个浪荡的老娘们，给这个要杀死阿佛洛狄忒的人带来了不幸。多么伟大的性格！多么坚定！乔治简直有点幸灾乐祸。彼得侮辱了他，虽然他已经习惯了侮辱，但是这次却击中了他的要害。彼得的话是有道理的，假如没有病人，乔治真的会活不下去。他不仅感谢那些病人使他获得了面包和荣誉，更主要的是，

① 阿佛洛狄忒（或阿芙罗狄蒂），希腊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罗马神话中称为维纳斯。

② 安提西尼（约公元前435—前 370），希腊哲学家，犬儒派创始人，反对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只有个别可感知的事物才是真实存在的，一般规律和概念都不存在。

他们是他精神与心灵生活的支柱。为了引诱彼得道出真情，他想出了这个计策，可是，这个计策却失败了。

他不但不把真情告诉乔治，反而骂他，甚至还说自己犯了罪。他从那个女人身边逃走了，为了掩饰自己对这个该死的事实的羞愧，他假称自己是个罪犯。没有犯罪的人声称自己犯了罪，这对于他的良心也许会好受些。个性很强的人也常常用不正当的手段证明自己的一贯性。彼得没有理由认为自己是个胆小鬼。他不但没有把那个女人赶出家门，相反却被她赶了出去。他在大街上潦倒地流浪了一个时期，他那又高又瘦的形象简直令人发笑，后来他又从街头来到看门人的小屋，并在这里为自己犯下的罪行服刑。为了在这里呆的时间不致太长，他事先给自己的弟弟拍了封电报。他的整个计划都是为了达到一个确定不移的目标。本来他应该把那个女人轰出去，把她打发走，再奉劝看门人规矩些，向他这位性格坚强的人坦白自己的罪行，然后胜利地回到他那打扫得干干净净的藏书室。在此，乔治把自己看作是一部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个人由于自信心受到威胁，已经把这部机器开动起来了。为了演一出喜剧，牺牲左手的一节手指对彼得来说也是值得的。乔治对哥哥的遭遇仍然感到难过，但是，彼得假装惊慌失措，并企图利用别人的尊严来重新树立自己的尊严，却使他感到十分不快。他厌恶哥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强迫他共同演出的这场喜剧，因为哥哥已经习惯于同别人一起表演了。对此，他本应该表示理解的。尽管如此，他仍然决定帮助彼得恢复他那宁静的学者生活，既无私又谨慎，就象做自己的本职工作一样。与此同时，他也打算在今后的岁月里对哥哥来一次小小的报复。倘若他再来看望彼得——现在他已经做好了再次来访的打算——他将亲切地、但毫不怜悯地向他说

明，在这间小屋里他们之间究竟发生过什么事。

“你有道理吗？那就说出来吧！我认为你是三句话不离本行，不是谈中国就是谈印度。”

因为近路已经不通，他便选择了一条迂回曲折的道路。彼得拒绝直截了当地把事实真象告诉他，所以乔治只能从对方的学术性词句中推论出哥哥究竟在哪些事情上厌恶那个女人。如果看不见扎在肉中的刺，他又怎么能拔除这些刺呢？要是不知道彼得为何这样不安，那他又怎么去安慰他呢？她干了些什么事情？说了些什么话？这个可恶的妖婆了解到彼得过去的哪些事情？又是怎样逐渐把他逼走的？

“我将谈到欧洲，”彼得许诺说，“关于女人，可说的东西很多。伟大的、有代表性的德国的和希腊的民间史诗，都把女人作为动乱的根源。至于影响，那就用不着再谈了。你大概欣赏克里姆希尔德① 胆怯的复仇吧？当她亲自投入战斗时，她遭到了最微小的危险吗？她只是唆使别人，策划阴谋，利用别人，背叛别人。最后，当她再也不会遭到危险时，她便亲手砍掉了被缚住手脚的君特尔和哈根② 的脑袋。这难道是出于真诚，出于对西格弗里德的爱吗？西格弗里德的死正是她的罪过。复仇女神难道鞭挞她了吗？她知道由于自己的复仇，她将遭到毁灭吗？不！不！不！促使她这样干的决不是什么伟大的动机。她的动机只是想得到尼伯龙根的宝物！正是因为她饶舌，才丧失了那宝物；她是为这宝物而复仇的。这宝物还连累了一个男人。他和宝物一起完

---

① 克里姆希尔德，《尼伯龙根之歌》中的主人公之一，王子西格弗里德的妻子。丈夫被害后，她为丈夫报了仇。

② 哈根，《尼伯龙根之歌》中的主人公之一，忠于西格弗里德的敌人君特尔，并且杀死了西格弗里德。

蛋了，成了这次复仇的牺牲品。在最后时刻，她仍然希望从哈根嘴里了解到宝物的下落。尽管如此，我还是原谅那位诗人，或者说原谅在诗人之前就创作了这史诗的人民，因为克里姆希尔德终于被打死了！”

一定是那个女人太贪心，不断地向他要钱。乔治想。

“希腊人则不大公正。他们原谅了海伦① 的一切，只因为她是个美女。就我个人来说，每当我看到她在斯巴达兴高采烈而卑鄙地在墨涅拉俄斯② 身旁暗送秋波时，我就气得发抖。可她却象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似的——十年的战争——最强壮、最美丽、最优秀的希腊人都战死了，特洛亚成了一片废墟，帕里斯③，她的情人也死了——要是她不声不响倒也罢了！从那时到现在许多年已经过去——但她仍然若无其事地谈论着那个时代的事情，听吧：‘……因为我那无耻的媚眼，你们这些希腊的英雄们，开赴特洛亚的要塞投入战争。’他叙述着奥德修斯④ 怎样化妆成乞丐潜入被占领的特洛亚并杀死了许多人。

‘特洛亚的女人高声悲叹。

可是我的心却在大笑：

我的思想早已发生转变：我渴望快乐地

重返家园，我诅咒那狂想，

是女神阿佛洛狄忒用这狂想

诱惑了我，她把我叫做女儿，使我卑鄙地

---

①② 海伦，希腊神话中宙斯与勒达的女儿，墨涅拉俄斯（特洛亚战争中的希腊领袖）的妻子，以美艳著名，因被帕里斯诱走，引起特洛亚十年战争。

③ 帕里斯，普里阿摩斯和赫卡拍的儿子。拐走海伦，引起战争。

④ 奥德修斯，珀涅罗珀的丈夫，希腊神话中机智多才、坚韧不拔的英雄人物。

离开故乡、新婚的床榻和年轻力壮的丈夫，
无论是他的精神还是他的肉体，他都可以
与任何人较量。’

“她在客人面前讲述了这个故事。即使当着墨涅拉俄斯的面，她也全神贯注地叙述着，从中她向他引伸出道德的结论。她就是这样再次向他献媚并安慰他因婚姻破裂而遭受的痛苦的。我那时候觉得帕里斯无论在精神上还是在肉体上都比你墨涅拉俄斯更美，这才是她真正的想法。今天我才知道，你同样很美。谁会想到，这个帕里斯不会再活着呢？对女人来说，活着的人比死去的人更漂亮。她所喜欢的只是她眼前所占有的。现在，她从这种软弱的性格中，又捞到了好处，因此她继续献媚。”

乔治想，那个女人一定指责过这个可怜人的外貌，并且同一个外貌稍稍过得去的人一起欺骗了他。得等到那个人死了以后，她才会再用献媚取宠的手段回到他的身边。

“啊，荷马对女人的了解比我们更深，这个瞎子应当成为我们这些视力正常人的老师！你记得阿佛洛狄忒与别人通奸的事吧。她对赫菲斯托斯① 是不满足的，因为他是个跛子。她和谁一起欺骗了他呢？也许是和阿波罗② 吧？阿波罗是一位诗人，一个象赫菲斯托斯一样的艺术家。赫菲斯托斯本来是最美的人，只是被铁匠炉的煤火熏黑了，才失去了美丽的外表。她对此十分惋惜。是同冥王哈德斯③ 通奸吗？哈德斯意味着黑暗和神

① 赫菲斯托斯，希腊神话中的火神，宙斯与赫拉的儿子，天生瘸腿，面貌丑陋。

② 阿波罗，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主神宙斯的儿子。权力很大，主管青春、光明、音乐、诗歌等。

③ 哈德斯，希腊神话中的冥王，亦称普路托，和他的妻子普西芬尼同为阴间的主宰。

秘，地下的一切都属于他。是不是和海神波塞冬① 私通呢？那是个强悍的、暴烈的人，他把狂风暴雨送上大海。波塞冬可能是她合适的丈夫，她正是从他的大海里冒出来的。是和赫尔墨斯②通奸吗？他会耍阴谋诡计，也会搞女人，他的狡猾和能干一定诱惑了她这个主宰爱情的女神。不，在他们当中她更喜欢战神阿瑞斯③，他用发达的肌肉填补了头脑的空虚，他是一个红头发的蠢货，是希腊丘八的神灵，他智力低下，拳头却厉害无比，他粗暴得无以复加，除此之外，却无知透顶！”

现在，他马上就要谈到红头发的看门人了，乔治想，这家伙大概也欺侮了他。

“由于愚蠢，阿瑞斯落进了那张网。每当我读到赫菲斯托斯怎样把奸夫和淫妇罩到网里时，我就高兴地合上书本，十次、二十次热烈地亲吻着荷马的名字。可是我也不放过结尾。阿瑞斯狼狈地逃走了，他虽然是一头蠢驴，但还是一个男子汉；在他身上多少还有一点羞耻心。阿佛洛狄忒则容光焕发地溜到帕福斯，她自己的神庙和祭坛就在那里。她梳妆打扮一番——所有的神祇都嘲笑被罩在网里的她——不久便忘记了耻辱。”

在他当场捉住他们俩的时候，乔治想，看门人悄悄地溜走了，那时他还比较克制，面对这位富有的学者还感到难为情，因而忘记了动拳头。她却厚颜无耻地——这正是被当场捉住的人防身的武器——拿起自己的衣服走到隔壁房间里，在那儿把衣

---

① 波塞冬，希腊神话中的海神，罗马神话中称尼普顿，手执三股叉，能呼风唤雨。

② 赫尔墨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众神的使者，亡灵的接引神，以神通广大、多才多艺著名。

③ 阿瑞斯，宙斯与赫拉的儿子，主持战争。

服穿上。让①，你在哪里？

“我猜到你在想什么。你认为奥德修斯的故事是影射我自己的。我在你的眼睛里看到了卡吕普索②、瑙西卡③和珀涅罗珀④的名字。下面，我将把她们的美一古脑儿向你揭示出来，一位批评家曾不假思索地从别人那里接受了这种看法。前面我曾提到过喀尔刻⑤，一个能把所有的男人都变成猪的女人。卡吕普索苦苦地挽留奥德修斯达七年之久，她一心爱着他。奥德修斯每天伤心地坐在海滩上哭泣，思乡和羞耻使他难过，夜里他不得不陪卡吕普索睡觉，不得不一夜又一夜地陪着她，不管他愿意不愿意。他实在不愿意，他想回家。他是一个闲不住的人，浑身是劲，既有勇气，又有头脑，是一个令人畏惧的人物，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演员，而且还是一位英雄。她看见他在哭，她很清楚他的痛苦。他无所事事，与世隔绝，对他来说，同世人谈话和来往，就象空气一样不可缺少。在她那里，他虚度了自己的鼎盛年华。她不让他走，永远不想放他走。正在这时，赫尔墨斯给她带来了众神的一道命令：释放奥德修斯。她不得不听从。她滥用了剩下的最后几个小时，为的是赢得奥德修斯的好感。我情愿地放你走，她说，因为我爱你，为你难过。他看透了她，但却一声不吭。一位不朽的女神正是这样做的：对她来说，男人和爱情永远是需要的，因为她永远不会变老。奥德修斯这个凡人怎样度过自己

---

① 《疯人院》一章中的一个乡村铁匠，因妻子被拐走而发疯。这里指彼得。

② 卡吕普索，阿特拉斯的女儿，在俄古癸亚岛上留奥德修斯住了几年，想与他成婚，但宙斯命令她释放奥德修斯。

③ 瑙西卡，阿尔喀诺俄斯和阿瑞特的女儿，在奥德修斯落难时曾帮助过他。

④ 珀涅罗珀，奥德修斯忠贞的妻子。

⑤ 喀尔刻，希腊神话中的女怪，太阳神的女儿，通巫术，住在地中海一个小岛上。行人受她蛊惑，就变成牲畜或猛兽。

那短暂的、渺小的、已经逝去一半的生命与她有何相干?”

她不让他得到安宁，乔治想，不但夜里，而且在工作的时候也不让他有一刻安宁。

“关于瑙西卡，人们所知甚少，因为她太年轻。不过人们仍然能看到她的品质。她说她渴望得到一个象奥德修斯一样的男人。她曾在海边看见过他赤裸的身体。这使她感到满足，因为他很漂亮。至于他是什么人，她却一无所知。她选择爱人的标准是体魄。关于珀涅罗珀的传说流传很广，她等待奥德修斯有二十年之久。这个数字是确实的。但她究竟为什么等？可能是她打不定主意，不知该选中哪个求婚者。强壮的奥德修斯使她的口味太高，没有一个求婚者能中她的意。在那些好吃吃喝喝的人身上，她不指望能得到什么快乐。她爱奥德修斯！多么动听的童话！当他化装成一个乞丐回到家里时，只有他那只又老又弱、有气无力的狗还认识他并且快乐得几乎死去。她却没有认出他来，仍然快快活活地过日子。只是每天夜里在入睡之前她才哭一场。开始她还思念他，因为他是一个火热的、强壮的男人。后来这种哭泣变成了习惯，变成了一种不可缺少的催眠药。她本想拿一个洋葱，却错拿了她曾经爱过的奥德修斯留下的纪念品，这才哭着进入梦乡。善良的老奶妈欧律克勒亚，那个忧心忡忡总是忙忙碌碌的老奶奶，倒是有一颗善良的心。当她看到那些求婚者全被打死、女仆们全被吊死时，高兴得几乎发了狂！奥德修斯，这位复仇者，本来的受辱者，也不得不指责她这样兴高彩烈是不对的。”

他谈起珀涅罗珀和欧律克勒亚，可能是憎恨持家之道，乔治想，她从前也许是他的女管家。

“我把荷马以下的话看作是最珍贵、最亲切的遗训，这些话

是阿加门农①——地狱里一个疲倦的蓝色影子，他被自己的妻子杀害了——对奥德修斯说的：

‘你不可对你的妻子过分信任，
决不要对她吐露全部真情，凡是你知道的，
对她只可说出一半，另一半必须藏在心中……
你此番归还乡井，须暗暗地把船只向海滨靠拢，
向海滨靠拢，
别让她知道你已返回；女人的心里
毕竟没有信仰和忠诚。’

“残酷无情也是希腊女神们的主要特征。而男性的神祇却更富于人性。又有谁象赫拉克勒斯② 那样受到赫拉③ 的无情的折磨并且终身受到她的迫害呢？只因为赫拉瞧不起赫拉克勒斯的出身。当他终于死去，终于摆脱那些可怕的女人时——她们甚至要把他的亡灵投入地狱之火——赫拉还用阴险的诡计使他不能变成神。男性的神祇们希望酬报他遭受的痛苦，为狠心的赫拉如此仇恨赫拉克勒斯感到羞耻；作为补尝他们授予他神的称号。这时赫拉就把一个女人作为礼物送给他，把自己的女儿赫伯④ 嫁给了他。男性的神祇们是高傲的，他们认为，如果谁能娶他们家族中的一个女人做妻子，那就是一种幸福，但赫拉克勒斯已毫无反抗能力。假如赫伯是一头母狮，他会用棍棒把她

---

① 特洛亚战争中希腊军队的最高统帅，其妻与人私通。阿加门农从特洛亚胜利返回后即被其妻杀害。

② 赫拉克勒斯，希腊神话中最伟大的英雄。虽不断受天后赫拉的迫害，但终能战胜强敌，转危为安。最后因误穿染有毒血的衣服，自焚而死。

③ 赫拉，希腊神话中的天后，主神宙斯的妻子。

④ 赫伯，希腊神话中的青春女神，在奥林普斯山上为群神们斟酒。

打死。但她是一位女神，他只能微笑着表示感谢。神祇们把他从一种危险的处境中拯救出来，究竟拯救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拯救到一种不朽的婚姻中去了！在奥林普斯山上那片蔚蓝色的天空下，这不朽婚姻的牺牲品正俯视着蓝色的大海……”

最使他担忧的莫过于不能解除婚约了。乔治对彼得打算离婚感到高兴，这正是他要给哥哥的忠告。彼得不说话了，目光紧紧地盯着前方。

“你倒是说说，”彼得犹疑地说，“我眼前为什么常常出现幻觉。现在我正试图想象爱琴海是什么样子。我觉得它不是蓝色的，而是绿色的。难道这意味着什么严重的问题吗？对此你有何看法？”

“啊，想到哪儿去了！你大概患了怀疑症吧。大海有各种各样的颜色。在你的记忆中，你觉得绿色特别好看。我也有过类似的感觉。在大白天，当空中布满乌云，暴风雨即将到来之前，我也喜欢阴险的绿色。”

“我觉得蓝色比绿色要阴险得多。”

“经验告诉我，颜色的感觉完全因人而异。一般说来，蓝色令人感到舒适。想一想弗拉·安吉利科① 绘画上那种质朴、单纯的蓝色吧！”

彼得又沉默了。突然他抓住乔治的衣袖说道：“既然我们现在谈到绘画，那么我问你，你对米开朗琪罗有什么看法？”

“你怎么会想起米开朗琪罗？”

“西斯廷教堂穹窿的正中画着上帝用亚当的肋骨创造夏娃的故事。这幅画所表现的是一种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上帝从刚

---

① 安吉利科（1387—1455），意大利文艺复兴早期的僧侣画家。他发展了中世纪的细密画传统，作品富于线条的节奏感和明快的装饰色彩。

刚开始的最好的事情中创造了自古以来最坏的事物。创造夏娃的画当然要比创造亚当的画要小一些，但双方所犯的罪却同样严重。两件事情是紧密相关的，但又是可悲的：从一个男人身上强行取下他最坏的肋骨，从而创造了性别。事实上，一种性别只是另一种性别的一小部分，但是这一小小的事件却是上帝创造世界这一过程的中心。亚当那时候睡着了，如果他醒着，他一定会紧紧地护住自己的肋骨。唉，想不到上帝一时心血来潮，想给亚当造一个女伴，而这却成了亚当永远无法摆脱的厄运！随着亚当的出现，上帝的仁慈也结束了。从此，上帝待他就象对待一个陌生人似的，而不象对待自己的创造物了。作为代价，他让亚当忍受自己喜怒无常，瞬息万变的旨意和情绪的支配并且强迫他永远忍受下去。从亚当的感情中又产生出人的性欲。亚当睡着了，上帝，这位仁慈的天父，面带讥讽的笑容，就这样从亚当身上魔术般地造出了夏娃。开始时，她用一只脚站在大地上，另一只脚还陷在亚当的身体里。她还不能跪下，便已经会双手合十，嘴里咕咕哝哝地说一些献媚的话了。她向上帝说的那些甜言蜜语就是人们所说的祷告。但是她祷告的并不是苦难。她很谨慎，在亚当还在睡觉的时候，她就已经匆忙地给自己积累了一些资本。她有一种本能，感到上帝有强烈的虚荣心，这虚荣心就象上帝本人一样巨大。在创造不同的东西时，上帝所穿的衣服也各不相同。每创造一件东西，他都要换一件衣服。他穿着一件宽大、美丽的长袍，端详着夏娃，却并未注意到她的美貌，因为他心目中只有自己。他接受她的谄媚。她的举止是那样卑鄙无耻。从她出世的那一刻起，她就很会算计。她全身赤裸，但在穿着宽大长袍的上帝面前毫不害羞。只有当她的罪行没有得逞时，她才感到羞耻。亚当疲惫不堪地躺在那里，好象刚行过房事

一样。他睡得很平静，正在做着上帝托给他的悲哀的梦。人所做的最早的梦便是对女人的恐惧。亚当醒来以后，上帝残酷地把他们撇下，她于是跪在他面前，就象在上帝面前一样双手合十，嘴里唠叨着同样谄媚的话语，眼睛里放射着忠诚的光，心里却充满统治欲。她引诱他与自己通奸，为的是使他再也离不开她。亚当比上帝更宽宏大量，上帝只因为爱自己才造物，而亚当还爱着夏娃，爱着另一个人，爱着凶恶与不幸的化身。他宽恕了她，她是什么东西：是他的那根胀大了的肋骨。他忘记了一切，忘记了一个人变成了两个人。这给后世带来了多么巨大的苦难啊！”

由于一时冲动，忘乎所以，他才酿成大错。他违背自己的意愿与那个女人结了婚，因而不能原谅自己。他懊恼自己不相信上帝而只相信所谓的绝对命令①。不然的话，他会把罪责推到上帝身上的。为了想象上帝的形象，他才把目光转向西斯廷教堂的穹窿。《圣经》中那个值得信仰的上帝在绘画艺术中并不存在。他提到上帝，是为了诅咒他。乔治大声地说了句与此相关的话，为的是尽可能远地岔开他的思路：

“为什么要谈论后世的事情呢？先前我们谈论的不是白蚁吗？它们已经克服了性别的差异。性别的差异并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无法消除的坏事。”

“是的，象在白蚁群里发生爱情骚动是一个奇迹一样，将我的藏书付之一炬当然也是不可能的——这同样应当排除，这种

---

① 绝对命令，这是德国哲学家康德的伦理学原则。他认为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地点，以及在任何条件下，都必须遵守一种意志或行动的准则，这种准则就是道德。康德把这种所谓“无条件”的准则叫做：“绝对命令”。彼得·基恩是康德的信徒。

事是不可想象的。这样做无异于发疯，是对无价之宝最无耻的背叛。这样珍贵的书籍汇集在一起，这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把它们烧掉，这纯粹是无稽之谈，下流之极。在我面前你这样即使是开玩笑我也不允许，更不用说我会接受它了！你瞧，我并没有发疯，甚至从来没有糊涂过，我的确干了许多事情，但激动并不是耻辱。你为什么要嘲笑我呢？我的记忆没有受到损害，凡是我知道的事情，我全都记得。我可以控制自己，为什么，因为我曾经结过婚，但从不知道爱情为何物。而你为爱情又干了些什么呢？爱情是麻疯病，是一种单细胞体传宗接代的手段。别人结了两、三次婚，我却和性爱没有任何关系。你侮辱了我，这些话你本来不应当说的。神经错乱的人也许会这样做，可我决不会点着自己的藏书室，滚开吧！如果你坚持自己的看法，那就坐火车滚回你那个疯人院去吧！你全部的心思都在那儿，对于我所说的一切，你只是用'是'和'阿门'来回答我！我一次也没有听见你发表自己的看法，你这个饶舌的家伙，你自以为无所不知！我猜到你在嘲笑我。你的想法简直臭不可闻。你以为我疯了，因为我辱骂女人，但是，骂女人的不止我一个！我将向你证明这一点！收回你那些肮脏的想法吧！你从我这里学会了认字，你这个没有教养的家伙。你一句中国话也不会。我要补办离婚手续，以恢复我的名誉。那个女人离不离婚根本就无所谓，在坟墓里她也得不到安宁。她根本不该埋在坟墓里，不配有坟墓，而应当下地狱！为什么没有地狱？必须造一座地狱，为女人和你这样的好色之徒造一座地狱！我说的是真理！我是个严肃的人。你即将离开这里，不会再关心我。我虽然很孤独，但我有自己的头脑，可以自己照料自己。书，我不打算留给你。我宁可把它们烧掉。你会比我先死的，你已经把自己毁了，造成这一切

的是你那肮脏的生活，听一听你说话的声音吧，有气无力，句子冗长，拐弯抹角。你总是这样彬彬有礼，你象个女人，简直象夏娃一样，但我不是上帝，因此在我这里你不会得到任何好处！到女人那里安息去吧！也许你会重新做人。你这个可怜的、肮脏的家伙，你使我感到遗憾！如果我们俩换个位置的话，你猜我会做什么？不，我不想同你交换位置，但如果非交换不可，如果自然法则不再怜悯我——我倒是有一种解决办法。我将把你的疯人院点着，让它熊熊地燃烧，连同所有的疯子，连同我自己一起烧掉，但决不烧掉我的藏书室！书籍比疯子有价值得多，也比人宝贵得多，你不懂得这一点，因为你是个喜剧演员，你需要喝彩，而书籍却是哑巴，会说话的哑巴，这就是它们的伟大之处，它们在诉说，而你即使在听也很不耐烦。我要让你看看我的藏书，现在当然不行，等以后吧。你得为自己那讨人嫌的形象请求原谅，否则我就把你赶出去！”

乔治没有打断他的话，他想让彼得把一切都说出来。彼得说得那么急促，那么激动，任何友好的表示都止不住他。他已经站起身来，谈话一旦涉及到书，他每个微小的动作都变得激烈起来，而且很有把握。乔治后悔自己选择了这一种形象，因为他缺乏别的形象来说明白蚁及其无性别之分的幸运事实。本来，他只是想把彼得的想象力移到他所希望的方向上去，可惜他失败了。以为彼得会烧掉自己藏书室的想法点燃了比火更炽热的东西。他是那么热爱自己的藏书，眼里只有书而没有人。本来他不应该遭受这种痛苦，但这也没有什么，从这种痛苦中，乔治发现了一种制服女人的药物，这种药比毒药更安全，它就是一种过分的爱，人们可以用这种爱去对付任何仇恨，用它来平息或消除仇恨。仅仅为了保护书籍免遭某种臆想出来的危险，活下去

也是值得的。我要把那个女人尽快悄悄地赶出去，乔治还打算，把那个红头发的看门人和她一起赶走，把一切可能勾起对他回忆的东西统统从屋里清除出去，检查一下藏书室，把丢失的书全部找回来，处理好钱的问题。他手头一定非常拮据了，也许已经一文不名了。然后，再把他送回到他心爱的书斋中去，重新唤起他的热情，让他着手干他早就想干的事情。这条快要干死的鱼应该回到它所喜欢的环境中去，让他自得其乐地生活下去吧。半年之后我再来看望他。我离他这么近，多年来竟没有看望过他一次，实在不应该。虽然他是我的哥哥，但我却瞧不起他那可笑的职业。关于他的婚姻史，凡是我所需要的，我已经全都知道了。他自认为客观的判断象水一样清晰。我得先让他安静下来。只要他把自己的仇恨转移到神话中或历史中的女人身上，他就会最终平静下来。藏在这些记忆的堡垒里，他便会在楼上那个女人跟前感到安全，她也无法对他进行报复。从根本上说，他气量很小，心胸狭隘。他的仇恨给了他一些活力，这对他以后的工作也许还有些好处呢。

“你干吗不说了？你还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说吗？”乔治平静地、声调温柔而充满期待地打断了彼得断断续续的指责。他如此严肃，如此热心，使哥哥的怒气平息了一些。彼得又坐下来，在头脑中寻觅着，很快，他就找到了急切要说的话题。

“就象白蚁群里发生爱情骚动是一个奇迹一样，让我亲手烧掉自己的藏书与让米开朗琪罗亲手毁掉西斯廷教堂穹窿上的绘画，同样也是不可能的。经过四年艰苦的工作以后，米开朗琪罗也许会听从某个发疯的教皇的命令，把人物一个一个地涂抹或敲掉，但他绝不会把夏娃也涂抹掉，即使教皇派去一百个武士强迫他这样做，他也会保护那个夏娃，因为她是他留给后人的

遗产。”

“你对伟大艺术家的遗产有很高的鉴赏力。不仅荷马和《圣经》，连历史也证明你是对的。还是别谈什么夏娃、达丽拉、克吕泰墨斯特拉① 和珀涅罗珀这些女人吧，你已经证明了她们的邪恶与卑鄙。那是些很有说服力的例证，是出色的反面材料。但谁知道，她们是否真的存在过？仅一个克娄巴特拉就能给我们这些历史爱好者一千倍的教益。

“是的——我没有忘记她，我还没有说到她呢。好吧，让我们先不谈别的女人吧！你知道的远不如我了解得那样详细。克娄巴特拉让人把她的妹妹谋害了——女人们都互相残杀。她欺骗了安东尼② ——每一个女人都欺骗男人。为了满足她的奢侈，她利用了安东尼和罗马帝国的亚细亚行省——每个女人活着和死去都是为了爱情和奢侈的享受。一旦她遇到危险，便背叛了安东尼。她极力使他相信，她要自焚。听到这话，安东尼便自杀了，而她却没有自焚。她立刻找到一套丧服，衣服很合身。她穿着这衣服企图勾引屋大维③。她做得如此聪明，只是垂下目光。我敢打赌，屋大维绝对没有朝她看一眼。那个聪明的年轻人身上穿着铠甲，全副武装。不然的话，她会用自己的皮肉去勾引他，在安东尼尸骨未寒时就紧紧地偎依在他身上。屋大维真是个好汉子，一条堂堂的硬汉，他用自己的铠甲护住了自己的

---

① 克吕泰墨斯特拉，阿伽门农的妻子。

② 安东尼（前 82—前 30），屋大维兴兵后，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溃败后相继自杀。

③ 屋大维（前 63—后 14），即罗马帝国皇帝奥古斯都。恺撒之甥孙及养子。与安东尼分权后，矛盾日益激化。前 31 年打败安东尼，入埃及，建立罗马帝国。

身体和眼睛，从而挫败了她的阴谋！对她那迷人的歌声他也毫不理会。我怀疑他是否和当年的奥德修斯一样堵住了耳朵。单单通过鼻子她还不能使他上钩。他对自己的鼻子很放心，也许他的嗅觉不灵。屋大维真是一个大丈夫，一条好汉子，我多么佩服他啊！恺撒被她迷住了，而他却没有。那时，她的年龄使她变得更危险，也就是说更不知羞耻了。”

他甚至不满意她的年龄，乔治想，这完全可以理解。他听他又讲了半天，没有一个女人的罪行他没有提到，不论是历史上已经证实的，或者仅仅是传说中的，他都不放过。他引用哲学家的话，论证他对女人的蔑视。彼得的引文都是可靠的，能给人留下最深刻的印象，因为他讲话的口气象一个教师。有些句子他由于年代久远一时记错，但随即便纠正过来了。人真是活到老学到老，即使从一个老学究身上也能学到不少东西。许多事情乔治闻所未闻。“女人是一株毒草。”神圣的托马斯·冯·阿奎那① 说过，“她长得快，但不是完全的人，因此女人的身体趋于早熟，从而没有价值，大自然也不会去关心它。”然而，托马斯·莫尔②，第一个现代的共产主义者，在什么地方探讨过他那乌托邦式的婚姻法呢？在关于奴隶制和犯罪的那一章里！匈奴王阿提拉，被一个名叫荷诺丽雅的女人罗马帝国皇帝的妹妹，引到了她的家乡意大利，结果这个国家最美丽的部分遭到他的掠夺并被他摧毁。没过几年，罗马皇帝的寡妇奥伊多克赛娅，在皇帝

---

① 阿奎那(1225—1274)，意大利中世纪神学家和经院派哲学家，十九世纪末被订为罗马教廷的官方哲学，即托马斯主义。

② 莫尔(1478—1535)，文艺复兴时期英国人文主义者，1516 年用拉丁文著有《乌托邦》一书，对早期资本主义进行过批判。

死后与皇帝的谋杀者和继承人结了婚，招来了汪达尔人① 的入侵，正如匈奴人带来的灾难应当感谢她的小姑子一样，对罗马的那次著名的掠夺则应归功于她。

彼得的热情渐渐地减弱，说话的语调也越来越平缓。可怕的罪行他只是一带而过。引用的资料却多于他的仇恨。为了一点也不忽略——他最突出的特点莫过于精确——他公平地把这仇恨分配给一切时期、一切民族和一切思想家。只有很少的恨是针对某个人的。一小时之前他对梅萨丽娜② 的看法还完全不同，现在他只用几句尤维那尔③ 的诗便宽容地一笔带过了。甚至许多黑人部落的神话，也似乎充满了藐视妇女的内容。只要找得到盟友，彼得都会搬来为自己助威。至于那些目不识丁者，因为他们太穷，他就原谅了他们对女人的宽容。

乔治怀着期待的心情利用彼得寻找例证的一个小小的间隙冒昧地、毕恭毕敬地提出一个建议，当然这只是关于吃饭的事情。彼得接受了他的建议。他宁愿到外面去吃饭，对这间小屋他已经腻透了。他们走进最近的一家餐馆。乔治感到有人从侧面严密地监视他们。他几乎还没开口，彼得便重新提起了他那个贪心不足的女人。不过他很快就沉默下来了，乔治也默不作声。他们在人们的注视下静默了好几分钟。彼得动作迟缓地坐下来。他把椅子挪来挪去，最后才背对着一个女人坐下来。不一会，又出现了一个岁数更大的、更喜欢东张西望的女人，她甚至

---

① 汪达尔人，原东日尔曼部落，最早居住在斯堪的那维亚，公元 406 年进驻美因茨一带，429 年在北非建立帝国，455 年进攻罗马，后来于 534/535 年败于东罗马帝国。

② 梅萨丽娜（公元25—48），罗马皇帝克劳迪乌斯的第三个妻子。因道德败坏被处死。

③ 尤维那尔（公元60—140），罗马最后的伟大讽刺家。

打量了彼得一会儿。幸好她没有碰这副骨头架子，不过她显然希望引起彼得对自己的注意并打算对这种注意加以报答。饭馆的招待，一位外表很可笑的先生，站在乔治面前，认为乔治可能是这位饥饿的顾客的施主并请这位顾客订菜。他朝这个叫花子轻蔑地点了点头，推荐了两种菜肴，一道是营养丰富的普通菜，给这位乞丐，另一道比较精细的菜，给这位行善的人。这时，彼得突然站起身来，口气尖锐地宣布："我们离开这家饭馆！"招待赶紧赔不是，十分有礼地表示道歉。乔治也很扫兴。没有说明理由两人就离开了饭馆。"你看见那个老妖婆了吗？"彼得来到外面时问道。"看见了。""她走过来盯着我，不住地朝我看！我又不是罪犯，她竟敢那样放肆地打量我！我做过的事情，我可以负责！"

在第二家饭馆里，乔治订了一个单间。吃饭的时候，彼得继续作他那被打断的报告，又长又无聊。他的眼睛总是偷偷地看弟弟是否在听。渐渐地他也讲不出什么新东西来了，而只能讲些众所周知的老故事。他讲得十分拖沓，两句话之间他常常停顿几分钟，有时甚至可以打一会儿盹。乔治要了一瓶香槟酒，心想，他要是讲得快些，便可以早些结束这冗长的报告。此外，乔治还想打听出他最后的秘密，如果这秘密确实存在的话。彼得却拒绝喝酒，他讨厌含酒精的饮料。不过他后来还是喝了。因为他若不喝，乔治就会说他有什么事情想瞒着他，他可没有什么好隐瞒的。他就是真理的化身。他不幸的根源就在于对真理的爱。他喝了许多酒。他出人意料的博学，对历史上的谋杀案有惊人的了解。他用火一般的热情为男人杀死自己妻子的权利进行辩护。渐渐地他的讲话变成了一个辩护律师在法庭上的演说。他在为自己的诉讼委托人辩护，解释他为什么不得不杀死

那恶魔般的妻子。那女人给他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因为她喜欢过淫荡的生活，喜欢穿刺激人的感官的衣服，总是隐瞒自己的年龄，说出来的话粗俗下流，特别是她还是个虐待狂，以至动手把丈夫打得遍体鳞伤。又有哪个男人不会杀掉这样一个女人呢？彼得详细而又令人信服地阐述了这些论据，说完后，他满足地摸了摸下巴颏，好象自己是个真正的辩护律师似的。

乔治从哥哥那里没有获得什么特殊的东西。尽管他喝了酒，他的看法也没有变，仍然清晰明了。学究的脑袋即使受到损害，也很容易恢复。这些损害准确地产生，也将准确地治愈。这种病例是乔治唯一不喜欢的，其实这根本算不上病例。谁要是喝了酒仍然象他那样枯燥乏味，谁就活该获得最坏的看法。想不到彼得的脑子竟这样不开窍！这脑子简直是铅铸的，冰冷、呆滞、沉重，里面装的都是些铅字。从技术上看来，这可能是一个奇迹，然而在我们这个技术发达的时代里难道还会出现奇迹吗？他这个语言艺术家最勇敢的思想竟然是谋杀自己的妻子。但那个女人一定是个可怕的怪物，她比这位语言学家整整大二十岁，是这个语言学家可憎的对立面。他与活人打交道的方式简直和伟大诗人在作品里描绘的一模一样。如果他还要阐述谋杀，如果他的确要杀死她，对她下手并且在最后的那一瞬间也不畏缩，如果他因自己的罪行而毁灭了，那么他所校订的古老的文本，他的手稿和藏书，他那颗瘦弱的心里所装的一切，岂不是因这次复仇而毁于一旦。诚然，荣誉将成为对他的纪念，但他宁愿不要这荣誉。还没动手，他就给自己的弟弟打了电报。他请求帮助并不是为了他要去杀人，他还想再活三十年，工作三十年。在某种年鉴上，他将象最明亮的星球永远照耀着全世界。那些翻阅汉学年鉴的后代子孙将会诞生，他们将看到他的姓名。乔治和他

有共同的姓氏，他应该换一个姓才是。五十年后，中国政府将树立一座雕像向他表示敬意。活泼可爱的孩子们，将带着不相信的好奇神情（他们的笑声会让最坚固的房屋低头），在一条用他的名字命名的大街上玩耍。在他们看来（孩子们本身及其周围的一切都是谜），这个名字的每个字母都是那样神秘，而叫那个名字的人活着的时候却是清清楚楚一目了然的，被人理解的，即使他是一个谜，这谜也会立刻就被解开。倘若大多数人不知道他们的街道是根据谁的名字来命名的那该多好！假如人们压根儿什么都不知道该有多好！

午后不久，乔治把这位语言学家带到自己下榻的旅馆里，请他在这儿好好休息，与此同时，他自己想到哥哥家里去处理一些令人不愉快的事情。

“你想把家里打扫一下，是吗？”彼得问。

“是的，是的。”

“对那里的恶臭你不要大惊小怪。”

乔治微微一笑。胆小鬼倒喜欢说大话。“我会把鼻子堵住的。”

“眼睛可要睁着！也许你会看见幽灵。”

“我从来没见过幽灵。”

“也许你会看见。看见了可要告诉我！”

“好吧，好吧。”这玩笑开得多没意思！

“我对你有一个请求。”

“什么请求？”

“别跟看门人说话！他是个危险的家伙，会向你发动进攻。你只要说一句不合他心意的话，他就会动手打你。我不愿你为了我挨打。他会打断你的骨头。他每天都要把乞丐赶出门外，

以前还经常打伤他们。你不了解他。答应我，别和他打交道！他会撒谎，他的话你一句都不能相信。”

“我知道，你已经警告过我了。”

“你得答应我！”

“我答应，我答应。”

“即使他不动你一根毫毛，以后他也会嘲笑我的。”

他对自己又要独自生活现在已经感到不安了。“放心吧，我将把他远远地赶出家门。”

“真的吗？”彼得笑了。这是乔治第一次看见他笑。他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一把皱皱巴巴的钞票递给乔治，说：“他会向你要钱的。”

“这大概是你的全部财产吧？”

“是的，其余的都花在楼上那些珍贵的书籍上了。”

他最后这句话差点儿使乔治晕了过去。父亲留下的很大一笔遗产，一半竟花在这些没有生命的书本上了，另一半则花在疯人院上。到底哪一半花得更有价值呢？他本来期望从彼得这里得到一些钱的。我感到遗憾的并不是因为我不仅得不到这些钱，而且还得养活他一辈子，他对自己说，我生气的是他现在竟穷成这样，用那笔钱我本来可以帮助不少病人的。

他撇下哥哥走了。在大街上，他掏出手绢擦了擦手。本来他还想擦一擦额头，他刚刚把手举起来，便突然想起这是彼得的习惯动作，于是又匆忙地把手放下来。

当他来到那所住宅门前时，屋里传来嚎啕大哭的声音。他们在吵架。这样他将更容易制服她。乔治使劲按了按铃，那女人开了门。她的眼睛已经哭得又红又肿，身上穿的还是一大早穿的那条滑稽的裙子。

“请进来，兄弟！”她尖声叫道，“他脸皮真厚！是他把书当了。这难道能怨我吗？可他还要去告我。这可不成，我说！我是一个规规矩矩的女人！”

乔治彬彬有礼地把她领进一个房间。他把胳臂伸给她。她立刻挽住它。在哥哥的写字台边，他请她坐下，甚至还亲手把椅子替她挪正。

“您请坐！”他说，“但愿您在这儿感到舒适！象您这样的女人应当象掌上明珠一样对待才是。可惜我已经结婚了。您应该有自己的店铺，因为您生来就是做生意的材料。这里不会有人打扰我们吧？”他走到门边，摇了摇把手。“锁上了，很好。请把别的门也锁上吧！”

她听从了。他懂得在这种场合要用反客为主的计策来对付她。

“我哥哥真不配娶您。我已经和他谈过了。您得离开他！由于您和两个人通奸，他要告发您。他什么都知道了。我劝他改变主意，因为每一个女人都会欺骗他这样的男人。我认为他根本算不上真正的男子汉。无论如何，他在离婚时可以轻而易举地证明您有罪，您会落得两手空空。我知道，您和他这样的坏人呆在一起，只能是活受罪，到头来什么也捞不到。您将不得不在贫困与孤独中过您从前那样的日子。象您这样规矩的女人，至少还有三十年好日子。您有多大岁数了？顶多四十岁吧。他已经把控诉书偷偷地递上去了，但我会照顾您的。我喜欢您。您得立刻离开这座房子。当他再也看不见您的时候，他就不会再干反对您的事了。我在城市的另一头为您买了一家牛奶店。我可以预付必要的资本，但您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您永远别让我哥哥再见到您。如果您不这样做，那么我就会收回为您预付的

款子。您得立一份字据并签名担保。这样您就可以体面地离开这里。他想让您蹲监狱。法律给了他这个权利。法律是不公正的。因为几本书丢了，象您这样的女人就得去受罪，这是我不能容忍的。要是我还没结婚该有多好！尊敬的夫人，请允许我作为您的小叔子吻您的手。请您详细告诉我，究竟缺了哪些书。我有责任赔偿损失，不然的话，他是不会撤回起诉的。他是个残酷无情的人。我们让他一个人去生活吧。他应当看一看，他到底怎么活下去。谁也不会去关心他。他是罪有应得。他要是再干出蠢事来，那就只能怪他自己了。现在，他把一切都推到您身上。我要马上把看门人辞退，因为他厚颜无耻地对待您。从现在起他得到别的地方去看大门。您不久会重新结婚的。您可以放心，全世界都将羡慕您的商店，肯定会有男人乐意和您结婚。您会有一个女人所需要的一切，什么也不会缺少。相信我的话吧！我是个上等人。今天谁还会象您那样爱干净呢？这条裙子真是少见。还有您这双眼睛！您多么年轻！瞧您那小嘴！我已经说过了，假如我没有结婚多好！——简直想引诱您犯罪。但是，我得尊敬嫂子。如果以后我再来探望那个笨蛋，您要是允许，我会到您的牛奶店里去拜访您。那时候您就不再是他的妻子，我们就可以倾心交谈了。”

他热情洋溢地讲述着。每一句话都达到了预想的效果。她的脸红了。有时他停顿片刻。他还从来没有这样激昂慷慨地讨好过别人。她一句话也没说。他明白，他的话打动了她，使她无言以对。他说得那么甜，她生怕自己会听漏一个字。她的眼睛瞪得那么大，几乎要从眼眶里迸出来，开始是因为恐惧，后来则是因为情欲。她虽然不是母狗，但还是把耳朵竖了起来，嘴里也流出了口水。她坐的椅子发出吱嘎吱嘎的声音，仿佛在幸福

地唱着小曲。她把手握成一个酒杯的形状送到他面前。她用嘴唇在这个杯子里喝起来。当乔治吻她的手时，酒杯消失了，她发出一阵喃喃的低语，他听见了那声音，她在说：请再吻一次吧。他不得不压住自己的憎恶，再一次地吻了吻她的手。她浑身颤抖着，连头发也兴奋得抖动起来。假如他拥抱她，她会晕倒在他的怀里的。说完最后一句知心话，他僵直地站立着，把手和手臂放在胸前作出发誓的姿势。她有一个储蓄存折，她说，书一本也没有丢，当票还在她身上。她引人注目地、笨拙地转过脸去——一个无耻的女人也害起羞来了——从裙子口袋里掏出一迭当票。他是否也想要她的存折呢？她想。为了爱情，她愿意把存折也送给他。他婉言谢绝了。正因为他爱她，他才不能接受它。可是，就在他拒绝时，她又自言自语道，谁知道他配不配接受这礼物呢。他还没有接受她的礼物，她就后悔了。将来，他会不会真地来拜访她呢？但他是个男子汉，会信守诺言的。她刚说了几句话就恢复了镇静。可是只要他一开口，她就会听他的摆布。

半小时以后，她便帮助乔治对付看门人。“你大概不知道我是谁吧！”乔治对红头发的看门人大声嚷道，“我是穿便衣的巴黎警察局局长！只要我说一句话，我的朋友，这里的警察局长就会派人把你抓起来！你会失去自己的养老金！你干的坏事我全都知道。瞧瞧这些当票吧！别的事情我暂且不谈。不许说话！我看透了你，你这个两面三刀的家伙。对付你这样的坏蛋我决不留情。我要请我的朋友，这里的警察局长，清理他的队伍。赶快离开这座房子吧！明天早上别让我再看见你！你这个坏蛋！赶快收拾东西滚蛋吧！我先警告你一下，以后再跟你算帐！你是个罪犯！知道你干了些什么吗？你干的坏事无人不晓！”

贝奈迪克特·普法夫，这个强悍的红毛汉子，吓得缩成一

囚，跪倒在地。他扭曲着双手请求警察局长大人饶命。他说，我的女儿是因为有病才死去的，她是自己死去的。他表示一定要悔过自新，请求局长大人高抬贵手，别撤了他的差事。他只有一个窥视孔，此外一无所有。他唯一的乐趣便是对付几个叫花子，这点乐趣总不能也剥夺掉吧。现在几乎连一个乞丐也不露面了！这幢房子里的人都讨厌他。他多么不幸！要是他早知道这一点就好了！看不出教授先生还有一个当警察局长的弟弟。他要是晓得，会到车站去恭恭敬敬地迎接局长大人的！上帝对他普法夫干的事一清二楚。说着他千恩万谢地站立起来。

他很满意自己对这位高贵先生所说的奉承话。当他重新站起来时，甚至还亲切地向乔治挤了挤眼睛。乔治不动声色。事实上却是准备让他下台阶。普法夫答应明天一早便亲自把所有当掉的书籍赎回来。他得离开这栋房子。在城市的另一头，紧挨着那个女人的牛奶店，他将得到一个买卖动物的商店。两人宣布，他们准备搬到一起住。女的提出条件，要求以后不再挨打挨掐，此外，假如这位先生将来来拜访她，不管何时，她都得接待他。普法夫讨好地表示同意。对于不能掐她，他还有点顾虑。要知道他也是个人啊。他们保证相亲相爱，除此之外，他还必须互相监督。如果一方胆敢再到埃尔利希大街附近去溜达，另一方就得立刻向巴黎报告。行为不轨的那一方就将立即失去商店和自由。巴黎方面得到消息之后马上会打电报发来逮捕令。告发者将得到奖励。普法夫说，既然他住的地方有那么多金丝雀，那就让埃尔利希大街滚他妈的蛋吧！苔莱泽抱怨说：他又骂他妈的了，他不该老是骂脏话。乔治教给他正经生意人应当怎样说话。他现在已经不是个可怜的退休警察，而是个生活上有保障的人了。但普法夫宁愿去当饭店老板，最喜欢的当然是做马戏

团经理，他自己就能演出一个节目，他还有一只经过训练的鸟，一听到命令它就会唱起来，叫它停它就会停下来。警察局长允许他开一家饭店或者成立一个马戏团，并说只要他做生意赚到足够的本钱并表现良好，他可以这样做。苔莱泽可不同意，她认为马戏团是不正派的。开个饭馆倒是不坏。他们决定各干各的营生。她开饭馆，而他则经营马戏团。他是男主人，她则是女主人。警察局长担保将来会有顾客和客人从巴黎来的。

当天晚上，苔莱泽就彻底打扫房间。为了节省局长大人不必要的开支，她没有请一个人帮忙，事事都是她一个人干。她为他丈夫睡过的床换了新床单，并请局长大人来住。旅馆费用一天天涨价，他同她睡在一套住宅里用不着害怕。乔治以彼得为理由婉言谢绝了，他得留神他哥哥。普法夫则搬回他的小屋，在那里度过最后一夜，最后这一觉是最珍贵的纪念。苔莱泽擦擦洗洗，干了整整一夜。

三天后，主人迁回到自己家里。他首先看了看他住过的那间小牢房，屋里空空的。原来靠床的墙上出现一个巨大的窟窿。普法夫，窥视孔的发明者，已经把他的专利权折掉并收起来了。楼上的藏书原封未动。连接各个房间的门都敞开着。彼得在写字台前来回走了好几趟。“地毯上没有一个污点，”他微笑着说，“假如有污点，我就把地毯烧掉。我恨污点！”他从抽屉里拿出手稿，高高地摞在写字台上。他把题目念给乔治听。“多年的心血啊，我的朋友！现在我让你看看我的藏书。”他一边唠叨着，“你瞧瞧这儿，”“你认为这儿是些什么书，”一边用恩人的目光耐心地、兴高采烈地取出那些几天前还堆在当铺里的大部头（并不是每个人都同时掌握十几种东方语言），向万分诧异的弟弟解释这些书的特征。气氛很快变得神秘莫测；年代和页码令人眼

花缭乱，字母获得了令人信服的意义，大胆的联想服服帖帖地听从调遣。一知半解的语言学家露出自己丑陋的面目，身穿蓝色衣服在大庭广众之下受到人们的嘲笑。蓝色是一种最可笑的颜色，是没有批判头脑的、轻信的、迷信的人喜欢的颜色。一种新发现的语言被证明早已为人所熟悉，那所谓的发现者也被证实只不过是头蠢驴而已。反对他的、愤怒的呼声越来越高。那人仅仅在那个国家里逗留了三年，竟敢拼凑一部论述那种语言的著作来沽名钓誉！即使在科学领域里，厚颜无耻的暴发户也与日俱增。科学必须有自己的审判法庭来制裁那些异端邪说的炮制者。火刑暂时还不必恢复。中世纪的僧侣阶层在法律上的独立性有许多优点，假如今天的学者也有这种独立性该有多好！今天，一位学者，尽管他的工作是极其重要的，也可能会由于一个小小的过失、也许是不可避免的过失，却要受到外行的审判，真是太不公平了。

乔治感到心里有些不安。对于彼得所谈论的书籍，他所知道的连十分之一都不到。他瞧不起这种使他感到压抑的知识。彼得的工作欲望迅速地被激发起来。这种欲望也唤起了他对那个地方的渴念，就象彼得是他的藏书室的绝对统治者一样，他在那儿也是绝对的统治者。他赶紧岔开话头，恭维地称呼哥哥为活着的莱布尼茨①，并举出几件确实要做的事为借口，抱歉地说他下午不能聆听彼得的教诲。他说，得去找一个可靠的女佣人，在最近的饭馆里订饭，让饭馆准时为彼得提供一日三餐，把钱存到银行里，让他们每月一号把钱送到家里来。

当天晚上，他们很晚才互相告别。“你为什么不开灯？”乔治

---

① 莱布尼茨(1646—1716)，德国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

问。藏书室里已经很暗了。彼得骄傲地大笑起来。“这里即使很黑我也了如指掌。”自从他回到家里以后，他已经变成一个信心十足、甚至可以说是相当活泼的人了。“这会损害你的眼睛！”乔治说着打开灯。彼得感谢他为自己做了许多事情，并厌恶地把乔治为他做的事一件一件地数了一遍，却只字未提最重要的一点——把那个女人赶走这件事。“我就不给你写信了！”他说。

“这我完全可以想象到，你要做的事情太多。”

“不是这个原因。原则上我不给任何人写信。写信是浪费时间的。”

“随你的便。如果你需要我，就打电报好了！六个月以后我再来看你。”

“你来干什么？我不需要你！”他的声音里带着愤怒。也许是他们马上就要分手了，在他粗暴的口气里流露出痛苦。

在火车里，乔治继续沉思起来。他毕竟还对我稍微有点感情，难道这也是一个奇迹吗？不管怎么说，我已经帮了他的忙。他所希望的东西，已经应有尽有，现在再也没有什么会来打扰他了。

从那个地狱般的藏书室解脱出来，这使乔治感到轻松愉快。八百个精神病人正在焦急地等候着他。他感到火车开得太慢了。

红　公　鸡①

弟弟前脚刚走，彼得后脚就关上了大门。这门用三道复杂的锁和几块又宽又沉的铁板条加固。他摇了摇它们，钉子都很

---

① 红公鸡，在德语中是大火的象征。

紧，整个大门就象一块钢板似的，纹丝不动。在这道门里面他才真正感觉到是在家里。钥匙和锁仍然配得上，门上的木头已经褪了色，摸上去有些拉手，漆黑的铁板条已经锈得很厉害，他无法肯定这门在什么地方修理过。当时，守门人兼清洁工闯入这所住宅时确实把门踢坏了。他用脚一踹，铁板条和门闩都弯曲了。这个可怜的谎言家，他用拳头和脚在撒谎，他轻而易举地就闯进来了。那是月初的头一天，普法夫先生没有得到赏钱。“他是怎么啦！”他暴跳如雷地冲上楼来找他的摇钱树，不知为什么这摇钱树突然不掉钱了。他上楼使劲跺着楼梯，石头在他那沉重的脚底下啜泣。楼里所有的住户、他的下属都走出了他们的安乐窝，并且都捂着鼻子。“真臭！”他们抱怨说。“哪里发出的臭味？”他威胁地问道。“楼上的藏书室。”“我可一点也不臭！”他甚至连句德语也说不好。他长着一个大鼻子，鼻孔大得出奇，但是，鼻子底下的小胡子却很机灵，而且一直伸进鼻孔。这样，他就只能闻到润发油的气味，永远也闻不到尸体的臭味。他的小胡子又直又硬，每天都要将它捋上千百遍。为了保养胡子，他用去了上千瓶各种各样的红色润发油。在他那小屋的床底下，他贮藏了许多罐油膏，颜色深浅不一，但都是红色的，这也是红的，那也是红的，全都是红的，因为他的脑袋就象火一样红。

基恩熄灭了前面屋里的电灯。只要扭一下开关，屋里就黑了。透过门缝，一束微弱的光从工作室里射过来，柔和地照在他的裤子上。他看见过多少裤子啊！窥视孔已经不复存在了，那个粗野的家伙把墙凿了个大窟窿。如今那面墙显得更荒凉了。明天，楼下将搬来一个新的普法夫，并且会把墙重新砌好，但愿它马上就被砌好。浸透血的餐巾硬邦邦的，盆里的水都被血染

红了。就象一场海战之后加那利① 群岛附近的海面。它们为什么要藏到床底下去呢？墙上本来有的是地方。四只鸟笼挂在那儿，它们对低贱的鸟类根本不屑一顾。肉罐子全空了，因为迁来了一群鹌鹑，以色列② 也得吃饭呀。所有的鸟都被弄死了。它们的喉咙是那样细，被黄色的羽毛覆盖着。不发现这喉咙，谁会相信它们能发出这样嘹亮的声音！这喉咙一旦被发现便被掐住，于是四声部合唱就结束了，血溅得到处都是，粘稠的、温热的血。这些鸟在发烧，血总是滚烫的，会把人烧着，瞧，裤子已经着火了。

基恩拭去裤子上的血和光，这光是从工作室射来的。他没有走进工作室，而是穿过漆黑的过道走进厨房。桌子上有一盘点心，桌旁的椅子被推到了一边，仿佛有人刚刚坐过。他粗暴地把盘子推开，抓起几个黄黄的软面包，面包软得象鸟的尸体。他把面包塞进罐子里，面包罐看上去象焚尸炉。他把罐子放进柜橱里。桌子上只剩下一只空盘子了，盘子发出惨白的光，象一个垫子。《裤子》那本书就放在那垫子上。苔莱泽把书打开了，她戴着手套，才看到第二十页。“每一页我都要读六遍。”她想引诱他干那件事，他却只要一杯水，她取来了水。“我要去旅行，要去六个月。”“这可不行！”“我必须去。”“我不许你去！”“我一定得去！”“那我就把门锁上！”“我有钥匙。”“请问在哪儿？”“在这儿！”“要是失火了怎么办？”

基恩走到水管前，把龙头拧到最大。一股水流猛烈地射进

---

① 大西洋东部靠近北非海岸的群岛，盛产金丝雀，故名金丝雀岛，也称为加那利岛。

② 以色列是犹太人或雅科布的别名。见《圣经·创世纪》第 32 章第 28 节。

笨重的水池，几乎要把水池冲破。不一会儿，水池满了，水流到地上，漫过厨房的地板，解除了火的危险。他把水龙头关上，在水磨石的地面上滑了一跤。他蹑手蹑脚地溜进隔壁的房间，那里面空空荡荡的，他对着空房间微笑了。早先这里有一张床，床对面的墙边放着一只箱子，那个穿蓝裙子的悍妇就睡在这张床上。箱子里藏着她的武器：裙子，裙子，裙子。她每天都在墙角虔诚地烫这些裙子。皱折烫平了，但经过浆洗后，皱折又显现出来。后来，她搬到他的屋里，把家具也带了过去。为此，连墙壁也高兴得发白，并且从那以后，一直是白的。然而苔莱泽都干了些什么呢？面口袋，装得满满的面口袋！她把这间屋变成了储藏室，说是为了应付饥荒。天花板上挂满了熏火腿，地上放着成包成包的糖，一个个大圆面包堆在黄油桶旁边。牛奶罐摞得象座小山。墙边的面粉袋构成了一道掩体工事，保卫着这座城市以防敌人进攻。这里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可以应付永恒之需。她无忧无虑地把自己关在家里，并坚决要掌管他们的钥匙。有一天她打开了这个房间。厨房里一点面包屑都没有了，在这间屋里又能找到什么呢？面袋上全是窟窿，火腿也不翼而飞了，只剩下一根根细绳挂在天花板上，牛奶罐空了，一包包糖只剩下蓝色的包装纸。面包被地板吞噬了，所有的缝隙都涂满了黄油。这是谁干的？是谁？是耗子！耗子突然出现了，这楼房里从来没有耗子，谁也不知道它们是从哪儿钻出来的。但是，这儿确实有耗子，它们把所有的东西都吃光了，感谢这些善良的耗子，它们给贪婪的女人只剩下一堆报纸，除了地上的报纸，什么也没有了。耗子不喜欢吃报纸，它们讨厌纤维素。它们在黑暗中挖掘，但它们并非白蚁。白蚁蛀蚀木头和书籍。白蚁群里发生了追逐爱情的骚动。藏书室着火了。

基恩的手突然抓起一张报纸。他只须稍稍弯下腰，报纸堆已没过他的膝盖。他猛地把那堆报纸推开。窗前的地面摆满了报纸，多年来的旧报纸都堆放在这里。他俯下身子向窗外望了望。天井里一片漆黑，星光照在他身上。星光太暗，无法看报。也许他拿得太远了。他把报纸凑到眼前，鼻子已经触到报纸了。他贪婪而又充满恐惧地闻着那煤油的气味。忽然报纸颤动了一下，发出沙沙的响声。这是从他的鼻孔里射出的一股气流，将报纸吹得向下弯曲。指甲戳破了报纸，眼睛却搜寻着报上的标题，标题那样大，仿佛故意让他阅读似的。他这样擎着报纸，就能借着月光看清报上的字。他首先看清的是一个大写的 M。可能是一条关于谋杀的消息，紧接着的字母果然是 O①。这条标题又粗又黑，占据了六分之一的版面。人们竟这样大肆渲染他所干的事！他喜欢安静和孤独，现在却成了全城议论的话题。而乔治在出境之前也许会得到这样一份报纸，现在他也知道这件谋杀案了。假如新闻检查官有点见识，这张报纸就会有一半是空白，那样，人们在下面就会少读到一些蓝色的东西。第二条标题开头的字母是B，紧接着的是 R②。谋杀与纵火充斥着报纸的版面，污染着这个国家和人们的头脑，再没有什么东西使他们更感兴趣了。如果只有谋杀案而没有纵火案，他们就会感到不舒服，恨不得自己去放一把火。他们自己没有杀人的勇气，这些胆小如鼠的家伙。人们都别看报，那样，报社在遭到联合抵制后就会自动垮台。

基恩把报纸扔回纸堆。他所订阅的报纸必须退掉，尽快地退掉。他走出了这间令人厌恶的屋子。但现在是黑夜，他一边

---

① Mord，德文，意思是谋杀。

② Branel，德文，意思是燃烧。

走一边大声说，我怎么去退呢？为了继续阅读，他掏出表想看看时间。但他只能看见一个表盘，准确的时间却难以辨认，相比之下，看谋杀与纵火的消息要容易得多了。那边的藏书室有灯光。他急不可耐地想知道现在几点钟，于是就快步走进工作室。

那一天，恰好是上午十一点整，但没有一处教堂敲钟。那座黄色的教堂在对面耸立着。在那个小小的广场上，许多人激动地走来走去。那个驼背的侏儒叫菲舍尔勒。他号啕大哭，那种悲伤劲儿叫顽石也会落泪，哭声震得铺路的石块上下跳动。特烈茜院被警察包围了，一位少校领导了那次行动，逮捕令就在他的口袋里，侏儒亲眼看见了。敌人已潜入楼梯间，那猪猡正在楼上。他毫不抵抗就把大批书籍交给了那伙没有良心的野蛮人！那猪猡还编了一本烹调书，内有一百零三道菜谱。他因为肚子太大才获得这一绰号，这笨拙得出奇的无赖。基恩为什么会是罪犯呢？因为他帮助了那些最贫困的人；因为早在警察听说那具尸体之前，就发出过一道逮捕他的命令。为了对付他，他们出动了大批人马，有步行的，也有骑马的，还有崭新的手枪，冲锋枪和机关枪，甚至铁丝网和装甲车都用上了——但是针对他所做的这一切都是徒劳的，他们吊不死他，他们甚至无法抓住他！有人从警察的腿间溜进了玫瑰花丛，他和他忠实的侏儒在一起。现在，他们在紧紧追赶他，他甚至听见了他们的喘息声。一只大狼狗就要咬住他的咽喉。可是，天哪，还有更加令人伤心的事情。在特烈茜院的七层楼上，那帮野蛮人正在互道夜安，那些强盗违背书的意愿，非法拖走了成千上万本无辜的书，这些书能帮这猪猡什么忙呢？大火已经封住了道路，顶楼已烤得冒烟了，那家伙已经饿得快死了，他的确该死，应该死于火刑。

基恩听见了呼救声。他绝望地拉了拉拴在天窗上的绳子，

他头顶的天窗打开了。他侧耳倾听，呼救声更大了。他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就跑到另一个房间，也拉开天窗。这里的呼救声没有那么响。第三个房间里响着刺耳的回声，第四个房间里几乎什么也听不见。他穿过房间跑回原来那间屋，一边跑一边听。呼救声犹如波浪此起彼伏。他用手捂住耳朵，然后又迅速放开手，捂住又放开。头顶上也响着同样的声音。唉，他的耳朵把他搞糊涂了。他费力地把梯子拉到工作室正中，爬到梯子的最上一级，并把上身伸出屋顶，双手紧紧抓住天窗的窗框。这时他听见一阵发狂似的呼救声，这是书籍在叫喊。特烈茜院的方向有一道红色的火光，火光正慢慢地越过黑洞洞的天空向这边蔓延。刺鼻的煤油味、火光、叫喊声、臭味：特烈茜院失火了！

他头晕目眩地闭上眼睛，低下发热的头。水滴拍打着他的背，原来下雨了。他仰起头，让雨点掉在脸上。这陌生的雨点是那样清凉，连乌云也发善心了，也许这场雨会把火熄灭。这时，他的眼皮挨了冰冷地一击，他感到浑身发冷。有人在照相。不知是谁剥光了他的衣服，搜遍了他的口袋。他只穿着一件衬衣，一面小镜子映出他的身体，他是那样瘦。在他的周围长满了红色的果实，这些果实在迅速长大，膨胀，其中就有守门人普法夫的头。那具死尸说话了，他可不想听。死尸一个劲地说着“请”，他却捂着自己的耳朵。死尸拍打着自己的蓝裙子，他转过身去背对着她。对面坐着一套没有鼻子的制服。“您的姓名？”“彼得·基恩博士。”“职业？”“当代最伟大的汉学家。”“不可能吧？”“我发誓。”“您在发伪誓。”“不对！”“您是个罪犯！”“我的头脑很清醒，我承认犯了罪，我的神志完全清楚。我把她害死了。我没有发疯，我弟弟不知道这件事，饶恕他吧！他是位名人，我欺骗了他。”“那笔钱在哪里？”“钱？”“您偷了钱。”“我不是小偷！”

“您是个抢劫杀人犯！”“我只杀了人。”“抢劫杀人犯！”“我只杀了人！只杀了人！”“您被捕了，得呆在这儿！”“可是我弟弟来了，先别把我关起来！不能让他知道这件事。我向您发誓！”守门人站出来了，他到底是自己的朋友，经他说情基恩才获得了几天的自由。他把基恩带回家去并看守他，不许他离开那间小屋。这时，乔治找到了他，他的处境虽然悲惨，但不象罪犯那样悲惨。现在乔治又坐火车走了，他若留下来该多好，那样他就能在法院开庭审判时帮他的忙！杀人犯要自首？他可不愿去自首。他得留在这儿监视失火的特烈茜院。

他慢慢地睁开眼睛。雨已经小了，那道红色的火光变白了，消防队终于来了，天空也不再叹息。基恩从梯子上爬下来。所有的房间里的呼救声都沉寂了。他让天窗大开着，万一呼救声再响起来，他就能听清楚。梯子也摆在房间正中，做好准备，如果情况紧迫，他就可以随时逃走。逃到哪儿去？逃进特烈茜院。那猪猡已被压在横梁下面烧成了焦炭。在那儿，他可以混在人群中，谁也认不出他来，他有许多事情要做。得离开这房子！小心！装甲车正在大街上开过，还有人、马和车辆。他们确信他已经跑不了啦。他们的上司将无情地责罚他们，而他，这个杀人犯却偷偷地溜掉了。不过在逃跑之前，他得消灭一切痕迹。

他在写字台前跪下，用手抚摸着地毯。尸体曾躺在这儿。人们是否还能看见血迹呢？他什么也看不见。他把手指深深地伸进鼻孔，只闻到一点灰尘的气味没有血的腥味。他得再仔细检查一下。光线太暗，灯挂得太高，台灯线也够不到这里。写字台上有火柴，他一下子划着六根火柴。事情已经过去六个月了。他趴在地毯上，移动着火柴寻找血迹。红色的条纹是地毯上的图案，这图案早就有了，但还是得去掉，不然警察会把它们当作血

迹的，必须把它们烧掉。他把火柴刺进地毯，火柴熄灭了。他扔掉熄灭的火柴棍，又擦着了六根。他把火柴凑近红条纹慢慢移动着，然后又轻轻地刺进地毯。火焰留下一道道棕色的痕迹。不一会儿，火柴又熄灭了，他重又划着几根火柴，很快把一盒火柴全都用光了。地毯依然如故，上面撒满了棕色的火柴棍。到处都是闪闪发光的余烬。现在，他们什么证据也拿不出来了。唉，他当初为什么要承认呢？因为十三个证人都站在面前，那具尸体摆在那儿，那只红色的公猫也瞪着那对夜猫似的眼睛。有老婆孩子的杀人抢劫犯。有人在敲门，警察就在门口。有人敲门。

基恩没去开门。他捂住耳朵，藏在一本书后面，这本书就放在写字台上，他想读它，但字母在上下飞舞，他一个字也看不清楚。我请你们安静下来！眼前闪烁着火红的光，这是他惧怕火灾的结果。谁会不感到害怕呢？如果特烈茜院失火的话，数不清的书籍都会葬身火海。他站着，这又怎么读书呢？桌子上的书太低了，坐下吧！他坐着，不错，是坐着，不对，他是在家里，这是他的写字台，他的藏书室。这里的一切都属于他，什么东西都没有被烧掉，他想什么时候看书就什么时候看书。可这本书根本就没有打开，他忘记打开了。蠢货，该打开。他翻开书，把手放在书上。这时，钟敲十一点。现在我可找到你了。读吧！算了！不。滚开！哎哟！从第一行里跳出一根拐杖，在他的耳旁重重地打了一下。原来是铅块。这东西打人真疼。打！打！再来一下。再来一下。一条注脚用脚踢他，愈来愈多的注脚踢他。他几乎要跌倒了。一行行字，一页页书，都向他扑来。它们摇晃着身躯，揍他，踢他，打他，互相碰撞着朝他飞来。流血了。放开我！该死的下流胚！救命！乔治！救命！救命！乔治！

但是乔治已经走了。彼得跳起来，用力抓住那本书，猛地把它合上。这一下他可把那些可恶的字母抓住，全部抓住了，他绝不会再放手，绝不！他自由了。他站在那里，孤零零地站立着。乔治已经走了，是自己用计把他骗走的。他不会知道这件谋杀案的。精神病医生？笨蛋。他心胸宽广，但他喜欢偷书。他巴不得别人立刻死去，那样，他就能把这些藏书搞到手。他搞不到手的，耐心等着吧！“你上去干什么？”“随便看看。”“是接收吧！”对，你可以这么说。真是恶习难改。他还会再来的，六个月以后再来。到那时，他的运气也许会好些。写遗嘱吗？没有必要。他是唯一的继承人，他想要什么都可以拿走。他要坐特别快车回巴黎。基恩的藏书室，那么谁是藏书室的创始人呢？精神病医生乔治·基恩！当然，不是他是谁呢？是他的哥哥，那位汉学家吧？不对，那不是他的哥哥，他只不过是一个同姓的人，是偶然的巧合。他是个杀人犯，杀死了自己的老婆。谋杀与纵火，所有的报纸上都登载着，他被判处终身监禁——终身——到死为止——死神在跳舞——大富翁——留下百万遗产——勇敢者必成功——哭泣——告别——不对——是结合——结合到死，在火中烧死——情况紧急，十万火急——大火，大火烧起来了——失火了！失火了！失火了！

基恩抓起桌上的书，准备向乔治砸去。他想抢他的书，千方百计逼他写遗嘱。人人都巴不得自己的亲人死去。一旦哥哥死去，兄弟便遂心了，这个世界成了匪窟，不但吃人而且抢书。人人都想捞到点什么，谁都不肯落后，大家都等得不耐烦了。从前人死了，他的财物也一同被烧掉，从来没有什么遗嘱，剩下的——剩下的只有一把骨头。字母在书里挣扎，它们被抓住了，再也无法出来。它们把他打得头破血流，他用火刑来威胁它们。他将这

样向所有的敌人复仇！那个女人已被他杀死，那只猪猡烧成了焦炭，乔治连一本书也没得到，警察也没能抓到他。字母无力地敲打着书，警察在使劲敲击着门。“开门！”“决不！”“以法律的名义让你开门！”“胡说！”“把门打开！”“滚开！”“马上把门打开！”“滚！”“你会被枪毙的！”“开玩笑！”“我们用烟把他熏出来！”讨厌！”他们想破门而入。这可不那么容易。门是结实的、烫手的。嘭！嘭！猪猡们就站在门口，用笨拙的大肚皮撞着门。木头肯定已经裂开了。这门看上去那么旧。他们将占领敌人的工事。构筑防御工事！嗨——冲啊——嘭！嗨——冲啊——嘭！钟声响了，敲了十一下。那是在特烈茜院。驼背菲舍尔勒拖着长鼻子跑了。我说得不对吗？——嗨，冲啊！我说得不对吗？——嗨，冲啊！

书一本本地从书架上掉下来。他伸开长臂把它们捡起来。为了不让外面的人听出他在干什么，他的动作很轻。他把书一摞一摞地搬到前面屋里，一层一层地堆放在铁门边。当外面混乱的喧嚣声吵得他的头快要爆裂时，他却用书筑起了一道坚固的防御工事。前室里堆满了书，他把梯子搬过来，借助梯子，不一会儿就把书堆得和天花板一样高了。然后，他回到自己的工作室。一排排书架对他张着大嘴，写字台前的地毯已经猛裂地燃烧起来。他走进厨房隔壁的那间小屋，把旧报纸全拖出来。他把报纸一张张地打开，弄皱，揉成团，扔到各个角落，接着又把梯子搬到房间正中，先前他曾站在这儿。他爬上第六梯级，看守着火焰，等候火焰烧起来。当火焰终于蔓延到他身上时，他放声大笑起来，声音是那样洪亮，好象他有生以来从未大笑过似的。

1981[英国] 埃利亚斯·卡内蒂（1905-1994）

授 奖 词

瑞典学院院士　　约翰内斯·艾德菲尔特

尊敬的国王陛下，尊敬的王后陛下，女士们，先生们：

卡内蒂，这位萍踪不定的世界作家有自己的故乡，这就是德语。他从来没有离开过它，他常常倾吐他对德语古典文化的最高表达形式的热爱。

1936 年，卡内蒂在维也纳的一次演讲中把赫尔曼·布劳赫誉为当时为数甚少的具有代表性的诗人之一。按照卡内蒂的意见，该有什么样的必然的要求向这些真正具有代表性的作家和诗人提出来呢？他作为那个时代“最卑微的奴隶”，必定委身于他的时代，同时又反对他的时代。他一定要全面地总结他那个时代的特征，并且具有非凡的能力去理解那个时代的气氛所造成的印象。卡内蒂自己的文学创作也具有这样的标准。他的著作包括若干不同类型的文学作品，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极其深刻地、独特地、富有生气地、十分明显地塑造了人物的个性。

他最重要的纯文学著作就是长篇巨著《迷惘》。该著作于 1935 年出版。但是我觉得直到最近二三十年它才充分发挥了巨大的影响：这部长篇巨著在残酷的纳粹政权的背景下保持并维护了强烈而鲜明的观点和立场。

《迷惘》原是作者所设想和计划要写的《疯子的人间喜剧》多部小说中的一部。这部小说构思奇特而怪诞，富有神秘色彩，使人联想到果戈里、陀思妥耶夫斯基这样的 19 世纪俄罗斯作家。如果说《迷惘》被若干评论家理解为唯一极为形象的比喻，即比喻“大众之人”在我们之中所造成的威胁，那么这种看法是十分重要的。有人把《迷惘》看成是对一种类型的人的剖析，这种人孤芳自赏，到头来却被世界无情而严酷的现实所折磨，最后走上毁灭的道路。这种看法与前面提到的看法是十分相似的。

继《迷惘》之后，卡内蒂便对群众运动的起源、组成和典型反应作了深刻的研究。经过几十年的研究和探讨，作者写成了《群众与权力》。该书已于 1960 年出版。这是一部学识渊博的学者的杰作，他十分懂得向读者阐明有关“大众之人”在举止行为方面的绝大多数的观点和看法。通过对群众的性质和起源的研究，他在基本的历史性的分析中所揭露的东西归根结底是信仰权力，而权力的核心正是争取继续生存下去。生存的死敌最终就是死亡本身，这是卡内蒂在文学创作中所特有的、具有激情的力量紧紧抓住不放的主题。

卡内蒂除了紧张地从事《群众与权力》的创作外，还写了不少言简意赅的日记，这些日记已分成若干册出版了。这些日记充满了幽默，作者在观察中对人们的举止行为进行了辛辣的讽刺，描写了人们对战争的厌恶，刻画了人们一想到生命的短促就表现出来的颓伤和怨恨的情绪。所有这些构成了他的日记的特色。

卡内蒂的 3 个剧本或多或少都带荒诞派的色彩。这些剧本描写了极端的情景，在人们所作的卑劣行径的预示下，这些“声音假面具”——如同作者对他的剧本所称呼的那样——使人非常感兴趣地看到作者所想像的特定的世界。

在他许多形象鲜明的描写人物肖像的作品中要特别强调的是《另一个审判》，在这部作品中作者十分积极地对卡夫卡和菲莉丝·鲍尔之间复杂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并塑造了一位在其生活和全部创作活动中以放弃权力为特征的人的形象。

最后，人们应该把卡内蒂的自传体小说看成是他创作的一个高峰。迄今为止，他的自传体小说已出版了两部。在这西部回忆青少年时代的自传体小说中，作者公开承认了使他成长起来的巨大的史诗般的力量。20 世纪的中欧——特别是维也纳——许多政治和文化生活在他的自传体小说中得到了反映，使卡内蒂成长起来的独特的环境，他所经历的许多引人注目而动人心弦的遭遇以及他为求广博知识而独一无二地受教育的过程，在他的自传体小说中别具一格、非常形象地展现在读者面前。我们这个世纪德语自传体文学中象这样的自传体小说为数甚少。

亲爱的卡内蒂先生：

您以自己极其尖锐地向我们这个时代不健康倾向进攻的丰富多彩的作品，为人道主义事业服务，智力的热沈和道德的责任在您身上融合在一起了，这种责任感——如同您自己所说的那样——“是由怜悯而产生的”。请允许我向您致以瑞典学院最热忱的祝贺，并请您从国王陛下的手中接受本年度诺贝尔文学奖金。

钱文彩 译

获奖演说

艾利亚斯·卡内蒂

尊敬的国王陛下，尊敬的王后陛下，女士们、先生们：

人们对自己所认识的城市要感谢的地方很多，而人们对自己想要认识的城市要感谢的地方就更多，如果他长久地向往这个城市而没有能实现自己的愿望的话，但是，我想每个人在其一生中都有自己特别崇敬的城市，这是由于威胁、无法测度的灾难或别具一格的风姿而在人们头脑中形成的美妙的反映吧。对于我来说，有 3 个城市属于这种城市之列，这就是维也纳、伦敦和苏黎世。

人们或许会把这三个城市说成是偶然的巧合吧，但是这种巧合穴该是欧洲，欧洲要受到如此多的谴责，——因为欧洲出了那么多的问题！——今天，我们在它下面生活的呼吸之阴影沉重地压在欧洲大陆上，我们首先要为欧洲担忧，因为这个大陆呈有许多可感谢之处，但它也有很大的罪过，它需要时间来弥补自己的罪过。我们非常热忱地祝愿它获得这个时代，在这个时代里幸福的事业在地球上能一个接一个地广为传播，这是一个如此幸福的时代，以致地球上再也没有人有理由诅咒欧洲了。

在我的一生中有 4 个人是属于这个姗姗来迟然而是真正的欧洲的人。我跟这 4 个人是息息相关的。我今天之所以能站在您们面前，要感谢这 4 个人。我要在您们的面前说出这 4 个人的名字。第一位是卡尔·克劳斯，他是德语区最伟大的讽刺作家。他教会我如何去倾听各种声音，坚定不移、全力以赴地去倾听维也纳的声音。更为重要的是，他为我打了反对战争的防疫针，这种防疫针当时对许多人是十分必要的。今天，自广岛

挨了原子弹以后，大家都知道战争是个什么东西了。对，我们唯一的希望就是要人人都知道战争是个什么东西。第二位就是弗朗茨·卡夫卡，他有着把自己化作无足轻重的小人物的本领，并且使自己摆脱权力的束缚。我要向他学习一辈子，这是至为必要的。第三位是罗伯特·穆瑟尔，第四位是赫尔曼·布劳赫，他们都是我在维也纳时期认识的。穆瑟尔的作品直到今天还使我入迷，也许直到最近几年我才全部理解了他的作品。我在维也纳的时候他的作品只有一部分公诸于世。我向他学习的东西却是最难的东西：这就是一个人几十年如一日地从事自己的创作，但却不知道这个创作是否能完成，这是一种由耐心组成的冒险行动，它是以一种近乎非人道的顽强精神为前提的。我跟赫尔曼·布劳赫是好朋友。我不认为他的著作对我有什么影响，但是在我与他的交往中，我了解他的那种才能.正是那种才能使他有能力从事自己的创作：那种才能就是他的呼吸之记忆力。自那以后我对呼吸考虑得很多，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使我受益非浅。

今天要我不想到这 4 个人是做不到的。如果他们还活着的话，也许其中就有一人站在我现在的位子上。如果我所讲的与人们的判断不符的话，请您们不要把它看成是我的傲慢。但是，我衷心地感谢他们，我想，只有我事先公开承认我有负于这 4 个人，我才可以接受这一奖金。

钱文彩 译

艾利亚斯·卡内蒂作品年表

长篇小说

《迷惘》（Die Blendung，1935 年）

剧本

《婚礼》（Die Hochzeit，1932 年）：叙述腐朽社会的没落与崩溃

《浮华喜剧》（Der Eitelkeit，1934 年）

《确定死期的人们》（Die Befristeten，1956 年）：叙述极权主义社会中人们的不安全感。

卡内蒂的剧本都没有主角或连贯的情节，却只表现某些场面。其中的事件都是卡夫卡式的。

论文集

《群众与权力》（Masseund Macht，1960 年）：分析当年法西斯取得权力和群众支持的原因（群众受愚弄）

《耳闻集》（Der Ohrenzeuge-Funfzig Charaktere，1974 年）：评价五十位作家

自传

《得救之舌》（Diegerettete Zunge，1977 年）

《耳中火炬》（Die Fackelim Ohr，1980 年）

《眼睛游戏》（1985）等。

其他

游记《马拉喀什之声》（1977），人物特写《耳证人》（1974）